兼爱如海 智行天下

管理权限清单手册

青岛宁夏路第二小学

2017 年 10 月

青岛宁夏路第二小学学校管理权限清单手册目录

1. 学校简介……第 3 页

2. 学校理念、办学目标、校训等……第 5 页

3. 学校管理权限事项表……第 8 页

4. 学校内设机构情况……第 47 页

5. 学校内部治理机构情况……第 51 页

6. 附录……第 55 页

珍惜并善待每一个孩子

青岛宁夏路第二小学学校简介

青岛宁夏路第二小学，立学于山海相映的岛城，是一所与时俱进、充满

现代气息的科技特色学校。学校始建于1992年，现有22个教学班，教职工64名，在校学生九百余人。学校有全国优秀科技辅导员、山东省教学能手。学校先后获得全国第七届“地球奖”、全国“宋庆龄少年儿童科技发明示范基地”称号，国家体育总局、国家教育部颁发的“全国科技体育传统项目校”称号、山东省科普示范基地、山东省第一所航海模型模范学校、山东省绿色学校、青岛市知识产权教育示范学校等多项称号，拥有中科院首批小院士。2015年4月学校加入“青岛市中小学创客教育联盟校”。学校立足校本，将科技特色拓展到课程实施领域，引导学生从兴趣激发到个性张扬、从特长发展到创新发明，形成了鲜明的科技教育特色，促进了学生综合素养的全面提升。

近年来，学校曾荣获世界第35届世界头脑奥林匹克竞赛小学组铜奖！2015年在市南区“少年创客——未来由我创”电子宠物大赛中获得二等奖；2016年8月在韩国举行的“亚洲青少年十项创意大赛”的资格，并获得第三名的好成绩；2016年学校在市南区庆“六一”大型演出中进行无人机飞行悬挂横幅的展示，在2016中国赛区太青少年创新大赛中荣获五金五银十四铜的好成绩，其中5名学生获得全国少科院“科学金质章”；学校连续四年在全国头脑奥赛获得一、二等奖。

历经二十多年的风雨历程，学校扬起科技教育特色的风帆，展示了特色发展之路的不凡气魄，一所“老百姓家门口的好学校”正在崛起。新的机遇给了学校更广阔的发展空间，山之宁静，赋予师生仁者的胸怀，大爱无言，润泽心灵；海之博大，赋予师生兼善的气度，德智兼修，品学兼美。这里是科学的殿堂，千帆竞秀，百舸争流，科技教育绽放异彩；这里是智慧的乐园，

书山寻径，学海泛舟，智慧流转求索不怠。学校将进一步传承科技教育特色，提升文化品位，彰显个性风采，引领师生追求内涵发展，打造“五园”（科技趣园、书香校园、艺术梨园、运动乐园、生活家园）新样态学校，向着“科学与人文交融的优质教育品牌名校”的愿景迈进！

学校地址：青岛市南区高田路７２号

联系电话：0532-85737647

学校网站：http://www.ne.qdedu.net

学校微信公众号：

学校家委会公众号：

青岛宁夏路第二小学办学理念
珍惜并善待每一个孩子

哲人詹姆士说过：“人类本质中最殷切的要求是：渴望被肯定。”孩子亦然。珍惜并善待每一个学生，既是一种呵护，又是一种肯定。教育，就是要从关爱、赏识每一个孩子开始，用真诚的爱心浸润孩子的心灵，用赏识的眼光去看待孩子的行为。

学校注重因材施教，尊重学生的个性发展，发现、放大每个学生的闪光点。用心灵塑造心灵、用情感塑造情感、用人格塑造人格。关爱和赏识能让学生看到自己的优点，树立必胜的信心，为学生终生的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立足现实，放眼未来，既是对学生的现在负责，也是为学生的未来着想。

珍惜并善待每一个学生，给予学生学习的指点，关爱学生日常的生活，赏识学生点滴的创造，使每一个孩子都犹如含苞欲放的花苞，等待灿烂绽放的那一天。

青岛宁夏路第二小学办学目标

科学与人文交融的优质教育品牌名校

科学与人文交融：科学给予力量，人文指引方向。学校实施科学精神与人文素养相融合的教育理念，以育人为本，引导师生追求正确的人生态度，达到求真、向善、致美、创新的境界；树远大理想、立涵养德行、修健康人格；完备知识基础，掌握科学方法，形成优秀思维品质；构建仁爱和谐氛围，实现全面、均衡发展。

优质教育：要践行优质教育，学校应与时俱进，积极进行教育改革和创新；明确育人目标、优化教学设施，努力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建立健全制度，实施规范管理，设置科学的评价体系；为师生的可持续发展负责，构建具有内涵的校园文化，创造快乐、健康、高效的育人环境。

品牌名校：是学校实施的教育品牌战略，它源自学校崇高的教育使命感、涌动的教育梦想，以及对自身实力的信心。学校着眼于实现品牌学校目标，着重于实施优质教育的办学理念，着力于打造科学精神与人文素养兼具的教育特色。全体师生以此作为长期奋斗的标杆，拳拳服膺、拼搏进取，谱写宁夏路第二小学的新篇章。

青岛宁夏路第二小学校训

爱植于心　学成于行

爱植于心：爱是教育之根，植于心灵深处。爱植心中，洒一片教育新绿，传递真

善美，凝聚你我他，是最强劲的动力，是最感人的乐章。教育之爱要从点滴开始、细致入微，像春雨一样润物细无声。师爱无声，照亮孩子的心灵；生爱有情，传递爱的力量。师生之间的真情互动，会让挚爱扎根学生心灵，让整个校园温暖人心。

学成于行：好学才有智，力行方有成。知识浩瀚，学海无涯，学习无捷径，需要我们勤字当头，砥砺意志，躬身力行，并做到持之以恒，坚持不辍；还要求我们活学活用，在实践中检验知识，去伪存真，觅得真知灼见；更需要我们与时偕行，创新思维并付诸行动，在创新中发展自我，如此，才能实现学有所成。

将“爱植于心、学成于行”作为校训，意在要求教师以爱为源，珍惜并善待每一个孩子，并感染学生，让学生心拥爱心，心存感恩，努力成为心灵纯净的幸福的人；要求师生注重身体力行，知行合一，争取每天的进步，做最棒的自己。

青岛宁夏路第二小学校风

与美善偕行　与科技共长

与美善偕行：和谐产生美善，美善彰显和谐。学校以和谐为基调，提升师生的品德修养，塑造完美人格。要求师生通过品行的修养，怀美善之心，行美善之事，追求美善、传播美善，让自己的一言一行绽放美善光彩，使美善在心灵中定格为永恒，从而打造尽善尽美的和谐校园。

与科技共长：学校以科技教育为切入口，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和优势，以多种形式和内容的科技活动为载体，使师生在全面发展的同时，丰富科技知识，提高科技素养，发展科技特长，培养其热爱科学、敢于创新的精神和运用科学、乐于实践的能力，营造崇尚真知、追求真理的文化氛围，真正实现学校有特色、学生有特长的素质教育理念。

青岛宁夏路第二小学教风

博爱润教　博学进业

博爱润教：博爱对于教师而言就是爱事业、爱学生，以博爱之心铸就师魂。播撒爱的希望，塑造美好心灵。要求教师以爱为源，全身心地投入到教育事业中，关爱每一个学生，让学生在教师广博的真爱中感受幸福，建立和谐的师生

关系。

博学进业：博学，指为学要广泛地猎取，以达到知识渊博、学识丰富、学问广博精透的境界。进业，意为使事业有所发展。博学进业，要求教师立足本业，触类旁通，博古通今，教学相长，以求腹累博学，学富于山，从而促进自身专业化发展，精进教育技艺，成就树人之功。

青岛宁夏路第二小学学风

明礼敏行　乐学致用

明礼敏行：孔子云：“不学礼，无以立”，明礼是做人的根本，要始于童蒙，让孩子养成良好的行为习惯。敏行，即敏于行动，勉力修身。明礼敏行，要求学生注意规范自己的言行，言必信、行必果，做到诚实守信；言有规、行有范，做到文雅有礼。

乐学致用：乐学，意为乐于学习，主动向学。致用，意为付诸实践。乐学致用，是为学的至高境界，学生拥有快乐的心态，才会乐于探索，实现兴趣求学；在乐学的基础上，学生将所学用于实践，获得新知，不断构建人生知识的大厦，让学生个性飞扬，学有所长。

青岛宁夏路第二小学管理权限清单目录

类别	内容	责任部门
教育教学管理权限	学校校本教材开发和学校课程开设	教导处
	学校授课时间调整	教导处
	学校课程等教学改革项目确定	教导处
	校内教学成果认定	副校长室

	学校对外合作	校长室
学生管理权限	学生招录(新生招录或初中新生录取)	教导处
	转学	教导处
	缓学	教导处
	学生综合素质评价	教导处
	学生干部选拔	大队部
	学生评先评优	教导处
	学生处分	教导处
	学生资助	教导处
	学生社团产生	教导处
	少先队大队委员会产生	大队部
干部教师管理权限	副校长选聘	校长室
	内部机构设置和中层干部选聘	校长室
	教师职务评审和聘任	校长室
	教师考核	校长室
	绩效工资方案制定	校长室
	教师评先评优	校长室
	教师处分	校长室
	教职工代表大会产生	工会
	学术或教师委员会产生	副校长室
	干部教师国内外学习考察	校长室
财产财务	学校经费收支管理	总务处
	学校经费预算管理	总务处

管理权限	学校资产管理	总务处
	设备采购	总务处
	校服（学生装）选购	总务处
	基建项目招标和施工管理	总务处
其他事项	学校发展规划制定（年度发展计划作为子项）	校长室
	学校章程修订（规章制度制定作为子项）	校长室
	学校重大改革项目决策	校长室
	校务委员会产生	副校长室
	家长委员会产生	教导处
	其他管理事项	教导处

青岛青岛宁夏路第二小学管理权限事项表

教育教学管理权限　　第 1 项，共 5 项

事项名称	学校授课时间调整
类别	教育教学管理权限
实施依据	1. 教育部《关于落实保证中小学生每天体育活动时间的意见》（教体艺[2005]10 号） 2. 青岛市教育局《关于深化中小学课程改革的意见》（青教通字

	[2015]92 号） 3. 《关于进一步推进现代学校制度建设的意见》（青政办发[2014]4 号） 4.《青岛市中小学校管理办法》（青岛市人民政府令第 252 号）
工作流程	1. 制定授课时间调整方案：由学校教导处制定授课时间调整方案。 2. 组织论证：组织教育主管部门及有关教育专家对授课时间的科学合理性进行论证。 3. 听取师生意见：通过多种形式听取教师意见。 4. 提交校长办公会决定：将授课时间调整方案报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5. 报区教体局备案：将最终确定的授课时间调整方案报区教体局备案。
承办机构及联系方式	青岛宁夏路第二小学教导处：0532-85737647
监督投诉机构及联系方式	青岛宁夏路第二小学教导处：0532-85737647 青岛市市南区教育体育局教育科：0532-88729256
备注	

青岛宁夏路第二小学管理权限事项表

教育教学管理权限　　第 2 项，共 5 项

事项名称	学校校本教材开发和学校课程开设
类别	教学管理项目
实施依据	1. 教育部《关于全面深化课程改革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意见》（教基二[2014]4 号） 2. 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基础教育综合改革的意见》（鲁办发[2014]55 号） 3. 《山东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1—2020 年）》

	4. 《青岛市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1-2020）》 5. 青岛市教育局《关于深化中小学课程改革的意见》（青教通字)[2015]92 号） 6. 《青岛市中小学校管理办法》（青岛市人民政府令第 252 号）
工作流程	1. 编写校本教材和课程开发方案草案：各级部、学科依据专业调研报告组织相关教研组进行研究讨论，提出课程开设和校本教材开发需求制定方案草案，上报学校教导处，教导处提出课程开发申请。 2. 组织论证：学术委员会对教务处提出的课程开发申请进行可行性评估。 3. 作出社会风险评估：对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因素开展系统的调查，科学的预测、分析和评估，制定风险应对策略和预案。 4. 向教代会报告：向教代会报告《校本教材和课程开发方案草案》。 5. 提交校务委员会审议：校务委员会审议《校本教材和课程开发方案草案》，并形成正式方案。 6. 提交校长办公会决定：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编写校本教材和课程开发方案》的实施与推进。 7. 公布：向全校师生及家长公布学校教材编写级课程开发情况。
承办部门及联系方式	青岛宁夏路第二小学教导处：0532-85737647
监督投诉机构及联系方式	青岛宁夏路第二小学教导处：0532-85737647 青岛市市南区教育体育局教育科：0532-88729256
备注	

青岛宁夏路第二小学管理权限事项表

教育教学管理权限　　第 3 项，共 5 项

事项名称	学校课程及教学改革项目确定
类别	教育教学管理权限
实施依据	1.教育部《关于全面深化课程改革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意见》（教基二[2014]4 号） 2.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基础教育综合改革的意见》（鲁办发[2014]55 号） 3.《山东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1—2020 年）》 4.《青岛市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1-2020）》

	5.青岛市教育局《关于深化中小学课程改革的意见》（青教通字)[2015]92 号） 6.《青岛市中小学校管理办法》（青岛市人民政府令第 252 号）
工作流程	1. 建立课程及教学改革项目机构，制定课改方案：成立由分管校长牵头的教学改革工作组，制定课改方案。 2. 听取师生意见并组织论证：通过多种形式听取师生意见并组织论证。 3.作出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对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因素开展系统的调查，科学的预测、分析和评估，制定风险应对策略和预案。 4.向教代会报告：向教代会报告课程改革实施方案。 5.提交校务委员会审议：学校校务委员会审议并通过课程改革实施方案。 6.提交校长办公会决定：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是否实施课程改革方案。 7.报区教体局审批：将改革方案报请区教体局相关部门审批。 8.公布：向全校师生及家长公布课程门类、施教教师及课时安排。 （具体流程可根据本学校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承办机构及联系方式	青岛宁夏路第二小学教导处：0532-85737647
监督投诉机构及联系方式	青岛宁夏路第二小学教导处：0532-85737647 青岛市市南区教育体育局教育科：0532-88729256
备注	

青岛宁夏路第二小学管理权限事项表

教育教学管理权限　　第 4 项，共 5 项

事项名称	校内教学成果认定
类别	教育教学管理权限
实施依据	1. 山东省教育厅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教师考核工作的指导意见》（鲁教师[2015]4 号） 2. 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中小学教育质量综合评价工作的指导意见》（鲁教基发[2015]2 号） 3. 中共青岛市委办公厅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基础教育综合改革的意见》（青办发[2015]20 号） 4. 青岛市教育局《关于印发青岛市中小学教师考核工作指导意见的通

	知》（青教通字[2015]53 号） 5. 青岛市教育局《关于深化中小学课程改革的意见》（青教通字[2015]92 号） 6. 《青岛市中小学校管理办法》（青岛市人民政府令第 252 号） 7. 《青岛宁夏路第二小学章程》
工作流程	1. 制定教学成果认定办法：制定《青岛宁夏路第二小学校内教学成果认定办法》。 2. 向教代会报告：向教代会报告《青岛宁夏路第二小学校内教学成果认定办法》。 3. 提交校长办公会决定：校长办公会研究审议《青岛宁夏路第二小学校内教学成果认定办法》。 4. 组织认定：由学校学术委员会对教学成果进行认定。 5. 公示认定结果：在校内公示认定结果，对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规定的公示期内向学校专家委员会提出。 6. 公布：经公示无异议的，正式发文公布认定结果。
承办机构及联系方式	青岛宁夏路第二小学副校长室：0532-85737647
监督投诉机构及联系方式	青岛宁夏路第二小学副校长室：0532-85737647 青岛市市南区教育体育局人力资源科：0532-88729262
备注	

青岛宁夏路第二小学管理权限事项表

教育教学管理权限　　第 5 项，共 5 项

事项名称	学校对外合作
类别	教育教学管理权限
实施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2. 青岛市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2010-2020）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 5. 教育部《关于加强涉外办学规范管理的通知》（教外厅[2012]2 号） 6. 山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外合作办学工作的意见》 7.《青岛市中小学校管理办法》（青岛市人民政府令第 252 号）

工作流程	1. 制定学校对外合作方案，草拟合作备忘录。 2. 作出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如涉及改革调整招生政策、重大资产处置、资金投入等）。 3. 向教代会报告，听取意见建议。 4. 提交校务委员会审议。 5. 合法性审查。 6. 提交校长办公会决定。 7. 报区教体局审批。 8. 签订对外合作协议。
承办机构及联系方式	青岛宁夏路第二小学校长室：0532-85770625
监督投诉构及联系方式	青岛宁夏路第二小学校长室:0532-85770625 青岛市市南区教育体育局教育科：:0532-88729256
备注	

青岛宁夏路第二小学管理权限事项表

学生管理权限　　第 1 项，共 10 项

事项名称	小学新生招录（或初中新生录取）
类别	学生管理权限
实施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2. 《小学管理规程》 3. 《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办法》 4. 《山东省普通中小学学籍管理规定》 5. 山东省教育厅下发的当年中小学生招生入学工作要求 6. 《青岛市中小学校管理办法》 7. 青岛市教育局下发的当年全市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工作要求 市南区教体局下发的当年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工作要求

工作流程	小学新生录取 1. 成立招生工作机构 2. 制定招生工作实施方案 3. 招生方案上报区教体局审批公布 4. 招生简章张贴、宣传 5. 新生报名 6. 材料审核 7. 招生平台发布录取信息 8. 学生报到，录取公示 9. 新生入学及学籍录入
承办机构及联系方式	青岛宁夏路第二小学教导处：0532-85737647
监督投诉机构及联系方式	青岛宁夏路第二小学教导处：0532-85737647 青岛市市南区教育体育局教育科：0532-88729256
备注	

青岛宁夏路第二小学管理权限事项表

学生管理权限　　第 2 项，共 10 项

事项名称	转学
类别	学生管理权限
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2.《小学管理规程》 3.《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办法》 4.《山东省普通中小学学籍管理规定》 5.《青岛市中小学校管理办法》 6.青岛市教育局下发的当年全市义务教育学校入学工作要求 7.市南区教体局下发的当年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工作要求
工作流程	1. .成立转学工作机构 2.制定转学工作实施方案

	3.受理家长转学申请单 转出学生打印转学申请单，转入学生须家长提供转学申请单。 4.材料审核 审核转入学生申请单及相关材料。 5.办理转学手续，并报主管部门审批 转学材料盖章后平台提交异动申请，文本材料5个工作日报教体局审批。 6.电子学籍办理 督促家长提醒对方学校在平台操作，关注平台学生异动状态，完成学籍异动。
承办机构及联系方式	青岛宁夏路第二小学教导处：0532-85737647
监督投诉机构及联系方式	青岛宁夏路第二小学教导处：0532-85737647 青岛市市南区教育体育局教育科：0532-88729256
备注	

青岛宁夏路第二小学管理权限事项表

学生管理权限　　第3项，共10项

事项名称	缓学
类别	学生管理权限
实施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2.《山东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 3.《小学管理规程》 4.《中小学学籍管理办法》 5.《山东省普通中小学学籍管理规定》 6.《青岛市中小学校管理办法》 7.青岛市教育局下发的当年全市义务教育学校入学工作要求 8. 市南区教体局下发的当年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工作要求
工作流程	1.家长提出缓学申请，填写相关表格，提供证明材料 2.对材料进行审核

	3.提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
承办机构及联系方式	青岛宁夏路第二小学教导处：0532-85737647
监督投诉机构及联系方式	青岛宁夏路第二小学教导处：0532-85737647 青岛市市南区教育体育局教育科：0532-88729256
备注	

青岛宁夏路第二小学管理权限事项表

学生管理权限　　第 4 项，共 10 项

事项名称	学生综合素质评价
类别	学生管理权限
实施依据	1. 国务院《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发[2014]35 号) 2. 教育部《关于全面深化课程改革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意见》(教基二[2014]4 号) 3. 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生艺术素质测评办法等三个文件的通知》(教体艺[2015]5 号) 4. 教育部《中小学德育工作指南》 5. 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基础教育综合改革的意见》(鲁办发[2014]55 号) 6. 《山东省中小学生德育综合改革行动计划(2015-2020 年)》(鲁教基发[2015]7 号) 7. 《山东省学生体质提升计划(2014—2018 年)》 8. 青岛市教育局《关于加强和改进中小学德育工作的意见》(青教通字[2014]19 号) 9. 《青岛市中小学校管理办法》(青岛市人民政府令第 252 号)

工作流程	1. 制定评价方案草案。依据国家、省市关于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政策、文件精神，在广泛征求学生、家长意见的基础上，形成《青岛XX学校学生发展手册》。 2. 组织论证，作出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3. 提交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4. 组织实施。 （1） 组织学习：由学校组织培训班主任，将方案内容进行解读，然后由班主任组织各班学生学习。 （2） 过程检查、反馈：各班级如实记录学生日常表现，及时反馈，督促学生改进。 （3） 汇总表现，核算成绩：根据学生表现，以及学生所选层次，按照方案规定，进行成绩的核算。 5. 公示评价依据材料。 6. 班主任审核签字。班主任将学生的表现及成绩如实反馈给学生，学生核实无误后签字确认，同时班主任审核签字。 7. 公示评价结果。在一定范围内公示评价结果。 8. 建立档案。将学生所有成绩及表现记录，记入学生档案。
承办部门及联系方式	青岛宁夏路第二小学教导处：0532-85737647
监督投诉机构及联系方式	青岛宁夏路第二小学教导处：0532-85737647 青岛市市南区教育体育局教育科：0532-88729256
备注	

青岛宁夏路第二小学管理权限事项表

学生管理权限　　第 5 项，共 10 项

事项名称	学生干部选拔
类别	学生管理权限
实施依据	1. 国务院《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发[2014]35号） 2. 教育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意见》（教基二[2014]11号） 3. 教育部《关于积极推进中小学评价与考试制度改革的通知》（教基[2002]26号） 4. 教育部《关于全面深化课程改革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意见》（教基二[2014]4号） 5. 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基础教育综合改革的意见》（鲁办发[2014]55号） 6. 《山东省中小学生德育综合改革行动计划（2015-2020年）》鲁教基发[2015]7号 7. 青岛市教育局《关于加强和改进中小学德育工作的意见》（青教通字[2014]19号） 8. 《青岛市中小学校管理办法》

工作流程	1. 制定干部选拔办法草案。学校根据学生自主管理要求，确定学生干部选拔岗位设置，制定干部选拔办法草案。 2. 征求学生意见。为更好的发扬民主，鼓励学生参与学校管理，面向学生征求意见，进一步优化干部选拔办法。 3. 提交校长办公会决定。将完善确定的干部选拔办法草案，提交校长办公会讨论，并修订定稿。 4. 组织实施。 （1）岗位设置及选拔标准。根据学生管理工作需要确定岗位设置及选拔标准。 （2）选拔程序。组织报名：个人书面提出申请，班级学生评议投票表决后，由班委研究确定推荐意见，班主任审核通过。资格审查：学校组织进行考核后确定候选人名单。选拔面试：采用主题演讲、结构化面试、无领导小组讨论等形式，进行选拔测试。确定拟聘用名单：根据面试成绩，确定各岗位拟聘用人员名单，并在校内进行公示。 （3）确定录用人员。根据公示结果，确定录用人员名单，组织进行备案登记等工作。
承办部门及联系方式	青岛宁夏路第二小学大队部：0532-85737647
监督投诉机构及联系方式	青岛宁夏路第二小学大队部：0532-85737647 青岛市市南区教育体育局教育科：0532-88729256
备注	

青岛宁夏路第二小学管理权限事项表

学生管理权限　　第 6 项，共 10 项

事项名称	学生评先评优
类别	学生管理权限
实施依据	1. 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基础教育综合改革的意见》(鲁办发〔2014〕55 号) 2. 《山东省中小学生德育综合改革行动计划（2015-2020 年）》（鲁教基发[2015]7 号） 3. 青岛市教育局《关于加强和改进中小学德育工作的意见》（青教通字[2014]19 号） 4. 《青岛市中小学校管理办法》 5. 上级主管部门当年度有关学生评先评优文件
工作流程	1. 成立评选推荐委员会。学校成立评优评先推荐委员会。 2. 制定实施方案并公布。根据省、市相关政策，以及当年度评先评优文件要求，制定学校评先评优方案并公布。 3. 召开班主任会议，传达文件精神，公布评选方案，下发申请表格。 4. 班级初评。班主任组织班级按要求进行评选。班主任负责上报班级推选结果。 5. 定最终上报名单。 6. 校内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7. 推荐上报:公示无异议后,按要求将候选人材料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承办部门及联系方式	青岛宁夏路第二小学教导处：0532-85737647
监督投诉机构及联系方式	青岛宁夏路第二小学教导处：0532-85737647 青岛市市南区教育体育局教育科：0532-88729256
备注	

青岛宁夏路第二小学管理权限事项表

学生管理权限　　第 7 项，10 项

事项名称	学生处分
类别	学生管理权限
实施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 3. 《青岛市中小学校管理办法》 4.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中发[2004]8号） 5. 《中小学生守则》（2015年修订） 6. 《中学生日常行为规范》（2014年修订） 7. 《青岛市中小学生处分暂行规定》（青教字[2002]51号）
工作流程	1. 启动处分程序，进行事实调查。与对事件有所了解的有关人员，谈话获取信息。与当事人谈话，理清并记录事件的发生、过程、结果，并签字。 2. 作出处分决定前告知当事学生，听取学生陈辩。依据《青岛市中小学生处分暂行规定》，结合学生的违纪情节以及认错态度，给出处分的参考意见，通知当事学生。由班主任填写《青岛宁夏路第二小学学生处分申请表》。 3. 应学生要求，组织处分听证会。学生在告知处分后，可在3日内向校长提出听证要求。学校在接到学生要求后，在7日内召开听证会。 4. 提交校长办公会讨论决定。 5. 作出处分决定。 6. 通知被处分学生及家长。学校在处分决定后，3日内书面通知被处分的学生及学生家长。 7. 建立处分申诉制度。 （1） 若被处分学生对处分结果依然有异议，可以向学校提出复核或向市教育局提出申诉。 （2） 为教育本人和警示他人，学校视学生违纪情节在适当范围内公布，并做好档案留存工作。 （3）根据处分类别不同，在处分期满后，以书面形式提出撤消处分申请。
承办机构及联系方式	青岛宁夏路第二小学教导处：0532—85737647
监督投诉机构及联系方式	青岛宁夏路第二小学教导处：0532—85737647 青岛市市南区教育体育局教育科：0532-88729256
备注	

青岛宁夏路第二小学管理权限事项表

学生管理权限　　第 8 项，共 10 项

事项名称	学生资助
类别	学生管理权限
实施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2. 《山东省义务教育条例》 3. 国家、省、市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 4. 《青岛市中小学校管理办法》
工作流程	1. 学校成立评审小组：由学校领导、班主任、学生代表组成。 2. 公示上级资助文件政策。召开班主任会，传达工作精神和具体要求，下发申请表格。 3. 学生提报材料：学生根据申请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向学校提出申请，递交相关申请表格及相关证明材料。 4. 评审小组审核确定：学校评审小组根据上级部门下达的资助名额，对申请学生进行组织评审。 5. 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学校将评审结果以适当方式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 6. 上报主管部门 7. 实施发放 8. 学校按要求，将学生申请表、证明材料、评审及公示材料、学校的汇总表、受理结果、发放等有关凭证和工作情况分年度、分年级建档备查。
承办机构及联系方式	青岛宁夏路第二小学教导处：0532-85737647
监督投诉机构及联系方式	青岛宁夏路第二小学教导处：0532-85737647 青岛市市南区教育体育局教育科：0532—88729256
备注	

青岛宁夏路第二小学管理权限事项表

学生管理权限　　第 9 项，共 10 项

事项名称	学生社团产生
类别	学生管理权限
实施依据	1. 《山东省中小学生德育综合改革行动计划（2015-2020 年）》 2. 《山东省普通中小学管理基本规范》（鲁教基字[2007]20 号） 3. 青岛市教育局《关于加强和改进中小学德育工作的意见》（青教通字[2014]19 号）
工作流程	1. 制定产生办法草案。学校根据实际，制定学生社团产生办法和活动要求办法的草案。 2. 征求学生意见。针对草案，面向全体学生征求意见，结合实际进行调整完善。 3. 提交校长办公会决定。将修改完善的草案提交校长办公会讨论决定。 4. 组织实施
承办机构及联系方式	青岛宁夏路第二小学教导处：0532-85737647
监督投诉机构及联系方式	青岛宁夏路第二小学教导处：0532-85737647 青岛市市南区教育体育局群团办：0532-88729239
备注	

青岛宁夏路第二小学管理权限事项表

学生管理权限　　第 10 项，共 10 项

事项名称	少先队大队委员会产生
类别	学生管理权限
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2.《中国少年先锋队章程》 3.《关于加强和改进中小学德育工作的意见》（青教通字[2014]19号） 4.《青岛市中小学校管理办法》
工作流程	少先队大队委员会产生 1. 制定草案 2. 呈报上级部门 3. 产生候选人 4. 公示竞选方案 5. 组织实施竞选 6. 公布结果
承办机构及联系方式	青岛宁夏路第二小学大队部：0532-85737647
监督投诉机构及联系方式	青岛宁夏路第二小学大队部：0532-85737647 青岛市市南区教育体育局群团办：0532-88729239
备注	

青岛宁夏路第二小学管理权限事项表

干部教师管理权限　　第 1 项，共 11 项

事项名称	副校长选聘
类别	干部教师管理权限
实施依据	1.《青岛市中小学干部选拔聘任管理暂行办法》（青教发[2014]21 号） 2.由上级部门制定的当年度干部选拔要求 3.《青岛市中小学校管理办法》
工作流程	1. 确定副校长选聘方式。在学校干部设定职数范围内，按照规定程序确定选聘形式， 2. 选聘 （1） 在充分酝酿的基础上，提名人选；或公开竞争上岗。

	（2） 按干部选拔程序进行选拔。 （3） 学校党支部集体研究。 （4） 聘任意见报区教体局党委。 （5） 经测评考察、党委研究并按规定公示。 （6） 区教体局公布任免文件并由校长正式聘任。
承办部门及联系方式	青岛宁夏路第二小学校长室：0532-85770625
监督投诉机构及联系方式	青岛宁夏路第二小学校长室：0532-85770625 青岛市市南区教育体育局组织人事科：0532-88729233
备注	

青岛宁夏路第二小学管理权限事项表

干部教师管理权限　　第 2 项，共 11 项

事项名称	内部机构设置
类别	干部教师管理权限
实施依据	1.《青岛市中小学干部选拔聘任管理暂行办法》（青教发[2014]21 号） 2.《青岛市中小学校管理办法》
工作流程	1. 制定学校内部机构设置及中层干部职数设置方案，主要包括：设置原则、机构名称、人员职数、部门职责等。 2. 方案征求意见，面向全校教职工征求意见，并提交教职工大会、校务委员会研究审议。 3. 方案报校长办公会研究确定，并进行公示。公示结束后报上级部

	门备案。 3. 组织实施。按方案设置内部机构，并按程序选聘相关岗位干部及工作人员。将设置的机构及人员报上级部门备案。 4. 机构运行，学校完善相关内设机构的岗位职责、工作制度等，确保内设机构高效运行。 5. 考核监督，学校完善对内设机构的考核监督，明确考核细则，并每学期组织开展对内设机构的考核工作。
承办部门及联系方式	青岛宁夏路第二小学校长室：0532-85770625
监督投诉机构及联系方式	青岛宁夏路第二小学校长室：0532-85770625 青岛市市南区教育体育局组织人事科：0532-88729233
备注	

青岛宁夏路第二小学管理权限事项表

干部教师管理权限　　第 3 项，共 11 项

事项名称	中层干部选聘
类别	干部教师管理权限
实施依据	1.《青岛市中小学干部选拔聘任管理暂行办法》（青教发[2014]21 号） 2.《青岛市中小学校管理办法》
工作流程	1.依据学校内设机构方案，制定中层干部选聘方案，包括：职位、任职条件、选拔条件、选聘程序等。 2.组织全校动员报名，进行资格审查。 3.校长提名。对报名人员资格审查后，由校长按照报名人数与职位数不低于 2:1 的比例提出人选。特殊情况可等额提出人员。

	4.举行民主测评。参评人数不少于全校教职工 80%，等额人选优秀率需高于 80%。 6. 组织竞岗答辩，通过竞岗答辩确定考察人员范围。 7. 组织考察，学校党支部对考察对象的德、能、勤、绩、廉等方面进行考察，根据考察结果党支部集体讨论确定拟任人选。 8. 校内公示。对拟任人选进行公示 5 个工作日。 9. 报区教体局党委，由区教体局党委对学校聘任干部相关工作进行审查并同意后，由学校聘任并公布。 10. 学校办理聘任手续。
承办部门及联系方式	青岛宁夏路第二小学校长室：0532-85770625
监督投诉机构及联系方式	青岛宁夏路第二小学校长室：0532-85770625 青岛市市南区教育体育局组织人事科：0532-88729233
备注	

青岛宁夏路第二小学管理权限事项表

干部教师管理权限　　第 4 项，共 11 项

事项名称	教师职称评审和聘任
类别	干部教师管理权限
实施依据	1. 《山东省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改革实施方案》（鲁人社发[2012]53 号） 2. 《山东省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办法》（鲁人社发[2012]53 号） 3. 青岛市人社局《关于事业单位岗位聘用管理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青人社发[2011]21 号） 4. 《青岛市中小学校管理办法》 5. 由上级部门下发的当年度职务评聘规定

工作流程	1. 制定《教师岗位竞聘和职称推荐工作实施方案》。 2. 教代会审议通过方案。 3. 向全体教职工公告方案和指标数额。 4. 教师个人申报，学校进行资格审查。 5. 成立评审小组（或学术委员会）。 6. 评审小组（或学术委员会）组织申报人述职、民主评议和计分排序。 7. 评审小组（或学术委员会）评议并提出推荐意见。 8. 校长办公会研究确认推荐人选。 9. 对拟推荐人员进行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上报上级部门评审。 10. 根据上级评审结果办理相关聘任手续。
承办部门及联系方式	青岛宁夏路第二小学校长室：0532-85770625
监督投诉机构及联系方式	青岛宁夏路第二小学校长室：0532-85770625 青岛市市南区教育体育局人力资源科：0532-88729262
备注	

青岛宁夏路第二小学管理权限事项表

干部教师管理权限 **第 5 项，共 11 项**

事项名称	教师考核工作
类别	干部教师管理权限
实施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2. 《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教师[2008]2 号） 3. 山东省教育厅、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教师考核工作的指导意见》（鲁教师发[2015]4 号） 4. 《青岛市中小学教师考核工作指导意见》（青教通字[2015]53 号） 5. 《青岛市中小学校管理办法》

	6. 由上级部门下发的当年度教师考核工作要求
工作流程	1. 成立学校教师考核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 2. 制定学校教师考核工作方案。 3. 提交教代会审议通过。 4. 提交校长办公会决定。 5. 报区教体局备案。 6. 赋分量化，实施考核。学校考核工作小组依据学校考核实施方案，对教师进行考核。 7. 考核结果校内公示（不少于 7 个工作日）。 8. 结果反馈（当事人 30 日可以申请复核）。 9. 考核结果存入个人档案，上报区教体局备案。
承办机构及联系方式	青岛宁夏路第二小学校长室：0532-85770625
监督投诉机构及联系方式	青岛宁夏路第二小学校长室：0532-85770625 青岛市市南区教育体育局人力资源科：0532-88729262
备注	

青岛宁夏路第二小学管理权限事项表

干部教师管理权限　　第 6 项，共 11 项

事项名称	绩效工资方案制定
类别	干部教师管理权限
实施依据	1.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山东省事业单位实施绩效工资指导意见的通知》（鲁人社发［2012］22 号） 2. 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青岛市市属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实施意见的通知》（青人社发［2012］77 号） 3. 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青岛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深化教育认识分配制度改革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青人

	[2013]38 号） 4. 《青岛市中小学校管理办法》
工作流程	1. 成立组织，确定原则。成立以校长为组长，全体校级干部为成员的领导小组，成立分管干部牵头，全体中层干部为成员的工作小组。 2. 广泛调研，制定方案。在广泛征求教师意见的基础上，制定学校绩效工资方案草案。 3. 提交校长办公会研究讨论，修订完善草案。 4. 组织专家对草案进行科学性、合法性、可行性、稳定性论证，形成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5. 再次提交校长办公会研究讨论，形成绩效工资方案。 6. 提交区教体局征求意见。 7. 提交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或教职工大会审议通过。 8. 提交学校校长办公会确定。 9. 上报区教体局批准备案后实施。
承办部门及联系方式	青岛宁夏路第二小学校长室：0532-85770625
监督投诉机构及联系方式	青岛宁夏路第二小学校长室：0532-85770625 青岛市市南区教育体育局人力资源科：0532-88729262
备注	

青岛宁夏路第二小学管理权限事项表

干部教师管理权限　　第 7 项，共 11 项

事项名称	教师评优评先
类别	干部教师管理权限
实施依据	1.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 2. 《山东省特级教师评选和管理办法》（ 鲁教师字[2012]12 号） 3. 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青岛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深化教育人事分配制度改革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青人[2013]38 号） 4. 青岛市教育局《关于印发青岛市中小学教师考核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青教通[2015]53 号）

	5. 青岛市教育局《教学成果奖励条例》 6. 《青岛市中小学校管理办法》 7. 上级主管部门当年度有关评先评优文件
工作流程	1. 成立评优领导小组、评审委员会等工作机构。 2. 制定评优评先工作方案，广泛征求教职工意见。 3. 评优评先工作方案提交教代会审议、通过，全校公示。 4. 提报校长办公会研究讨论。 5. 组织实施。由个人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申报评审材料。由评审委员会根据需要组织申报人员进行述职、评议等。 8. 根据政策要求，将评优评先结果在校内进行公示，无异议后推荐上报。
承办部门及联系方式	青岛宁夏路第二小学校长室：0532-85770625
监督投诉机构及联系方式	青岛宁夏路第二小学校长室：0532-85770625 青岛市市南区教育体育局人力资源科：0532-88729262
备注	

青岛宁夏路第二小学管理权限事项表

干部教师管理权限　　第 8 项，共 11 项

事项名称	教师处分
类别	干部教师管理权限
实施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2.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 3.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 4. 《严禁教师违规收受学生及家长礼品礼金等行为的规定》（教监[2014]4 号） 5. 《关于建立健全中小学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教师[2013]10 号） 6. 《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教师[2014]1 号） 7. 《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 8. 《青岛市教育局治理中小学教师有偿补课若干规定》（青教通字

	[2014]34 号） 9. 《青岛市中小学教师考核工作指导意见》（青教通字[2015]53 号） 10. 《青岛市中小学校管理办法》
工作流程	1. 成立调查小组，调查核实。 2. 形成书面调查报告。 3. 将调查认定的事实、拟给予处分的依据告知教师，听取其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要有书面记录，当事人需要在书面记录上签字确认。 4. 提交校长办公会研究，作出处分决定，包括降低专业技术职务、撤销专业技术职务或者行政职务处分，开除处分由区教体局决定。对于拟给予降低专业技术职务等级以上的处分，教师要求听证的，拟作出处理决定的部门应该组织听证。处分结果报区教体局备案。 5. 处分决定以书面形式通知本人，并需要当事人签字确认。 6. 教师可以要求复核。复核要求应该在收到处分决定或应当知道处分决定 30 日内提出。 7. 教师可以向区教体局提起申诉。申诉应当在收到复核决定书或应该知道复核决定 30 日内提起。
承办部门及联系方式	青岛宁夏路第二小学校长室：0532-85770625
监督投诉机构及联系方式	青岛宁夏路第二小学校长室：0532-85770625 青岛市市南区教育体育局人力资源科：0532-88729262
备注	

青岛宁夏路第二小学管理权限事项表

干部教师管理权限　　第 9 项，共 11 项

事项名称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产生
类别	干部教师管理权限
实施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 2. 《中国工会章程》 3. 《山东省中小学教职工代表大会暂行条例》 4. 《青岛市中小学教职工代表大会暂行规定》（青教发[2014]9 号） 5. 《青岛市中小学校管理办法》
工作流程	1. 成立筹备工作机构。 2. 制定选举方案，进行宣传动员。公布代表条件、名额、各类人员比

	例、选举方法、步骤，报学校党委批准。工会组织教职工学习宣传教代会的性质、任务，学习代表的条件、权利和义务，明确选举的意义和选举方法。 3. 提报学校党支部会议研究确定。 4. 向区教体局报告。 6. 民主选举。以工会小组为单位（教师数量不低于 60%），采用提前酝酿后，直接投票方式选举。 7. 召开预备会议。选举大会主席团、通过代表资格审查报告、议题、议程等。 8. 召开大会。 9. 结果公示。 10. 报区教体局备案。
承办部门及联系方式	青岛宁夏路第二小学工会：0532-85737647
监督投诉机构及联系方式	青岛宁夏路第二小学工会：0532-85737647 青岛市市南区教育体育局群团办：0532-88729239
备注	

青岛宁夏路第二小学管理权限事项表

干部教师管理权限　　第 10 项，共 11 项

事项名称	学术委员会的产生
类别	干部教师管理权限
实施依据	1. 教育部《关于印发依法治教实施纲要（2016-2020 年）的通知》（教政法[2016]1 号） 2. 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现代学校制度建设的意见》（青政办发[2014]4 号） 3. 《青岛市中小学校管理办法》 4. 《青岛宁夏路第二小学章程》

工作流程	1. 制定青岛宁夏路第二小学学术委员会工作方案，学术委员会成员由校外特邀专家和校内具有学术威望的不同学科专业的骨干教师组成。 2. 提交教代会审议，修改工作方案，选举学术委员会委员。 3. 提交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4. 产生学术委会成员。 5. 结果公示并聘用。 6. 根据《青岛宁夏路第二小学章程》规定办法和程序，学校学术委员会对学校所有学术类事项开展审（评）议。
承办机构及联系方式	青岛宁夏路第二小学副校长室：0532-85737647
监督投诉机构及联系方式	青岛宁夏路第二小学副校长室：0532-85737647 青岛市市南区教育体育局人力资源科：0532-88729262
备注	

青岛宁夏路第二小学管理权限事项表

干部教师管理权限　　第 11 项，共 11 项

事项名称	干部教师国内外学习考察
类别	干部教师管理权限
实施依据	1. 《青岛市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实施细则》（青发[2014]4号） 2. 《关于严格执行出访报告制度的通知》（青外组办发[2015]4 号） 3. 中共青岛市委外事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青岛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因公证照及出访报告收缴工作的通知》（青外组办发[2014]12 号）

	4. 青岛市教育局《关于调整局属单位因公出国（境）团组审批工作的通知》（青教处函[2014]49 号） 5. 《青岛市中小学校管理办法》 6. 当年度有效的出国及差旅经费开支规定
工作流程	1. 制定学校干部教师国内外学习考察方案，作出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后，提交教代会通过。 2. 学习考察方案提交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出国出境需报区教体局。 3. 组织实施，根据确定的方案，组织形成考察团队，制定安全预案，并具体实施。 4. 总结归档。学习考察结束后，个人及团组总结与成果按学校和上级要求，提报学校、上级部门，并归档。
承办部门及联系方式	青岛宁夏路第二小学校长室：0532-85770625
监督投诉机构及联系方式	青岛宁夏路第二小学校长室：0532-85770625 青岛市市南区教育体育局组织人事科：0532-88729233 青岛市市南区教育体育局人力资源科：0532-88729262
备注	

青岛宁夏路第二小学管理权限事项表

财产财务管理类　　第 1 项，共 6 项

事项名称	学校经费收支管理
类别	财产财务管理类
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2.《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财会字 19 号） 3.《中小学会计制度》（ 财会[2013]28 号） 4.《事业单位会计准则》 5.《青岛市中小学校管理办法》

工作流程	1．实行财政经费预算管理。 学校的各项收支均应纳入财务部门统一核算管理， 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和财会人员岗位责任制，提高经费使用效益。 据学校教育事业发展需要和财力状况，本着“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年度经费支出预算。支出按照计划申报、审批、支出办理、获取合法合规凭据的流程执行；费用报销时需要报销人、财务相关人员、处室负责人、分管领导、校长签字方可执行。 2．全部收支纳入单位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 3．财务审核各项财务收支的合法性和合规性及合理性、复核会计凭证、编制会计报表、装订会计档案等。 4．编制单位部门决算，提交校长办公会讨论确定。 5．年底向教代会报告，听取意见建议。在教职工代表大会上公布学校经费使用情况。学校定期公示三公经费，接受教职工监督。
承办部门及联系方式	青岛宁夏路第二小学财务室：0532-85766680
监督投诉机构及联系方式	青岛宁夏路第二小学总务处：0532-85766680 青岛市市南区教育体育局财审科：0532-88729236
备注	

青岛宁夏路第二小学管理权限事项表

财产财务管理类　　第 2 项，共 6 项

事项名称	学校经费预算管理
类别	财产财务管理类
实施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实施条例》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3.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会字 19 号） 4. 《青岛市中小学校管理办法》 5. 当年度市南区预算编制要求及政府采购要求
工作流程	1. 学校建立健全预算管理制度。 2. 学校各处室、部门根据年度需求编制分部门项目预算， 坚持统筹兼顾、勤俭节约的原则。财务汇总各处室、部门预算，根据学

	校财力情况进行总的平衡， 然后按照财政局要求的口径编制年度部门预算，形成年度预算初稿。 3. 预算初稿提交校长办公会研究，确定、形成学校年度经费预算。 4. 将学校经费预算报区教体局，区教体局审核后提交区财政局，由区财政局根据区人大预算审议结果批准后实施。 5. 相关信息向社会公开。
承办部门及联系方式	青岛宁夏路第二小学财务室：0532-85766680
监督投诉机构及联系方式	青岛宁夏路第二小学总务处 ：0532-85766680 青岛市市南区教育体育局财审科：0532-88729236
备注	

青岛宁夏路第二小学管理权限事项表

财产财务管理权限　　第 3 项，共 6 项

事项名称	学校资产管理
类别	财产财务管理权限
实施依据	1.《青岛市中小学校管理办法》 2.每年度经财政部门调整确定的资产管理规定
工作流程	1. 制定完善学校财产管理和物品使用的各项制度，建立固定资产总账及明细账，设置总管理员和分管理员，并定期盘库结算。 2. 资产购置：按照批准的资产购置预算办理资产购置事项，属于政府采购项目的，依法实施政府采购。严格按照申购、审核、合同订立、验收、付款等流程购置资产。 3. 入库登记：通过购置获得的资产，学校资产管理部门应严把数量、质量关，验收合格并办理登记入库手续后，在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卡片登记，建立资产实物明细账，财务管理部门根据资产的相

	关凭证或文件及时进行账务处理。 4. 资产领用交回：建立资产实物明细管理制度和工作流程，全面动态本单位资产的领用、交回、占用情况。资产领用必须经主管领导批准，明确使用保管人，资产出库时保管人员应及时办理出库手续。使用人员离职、调动、退休时，所用资产必须按规定交回。 5. 资产清查盘点：建立定期或不定期资产清查制度，制作固定资产表，定期对学校资产进行清查盘点，资产管理部门与财务部门定期进行账目核对，做到账账相符、账卡相符、账实相符。对盘盈、盘亏和毁损的资产，按规定程序和权限，报上级部门审核后处理。 6. 资产报废：严格审核报废资产，按照申报程序办理。 7. 资产档案：固定资产档案规范准确。
承办部门及联系方式	青岛宁夏路第二小学财务室：0532-85766680
监督投诉机构及联系方式	青岛宁夏路第二小学总务处：0532-85766680 青岛市市南区教育体育局财审科：0532-88729236
备注	

青岛宁夏路第二小学管理权限事项表

财产财务管理权限　　第 4 项，共 6 项

事项名称	设备采购
类别	财产财务管理权限
实施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实施条例》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5.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6. 《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 7. 《青岛市中小学校管理办法》 8. 年度内有效的区财政部门采购规定 9. 区教体局采购工作管理规定 10. 《山东省青岛宁夏路第二小学学校章程》
工作流程	1. 组织管理。学校成立采购工作领导小组，校长任组长，相关机构负责人、教职工代表为成员，负责对采购工作进行研究、协调、统筹管理。 2. 采购立项。根据学校发展调研、提报并形成采购项目论证报告，报学校领导经校长办公会集中讨论确定项目后列入年度预算。 3. 确定采购方式：根据实际情况，设备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单一来源、大宗采购、定点采购等多种方式。

	4. 采购前期，确定招标技术参数。 （1） 对拟购置产品的性能、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提出具体要求，并附科学详细的论证报告。 （2） 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办理采购审批手续。 5. 采购程序：依据当年度财政部门确定的政府采购限额，依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并按照区法制部门规定签订合同。 6. 验收。学校成立由学校领导、专家、相关工作人员组成的验收小组。依据合同相关条款，对品名、数量、品牌、配置、规格、价格以及交货时间、地点等要素进行检查，出具《验收报告单》，经学校主要领导、验收小组、学校部门负责人和技术人员签字确认后，并加盖公章。大型或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7. 资金结算。招标采购项目的货款支付比例、方式按合同约定执行。质保金由学校收。 8. 固定资产登记入账。学校对获得的资产及时办理验收入库、入账核算等手续。
承办部门及联系方式	青岛宁夏路第二小学财务室：0532-85766680
监督投诉机构及联系方式	青岛宁夏路第二小学总务处：0532-85766680 青岛市市南区教育体育局财审科：0532-88729236 青岛市市南区教育保障中心：0532-88729467
备注	

青岛宁夏路第二小学管理权限事项表

财产财务管理权限　　第 5 项，共 6 项

事项名称	学生装选购
类别	财产财务管理权限
实施依据	1. 《青岛市中小学校管理办法》 2. 青岛市教育局《关于做好全市中小学校校服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 3. 区教体局每年度学生装工作要求 4. 《山东省青岛宁夏路第二小学学校章程》 5. 《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生校服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鲁教基发〔2015〕14 号）
工作流程	1. 组建学生装采购工作小组。 2. 从区教体局统一招标产生的中标企业订购学生装。 3. 组织学生量衣并统计数量。 4. 将量衣数据发送厂家进行生产。 5. 厂家供货时须提供合格的服装检测报告，由主管部门与学校从供货服装中抽取两套服装，一套送法定检验机构（学校不承担检测费用）、一套由学校封存。送检服装检测合格后方可发放。

	6. 向学生发放学生装，并对不合适学生装进行调换。
承办部门及联系方式	青岛宁夏路第二小学财务室：0532-85766680
监督投诉机构及联系方式	青岛宁夏路第二小学总务处：0532-85766680 青岛市市南区教育保障中心：0532-88729468
备注	

青岛宁夏路第二小学管理权限事项表

财产财务管理权限 **第 6 项，共 6 项**

事项名称	基建项目招标和施工管理
类别	财产财务管理权限
实施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5.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6.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7.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 8. 《青岛市中小学校规划建设和校舍场地管理办法》 9. 《青岛市建设工程竣工档案归档内容及归档要求》（青建办字[2014]2 号） 10. 《青岛市中小学校管理办法》（青岛市人民政府令第 252 号）
工作流程	1. 区分基建工程级别，重大项目由区教体局统一安排。 2. 建立项目招标施工管理机构。组建项目管理小组，人员由校级领导、中层干部、校舍管理员、教师代表组成。 3. 拟定项目，组织专家论证，作出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提交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学校确定并报区教育保障中心办审核后，列入学校年度预算计划。 4. 签订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协议，编制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项目管理小组依据市财政局、市教育局相关规定与设计公司签订工程设计、与造价咨询公司签订咨询委托协议等，并交由法律顾问审核。 5. 制定招标文件。项目管理小组对项目的细节进行讨论，最终形成施工要求和技术参数并形成招标文件。

	6. 招投标。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进行项目招标工作。 7. 项目管理 （1）工程监理。成立学校项目管理小组负责过程监督，法律法规要求委托专业监理机构的，委托专业监理机构进行监理。 （2）施工合同。由学校法律顾问审核并指导签订施工合同，合同签订后按照合同支付工程款。 （3）过程管理。项目管理小组严格按照建筑工程施工规范管理，并应按照经审批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施工，不得随意变更。确需变更的项目，由设计、监理等部门提出变更意见，学校项目管理小组审核后签发工程变更通知单。 （4）工程验收。工程验收项目竣工后，由学校项目管理小组依据相关规定组织设计、监理、施工、外聘专家进行综合验收。 8. 工程审计。施工单位应根据施工合同条款要求，以中标价为基础，以学校认可的签证为依据编制竣工结算书报送学校，学校收到竣工结算书后委托专业审计单位进行初审，初审完成后报送上级部门复审。 9. 工程付款。严格按照合同规定，以施工进度为依据支付工程款项。并严格履行审计规定。严格执行质保金制度。 10. 档案归档。工程项目审计完成后，由学校和施工单位按照《青岛市建设工程竣工档案整理的基本要求》、《青岛市建设工程声像档案整理的基本要求》，编制项目档案。
承办部门及联系方式	青岛宁夏路第二小学财务室：0532-85766680
监督投诉机构及联系方式	青岛宁夏路第二小学总务处室：0532-85766680 青岛市市南区教育体育局财审科：0532-88729236 青岛市市南区教育保障中心：0532-88729466
备注	

青岛宁夏路第二小学管理权限事项表

其他管理权限　　第 1 项，共 5 项

事项名称	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制定
类别	其他事项管理权限
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2.《青岛市中小学校管理办法》 3.《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 4.《山东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1-2020 年）》 5.《青岛市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1-2020 年）》 6.《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现代学校制度建设的意见》（青政发[2014]4 号） 7.《中小学校长工作暂行规定》《中小学党组织建设工作暂行规定》《中小学教职工代表大会暂行规定》（青教发[2014]9 号） 8.青岛市教育局《关于印发中小学校章程制定规程的通知》（青教通字[2014]55 号）
工作流程	1. 成立工作机构。成立章程起草和规章制度制定小组，由校长任组长，学校领导、教师代表、学生代表、家长代表、校友代表、法律顾问参与。工作小组在学校现代学校制度建设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开展工作。

	2. 拟定初稿。多方收集资料，深入学习调研，听取教职工、学生、家长、社区、企业等多方面意见，充分协商、论证，形成章程或规章制度草案。 3. 组织专家论证，听取意见和建议。 4. 提交学校法律顾问进行合法性审查。 5. 讨论审议。领导小组向教代会报告章程全文，教代会代表提出修改建议，对章程修订意见以会议决议的方式作出。提交校务委员会讨论修订。 6. 规章制度草案根据内容提交家长委员会、教代会、校务委员会讨论、修订、审议。 7. 提交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8. 提报区教体局核准后实施。
承办部门及联系方式	青岛宁夏路第二小学校长室：0532-85770625
监督投诉机构及联系方式	青岛宁夏路第二小学校长室：0532-85770625 青岛市市南区教育体育局督导室：0532-88729259
备注	

青岛宁夏路第二小学管理权限事项表

其他事项管理权限　　第 2 项，共 5 项

事项名称	学校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制定
类别	其他事项管理权限
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3.《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 4.《山东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1-2020 年）》 5.《青岛市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1-2020 年）》 6.《青岛市中小学校管理办法》 7.市南区教体局有关工作要求
工作流程	1. 成立学校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制定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校长担任领导小组组长。领导小组拟定规划和计划的主要思路、框架等，提交校长办公会研究确定。工作小组拟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草稿。 2. 广泛征求教师、家长、学生、企业、社区代表的意见，修改完善学校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3. 组织专家论证会，听取专家意见和建议，再次修订学校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4. 提交教代会讨论修订审议；提交校务委员会讨论修订审议。学校发展规划需要作出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5. 提交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6. 报区教体局备案。 7. 学校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公示，无异议后发布实施。
承办部门及联系方式	青岛宁夏路第二小学校长室：0532-85770625
监督投诉机构及联系方式	青岛宁夏路第二小学校长室：0532-85770625 青岛市市南区教育体育局督导室：0532-88729259
备注	

青岛宁夏路第二小学管理权限事项表

其他事项管理权限　　第 3 项，共 5 项

事项名称	学校重大改革、建设项目决策
类别	其他事项管理权限
实施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3. 《青岛市中小学校管理办法》 4. 《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 5. 教育部《关于印发全面推进依法治校实施纲要的通知》（教政法[2012]9 号） 6. 山东省教育厅《关于贯彻落实全面推进依法治校实施纲要的通知》（鲁教法发[2013]1 号） 7. 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现代学校制度建设的意见》（青政发[2014]4 号） 8. 青岛市教育局《关于印发中小学校章程制定规程的通知》（青教通字[2014]55 号） 9. 《中小学校长工作暂行规定》《中小学党组织建设工作暂行规定》《中小学教职工代表大会暂行规定》（青教发[2014]9 号）

工作流程	1. 学校成立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广泛征求教师、家长、学生、社区代表等的意见和建议，形成决策草案。 2. 领导小组组织专家论证会，听取意见和建议。 3. 作出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4. 提交教代会，听取意见和建议，进行讨论修订。 5. 提交校务委员会，进行讨论修订。 6. 学校法律顾问对草案进行科学性、合法性、可行性论证。 8. 提交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形成方案。 9. 提报区教体局进行审核备案并经批准后，实施。
承办部门及联系方式	青岛宁夏路第二小学校长室：0532-85770625
监督投诉机构及联系方式	青岛宁夏路第二小学校长室：0532-85770625 青岛市市南区教育体育局办公室：0532-88729229
备注	

青岛宁夏路第二小学管理权限事项表

其他事项管理权限　　第 4 项，共 5 项

事项名称	校务委员会的产生
类别	其他事项管理权限
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2.《青岛市中小学校管理办法》 3.《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 4.《山东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 5.《青岛市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 6. 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现代学校制度建设的意见》（青政办发[2014]4 号） 7. 《青岛市中小学校校务委员会暂行规程》（青教通字[2014]56 号）
工作流程	1. 召开校长办公会，确定校务委员会构成及人数。 2. 人员的产生 （1） 召开校长办公会，确定学校领导代表。 （2） 召开教代会，投票推选教职工代表。 （3） 学生会组织投票推选学生代表。 （4） 召开家长委员会会议，投票推选家长代表。 （5） 街道、社区分别推选街道和社区代表。

	（6） 学校法律顾问，由校长办公会确定参加。 3. 推选名单提报校长办公会，集体研究讨论，决定校务委员会名单。 4. 召开校务委员会会议，推选校长为主任。 5. 校长向校务委员会委员颁发聘书，聘任校务委员会委员。 6. 通过学校文件、网站、宣传栏等形式，公布校务委员会成立。
承办部门及联系方式	青岛宁夏路第二小学副校长室：0532-85737647
监督投诉机构及联系方式	青岛宁夏路第二小学副校长室：0532-85737647 青岛市市南区教育体育局教育科：0532-88729256
备注	

青岛宁夏路第二小学管理权限事项表

其他事项管理权限　　第 5 项，共 5 项

事项名称	家长委员会的产生
类别	其他事项管理权限
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2.《青岛市中小学校管理办法》 3.教育部《关于加强家庭教育工作的指导意见》（教基一[2015]10 号） 4.《山东省普通中小学家长委员会设置与管理办法（试行）》（鲁教基字[2009]17 号） 5.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青岛市关于进一步推进现代学校制度建设的意见》（青政发[2014]4 号） 6.青岛市教育局《关于加强中小学家长委员会建设与管理工作的通知》（青教通字[2011]15 号）
工作流程	1.学校成立家长委员会筹备机构。成立由校长担任组长，校领导担任副组长，各部门分管领导参加的家长委员会筹备机构。 2.确定班级、学校家委会产生办法。各班级成立班级家长委员会，成员由班主任聘任；学校成立学校家长委员会，成员由校长聘任，并由全体家长委员推选一位成员担任家长委员会主任。 3.提交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4.公布。将家委会成员名单公示，无异议后，制定家长委员会章程，并根据章程履职。
承办部门及联系方式	青岛宁夏路第二小学教导处：0532-8537647
监督投诉机构及联系方式	青岛宁夏路第二小学教导处：0532-8537647 青岛市市南区教育体育局教育科：0532-88729256
备注	

青岛宁夏路第二小学内设机构与职能

机构名称：校长室

岗位职责

1、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遵循《宪法》和《义务教育法》确定的基本原则，全面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组织开展学校的教育教学工作，依法保护师生的合法权益。

2、认真执行党的知识分子政策和干部政策，团结、依靠教职工。组织教师学习政治与钻研业务，使之不断提高政治思想、职业道德、文化业务水平及教育教学能力，注意培养班主任、中青年教师和业务骨干，努力建设一支专业化的教师队伍。依靠党组织，积极做好教职工的思想政治工作，自觉接受党组织的监督。充分发扬民主，重视教职工代表大会在学校管理中的重要作用，注意发挥广大教师和职工工作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

3、全面主持学校工作，全面管理学校的教育、教学、安全、卫生、后勤等各方面工作。审批各处室工作计划，听取各处室总结汇报，统一协调和推动各部门工作。

（1）领导和组织德育工作，把德育工作放在首位，坚持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环境育人的工作方针，制定德育工作计划，建设德育工作骨干队伍，采取切实措施，坚持不懈地加强对学生进行思想、政治、品德教育。

（2）领导和组织教学工作。坚持学校工作以教学为主，按照国家编制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开足开齐各门课程。遵循教学规律组织教学，建立和完善教学管理制度，搞好教学常规管理。深入教学第一线，正确指导教师进行教学活动，努力提高教学质量。

（3）领导和组织体育、卫生、美育、劳动教育工作及课外教育活动。妥善处理“五育”之间的关系，确保学校体育、卫生、美育、劳动教育工作及课外教育活动生动活泼、有成效地开展，努力开创学校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特色，努力开展勤工俭学活动。建好学生劳动教育及劳动技术教育基地。

（4）领导和组织总务工作。贯彻勤俭办学原则，坚持总务工作为教书育人和教职工服务的方向。严格管理财产和财务，搞好校园文化建设。关心学生和教职工的生活，保护他们的健康，逐步改善办学条件为教职工谋福利。

（5）配全党组织，支持和指导群众组织开展工作。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少先队等群众组织在办学育人各项工作中的积极作用。

（6）定期主持召开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学校行政大事。

4、发挥学校教育的主导作用，努力促进学校教育、家庭教育、社会教育的协调一致、相互配合，形成良好的育人环境。

机构名称：教导处

岗位职责

教务主任是校长领导教育、教学工作的主要助手，具体负责学校的教学工作，主

要职责是：

1、协助校长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按照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和教学要求，组织领导好学校教育教学工作，全面完成教学任务，努力提高教学质量。

2、领导各年级备课组、各科教研组制订学年、学期工作计划，并定期检查落实，组织教师学习新课程标准，积极进行教学改革，改进教学方法，有计划地开展教学研究活动，总结交流经验，培养教学骨干。

3、组织领导教务工作，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拟订教务工作计划，编制各种教学资料，领导招生和编班；合理分配教师工作任务；处理教师请假及代课、补课；组织安排期末考试；管理学生学籍；组织教学常规检查；实施对学生考勤和成绩考核；管理项学籍档案。

4、协助校长做好课堂设置和教师的安排工作，建立、健全和管理教师业务档案、业务考核、检查指导课表的编制。组织订购教材、教参和其他的教学参考资料，保证教学的需要。

5、协助校长做好体育卫生工作，开展课外体育、科技文娱、兴趣小组等活动，科学正确地安排学生在校活动总量，切实贯彻好国家教委《关于减轻小学生课业负担过重问题的若干规定》。

6、组织好上级安排的教学活动，加强与兄弟学校的业务联系，推进新课程改革，组织教师参加各级各类培训，认真做好校本教研，继续进行校本课程研究和开发。

7、负责管理实验室、仪器室、微机室、阅览室、图书室等专用教室，搞好相关的统计和资料整理工作，严格执行使用管理制度。

机构名称：总务处

岗位职责

1、根据学校的要求，制订每学期总务工作计划，搞好学校的基本建设，保证教学、办公及教师生活、工作、学习所具备条件。

2、按时购买各种教学设备、仪器、教具、图书、购置体育、文艺、卫生医疗、办公、生活等方面的器材或用品，保证办公教学、学习和生活的需要。

3、管理好学校财产。将公物损坏减少到最低限度。建立必要的总务规章制度，使公物从购入到使用都清楚明白。组织好登记、检查、保管、维修等工作。

4、协助校长管理好学校财务工作。要根据学校的工作计划，组织做好经费的预算与决算、建立财务管理制度，贯彻勤俭办学方针，反对和防止贪污浪费，使学校经费使用恰当，能发挥最佳作用。

5、管理好学校食堂，保证食品卫生安全。

6、做好校容、校貌建设，努力保证师生有良好的教与学的环境。

7、经常对后勤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教育，提高他们为教学服务、为师生服务的思想认识，使他们不断改善工作态度，提高服务质量。

机构名称：大队部

岗位职责：

1、认真做好学生的教育工作，及时解决学生中存在的问题，做平安和谐校园创建工作。

2、负责实施学生综合评价，按方案操作，建立健全学生综合评价各种档案。

3、督促班主任搞好班级的学生教育管理工作，对于各班特殊学生必须做到心中有数，制定教育转化方案，建立特殊学生档案卡，定期召开特殊学生转化工作会。

4、值周带班工作管理，建立班级工作量化记录单，对班级的思想政治工作实行量化积分。

5、负责全校学生评优活动。

6、负责文明校园，德育窗口的创建工作，制定德育工作实施方案，抓好落实。

7、有计划、有安排、有针对性地定期与校外辅导员联系，采取可行的方案，对学生进行法制教育。

8、负责学校周一的升旗仪式和国旗下的讲话稿审定、收集存档。组织大型集会。

9、以上各项工作，必须有计划、有措施、有总结，建立大队工作管理档案。

青岛宁夏路第二小学内部治理机构情况

（一）校务委员会

主任：

安晓兵　青岛宁夏路第二小学校长兼书记

副主任：

张挺　青岛宁夏路第二小学副校长

尹海英 青岛宁夏路第二小学副校长

秘书长：

管宏丽 青岛宁夏路第二小学副主任

常务委员：

（一）干部代表

王玮　　青岛宁夏路第二小学副主任

蓝吉红　青岛宁夏路第二小学副主任

刘晓艳　青岛宁夏路第二小学大队辅导员

（二）责任督学

韩燕　　青岛基隆路小学副校长

吴伟　　青岛金门路小学副主任

（三）学校教师代表

刘伟　王玉玲　郭培　方玮　彭勇奇　鞠蓉
马秀秀　徐华　姜冕　高静　徐婷　李新颜

（四）学生家长代表

蓝润青　周锡杰　于华忠　刘洁　江敏　路泉　王贻雯

（五）社区代表

李明兰　八大湖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刘忠信　八大湖派出所警官
刘巧莲　田家村社区主任

（六）学生代表

任奕帆　蓝子涵　李赫然　崔广赫　李羽翼　王子鸣

青岛宁夏路第二小学内部治理机构情况

（二）家长委员会

	职务	家长姓名	单位及职务
常务委员会	主任委员	蓝润青	李沧区教育体育局
	副主任	周锡杰	青岛巨盛德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刘 洁	青岛振业税务师事务所
	秘书长	于华忠	山东琴岛律师事务所
	常务委员	李 洁	私企
		孙 蕊	青岛暖倍儿服饰
		路 泉	崂山区文化馆
		赵沁韵	青岛市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翻译
		王岿然	欣佳奇酒店用品总汇业务经理
	委员	胡艳艳	中国体育彩票
		纪萍	海泰电气 会计
		牟静	个体

		江 敏	优琪鲜奶吧
		王贻雯	市南李毅口腔诊所 药师
		刘 洋	青岛市第六人民医院查体中心主任
		马 俊	新华书店
		姚 婷	青岛海之林贸易有限公司 贸易部经理
		王明宇	鲁商置业 职员
		夏 迅	中国油画学会
		林治浩	青岛杰瑞自动化有限公司
		马腾	科威国际不动产百通馨苑店长
		曾燕飞	青岛立成祥投资有限公司财务经理

青岛宁夏路第二小学内部治理机构情况

（三）学术委员会

清大恒升国际教育研究院教授 赵延楷

青岛陶行知研究会会长 支教岛秘书长 周加惠

青岛市南区教育研究中心美术教研员 臧旭东

青岛市南区教育研究中心英语教研员 杨蔚

青岛市南区教育研究中心师训部教研员 余颖

青岛市南区教育研究中心道德与法治教研员 许占斌

青岛市南区教育研究中心数学教研员 梁青

青岛市南区教育研究中心语文教研员 徐慧颖

青岛市南区教育研究中心科研部教研员 康蕾

青岛宁夏路第二小学校长 中学高级教师 安晓兵

青岛宁夏路第二小学副校长 中学高级教师 张挺

青岛宁夏路第二小学副校长 尹海英

青岛宁夏路第二小学副主任 管宏丽

青岛宁夏路第二小学副主任 王玮

青岛宁夏路第二小学副主任 蓝吉红

青岛宁夏路第二小学大队辅导员 刘晓艳

青岛宁夏路第二小学语文组教研组长 青岛市优秀班主任

个人区级课题立项 刘伟

青岛宁夏路第二小学语文教师 青岛市优秀专业人才

省级综合实践教学能手 徐婷

青岛宁夏路第二小学语文教师 市南区学科带头人 高静

青岛宁夏路第二小学数学教研组长 市南区学科带头人 王玉玲

青岛宁夏路第二小学英语组教研组长 郭培

青岛宁夏路小学道德与法治教师 个人区级课题立项 徐华

青岛宁夏路第二小学体育组教研组长 亢晓璀

青岛宁夏路第二小学科技教师 彭勇奇

青岛宁夏路第二小学信息技术组集备组长 鞠蓉

附　录

教育部关于落实保证中小学生每天体育活动时间的意见

教体艺[2005]1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2004 年全国学生体质健康监测结果再次显示，我国中小学生部分身体素质，特别是爆发力、力量、耐力素质及肺活量等指标持续下降，超重与肥胖学生的比例增加，学生视力不良检出率继续上升。出现这些问题的原因是多方面的，但学生每天的体育锻炼不足、体育活动时间不能得到保证是其主要原因。《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规定：“对学生在校期间每天用于体育活动的时间给予保证。”《学校体育工作条例》要求中小学校要保证学生每天有一小时体育活动的时间。但是长期以来，这些规定始终未能引起一些地方和学校的重视，学生每天一小时体育活动的要求一直得不到落实。

党的十六大把提高全民族的健康素质，作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之一。青少年的健康素质是全民族健康素质的基础。《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指出：“健康体魄是青少年为祖国和人民服务的基本前提，是中华民族旺盛生命力的体现。学校教育要树立健康第一的指导思想，切实加强体育工作。”为切实提高广大中小学生体质健康水平，现就落实保证中小学生每天一小时体育活动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开齐并上好体育课。

各地中小学校必须按照国家有关中小学体育课设置的规定和要求，开齐并上好体育课，小学 1～2 年级每周为 4 课时，小学 3～6 年级和初中每周为 3 课时，高中每周为 2 课时。地方和学校不得以任何理由削减、挤占体育课时间。

二、保证课外体育活动时间。

凡没有体育课的当天，学校要组织学生参加一小时课外体育活动，课外体育活动时间应排进课表，形成制度。寄宿制学校要实行学生出早操制度。

三、实行大课间体育活动制度。

近些年来，许多地方和学校为落实学生每天一小时体育活动，通过调整作息制度，在课间操的基础上，延长活动时间，丰富活动内容，形成了 25～30 分钟大课间体育活动形式。从这些年的实践情况看，这种活动形式收到了很好的效果，也得到了广大教育工作者的普遍好评。各地要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尽快推广大课间体育活动形式，并形成制度。学校要将大课间体育活动排入课表，按时进行。各地和学校要积极探索、不断丰富大课间体育活动的组织形式和活动内容，科学、合理地安排运动负荷。

四、落实必要的物质保障。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保证中小学校体育经费的投入，支持中小学校认真执行《中小学校体育场馆设施、器材配备目录》，购置必要的体育器材，建设、改善体育场地设施。尚未达到《中小学校体育场馆设施、器材配备目录》要求的学校，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作出相应的规划，采取有效措施予以解决。同时，学校还应结合实际，因地制宜，积极建设快乐体育园地，努力满足青少年学生体育活动的需要。

五、加强组织管理。

中小学校要切实树立健康第一的指导思想，把保证学生每天一小时体育活动的工作纳入学校教育、教学内容中，认真落实。校长是保证学生每天一小时体育活动的第一责任人，学校各部门及广大教师要关心和支持这项工作。凡直接参加组织学生每天一小时体育活动的体育教师、班主任及文化课教师，均应计算工作量。

六、建立督导、检查和工作评比制度。

各级教育督导部门要将落实学生每天一小时体育活动工作，纳入对中小学校的综合督导内容及评估指标体系，加强督导检查。同时，各级教育行政部门也要把这项工作，列为对学校日常教学工作的检查、学校校长年终考评以及有关的工作评比内容之中，定期进行检查、督促，使保证学生每天一小时体育活动工作落到实处。

青岛市教育局

关于深化中小学课程改革的意见

青教通字[2015]92 号

各区、市教育（体）局，高新区社会事务局，局属各学校，有关民办学校：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省、市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根据教育部《关于全面深化课程改革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意见》（教基二〔2014〕4 号），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基础教育综合改革的意见》(鲁办发〔2014〕55 号)，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基础教育综合改革的意见》（青办发〔2015〕20 号）精神，现就深化中小学课程改革提出以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深化课程改革的重要性，增强深化课程改革的紧迫感课程是教育思想、教育目标和教育内容的主要载体，集中体现国家意志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学校教育教学活动的基本依据，直接影响教书育人质量。深化中小学课程改革是全面落实党的教育方针的需要，是深入推进基础教育综合改革的必然要求，是构建适合学生发展要求、具有时代特点和青岛特色育人机制的重要途径。

我市中小学课程改革虽然取得了很大成绩，但是，当前也存在一些突出的困难和问题。学校课程同质化、缺乏特色的现象较为普遍；灌输式教学方式仍然存在；校长课程领导力、教师实施课程能力不适应深化课程改革的需求；评价考试制度、激励机制等配套改革需要进一步完善。各单位要进一步提高对课程改革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重要性的认识，高度重视当前课程改革存在的突出问题，切实增强深化课程改革的责任感、使命感与紧迫感。

二、明确深化课程改革目标任务，增强深化课程改革信心在认真学习借鉴国内外推进课程改革先进经验的基础上，以解决当前我市推进课程改革遇到的突出问题为导向，全面总结推广我市实施课程改革的成功经验，突出关键环节，重在政策制度创新，务求在深入推进课程改革方面取得重大突破。学校课程自主权全面落实，学校课程资源极大丰富，教学方式实现根本性转变，校长课程领导力显著提高，教师实施课程能力显著增强，评价考试制度改革进一步深化，农村学校课程改革进一步加强，调动校长和教师参与课程改革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的激励机制进一步完善，课程实施个性化、信息化、国际化水平显著提高，学校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得以较好落实。到 2018 年，培育一批在全国有影响的教学改革成果，培养一批在全国有知名度的教学改革领军人才和知名学校。

三、扩大学校课程自主权，推进学校课程特色发展支持学校根据实际，积极推进国家和地方课程校本化。支持有条件的学校在落实各学科国家课程标准的前提下，学习借鉴各版本教材优点，对当前使用教材内容进行改编与整合。鼓励有条件的学校积极借鉴英国高中课程（简称 A-Level 课程）、美国大学预修课程（简称 AP 课程）、国际预科证书课程（简称 IB 课程）等国际课程体系。支持学校科学开发学校课程、组建学生社团，建立丰富多彩的“学校课程超市”。支持义务教育学校设立自主选课学习日。指导普通高中丰富选修课，给学生更多的课程选择权。鼓励学校在不增加周教学时间总量的情况下，根据课程特点、课程内容及学生身心发展特点等因素，积极探索长短课、大小课、跨年级选课。鼓励有条件的学校探索建立学科教室。进一步落实学校教学进度安排、教学方式运用和教学评价实施等方面的自主权。

鼓励学校积极探索学科内、跨学科内容的整合。鼓励学校采取分散安排或集中安排的方式，统筹安排综合实践活动、地方课程、班队会等课程。各学校要大力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挖掘青岛优秀传统文化、红色文化、地域文化、历史文化等资源，开发青岛优秀传统文化等学校课程。积极开展幼小、小初、初高之间课程衔接的实践探索。加强中学生生涯规划教育，指导学生课程选修。

各学校要落实好德育、音体美、书法、实验教学、综合实践活动、劳动教育等课程课时。鼓励学校细化艺术、体育等课程的门类和项目，学生可根据自身兴趣和特长进行门类和项目的选择。重点推进以校园足球为代表的市联赛项目的开展。高度重视开展劳动教育，严格落实教育部、共青团中央、全国少工委印发的《关于加强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教基一〔2015〕4 号），通过课程加大对学生劳动观念、动手操作和劳动技能、职业技能的培养，组织学生参加校内、校外和家务劳动，促进学生形成良好的劳动习惯和积极的劳动态度。强化美育育人功能，严格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5〕71 号），开齐开足上好音乐、美术课程，并创造条件开设舞蹈、戏剧、戏曲、影视等美育课程。将在学科教学中渗透美育与创新美育形式结合

起来，培养学生发现美、鉴赏美、创造美的能力。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应为教师跨校兼课、学校引进兼职教师、建立特色文体俱乐部等提供支持，为学区内学校间课程协同发展创造条件。

责任处室：国际处、基教处、体卫艺处、普教研四、加强课程资源整合，构建开放课程体系

加强普职课程资源的整合。加大推进普职双向融合工作力度，支持中职学校和普通高中在课程、师资等方面开展交流合作与资源共享，职业学校要向普通高中学生开放职业教育师资、课程和设施设备等资源，普通高中要向职业学校学生开放语文、数学、外语等文化基础课师资、课程等资源。开展好中职学校与普通高中学分互认、学籍互转试点工作。

探索普通高中学校与高等学校合作开发学校课程、合作培养创新人才的机制。探索大学先修课程制度，鼓励高等学校对普通高中学生在课程学习、学科实验、研究性学习、社会实践等方面提供指导。支持高等学校将图书馆、实验室等资源向合作高中师生开放。鼓励普通高中学校与高等学校合作，开设具有学科特色的夏令营、科学营等社团活动。到 2017 年，实现 20 所普通高中与高等学校联合育人。

加强中小学社会课堂建设，为学生开展研究性学习、参观考察、社会调查与实践、职业认知与体验及学校进行学科教学改革创造有利条件。完善学校参加社会课堂活动的管理机制，把开展社会课堂活动列入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并精心组织实施。每名学生每学年参加社会课堂活动不少于 6 次，并作为学生参与综合实践活动等课程的内容予以确认。

鼓励学校聘请来自各个行业的专家、学者及能工巧匠参与学校课程建设。学校要充分发挥家长委员会在学校课程开发中的重要作用，鼓励学生家长为学生开设丰富多彩的学校课程。

责任处室：基教处、职教处、督导室、高教处、职教研、普教研五、加快课堂教学改革，提高课堂教学质量

认真落实《山东省中小学教学基本规范》，制定义务教育学科教学改进指导意见。结合不同学科和课型特点，全面推广深化启发式、讨论式、参与式教学,全面推广深化自主、合作、探究的学习方式。推进信息技术与学科教学的深度融合，推进“微课”、电子书包等在课堂教学中的应用，积极开展“翻转课堂”等教学改革实验。筹建“青岛中小学微课网”“青岛市中小学课程教材数字资源网”“青岛市中小学生在线辅导平台”。在有条件的学校，积极推进小班化教学模式改革。

加强分层教学研究和实践探索。鼓励义务教育学校积极探索尊重学生自主选择的走班教学。支持普通高中学校实施分层教学、选课走班，引导学生根据自身实际自主选择不同层次学科教学班，逐步实现“一生一课表”。教师要根据不同层次教学班对教学目标、教学内容、教学形式与方法、练习作业、考试内容等进行分层设计与实施。

建立各学科教师协商、集备组统一命制、学校备案督查、网上公示、家长监督的作业管理机制。全面实施分层布置作业，作业分为必做作业和选做作业。严格控制日作业总量和作业时间，倡导设计

和布置个性化、探究性、实践性、开放性和创新性作业。教师应认真及时批改、反馈作业，有针对性地对学生进行个别指导。

责任处室：基教处、电教馆、普教研

六、大力加强校长培训，提高校长课程领导力

加强校长课程领导力的提升培训，把提高校长课程领导力作为校长培训的重要内容。实施第二批青岛市普通中小学名校长培养工程，加强名校长工作室建设，实施校长影子培训，充分发挥全市优秀校长的示范引领作用。定期组织校长到国内外教育发达城市考察学习，培养一批有教育理想、具有世界眼光的高素质校长。完善校长听课评课制度，校长要深入课堂听课并对课堂教学进行指导。鼓励校长开设学校课程或选修课程。落实学校办学自主权，为校长将主要精力聚焦于课程改革创造条件。完善中小学校长选拔聘用制度、后备人才选拔培养等校长职级制改革配套制度，推动校长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将校长课程领导力作为学校绩效考核与校长聘任的重要依据。

责任处室：组织处、教科所

七、改革教师培训研修制度，提高教师实施课程能力根据新修订的中小学学科课程标准，以提升教师学科育人能力为重点，实施青岛市普通中小学教师学科素养提升工程。做好教师通识能力培训，提高教师综合素养。建立健全以课程标准研制专家、教材编写专家、学科专家指导委员会和一线优秀教师等组成的教师培训团队。采取名师工作室、中小学教师科研工作站、团队研修、联片教研、网络教研等形式，充分发挥全市特级教师、各级名师等优秀教师群体的示范引领作用。加强优秀骨干教师境外培训，造就一批具有国际先进教育理念、勇于改革创新的优秀教师。改进完善校本培训制度，倡导学校建立适合不同阶段教师专业发展需要的校本培训制度，健全自我反思、同伴互助、专业引领的校本研修制度。

把重要课改研究项目纳入“十三五”教育科研规划优先支持的课题。各学校要积极实施教学草根课题研究，鼓励教师将学科教学中的具体问题作为课题，以课题研究引领教学改革创新。依托高等院校、专业机构等雄厚的教育科研资源，为教师课题研究提供专业指导。

责任处室：人事处、普教研、教科所

八、改革评价考试制度，发挥评价考试导向作用积极推进国家中小学教育质量综合评价改革实验区工作，建立科学完善的教育质量综合评价体系。建立健全中小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制度，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作为高中阶段学校招生的重要依据。建立完善以教师师德、教育教学实绩等为主要内容的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改进完善普通中小学课程实施水平评估制度，将中小学课程实施水平作为学校绩效考核和办学水平督导评估的重要内容。积极开展参加国际学生评价项目 PISA 测试的可行性论证。

义务教育学校期中考试、期末考试由各中小学组织，各区市不得组织统考或者区片联考。小学考试科目为语文、数学、外语，其他科目为考查科目。小学考试成绩全部以等级方式呈现。改革完善初中学生学业水平考试和高中招生制度，探索实行部分学科多次考试制度，考试结果以若干等级或合格、不合格方式呈现，逐步将艺术和物理、化学、生物等科目的实验操作技能纳入考试内容。

责任处室：国际处、基教处、督导室、装备办、电教馆、普教研、招考办九、加大对农村学校课程改革支持力度，推动城乡教育均衡发展加大对农村校长教师的培训力度，各类培训要向农村学校倾斜。建立城乡一体化教研制度，全面实施市、区市教研员帮扶乡村学校制度，推动城市学校与农村学校组建教研共同体。建立 100 对城乡课程改革协作体，形成城乡学校之间常态交流机制。加大城市教师到农村学校支教的工作力度。积极推广“支教岛”志愿服务工作经验，鼓励更多的城市优秀校长、教师到农村学校义务支教。加快城乡学校同步课堂建设，通过信息化手段实现城市学校与农村学校优秀教师和课程资源的共享。在科研课题立项、评优评先等方面向农村学校倾斜。切实采取有效措施，解决农村学校音体美、信息技术、心理健康等课程所需师资、设施设备等问题。

责任处室：基教处、人事处、计财处、组织处、装备办、电教馆、教科所十、建立健全激励机制，激发课程改革动力

市教育局将选择一批中小学作为学科教学实验基地学校，打造成为我市学科教学研究、实验、改革和示范基地。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在经费投入、师资安排、设备配备、评优评先等方面为实验基地学校创造良好条件。到 2018 年，建设 100 个市级义务教育学科教学实验基地学校和 40 个市级普通高中课程改革学科实验基地学校，推出 200 门市级义务教育精品学校课程和 100 门市级普通高中精品选修课程。制定实施青岛市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创新奖评选制度。推广全国中小学课程改革的典型经验和优秀成果，及时培育推广宣传我市中小学课程改革典型经验。

成立青岛市中小学课程改革专家指导委员会，充分发挥青岛市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作用，加强对全市中小学课程改革的专业指导。各区市和学校要制定深化课程改革的实施方案，明确深化课程改革的目标任务和政策措施。2015 年 12 月底前，各区市、局属普通学校与有关民办学校将方案报市教育局基础教育处。

责任处室：法规处、基教处、督导室、人事处、装备办、电教馆、普教研、教科所

青岛市教育局

2015 年 11 月 4 日

青岛市人民政府令第 252 号

《青岛市中小学校管理办法》已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经市十五届人民政府第 128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7 年 3 月 20 日起施行。

市长　张新起 2017 年 2 月 4 日

青岛市中小学校管理办法

（2016 年 12 月 30 日经市十五届人民政府第 128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2017 年 2 月 4 日市人民政府令第 252 号公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中小学校管理，促进现代学校制度建设，推动教育事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公办普通中小学校、中等职业学校、特殊教育学校（以下简称中小学校）。

第三条　中小学校管理应当遵循教育规律和法治原则，建设依法办学、自主管理、民主监督、社会参与的现代学校制度。

第四条　市、区（市）人民政府领导和管理本行政区域内中小学校教育工作，合理配置教育资源，保障和促进本行政区域内中小学校发展。

市、区（市）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中小学校行政管理工作。

财政、规划、国土资源、公安、机构编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和本办法规定，做好有关工作。

第五条　中小学校应当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对学生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增强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促进学生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涉学校教育教学活动。

第二章　章程与职责

第七条　中小学校的设立、变更、终止，应当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并按照规定到机构编制部门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第八条　中小学校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依据学校章程自主办学。

第九条　学校章程应当载明学校名称、地址、机构性质、办学宗旨、内部治理结构、教育教学活动准则、财产和财务制度、章程修改程序等内容。

学校章程的制定（修订）应当听取相关方面的意见，经集体讨论通过。学校办学主体、学校类别、办学层次、发展目标、内部治理结构、办学体制等产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修订章程。

第十条　中小学校依据国家课程纲要、课程标准，组织教育教学活动。

中小学校可以组织开发学校课程，开展课程和教学改革。学校课程改革、教学改革方案等，应当报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十一条　中小学校依法依规开展招生工作并进行学生管理，实施奖励或者处分，颁发相应的学业证书。

义务教育学校招生以免试就近入学为基本原则。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自主招生的，应当制定录取方案，经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

中小学校对影响教育教学秩序的学生，应当进行批评教育或者适当惩戒；情节严重的，视情节给予处分。学校的惩戒规定应当向学生公开。

第十二条　中小学校有权依法选聘教职工，按照规定实施教职工培养培训、考核奖惩和绩效工资分配。

中小学校可以在核准的进人计划内，自主招聘紧缺专业和高层次人才。中小学校招聘教师时，可以在笔试前先行对报考人员进行面试筛选。中小学校可以通过购买服务的形式，配备中小学教学辅助人员、工勤人员和中等职业学校兼职教师。

中小学校在核定的内设机构数量、职数、岗位总量和结构比例内，自主设置内设机构，按照规定选任机构负责人，开展教职工岗位设置、竞聘上岗和岗位聘用工作。

中小学校及其主管部门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教师职业道德规范要求的教师，依法依规予以处分。

第十三条　中小学校应当健全师生权益保护和争议解决制度，维护教师、学生的合法权益。

学校对教师、学生作出处分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并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必要时听取有关教师、学生、家长代表的意见。教师、学生对学校作出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向学校提出复核。对复核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提出申诉。

第十四条　中小学校应当依法管理、使用本单位的经费和设施，建立完善财产和财务制度，按照规定拟定单位预算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

中小学校依法自主管理预算开支内的具体事项，依法自主采购货物、工程、服务。在规定额度内的基础设施维修项目，中小学校可以按照规定组织建设、管理、验收；新建项目和超出规定额度的基础设施维修项目，由中小学校提出建设需求，提请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研究论证、立项实施。

第十五条　中小学校根据教育教学需要，自主开展与国内学校、企事业单位或者机构的教育合作、交流与培训，按照规定实施中外合作办学、开展对外交流合作活动等。

第十六条　中小学校应当实行校务公开。中小学校的发展规划以及教职工选聘、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招生工作、经费预决算等方案制定、实施过程和结果，应当公开。

第十七条　中小学校应当加强教育信息化建设，建立师生信息管理系统和校务信息管理系统，提升学校治理水平。

第十八条　中小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安全制度，开展安全教育。

中小学校实施教育教学活动或者组织校外活动，应当制定安全应急预案，采取有效安全防范措施。发生伤害事故时，学校应当及时采取处置措施。事故责任认定和处理，按照国家侵权责任、学生伤害事故处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学生在节假日、寒暑假、放学离校后等非在校期间以及非学校组织的活动中，发生伤害事故的，组织者及学生监护人应当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第三章　学校内部治理结构

第十九条　中小学校实行校长负责制，校长全面负责学校的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工作。

学校校长应当由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并具备国家规定任职条件的公民担任，其任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校长可以按照规定提名、聘任副校长。

校长依法履行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章程规定的职责，在集体讨论的基础上决定学校的基本管理制度、改革发展等重大事项。

第二十条　中小学校实行校长办公会制度。学校的基本管理制度、改革发展等重大事项应当经校长办公会集体讨论。

校长办公会由校长主持，校长、党组织负责人、副校长、工会主席等参加。校长办公会应当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在与会人员充分讨论、发表意见的基础上，由校长作出决定。

第二十一条　中小学校应当设立校务委员会。学校章程、发展规划、年度计划、重要的教育教学事项，应当经校务委员会审议后，提交校长办公会审定。校长办公会对校务委员会审议事项作出不一致决定的，应当向校务委员会作出说明。

校务委员会由校长和党组织负责人、教师、家长和社区代表等人员组成，普通中学、中等职业学校应当吸纳学生代表参与，中等职业学校还应当吸纳行业、企业代表参与。学校可以根据需要，邀请专家学者、法律工作者、社会知名人士或者杰出校友担任校务委员。校务委员会主任由学校校长担任。

第二十二条　中小学校应当建立教职工代表大会或者教职工大会制度。

教职工代表大会依法行使以下职权：

（一）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按照有关规定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七）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的方式作出。

教职工代表大会对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的事项和选举事项，应当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经全体代表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教职工大会依法行使与教职工代表大会同等职权。

第二十三条　普通中学、中等职业学校应当成立学生会，开展学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监督，协助学校解决学生的学习生活问题。学生会由学生民主选举产生。

第二十四条　中小学校可以成立学术委员会，审议学校教科研发展规划和管理制度，评定教育、教学、科研成果，评议教师学术水平，对学校课程（专业）、师资队伍规划与建设提供咨询。

学术委员会由校内具有学术威望的不同学科或者专业的骨干教师组成，必要时可以邀请校外专家参与。

第二十五条　中小学校应当成立家长委员会，代表家长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家长委员会成员可以通过学生家长自愿报名、民主推选等方式产生。

家长委员会应当支持和监督学校做好教育工作，对涉及学生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和事项等提出意见和建议。学校应当定期听取家长委员会意见和建议，并对未采纳的意见建议作出说明。学校应当为家长委员会开展工作提供便利。

第二十六条　鼓励中小学校通过建立家长学校等方式，指导和帮助家长掌握科学的教育方法。鼓励家长参与学校教育教学活动。

鼓励和支持社区参与学校治理。鼓励和支持社区通过协调、整合社区资源，支持学校开展教育教学活动。

第四章　督导与考核评价

第二十七条　市、区（市）教育督导机构应当将学校章程和发展规划作为教育督导的重要内容。

督导报告作为对学校及其主要负责人进行考核、奖惩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八条　建立中小学校办学绩效年度考核评价制度。

年度考核等次优秀的中小学校，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定，绩效工资总量可以按照一定比例上浮。

第二十九条　鼓励社会参与教育评价与监督，支持行业、企业对中等职业学校进行评价。教育行政部门可以通过购买服务方式确定社会组织对中小学校办学水平、教育质量等进行监测和评价，具体办法由市教育行政部门另行制定。

第三十条　中小学校应当以学校章程和发展规划为依据，每学年对学校办学质量开展 1 次全面自评。评估结果应当向校务委员会报告、在校内公布，并于每学年结束后 1 个月内报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

第三十一条　中小学校应当构建多元、开放、科学、合理的学生评价机制，对学生品德、学业、身心发展、社会实践和兴趣特长养成等进行综合评价，并建立健全学生成长记录制度。

第三十二条　中小学校应当坚持以德为先、注重实绩原则，建立学校、教师、学生、社会等多方参与的教师评价机制，对教师的职业道德、职业能力、育人效果、教学任务完成等进行全面评价。

对教师评价结果的使用，应当纳入聘用合同。

第五章　发展保障

第三十三条　市、有关区（市）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会同发展改革、规划等部门，组织编制教育设施专项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测算入学人口需求，会同规划、城乡建设等部门定期对区域学校配套建设情况进行评估，提出学校配套建设需求。评估结果和建设需求应当向同级人民政府报告，并作为编制、修订教育设施专项规划和房地产发展规划、房地产开发年度计划的重要依据。

规划部门应当将教育设施专项规划纳入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国土资源部门应当将教育设施建设用地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用地计划。

第三十四条　机构编制部门应当会同教育、财政等部门每 3 年核定 1 次区域内中小学校教师编制总量，并根据生源变化和教育教学改革需要进行动态调整。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机构编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根据中小学校发展需求足额配备教师，并按照区域内学校均衡发展等需要，组织实施教师交流。

第三十五条　市、区（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公共服务均等化原则，合理配置教育经费，建立生均公用经费和教师公用经费定期增长机制。

第三十六条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学校安全工作，所在地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履行学校安全的监督管理与学校周边治理职责，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公安派出所应当与中小学校共同建立校园安全联动机制，保障学校安全。

中小学校应当加强校园安全管理，发现校园寻衅滋事、欺凌师生等危害师生安全或者影响教育教学秩序情况的，及时报警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公安机关接到报警或者发现危害师生安全以及影响教育教学秩序等情况的，应当及时出警，依法处置。

第三十七条　市、区（市）人民政府应当安排专项经费，建设专门的学生校外教育设施，并统筹社会资源，建立学生实习、实践基地和社区教育基地。

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应当为中小学校组织的学生实习、社会实践活动提供帮助和便利。

第三十八条　有关部门开展与中小学校有关的评审、评比、评估、竞赛、检查等活动的，应当于每年11月底前向教育行政部门提报次年计划，由教育行政部门编制目录并于次年年初向学校公布。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本办法规定管理职责的，由市、区（市）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中小学校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本办法规定职责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依法予以问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行为，法律、法规、规章有处罚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中小学校应当依据有关规定设立党组织和工会、共青团、少先队组织。学校党组织发挥政治核心和监督保证作用，支持、保障和监督校长依法行使职权，支持工会、共青团、少先队组织根据各自章程独立开展工作。

第四十三条　民办中小学校的管理工作，参照本办法执行。

承担教育综合改革试验的中小学校，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开展治理体系创新。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2017年3月20日起施行。

教育部关于全面深化课程改革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意见

教基二〔2014〕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各计划单列市教育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为把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立德树人的要求落到实处，充分发挥课程在人才培养中的核心作用，进一步提升综合育人水平，更好地促进各级各类学校学生全面发展、健康成长，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全面深化课程改革、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一）深化课程改革、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具有重大意义。立德树人是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事业的核心所在，是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本质要求。课程是教育思想、教育目标和教育内容的主要载体，集中体现国家意志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学校教育教学活动的基本依据，直接影响人才培养质量。全面深化课程改革，整体构建符合教育规律、体现时代特征、具有中国特色的人才培养体系，建立健全综合协调、充满活力的育人体制机制，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是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的重大举措，是提高国民素质、建设人力资源强国的战略行动，是适应教育内涵发展、基本实现教育现代化的必然要求，对于全面提高育人水平，让每个学生都能成为有用之才具有重要意义。

（二）新时期课程改革在立德树人工作中发挥了重要作用。新世纪以来特别是教育规划纲要发布实施以来，教育系统认真贯彻落实中央有关精神，积极探索，勇于实践，推动课程改革取得显著成效。德育为先、能力为重、全面发展的教育理念得到普遍认同。符合素质教育和时代要求的课程教材体系不断完善。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不断深化，自主、合作、探究的学习方式与启发、讨论、参与的教学方式不断推广，育人的针对性、实效性进一步增强。分类考试、综合评价、多元录取的考试招生制度改

革积极推进，以学生全面发展为根本、科学多元的评价制度改革取得重要进展。课程改革为进一步推动立德树人工作奠定了基础。

（三）课程改革面临新的挑战。经济全球化深入发展，信息网络技术突飞猛进，各种思想文化交流交融交锋更加频繁，学生成长环境发生深刻变化。青少年学生思想意识更加自主，价值追求更加多样，个性特点更加鲜明。国际竞争日趋激烈，人才强国战略深入实施，时代和社会发展需要进一步提高国民的综合素质，培养创新人才。这些变化和需求对课程改革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

当前，高校和中小学课程改革从总体上看，整体规划、协同推进不够，与立德树人的要求还存在一定差距。主要表现在：重智轻德，单纯追求分数和升学率，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较为薄弱；高校、中小学课程目标有机衔接不够，部分学科内容交叉重复，课程教材的系统性、适宜性不强；与课程改革相适应的考试招生、评价制度不配套，制约着教学改革的全面推进；教师育人意识和能力有待加强，课程资源开发利用不足，支撑保障课程改革的机制不健全。这些困难和问题直接影响着立德树人的效果，必须引起高度重视，全面深化课程改革，切实加以解决。

二、准确把握全面深化课程改革的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大力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国民教育全过程，倡导富强、民主、文明、和谐，倡导自由、平等、公正、法治，倡导爱国、敬业、诚信、友善。要立足中国国情，具有世界眼光，面向全体学生，促进人人成才。

（二）基本原则。坚持系统设计，整体规划育人各个环节的改革，整合利用各种资源，统筹协调各方力量，实现全科育人、全程育人、全员育人。坚持重点突破，聚焦课程改革的关键领域和主要环节，针对制约课程改革的体制机制障碍，集中攻关，重点推进。坚持继承创新，注重课程改革的连续性和可持续性，适应新时期教育发展的新要求，积极开拓，大胆试验。

（三）工作目标。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着力培养学生高尚的道德情操、扎实的科学文化素质、健康的身心、良好的审美情趣，努力使学生具有中华文化底蕴、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国际视野，成为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基本建成高校、中小学各学段上下贯通、有机衔接、相互协调、科学合理的课程教材体系；基本确立教育教学主要环节相互配套、协调一致的人才培养体制；基本形成多方参与、齐心协力、互相配合的育人工作格局。

（四）主要任务。

1.统筹小学、初中、高中、本专科、研究生等学段（包括职业院校）。进一步明确各学段各自教育功能定位，理顺各学段的育人目标，使其依次递进、有序过渡。要避免有的学科客观存在的一些内容脱节、交叉、错位的现象，充分体现教育规律和人才培养规律。

2.统筹各学科，特别是德育、语文、历史、体育、艺术等学科。充分发挥人文学科的独特育人优势，进一步提升数学、科学、技术等课程的育人价值。同时加强学科间的相互配合，发挥综合育人功能，不断提高学生综合运用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3.统筹课标、教材、教学、评价、考试等环节。全面发挥课程标准的统领作用，协同推进教材编写、教学实施、评价方式、考试命题等各环节的改革，使其有效配合，相互促进。

4.统筹一线教师、管理干部、教研人员、专家学者、社会人士等力量。充分发挥各自优势，明确各支力量在教书育人、服务保障、教学指导、研究引领、参与监督等方面的作用。围绕育人目标，协调各支力量，形成育人合力。

5.统筹课堂、校园、社团、家庭、社会等阵地。发挥学校的主渠道作用，加强课堂教学、校园文化建设和社团组织活动的密切联系，促进家校合作，广泛利用社会资源，科学设计和安排课内外、校内外活动，营造协调一致的良好育人环境。

三、着力推进关键领域和主要环节改革

（一）研究制订学生发展核心素养体系和学业质量标准。要根据学生的成长规律和社会对人才的需求，把对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总体要求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有关内容具体化、细化，深入回答“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的问题。教育部将组织研究提出各学段学生发展核心素养体系，明确学生应具备的适应终身发展和社会发展需要的必备品格和关键能力，突出强调个人修养、社会关爱、家国情怀，更加注重自主发展、合作参与、创新实践。研究制订中小学各学科学业质量标准和高等学校相关学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根据核心素养体系，明确学生完成不同学段、不同年级、不同学科学习内容后应该达到的程度要求，指导教师准确把握教学的深度和广度，使考试评价更加准确反映人才培养要求。各级各类学校要从实际情况和学生特点出发，把核心素养和学业质量要求落实到各学科教学中。

（二）修订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依据学生发展核心素养体系，进一步明确各学段、各学科具体的育人目标和任务，完善高校和中小学课程教学有关标准。要增强思想性，有机融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基本内容和要求，全面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充分体现民族特点，培养学生树立远大理想和崇高追求，形成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要增强科学性，客观反映人类探索自然和社会发展的规律，确保课程内容严谨准确。要增强时代性，充分体现先进的教育思想和教育理念，根据社会发展新变化、科技进步新成果，及时更新教学内容。要增强适宜性，各学科的学习内容要符合学生不同发展阶段的年龄特征，紧密联系学生生活经验。要增强可操作性，进一步明确培养目标、教学内容，充实学业质量要求，对教学实施、考试评价提出具体建议。要增强整体性，强化各学段、相关学科纵向有效衔接和横向协调配合。

教育部将在总体设计的基础上，先行启动普通高中课程修订工作。合理确定必修、选修课时比例，打牢学生终身发展的基础，增加学生选择学习的机会，满足持续发展、个性发展需要。坚持知行统一原则，加强职业体验、社会实践等方面的课程。进一步精选课程内容，科学确定课程容量和难度。制订（修订）中等职业学校相关课程教学大纲，加强文化基础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高等学校要完善相关课程，加强学生就业创业教育。研究提出高等学校相关教材编写、修订和使用意见。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依据修订后的基础教育国家课程方案，调整完善地方课程和学校课程。

（三）编写、修订高校和中小学相关学科教材。教材编写、修订要依据课程标准和教学大纲等要求，加强各学段教材上下衔接、横向配合。要优化教材内容。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基本内容写入德育等相关学科教材中，渗透到其他学科教材中。进一步提炼和精选学生全面发展和终身发展必备的、最基本的知识内容，做到容量适当，难易适度，避免内容偏多、偏深。要创新呈现形式，根据学生年龄特点，密切联系学生生活经验，设计教材内容的呈现和编排方式，使之更加生动、新颖、活泼，增强对学生的吸引力。

教育部将组织编写、修订中小学德育、语文、历史等学科教材；组织编写、修订中等职业学校相关课程教材；用好已出版的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规划教材并及时修订完善，同时编好、修订工程规划教材以外的大学相关教材。各地要结合育人工作实际，开发完善地方课程教材。

（四）改进学科教学的育人功能。全面落实以学生为本的教育理念。各地要组织开展育人思想和方法研讨活动，将教育教学的行为统一到育人目标上来。要在发挥各学科独特育人功能的基础上，充分发挥学科间综合育人功能，开展跨学科主题教育教学活动，将相关学科的教育内容有机整合，提高学生综合分析问题、解决问题能力。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改进教学方式，适应学生个性化学习需求。强化教学的实践育人功能，确保实践活动占有一定课时或学分。实施“实践育人共同体建设计划”，建立一批青少年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实践基地，充分发挥社会实践的养成作用，引导学生在服务他人、奉献社会中升华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认知理解。中小学要探索把课堂教学与社区服务、研究性学习与社会实践相结合的途径和方法。高校要把实践教学纳入学校教学计划，摆在人才培养的重要位置。职业院校要不断创新技能人才培养模式，进一步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推进协同育人。要将“爱学习、爱劳动、爱祖国”教育要求融入到相关学科日常教学活动中，培养学生学习兴趣、养成劳动习惯、坚定爱国信念，将个人成长成才与投身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实践紧密相连。各地要启动实施一批教学改革项目，激发学校和教师创新育人方式方法。

（五）加强考试招生和评价的育人导向。加快推进考试招生制度改革，注重综合考查学生发展情况，引导学校实施素质教育，科学选拔人才。各级考试命题机构要严格以国家课程标准和国家人才选拔要求为依据组织中、高考命题，评估命题质量，保证考试的导向性、科学性和规范性。建立考试命题人员资格制度，命题人员应熟悉中小学课程标准、教材、教学实际以及学校招生要求，充分发挥课程标准研制人员在中、高考命题中的作用。加强发展性评价，发挥评价促进学生成长、教师发展和改进教学实践的功能。各地要组织实施中小学教育质量综合评价改革，鼓励学校积极探索，完善科学多元的评价指标体系，引导树立科学的教育质量观。将学生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情况纳入综合素质评价体系，使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内化为学生的精神追求，外化为实实在在的自觉行动。将学生体育课和艺术课学习状况纳入考试招生和评价体系中，促进学生提高身心健康水平和审美素养。

（六）强化教师育人能力培养。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纳入教师教育课程体系，融入教师职前培养和准入、职后培训和管理的全过程。教师教育院校要创新教师培养模式，着力提升教师综合素质，增强育人能力。地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根据新修订的课程标准，以提升师德修养、育人意识和能力为目的，组织开展教师培训与研修。建立以课程标准研制专家、教材编写专家和一线优秀教师等组成的教师培训团队。研究设计基于新课程标准的培训与研修课程，开发优质资源。各级教师培训与研修要在以本学科为主的基础上，适当兼顾相关学科基本内容。开展校长专项培训与研修，提高校长统筹学校各项育人活动的能力。充分发挥校本教研、区域教研、联片教研、网络教研等多种教研形式在提升教师育人能力中的作用。

（七）完善各方参与的育人机制。地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建立健全中小学教学指导专业组织，聘请有关专家学者共同参与教学研究与指导。创新管理机制，支持和鼓励学校聘用社会专业人士担任兼职教师或来校挂职。学校要建立健全中小学家长委员会制度，加强家长学校建设，推动家长转变教育观念，树立良好家风，提高家庭教育水平，形成家校育人合力。联合宣传思想、共青团、妇联等有关部门，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刊、网络等媒体平台，营造学校与社会合力育人的良好氛围。

（八）实施研究基地建设计划。教育部建立中小学学科教育教学研究基地，集聚和培育专业团队，进行长期研究。针对不同学段学生的特点，就学习内容遴选、学习程度要求等问题开展基础研究；面向教学一线，就推进学科课程实施及教学方式方法改革等开展应用研究；跟踪国外课程改革的最新动态，就学习、借鉴国际经验，开展中外课程教材比较研究；围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的方式方法、有效途径、实施成效等，开展专题研究。研究基地要选择一批中小学作为学科教学研究实验学校。鼓励各地建立相应研究平台和实验基地。各地要加强教研机构建设，改革教研机制，创新教研方式，充分整合一线教师、教研员、专家学者等力量，开展教育教学实践研究，为学校和教师提供专业服务和指导。

（九）整合和利用优质教育教学资源。采取多种方式，构建利用信息化手段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的有效机制。加快推进边远贫困地区小学教学点数字教育资源全覆盖项目建设。大力开发与课程教材配套的基础教育和职业教育优质数字教育资源。建设一批高校精品视频公开课程和精品资源共享课程。各地可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导学校、科研院所、社会机构等开发服务于学生的优质教育资源。地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整合区域内各种优质教学资源，建设共享平台。加强信息技术教学应用展演交流，促进优质教学资源开发和应用。加强中小学社会实践基地和高等教育、职业教育实习实训基地建设，充分发挥社会资源的育人功能。学校要探索利用科技馆、博物馆等社会公共资源进行育人的有效途径。

（十）加强课程实施管理。各地和学校要全面落实基础教育国家课程方案，要将综合实践活动、技术、音乐、美术、体育等课程开设情况作为考核学校工作的重要内容。各地要做好地方课程和学校课程的规范管理和分类指导。进一步落实学校在教学进度安排、教学方式运用和教学评价实施等方面的自主权。建立普通高中学生发展指导制度，指导学生学会选择课程，做好生涯规划。教育部建立课程实施监测制度，定期对课程实施和教材使用情况进行评估，修改完善课程标准和教材。各地要根据监测结果，加强和改进课程实施工作。高等学校和职业院校要按照人才培养目标，落实课程要求，确保教学效果。

四、切实加强课程改革的组织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全面深化课程改革，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是一项艰巨而复杂的工作。教育部将健全课程教材工作管理机制，整合课程、教材、教学等各类专家组织，充分发挥专业力量的作用，统筹协调高校和中小学课程建设。各地和学校要建立健全相应的工作机制，制订全面深化课程改革的实施方案，明确改革的具体任务和政策措施。教育部将对各地开展工作的情况进行指导。加强对课程实施状况的督导，将其纳入学校督导评估范畴，定期发布督导报告。加强督导问责，推动工作顺利开展。

（二）加强条件保障。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要在各级政府的统筹领导下，加强对课程改革工作的条件保障。要把教师实施课程能力培训作为“国培计划”等各级教师培训的重点。要根据职责任务，在经费、人员以及信息技术手段等方面为课程改革提供必要的保障。

（三）健全激励机制。采取有力措施，充分激发广大教育工作者投身课程改革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教育部和各地定期开展优秀教学成果评选和教学名师评选，将研究和破解课程改革重点、难点问题的成果作为评选的重要内容。总结推广课程改革典型经验和优秀成果。把课程改革中重大研究任务列入教育部和地方有关社会科学研究项目，鼓励专家学者积极参与课程改革研究。项目承担单位要将项目成果作为重要科研成果予以承认，对取得突破性进展的优秀成果给予奖励。把课程改革实施情况作为重要内容纳入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的工作考核范围。

教育部

2014 年 3 月 30 日

关于推进基础教育综合改革的意见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基础教育综合改革的意见　　鲁办发[2014]55 号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实施国家及山东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现就推进我省基础教育综合改革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1. 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视察山东重要讲话精神，以立德树人、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为目标，以促进教育公平、提升教育质量为重点，充分调动校长、教师、学生积极性，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实现教育现代化，建设人力资源强省。

2. 基本原则。

--育人为本。坚持立德树人，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循教育规律，把促进学生健康成长作为改革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克服应试教育倾向，解决好学习为什么、教学为什么、办学为什么的问题。

--整体推进。坚持系统设计，准确把握各项改革耦合性和关联性，科学安排，精心组织，相互衔接，统筹兼顾，争取发挥最大综合效益。

--重点突破。坚持问题导向，着力破解制约教育事业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攻坚克难，务求实效，切实解决人民群众关心的教育领域热点难点问题。

--创新发展。坚持尊重基层首创，鼓励和支持各地结合实际，积极探索，大胆试验，充分激发基层的改革主动性和创造力。

--市域统筹。坚持义务教育均衡发展、高中教育特色发展，在落实以县为主管理义务教育的基础上，强化市级政府对基础教育综合改革的系统设计和整体推进，加大在重点改革、重大政策、资源配置等方面的统筹力度，协调社会各方力量推进改革。

3. 目标任务。树立科学的教育观、质量观、人才观，构建政府、学校、社会、家庭之间的新型关系，基本建立现代学校制度，实现学校内涵发展、教师专业发展、学生全面而个性发展。推进学校管理向教育家办学转变，考试招生向多次机会、等级表达、综合评价、多元录取转变，教学方式向以学定教、自主合作探究转变，评价标准向育人导向、多维综合转变，监督机制向社会参与、主体多元转变。薄弱学校办学条件全面改善，县域、城乡、学校之间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学生课业负担明显减轻，教育教学质量明显提升，人民群众对教育的满意度明显提高。

二、深化课程教学改革

4. 实施德育综合改革。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教育，根据不同学段学生的成长规律和认知能力，构建梯次推进、系统衔接、大中小学一体化德育课程体系。将德育目标融入各学科课程，德育与智育、体育、美育有机融合，实现全科育人。深入开展法治教育，在中小学设立法治知识课程。完善中小学全员育人导师制、班教导会制度和教书育人"一岗双责"制度，全面推进中小学校学生指导中心建设，加强学生心理健康教育、职业生涯规划教育和高中生的职业体验教育，形成引导、指导学生健康成长的长效机制。加强学校文化和校外社会实践基地建设，挖掘市域红色文化和区域性优秀传统文化资源，开展主题鲜明、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主题实践活动，通过生活德育、品行养成教育、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培养学生健全人格。加强社区教育，普及家长学校，构建学校、家庭、社区"三位一体"的联合育人机制。(省教育厅负责)

5. 积极推进课程改革。全面落实国家课程标准和课程方案，开齐开足开好课程。支持学校开发校本课程和特色课程，与国家课程和地方课程有序衔接。落实实验教学和社会实践课时，建立校内外结合的实践课程体系，形成学校教育与校外教育有效衔接、学科学习与实践学习有机结合的学生培养机制。尊重学生的课程选择权，支持义务教育学校设立自主选课学习日，丰富高中选修课，扩大选修学分在高中毕业学分中的比重，实施特色高中建设计划、高等学校和普通高中联合育人计划，拓展学生学习空间，促进其自主个性化发展。(省教育厅负责)

6. 创新教学方法。尊重教学规律，研究制定全省中小学教学基本规范，明确教学基本常规，引导中小学科学有效实施教学活动。尊重学科特点，深入研究德育、科学、体育、艺术等不同课程领域的不同特点，探索符合学科特点的教学方式方法。尊重学生差异，坚持因材施教，实施分层教学，为不同的学生提供可选择的课堂学习任务和课外作业。在高中全面推行选课走班教学。尊重学生主体地位，优化教学过程，促进自主学习，推行启发式、讨论式、参与式教学，倡导自主、合作、探究学习，改革实验教学，强化综合实践。开展数字化课程环境建设和学习方式变革试验。探索超常儿童少年识别培养机制，开展相关试点工作。(省教育厅负责)

7.加强体育、卫生和艺术教育。以培养学生健康意识、健身兴趣、健身能力和健身习惯为目标改革中小学体育教学。注重学生身心特点，尊重学生个体差异，年级间、学段间课程内容、运动项目相互衔接，同类兴趣相对聚集，因地制宜，因校而异，探索不同学段分层教学、同一学段多样选择的体育教学模式。积极开展以校为主、形式多样、具有普及性的学生联赛活动。加强学生卫生与健康教育，普及营养、疾病防治知识，完善学校健康教育课程和疾病防控机制，养成良好的饮食、卫生与健康习惯。实施艺术教育普及计划，培养学生健康的审美情趣和高尚的审美情操，提高学生的艺术欣赏能力和人文素养。争取到2017年，中小学体育场地设施、卫生保健室配备和体育、艺术器材达到规定标准，并配足配齐中小学体育、艺术专任教师和学校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试行并逐步推广体育、艺术等课程弹性课时制度，鼓励有条件的中小学优化课程资源，探索长短课时。在义务教育学校，实施体育艺术"2+1"文体工程，让每个学生掌握两项体育技能和一项艺术特长。建立学校艺术教育工作和学生艺术素质评价制度。建设全省学生体质健康数据平台，为每位学生建立体质健康电子档案。建立省市两级学生体质健康监测制度，将检测结果纳入地方政府科学发展综合考核，并向社会公告。(省教育厅负责)

三、改革考试招生制度

8.完善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办法。学业水平考试范围覆盖国家规定的所有科目，实行多次考试，考试结果以若干等级或及格、不及格方式呈现。各市自行选择部分科目，为学生提供不少于两次考试机会。(省教育厅负责)

9.调整学业水平考试内容。科学设计命题内容，增强考试内容的基础性、综合性，着重考查学生独立思考和运用所学知识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逐步将艺术、体育和物理、化学、生物等科目的实验操作技能纳入考试内容，2016年在全省推开。(省教育厅负责)

10.健全综合素质评价制度。综合素质评价以学生品德养成、身心健康、学习能力等为主要内容，坚持要素多元、形式多样、素质导向、程序科学原则，确保过程公开透明、内容真实准确、结果公平公正。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作为普通高中招生录取的重要依据。建立规范的高中学生综合素质档案，客观记录学生成长过程中的突出表现，注重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省教育厅负责)

11.改革高中招生录取方式。完善政府宏观管理、学校自主招生、社会参与监督的招生录取机制。实行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综合素质评价相结合的招生录取模式。扩大学校招生自主权，由学校根据自身办学需要和办学特色制定录取方案，实行综合录取、特长录取和推荐录取等多种方式。完善优质高中招生名额按比例分配到初中的办法。招生政策、程序、结果等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省教育厅负责)

12.建立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工作平台。建立职普统一、学生自主报考、学校自主录取、服务高中阶段学校的考试招生录取机制，2015年建立高中阶段学校(含技工学校)统一的招生录取工作平台。保持普通高中学生和中职学生招生数量大致相当。(省教育厅负责)

13. 落实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制度。科学划设学区，全面实施义务教育学区制度，公办学校严格按学区招生，扩大优质教育资源共享。实行九年一贯对口招生。做好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学工作。市域统筹实施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校招生政策。(省教育厅负责)

四、完善教育评价制度

14. 建立区域教育质量综合评价制度。建立包括学生学业水平、学生学习动力、学生课业负担、班额标准化、师生关系、教师教学方式、校长课程领导力、家长满意度等指标的评价体系，对县域教育质量进行综合评价，为中小学校改进教育教学行为、提升办学质量提供科学指导，标本兼治减轻学生课业负担。从2015年起，教育质量综合评价、学生课业负担监测等结果定期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省教育厅负责)

15. 改革学校校长评价制度。建立"底线管理+特色发展"的中小学办学评价体系，把党的建设、规范办学、安全稳定、民主管理、廉政建设等纳入底线管理指标，把学生健康成长、教师专业发展、课程开设开发、文化特色建设、改革创新等作为特色发展指标，鼓励学校在规范办学的基础上自主发展。探索建立普通高中多元特色办学评价制度，引导和促进普通高中更好地实施素质教育。(省教育厅负责)

16. 改革教师评价制度。把有理想信念、道德情操、扎实学识、仁爱之心作为教师考核评价的基本标准，重师德、重能力、重业绩、重贡献。到2016年，构建起多元开放、科学合理的教师评价机制，基本建立学校、学生、教师和社会等多方参与的教师评价制度。学校根据聘用合同规定的岗位职责任务，全面考核教师的师德表现和工作绩效。将教师考核评价结果作为教师资格定期注册、评优选先、职务(职称)评聘、绩效工资发放的重要依据。严禁单纯用升学率和考试成绩评价教师。(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

17. 建立第三方评价机制。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委托第三方对学校办学水平、校长办学业绩、学生体质和课业负担等进行评价，评价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布。建立学生、家长评价学校和群众满意度调查制度。积极鼓励和支持社会、学校等发展专业评价机构。(省教育厅、民政厅负责)

五、分步推进中小学校长职级制改革

18. 试点取消学校和校长行政级别。在原有青岛、潍坊两市试点的基础上，今年新增烟台、威海、菏泽开展试点。按照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和推进事业单位改革的要求，取消中小学学校和校长行政级别，实行校长职级制管理。建立完善以职级制为核心的校长管理体制，合理确定校长职级序列。校长职级分为特级、一级、二级、三级，每级设若干档次。积极探索与校长职级制相适应，符合事业单位改革方向和学校管理规律，涵盖副校长等其他管理人员的中小学职级管理办法。(省编办、省教育厅、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

19. 在试点地区建立健全校长选聘机制。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原则，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建立地方党委管理，组织部门牵头、教育部门参与组织实施，适应基础教育改革发展需要，遵循教育办学规律，体现职业化、专业化建设方向的校长选聘机制。坚持教育家办学原则，实行校长任职资格制度，按照政治要求、职业素养和专业标准确定校长任职资格。现任校长保留原有行政级别，纳

入档案管理。根据办学业绩、专业水平、教师认可、同行评价等确定校长职级。校长聘期内进行学年度考核和届满考核。建立校长后备人才制度，通过现职优秀副校级干部过渡、优秀中层干部公开选拔等方式，将具备校长资格的后备人才纳入校长后备人才库管理。(省委组织部、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

20. 试点建立校长任期交流制度。校长一届任期3-5年，在同一所学校任职原则上不超过两届任期。特别优秀的特级校长，经批准后可按照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延长退休年龄。按照有关文件规定，符合党政干部任职条件的校长可交流到其他部门单位任职，符合校长岗位要求的其他部门干部可交流到学校任职。(省委组织部、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

21. 试点建立校长职级薪酬制度。根据校长职级确定绩效工资标准，绩效工资包括基础性绩效工资和奖励性绩效工资，全部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基础性绩效工资一般不低于绩效工资总额的50%，按月发放;奖励性绩效工资由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校长工作绩效考核结果发放。(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教育厅负责)

22. 扩大中小学办学自主权。进一步简政放权，削减和规范对学校的行政审批事项，减少不必要的行政干预。推进政校分开、管办分离。鼓励学校创新管理体制与办学模式，完善目标管理和绩效管理机制，建立符合学校特点的管理制度。落实中小学校长负责制，赋予校长在副校长提名、中层干部聘任、教师聘任等方面的用人权。扩大学校在教师职称评聘、评先树优等方面的评价权，在绩效工资、优秀教师激励等方面的分配权，在内部机构设置、课程开发、教育质量评价等方面的管理权。(省教育厅、省委组织部、省编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

23. 加强学校党建工作。学校党组织要充分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改进思想政治工作，加强对学校教育教学改革的监督保障。校长为党员的，原则上担任学校党组织书记;校长不是党员的，应配备专职书记。学校规模较大、党员人数较多的，可配备专职副书记，并健全党群工作机构。(省委组织部、省教育厅负责)

24. 完善学校内部治理结构。建立健全校务委员会制度、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和家长委员会制度，形成决策、执行、监督相对分离、相互制约的运行机制。学校财务预决算以及教师考核、职务(职称)评聘、绩效工资分配、评先选优办法等重要事项，由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负责)

六、优化教师管理和培养培训

25. 推进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管理改革。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按照职能分工，依法履行对中小学教师的公开招聘、职务评聘、培养培训、调配交流和考核等管理职能。学校依法与教师签订聘用合同，负责教师的使用和日常管理。完善教师补充和动态调整机制，保证专任教师"退补相当"。各地综合考虑当地经济发展、财力状况、物价消费水平、所在地城镇单位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水平、公务员规范化后的津贴补贴因素等，合理确定学校绩效工资总量。按照"多劳多得、优教优酬"原则，改进完善教师评价考核标准和绩效工资分配办法。提高绩效工资中的班主任津贴，由各市根据经济发展自主确定标准。适当增加中小学高级职称岗位，调整完善中小学岗位结构比例。按照岗位数量和评审条件评审教师职称，不设定职称评审淘汰率。(省教育厅、省编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负责)

26. 健全向农村中小学倾斜的教师管理机制。在教师编制核定、岗位设置、职称晋升、聘用考核、评先选优、培养培训等方面向农村学校倾斜。各地在核定绩效工资总量时，向农村学校适当倾斜，提高农村教师薪酬待遇，农村学校在学校内部绩效工资分配中，对名校长、名教师和长期在农村工作的教师倾斜。落实教师机动编制政策，以县为单位核定机动编制，并确保用于农村急需学科教师。完善农村教师特岗计划，建设农村教师周转房或教师公寓，鼓励城镇教师到农村学校任教。探索定期交流、跨校竞聘、对口支援、乡镇中心校教师走教等教师交流轮岗途径和办法。(省教育厅、省编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负责)

27. 创新教师培养培训制度。依托高水平大学和师范院校，采取校地共建、共用、共管等方式建设教师教育基地。县域内整合教师培训、教育教学研究、电化教育等资源，建立县级教师培训基地。完善师范生招生制度，实行师范生提前批次录取，扩大教师定向培养计划。创新教师培养模式，强化教师实践能力培养。加强农村教师培训，加强名师名校长队伍建设。建立教师继续教育学分管理制度，将修满规定学分作为教师资格注册和职称评聘的基本条件。(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编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负责)[1]

七、创新社会力量办学体制

28. 鼓励社会力量办学。支持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等社会力量通过独资、合资、合作等形式举办中小学校。探索发展国有民办、民办公助、混合股份等办学模式。鼓励社会力量和公办学校建立学校联盟，支持名校办分校、优质学校托管薄弱学校。(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民政厅、省工商局负责)

29. 明晰民办学校法人财产权和所有者权益。探索建立营利性和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分类管理制度。对民办学校各类投资、捐资、办学积累等形成的土地、房屋、设备等资产，产权属于学校。出资人将土地、房屋、设备等过户到学校名下并用于教育教学，符合条件的，可按规定免征营业税等税费。对非营利性学校，凡"捐资举办的学校"，所有净资产归社会所有，终止办学后，由学校审批部门的同级政府收作国有，继续用于教育事业;其余非营利性学校，出资者拥有实际出资额(含学校存续期间追加投资额)的财产所有权，出资人产(股)权份额可以转让，学校存续期间不得抽回资金。营利性民办学校，学校所有者权益归投资者所有。(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民政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省工商局负责)

30. 建立健全奖励激励机制。健全政府补贴、购买服务、助学贷款、基金奖励、捐资激励等制度。非营利性民办学校与公办学校享受同等的土地、税收及其他优惠政策。落实教育税费减免政策，企业和个人捐资助学资金按规定在所得税前扣除。非营利性学校在扣除办学成本、预留发展基金以及按规定提取其他有关费用后，在办学有结余的前提下，经学校决策机构决定并报教育、财政、民政部门核准，出资人可取得合理回报。扩大民办学校收费自主权。(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民政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物价局负责)

31. 依法保障民办学校教师待遇。民办学校教师在职称评聘、进修培训、评先选优、课题申请、国际交流等方面与公办学校教师享受同等待遇。各市可开展民办学校教师社会保障与公办学校教师同等待遇试点工作。民办学校教师如果被聘为公办学校在编教师，其在民办学校期间的教龄连续计算。

教育行政部门应有计划地组织公办教师到民办学校支教，支教人员工资福利由财政负担。(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民政厅负责)

八、构建社会参与监督体制

32. 畅通社会参与监督渠道。建立重大决策咨询制度，政府制定和实施重要教育政策时，要听取学校、教师和社会各界人士意见，组织专家进行论证评估。重要政策和重大事项要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开，保障公众知情权和监督权。建立社区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及家长和教师代表等参与评议学校工作机制，监督学校办学行为。成立教育惠民服务机构，畅通群众诉求表达和汇集渠道，即时受理群众咨询投诉，提供教育服务。(省教育厅负责)

33. 完善教育督导制度。市、县(市、区)政府建立相对独立的教育督导委员会，加强教育督导机构和队伍建设。推行督学责任区和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制度，健全督导检查结果公告和限期整改制度。教育投入、教师队伍建设、办学条件改善、素质教育推进、教育综合改革等督导结果向社会公布。(省教育厅负责)

九、保障措施

34.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政府要把推进基础教育综合改革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作为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内容，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工作方案，细化政策措施。建立基础教育综合改革工作协调机制，教育行政部门明确相关机构负责组织实施，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能分工，明确责任，密切配合，形成推进合力。同时，要转变职能，下放权力，加强对下级部门的指导和监督。设立省级教育综合改革试验区，鼓励先行先试，创造经验，发挥引领示范和辐射带动作用。建立对地方教育综合考核评价制度，对市、县教育综合改革和办学条件、教师队伍、经费保障等工作实施年度考核。推动各县(市、区)建立义务教育学区制度，推行九年一贯、多校协同、资源整合等学区管理模式，促进学区内学校之间校长教师均衡配置和教育教学资源充分共享。2015 年 3 月底前，各市完成基础教育综合改革方案，报省政府备案。(省政府办公厅负责)

35. 健全财政保障机制。进一步明确省、市、县教育事权和支出责任，健全教育经费分担和成本补偿机制。根据经济发展和办学成本，建立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标准定期调整机制，并确保落实到位。2014 年底前制定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标准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加快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2015 年全部达到基本办学标准。建立健全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高中阶段教育债务化解和控制机制。完善各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体系。(省财政厅、省教育厅负责)

36. 以教育信息化促进教育综合改革。加快山东省教育数据中心建设，加强省、市、县三级教育网络建设和教育管理信息平台、课程资源平台、教师教育平台建设，推进互联互通。强化带宽建设、终端设备配置、软件环境建设和课程资源建设。以教育信息化促进中小学教育教学方式、评价方式、管理方式改革。构建利用信息化手段，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的有效机制。(省教育厅、省财政厅负责)

37. 营造良好舆论环境。坚持正确导向，充分利用各种媒体，采取多种形式，加大宣传力度，让广大人民群众充分认识基础教育综合改革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及时向学生、家长和社会各界宣传、解

读改革政策措施，合理引导社会预期，加强舆情监测，营造良好改革氛围。(省委宣传部、省教育厅负责)

山东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1—2020 年）

目 录

第一章 在新起点上全面推进教育改革和发展

（一）指导思想

（二）总体目标

（三）基本原则

第二章 深入实施素质教育

（四）突出素质教育战略主题

（五）坚持德育为先

（六）创新人才培养模式

（七）构建具有山东特色的课程体系

（八）减轻中小学生过重课业负担

第三章 加快普及学前教育

（九）强化政府职责

（十）提高学前教育普及水平

（十一）加强学前教育管理

第四章 提高义务教育实施水平

（十二）巩固提高义务教育成果

（十三）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十四）提高义务教育质量

第五章 促进普通高中教育优质发展

（十五）推进普通高中规范化建设

（十六）提高普通高中教育质量

（十七）支持普通高中办出特色

第六章 大力发展职业教育

（十八）优化职业教育体系

（十九）提高职业教育基础能力

（二十）完善技能型人才培养机制

（二十一）改善职业教育发展环境

第七章 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

（二十二）优化高等教育结构

（二十三）促进高等学校特色发展

（二十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二十五）提升科研创新和社会服务能力

第八章 积极发展继续教育

（二十六）构建终身教育服务平台

（二十七）积极发展社会培训

（二十八）建立健全继续教育推进机制

第九章 重视特殊教育和民族教育

（二十九）关心特殊教育发展

（三十）支持发展民族教育

第十章 深化教育体制改革

（三十一）改革行政管理体制

（三十二）深化办学体制改革

（三十三）建设现代学校制度

（三十四）推进考试招生制度改革

（三十五）改革教育质量评价制度

第十一章 建设高素质教师队伍

（三十六）提高教师队伍整体素质

（三十七）加强师德与学风建设

（三十八）健全教师教育体系

（三十九）完善教师管理制度

（四十）提高教师地位待遇

第十二章 加快教育信息化进程

（四十一）构建教育信息化保障体系

（四十二）促进优质教育资源普及共享

（四十三）提高信息技术教育水平

第十三章 推进教育对外开放

（四十四）引进优质教育资源

（四十五）培养国际化人才

（四十六）提升教育国际服务水平

第十四章 切实提高经费保障水平

（四十七）加大投入力度

（四十八）完善投入机制

（四十九）健全学生资助体系

（五十）加强经费管理

第十五章 实施重点工程和改革试点

（五十一）组织实施重点项目

（五十二）开展改革试点工作

第十六章 加强和改善对教育工作的领导

（五十三）全面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地位

（五十四）加强教育系统党的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

（五十五）推进依法治教

（五十六）完善督导制度和监督问责机制

（五十七）推进平安和谐校园建设

第十七章 认真抓好本纲要组织实施

根据《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中共山东省委关于制定山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和省委、省政府加快经济文化强省建设的战略部署，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促进全省教育事业科学发展，加快教育现代化进程，制定本《规划纲要》。

第一章 在新起点上全面推进教育改革和发展

教育是民族振兴、社会进步的基石，是提高国民素质、促进人的全面发展的根本途径。强省必先强教，兴业必先兴教。优先发展教育，实现教育现代化，建设人力资源强省，对于加快经济文化强省建设具有决定性意义。

山东素有尊师重教的优良传统。新中国成立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在党中央、国务院的领导下，省委、省政府把教育摆到重要战略位置，大力实施科教兴鲁和人才强省战略，实行了一系列加快教育改革发展的政策措施，各级党委、政府和全社会关心支持，广大教育工作者不懈奋斗，教育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继普及九年义务教育之后，城乡免费义务教育全面实现，高中阶段教育全面普及，职业教育快速发展，高等教育进入大众化阶段，建立起比较完善的国民教育体系；教育投入不断增加，办学条件显著改善，教育资源有效扩大，教育公平迈出新的步伐；教育改革不断深化，素质教育扎实推进，教师队伍建设不断加强，教育质量和办学效益稳步提高。教育的全面持续发展保障了人民群众受教育的权利，极大地提升了人口素质，为加快现代化建设做出了重要贡献。同时，必须清醒认识到，我省教育发展与经济文化强省建设的要求、与人民群众接受良好教育的需要还不完全适应。教育理念相对落后，内容方法比较陈旧，影响和制约了学生的全面发展；义务教育发展不够均衡，职业教育基

础能力薄弱，高等教育特色不够鲜明，知识创新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较弱，培养质量也有待于进一步提高；教育体制机制不够完善，投入不足，优先发展战略地位尚未完全落实。进一步深化教育改革，推动教育事业科学发展，是我省面临的重大而紧迫的战略任务。

百年大计，教育为本。未来十年，是我省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经济文化强省建设的关键时期。适应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新形势，迎接国内外日趋激烈竞争的新挑战，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的新期盼，都对加快教育改革和发展提出了更高要求，教育在现代化建设整体格局中的基础性、全局性、先导性战略地位更加突出。必须把教育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推进教育事业科学发展、率先发展、协调发展，实现更高水平的普及教育，形成惠及全民的公平教育，提供更加丰富的优质教育，构建体系完备的终身教育，全面提高国民素质，为建设经济文化强省、实现富民强省新跨越提供更强大的人才支撑、智力支持和知识服务。

（一）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和党的教育方针，以富民强省为目标，适应加快转变发展方式、调整经济结构的需要，大力实施科教兴鲁和人才强省战略，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坚持教育优先发展，建设完善的现代教育体系，推进教育现代化，努力建设人力资源强省。遵循教育规律，坚持以人为本、全面实施素质教育的战略主题，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提高教育质量，优化教育结构，促进教育公平，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总体目标。到 2020 年，全面实现教育现代化，建成学习型社会，实现由教育大省向教育强省、人力资源大省向人力资源强省的跨越。

教育普及水平全面提高。全面普及 15 年基础教育。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 85%；义务教育适龄儿童入学率保持在 99%以上，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 98%；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到 98%，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教育协调发展；高等教育毛入学率达到 50%，普及水平进一步提高。形成更加完善的现代国民教育体系，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协调发展，职业教育和普通教育相互沟通，职前教育和职后教育有效衔接，建成覆盖城乡的继续教育网络，从业人员继续教育年参与率达到 70%，形成较为完善的终身教育体系。

人力资源竞争力显著提升。新增劳动力平均受教育年限从 13 年提高到 15 年；主要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从 9 年提高到 12 年，其中受过高等教育的比例达到 22%；高技能人才占技能劳动者的比例达到 32%，人才竞争比较优势明显增强。

教育公共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城乡、区域之间公共教育资源均衡配置，基本实现教育公共服务均等化。到 2015 年，所有中小学校全部达到基本办学标准。进城务工人员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残疾人受教育权利得到充分保障。困难家庭学生资助体系更加健全。入学机会公平得到切实保障，人才选拔机制进一步完善。

优质教育资源更加丰富。各级各类教育办学条件明显改善，教育信息化程度显著提高，教师队伍数量、结构和素质适应各类教育发展需要，人民群众接受高质量教育的需求得到更好满足。基础教育均衡优质发展，建设一批高水平的高等学校和特色鲜明的职业学校，形成实施素质教育的教育教学体系、人才培养模式和制度环境，学生的思想道德、科学文化和健康素质得到全面提高，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明显增强。

教育体制机制充满活力。人才培养体制、管理体制、办学体制、教育保障机制改革取得明显成效，科学的质量评价标准、完备的监测体系和有效的保障机制全面建立。教育法规体系进一步健全，教育法律实施监督体系更加完善。教育督导制度进一步加强。教育国际交流合作提高到新水平。民办教育健康发展。

服务发展能力全面增强。教育与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相适应，与人口总量结构变化相协调，突出实施重点区域带动战略、发展战略新兴产业、促进服务业跨越发展等重点，努力满足现代化建设的人才需要。创造一批支撑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的高水平科研成果，推动学习型社会和创新型省份的形成。教育在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建设中的地位更加突出，引领社会风尚的作用得到充分发挥，促进全省人民思想道德和科学文化素质进一步提高。

（三）基本原则。贯彻落实“优先发展、育人为本、改革创新、促进公平、提高质量”的工作方针，以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为宗旨，立足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统筹推进各级各类教育科学发展，加快教育现代化进程。

坚持全面发展。把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健康成长作为教育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努力为学生提供适合的教育。坚持以学生为主体，以教师为主导，尊重教育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规律，全面实施素质教育，着力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坚持全面与个性的统一，注重发挥特长，激发潜能，提高综合素质，为学生全面发展和终身发展奠定基础。

坚持创新发展。以改革创新为动力，重点推进人才培养体制、管理体制、办学体制、保障机制改革，创新教育教学模式、学校管理机制、教育评价和考试招生制度，着力破除制约教育事业科学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着力解决人民群众关心的重点难点问题和突出矛盾，推动教育事业持续健康发展。鼓励各地和学校以加强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为重点，勇于探索，大胆创新，为全省教育改革发展注入活力并提供经验。

坚持协调发展。统筹教育规模、结构、质量和效益，积极调整教育结构，合理配置教育资源，促进各级各类教育持续、健康、协调发展。强化政府提供教育公共服务的职责，公共教育资源向农村和经济欠发达地区倾斜，逐步缩小城乡、区域、校际发展差距，加快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关心所有学生的健康成长，关注各个社会群体的发展需要，努力办好每一所学校，关注每一名学生，保障人民群众享有良好教育。

坚持内涵发展。树立以质量为核心的教育发展观，把促进人的全面发展、适应社会需要作为衡量教育质量的根本标准。优化资源配置，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提高教育质量和办学效益，鼓励各级各类学校办出特色、办出水平。完善教师教育体系，建设高素质、创新型教师队伍。提升人力资源开发水平，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对人才的多样化需求。发挥科研创新、智力服务和文化引领作用，推进教育与科技、经济紧密结合，全面提高对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度。

坚持和谐发展。正确处理教育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把握好改革力度、发展速度和社会可承受程度，切实维护政治安定和社会稳定。坚持教育的公益性和普惠性，大力推进教育公平，加大对困难群体的扶持力度，保障平等受教育权利。加强和谐平安校园建设，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为学生健康成长创造良好环境。

教育事业发展及人力资源开发主要目标

指　　标	单位	2009年	2012年	2015年	2020年
学前教育					
幼儿在园人数	万人	181	210	260	300
学前三年毛入园率	%	55	63	75	85
九年义务教育					
在校生	万人	969	980	990	1000
巩固率	%	95	96	97	98
高中阶段教育*					
在校生	万人	312	316	318	320
毛入学率	%	95	96	97	98
职业教育					
中等职业教育	万人	156	158	159	160
高等职业教育	万人	84	86	89	92
高等教育**					
在学总规模	万人	214	220	230	240
其中：普通本专科在校生	万人	159	168	176	185

第二章 深入实施素质教育

（四）突出素质教育战略主题。坚持以人为本，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切实解决好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的重大问题，把素质教育的理念、要求和具体措施贯穿于各级各类教育的全过程。坚持德育为先、能力为重、全面发展，不断完善政府主导、规范管理、评价引领、督导保障的工作机制，着力提高学生服务国家服务人民的社会责任感、勇于探索的创新精神和善于解决问题的实践能力。

制定《山东省素质教育推进条例》，建立完善政府统筹协调、教育行政部门具体负责、有关部门配合实施的推进机制，形成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的育人机制，为推进素质教育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改进人才评价及选用制度，消除用人制度上的歧视行为，拓展多元化人才成长通道。严禁以升学考试成绩作为评价学校和教师的唯一标准，对各种违规办学行为严格实施问责制度。

（五）坚持德育为先。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融入国民教育全过程，构建大中小学有效衔接的德育体系。根据不同阶段学生的认知特点和成长规律，分别突出行为养成、道德认知、情感体验和理想信念等教育重点，注重培养学生的意志品质和团结协作精神，引导学生形成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完善学校教育、家庭教育和社会教育紧密结合的德育工作机制。加强德育课程建设，构建具有山东特色的德育课程体系。全面实施全员育人导师制、班教导会制度和教书育人“一岗双责”考核制度。开展“中小学生社会实践教育行动”，到2020年每个县(市、区)至少建设一处综合性、多功能的未成年人校外活动场所。建立和完善公益性校外教育资源免费向学生开放制度，各类文化、科技、体育场馆等公共资源经常性地开展有益于学生身心健康的活动。坚持学校德育与心理健康教育有机结合，在大中小学全面普及心理健康教育。加强校风、教风、学风建设，形成积极向上、充满活力的齐鲁校园文化。加强德育工作队伍建设，形成一支高素质的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和辅导员、班主任队伍。

（六）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树立全面发展和人人成才的观念，坚持学思结合、知行统一、因材施教，创新教育内容和方法，根据学生成长的阶段特点，建立适应素质教育要求、相互衔接的培养模式。关注学生不同特点和个性差异，推进分层教学、走班制、学分制、导师制等教学管理制度改革。倡导启发式、探究式、讨论式、参与式教学，激发学生的好奇心和想象力，培养学生的兴趣爱好，引导学生主动参与、积极思考、大胆质疑，着力提高学生学习能力。改进优秀学生培养方式，在跳级、转学、转换专业以及选修更高学段课程等方面给予支持和指导。建立健全学习困难学生的帮助机制。探索高中阶段学校和高等学校合作创新人才培养模式。

深入推进教学改革，加强实践教学，开发实践课程、活动课程，完善科技实践、社会实践等培养环节，增强实验、实习、实训的实际效果。健全学生社会实践基地网络，满足学生经常化、多样化地就近参加社会实践的需要。

（七）构建具有山东特色的课程体系。重视基础教育地方课程建设，完善统一与分散相结合的地方课程管理制度，构建内容完备、结构合理、特色鲜明、适应性强的基础教育教材体系。开全开好义务教育必修地方课程，制定实施特色高中课程方案。围绕培养具有创新素质、创业能力的技能型人才，

建立以职业能力为本位、各层次教育相互联系贯通的职业教育专业课程体系和课程标准。高等教育课程要反映当代最新知识成果，加强与经济社会发展的紧密联系，构建以能力为本、学科交叉融合的课程体系。加强信息技术与学科课程的整合，建成门类齐全、内容丰富的学科课程资源和学习资源库。

（八）减轻中小学生过重课业负担。建立减轻学生课业负担的监测、公告及问责制度，着力解决实际存在的中小学生课业负担过重问题。把减轻学生过重课业负担落实到学校教育教学各个环节，调整教材内容，科学设计课程难度，增强课堂教学效果，严格控制作业量。改进教学方法，培养学生兴趣爱好和良好学习习惯。加强考试管理，规范考试科目与次数，取消不必要的统考统练。加强对各种社会培训和补习机构、教辅市场的监管，减轻学生课外学习负担。引导学生科学安排节假日、双休日的学习与生活，丰富学生课外及校外活动。牢固树立健康第一的思想，保护学生视力，保证学生睡眠时间，大力开展“阳光体育”运动，保证学生每天锻炼一小时。引导家长及社会各界树立正确的教育观念，掌握科学的教育方法，为学生创造宽松的学习环境。

第三章　加快普及学前教育

（九）强化政府职责。把改善学前教育状况作为发展教育、改善民生的重要任务，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建立政府主导、公办为主、民办补充的办园体制，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积极扶持民办幼儿园，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学前教育的需求。加大政府投入，完善成本合理分担机制，切实改善办园条件。加快实施幼儿园标准化建设工程，新增幼儿园以政府举办为主，对民办幼儿园通过资金补助、规费减免、派驻公办教师等政策予以积极扶持。鼓励有条件的地区逐步实施免费学前教育。到 2020 年，全省公办和公办性质的幼儿园数、在园幼儿数分别占幼儿园总数、在园幼儿总数的 80%，所有幼儿园达到省定基本办园标准。普及学前三年教育，经济发达地区和欠发达地区毛入园率分别于 2015 年前和 2020 年达到 85%以上。

（十）提高学前教育普及水平。把农村学前教育纳入新农村建设规划，按照“一村（社区）一园”原则，以政府投入为主，采取多种形式，扩大农村学前教育资源，加强乡镇中心幼儿园建设。通过资金补助、规费减免以及优先安排建园用地等政策，鼓励村集体和公民个人举办幼儿园。中小学布局调整后的富余校舍和其他资源，优先用于举办幼儿园。

优化城市幼儿园布局结构，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多种方式，扶持企事业单位、街道社区和个人举办幼儿园，促进公办、民办学前教育协调发展。制定并落实居民小区配套幼儿园规划建设管理政策，每 5000 人口的住宅区规划建设 1 所规模为 6 至 8 班的幼儿园。着力保证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园。

（十一）加强学前教育管理。建立以县级为主，县、乡两级共管的学前教育管理体制，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归口管理学前教育，相关部门履行各自职责。按照“划片招生、就近入园”的原则，确定各类公办幼儿园服务范围，确保适龄儿童公平、顺利入园。制定学前教育办园条件和人员配备标准，落实学前教育准入和教育督导制度。遵循幼儿身心发展规律，完善幼儿园工作制度和管理办法，坚持科学的保教方法，防止和纠正学前教育“小学化”倾向，规范办园行为，使幼儿快乐健康成长。加强幼

儿教师队伍建设，按照学前教育机构配置标准，将公办幼儿园教师纳入编制管理。严格执行幼儿园教师资格制度，依法落实幼儿教师地位和待遇。

第四章 提高义务教育实施水平

（十二）巩固提高义务教育成果。合理规划学校布局，办好必要的教学点，方便学生就近入学。搞好城乡新建居民小区配套学校建设，实行教育行政部门前置审核制度，保证配套学校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交付使用。把控制辍学工作纳入地方党委、政府政绩考核指标。建立健全防止与控制学生辍学和动员辍学学生复学机制，基本消除辍学现象，保障适龄儿童少年不因家庭经济困难、就学困难等原因而失学。加强企业用工监督检查，杜绝企业招用或者变相招用应当接受义务教育的儿童少年。继续实施特殊群体接受义务教育扶持工程，坚持以输入地政府管理为主、以公办中小学接收为主，保证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制定实施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后参加当地升学考试办法。根据需要建设农村寄宿学校，优先满足进城务工人员原居住地留守儿童少年住宿需求。

（十三）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建立城乡一体化的义务教育发展机制，统一城乡生均教育经费、办学条件和教师收入标准，在财政拨款、学校建设、教师配备和待遇等方面向农村倾斜。加大对经济欠发达地区义务教育转移支付力度。建立发达地区支援欠发达地区、城市学校支援农村学校、强校支援弱校的工作制度。到 2015 年，率先在县（市、区）域内实现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经济发达地区实现市域内均衡发展；2020 年全省实现市域内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县级教育行政部门统一管理中小学教师，建立区域内城乡之间、学校之间教师和校长定期合理流动机制。均衡配置教育资源，加快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加大薄弱学校改造力度，切实缩小校际差距，着力解决好群众关心的择校问题，到 2015 年所有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达到基本办学标准。在保证适龄儿童少年就近进入公办学校的前提下，支持发展民办教育，为适龄儿童少年就学提供多样化选择。

（十四）提高义务教育质量。制定完善义务教育质量基本标准，建立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制度。严格落实义务教育国家课程，加强地方课程建设，支持学校根据自身特点开发校本课程。深化课程与教学方法改革，逐步缩小班额，鼓励推行小班教学。配齐音乐、体育、美术等学科教师，开足开好规定课程。指导初中阶段学生选择适合自身发展的高中阶段教育。建立健全政府主导、社会共同参与的农村留守儿童少年关爱和服务体系，及时解决他们在思想、学业、生活等方面的问题和困难。

第五章 促进普通高中教育优质发展

（十五）推进普通高中规范化建设。坚持以政府投入为主发展普通高中教育，提高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水平。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合理确定普通高中布局，严格控制学校规模和班额，新建学校不超过 50 个班。到 2015 年，全省所有普通高中达到基本办学条件标准，班额控制在 50 人以内；到 2020 年，办学条件进一步改善，班额控制在 40 人以内。

（十六）提高普通高中教育质量。严格落实国家课程方案，保证学生全面完成国家规定的文理等各门课程的学习。从 2011 年开始，新入学的高中学生不再进行文理分科，2014 年对高考科目设置与考试方法进行相应的调整。要加大投入，配齐师资和设施，为学校开设音乐、体育、美术及通用技术、综合实践活动课程提供条件。创造条件开设丰富多彩的选修课，推行选课走班的教学模式和学分认定的教学管理制度，保障学生选择发展方向的权利。鼓励普通高中开发有特色的学校课程。关注学生自主发展，适应不同潜质学生的需求，建立学生发展指导制度，促进普通高中学生全面而有个性的发展。积极开展研究性学习，加强社区服务和社会实践，培养学生自主学习能力、社会适应能力和创新意识。

（十七）支持普通高中办出特色。推进学校办学模式和育人方式多样化、个性化，支持鼓励普通高中建设特色课程，形成自身办学特色。实施高等学校与特色高中联合育人计划，通过联合开发课程、开放高校实验室等方式，对有特殊才能的高中学生进行联合培养。鼓励普通高中根据需要适当增加职业教育教学内容，为学生学习提供多元选择机会。

第六章 大力发展职业教育

（十八）优化职业教育体系。把职业教育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和产业发展规划，统筹高等职业教育、中等职业教育和技工教育一体化发展，促使职业教育规模、专业设置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相适应。建立包括技工教育在内的中等职业教育、专科职业教育、应用型本科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为主体，相互衔接、协调发展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统筹兼顾各层次职业教育专业体系、课程设置、培养模式的衔接沟通，拓宽技能型人才培养、深造的渠道。大力发展中等职业教育，加快发展高等职业教育，积极扩大本科和研究生层次的应用型人才培养规模。重视发挥示范性职业院校带动作用，提高职业教育办学质量和水平。实行高等职业学校对口招生注册入学制度和宽进严出的培养模式，完善专科职业教育毕业生升入本科高校学习制度。坚持学历教育与职业培训并举，全日制与非全日制教育并重，支持各类职业学校面向社会开放培训资源。支持学校面向经济社会发展需求设置技能型人才紧缺的专业。加强涉农、先进制造业、海洋经济、现代服务业等事关全省经济发展大局的专业建设，加大培养适应全省转方式调结构一线工作需要的专业人才力度。鼓励社会力量开展各类非学历教育职业培训。

（十九）提高职业教育基础能力。以市为主统筹规划各类职业教育发展，加快中等职业教育布局调整，重点支持 100 所特色突出、优势明显的示范性中等职业学校建设，建成一批国内一流的技能型人才培养基地。制定完善职业学校办学标准和规范，实施中等职业学校规范化建设，到 2020 年，全省中等职业学校规范化率达到 90%以上。

加快职业教育实训基地建设。到 2015 年，全省建成 1000 个具有教育、培训、生产和技术服务功能的开放式专业实训中心，从中重点建设 100 个设备先进、与企业对接密切、运行管理水平高的多专业示范性实训中心。探索企业创办职业教育专业实训基地的有效途径。

（二十）完善技能型人才培养机制。构建多元化职业教育培养模式，建立适应不同群体需求的灵活多样的技能型人才培养机制。建立健全政府主导、行业指导、企业参与的职业学校办学机制，制定

《山东省职业教育校企合作促进条例》，采取优惠政策，调动行业企业举办、参与职业教育的积极性，促进校企合作制度化。

大力推行工学结合人才培养模式，加强实践性教学，使教学内容与产业升级换代相衔接、人才培养与企业需求相衔接。实行职业教育弹性学制，推进学分制改革，推行学习成果认证和“学分银行”制度。加强职业教育与劳动就业紧密结合，大力推行学历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双证书”制度，在各类职业院校建立与专业设置相适应的职业技能鉴定机制。

大力推进职业教育集团建设，加强职业教育与行业企业合作与融合，完善职业学校与企业一体化办学模式。整合学校和企业资源，建设一批高水平的教学、生产、经营相结合的实习实训基地。鼓励支持企业接收职业学校学生实习实训和教师实践，参与职业学校专业和课程建设，订单式委托培养技能型人才。

（二十一）改善职业教育发展环境。把发展职业教育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基础和教育工作的战略重点，完善相关支持政策。广泛宣传职业教育的重要地位和作用，提高技能型人才的社会地位和待遇，增强职业教育的吸引力。逐步实行中等职业教育免费制度，完善家庭困难学生资助政策。建立职业教育课程衔接体系，拓宽毕业生继续学习渠道，完善职业学校毕业生直接升学制度。健全职业技能竞赛制度，对优胜者给予表彰奖励。落实就业准入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认真执行先培训后就业，先培训后上岗规定，规范劳动就业市场。大力营造尊重劳动、重视技能、重视技能型人才的社会风尚，倡导新的求学观、择业观、成才观，形成行行出状元的良好社会氛围。

第七章 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

（二十二）优化高等教育结构。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对人才的多元化需求，积极发展高等职业教育，稳步发展本科教育，扩大研究生教育规模。建立人才需求与学科专业调整机制，科学调整专业设置和学科布局，加强优势、特色专业群建设，促进多学科交叉和融合，扩大应用型、复合型、技能型人才培养规模。优化区域布局结构，支持经济欠发达地区高等教育发展，促进高等教育与区域经济社会协调发展。适应黄河三角洲高效生态经济区、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建设等重点区域带动战略的需求，加快区域内高等教育资源的优化配置。

（二十三）促进高等学校特色发展。引导和促进高校合理定位，形成各自的办学理念、办学风格和办学特色。支持国家“985 工程”和“211 工程”建设，重点建设若干所国内一流的高水平大学。建立高校分类体系，健全实行分类指导、分类管理和分类评估的新机制。针对不同类型高校制定不同的办学标准、人才培养规格和质量评价体系。按照应用基础人才、应用人才、技能人才三个培养方向，加强引导，加大投入，重点建设 3 至 5 所应用基础型人才培养的特色名校、10 至 15 所应用型人才培养的特色名校、20 所技能型人才培养的特色高职高专院校，逐步形成我省类别清晰、特色鲜明的高等教育体系。

发挥政策指导和资源配置的引导作用，加大财政投入，完善保障措施，建立健全面向学科专业的支持激励机制，克服高校发展的同质化倾向。适应产业结构调整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需求，加强特色重点学科建设，支持交叉学科和新兴学科，扶持优势传统学科创新发展，重点向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的空白学科和应用学科倾斜。加强学科建设管理，建立特色重点学科退出机制。

（二十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牢固确立人才培养在高等学校工作中的中心地位，实施高等教育内涵提升计划，加大教学投入，深化教学改革，促进学生知识、能力和素质协调发展，造就具有高度社会责任感和创新精神、实践能力的高素质专门人才。

全面推进高校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加强教学管理，健全教学质量保障体系。把教学作为教师考核的首要内容，把教授为低年级学生授课作为重要制度。整合实践教学资源，强化实践环节教学，培养大学生创新创业和实际操作能力。创新产学研结合模式，制定推进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行业企业合作培养人才的激励政策，鼓励高校与企业联合办学，共同制订教学计划，定向培养人才。加快建立大学生就业供求信息发布制度，构建高校人才培养与产业需求对接的监测预警机制。加强创业教育和就业指导。开设创业课程，设立大学生创业实践基地、科研成果孵化基地。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计划。采取有效措施，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

创新高层次人才培养模式，推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建立以科学与工程技术研究为主导的导师责任制和导师项目资助制，推行产学研联合培养研究生的“双导师”制。推进研究生培养与科学研究、科技创新实践相结合，实施山东省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建设一批校外创新培养基地，营造创新学术环境，增强研究生创新能力。调整研究生培养类型结构，大力发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到 2020 年，专业学位与学术性学位在校生大致相当。

推进高等教育学分制改革，实行按学分收费制度，鼓励开展跨校选课和校际学分互认，推进双专业、双学位教育教学改革试点，创造条件实行弹性学制。

（二十五）提升科研创新和社会服务能力。大力开展自然科学、技术科学、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坚持服务国家和省战略目标与鼓励自由探索相结合，加强基础研究；以重大现实问题为主攻方向，加强应用研究。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推进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创新，重视研究、弘扬齐鲁优秀传统文化，积极参与决策咨询，主动开展前瞻性和对策性研究，充分发挥智囊团、思想库作用。构建比较完整的国家、省和校级科研创新平台，发挥高校在创新体系建设中的重要作用。加大对重要领域、重点学科、重大项目的支持，凝聚力量，组织攻关，取得一批重大科研成果。加大对产学研合作的支持力度，支持建立一批产学研示范基地，大力推进校企合作联盟和高校与企业共建实验室、研发中心，促进科研成果转化。

第八章 积极发展继续教育

（二十六）构建终身教育服务平台。以加强人力资源能力建设为核心，大力发展非学历继续教育，稳步发展学历继续教育。调动全社会发展继续教育的积极性，充分发挥学校教育、行业企业教育、社区教育、现代远程教育的作用，促进各种教育资源的整合与共享，构建社会化、信息化、覆盖城乡的继续教育网络，使城乡劳动力和社区各类人群都能得到生活和发展所需要的教育服务。重视老年教育发展，加强老年教育机构建设，满足老年人继续教育需求。到 2020 年，全省从业人员继续教育年参与率达到 70%。

建立职前和职后教育相互融合、学历和非学历教育协调发展、灵活开放的继续教育制度，构建人才成长的“立交桥”。建立继续教育学分积累与转换制度，实现不同类型学习成果的互认和衔接。整合各类成人教育资源，加强广播电视大学开放教育，办好开放大学。改革成人学历教育与普通教育趋同的人才培养模式，坚持面向在职人员开展继续教育。健全宽进严出的学习制度，逐步推行成人高等教育注册入学。改革和完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扩大开考专业和各类非学历证书的覆盖面。

加快社区教育网络建设，推进学习型城区、乡镇（街道）和学习型家庭创建工作，丰富教育内容和学习形式，形成城乡一体化的社区教育发展格局。鼓励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开展以提高在职人员职业素质为主的学习和培训，建设学习型机关、企业。充分开发利用学校、文化场所、科研院所、新闻媒体、企业等资源，为社会提供继续教育服务。加强信息网络技术在继续教育中的应用，发展开放式现代远程继续教育。

（二十七）积极发展社会培训。从经济社会发展和社会个体终身发展需求出发，发展各种类型和形式的继续教育培训。推进农科教结合，加快发展面向农村的成人教育，培养有文化、懂技术、会经营的新型农民。加强县级骨干中等职业学校和乡镇、村教育培训中心建设，扩大农村职业培训覆盖面。广泛开展农民工、农业实用技术和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逐步实施农村新成长劳动力免费劳动预备制培训。支持面向企业职工开展全面、持续的文化教育和技术培训，提高岗位适应能力和对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的学习应用能力。重视加强社会各领域专门人才的继续教育。广泛开展退役士兵的职业技能培训。

（二十八）建立健全继续教育推进机制。各级政府将继续教育发展纳入区域、行业总体发展规划，成立跨部门继续教育协调机构，统筹指导继续教育发展。行业主管部门或协会负责制定行业继续教育规划和组织实施办法。加快继续教育地方法规建设。完善激励机制，推进继续教育与工作考核、岗位聘任（聘用）、职务（职称）评聘、职业注册等人事管理制度的衔接。鼓励个人多种形式接受继续教育，支持用人单位为从业人员接受继续教育提供条件，逐步实行带薪学习制度。加强继续教育监管和评估。

第九章　重视特殊教育和民族教育

（二十九）关心特殊教育发展。关心残疾儿童少年成长。完善以特殊教育学校为骨干，以随班就读为主体，以送教服务等形式为补充的特殊教育办学体系，保障残疾儿童少年的受教育权利。因地制

宜发展残疾儿童学前教育，不断提高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普及水平，实施残疾儿童免费学前教育和残疾学生免费高中阶段教育。大力推进残疾人职业教育，为残疾学生就业和继续深造创造条件。完善高等学校招收残疾考生政策，促进残疾人高等教育发展。加强面向成年残疾人的职业培训。制定特殊教育学校基本办学标准，提高生均公用经费定额，实施特殊教育学校建设工程，改善办学条件。加大对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资助力度，对偏远农村地区贫困残疾学生发放交通费补助。加强特教教师培养培训，落实特教教师岗位补助津贴待遇，在优秀教师表彰中提高特教教师比例。

（三十）支持发展民族教育。加大对少数民族聚居区基础教育的投入，努力改善办学条件，不断提高教育水平。做好对少数民族地区教育对口支援工作，加强我省内地西藏班、新疆班的教育教学和管理，提高人才培养的质量和水平。广泛开展民族团结教育，推动党的民族理论和民族政策、国家法律法规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引导广大师生牢固树立马克思主义祖国观、民族观、宗教观，增强中华民族自豪感和凝聚力。

第十章 深化教育体制改革

（三十一）改革行政管理体制。以转变政府职能和简政放权为重点，深化教育管理体制改革，提高公共教育服务能力。健全统筹有力、权责明确，政府、学校、社会共同参与的教育管理体制。各级政府切实履行统筹规划、政策引导、监督管理和提供公共教育服务的职责，实现基本公共教育服务均等化。改变直接管理学校的单一方式，综合应用立法、规划、拨款、信息服务、政策指导、资源配置和必要的行政措施，减少不必要的行政干预。

明确和落实各级政府发展教育的职责。省政府统筹全省各级各类教育发展。依法落实各级政府发展、管理义务教育的责任，推动城乡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完善省市共建高等学校的管理模式，公办本科层次普通高校由省直接管理，同时继续发挥市级政府支持高等教育发展的积极性。强化市级政府在协调区域职业教育发展、整合职业教育资源方面的责任，支持市级政府发展主要为当地服务的高等职业教育。

完善政府民主科学决策机制，建立健全政府重大教育决策调研论证、公众参与、合法性审查、社会听证、质询等程序和制度。设立山东省教育决策咨询委员会，为教育改革发展提供咨询论证。支持和培养教育中介和协作组织，逐步把教育咨询、规范办学行为监管、教育考试和鉴定、教育质量评估等专业服务交给中介机构。

加强教育科学研究，鼓励支持教育科研人员深入探索教育规律，研究教育改革发展中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为教育宏观决策服务。建立山东省教育发展信息平台，提高教育决策信息服务能力。

（三十二）深化办学体制改革。坚持教育公益性原则，健全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办学主体多元、办学形式多样、充满生机活力的办学体制，形成以政府办学为主体、全社会积极参与、公办和民办教育共同发展的办学格局。

深化公办学校办学体制改革，以扩大优质教育资源和扶持薄弱学校发展为重点，积极鼓励行业企业等社会力量参与办学，探索联合办学、委托管理等多种办学形式，增强公办学校办学活力，提高办学水平和效益。加快推进学校后勤社会化改革。改进非义务教育公共服务提供方式，完善优惠政策，鼓励公平竞争，引导社会资金以多种方式进入教育领域。

大力支持民办教育发展。各级政府要把发展民办教育作为重要工作职责，制定促进民办教育发展的优惠政策，鼓励出资、捐资办学，利用多种融资方式发展民办教育。完善独立学院管理和运行机制。支持民办学校创新体制机制和育人模式，提高质量，办好一批特色鲜明、水平较高的民办学校。依法落实民办学校、学生、教师与公办学校、学生、教师平等的法律地位。建立完善民办学校教师社会保险制度。保障民办学校办学自主权，清理并纠正对民办学校的各类歧视政策，对为发展民办教育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学校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依法加强民办教育管理。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统筹、规划和管理各级各类民办教育。积极发挥民办学校党组织作用，完善民办高等学校党建工作联络员、督导专员制度。健全民办学校变更、退出机制。健全公共财政对民办教育的扶持政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设立专项资金，用于资助民办学校。切实落实民办学校法人财产权，依法建立民办学校财务、会计和资产管理制度。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学校资产、抽逃资金或挪用办学经费。建立民办学校办学风险防范机制和信息公开制度。扩大社会参与民办学校的管理与监督。加强对民办教育的督导评估。

（三十三）建设现代学校制度。推进依法办学、自主管理、民主监督、社会参与的现代学校制度建设，构建政府、学校、社会之间的新型关系。实行政校分开、管办分离，明确政府管理权限和职责，改进管理方式，完善监管机制，减少和规范对学校的行政审批事项。明确各级各类学校办学权利和责任，完善学校法人治理结构，依法保障学校充分行使办学自主权和承担相应责任。探索建立适应不同类型教育和人才成长的学校管理体制与办学模式。建立健全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不断完善科学民主决策机制。随着事业单位分类改革推进，逐步取消学校实际存在的行政级别和行政化管理模式。

公办高等学校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健全议事规则与决策程序，依法落实党委、校长职权。尊重学术自由，营造宽松的学术环境，完善学术委员会工作机制，探索教授治学的有效途径。确立科学的考核评价和激励机制，全面实行聘用制度和岗位管理制度，建设以学术为本位的新型高校内部治理结构。学校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宏观政策，自主开展教学活动、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社会服务，自主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自主制定学校规划并组织实施，自主管理和使用学校财产和经费。进一步扩大学校用人自主权，深化学校人事制度改革，在核定的校内机构总量内，学校自主设置教学、科研和行政管理机构；按照国家和省事业单位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有关规定，自主确定绩效工资分配方案；在核定的编制总额内，根据学校事业发展需要，自主公开招聘新进人员，自主管理和使用人才。各类高校应依法制定章程，依照章程规定管理学校。扩大社会合作，吸收社会各界代表参与学校管理，探索建立大学理事会或董事会制度。充分发挥教职工和学生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的作用。

完善普通中小学和中等职业学校校长负责制。完善校长任职条件和任用办法。建立校长任职资格制度，改革校长选拔任用制度，促进校长专业化，推行校长职级制。实行校务会议等管理制度。普通

中小学及幼儿园建立家长委员会，探索建立由政府、社区和有关专业人士等组成的学校管理组织。中等职业学校通过推进集团化办学等形式，建立在政府指导下，行业企业、社会中介组织参与，学校自主办学的职业学校合作治理制度。扩大普通高中及中职学校在办学模式、育人方式、资源配置、人事管理、合作办学、社区服务等方面的自主权。扩大中职学校专业设置自主权。

完善民办学校法人治理结构。健全、规范理事会或董事会的组织形式，实行民办学校校长核准制度。逐步推进监事制度。保障民办学校校长依法独立行使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职权。完善民办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家长委员会参与学校民主监督制度。

（三十四）推进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发挥考试招生在公正选拔人才、维护教育公平、保证质量方面的重要作用，建立完善适应素质教育要求、分类考试、综合评价、多元录取的考试招生制度。

坚持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就近免试入学制度，规范办学行为，不得设立各种形式的重点学校，不得在适龄儿童少年进入幼儿园、小学和初中时进行任何形式的考试和测查。

完善高中阶段考试招生制度，以市为主统筹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招生规模。将初中学业考试成绩和综合素质评价作为高中阶段招生的重要依据。考试命题严格依据学科课程标准，注重考查学生对基础知识的掌握以及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将优质普通高中招生名额的60%以上在区域内初中合理分配，并使之制度化、规范化。中等职业学校实行自主招生或注册入学。

加快推进高等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探索招生与考试相对分离的办法，实行分类考试、多元录取、自主选择的高等教育选拔机制。把高中学业水平测试和综合素质的评价作为高校招生录取的重要依据。实行本科与专科（高职）分类考试。推进普通本科院校自主招生试点，扩大学校招生自主权。单独组织高等职业教育招生考试录取，优化考试科目，适当降低难度。充分考虑地区差异，建立保障各地学生入学机会公平的稳定平衡机制。加强高考信息管理。

（三十五）改革教育质量评价制度。建立科学、多样的教育质量和人才评价标准。开展由政府、学校、家长及社会各方面参与的教育质量评价活动。探索促进学生发展的多种评价方式，激励学生乐观向上、自主自立、努力成才。做好学生成长记录，完善综合素质评价。按照国家职业标准和社会对人才的需求规格，建立完善适应社会需求的人才培养标准，建立以职业学校培养能力和学生就业水平为重点的职业教育质量评价体系，促进学生职业素质和就业质量的提高。以提高成才率为主要目标，建立用人单位、教师、学生共同参与的高等学校内部质量保障与评价机制。改进人才评价及选用制度，为人才培养创造良好环境。树立科学人才观，建立以岗位职责为基础，以品德、能力和业绩为导向的科学化、社会化人才评价发现机制。强化人才选拔使用中对实践能力的考察，克服社会用人单纯追求学历的倾向。

第十一章 建设高素质教师队伍

（三十六）提高教师队伍整体素质。把建设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摆在突出重要的位置，鼓励教师和校长大胆探索，创新教育思想、模式和方法，形成教学特色和办学风格。继续实施泰山学者建设工程，完善齐鲁名师、名校长培养实施办法，培养和凝聚各级各类学校教育教学骨干、学科带头人，造就一批教育家、教学名师和学科领军人才。

以农村教师队伍建设为重点，提高中小学教师队伍素质。建立有效的农村中小学教师补充机制，根据教育教学需要，足额配备教师。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进一步完善制度和措施，鼓励大学毕业生到农村任教，对到农村任教三年以上的大学毕业生实行学费代偿政策。鼓励优秀教师到农村中小学任教，城镇中小学教师在评聘高级职务（职称）时，必须要有一年以上在农村学校或薄弱学校任教经历。推进城镇教师支援农村教育工作，实行县域内教师定期轮换制度。创造有利条件，鼓励教师在农村长期任教。对在农村地区长期从教、贡献突出的教师给予奖励。优化中小学师资队伍结构，建立保障中小学教师区域、学段、学科均衡的工作机制。加强省、市、县（市、区）、校教学名师队伍建设，建设一支层次结构合理、高素质的中小学、幼儿园教学名师队伍。实施中小学校长、幼儿园长全员培训计划。加强教学名师引进工作。

加强“双师型”职业教育教师队伍建设。建立职业学校教师与企业高技能人才交流制度，鼓励职业学校教师到企业兼职或阶段性任职，聘请企业专业技术人员任教，全面提升职教教师专业水平和职业素质。到 2020 年，全省 80%以上的职业学校专业课教师和实习指导教师分别具有三级(高级工)、二级(技师)以上相关工种的国家职业资格证书。

加强高等学校优秀拔尖人才、中青年学科带头人及优秀青年骨干教师的引进、选拔和培养，造就一批富有创新精神的教学名师和跨学科、跨领域的教学团队。启动实施高校科研创新团队建设计划，为教学科研人员创造更为宽松的学术环境。

（三十七）加强师德与学风建设。切实加强为人师表、爱岗敬业的职业道德教育，增强教师教书育人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引导教师热爱事业，关爱学生，言传身教，自尊自励，以人格和学识魅力感染学生，赢得社会尊重。建立师德考评制度，把师德表现作为教师绩效考核、职务聘任、进修深造和评优奖励的首要依据，实施师德表现一票否决制。把师德建设工作作为评估学校办学质量的重要指标。

采取综合措施，建立长效机制，加强学风建设。引导广大教师树立严谨、创新、诚信的学术风气，坚守正义，修身正己，力戒浮躁，做优良学风的维护者和弘扬者。建立健全以质量为导向，科学、公正、客观的学术评价机制。完善学风建设检查监督机制，严查侵犯知识产权和违反学术道德等不端行为。充分发挥高校学术委员会在学科建设、学术评价和发展中的主导作用。

（三十八）健全教师教育体系。调整优化教师教育布局结构，建立以师范院校为主体、综合大学参与、职前职后教育有效衔接、学历非学历教育并举、开放有序的教师教育体系。制定教师教育机构建设标准，实施机构资质认证制度。加强教师教育学科和专业建设，创新教师培养模式，加强师范生实际教学能力训练，全面提高教师培养质量。制定完善相关政策措施，在省属师范类高等学校进行面向农村紧缺学科的师范生免费教育试点，鼓励吸引优秀学生报考师范专业，保证优质师资的稳定供给。

依托行业企业和以应用型人才培养为主的高等学校，建设职业教育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加强“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

完善教师继续教育制度。依托省级教师教育基地建立山东省教师教育网络联盟，形成覆盖全省的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继续教育网络。把教师培训经费列入各级政府预算，对教师实行五年一周期的全员培训，强化对校长和班主任、辅导员的培训。建立教师培训质量评价制度，着力提高教师培训质量和效益。鼓励高校与中小学校合作开展教育教学研究项目。发展本科后教师继续教育，加强教育硕士、博士培养，提高教师的学历学位层次。

（三十九）完善教师管理制度。按照国家教师资格标准，完善并严格实施教师准入制度，提高教师任职学历标准和品行要求。省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统一组织教师资格考试和资格认定，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规定履行中小学教师的招聘录用、职务（职称）评聘、培养培训和调配交流等管理职能。完善教师退出机制，实施教师资格定期审核、登记制度。

加强中小学编制管理工作，逐步实现城市、县镇、农村中小学教职工执行同一编制标准，对农村偏远地区实行倾斜政策；完善中小学编制动态管理机制，增强中小学编制管理工作的科学性和操作性，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在核定的总编制内，按照班额、生源等情况具体分配各校人员编制，进行学校间人员调配；对部分学科教师紧缺的中小学，可采取先进后出的方式，先安排选配急需的教师，逐步对不再适应教学工作的教师予以分流、转岗转向，保持教师新进、退出数量基本平衡。制定实施幼儿园教师配备标准，制定中等职业学校和高等学校编制标准。完善教师专业发展评价机制，建立统一的中小学教师职务（职称）系列，在中小学设置正高级教师职务（职称），探索在职业学校设置正高级教师职务（职称）。加强学校岗位管理，创新聘用方式，规范用人行为，完善激励机制，激发教师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建立健全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和校长交流的激励政策。

（四十）提高教师地位待遇。各级党委、政府要在政治上、生活上关心教师，努力改善教师的工作、学习和生活条件。依法保证教师平均工资水平不低于或者高于当地国家公务员的平均工资水平，并逐步提高。落实教师绩效工资。关心教师身心健康，落实和完善教师医疗、养老、住房等社会保障政策。对农村教师在奖励性绩效工资发放、专业技术职务评聘、评优奖励等方面予以倾斜，完善津贴补贴标准。建设农村地区学校教师周转宿舍。建立完善优秀教师表彰奖励机制，设立“山东省功勋人民教师”荣誉称号，表彰奖励做出重大贡献的优秀教师。

第十二章 加快教育信息化进程

（四十一）构建教育信息化保障体系。把教育信息化作为全省信息化发展整体战略实施的重点，超前部署网络，完善技术服务支撑体系。加快改造和完善教育信息化基础设施，优化升级远程教育传输网络，提升网络设施性能。建立适合不同地区的多种互联网接入方式和服务，解决偏远地区及农村中小学的网络覆盖问题。提高终端设施普及水平，推进数字化校园建设。把信息化建设与学校布局调整、薄弱学校改造等工作统筹安排，重点加强农村学校信息化建设，实现多媒体“班班通”，缩小城

乡教育数字化差距。建设省教育管理信息系统，搭建教育管理公共服务平台。推进各级政府教育管理和学校管理信息化进程，到2020年，建成覆盖全省城乡各级各类学校、教学园区的教育信息化体系，促进教育内容、教学方法和教育管理现代化。

（四十二）促进优质教育资源普及共享。加强网络教学资源库建设，引进国内外优质数字化教学资源，开发网络学习课程，建立数字图书馆和虚拟实验室，构建开放灵活的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基础教育优质课程资源库与资源共建共享服务体系，促进区域、学校之间优质教育资源的开放共享，推动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建设省职业教育信息服务平台，推进职业教育教学资源库和数字化仿真实训示范教室建设，构建网络环境下的职业教育教学新模式。积极推进高等教育精品课程信息化，加快高校数字化图书馆等公共教学服务设施建设。促进各级各类数字化教育资源面向社会开放，丰富学习型社会公共服务体系。

（四十三）提高信息技术教育水平。将信息技术学习应用与教育观念更新有机结合，全面提高教师和学生运用信息技术的能力。在中小学全面普及信息技术教育。加快信息技术教师队伍和课程建设，推进信息技术与其他学科教学的整合与融合，推进信息技术在教学活动中的广泛应用。鼓励学生利用信息手段主动学习、自主学习，增强运用信息技术分析解决问题能力。重视在信息技术教育中对学生进行人文、伦理、道德和法制教育。建立完善基于网

第十三章 推进教育对外开放

（四十四）引进优质教育资源。推进教育在更广领域、更高层次上与教育发达国家和地区进行合作与交流，构建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的教育国际合作与交流平台，提升我省教育国际化水平和国际竞争力。围绕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产业发展需求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战略实施，扩大教育国际交流合作的领域和地区，吸引境外知名学校、教育和科研机构以及企业，合作设立教育教学、实训、研究机构或项目。以高等教育和职业教育为重点，稳步推进中外合作办学，加强与境外高水平教育机构的合作，办好若干所示范性中外合作学校和一批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引进吸收先进的办学理念、课程体系、教学方法和管理经验，加快教育国际化进程，满足社会对高质量、多样化教育的需求。鼓励与国外高校合作开发课程和教材。

探索建立适应国际化要求的教学管理、科学研究和科技开发机制，增强对海外人才的吸引力和凝聚力，加大海外创新人才引进力度，到2020年，引进一批掌握学科前沿、拥有创新成果的海外高端人才。提高高等学校聘任外籍教师的比例。鼓励引进海外优秀管理人才，促进教育、科研管理现代化。充分发挥留学回国人员工作指导机构的作用，支持、吸引优秀留学人员来鲁创业或以多种形式为山东服务。

（四十五）培养国际化人才。支持我省高校与国外大学的教师互派、学生互换、学分互认和学位互授联授，加大出国留学资助力度，培养一批具有国际视野、通晓国际规则、能够参与国际事务和竞争的国际化人才。有计划地选派高等学校优秀中青年教师到国外进修深造和开展科学研究。支持推动

我省专家学者加入国际学术组织。推进职业教育人才培养与国际通行职业资格标准的衔接，参与国际劳务服务。实施中小学骨干教师、校长海外研修工程，选派优秀教师到境外学校访问进修，学习先进教学理念和方法。推进中小学开展国际交流，加强国际理解教育，拓展学生国际视野。完善公派出国留学管理机制，加强对自费留学的政策引导，扩大出国留学规模。支持面向省内急需学科专业的公派出国留学。

（四十六）提升教育国际服务水平。大力发展留学生教育，优化环境，扩大规模，使山东成为来华留学生的重要目的地。到2020年，在山东学习的外国留学生达到3万人。优化留学生教育学科专业，打造一批精品课程，提高留学生教育质量和层次。设立山东省政府外国留学生奖学金。支持我省教育机构和公民创新国际服务与合作形式，鼓励有条件的学校赴境外办学，承揽国际教育服务项目。充分利用山东丰富的历史文化资源，加强汉语国际推广工作，加快推进汉语国际推广山东基地和孔子学院总部国际青少年研修基地建设，扩大齐鲁文化的国际影响。鼓励有条件的高校参与孔子学院建设，有条件的中小学协助外国中小学开设孔子课堂。

第十四章 切实提高经费保障水平

（四十七）加大投入力度。进一步健全以政府投入为主、多渠道筹集教育经费的体制，大幅度增加教育投入。各级政府要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把教育作为财政支出重点领域予以优先保障。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年初预算和预算执行中的超收分配都要体现法定增长要求，保证教育财政拨款增长明显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增长，并使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教育费用逐步增长，保证教师工资和学生人均公用经费逐步增长。提高各级各类学校生均财政拨款水平，2012年基本达到全国平均水平。提高财政预算内教育经费支出占财政支出的比重，确保在2012年达到20%以上，并保持稳定增长。继续优化省预算内基建投资结构，加大对教育支持力度。逐步建立教育投入公告和考核制度，将教育投入落实情况作为各级政府政绩考核的重要依据并接受社会监督。

多渠道筹集教育经费。依法加强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的征收，专项用于教育事业。各市土地出让收入要有一定比例用于教育，从地方分成的彩票公益金中安排一定比例用于教育。充分调动全社会办教育的积极性，扩大社会资源进入教育的途径，完善财政、税收、金融和土地等优惠政策，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捐资、出资办学。完善捐赠教育激励机制，落实企业、个人教育公益性捐赠支出在所得税税前扣除规定。根据经济发展状况、培养成本和群众承受能力，适时调整非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费标准。按规定免收涉及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免收或减免经营服务性收费。

（四十八）完善投入机制。进一步强化各级政府提供公共教育服务职责，完善各级教育经费投入机制，保障学校办学经费的稳定来源和增长。各级政府根据国家和省办学条件基本标准以及教育教学基本需要，制定并逐步提高区域内各类学校生均经费和财政拨款基本标准。

义务教育全面纳入公共财政保障范围。落实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共同负担、省政府负责统筹落实的投入体制。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分项目、按比例分担的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提高保障水平。

非义务教育实行以政府投入为主、受教育者合理分担培养成本、其他多种渠道筹措经费的机制。学前教育建立政府投入、社会举办者投入、家庭合理负担的机制。普通高中实行以财政投入为主、其他渠道筹措经费为辅的机制。中等职业教育实行政府、行业企业及其他社会力量依法筹集经费的机制。高等教育实行以举办者投入为主、受教育者合理分担培养成本、学校设立基金接受社会捐赠等筹措经费的机制；公办本科高等学校的经费支出纳入省级财政预算，逐步实现统一的生均财政拨款标准。

加大对农村学校、特殊教育学校、民族学校的投入力度。规范和完善教育经费转移支付制度，进一步支持经济欠发达地区教育事业发展。

（四十九）健全学生资助体系。根据学前教育普及程度和发展情况，逐步对农村家庭经济困难和城镇低保家庭子女接受学前教育予以资助；提高农村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标准；完善普通高校、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完善国家助学贷款机制，推动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进一步开展。建立健全研究生奖助学金制度。根据经济发展水平和财力状况，逐步建立奖助学金标准动态调整机制。

（五十）加强经费管理。建立教育经费监督管理机构，完善教育经费监管职能。坚持依法理财，严格执行国家财政资金管理法律制度和财经纪律。规范学校收费行为，加强收费管理，各地不得统筹、挪用学校的各项收费。坚持勤俭办学，严禁铺张浪费，建设节约型学校。建立科学化、精细化预算管理机制，科学编制预算，提高预算执行效率，推进预算公开化、透明化。设立高等教育拨款咨询委员会，增强经费分配的科学性。

建立教育经费执行情况分析报告制度。建立并不断完善教育经费基础信息库，提高经费管理信息化水平。建立经费使用绩效评价制度，强化重大项目经费使用考评。

加强学校财务会计制度建设，完善经费使用内部稽核和控制制度。在高等学校试行设立总会计师职务，提升经费使用和资产管理专业化水平。公办高校总会计师由政府委派。加强经费使用监督，对重大项目建设和经费使用实施全过程审计，确保经费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加强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建立健全配置、使用、处置管理制度，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提高使用效益。

高度重视化解学校债务。明确各级政府的职责，加大政府拨款力度，解决高中阶段学校债务。采取安排专项资金、大幅度提高生均定额拨款、增加化债奖励资金、返还土地置换收益等措施，逐步化解高等学校债务。高校闲置的旧校址土地，按有关规定处置，所得收益专项用于高校偿还贷款和改善办学条件。强化学校债务风险意识，严格规范学校借贷行为，严禁随意增加新债务。

第十五章 实施重点工程和改革试点

（五十一）组织实施重点项目。根据我省教育发展目标，着力加强教育事业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2011 年至 2015 年，组织实施一批重点项目。

学前教育普及计划。强化政府发展学前教育的主导责任，建立健全学前教育保障机制，大力推进标准化建设，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和管理，加快提高学前教育普及水平。主要任务：

——实施学前教育普及工程。坚持政府主导，鼓励社会团体、公民个人参与举办学前教育，加强城乡学前教育规划布局和建设，解决农村偏远地区和城市新建居民区学前教育存在空白点的问题，加快改善办园条件，提高保教质量。

——实施乡镇中心幼儿园建设工程。按照乡镇中心幼儿园办园条件标准，推进乡镇中心幼儿园建设，用三至五年时间，使全省所有乡镇都建成一所公办中心幼儿园，并充分发挥示范辐射作用，带动农村学前教育整体水平提高。

——实施幼儿园办园条件标准化建设工程。按照省幼儿园办园条件基本标准，落实学前教育资源不足地区幼儿园规划和建设方案，改造不达标幼儿园，配足配齐保教设施，建立完善幼儿园标准化建设工程质量保障机制，为学前教育整体水平提高提供物质基础。

——实施幼儿园园长和教师培训工程。制定实施相关措施，保障幼儿园按照省定配备标准配足配齐教职工；完善并实施幼儿园园长、教师、保育员职业资格证书制度；完善幼儿园长、教师继续教育和定期培训制度，加强农村幼儿园园长、教师的专业培训。

素质教育推进计划。建立完善促进青少年儿童全面发展的培养模式和学校、家庭、社会教育有机结合的素质教育工作机制。主要任务：

——建设素质教育推进机制。通过推进人才培养模式、考试招生制度和社会用人制度等项改革，建立健全各级党委、政府领导，学校、家庭以及各行各业共同参与的素质教育推进机制，将素质教育贯穿于各级各类教育和学校教育、家庭教育、社会教育各个方面。

——深化基础教育课程改革。落实国家课程方案，开好音体美及通用技术、综合实践活动课程，建设义务教育必修地方课程；推进普通高中选课走班教学；建立学科与实践学习相结合的培养模式；完善中小学课程实施水平评估制度。

——促进中小学生健康成长。建立学生课业负担监测、公告和问责制度；推进学校建立家长委员会，形成家庭与学校联合育人机制；实行全员育人导师制度和班教导会制度；建立学生体质健康监测制度。

普通中小学办学条件标准化建设计划。明确各级政府职责，完善经费保障机制，加快中小学校布局调整，缩小城乡、区域、学校之间办学条件差距。主要任务：

——实施校舍标准化建设工程。以教学用房和学生生活用房建设为重点，着力解决大班额及功能教室不足问题，满足寄宿生住宿和就餐的基本要求。

——实施教育教学装备标准化建设工程。以实验教学仪器和图书资料配备、教育信息化建设和探究实验室、通用技术实验室、综合实践活动室、体育卫生与艺术设备、学校场地标准化等建设为重点，提高教育教学装备水平。

——实施教师配备标准化建设工程。完善中小学教职工编制管理，逐步实行城乡统一的中小学编制标准，加强县域内教师的交流与调配。

职业教育基础能力建设计划。建设一批特色鲜明的中等职业学校和实习实训基地，提高办学水平，提升职业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主要任务：

——实施示范性中等职业学校建设工程。按照专业特色鲜明、培养模式先进、条件设施齐全、就业优势明显的要求，建设 100 所示范性中等职业学校，从中遴选部分学校建设为国家中等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示范学校。

——实施规范化中等职业学校建设工程。按照适应区域经济发展的要求，完善相关标准，重点支持 300 所规范化中等职业学校建设，推动全省中等职业学校规范化建设。

——实施中等职业学校服务能力建设工程。围绕我省产业带布局和区域经济发展需求，重点建设 20 个装备水平高、资源共享的省级区域性综合实训基地；建设 1000 个具有教育、培训和技术服务等多种功能的专业实训中心；建设 100 所省级校企一体化合作办学项目学校。

——实施中等职业学校就业能力建设工程。建立适应社会需求的专业设置标准和调整机制，完善以能力为本位的课程体系和标准；培育 100 个以培养紧缺人才为主的专业，开发 100 种创新示范性教材；建立职业学校职业技能培训鉴定机制，推进实施“双证书”制度。

高等教育内涵提升计划。以提高质量、形成特色为重点，加强高等教育内涵建设，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对高等教育多样化的需求。主要任务：

——实施名校建设工程。继续做好山东大学、中国海洋大学、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省部共建工作；鼓励高校合理定位，形成特色，重点建设 3 至 5 所应用基础型人才培养的特色名校、10 至 15 所应用型人才培养的特色名校、20 所技能型人才培养的特色高职高专院校。

——实施高校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以构建适应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发展需求的专业人才培养体系建设为目标，建设 100 个省级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100 个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和 10 个大学生创新技能竞赛基地；遴选建设 750 个特色专业、1500 门优质课程群，立项、培育一批教学改革成果。

——实施重点学科建设工程。围绕全省产业结构调整和经济社会发展需求，重点建设海洋、冶金、船舶、交通、信息、新能源、新材料、旅游、商贸等相关学科领域。在地方高校遴选建设300个左右省级重点学科，并从中遴选强化建设100个特色重点学科，产生一批国际、国内领先的原创性重大成果。

——实施研究生教育创新工程。以培养创新意识和创业能力为目标，通过拓展研究生教育创新项目体系、建设产学研联合培养基地和教育教学交流平台、完善导师负责制、举办学术论坛等措施，创新研究生教育管理机制和培养模式。

——实施高校社会服务创新平台建设工程。在高校建设150个重点实验室、40个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基地，并从中分别遴选50和20个实验室、研究基地进行强化建设，形成比较完整的国家、省和校级科研创新平台。创新产学研结合模式，建设500个紧密结合型产学研基地，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德育与学风建设计划。坚持以人为本，德育为先，努力促进学校德育、师德和学风建设。主要任务：

——改进德育工作机制。构建符合不同学段学生特点，具有山东特色的德育课程体系；大中小学全面建立学生指导中心；建立学生社会实践制度，推进未成年人校外活动场所建设；建立和完善公益性校外教育资源免费向学生开放制度；推进和谐健康校园文化建设；建设高素质的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和政治辅导员、班主任队伍；建立完善德育评价方式。

——强化师德建设。开展多种形式的师德教育，将师德教育列为教师培养和职后培训的重要环节；将师德表现作为教师绩效考核、职务聘任、进修深造和评优奖励等的重要依据，建立师德表现一票否决制度；将师德建设水平作为评估学校办学质量的重要指标。

——净化学术风气。把学风建设贯穿于教学、科研、学习、思想政治教育、办学管理的全过程，在全省教育系统营造优良的学术环境和学风氛围；建立完善以质量为导向，科学、公正、客观的学术评价制度；完善学风建设检查监督制度，建设教育、制度、监督、查处相结合的惩治和预防工作体系；加强、规范高校学术委员会建设，发挥其在学科建设、学术评价、学术发展中的主导作用。

高素质教师队伍建设计划。以提高教师整体素质为目标，以农村教师队伍建设为重点，造就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的高素质教师队伍。主要任务：

——实施教师教育基地建设工程。以高水平大学和师范院校为依托，整合教师教育资源，建设20个左右教师培养培训一体化的省级教师教育基地；整合优化县（市、区）教师培训资源，建设100个左右县级教师培训中心。

——实施齐鲁名师建设工程。建立完善名师遴选、培养的相关制度和措施，在普通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每年重点支持培养2000名高素质的教育教学骨干。

——实施中小学教师素质提高工程。以农村中小学教师为重点，组织实施农村骨干教师培训；建设教师教育课程资源平台，组织开展教师全员远程研修；推进中小学教师学历提升；选拔优秀骨干教师、校长赴海外研修；用5年时间对全省3.1万名中小学校长、幼儿园园长进行全员培训。

——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建立省级财政支持为主的特岗计划经费保障机制，通过公开招聘方式，选聘优秀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从教，创新教师补充机制，逐步解决师资结构不合理等问题，提高农村教师队伍的整体素质。

——实施职业学校“双师型”教师培养工程。完善“双师型”教师达标标准和考核办法；实施专业教师到企业兼职或阶段性任职制度；对职业学校教师和校长进行全员培训。

——实施高校人才凝聚工程。引进和培养一批创新型高端人才，推动重点和新兴学科发展；采取“大师团队”的人才聚集模式，建立结构合理、富有创新活力的优秀团队。

——实施高校青年教师成长工程。推进实施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访问学者项目；实施优秀中青年骨干教师国际合作培养计划；设立“泰山学术论坛”，为优秀中青年骨干教师提供学术交流和科学研究平台。

教育体制改革推进计划。完善各级政府教育管理方式，推进多元化办学体制，为教育事业科学发展提供制度保障。主要任务：

——推进教育管理制度改革。明确各级政府发展教育的责任，形成省级政府统筹、地方分级负责的教育管理体制；成立山东省教育发展咨询委员会，为教育改革与发展提供咨询论证；建立教育经费监管机构，完善监管制度；建立政府教育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强化督导机构的行政监督职能；培育发展专业化的教育社会中介组织和教育协作组织。

——推进办学体制改革。支持行业、企业等社会力量通过委托管理、合作办学等方式参与举办现有非义务教育公办学校；建立多元化的职业学校与行业企业合作办学模式和运行方式；研究制定中外合作举办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的政策措施；完善促进、规范民办学校发展的激励政策和办学规范。

——推进人才培养体制改革。研究建立不同层次和类型教育衔接与沟通的人才培养模式；支持各级各类学校按照人才培养目标创新教育教学模式，加强实践教学环节；建立各级各类学校人才培养评价制度，完善以能力为本位的评价体系。

——推进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建立、完善符合素质教育要求的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普通高中招生制度，建立各教育层次学生升学的学业水平考试和综合素质评价机制，使统一选拔与发现特殊人才、保持考试区分度与减轻学生负担有机统一。

（五十二）开展改革试点工作。成立省教育发展和体制改革领导小组，部署、指导教育体制改革工作的实施。坚持全省整体推进与部分地区、学校先行先试相结合，统筹安排，分步实施。

基础教育综合改革试点。研究建立规范办学行为的有效机制；加快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深化基础教育课程改革；探索学校与家庭合力推进素质教育的有效机制；建立评价机制引领素质教育的有效途径；实施中小学校长任职资格制度，推行中小学校长职级制；研究制定地方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评价办法。

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综合改革试点。探索完善推进实施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协调机制；探索在义务教育管理体制、课程和师资队伍建设等方面改革创新的途径；探索建立城乡、强弱校之间教师交流机制；完善优质普通高中招生名额合理分配到区域内初中的办法；提高义务教育学校信息化水平，建设教育资源库及共享平台；开展经济发达地区推进义务教育市域内均衡发展试点。

构建人才成长“立交桥”改革试点。探索建立中等职业教育和高等职业教育、成人高等教育相互贯通的教育模式；构建多元化的职业教育培养机制；探索发展贴近社会需求、形式多样的职业教育办学模式；探索实施学习成果认证和“学分银行”制度的有效途径；推广利用现代远程教育技术改造函授和自学考试教育。

推进学习型城市建设改革试点。探索统筹企业职工教育、农民成人教育、社区市民教育的跨部门协调、联动机制；探索整合优化并开放教育、文化、科技等资源服务全民终身教育的途径；建设形式多样的开放式社区教育基地；丰富创新推进学习型城市建设的有效载体；建立完善相关保障机制。

教师教育综合改革试点。整合教师教育资源，加强教师教育基地建设；探索教师培养模式创新的途径和方法；研究实施符合我省实际的教师资格认定制度；推进教师教育网络联盟建设。

普通高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试点。按照择优选拔人才的原则，进行省属普通本科院校自主招生试点，扩大学校招生自主权；高等职业学校单独组织考试录取，调整适合高等职业教育需求的考试内容和形式，加快探索实施高等职业学校对口招收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注册入学制度及配套措施。

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试点。明晰政府与学校人事管理权责，统一中小学教师职务体系，拓展教师职业发展空间；创新评价机制，完善教师水平评价标准，建立体现中小学教师职业特点、重在社会和业内认可的教师评价办法；制定科学合理、符合教育发展需要的教师职务岗位数量和结构比例，强化职称评审与岗位聘用的有效衔接。

市级政府统筹职业教育改革试点。建立市级政府保障区域内职业教育发展的长效机制，政府、学校举办方和行业企业共建职业学校的支持激励机制；统筹规划职业教育实习实训基地共建共享；完善职业教育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有效途径；推进人才培养模式的改革与创新。

第十六章 加强和改善对教育工作的领导

（五十三）全面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地位。各级党委、政府要切实加强和改善对教育工作的领导，把优先发展教育作为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基本要求，切实保证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优先安排

教育发展，财政资金优先保障教育投入，公共资源优先满足教育和人力资源开发需要。各级政府建立完善支持教育优先发展的公共资源配置机制，科技、文化、人口、税收、社保、建设等公共政策的制定，要有利于教育发展和人力资源开发；城镇建设规划优先考虑教育发展需要；交通设施、商业网点、安全保卫、环境保护、医疗卫生等公共资源配置向教育倾斜。健全领导体制和决策机制，及时研究解决教育改革发展的重大问题和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完善考核机制和问责制度，提高推进教育事业科学发展在各级党委和政府政绩考核中的比重，把教育投入和实施素质教育作为考核各级党委、政府政绩“一票否决”的指标。各级政府要切实履行统筹规划、政策引导、监督管理和提供公共教育服务的职责，维护教育公平和教育秩序，建立健全公共教育服务体系，逐步实现基本公共教育服务均等化。各级政府要定期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报告教育工作情况。建立各级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定点联系学校制度。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支持教育改革和发展。扩大人民群众对教育事业的知情权、参与度。加强教育宏观政策和发展战略研究，提高教育决策科学化水平。

（五十四）加强教育系统党的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健全各级各类学校党的组织，牢牢把握党对学校意识形态工作的主导权。加强学校党组织和领导班子建设。推进学校基层党组织建设，创新组织设置形式、活动方式，解决基层组织建设的实际问题。切实发挥好民办学校党组织的政治核心和保障监督作用。扎实推进学校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以提高办学治校能力为重点，不断提高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领导学校科学发展的能力和水平。坚持用发展着的马克思主义武装党员干部、教育广大师生。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和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深入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学习教育。加强在优秀青年教师、优秀学生中发展党员工作。重视学校共青团、少先队工作。

加强教育干部队伍建设。把加强各级党政领导干部教育领导能力建设纳入干部教育规划，定期举办各级干部教育领导能力建设培训班；严格规范地方教育行政部门主要负责人的任职资格标准，定期举办培训班，不断提高他们的教育管理水平。

加强教育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行风建设。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的方针，完善体现教育系统特点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加大教育、监督、改革、制度创新力度，坚决惩治腐败。以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为目标，大力加强行风建设，全面推进校务公开，提高民主管理水平，促进校风、教风的根本转变。

（五十五）推进依法治教。进一步加强教育立法，继续制定、修订急需的地方教育法规。到 2020 年，基本形成与国家教育法律法规相配套的比较完善的地方教育法规、制度体系。各级政府要按照建设法治政府的要求，依法履行教育职责，探索教育行政执法体制机制改革，加强教育执法机构和队伍建设，落实教育行政执法责任制，及时查处违反教育法律法规、侵害受教育者权益、扰乱教育秩序等行为，依法维护学校、学生、教师、校长和举办者的权益。完善教育行政审批和信息公开制度，保障公众对教育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学校要依据法律法规制定完善学校章程，作为学校办学活动的重要依据。大力开展普法教育，提高各级各类学校师生员工的法律素质和公民意识。依法保障学生的受教育权，对学生实施的奖励与处

分要符合公平、公正原则。建立完善行政复议、诉讼、赔偿等符合法治原则的教育救济制度，保障教师和学生的合法权益。

（五十六）完善督导制度和监督问责机制。加强教育督导法规制度建设，修订《山东省教育督导条例》。成立山东省教育督导委员会，研究和协调解决教育督导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探索建立相对独立的教育督导机构，独立行使督导职能。将教育督导专项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加强督导队伍建设，建立专职督学队伍。坚持督政与督学并重，监督与指导并重，逐步完善督政制度、督导责任区制度和督学责任制度，强化对政府和学校落实教育法律法规和政策情况的督导检查。建立督导评估结果公告、限期整改制度和依据督导结果进行奖惩的制度。各级政府和教育行政部门要主动接受和积极配合各级人大及其常务委员会对教育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以及司法机关的司法监督。建立健全层级监督机制。加强监察、审计等专门监督。强化社会监督。

（五十七）推进平安和谐校园建设。切实解决好事关师生切身利益的教职工待遇、贫困生资助、大学生就业等现实利益问题。加强思想政治工作，注重人文关怀，实现人际关系的和谐。加强校园文化建设，开展丰富多彩的校园文化活动，形成良好的人文环境。重视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预防未成年人犯罪。高度重视学校及周边安全稳定工作，严格落实领导责任制，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建立健全党委和政府统一领导、职能部门齐抓共管、社会各界协调联动的安全工作长效机制。深入开展平安校园建设，不断加大经费投入力度，落实人防、物防、技防措施，完善应急管理和处置机制。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经常性地开展校园及周边治安专项排查整治活动，及时消除各类安全隐患，净化学校及周边环境。研究制定《山东省校园安全事故预防和处理条例》。

第十七章 认真抓好本纲要组织实施

本《规划纲要》是指导全省未来十年教育改革和发展的纲领性文件，必须切实建立健全有效的实施机制，周密部署，精心组织，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明确实施责任。贯彻实施《规划纲要》是各级党委、政府的重要职责。各级各部门要按照《规划纲要》部署要求，对目标进行分解，明确责任分工，并把《规划纲要》与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紧密结合起来，远近结合，形成合力。各级政府和教育行政部门、各级各类学校要从实际出发，制定《规划纲要》实施方案、配套政策和保障措施，分阶段、分步骤组织实施，全面推进教育事业科学发展。

加强督导检查。把《规划纲要》确定的各项指标纳入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综合评价和绩效考核体系，围绕《规划纲要》的实施，定期组织开展督导检查，全面分析检查实施效果及各项政策措施落实情况。通过教育督导报告等形式，定期公布《规划纲要》落实情况。各级人大、政协要加强对《规划纲要》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提出加强和改进的意见和建议。充分尊重人民群众首创精神，鼓励各地积极探索，勇于创新，创造性地实施《规划纲要》。对各地在实施过程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及时总结，积极推广。

广泛宣传动员。采取多种有效形式，在全社会进行广泛深入的宣传发动，不断提高公众的规划意识，让更多群众通过法定程序和渠道参与《规划纲要》的实施和监督，形成共同参与和依规划办事的良好社会氛围。动员广大干部群众进一步关心支持教育事业，共同推动教育事业科学发展，为全面实现教育现代化、建设经济文化强省做出更大贡献。

青岛市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1-2020）

目 录

第一章 总体战略

（一）指导思想

（二）工作方针

（三）发展目标

第二章 主要任务

（四）突出加强学前教育

（五）均衡发展义务教育

（六）推动高中教育优质特色发展

（七）大力发展职业教育

（八）提高高等教育质量

（九）加快发展继续教育

（十）积极推进特殊教育

（十一）深入实施素质教育

（十二）建设高素质教师队伍

（十三）加快教育信息化和提高技术装备水平

（十四）扩大教育开放与促进国际交流

第三章 体制改革

（十五）改革管理体制

（十六）改革办学体制

（十七）建设现代学校制度

第四章 重点项目和实验

（十八）组织实施重点项目

（十九）组织开展改革实验

第五章 领导和保障

（二十）加强对教育工作的领导

（二十一）加大对教育的经费投入

（二十二）积极推进依法治教

（二十三）维护教育的安全稳定

第六章 实施和监督

（二十四）建立实施机制

（二十五）广泛宣传动员

（二十六）加强监督检查

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促进全市教育事业科学发展，加快教育现代化进程，根据国家、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精神，结合青岛实际，制订本纲要。

第一章 总体战略

教育是民族振兴、社会进步的基石，是提高国民素质、促进人的全面发展的根本途径，寄托着每个家庭对美好生活的期盼，承载着城市的未来和希望。

青岛作为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秉承齐鲁尊师重教的优良传统，汇融了建置百余年中外先进的教育成果。新中国成立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青岛的教育事业取得了历史性成就。学前教育不断加强，义务教育和高中阶段教育全面普及，职业教育蓬勃发展，高等教育大众化快速推进，建成了比较完善的教育体系；教育投入不断加大，学校办学条件显著改善，教育公平迈出重大步伐；素质教育向纵深推进，教师队伍建设得到加强，教育质量稳步提高，教育的发展为青岛经济社会发展发挥了重要的促进作用。

未来十年是我国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创新型国家、由人力资源大国向人力资源强国迈进的关键时期，知识竞争和创新发展成为引领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力量。青岛将深入实施"环湾保护、拥湾发展"战略，积极推进蓝色经济区与高端产业聚集区建设，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经济结构调整。形势任务对教育寄予了更高期待，人民群众精神文化需求更加迫切，教育诉求更趋多元和多样，对教育质量提出了更高要求。

面对新形势和人民群众的新需求，必须清醒地认识到，我市教育事业还不完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接受优质教育的要求。全社会对素质教育尚未形成共识，中小学生课业负担过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尚未健全，农村教育和学前教育比较薄弱，区域、校际之间教育发展不平衡；教育体制改革相对滞后，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有待进一步增强。

强市必先强教。实现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市，是青岛未来发展的战略选择。必须坚持优先发展教育，改革创新教育，以育人为本，把实现教育公平、优质和科学发展作为青岛教育发展的核心理念。必须不断深化教育改革，加快教育发展方式转变，着力建设更高水平的普及教育、惠及全民的公平教育、更加丰富的优质教育、体系完备的终身教育、充满活力的教育体制，为建设富强文明和谐的现代化国际城市提供更有力的人力支持、智力支撑和知识贡献。

（一）指导思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突出教育的基础性、先导性、全局性和民生性作用，坚持世界眼光、国际标准，发挥本土优势，将教育现代化融入并先于城市现代化，构建结构优化、质量一流、充满活力的现代化教育体系，提高每一所学校的办学水平、激发每一名学生的发展潜能、增强每一位教师的职业使命感，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工作方针。优先发展——把优先发展教育作为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基本要求，从体制机制上切实保证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优先安排教育发展，财政资金优先保障教育投入，公共资源优先满足教育和人力资源开发需要。

育人为本——把育人为本作为教育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尊重教育规律和学生身心成长规律，为学生的全面发展、个性发展，特别是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培养，提供优质适合的教育。

改革创新——把改革创新作为教育发展的强大动力，以体制机制创新为重点，深化教育管理体制、办学体制、人才培养和评价模式改革，实现教育理念、服务、体制的转变和质量的提高，增强青岛教育的活力、创造力和影响力。

促进公平——把促进教育公平作为推进社会公平的重要基础，合理配置教育资源，切实缩小教育差距，使每一个受教育者享有机会平等的教育，实现全面、充分、有尊严的发展。

提高质量——把提高质量作为教育改革发展的核心任务，注重教育内涵发展，鼓励学校办出特色、办出水平，出名师、育英才，形成人尽其才、人才辈出的局面，提升教育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

（三）发展目标。到 2020 年，率先全面实现教育现代化，率先基本建成学习型社会，率先建成教育强市，形成强有力的区域性人力资源优势，教育发展总体水平位居全国同类城市前列。主要标志是：

体系完备，学有优教。高标准普及 15 年基础教育，到 2020 年，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 99%，0-3 岁婴幼儿早期教育指导服务普遍开展；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 99%，城乡实现均衡发展；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到 99%，普通高中教育和中等职业教育协调发展，选择性、特色性更加明显；高等教育毛入学率达到 60%以上，高水平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成效显著。残疾人享受优质教育资源的权利得到充分保障。终身教育体系基本形成，各级各类教育纵向衔接、横向沟通，学校、家庭与社会相互联系，学历教育与非学历教育协调发展，市民受教育程度显著提高，新增劳动力平均受教育年限达到 15 年。

体制健全，多元开放。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需要的教育体制和运行机制全面建立，政府统筹的教育管理体制和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完善，以政府办学为主体、全社会积极参与、公办教育和民办教育共同发展的格局基本形成。加快推进现代学校制度建设，学校管理方式多样，办学特色鲜明。不断扩大教育对外开放，积极引进国内外优质教育资源，注重培养国际交往和合作能力，建设区域性教育国际化先行区。

师资优良，保障有力。教师队伍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培养一批在全国、全省有一定声望的中小学名师、名校（园）长，凝聚一批具有国际影响的高校学科领军人才，形成高水平教师集聚区。以信息化引领教育现代化，学校基础设施、教育技术装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以公共财政投入为主的教育投入机制趋于完善，城乡教育资源配置更加均衡，人均和生均教育投入水平位居全国同类城市前列。

质量一流，特色鲜明。优质教育资源总量不断扩大，教育质量整体提升，教育公平得到较好保障，教育布局、结构进一步优化，人才培养质量、知识创新水平、社会服务能力大幅度提升。以促进学生身心健康成长和快乐幸福为宗旨，建立以提高质量为导向的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形成更具历史文化底蕴、更具青岛特点的教育体系，建设海洋教育优势区、创新型人才培养示范区，学生思想品德、体质健康素质和科学人文素养、创新实践能力的相关指标位居全国同类城市前列。

第二章 主要任务

（四）突出加强学前教育

1.强化各级政府的职责。建立政府主导、公办为主、民办补充的办园体制，坚持学前教育的公益性和普惠性，建立广覆盖、保基本、布局合理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鼓励优质公办幼儿园举办分园或合作办园。制定优惠政策，支持街道、农村集体举办幼儿园。采取政府资金补助、减免规费、减免租金、以奖代补、派驻公办教师等方式，引导和支持民办幼儿园提供普惠性服务。确保适龄儿童接受有质量的学前教育，妥善解决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园问题。

2.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在公共资源短缺的城区和农村新建一批公办幼儿园；中小学撤点并校的富余校舍和其他富余公共资源，优先用于举办幼儿园。将实验类幼儿园纳入财政拨款范围，列入机构编制管理的自收自支幼儿园纳入财政补贴范围，逐步将现有镇（街）中心幼儿园等一批幼儿园办成公办幼儿园。核定公办幼儿园教职工编制，逐步配齐幼儿园教职工。

3.重点发展农村学前教育。将幼儿园作为新农村公共服务设施统一规划，以政府投入为主，采取多种形式优化学前教育资源配置，完善区（市）、镇（街）、村（居）学前教育网络。按服务人口3000-5000人、就近入园的原则，科学调整农村幼儿园布局，切实解决好农村留守儿童入园问题。依法落实农村幼儿教师工资待遇，2012年前保证现有农村集体举办的幼儿园教师工资、保险等待遇按不低于70%的比例列入区（市）、镇（街）财政预算，由区（市）政府统筹发放。 2015年前规范农村幼儿教师工资、保险等经费渠道，完善发放标准和发放办法。

4.加强学前教育管理。实行区（市）为主、区（市）和镇（街）共管、教育行政部门主管、相关部门分工负责的学前教育管理体制。以区（市）为单位编制实施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严格幼儿园准入制度，取缔无证幼儿园，规范办园行为，全面推进幼儿园标准化建设。建立健全幼儿园收费公示制度和备案程序，加强收费监管。推进托幼一体化，普及科学的保教方法，提高保教质量。办好0-3岁婴幼儿早期教育机构，纠正幼儿园“小学化”倾向和违背幼儿身心发展规律的做法，让幼儿快乐、健康成长。

（五）均衡发展义务教育

1.均衡配置义务教育资源。在财政拨款、学校建设、教师配置等方面进一步向财力困难区（市）和相对薄弱学校倾斜，缩小办学条件差距。2012年前基本实现区（市）域内城乡均衡发展，到2015年七区间、五市间基本实现均衡发展，到2020年全市范围基本实现均衡发展。适应城乡发展以及城镇化建设需要，进一步优化学校布局。切实加大农村薄弱学校改造力度，高质量完成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加强义务教育师资均衡配置的制度建设，建立区（市）域内城乡间、学校间校长教师合理流动制度和全市城乡义务教育学校教师交流与合作机制。

2.提高义务教育公平满意度。坚持以输入地管理为主、以公办中小学校接收为主，确保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对招收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的区（市）给予经费支持。建立健全

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办好适应农村留守儿童需要的寄宿制学校。有效防止学生辍学。扩大免费教科书范围，并争取制定更多义务教育免费政策。

3.整体提高义务教育办学质量。建立城乡义务教育学校间协作机制，鼓励优质教育资源向新城区和农村延伸。完善不同基础学校可持续发展的指导、管理和评价机制。大力加强义务教育学校内涵建设，提高师资队伍管理水平和学校管理能力。着眼于全体学生学习需要，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完善学习辅导措施，重点关注学习困难学生，切实保证每一名学生完成义务教育学习任务。积极推进“小班化”教学。建立义务教育质量基本标准和监测制度。

（六）推动高中教育优质特色发展

1.全面提高办学水平。按国家规定合理确定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招生比例，全面普及高水平高中阶段教育，满足初中毕业生接受优质高中阶段教育需求。通过资源重组、校际合作等方式，进一步扩大优质高中覆盖面，到2020年全市所有高中达到省规范化高中标准。采取有力措施，2015年前将班额控制在50人以内，到2020年控制在40人以内。

2.全面推动多样化发展。促进办学特色、培养模式多样化。积极引导支持学校挖掘本校历史传统和办学优势，开发特色课程，培育校园文化，加强师资培养和设施配备，探索多样化、个性化的办学模式和育人方式，努力形成校校有特色的格局，为不同潜质学生的发展创造条件。支持办好“新疆班”、“西藏班”等少数民族内地班，改善办学条件，为民族地区培养优秀高中毕业生。

3.全面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加强普通高中课程建设，强化综合素质评价导向作用，注重培育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保证学生全面完成国家规定的文理等各门课程的学习。积极开设选修课，推行选课走班、学分制等改革，关注学生自主发展，探索不同潜质学生的发展指导和培养机制，促进普通高中学生全面而有个性的发展。鼓励普通高中利用职业教育实训资源有针对性地开设职业技能课，适当增加职业教育教学内容。积极开展研究性学习，为学生提供更多走向社会、志愿服务等实践学习机会。

（七）大力发展职业教育

1.健全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坚持学校教育与职业培训并举、全日制教育与非全日制教育并重，建立包括技工教育在内的中等职业教育、高等职业教育、专业学位教育衔接沟通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统筹规划中、高等职业教育布局，确定合理的结构和规模。支持各类职业院校面向普通学校和社会开放教育资源，搭建职业教育公共服务平台。加强农村职业教育，扶持涉农专业建设，促进农科教结合。开展进城务工人员、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逐步实施农村新成长劳动力免费劳动预备制培训，增强服务“三农”的能力。

2.强化职业教育专业建设。根据国家职业资格技能标准和岗位规范，建立职业教育专业建设标准，形成理论实训一体化的教学课程体系，实现中高等职业教育课程、培养模式和学制的衔接贯通。继续做好纺织服装、食品饮料、机械钢铁等传统产业中高级技能型人才的培养，切实加强家电电子、石化化工、汽车机车、船舶海洋工程等主导产业及旅游、金融、会展、服务外包等现代服务业专业建设，推动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专业建设。

3.创新职业教育办学模式。以推进政府统筹、校企合作、集团化办学为重点，建立健全政府主导、行业指导、企业参与的办学机制。积极推进职业教育产教结合与校企一体化办学，构建教育与产业对话机制和产学合作平台。大力推行工学结合、校企合作、顶岗实习、“双元制”等人才培养模式改革。鼓励行业、企业与学校开展实习实训、教师实践、课程共建等合作。鼓励行业、企业委托职业学校进行职工培训，鼓励行业、企业、社会力量举办职业学校。加强创业教育，建立职业学校毕业生创业基地。按照政府、学校、企业分别负担的原则，建立完善职业学校学生实习责任险。

4.提升职业教育的社会吸引力。完善职业教育支持政策，适度扩大三二连读和五年制高等职业教育招生计划，实行高等职业教育对口招生注册入学制度和宽进严出的培养模式，提高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就读高等职业院校的比例。完善就业准入制度，严格执行先培训后就业、先培训后上岗的规定，积极推进学历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双证书”制度。实施中等职业教育学生免学费政策。提高技能型人才社会地位和待遇，引导社会、家长和学生树立正确的求学观、人才观和择业观，努力消除重学历轻技能的偏见，营造行行出状元的社会风尚。

（八）提高高等教育质量

1.深化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牢牢把握党对学校意识形态工作的主导权，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充分发挥高校党组织在学校改革发展中的领导核心作用，坚持用发展的马克思主义理论武装党员干部，教育广大师生，深入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坚持寓教育于实践，丰富思想政治教育途径，提高思想政治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2.提升高等教育整体实力。围绕国家发展战略和青岛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建立人才需求与学科专业调整机制。加强优势、特色专业群建设，促进多学科交叉和融合。扩大应用型、复合型、技能型人才培养规模，加大青岛产业转型升级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急需人才的培养力度。加强高等教育基础能力建设，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促进内涵发展，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充分发挥高校智囊团、思想库的作用。积极支持国家“985 工程”建设，加快发展地方高水平大学，积极引进一流大学来青办学。

3.提升科研创新和服务社会能力。将高校和科研院所融入城市科技创新体系，发挥知识创新和人才培养优势，推动传统产业升级改造，服务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把中国海洋大学建成学科门类齐全、优势学科突出的世界一流综合类海洋大学，进一步彰显海洋学科在全国海洋科学研究领域的领先地位，为国家海洋战略和蓝色经济发展提供人才和智力保障。支持高校和科研院所与地方政府、行业、企业共建产学研战略联盟和合作基地，按照项目、人才、基地相结合原则，共建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推动跨学科、跨领域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协调促进高校与地方的产学研合作。支持国家大学科技园建设，打造成青岛科技成果转化基地、高新技术企业孵化基地、创新创业人才培养基地和大学生就业创业基地。培育一批国家、省、市科技高端人才和产学研领军人物。

4.加强对高校的统筹协调和服务。统筹利用区域高等教育资源，按照加大投入、分类指导、提升质量、合作共赢的思路，引导高校合理定位，形成各自的办学理念和风格，在不同层次、不同领域办出特色。采取多种合作方式，加大对高校的支持力度，在青岛经济社会发展急需领域建成若干重点学科群，推进重点学科与各类科研资源、人力培养资源的集成融合，促进一流创新人才的培养。

（九）加快发展继续教育

1.健全继续教育机制。以加强人力资源能力建设为核心，大力发展非学历继续教育，稳步发展学历继续教育，促进各级各类教育纵向衔接、横向沟通。推进继续教育与工作考核、岗位聘任（聘用）、职务（职称）评聘、职业注册等人事管理制度的衔接。鼓励市民通过多种形式接受继续教育，支持用人单位为从业人员接受继续教育提供条件。建立学分积累与转换制度，实现学习成果的互认和衔接，鼓励在职人员带薪培训。

2.完善农村成人教育管理制度。强化政府领导、教育行政部门和镇（街）共管的农村成人教育管理体系，不断提升成人教育的人才培养、示范带动、社会化服务功能，构建集农业实用技术培训、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农村远程教育、人口教育、农村综合文化活动以及政策和信息传播等多功能为一体的成人教育学校。到 2015 年农村成人教育学校规范化率达到 60%，到 2020 年达到 100%。

3.构建终身教育体系。树立让学习融入生活的观念，大力发展社区教育，重视老年教育。积极开展与市民社会生活、休闲娱乐、文化体育、医疗保健密切相关、灵活多样的教育活动，构建具有青岛特色的社区教育课程体系，丰富市民的精神文化生活。充分发挥高等教育对中小学和社区教育的作用。建立并完善推进学习型社会的保障机制。

（十）积极推进特殊教育

1.重视发展特殊教育事业。进一步明确和落实政府发展残疾人特殊教育的责任，建立特殊教育联席会议制度。自2011年起，对在特殊教育学校接受义务教育和高中阶段教育的残疾学生实施免费教育，并逐步扩大到学前残疾儿童和中小学随班就读残疾学生。大幅度提高特殊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标准，逐步提高特殊教育教职工岗位津贴。全面提高残疾学生综合素质，注重潜能开发和缺陷补偿，培养学生乐观向上的生活态度、全面融入社会的意识和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精神。

2.完善特殊教育体系。完善以特殊教育学校为骨干、随班就读为主体、送教服务为补充的特殊教育体系。优化特殊教育办学格局。迁建青岛市盲校，建设好青岛市中心聋校，全面承担视障、听障教育任务。2015年前30万人口以上的区（市）均建有一所特殊教育学校。加大区（市）特殊教育学校的建设力度，满足提高智障教育质量的需求。加快全纳教育资源中心和普通学校随班就读资源教室建设。积极创造条件，以多种形式对重度肢体残疾、重度智力残疾、自闭症、脑瘫和多重残疾儿童少年等实施教育，保障在儿童福利机构的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发展残疾儿童学前教育，进一步加强残疾人高中阶段教育。强化残疾人职业技术教育，开展多种形式的技能培训，为残疾学生就业和继续深造创造条件。

（十一）深入实施素质教育

1.突出素质教育战略主题。坚持以人为本，切实解决好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的重大问题，把素质教育的理念、要求和具体措施，贯穿于各级各类教育的全过程。坚持德育为先、能力为重、全面发展。建立完善各级政府统筹协调、教育行政部门具体负责、有关部门配合实施的推进机制。坚持正确的宣传导向，为推进素质教育创造良好舆论环境。

2.坚持德育为先。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融入教育全过程，着力提高学生服务国家、服务人民的社会责任感。根据不同阶段学生的认知特点和成长规律，构建大中小学相互衔接的德育体系。深刻把握国家规定的德育内容，并将之渗透于教育教学的各个环节，贯穿于学校教育、家庭教育和社会教育的各个方面。创新德育形式，开展“实践德育”活动，丰富学生生活体验，提高德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坚持教书育人“一岗双责”，推行全员育人导师制、班教导会等行之有效的德育制度。重视发挥共青团、少先队、学生会在学校德育工作中的作用，建设一支高素质的思想政治课教师、辅导员和班主任队伍。提升家长学校办学质量。改进德育评价方法，发挥制度引导、激励、约束和保障作用。

3.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坚持文化知识学习与思想品德修养的统一、理论学习与社会实践的统一、全面发展与个性发展的统一，优化学生的知识结构，提高学生的学习能力、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严格执行中小学生体育锻炼与健康标准，推进大课间和课外体育活动制度化，提高阳光体育运动的普及水平，加大体育专业后备人才培养力度。开展疾病防控、应急救护、防灾减灾、卫生安全、营养膳食等教育活动。健全心理疏导机制，推进心理咨询室建设，有针对性地开展心理教育。丰富艺术教育内容，开展丰富多彩的校园美育活动。充分利用社会各类文化艺术团体的美育资源，积极推进高雅艺术进校园，陶冶学生的生活情趣。完善各类艺术人才发现、培育、输送机制。加强人文教育、科学教育，重视人口教育、环境教育，深化国防教育。

4.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树立人人有才、人人成才的观念，面向全体学生，全面优化课程与教育教学活动。坚持学思结合、知行统一、因材施教，建立理念先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适应性强的基

础教育三级课程体系。树立正确的课堂教学价值取向，将传承知识、培育能力、涵养品性、助长生命的理念落实到教学过程中。倡导启发式、探究式、讨论式、参与式教学，激发学生的好奇心和求知欲，着力提高学生的学习能力。重视地方课程建设，鼓励学校开设科技、人文、体育、艺术等特色课程。加强实践教学，制定并实施大中小学生社会实践教育指导纲要，增强实验、实习、实训的实效。尊重学生个性和认知结构差异，建立健全学生自主选择课程制度，推行分层教学、走班制、学分制、导师制等教学管理制度改革，为学生提供更多的选择机会和自由发展空间。鼓励有条件的中小学与高校及科研机构合作，联合开发拓展型、研究性课程，培养学生的创新素养。

5.改革中小学招生考试和评价制度。坚持义务教育学校就近免试入学制度。深化初中学生学业考试改革，扩大高中学校招生自主权。探索适合中等职业学校的招生入学办法。进一步规范办学行为，建立学生课业负担监测、公告和问责制度，切实减轻中小学生过重的课业负担。严格控制作业量。加强考试管理，规范考试科目与次数，有效控制考试难度。不得以升学率和学习成绩对学校和学生进行排名，不得下达升学指标，各种等级考试和竞赛成绩不得作为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入学与升学的依据。严格规范各类社会培训补习机构和教辅市场。建立学校、社会、家庭共同担责的减负机制，从2011年开始确保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减负工作有明显成效。

推进教育评价制度改革。建立全面、多元、科学的学生评价体系，将学生的综合素质作为评价的基本标准。树立科学的教育政绩观，建立政府、学校、家庭、学生及社会各方面参与的教育质量评价机制，建立以岗位职责为基础，以品德、能力和业绩为导向的科学化、社会化人才发现评价机制。

（十二）建设高素质教师队伍

1.深化师德师风建设。强化以敬业爱生、为人师表为主题的教师职业理想和道德教育，引导教师认真践行“青岛教师誓言”，增强爱心和责任感、使命感，规范从教行为，以人格和学识魅力教育感染学生，做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和引路人。将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考核、聘任（聘用）和评价的首要内容，将师德建设工作作为评价学校的重要指标。

2.提高教师队伍整体素质。加强教师教育学科建设，促进职前培养和职后培训一体贯通。进一步提高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的学历层次，加强教育硕士和教育博士的培养力度。全面提高教师（校长）培训质量，严格执行中小学教师（校长）五年一周期的全员培训制度，将幼儿园教师（园长）、民办中小学教师（校长）纳入培训范围，增强培训实效。倡导教师阅读人文与科学经典作品，打造青岛教师教育品牌。鼓励高等院校与中小学校、幼儿园合作开展教育科学研究项目，推行教学研一体化校本研究方式。健全教师心理健康维护机制。坚持和完善教师持普通话水平等级证书上岗制度，大力推广普通话教学，使用规范汉字。

加强农村教师队伍建设。着力提高实施素质教育和运用现代教育信息技术能力。对农村学校紧缺学科教师，实行订单式培养或培训。建立健全城镇与农村中小学教师双向交流服务制度。定期选派城区教师到农村学校支教，并安排一定数量的农村教师到城区顶岗锻炼。广泛开展城镇示范性学校与农村学校 “结对子”、送课下乡、送教科研下乡活动，提高农村教师业务水平。

加强幼儿教师队伍建设。加快建设一支师德高尚、热爱儿童、业务精良、结构合理的幼儿教师队伍，按国家幼儿教师专业标准实施幼儿教师资格认定、准入和奖惩制度。创新学前教育师资培养方式，满足幼儿教师多样化的学习和发展需求。

加强中小学班主任队伍建设。以中小学生人生导师的要求重视班主任的培养、聘任和考核。在绩效工资分配中向班主任倾斜，对长期从事班主任工作或在班主任岗位上作出突出贡献的教师在职务（职称）评审、评优、选拔学校管理干部时予以优先考虑。

加强“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形成一支素质优良、数量充足、专兼结合、动态管理的“双师型”教师队伍。依托高校和企业，共建“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落实专业教师到企业实践制度。改革选聘社会优秀技能型人才进入职业学校的政策。建立职业院校兼职教师制度，聘请企业优秀技术人员到职业学校兼任专业课教师或实习指导教师。完善符合职业教育特点的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聘办法。鼓励专任教师获取国际职业（执业）资格证书。

加强高校教师队伍建设。支持高校教师开展教学改革和创新研究，大力提高高校教师教学水平、科研创新和社会服务能力，鼓励中青年优秀教师脱颖而出。评选“青岛高校名师”，造就高校学科领军人才。

3.健全教师管理制度。加强中小学编制管理工作，逐步实行城乡中小学教职工统一的编制标准，对农村偏远地区采取倾斜政策。完善中小学编制动态管理机制，增强中小学编制工作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区（市）教育部门在核定的总编制内，按照班额、生源等情况具体分配各校人员编制，进行学校间人员调配。对部分学科教师紧缺的中小学校，可采取先进后出的办法，先安排选配急需的教师，逐步对不再适应教学工作的教师予以分流、转岗转向，保持教师新进、退出数量基本平衡。依法实施教师岗位准入制和教师聘任制。市和区（市）教育部门按规定负责中小学教师的招聘录用、职务（职称）评聘、培养培训、考核、调配交流等管理职能。在职教师实行岗位竞聘制度，定岗定员，竞争上岗，完善淘汰、退出、转岗、培训等机制。加大教育人才引进力度，重点引进国内外教育教学带头人。开展师范生顶岗实习工作。建立统一的中小学教师职务（职称）系列，在中小学设置正高级教师职务（职称）。城镇中小学教师评聘高级教师职务（职称）要向有在农村学校或薄弱学校任教经历的教师倾斜。完善重师德、重业绩的教师管理和薪酬分配机制。

4.提高教师地位和待遇。进一步强化各级政府和社会各界尊师重教的意识，提高教师的社会地位，不断改善教师特别是农村教师的工作、学习和生活条件。设立农村教师岗位津贴，鼓励教师长期在农村基层和边远地区执教。对在镇以下学校工作的农村教师，在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聘、评优奖励等方面予以倾斜，建设农村艰苦边远地区教师周转房宿舍。关心教师身心健康，吸引优秀人才长期从教、终身从教。落实和完善教师绩效工资政策，依法保障教师工资待遇，确保教师平均工资不低于或高于当地公务员的平均工资水平，并逐步提高。保障教师合法权益不受侵害。设立青岛市教育突出成就奖。

（十三）加快教育信息化和提高技术装备水平

1.加快教育信息化进程。建设完善的覆盖各级各类学校的信息化体系，强化教育信息化引领作用，提高学校管理信息化水平，加快教育信息化先行区建设。全面推进数字化校园建设，重点加强农村学校信息基础建设，缩小城乡数字化差距。加快青岛教育城域网的升级换代，促进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加快国内外优质教育资源引进、开发与应用，加强网络教学资源体系建设，建立与教育现代化发展要求相适应的资源更新机制。着力提高教师应用信息技术的能力，支持学生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主动学习、自主学习。加强网络伦理教育，引导学生合理利用网络等信息技术，营造健康的网上学习环境。

2.提高教育技术装备现代化水平。提高中小学特别是小学生均计算机比例，全市教师实现人手一台计算机。加强学校现代教育技术设备、实验室、学科专用教学设备及图书馆设备建设，重点加强通用技术实验室、计算机教室、科学（数字）探究实验室、地理与历史教室、生物与地理园地、心理咨询与体质测试室的建设。建设数字图书馆和虚拟实验室，配备体育艺术教学和活动器材，重视学校卫生保健设施装备。重点加强农村中小学教育技术装备。拓宽教育技术装备领域，加强教学软件的研发、引进和使用。

（十四）扩大教育开放与促进国际交流

1.搭建教育合作交流平台。开展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的国际交流与合作，推进教师互派、学生互换、学分互认、学位互授。加强与海外各类公益性或政府间合作组织的联系，依托国际友好城市、友好学校等交流渠道，建立长期、稳定、有实质性合作项目的校际合作关系。开拓国际教育市场，支持在青高校加强与世界高水平大学合作，建立教学科研合作平台，鼓励有特色和优势的职业院校与国际优质教育机构合作办学，建立国外职业教育培训基地。

培养国际化人才。推进国际文化理解教育，加强和改进外国语教学，提升高校教育、教学、科研和管理队伍跨文化交往能力。加大国际化课程比例，培养具有国际视野、通晓国际规则、能够参与国际事务的人才。鼓励职业院校借鉴和引进国际认可的职业资格标准，培养适应国际劳务市场要求的高素质劳动者。

引进优质教育资源。坚持以我为主、为我所用原则，积极引进适合市情和校情的国际先进理念、项目、专业（课程）、管理模式，积极借鉴海外先进课程资源，实现本土化改造。吸引海外知名学校、教育和科研机构来青合作设立教育教学、实训、研究项目。加大海外教育人才的引进力度，提高高校和职业院校海外高水平教学、研究人员的比例。

2.提升对外教育服务能力。主动参与国际教育服务竞争，形成与青岛经济社会发展和教育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国际教育服务规模。采取随班就读或单独编班等方式，招收外籍中小学生，增强接纳海外学生的能力。办好青岛外籍人员子女学校，承揽国际教育服务项目。发挥山东文化教育和青岛的地缘优势，立足亚洲，面向欧美，扩大高校招收外国留学生的数量和层次。鼓励支持有条件的学校拓展对外汉语教育教学活动。

第三章 体制改革

（十五）改革管理体制

1.健全教育管理体制。市政府负责统筹全市各级各类教育发展，优化配置全市教育资源，提高教育公共服务水平。加强市政府对基础教育的统筹服务，提高区（市）政府的教育专业化管理水平，发挥镇（街）、村和社区组织参与和支持基础教育发展的作用。完善政府统筹、行业企业参与、社会支持的职业教育管理体制，加大市政府和教育行政部门对职业教育发展的统筹力度。完善统筹协调、分类指导、服务支持的高等教育管理体制，推进高校与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合作共赢。

2.创新教育公共服务机制。落实政府统筹规划、政策引导、监督管理的职责，提高公共教育服务能力。推进义务教育资源配置标准化、均等化，促进基础教育城乡一体化发展。加大对财力薄弱区（市）的支持力度，缩小区（市）财政投入差距。新增投入和资源配置向居民密集区、农村和薄弱学校倾斜，盘活整合现有教育资源，促进优质教育资源共享。

落实教育在公共政策制订和公共资源配置中的优先权。政府部门制定公共政策，须有利于教育的发展和人力资源的开发。城市规划、新城镇建设和小区配套设施建设优先考虑教育发展的需要；土地资源、交通设施、安全保障、环境保护和医疗卫生等公共资源的配置向教育倾斜；图书馆、博物馆、科技馆、纪念馆、艺术馆、美术馆等各类文化、科技、艺术机构免费对中小学生开放；文艺院团和电影放映单位等加大为学生服务的力度，并制定完善的普惠教育计划，充分发挥育人功能。

3.转变政府管理教育的职能。理顺政府、学校和社会之间的关系，积极推进政校分开和管办分离、政事分离、教考分离。综合应用立法、拨款、规划、信息服务、政策指导等手段，对教育发展的速度、规模、质量、结构进行宏观管理。

完善民主、科学的决策机制。建立健全政府重大教育决策的调研论证、合法性审查、社会听证等制度。加强教育科学研究，深入探索教育改革和发展中的热点难点问题，提高教育决策科学化水平。

完善社会参与机制。健全准入、资助、监管和行业自律制度，积极培育和发展教育服务中介组织，逐步把教育咨询、学校评估、教育质量评价、就业与人才交流等专业服务委托给中介机构。引导社区、家长参与学校管理和监督，完善行政执法、行业自律、舆论监督、社会参与相结合的教育质量监督和办学秩序监管体系。

（十六）改革办学体制

1.深化办学体制改革。以扩大优质教育资源和扶持薄弱学校发展为重点，鼓励社会力量采取多种形式捐资、出资参与办学。推行联合办学、委托管理等形式，激发公办学校办学活力。发挥优质学校（园）的示范引领作用，鼓励优质学校（园）举办分校（园）或合作办学，提升薄弱学校（园）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推动公办职业院校依托行业企业办学，支持企业、社会团体、个人参与举办职业教育，丰富职业教育内涵。

2.支持引导民办教育。将民办教育纳入各级政府教育发展总体规划，对民办教育的功能、类型、层次、结构等进行合理定位。积极发展办园规范、质量合格、收费合理的普惠性民办学前教育机构；引导和扶持民办小学、初中办出精品、办出特色；鼓励举办有特色、可选择的民办高中；推动民办高校走内涵式发展道路，提升管理水平，提高教育质量；以社会需求和市场调节为原则，兴办紧缺性、实用型的民办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引进和培育知名民办品牌学校。

改善民办教育发展的政策环境。依法落实民办学校与公办学校平等的法律地位，消除歧视政策，维护办学自主权。落实民办学校征地、信用贷款等各种优惠政策。进一步完善民办学校教师社会保险制度。建立政府扶持民办教育发展的专项资金。设置社会和学校各方共同参与的民办教育发展基金。对非营利民办教育机构实行补助，对发展民办教育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学校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依法管理民办教育。加强对民办学校的管理、评估和监督检查，引导民办学校创新办学体制机制和育人模式，加强内涵建设，培育一批高质量、有特色的民办学校。健全民办学校重组和退出机制，探索营利性和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分类管理办法，明确民办学校产权归属，规范民办学校财务、会计和资产管理，提高民办学校资产风险防范能力。建立民办学校教师入职信用制度，完善民办教育行政执法联动机制，依法查处非法办学行为。加强民办教育中介组织建设，推动民办学校行业自律。

（十七）建设现代学校制度

1.创新学校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建立依法办学、自主管理、民主监督、社会参与的现代学校制度，实现传统学校向现代学校的转型。完善学校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简政放权，扩大普通高中和中职学校在办学模式、育人方式、资源配置、人事管理、合作办学等方面的自主权。完善中小学校长负责、党组织发挥政治核心作用、教职工代表大会和工会参与管理监督的制度。形成决策科学、执行有力、监督有效的运行机制。在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建立家长委员会，促进学校（园）面向社会、增强办学活力。完善职业学校联合办学委员会，建立政府指导、行业企业参与、学校自主办学的治理结构。着力推进现代大学制度建设，坚持和完善公办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

健全民办学校法人体制。规范理事会（董事会）组织形式，保障校长依法独立行使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权。加强民办学校党团组织和工会建设。全面提升民办高校党组织履行职责的能力。依法保障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权利。完善家长参与监督和管理学校的制度。

2.探索有利于教育家办学的机制。倡导教育家办教育，选拔懂教育、善管理、熟悉教学工作的干部担任各级教育行政部门领导职务。落实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高校享有的各项自主管理权。探索建立符合学校特点的管理制度和干部、人事管理等配套政策，吸引有管理专长的优秀教师从事学校管理工作。探索实施校长职级制和校长合理流动机制，促进教育干部专业化发展。

第四章 重点项目和实验

（十八）组织实施重点项目

1.学前教育普惠建设项目。 2015 年前按省定标准建好 150 所镇 （街）公办幼儿园和 1000 所左右的农村独立幼儿园，镇（街）公办幼儿园公办教师数不低于教师总数的 50%，每所农村独立幼儿园和附设幼儿班至少有一名公办幼儿教师。2020 年前城乡公办和公办性质幼儿园数、在园幼儿数分别占幼儿园总数和在园幼儿总数的 80%，尽快按规定配齐公办幼儿教师。统筹幼儿教师资源配置，通过向薄弱幼儿园和民办幼儿园选派优秀公办教师等多种办法，提高整体办园质量。到 2015 年全市 90%以上的幼儿园达到省定办园标准，2017 年前全部达到省定标准。整合资源建设一处高水平的幼儿教师教育基地。

2.城乡教育一体化发展项目。制定实施青岛市教育设施专项规划，以教学用房、学生生活用房和图书、专用教室以及基本卫生设施建设为重点，继续加大农村薄弱中小学改造力度。 2012 年前全市普通中小学达到省定标准，2013 年前消除未达抗震设防要求的校舍，2015 年前基本实现教育资源均衡合理布局，新建小区学校满足需求。以均衡师资配置为重点，全面提升城乡教师队伍建设水平，促使城乡之间资源配置和管理水平大致相当。

3.职业教育技能复合型人才培育项目。提升职业教育支撑产业发展能力，2014 年前建成中高等职业教育统筹，集职业教育、培训、技能鉴定等功能为一体的综合性职业教育园区。创建国家中等职业教育示范学校和优质特色学校各 13 所，重点建设 50 个校内实训基地和 100 个校外实习基地；创建 100 个对口就业率和优质就业率“双高”的名牌专业，建设 100 门中等职业教育精品课程，骨干专业全部建有现代化技能教室。重点建设一批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紧缺人才培养基地、区域性行业职业教育集团和校企一体化合作办学项目学校。

4.高校服务经济社会能力提升项目。加强多层次合作共建，提高高校对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率。围绕青岛传统产业的调整振兴、战略性新兴产业以及现代服务业发展的需要，在本科高校和高等职业院校分别遴选 10 个左右重点特色学科（专业）群进行市校共建。支持政府部门或行业企业与高校合作共建重点实验室、研究中心、大学科技园、产学研基地（联盟）和多学科智囊团、开放式研究机构。发挥好高校在青岛主导产业发展关键技术领域和海洋科技等优势领域的知识创新作用。

5.学习型城市建设项目。适应各类人群个性化学习需求，构建和完善多功能、综合性的学习型社会建设运行机制和终身学习服务设施网络，促进全体市民学有所教、学有所成、学有所用。加强终身学习基地建设,发挥青岛广播电视大学开放大学和远程教育中心的功能,建设青岛市远程教育资源库，形成“一库多网”的网络学习资源体系。到 2015 年七区数字化学习中心配备率达到 100%，五市达到 60%；到 2020 年全部达到 100%。

6.学生健康素质促进项目。积极营造追求身心健康的良好风气，增强体育卫生保障能力。到 2015 年 97%以上的在校学生力争达到国家体质健康标准，逐步达到良好等级。到 2015 年中小学体育卫生设施和专业师资基本达到国家标准，实现校校有校医和心理健康教师。加强学校食堂特别是农村学校食堂建设，实施学生营养水平干预行动。开展青少年足球、帆船、羽毛球等特色体育项目进校园活动。加强青少年体质监测，提高学生耐力、力量、柔韧等体能素质，促进学生视力不良率逐年下降。

7.学生实践和创新基地建设项目。整合城乡教育、文化、科技等资源，构建优质、多样、便捷的德育实践和创新活动资源网络。加强中小学生实践教育基地建设，到2020年建成融综合实践、海洋、环境、科普、安全和国防教育以及社会体验、生存拓展训练等为一体，国内一流的青少年综合素质教育基地；各区（市）至少建设一处多功能、综合性的未成年人校外活动场所。自2011年起，每年将10%的传统实验室改造为现代化、多样性实验室。建立一批网上虚拟实验室，吸引更多学生参加灵活多样、信息量大、互动性强的创新实践活动。拓展社会课堂计划，推出一批校外实践活动精品项目。

8.教师专业发展项目。坚持人才强教，构建符合教育人才成长规律的教师（校长）队伍建设机制。完善市、区（市）、校三级教师培训网络，加强区（市）教师（校长）培训机构建设，统筹市教师（校长）培训基地建设。依托国内外高校、科研院所建立一批教师（校长）研修基地，定期组织教师（校长）赴国内外研修基地培训。到2020年，完成培训教师20万人次的任务，造就1000名富有创新精神的中小学（园）教育教学名师（名校长）和学术骨干。在职业学校专业教师中培养800名技师和高级技师。

9.教育信息化建设项目。将教育信息化纳入城市信息化发展整体战略，建设集教育管理、教育资源、公共服务于一体的信息化综合服务平台。开展数字化校园建设，以农村学校校园网和新“班班通”建设为重点，到2015年全市中小学校园网建设和光纤接入率达到100%，全面完成新“班班通”建设项目。建设青岛教育数据平台，建成覆盖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阶段教育的多媒体教学资源库，免费提供优质网络课程。开通网络学习平台，为教师、学生及全体市民终生学习提供丰富的数字化服务。

10.中小学现代化设施建设项目。在推进普通中小学标准化建设的同时，制定实施现代化学校设计、建设、设施配备、质量标准和县域教育现代化评估标准。到2015年七区90%、五市60%以上的中小学通过现代化学校验收；到2020年12区（市）全面实现学校设施现代化。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学校，尤其要提高农村学校建设标准。城区建设要预留学校（园）发展空间，确保新建学校教学用房和各类配套设施及活动场地达到现代化标准。

（十九）组织开展改革实验

1.扩大优质教育资源实验。以提高教育整体水平为目标，主要探索：教育资源优质、多元供给的方式途径和制度保障；优质教育资源扩张和共享，从“有学上”到“上好学”，进而实现适宜教育的机制；区域学校一体化发展、学区化管理、集团化办学等模式；在青高校附设中学、小学，扩大优质教育资源供给途径。

2.普通高中多样化特色发展实验。以满足不同潜质学生成长、成才需求为核心，主要探索：推进普通高中多元办学、多样培养、特色发展的有效机制；科技、人文、创新人才、国际化特色高中的办学模式；加强高中生的动手能力和职业技能培养，促进普职融合的新机制；高中教育多样化特色课程、师资、设施建设；普通高中多样化特色发展的管理机制和学校管理制度。

3.高等职业教育综合改革实验。以开展国家高等职业教育综合改革试点为契机，主要探索：以产业需求为导向的人才预测和教育与产业对话协作机制；职业教育多元办学模式和中高等职业教育衔接、教育与培训一体化的体系框架；地方政府与行业企业支持高等职业院校建设，增强高等职业院校社会服务能力的措施；落实和扩大高等职业院校在专业设置、人事管理、教师评聘、招生考试等方面的办学自主权。

4.民办教育规范特色发展实验。以形成公办民办教育良性竞争、协调发展格局为重点，主要探索：公共资源支持民办教育发展的机制，财政性资助和奖励民办教育发展的政策；营利性和非营利性民办教育机构的分类管理；民办学校财务、资产监管体系，民办学校危机预警与干预机制；优化民办教育资源配置、实现公办民办学校合作办学的有效途径；民办独立学院的管理和运行机制。

5. 教育交流合作实验。以提高教育的综合竞争力和影响力为重点，主要探索：各学段培养国际化人才的机制；建立巩固的海外培训基地，教育国际交流合作的多样化途径；办好各类国际学校的路径；建设与青岛现代化国际城市相适应的对外教育服务体系；青岛与长三角、环渤海湾、山东半岛其他城市、计划单列市等地区教育合作的有效机制和合作项目。

6. 蓝色海洋教育实验。以发挥青岛海洋文化积淀和实施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战略为指导，主要探索：适应蓝色经济区建设需要的蓝色海洋教育特色，打造教育新品牌；培育学生开放、包容、创新、进取的精神和海洋国土意识、环保低碳生活观念；建设海洋科普基地，开发海洋地方课程和学校课程，形成一批以海洋教育为特色的中小学校、幼儿园；在高校建设一批服务蓝色经济的骨干专业和一流学科、实验室。

7. 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实验。以优化各学段学校办学、师生评价机制为基础，主要探索：提升中小学生人文科学素养、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有效途径；超常学生的早期发现途径，跳级、转学、变更专业等制度；适合超常学生的教学和个性化培养模式；建设中小学校内创新实验教室，以及在青高校、科研院所为中小学学有余力学生提供适当学习机会的长效机制，推出一批超常学生培养项目。

8. 学生生涯规划指导实验。以为每个学生终身发展奠基、有效激发学生潜能为宗旨，主要探索：不同智能结构、不同生活背景学生生涯发展因素选择和创造的途径；引导学生正确认识自我，在愿望与可能、理想与现实之间进行权衡的能力；指导高中和大学生制订职业规划，增强在生活中担当各种角色的意识和责任；小学、中学、大学有机衔接，学校、家庭、社会密切配合的生涯发展和人才培养机制。

9. 教育人事制度改革实验。以增强教师队伍活力为核心，主要探索：吸引优秀人才从教的政策措施；以激励为导向，重师德、重业绩的教师绩效考核机制；完善中小学岗位设置管理制度；义务教育阶段教师定期交流机制，职业学校兼职教师聘任制度；完善教师进入和退出机制。

10. 教育管理体制改革实验。以健全与青岛城市发展格局相匹配的教育管理制度为方向，主要探索：完善城乡一体、七区五市教育统筹发展的政策措施；学习型城市建设的管理体制和跨部门协调的有效途径；适应中小学生身心、智力和学业发展需要的义务教育体制；高等教育市域统筹、市校共建、行业支持的运行机制；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督查和问责机制。

第五章 领导和保障

（二十）加强对教育工作的领导

1. 加强和改进对教育工作的领导。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教育改革和发展作为维护人民利益和促进城市发展的重大战略任务，摆上重要的议事日程。强化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确保教育的社会主义方向，推动教育事业科学发展。把推进教育事业科学发展作为各级党委和政府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进一步加大教育系统党组织和党的工作覆盖力度，完善基层党组织设置，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积极推进学习型党组织建设，建立教育系统基层党建工作考核激励机制。在优秀教师和优秀青年学生中强化党的基本知识和理想信念教育，壮大入党积极分子队伍，做好发展党员工作。

2. 进一步落实政府推进教育改革和发展的责任。各级政府要进一步转变职能，强化公共服务和社会管理，把教育改革和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中，优先发展，科学发展。坚持教育的公益性，维护教育公平，关注困难群体，提供惠及全民、高质量的基本教育公共服务，促进各级各类学校不断提高办学水平和效益。各级政府要定期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报告教育改革和发

展情况，充分听取政协和各民主党派的意见建议，协调政府各部门齐心协力支持教育发展，动员和争取社会各方面关心支持教育事业。

3.加强教育系统廉政风险防控和教育行风建设。以领导干部廉洁自律为重点，构建具有教育系统特点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形成干部监督齐抓共管的网络体系。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的方针，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坚决查处违纪违法案件。坚决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各种不正之风，建立健全惩防制度，加强教育行风建设，为教育又好又快发展提供坚强保证。

（二十一）加大对教育的经费投入

1.增加财政性教育投入。进一步明确各级政府教育投入职责。坚持扩大总量、优化结构、提高效益的原则，加大各级政府财政投入力度，把教育作为财政支出重点领域予以优先保障，依法保障“三个增长”和教育支出比例的提高，年初预算和预算执行中的超收收入都要体现法定增长要求。到2012年全市财政预算内教育经费占财政支出比例达到17%,之后每年增长1个百分点,到2015年达到20%。根据各区（市）实际，合理确定教育经费支出占财政支出的比例，并建立稳定的增长机制。

2.完善经费投入机制。学前教育实行政府、社会、家庭合理分担的投入机制，制定并落实公办幼儿园生均经费标准和生均财政拨款标准。明确财政预算内学前教育经费占财政预算内教育经费的比例，从2011年起，三年内须有明显提高。 2013年前各区（市）财政预算内学前教育经费占预算内教育支出的比例达到5%以上，不举办高中的区达到10%。将义务教育全额纳入财政保障范围。健全高中阶段学校财政预算内公用经费拨款机制。加大政府、行业、企业以及其他社会力量对职业教育的经费投入，确保用于职业教育的专项经费不低于当年实征城市教育费附加30%和地方教育费附加20%的规定。市财政安排专项资金，加强对高等教育的扶持激励。设立继续教育专项资金，按规定划拨社区教育经费。逐步提高特殊教育生均拨款标准。

3.健全多渠道筹措教育经费的体制。落实从土地出让收入和地方分成的彩票公益金中安排一定比例用于教育的规定。强化教育税费征收管理，以各单位和个人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的税额为计征依据，按规定的附加率征收教育费附加，专项用于教育事业。按规定免收涉及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免收或减收经营服务性收费。严格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比例提取职工教育培训经费，并加强管理、规范使用。进一步发挥市教育发展基金会的作用，不断完善社会捐赠教育的激励政策，鼓励企业、社会团体、家庭和公民个人更多地投资教育。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捐资助学。

4.加强经费管理。加大对经费使用的监督管理力度，完善资金管理办法，严格规范资金投入渠道，确保资金使用的合法性、资金核算的准确性、资金拨付的及时性。加强教育专项经费投入的绩效评价，强化重大项目建设和经费使用全过程审计。实现教育预算公开化、透明化，将教育经费拨付、管理和使用情况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加强学校财务制度建设，完善经费使用内部稽核和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学校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管理制度，规范学校收费行为。大力加强资源循环利用，建设节约型学校。

5.完善帮困助学体系。加大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力度。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制度，为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接受普惠性学前教育提供资助。提高义务教育农村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标准。完善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资助制度，进一步扩大资助范围，努力提高资助标准。完善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配套政策。巩固完善普通高校和高职院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深入推进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二十二）积极推进依法治教

1.加强地方教育立法和普法教育。适时修订学前教育、义务教育、职业教育、教育督导等地方性法规，加强终身教育、校园安全、校企合作、捐资助学等方面的制度建设。加强普法教育，拓宽学校法制宣传、法律知识学习的渠道，提高教师（校长）的法律素养，强化学生的遵纪守法观念。

2.全面实施依法行政。完善教育行政决策、执行、监督机制。严格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教育行政部门行使行政权力的权限与程序。完善教育行政审批制度。健全行政执法相关配套制度，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加大行政执法力度，及时查处各类教育违法违规行为。畅通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申诉等救济渠道。

3.依法规范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建设。按省、市有关规定确定规划中小学校和幼儿园的选址、规模、面积标准，优先保障新建或扩建中小学校和幼儿园的用地，任何单位不得将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建设用地转作他用。今后小区开发项目，配套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建设用地一律采取划拨方式供应，供地、规划审批前须书面征求教育部门的意见。配套幼儿园由政府投资建设，建设部门应保证配套幼儿园与住宅小区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交付使用；配套幼儿园竣工验收由建设部门组织，建设、规划、教育等相关主管部门参与。新建小区、旧城改造和城中村改造中，每5000人口的住宅区应由政府规划建设一所规模为6个班以上的幼儿园。对已完成供地小区内的非公办配套幼儿园，按照用地性质、产权归属、建设程度等分类，逐步收归教育行政部门管理，转为公办幼儿园或委托办成普惠性民办幼儿园。

4.深入开展依法治校。启动新一轮学校章程修订审核工作，引导学校将章程和制度建设与学校特色发展有机结合，促进学校依章自主办学。基于师生法定的权利和义务，加强对教师和学生的管理，健全校内申诉制度。完善教育信息公开和听证制，保障师生和公众对教育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和评议权。

5.健全教育督导和监督问责机制。成立青岛市教育督导委员会，研究和协调解决教育督导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探索建立相对独立的教育督导机构，独立行使督导职能。将教育督导专项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加强督导队伍建设，建立专职督学队伍。坚持督政与督学并重，监督与指导并重，逐步完善督政制度、督导责任区制度和督学责任制度，强化对政府落实教育法律法规和学校办学情况的督导检查。建立专业化的教育评估和教育质量监测机制。健全督导评估结果公告、限期整改制度和依据督导结果进行奖惩的制度，提高政府教育监督工作的透明度和公众参与度。

严格落实问责制。各级政府和教育行政部门要主动接受和积极配合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对教育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以及司法机关的司法监督。建立健全层级监督机制。加强监察、审计等专门监督，强化社会监督。

（二十三）维护教育的安全稳定

1.建立和完善安全管理体制。完善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全覆盖、无缝隙安全监管机制，确保校园无因过错责任而发生的死亡或重伤事故，无刑事、治安案件和安全责任事故。强化教育、综治、公安、文化、交通、安监、城管等部门履行职责的能力，完善联席会议制度和信息互通平台，加强校园周边治安综合治理，有效预防未成年学生违法犯罪。健全学校突发事件报告制度。

着力维护学校的安全稳定。深入开展平安校园创建活动。加强和改进学校思想政治工作，注重人文关怀，实现人际关系的和谐。完善矛盾纠纷排查机制，及时化解教育改革和发展中的各种矛盾。加强校园安保队伍建设，按规定配齐专职安保人员。完善学校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机制，妥善处置各种事端。

2.加强师生安全教育和学校安全管理。提高预防灾害、应对食品安全风险和事故、应急避险和防范违法犯罪活动的能力。加大校车配备力度，加强接送学生车辆的规范管理。加强交通安全宣传教育，避免学生交通伤害事故，定期组织应急救援和逃生演练。加强全市学生用品的质量管理，建立健全学生用品企业准入机制及各类产品的采购机制、质检机制和服务机制，严防劣质产品进入校园，杜绝不合格食品原料流入学校食堂。

第六章 实施和监督

（二十四）建立实施机制。实行市政府统一领导，分工负责的实施机制。成立市教育改革和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本纲要的实施与协调。政府各相关部门要结合职能，加快研究制定切实可行、操作性强的配套政策。把本纲要与“十二五”、“十三五”规划紧密结合起来，分解在各专项规划及年度计划中，确保目标、任务和各项措施落实到位。各区（市）政府和教育行政部门、各级各类学校要从实际出发，制定实施本纲要的路线图、时间表和任务书，分阶段、分步骤组织实施，全面推进教育事业的改革和发展。充分尊重群众和基层的首创精神，鼓励创新，创造性地实施本纲要。

（二十五）广泛宣传动员。广泛宣传优先发展教育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广泛宣传本纲要的重大意义和主要内容，动员全社会进一步关心、支持教育事业的改革和发展，为纲要的实施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和舆论氛围。不断提高公众的规划意识，让公众更多地通过法定程序和渠道参与纲要的实施和监督。

（二十六）加强监督检查。本纲要实施后，要围绕纲要提出的主要目标、重点任务和政策措施，定期组织开展评估，全面分析检查实施效果及各项政策措施的落实情况。

本纲要确定的各项指标纳入市政府各部门、各区（市）政府和教育行政部门综合评价和绩效考核体系。加强对纲要实施工作的督导评估，通过教育督导报告等形式定期公布落实情况。根据各部门、各区（市）实施情况和社会反馈情况，实行表彰奖励和告诫问责。

青岛市教育局

关于深化中小学课程改革的意见

青教通字[2015]92 号

各区、市教育（体）局，高新区社会事务局，局属各学校，有关民办学校：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省、市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根据教育部《关于全面深化课程改革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意见》（教基二〔2014〕4 号），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基础教育综合改革的意见》(鲁办发〔2014〕55 号)，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基础教育综合改革的意见》（青办发〔2015〕20 号）精神，现就深化中小学课程改革提出以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深化课程改革的重要性，增强深化课程改革的紧迫感课程是教育思想、教育目标和教育内容的主要载体，集中体现国家意志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学校教育教学活动的基本依据，直接影响教书育人质量。深化中小学课程改革是全面落实党的教育方针的需要，是深入推进基础教育综合改革的必然要求，是构建适合学生发展要求、具有时代特点和青岛特色育人机制的重要途径。

我市中小学课程改革虽然取得了很大成绩，但是，当前也存在一些突出的困难和问题。学校课程同质化、缺乏特色的现象较为普遍；灌输式教学方式仍然存在；校长课程领导力、教师实施课程能力不适应深化课程改革的需求；评价考试制度、激励机制等配套改革需要进一步完善。各单位要进一步提高对课程改革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重要性的认识，高度重视当前课程改革存在的突出问题，切实增强深化课程改革的责任感、使命感与紧迫感。

二、明确深化课程改革目标任务，增强深化课程改革信心在认真学习借鉴国内外推进课程改革先进经验的基础上，以解决当前我市推进课程改革遇到的突出问题为导向，全面总结推广我市实施课程改革的成功经验，突出关键环节，重在政策制度创新，务求在深入推进课程改革方面取得重大突破。学校课程自主权全面落实，学校课程资源极大丰富，教学方式实现根本性转变，校长课程领导力显著提高，教师实施课程能力显著增强，评价考试制度改革进一步深化，农村学校课程改革进一步加强，调动校长和教师参与课程改革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的激励机制进一步完善，课程实施个性化、信息化、国际化水平显著提高，学校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得以较好落实。到 2018 年，培育一批在全国有影响的教学改革成果，培养一批在全国有知名度的教学改革领军人才和知名学校。

三、扩大学校课程自主权，推进学校课程特色发展支持学校根据实际，积极推进国家和地方课程校本化。支持有条件的学校在落实各学科国家课程标准的前提下，学习借鉴各版本教材优点，对当前使用教材内容进行改编与整合。鼓励有条件的学校积极借鉴英国高中课程（简称 A-Level 课程）、美国大学预修课程（简称 AP 课程）、国际预科证书课程（简称 IB 课程）等国际课程体系。支持学校科

学开发学校课程、组建学生社团，建立丰富多彩的“学校课程超市”。支持义务教育学校设立自主选课学习日。指导普通高中丰富选修课，给学生更多的课程选择权。鼓励学校在不增加周教学时间总量的情况下，根据课程特点、课程内容及学生身心发展特点等因素，积极探索长短课、大小课、跨年级选课。鼓励有条件的学校探索建立学科教室。进一步落实学校教学进度安排、教学方式运用和教学评价实施等方面的自主权。

鼓励学校积极探索学科内、跨学科内容的整合。鼓励学校采取分散安排或集中安排的方式，统筹安排综合实践活动、地方课程、班队会等课程。各学校要大力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挖掘青岛优秀传统文化、红色文化、地域文化、历史文化等资源，开发青岛优秀传统文化等学校课程。积极开展幼小、小初、初高之间课程衔接的实践探索。加强中学生生涯规划教育，指导学生课程选修。

各学校要落实好德育、音体美、书法、实验教学、综合实践活动、劳动教育等课程课时。鼓励学校细化艺术、体育等课程的门类和项目，学生可根据自身兴趣和特长进行门类和项目的选择。重点推进以校园足球为代表的市联赛项目的开展。高度重视开展劳动教育，严格落实教育部、共青团中央、全国少工委印发的《关于加强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教基一〔2015〕4 号），通过课程加大对学生劳动观念、动手操作和劳动技能、职业技能的培养，组织学生参加校内、校外和家务劳动，促进学生形成良好的劳动习惯和积极的劳动态度。强化美育育人功能，严格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5〕71 号），开齐开足上好音乐、美术课程，并创造条件开设舞蹈、戏剧、戏曲、影视等美育课程。将在学科教学中渗透美育与创新美育形式结合起来，培养学生发现美、鉴赏美、创造美的能力。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应为教师跨校兼课、学校引进兼职教师、建立特色文体俱乐部等提供支持，为学区内学校间课程协同发展创造条件。

责任处室：国际处、基教处、体卫艺处、普教研四、加强课程资源整合，构建开放课程体系

加强普职课程资源的整合。加大推进普职双向融合工作力度，支持中职学校和普通高中在课程、师资等方面开展交流合作与资源共享，职业学校要向普通高中学生开放职业教育师资、课程和设施设备等资源，普通高中要向职业学校学生开放语文、数学、外语等文化基础课师资、课程等资源。开展好中职学校与普通高中学分互认、学籍互转试点工作。

探索普通高中学校与高等学校合作开发学校课程、合作培养创新人才的机制。探索大学先修课程制度，鼓励高等学校对普通高中学生在课程学习、学科实验、研究性学习、社会实践等方面提供指导。支持高等学校将图书馆、实验室等资源向合作高中师生开放。鼓励普通高中学校与高等学校合作，开设具有学科特色的夏令营、科学营等社团活动。到 2017 年，实现 20 所普通高中与高等学校联合育人。

加强中小学社会课堂建设，为学生开展研究性学习、参观考察、社会调查与实践、职业认知与体验及学校进行学科教学改革创造有利条件。完善学校参加社会课堂活动的管理机制，把开展社会课堂活动列入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并精心组织实施。每名学生每学年参加社会课堂活动不少于6次，并作为学生参与综合实践活动等课程的内容予以确认。

鼓励学校聘请来自各个行业的专家、学者及能工巧匠参与学校课程建设。学校要充分发挥家长委员会在学校课程开发中的重要作用，鼓励学生家长为学生开设丰富多彩的学校课程。

责任处室：基教处、职教处、督导室、高教处、职教研、普教研五、加快课堂教学改革，提高课堂教学质量

认真落实《山东省中小学教学基本规范》，制定义务教育学科教学改进指导意见。结合不同学科和课型特点，全面推广深化启发式、讨论式、参与式教学,全面推广深化自主、合作、探究的学习方式。推进信息技术与学科教学的深度融合，推进“微课”、电子书包等在课堂教学中的应用，积极开展“翻转课堂”等教学改革实验。筹建“青岛中小学微课网”“青岛市中小学课程教材数字资源网”“青岛市中小学生在线辅导平台”。在有条件的学校，积极推进小班化教学模式改革。

加强分层教学研究和实践探索。鼓励义务教育学校积极探索尊重学生自主选择的走班教学。支持普通高中学校实施分层教学、选课走班，引导学生根据自身实际自主选择不同层次学科教学班，逐步实现“一生一课表”。教师要根据不同层次教学班对教学目标、教学内容、教学形式与方法、练习作业、考试内容等进行分层设计与实施。

建立各学科教师协商、集备组统一命制、学校备案督查、网上公示、家长监督的作业管理机制。全面实施分层布置作业，作业分为必做作业和选做作业。严格控制日作业总量和作业时间，倡导设计和布置个性化、探究性、实践性、开放性和创新性作业。教师应认真及时批改、反馈作业，有针对性地对学生进行个别指导。

责任处室：基教处、电教馆、普教研

六、大力加强校长培训，提高校长课程领导力

加强校长课程领导力的提升培训，把提高校长课程领导力作为校长培训的重要内容。实施第二批青岛市普通中小学名校长培养工程，加强名校长工作室建设，实施校长影子培训，充分发挥全市优秀校长的示范引领作用。定期组织校长到国内外教育发达城市考察学习，培养一批有教育理想、具有世界眼光的高素质校长。完善校长听课评课制度，校长要深入课堂听课并对课堂教学进行指导。鼓励校长开设学校课程或选修课程。落实学校办学自主权，为校长将主要精力聚焦于课程改革创造条件。完善中小学校长选拔聘用制度、后备人才选拔培养等校长职级制改革配套制度，推动校长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将校长课程领导力作为学校绩效考核与校长聘任的重要依据。

责任处室：组织处、教科所

七、改革教师培训研修制度，提高教师实施课程能力根据新修订的中小学学科课程标准，以提升教师学科育人能力为重点，实施青岛市普通中小学教师学科素养提升工程。做好教师通识能力培训，提高教师综合素养。建立健全以课程标准研制专家、教材编写专家、学科专家指导委员会和一线优秀教师等组成的教师培训团队。采取名师工作室、中小学教师科研工作站、团队研修、联片教研、网络教研等形式，充分发挥全市特级教师、各级名师等优秀教师群体的示范引领作用。加强优秀骨干教师境外培训，造就一批具有国际先进教育理念、勇于改革创新的优秀教师。改进完善校本培训制度，倡导学校建立适合不同阶段教师专业发展需要的校本培训制度，健全自我反思、同伴互助、专业引领的校本研修制度。

把重要课改研究项目纳入“十三五”教育科研规划优先支持的课题。各学校要积极实施教学草根课题研究，鼓励教师将学科教学中的具体问题作为课题，以课题研究引领教学改革创新。依托高等院校、专业机构等雄厚的教育科研资源，为教师课题研究提供专业指导。

责任处室：人事处、普教研、教科所

八、改革评价考试制度，发挥评价考试导向作用积极推进国家中小学教育质量综合评价改革实验区工作，建立科学完善的教育质量综合评价体系。建立健全中小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制度，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作为高中阶段学校招生的重要依据。建立完善以教师师德、教育教学实绩等为主要内容的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改进完善普通中小学课程实施水平评估制度，将中小学课程实施水平作为学校绩效考核和办学水平督导评估的重要内容。积极开展参加国际学生评价项目 PISA 测试的可行性论证。

义务教育学校期中考试、期末考试由各中小学组织，各区市不得组织统考或者区片联考。小学考试科目为语文、数学、外语，其他科目为考查科目。小学考试成绩全部以等级方式呈现。改革完善初中学生学业水平考试和高中招生制度，探索实行部分学科多次考试制度，考试结果以若干等级或合格、不合格方式呈现，逐步将艺术和物理、化学、生物等科目的实验操作技能纳入考试内容。

责任处室：国际处、基教处、督导室、装备办、电教馆、普教研、招考办九、加大对农村学校课程改革支持力度，推动城乡教育均衡发展加大对农村校长教师的培训力度，各类培训要向农村学校倾斜。建立城乡一体化教研制度，全面实施市、区市教研员帮扶乡村学校制度，推动城市学校与农村学校组建教研共同体。建立 100 对城乡课程改革协作体，形成城乡学校之间常态交流机制。加大城市教师到农村学校支教的工作力度。积极推广“支教岛”志愿服务工作经验，鼓励更多的城市优秀校长、教师到农村学校义务支教。加快城乡学校同步课堂建设，通过信息化手段实现城市学校与农村学校优

秀教师和课程资源的共享。在科研课题立项、评优评先等方面向农村学校倾斜。切实采取有效措施，解决农村学校音体美、信息技术、心理健康等课程所需师资、设施设备等问题。

责任处室：基教处、人事处、计财处、组织处、装备办、电教馆、教科所十、建立健全激励机制，激发课程改革动力

市教育局将选择一批中小学作为学科教学实验基地学校，打造成为我市学科教学研究、实验、改革和示范基地。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在经费投入、师资安排、设备配备、评优评先等方面为实验基地学校创造良好条件。到 2018 年，建设 100 个市级义务教育学科教学实验基地学校和 40 个市级普通高中课程改革学科实验基地学校，推出 200 门市级义务教育精品学校课程和 100 门市级普通高中精品选修课程。制定实施青岛市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创新奖评选制度。推广全国中小学课程改革的典型经验和优秀成果，及时培育推广宣传我市中小学课程改革典型经验。

成立青岛市中小学课程改革专家指导委员会，充分发挥青岛市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作用，加强对全市中小学课程改革的专业指导。各区市和学校要制定深化课程改革的实施方案，明确深化课程改革的目标任务和政策措施。2015 年 12 月底前，各区市、局属普通学校与有关民办学校将方案报市教育局基础教育处。

责任处室：法规处、基教处、督导室、人事处、装备办、电教馆、普教研、教科所

青岛市教育局

2015 年 11 月 4 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教师考核工作的指导意见

鲁教师发〔2015〕4号

各市教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基础教育综合改革的意见》(鲁办发〔2014〕55号),健全完善中小学教师考核机制,切实加强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省有关规定,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为指导,改革教师考核评价机制,把有理想信念、道德情操、扎实学识、仁爱之心作为教师评价的基本标准,重师德、重能力、重业绩、重贡献,着力构建符合教育教学和教师成长规律、导向明确、标准科学、体系完善、评价多元的教师考核评价制度,充分调动广大教师立德树人的积极性,不断提高教师队伍整体素质,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二、基本原则

(一)以人为本,尊重规律。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尊重教师的主体地位,关注学校、教师个体差异及岗位特点,充分体现教师教书育人工作的专业性、实践性、长期性。

(二)以德为先,注重实绩。坚持师德为首、育人为本,注重教师履行岗位职责的工作表现和工作实绩,引导教师完成好教书育人、立德树人的任务。

(三)多元开放,科学合理。坚持评价主体和方式的多元化,构建学校、教师、学生、社会等多方参与评价机制,力求科学规范、全面准确地评价教师,促进教师专业成长和持续发展。

(四)客观公正,简便易行。坚持依法实施考核,考核过程公开、透明,考核结果公平、公正;程序严格、操作规范,讲求实效、力戒繁琐。

三、考核类别、内容和方法

教师的考核分为平时考核、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

考核的内容主要包括教师履行教育法律法规规定的教师职责、师德表现以及完成学校规定的岗位职责、工作任务的实绩和教师专业发展等方面。

平时考核重点考核教师师德表现和遵守纪律,出勤和履行岗位职责,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阶段工作目标等情况;年度考核以平时考核为基础,根据学校的特点,可以年度或学年为周期进行;聘期考核以年度考核为基础,一般在聘期结束前一个月内进行。聘期考核与年度考核期间不超过半年的,可以合并进行。

考核工作坚持自评与他评相结合，平时考核与定期考核相结合，基础性评价与发展性评价相结合，统一性评价与差异性评价相结合，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过程性评价与终结性评价相结合，不得以升学率、考试成绩为主对教师进行评价和奖惩，不得简单以民主测评得票率确定考核等次。坚持以聘用合同和岗位职责为依据，以岗定评，不同岗位应有不同的标准和要求。教师兼职的，考核内容应包括履行兼职岗位职责的情况。

各地要按照《山东省中小学教师考核主要内容与考核方式》(见附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具体考核办法,细化考核内容和评价标准。

四、考核程序

教师考核工作由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教育行政部门管理，学校具体组织实施。

(一)成立组织。学校成立由学校领导、教务、人事和纪检等有关部门人员，以及班主任、教师代表等参加的考核工作小组，负责考核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其中，班主任、教师代表不少于考核工作小组组成人员的1/2。班主任、教师代表的产生，要履行相应的民主推选程序。

(二)确定方案。学校依据本意见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的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具体的考核实施方案。考核实施方案要征求教职工的意见，并经学校教代会或全体教职工会议审议通过，报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备案。

(三)实施考核。学校考核工作小组依据学校考核实施方案，对教师进行考核。平时考核由考核工作小组或考核工作小组确定的考核机构，按照学校制定的考核方案，依据教师考勤、教学常规、工作表现、日常记录等随时进行。年度考核一般在学期末进行，按照个人总结，在一定范围公开述职或书面述职，教师互评、民主测评，并采取适当方式征求学生、家长、家委会、社区意见，汇总平时考核和年度考核成绩，确定考核等次等步骤实施。

(四)学校公示。将教师考核结果在学校范围内公示，公示期应不少于7个工作日。

(五)结果反馈。考核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被考核人，并由本人签署意见;对拟确定为基本合格、不合格等次的教师进行组织谈话。教师年度考核被确定为基本合格或不合格等次、聘期考核被确定为不合格等次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在30日内向学校申请复核或向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申诉。

(六)总结归档。考核工作结束后，教师个人考核结果存入本人档案。学校考核工作总结和教职工考核结果汇总情况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

五、考核结果及使用

(一)年度考核的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聘期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其中，年度考核优秀等次人数或比例，由学校主管教育行政部门根据规定的考核等次比例，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指导监督下，依据对学校的社会多元评价结果和年度工作考核结果确定。对学生规模小、教职工人数少的学校，以及安排教师支教走教的学校，年度考核优秀等次人数或比例可统筹使用，并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

(二)考核结果作为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岗位聘任、职务晋升、表彰奖励、绩效工资发放等工作的重要依据。

1.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周期内，教师年度考核结果不合格或基本合格的，暂缓进行教师资格定期注册。注册周期内年度考核每年达到合格及以上等次的方可进行定期注册。

2.教师年度考核被确定为基本合格等次的，应对其诫勉谈话，限期改进;连续两年被确定为基本合格等次的，应转岗或接受专门培训。

3.教师年度考核被确定为不合格等次的，学校可以调整岗位，或者安排其离岗接受必要的培训后调整岗位，教师无正当理由不同意变更岗位的，或者虽同意调整岗位，但到新岗位后年度考核仍不合格的，学校有权按照规定的程序单方面解除聘用合同;连续两年被确定为不合格等次的，依法解除聘用合同。

4.教师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等次且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方可申报评审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年度考核被确定为优秀等次且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同等条件下可优先推荐评审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聘任高一级专业技术岗位。

5.教师绩效工资分配要结合考核结果确定，实现"多劳多得、优教优酬"。

(三)学校要重视发挥考核结果的激励、指导、诊断功能。考核工作结束后，要深入分析研究考核结果，对教师加强专业指导，帮助教师发扬成绩，改正问题。

六、组织实施

教师考核工作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政策性强，涉及面广，关系到全省教师队伍建设和广大教师的切身利益。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精心部署，认真组织实施。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对中小学教师考核工作的宏观指导和监督。各市、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制定中小学教师考核工作实施意见和实施细则，并参照本意见，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的有关规定，明确对学校管理人员、教辅人员和新录用、参加交流轮岗、进修培训等教师考核的实施办法。

各中小学校要结合实际，认真制定教师考核实施方案，深入细致地做好教师思想工作，引导教师正确对待考核，以科学考核促进教师专业发展和学校健康发展。要严肃考核工作纪律，对工作不负责任、考核失真失实的，按照有关规定，严肃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幼儿园、职业学校、民办学校教师考核可参照本意见执行。

本指导意见自2015年3月31日起执行，有效期至2020年3月30日。

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5年3月24日

关于开展中小学教育质量综合评价工作的指导意见

鲁教基发〔2015〕2号

各市教育局：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推进中小学教育质量综合评价改革的意见》(教基二〔2013〕2号)和《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基础教育综合改革的意见》(鲁办发〔2014〕55号)等要求，进一步提高我省中小学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现就开展中小学教育质量综合评价工作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评价目的

中小学教育质量综合评价是基于区域中小学教育质量影响要素的科学诊断、以改进和提高中小学教育教学水平为目的、促进中小学教育事业科学持续发展的有效机制。

（一）提升管理水平。客观反映县域、学校和学科教育质量状况，为教育行政部门和教学业务部门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提供依据；为中小学校改进教育教学工作、提升管理水平和办学质量提供指导。

（二）推进内涵发展。引导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全面实施素质教育，深化基础教育课程改革、课堂教学改革和考试评价改革，完善人才培养模式，构建基于“标准—评价—改进—提高”的教育教学质量诊断、改进系统，推进基础教育均衡发展、科学发展、内涵发展。

（三）营造良好环境。引导政府、学校、社会和家长树立正确的教育质量观，营造良好的素质教育氛围，为每个学生的健康成长提供适合的教育。

二、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深入实施素质教育，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循学生身心发展规律和教育教学规律，扭转单纯以学生考试成绩和升学率评价中小学教育质量的倾向，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健康成长，促进中小学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二）基本原则

1.育人为本。坚持立德树人，促进每个学生的健康成长,综合考查学生全面发展情况，既关注学业水平，又关注品德发展和身心健康；既关注共同基础，又关注个性差异。

2.科学规范。遵循教育评价的基本要求，评价内容和评价方法科学合理，评价过程规范有序，评价结果客观真实。

3.促进发展。发挥评价的引导、激励、诊断、改进等功能，引导中小学教育科学发展，推动中小学不断提高教育质量。

三、评价体系

（一）评价内容

将品德发展、学业发展、身心发展、艺术素养等反映学生发展水平的指标，以及校长课程领导力、学生课业负担、教师教学方式、师生关系、班额标准化、家庭教育等与学生成长密切相关的因素作为评价的主要内容（具体内容见附件）。

（二）评价方式方法

1.评价方式。主要通过考查学生群体的发展情况评价县（市、区）、学校、学科的教育质量。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注重全面客观地收集信息，根据数据和事实进行分析判断；过程性评价与终结性评价相结合，注重考查县（市、区）、学校、学科的发展和努力程度，改变单纯强调结果不关注基础、关联因素和发展变化的做法；内部评价与外部评价相结合，促进学校建立质量监控机制，注重自我诊断、自我分析、自我改进、自我提升。注重发挥第三方评价的作用，逐步建立政府主导、专业机构和社会组织等共同参与的外部评价机制。

2.评价方法。主要通过测试和问卷调查等方法进行评价，辅之以必要的现场观察、个别访谈和资料查阅等。测试可分为纸笔测试、实验操作测试、体育和艺术技能测试、行为表现观测等。测试和调查面向学生群体采取科学抽样的办法实施，严禁组织面向全体学生的统考统测。充分利用学生成长记录、学业水平考试、基础教育质量监测等结果，科学设计评价流程，有序开展评价工作。

（三）评价对象

面向所有中小学校，以抽样的方式确定参测学校和学生样本。每年可结合实际，就某一年级、某一项或几项内容进行评价，学业质量可评价某一个或几个学科。一般五年为一个评价周期，完成全部项目和学科的评价工作。

（四）评价结果运用

教育质量综合评价结束后，要对评价内容进行分析诊断，形成教育质量综合评价报告，反馈给相应的市或县（市、区）、学校。综合评价报告要客观反映市或县（市、区）、学校在教育质量方面的优势和存在的具体问题，推动县（市、区）、学校基于标准或常模改进工作、提高质量。任何单位和部门不得将教育质量综合评价结果作为评价或奖惩县（市、区）、学校和学科教育质量的依据。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教育厅成立中小学教育质量综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指导全省中小学教育质量综合评价工作，组织实施全省普通高中教育质量综合评价工作。各市教育局要建立相应的工作小组，明确职责分工，加强协调配合，组织实施义务教育阶段教育质量综合评价工作。

（二）积极稳妥推进。2015 年，选择部分市开展中小学教育质量综合评价改革试点工作。各试点市要加强对教育质量综合评价工作的统筹规划，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科学安排实施步骤、时间进度和路线图，建立健全相关配套措施。在总结试点经验的基础上逐步扩大试点范围，2017 年在全省全面实施。

（三）加强专业能力建设。各市要加强教育质量综合评价专业队伍建设，通过人才引进、系统培训等形式，逐步建立一支专兼职结合的评价队伍。建立第三方评价工作机制。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

建立和完善教育质量综合评价数字化管理平台。开发评价工具，逐步建立和完善常态化、系统化的教育质量评价数据库，为开展评价、改进工作提供专业保障和技术支撑。

（四）加强宣传引导。要通过网络、报纸、电视台、电台等多种媒介，加强对实施教育质量综合评价工作的宣传引导，使学校、学生、家长和社会了解评价的目的意义，积极支持和配合评价工作。

（五）加强经费保障。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将中小学教育质量综合评价所需经费列入年度经费预算，保障评价工具开发、数字化管理平台建设、专业培训、评价测试以及日常工作等必要的经费。

本意见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山东省教育厅

2015年2月17日

山东省中小学生德育综合改革行动计划（2015-2020 年）

（鲁教基发[2015]7 号）

为加强和改进学生德育工作，促进学生健康成长，根据《山东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1-2020 年）》和《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基础教育综合改革的意见》，制订本计划。

一、充分认识做好学生德育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中小学生思想道德状况直接关系民族素质，关系国家前途和民族复兴，关系经济文化强省建设。加强和改进学生德育工作，让学生养成高尚的思想品质、良好的道德修养，是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入实施素质教育的必然要求，是尊重学生个体健康成长和终身发展需求、塑造健全人格、成就幸福人生的重要途径。

近年来，各级各部门以及广大中小学校坚持把立德树人作为学校教育的根本任务，注重机制建设，优化德育环境，改进德育方法，学生德育工作取得显著成效：育人为本、德育为先的理念深入人心；大中小学纵向衔接、学校社会家庭横向沟通、德育与智育体育美育有机融合的工作体系初步形成；中小学全员育人导师制、班教导会制度、家长委员会制度、教师教书育人“一岗双责”制度等新型德育工作制度初步确立；传统文化教育得到加强，德育课程、德育方法、德育评价改革稳步推进；学生思想道德素质的主流积极健康向上，展现出良好的思想道德素质和精神风貌。这些为我省进一步深化学生德育改革奠定了坚实基础。

同时，必须清醒地看到，我省学生德育工作还存在一些薄弱环节，重智育轻德育、重课堂教学轻社会实践等违背教育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的现象尚未得到根本改变，中小学德育目标、德育内容有待进一步优化，德育方法和德育形式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吸引力和感染力有待增强，职责明确、渠道畅通、齐抓共管的德育工作格局有待进一步完善，德育评价体系、德育保障机制需要进一步完善，教师的师德和育人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

各级教育、文明办、团委和广大教育工作者必须围绕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主动适应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不断深化改革，拓展德育内容，创新德育方式，优化育人环境，健全德育机制，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国民教育全过程，进一步增强中小学德育工作的针对性和

实效性，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工作目标和原则

用 5 年左右的时间，形成与教育现代化相适应、富有山东特色的德育工作机制，构建起大中小学各阶段纵向衔接、各学科教育横向融通的德育课程体系，有效整合家庭、学校、社会教育资源，同步推进中小学共青团、少先队工作，形成全员育人、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的德育工作新格局，德育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和科学化水平进一步提高，全面提高中小学生的道德素养。

推进中小学生德育综合改革,必须坚持以下原则：

一是加强思想引领。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中国梦”教育引导青少年，培养中小学生热爱党、热爱社会主义祖国的真挚感情，树立社会主义的理想信念和正确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二是彰显时代要求。准确把握经济社会发展和全球化、信息化对德育工作的时代要求，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强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对学生德育工作的引领作用。

三是突出山东特色。充分发挥山东优秀传统文化资源优势，突出儒学文化品牌，形成山东学生德育特色。

四是坚持问题导向。着力解决当前我省中小学生德育存在的问题、困难和薄弱环节，增强德育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

五是坚持系统设计。遵循学生身心发展规律，按照循序渐进原则，整体规划各学段德育目标、内容、方式、方法，整合利用各种德育资源，统筹协调各方力量，实现全科育人、全程育人、全员育人。

六是坚持重点突破。抓住影响全省中小学生德育工作发展的关键环节，重点推进，着力创新德育工作体制机制。

三、主要任务

（一）突出抓好德育课程改革

依据中小学教育目标和任务，整合国家、地方与学校课程，建设贴近社会、贴近生活、循序渐进、学段衔接、符合学生认知规律、富有山东特色的德育课程与教学体系。

1．建立学段衔接的课程体系。小学阶段主要开展行为习惯养成教育，侧重基本社会公德、家庭美德的培养。基本课程内容包括：生命安全教育、行为习惯教育、生活常识与规则教育、劳动与节俭教育、集体意识教育、传统美德教育，高年级初步开展心理健康、现代礼仪、网络道德和爱国教育。初中阶段主要开展价值感知教育，侧重社会公德、社会规则和基本法治观念培养。基本课程内容包括：中华民族优良传统和美德教育、公民意识和法治教育、基本国情和时事教育、青春期卫生常识和心理健康教育、网络道德教育、人生规划教育。高中阶段主要开展价值认同教育，侧重于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的塑造。基本课程内容包括：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教育、理想信念教育、公民意识和法治教育、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心理健康教育、网络道德教育、人生和职业规划教育、职业道德教育。研究制定《山东省大中小学德育课程一体化建设指导意见》，系统规划和设置学生德育课程，建立学段衔接的德育课程体系。

2.加大德育课程整合力度。在坚持国家课程标准的前提下，整合德育课程资源，促进国家、地方和学校德育课程的有机统一，提高主题课程和社会实践活动课程比例，积极拓宽德育途径，创新教学方式方法，增强德育课程实施效果。

3.强化学科课程德育功能。将德育目标融入各学科课程，促进德育和智育、体育、美育有机融合。研制中小学各学科德育指导纲要。建设学科德育课程资源库。开展学科德育优秀案例和课例评选、展示、交流、研讨活动，打造一批省级学科德育精品课程。

4．加强心理健康教育。重点加强制度建设、课程建设、心理辅导室建设和教师队伍建设，开展全员全过程心理健康教育。到2020年，在全省分别创建30所全国心理健康教育特色学校和150所全省心理健康教育特色学校，带动广大中小学全面普及心理健康教育。成立心理健康教育专家咨询委员会，指导各地各学校加强心理健康教育条件保障、教学活动、教师培训等工作。

（二）完善德育实践活动体系

促进校内常规德育实践活动制度化、规范化、特色化，校外德育实践活动规范化，增强主题德育实践活动的实效性、针对性，丰富学生道德体验，改善学生道德行为。

1.设计系列校内德育实践活动。整合设计学校班会和德育实践活动，促进不同学段、不同年级德

育活动系列化、层次化、科学化；加强升国旗教育；强化行为习惯养成系列教育。开展入校、离校、毕业典礼、入队入团、成童礼、成人礼等仪式教育；通过讲座、主题班（队）会等形式加强网络道德教育。

2.规范校外德育实践活动。进一步完善中小学生社会实践活动机制，把社会实践活动列入教育教学计划,把学生参加社会实践活动的时间和成效纳入中小学教育质量综合评价和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各地要协同有关部门建立学生社会实践安全责任保障机制。

3.积极发展社团组织。按照自主、多样、公益原则，指导学生社团建设，支持学生自主管理。支持共青团、少先队开展团队主题活动，创新团队活动内容，丰富团队活动形式，保证少先队活动每周1课时。

4.加强实践教育基地建设。绘制“山东省未成年人社会实践版图”，开发学生社会实践教育课程。推动政府机关、高等学校、企事业单位积极承担学生参观学习、社会实践任务。各类学生活动中心、科技馆、博物馆、图书馆、体育馆、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等免费向中小学生开放。到2016年，支持各市至少建成1所青少年示范性综合实践教育基地,各县（市、区）至少建成1处综合性、多功能的未成年人校外活动场所。完善社会实践活动基地认证制度,鼓励为学生定制个性化的社会实践活动课程。建立学校和社会实践基地双向评价制度，每年表彰一批社会实践先进基地。委托社会机构开展青少年校外教育基地遴选认定工作试点。

5.开展志愿服务活动。积极拓展适合学生的校内外志愿服务项目、岗位和基地。启动中小学生校外活动“蒲公英计划”，加强志愿者协会建设，完善“青少年志愿服务制度”，每年举办中小学生公共服务周活动。组织、鼓励、支持学生到社会公益机构做义工。将学生参与服务学习的次数、时间、成效记入综合素质评价档案。

（三）强化文化育人功能

加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建设现代学校文化，丰富学校文化载体，形成学校文化特色，在潜移默化中培育学生良好的道德素养。

1.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认真贯彻落实教育部《完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指导纲要》，研究制定中小学优秀传统文化教育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完善小学、初中传统文化课程，开设高中传统文化课程。在语文、历史、地理和艺术、体育等课程中加强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借助教育电视台、教育图书报刊社等教育宣传媒介设立优秀传统文化宣传专栏。鼓励各地各学校充分挖掘和利用本地资源开展传统文化教育。深入开展创建书香校园、经典诵读、艺术家进校园、传统节日主题文化系列教育等活动。支持各地建设优秀传统文化体验馆，组织学生到历史文化场馆进行实地考察和现场教学。

2.建设现代学校文化。充分发挥学校文化的育人功能，加强教风、学风、校风建设，鼓励学校形成自己的文化特色，培育一批具有时代精神、山东风格、学生喜爱的校园文化品牌学校。

3.加强校园文化育人。充分利用学校报刊、文化墙、广播电视以及校史馆、图书馆、博物馆等文化教育载体，营造积极向上的校园人文环境。开展快乐校园创建活动，形成生动活泼的校园氛围，建立互敬互爱的师生关系，让学校成为师生自由、快乐、健康成长的精神家园。

（四）优化育人环境

构建以学校为主体，家庭和社区密切参与的新型德育协作机制，形成全方位、立体化、开放化的德育工作网络。

1.充分发挥道德榜样的示范作用。开展“山东好少年”评选活动，在学校设立“美德荣誉榜”，大力宣传校内外美德典型人物的先进事迹，展示优秀师生的道德风尚，用身边典型人物的事迹感染学生、教育学生，引导学生崇尚美德、践行美德。

2.建立学校教育、家庭教育和社会教育协作机制。完善家长委员会制度，到2016年，全省中小学全面建立班级、年级、校级家长委员会，条件成熟的市、县（市、区）建立市、县（市、区）家长委员会联合会、家庭教育指导中心。建立家校通网络平台，实施家庭教育普及工程，加强家庭生活教育，开展亲子教育活动，推行“家长义工制度”。培养优秀家庭教育指导师和志愿者，建设一批优秀家长学校和家庭教育示范基地。

3.加强学校周边环境综合治理。成立学校社区教育理事会，加强对学校周边歌舞厅、游戏机房、网吧等娱乐场所和书籍、报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的监督与管理，为青少年成长提供健康、绿色、安全的环境。

（五）完善德育评价体系

加强德育评价改革，探索多元化、个性化的评价方式，重视过程性评价，不断提高德育评价的科学化、专业化水平。

1.健全德育评价体系。完善中小学生德育评价指标体系，建立道德认知与道德行为相统一的学生德育评价体系，建立学生成长档案，重视学生道德成长过程的客观记录。强化对地方政府、各级教育行政部门以及学校的德育工作评价，突出中小学生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在文明城市、教育现代化、规范化学校等各类考核评估中的权重。

2.改进德育评价方式。小学德育课不留书面作业，学业评价采用日常品德习惯养成纪实性考核办法。初中德育课倡导开卷考试，增强是非观、价值观的考察考核，重点考察学生案例分析和道德判断能力。高中德育课采用笔试、撰写小论文、调查报告和行为表现考评等方式，考核综合素质。

3.完善德育工作评价机制。将学校共青团、少先队工作纳入德育工作督导评估范畴，建立由教育行政部门、团委、少工委、学校、社会各界和教师、学生、家长参与的德育工作评价机制。建立德育工作监测和公告制度。将社区、校外实践基地的德育工作纳入评价范围。

（六）建设高素质的师资队伍

全面提高中小学教师队伍的育人能力，建设一支符合时代发展和学生成长需要、具有良好师德素养和较高育人能力的教师队伍。

1.实行全员育人导师制。探索和完善与全员育人相适应的工作机制，推行全员育人导师制、“一岗双责”制度、班教导会制度，倡导学长制、首见负责制、校外辅导员制度等。鼓励引导教师担任学生社团、社会实践指导老师，将其纳入教师工作量考核。在教师工作考核中强化育人业绩的考核。

2.提高学科教师的德育能力。建立教师全员德育工作培训制度，开发基于课程标准的学科教师德育培训和研修课程。建立学科教师德育教研制度，探索校本教研、联片教研、区域教研、网络教研等多种德育工作培训形式。定期开展学科教师德育基本功比赛、德育成果展示等活动。

3.加强班主任队伍建设。建立新任、在岗、骨干班主任梯队培养模式。制定《中小学班主任校本培训指导意见》，建立班主任校本培训制度。定期举办各级各类学校骨干班主任高级研修班。推行班主任职级制。成立省“优秀班主任工作室”。推动提高班主任津贴标准。从2015年起，每2年评选一次“优秀班主任”。

4.加强少先队辅导员队伍建设。规范学校大、中队辅导员选拔配备和管理使用。教师从事少先队工作的工作量、工作质量纳入工作考核和职称评审范畴，教师在少先队工作中活动的奖励和研究成果，与教育教学方面奖励和研究成果同等对待。

5.加强师德建设。研究制定《山东省中小学教师师德考核办法》，把师德水平作为教师资格认定和教师聘任的先决条件，作为评先评优的重要依据。将师德教育纳入各级各类教师培养培训课程体系，开展师德建设系列主题活动。定期推出教书育人先进典型。

6.成立学生成长指导中心。吸收优秀班主任、德育课教师、心理健康教师、少先队辅导员、家长委员会代表参加，加强对学生学习、生活、心理、交友、活动等方面的指导，加强单亲家庭子女、孤儿、贫困家庭子女、残疾儿童、农村留守儿童和流动人口子女教育服务工作。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教育、文明办、团委等部门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加强对德育工作的领导、规划和协调。成立省德育工作专家指导委员会，统筹做好全省学生德育制度建设、课程设计、教学研究、指导服务、监督检查等工作。各市、县（市、区）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研究制定本地德育综合改革实施方案，抓好改革任务的落实。

（二）健全管理机制

每 2 年召开一次全省德育工作会议、举办一次德育工作论坛，编制德育工作年度报告。将德育工作纳入各级教育督导范畴，定期开展专项督导。建立中小学生思想道德发展状况和学校德育发展状况监测制度。建立省、市、县三级德育资源共享机制和优秀德育成果表彰机制。

（三）加大经费投入

各级教育财政设立学生德育工作专项资金，不断加大德育工作经费投入，支持各类德育资源建设，加强专项经费使用管理，提高经费使用效益。加强少工委专项工作经费和学校少先队工作专项补助经费的使用和管理。

（四）加强舆论宣传

充分利用社会主流媒体，加大学生德育综合改革报道力度，动员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学生德育工作。借助网络、微博、微信等现代传媒手段，搭建德育工作交流平台，宣传推广德育工作先进典型。采取多种形式，大力宣传广大师生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先进事迹，为学生德育综合改革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青岛宁夏路第二小学学校章程

（2014 年 12 月再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实施素质教育，推进现代学校制度建设，适应现代化教育发展需要，促进学校依法治校、科学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章程是学校基于法定的权限和职责，就学校重大问题作出规定的纲领性文件，是学校依法自主办学和实施管理的基本准则，是制定学校内部管理制度及规范性文件、实施办学和管理、开展社会活动的依据。

第三条 学校章程遵循以下原则：

（一）合法性原则。学校章程以宪法、法律法规为依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遵循教育规律。

（二）基础性原则。学校章程基于学校发展实际，对学校重大和基本事宜做出规定，统领学校内部管理制度体系。

（三）发展性原则。学校章程将校情、发展愿景与现代学校制度建设要求相结合，明确学校发展定位，力求体现本学校的特点和文化。

（四）人本性原则。学校章程坚持以人为本，体现核心价值引领，凝聚共同愿景，促进学校、教师、学生各方面的共同发展。

第四条 学校公开本章程，接受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机关、教师、学生和社会公众的监督。

第二章　学校管理

第五条 学校中文名称为青岛宁夏路第二小学,英文译名 Qingdao No.2 Ningxia Road Primary School. 校址位于青岛市高田路 72 号，邮政编码：266071。学校注册域名为 www.ne.qdedu.net 。

第六条 学校 1992 年建校，是一所全日制普通公办小学，隶属市南区教育局，学制六年。 具有法人资格。

第七条 学校的理念与目标：

办学理念：“珍惜并善待每一个孩子”

核心理念：源于新　立于行

发展愿景：科学与人文交融的优质教育品牌学校

育人目标：培养敢于担当、文明大气、身心健康、学有素养的现代小公民

办学目标：办一所特色鲜明、现代设施完备、师生幸福指数高、社会认可、老百姓家门口的好学校。

第八条 学校校徽、校训：

校徽：

释义：标志主体图形以舞动的人、宇宙以及科技星组成。舞动的人作为“宁”字的变形，与宇宙及其交叉的“X”造型元素相结合，既将学校名称蕴含其中，又充分展现了学校“以人为本”的理念，表达了“珍惜并善待每一个孩子”的办学思想。浩渺的宇宙，灵动的科技星，充分展现了学校的科技特色。同时，又表达了师生对知识的向往，有助于增强学生的好奇心理和勇于探索的进取精神。

校训：兼爱如海　智行天下

第九条 学校实行校长负责制。

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全面负责学校行政、财务、人事、管理等工作。学校党支部发挥政治核心作用，教职工通过教职工大会参与学校民主管理，校务委员会对学校发展、师生管理的重大事项进行和决策。

第十条 校长依法行使以下权力：

（一）决策权。校长有权对学校的办学目标，办学特色等重大问题进行决策，在广泛听取多方意见的基础上，遵循民主集中的原则，对学校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方面的重要工作有最后的决定权。

（二）人事权。校长有权从学校的需要出发，根据上级核定的编制数额，完善岗位设置，实行双向选择、竞争上岗，聘用干部、教职工，安排和调整教职工的工作，包括聘用、缓聘、解聘。

（三）奖惩权。校长有权对教育教学和其他工作中成绩突出的教职工进行奖励；对在工作中犯有严重错误、出现重大事故或造成不良影响的教职工进行处罚或提出处罚意见。

（四）管理权。全面领导学校教育教学管理，在教育行政部门的监督指导下，依法自主办学，有权拒绝任何组织和个人对教育教学的非法干涉。

（五）财经权。学校财务实行统一领导、统一管理。在校长领导下学校财务部门依法照章管理学校财务和财产。

（六）依法行使国家和教育主管部门赋予的其他权限。

第十一条 校长履行下列职责：

（一）坚持社会主义的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严格执行国家的教育教学标准，全面实施素质教育，依法治校。

（二）接受上级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进行的督导、评估、监督、审计，保证完成教育行政部门部署的各项任务和要求。

（三）坚持民主集中制，实行民主管理，接受学校党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的监督，发挥领导班子的整体功能，依靠全校教职工办好学校。

（四）组织起草学校章程、学校发展规划，并负责组织实施；组织制定规章制度、工作计划，并负责组织实施、检查和评价。

（五）负责岗位聘用、职称评定、年度考核方案，组织教师聘任。

（六）加强教职工队伍建设和管理，注重抓好继续教育和校本培训，不断提高教师的政治素养、师德水平和教书育人的能力，努力建构师德高尚、业务精良、团结合作、有较强科研能力的结构合理的师资队伍。

（七）实施素质教育。以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为重点，培养学生终身发展能力，提高教学效益。

（八）关心教职工和学生生活，依法维护师生的合法权益。创造条件积极改善教职工的工作和学习环境。

（九）加强校园建设，管理好、使用好教育经费，不断改善办学条件，促进教学设施和手段现代化。

（十）重视安全工作，采取有力措施，杜绝事故隐患，防止重大安全事故，切实保证师生人身安全和学校财物安全。

第十二条 学校党支部是党的基层组织，要发挥政治核心和保证监督作用，除完成好上级党组织交给的各项任务外，主要负责以下工作：

（一）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

（二）建立学校党组织统一领导的党、政、工、团齐抓共管的思想政治工作体制，协调、检查、督促各部门落实思想政治工作计划。

（三）对学校发展规划、学期工作计划、重大改革方案、重要人事安排和工作安排等涉及方向、政策、全局性的重大问题认真讨论研究，参与决策，发挥保证、监督作用。

（四）加强学校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依据“党管干部”的原则，负责干部的选拔培养、

教育、管理，建设一支适应现代化教育需要的高素质的学校干部队伍。

（五）加强党组织的思想作风建设和组织建设，做好组织发展工作。

第十三条 学校依法建立工会组织，工会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行使权力，履行义务。教职工代表大会是学校依靠教职工民主管理的基本形式。教职工代表大会依照党的方针和有关法律、法规行使如下职权：

（一）定期听取校长的工作报告，讨论审议学校办学指导思想、发展规划、工作计划、改革方案、财务预决算、教职工队伍建设以及办学水平自评工作报告等重大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讨论和审议学校提出的岗位竞聘方案、考核办法、奖惩规定等与教职工权益有关的规章制度。

（三）讨论审议教职工福利费的管理使用原则、办法、使用情况以及其他有关教职工生活福利事项。

（四）根据上级主管部门的部署对学校领导干部进行民主监督和评议。

第十四条 学校根据上级规定和工作需要，下设副校长室、教导处、总务处、财务办公室、大队部等部门，校长室协调各部门关系，开展工作。

第十五条 学校决策机构、形式：

（一）校务委员会。由学校领导、教师代表、家长代表、社会代表等人员组成。校务委员会主任由校长担任。校务委员会参与审议有关学校发展、学生管理的重大事项。

（二）党支部委员会。由学校党支部书记定期组织召开支部委员会，研究商讨学校发展、党员思想政治工作和教工福利待遇等重大问题。

（三）校务会。由校长定期组织召开校务会议，依据《学校校长工作暂行条例》，研究、决定学校行政工作重大问题。校务会议人员由学校的正副校长、党支部正副书记、工会主席组成。

（四）校长办公会。由校长组织每周召开校长办公会，讨论研究学校日常工作中的有关问题，中层以上干部参加会议，必要时可根据议事内容召集有关人员列席参加。

（五）教代会。由工会组织召开，讨论通过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重大事项。由教工代表参加，其中教师代表不少于代表总人数的60%。

第十六条 学校实行教职工岗位责任制。每学年对教职工进行一次年度综合评价，考核结果分等级，并作为聘任、晋升、评优推先的重要依据。

第十七条 学校实行教职工聘任制。按上级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定岗、定责、定人、定工作量的人事管理制度。教职工由校长聘任，聘任时学校因事设岗，按岗定员，双向选择，优化组合，

实行全员聘任合同制，聘期为三年。

第十八条 学校实行绩效工资制。绩效工资考核体现“多劳多得、优劳厚酬、奖优罚劣”的分配原则。

第十九条 学校实行校务公开，切实保障教师、学生的知情权、表达权、参与权、监督权。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以适当方式为学生及家长了解学校情况提供便利。

第二十条 学校建立健全校内申诉制度，分别成立校内教师和学生申诉处理组织，明确受理申诉的部门和程序，保障学生和教职工的合法权益得到保护。

第二十一条 学校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学校建立档案室，加强各类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

第三章　教育教学管理

第二十二条 坚持立德树人，认真贯彻《中小学德育规程》，根据学生的身心特点、思想实际突出养成教育教育和公民教育。建立学校、家庭、社会合力育人机制，优化德育活动过程，努力拓展德育途径，更好地促进学生全面健康成长。

第二十三条 遵循教育规律，深化教育教学改革，面向全体、因材施教，使学生全面发展、学有特长。尊重学生的主体意识，让学生主动学习、自主发展。注重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的培养。

第二十四条 强化全体教职工的德育意识，提高班主任、任课教师和干部职工的教育水平，德育渗透于日常教育教学中，增强全员育人意识，做到管理育人、教书育人、服务育人。

第二十五条 遵循成长规律，实行教育与管理并举，他律与自律结合的原则，进一步完善管理制度，建立制度管理与人本管理相结合的管理机制，增强学生自律意识，逐步形成良好的班风和校风。

第二十六条 充分发挥德育基地和实践基地的作用，引导学生在实践中了解社会，感受生活，增强社会责任感。注重环境育人，加强校园文化建设，营造良好的育人氛围，建设优美校园。

第二十七条 成立家长学校，充分利用家长多元化、多层次的优质资源，定期开展培训，帮助家长掌握科学教育方法，创造良好的家庭教育环境，更好地配合学校的教育教学工作。

第二十八条 建立学校、级部、班级三级家委会，密切家校关系，积极开展社会教育，形成良好的育人环境。班级家长委员会由该班学生家长选举 5 名家长组成，其中 1 名为主任；级部家委会由本级部的班级家委会成员组成，其中 1 名为主任；校级家长委员会由各班家长委员会主任组成。校级家长委员会设主任 1 名，副主任 2 名，秘书长 1 名，由校级家长委员会委员选举产生。学校为家长委员会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组织家长委员会委员轮流驻校办公。与校级家长委员会主任协商，定期

召开校级家长委员会会议，集中反映家长的意见和建议，帮助学校解决办学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第二十九条 家长委员会成员享有以下权利：

（一）获知学校的办学目标和工作计划，有权提出自己的相应意见。

（二）监督学校的教育教学工作和日常管理，提出意见和合理化建议，学校应该在合理期限内答复。

（三）作为其他家长的代言人，对学校工作及教职员工给予监督和评议，向学校反馈家长的意见和要求，学校应该在合理期限内答复。

（四）在家长委员会换届时，有选举和被选举权。

（五）监督家长委员会的工作。

第三十条 家长委员会成员应尽以下义务：

（一）了解学校的办学理念、培养目标和发展目标，与学校同心协力培养孩子。

（二）积极支持参与学校、班级举行的重大教育活动，提高学校、班级科学管理水平。

（三）听取和反映家长们所关注的问题。协调家校联系，促进家校的相互了解和交流。向家长公开个人联系电话，接受他们的咨询和求助。

（四）完成家长委员会布置的工作。

（五）主动为学校、班级的公益建设和事业发展提供精神或物力上的帮助和支持，发动家长共同解决办学中的困难。

第三十一条 学校每学年根据《青岛市市南区教育体育局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意见》和学校实际制定招生方案，按照适龄儿童入学条件、入学年龄、报名时间、报名材料、学区路段组织报名、完成录入、上报材料、建立学籍，完善学籍档案。

第三十二条 全面推进素质教育，严格执行国家课程方案，认真落实山东省教育厅课程开设指导意见，开齐课程，开足课时。执行作息时间。根据学校实际，开发设置相应的学校课程。

第三十三条 学校深化教学改革，开展教学研究，改进教学方法，不断探索适应素质教育的创新的课题教学新模式。按学科设立学科教研组，认真搞好教学研究工作

第三十四条 坚持教学为中心，重视课堂教学主渠道作用，全面推进课堂教学改革，推行启发式、讨论式教学，倡导自主、合作、探究等学习方式，以学生为主体、教师为主导，努力培养学生主动学习、主动思考、主动发展。课堂上体现教学方法灵活多样，加强对学生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的培养。因材施教，面向全体,激励评价，促进学生个性全面发展。根据教学实际，充分发挥现代教学手段对教学的辅助作用，全面提高教学质量。

第三十五条 加强教学常规管理，认真抓好备课、课堂教学、作业布置批改、课外辅导、考试等各个教学环节的管理。规范办学行为，杜绝有偿补课，不得乱订教辅资料，切实减轻学生过重课业负担。

第三十六条 严格执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规定的教育考试制度。全面推行日常考试无分数评价，不组织、不参加未经市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的各种统考、联考或其他竞赛、考级等活动。学校和教师不得公布学生考试成绩和按考试成绩给学生排名次。加强教学质量监控，学业成绩评价实行日常评价与终结性评价相结合的评价办法。

第三十七条 加强教科研引领，坚持科研兴校、科研强校，形成人人参与课题研究的良好氛围。学校组织指导教育科研工作，重视学法研究及科研成果的推广，保证科研经费投入。

第三十八条 加强教师培训，不断提高教师专业素养。重视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青年教师的培养，促进教师队伍的整体发展。

第三十九条 凸显学校特色，提升办学品质，拓展特色教育的途径，加大特色教育的投入，进一步巩固和扩大特色品牌的影响力。

第四十条 制定学校国际交流合作发展规划，制定和完善学校国际交流的管理制度，达成合作交流意向，建立友好学校开展合作。不断探讨国际合作教育的规律，重视学生国际意识、国际交往能力和国际竞争力的培养。

第四十一条 加强体育、卫生工作，严格执行《学校体育工作条例》和《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确保学生每天在校锻炼一小时。开展经常性的卫生防治宣传和心理健康教育咨询，不断提高学生健康水平。

第四十二条 重视艺术工作，加强社团建设。组织开展艺术节、文化节等活动，为学生的特长发展和能力提高搭建交流展示的平台。

第四十三条 树立“安全第一”的理念，加强学校安全保卫和综合治理工作。提高防范意识，采取安全预防措施，防止意外伤害事故的发生。经常检查校舍、场地、设施，定期维护，及时消除安全隐患。为学生提供的午餐和饮用水做到安全卫生、营养科学。定期组织逃生演习，提高自护自救能力。建设平安校园、文明校园。

第四十四条 学校主动与社区保持密切联系，利用社区资源为学生的社会实践、科技、劳动、服务活动提供设施和场地。

第四十五条 学校全面推广普通话，使用规范字。

第四十六条 学校装备、基建项目采购和管理，按照上级要求，按程序上报审批。学校教学设施，

仪器设备，文体器材、图书资料、网络设施等教育装备配备达到上级教育装备标准要求，管理规范，完善制度。学校网站、体育场、实验室、图书馆和专用教室等设施为教学服务，向学生全面开放，使用效率高。

第四十七条 学校经费来源财政拨款，加强财务管理，实行财务审批制度、财务公示制度。坚决执行“收支两条线”，实行“统一领导、集中核算”的财务管理体制。日常财务支出根据学校财务管理办学由校长审批；重大经费支出由校务会决定。本着“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开源节流，统筹兼顾，合理使用，改善办学条件。

第四十八条 认真贯彻《会计法》，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规范财务管理行为，严格遵守国家财经制度和财经纪律，经费开支民主、公开，接受上级有关部门审计和监督。

第四十九条 建立健全学校财产管理制度，健全财产档案。定期清查学校财产，建立财务账，做到账物相符、账实相符。做好物品的供应、使用、保管、损坏赔偿等具体工作。对学校资产加强管理，充分发挥其作用，提高利用率和使用寿命，为教育教学工作更好地服务。

第五十条 学校严格实行收费政策，规范收费行为，按照有关部门规定的项目和标准收费。学校依法接受社会各界的捐赠，建立健全受赠财产的使用制度，加强对受赠财产的管理和监督。

第四章　教职工管理

第五十一条 教师享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规、法规规定的权利，履行《教师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履行岗位职责，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

第五十二条 学校执行国家教师资格制度、公开招聘制度和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制度，依法实行学校用人制度。学校根据编制部门核定的编制数额、岗位数和岗位任职条件，对教职工实行全员聘用合同制，实行岗位管理。教职工由校长聘任，聘期一般为三年。

第五十三条 教职工须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和职业道德，爱岗敬业、为人师表。有义务模范遵守《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发展。

第五十四条 教职工工资、保险、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学校成立教职工代表大会，逐步改善教职工的工作、生活条件，帮助解决教职工遇到的实际困难。

第五十五条 学校制定教师专业发展、师训计划，鼓励和支持教师参与学术研究、考察交流和进修培训。充分发挥教师主体作用，加强自我反思，坚持终身学习，促进教师专业成长。

第五十六条 学校建立健全班主任选配、聘任、培训、考核、评优等制度，切实加强班主任队伍建设，提升班主任敬业精神、教育理念和业务能力。班主任应遵照《中小学班主任工作规定》，履行

职责，完成任务，享受相应待遇与权利。

第五十七条 学校建立教职工档案，每年对教职工的职业道德、业务水平和工作实绩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续聘、转岗、解聘、晋升和奖惩的基本依据。学校将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考核、职务评聘和评优评先等工作的首要内容。学校每学年组织家长开展一次“教师满意度”测评活动，征求家长、学生对任课教师的意见，并把家长、学生、社会对教师的认可度作为评聘教师的依据参考。

第五十八条 学校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等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合同要求的教职工，或在工作中造成严重失误和不良影响的教职工，视情节轻重，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批评教育和惩处，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对所受处罚不服的，可以按有关规定提出申诉。

第五章　学生管理

第五十九条 按有关规定符合本校招生录取或转入本校学习的学生，即取得本校的学籍。学校按照国家教育部的有关学籍管理规定及市教育局的有关具体规定严格管理学生的学籍，建立学生档案。

第六十条 学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保障学生受教育的权利。学生必须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受教育者的义务。学生的日常行为要符合《中小学生守则》、《中小学生日常行为规范》的要求，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第六十一条 学生享有以下权利：

（一）平等受教育权。学生有权要求接受平等教育，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种活动，使用教学设备、图书资料。

（二）参与管理权。学生有权参与学校管理，评议学校、教师的工作。

（三）获得公正评价权。学生在学习成绩和操行评语等方面应获得公正评价。

（四）获得学生证书权。学生完成规定的学习或在评比中胜出后应获得相应的学生证书。

（五）申诉权。学生对学校或教师的不公平待遇，有权向校内或向上级教育部门提出申诉。

（六）学生享有法律，法规和学校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六十二条 学生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

（二）尊敬师长、规范行为，培养良好的思想品德。

（三）努力学习，完成规定的学业任务，掌握扎实的科学文化知识，培养创新能力，实践能力。

（四）文明礼貌，爱护环境、勤俭节约。

第六十三条 学校成立大队委员会组织，定期对学生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以

及良心好习惯的养成教育。倡导学生开展自主管理、民主管理，培养现代公民素养和健全人格。队干部实行轮任职，通过精选上岗履职。

第六十四条 学校每学年重视学生素质培养，评选各学科有特长、有才艺、有潜质的学生，鼓励学生主动全面发展。

第六章 附则

第六十五条 学校依照本章程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使学校各项工作有章可循。

第六十六条 本章程如与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有关政策相悖，一律以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有关政策为准。

第六十七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归学校决策机构。

第六十八条本章程的修改权属于本校教职工代表大会，修正案需经上一级教育行政机构核准。

第六十九条 本章程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研究讨论，学校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并报市南区教育局核准之日起实施。

青岛宁夏路第二小学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

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普通中小学管理基本规范（试行）》的通知

（鲁教基字〔2007〕20号）

各市教育局：

为进一步规范中小学办学行为，减轻中小学生过重的课业负担，促进学生全面健康和谐发展和教师的专业发展，提升基础教育办学水平和质量，根据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我们拟定了《山东省普通中小学管理基本规范（试行）》（以下简称《规范》），现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把《规范》要求落实到学校工作的各个方面和各个环节

全面实施素质教育、促进内涵发展是当前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核心任务。加强学校管理，规范办学行为，是全面实施素质教育的重要措施，是依法治教的必然要求。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高度重视，将贯彻执行《规范》作为全面实施素质教育、促进基础教育内涵发展的大事来抓。各地、各中小学校要根据《规范》修订和完善学校管理制度，将《规范》要求落实到学校工作的各个方面和各个环节。

二、加强监督检查，形成落实《规范》要求的督导评估机制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制定落实《规范》的意见，定期、不定期对中小学贯彻《规范》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把监督检查情况纳入考核的重要内容，与评选教育工作示范县（市、区）、教育强乡镇、验收规范化学校、个人评优以及职务升降结合起来。市、县（市、区）要向社会公布监督电话，接受学生、学生家长和社会的监督。各级政府教育督导机构，要将贯彻落实《规范》要求作为综合督导各地教育工作尤其是素质教育工作的重要指标，定期、不定期组织专项督导，并及时向社会公告评估督导结果。

三、加大处罚力度，及时制止各种违反《规范》要求的行为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大对教育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对违反《规范》的各种行为，要根据情节轻重分别给予学校通报批评、责令整改、撤消先进称号、取消评优资格等处罚。对出现多个学校多次违反《规范》行为的县（市、区）、乡镇，要撤消其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已经颁发的各种荣誉称号，已经被评估认定为教育工作示范县（市、区）的，建议省政府撤销其称号。对因违反《规范》造成严重影响或重大损失的，要追究学校负责人或直接责任人的责任，教育行政部门可根据干部人事管理权限对相关责任人或建议对相关责任人给予相应处分。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法律目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教育基本制度

第三章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

第四章 教师和其他教育工作者

第五章 受教育者

第六章 教育与社会

第七章 教育投入与条件保障

第八章 教育对外交流与合作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十章 附则

法律全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发展教育事业，提高全民族的素质，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各级各类教育，适用本法。

第三条国家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遵循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发展社会主义的教育事业。

第四条 教育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基础，国家保障教育事业优先发展。

全社会应当关心和支持教育事业的发展。

全社会应当尊重教师。

第五条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必须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六条 教育应当坚持立德树人，对受教育者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增强受教育者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国家在受教育者中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教育，进行理想、道德、纪律、法治、国防和民族团结的教育。

第七条 教育应当继承和弘扬中华民族优秀的历史文化传统，吸收人类文明发展的一切优秀成果。

第八条 教育活动必须符合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

国家实行教育与宗教相分离。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

第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

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财产状况、宗教信仰等，依法享有平等的受教育机会。

第十条 国家根据各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帮助各少数民族地区发展教育事业。

国家扶持边远贫困地区发展教育事业。

国家扶持和发展残疾人教育事业。

第十一条 国家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需要，推进教育改革，推动各级各类教育协调发展、衔接融通，完善现代国民教育体系，健全终身教育体系，提高教育现代化水平。

国家采取措施促进教育公平，推动教育均衡发展。

国家支持、鼓励和组织教育科学研究，推广教育科学研究成果，促进教育质量提高。

第十二条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为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基本教育教学语言文字，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进行教育教学。

民族自治地方以少数民族学生为主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从实际出发，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和本民族或者当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实施双语教育。

国家采取措施，为少数民族学生为主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实施双语教育提供条件和支持。

第十三条 国家对发展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十四条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领导和管理教育工作。

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在国务院领导下，由地方人民政府管理。

高等教育由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

第十五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主管全国教育工作，统筹规划、协调管理全国的教育事业。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教育工作。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教育工作。

第十六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报告教育工作和教育经费预算、决算情况，接受监督。

第二章 教育基本制度

第十七条 国家实行学前教育、初等教育、中等教育、高等教育的学校教育制度。

国家建立科学的学制系统。学制系统内的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置、教育形式、修业年限、招生对象、培养目标等，由国务院或者由国务院授权教育行政部门规定。

第十八条 国家制定学前教育标准，加快普及学前教育，构建覆盖城乡，特别是农村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为适龄儿童接受学前教育提供条件和支持。

第十九条 国家实行九年制义务教育制度。

各级人民政府采取各种措施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就学。

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以及有关社会组织和个人有义务使适龄儿童、少年接受并完成规定年限的义务教育。

第二十条 国家实行职业教育制度和继续教育制度。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和行业组织以及企业事业组织应当采取措施，发展并保障公民接受职业学校教育或者各种形式的职业培训。

国家鼓励发展多种形式的继续教育，使公民接受适当形式的政治、经济、文化、科学、技术、业务等方面的教育，促进不同类型学习成果的互认和衔接，推动全民终身学习。

第二十一条 国家实行国家教育考试制度。

国家教育考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确定种类，并由国家批准的实施教育考试的机构承办。

第二十二条 国家实行学业证书制度。

经国家批准设立或者认可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颁发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

第二十三条 国家实行学位制度。

学位授予单位依法对达到一定学术水平或者专业技术水平的人员授予相应的学位，颁发学位证书。

第二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企业事业组织应当采取各种措施，开展扫除文盲的教育工作。

按照国家规定具有接受扫除文盲教育能力的公民，应当接受扫除文盲的教育。

第二十五条 国家实行教育督导制度和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教育评估制度。

第三章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

第二十六条 国家制定教育发展规划，并举办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公民个人依法举办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

国家举办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坚持勤俭节约的原则。

以财政性经费、捐赠资产举办或者参与举办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不得设立为营利性组织。

第二十七条 设立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必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有组织机构和章程；

(二)有合格的教师；

(三)有符合规定标准的教学场所及设施、设备等；

(四)有必备的办学资金和稳定的经费来源。

第二十八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

第二十九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行使下列权利：

(一)按照章程自主管理；

(二)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

(三)招收学生或者其他受教育者；

(四)对受教育者进行学籍管理，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五)对受教育者颁发相应的学业证书；

(六)聘任教师及其他职工，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七)管理、使用本单位的设施和经费；

(八)拒绝任何组织和个人对教育教学活动的非法干涉；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国家保护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第三十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

(二)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执行国家教育教学标准，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三)维护受教育者、教师及其他职工的合法权益；

(四)以适当方式为受教育者及其监护人了解受教育者的学业成绩及其他有关情况提供便利；

(五)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并公开收费项目；

(六)依法接受监督。

第三十一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举办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其所举办的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管理体制。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校长或者主要行政负责人必须由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并具备国家规定任职条件的公民担任，其任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学校的教学及其他行政管理，由校长负责。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形式，保障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

第三十二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具备法人条件的，自批准设立或者登记注册之日起取得法人资格。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在民事活动中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中的国有资产属于国家所有。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兴办的校办产业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四章 教师和其他教育工作者

第三十三条 教师享有法律规定的权利，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

第三十四条 国家保护教师的合法权益，改善教师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提高教师的社会地位。

教师的工资报酬、福利待遇，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第三十五条 国家实行教师资格、职务、聘任制度，通过考核、奖励、培养和培训，提高教师素质，加强教师队伍建设。

第三十六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中的管理人员，实行教育职员制度。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中的教学辅助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

第五章 受教育者

第三十七条 受教育者在入学、升学、就业等方面依法享有平等权利。

学校和有关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障女子在入学、升学、就业、授予学位、派出留学等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

第三十八条 国家、社会对符合入学条件、家庭经济困难的儿童、少年、青年，提供各种形式的资助。

第三十九条 国家、社会、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根据残疾人身心特性和需要实施教育，并为其提供帮助和便利。

第四十条 国家、社会、家庭、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为有违法犯罪行为的未成年人接受教育创造条件。

第四十一条 从业人员有依法接受职业培训和继续教育的权利和义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应当为本单位职工的学习和培训提供条件和便利。

第四十二条 国家鼓励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社会组织采取措施，为公民接受终身教育创造条件。

第四十三条 受教育者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种活动，使用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图书资料；

(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获得奖学金、贷学金、助学金；

(三)在学业成绩和品行上获得公正评价，完成规定的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业证书、学位证书；

(四)对学校给予的处分不服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师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四条 受教育者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三)努力学习，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

(四)遵守所在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管理制度。

第四十五条 教育、体育、卫生行政部门和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完善体育、卫生保健设施，保护学生的身心健康。

第六章 教育与社会

第四十六条国家机关、军队、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应当依法为儿童、少年、青年学生的身心健康成长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第四十七条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同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在教学、科研、技术开发和推广等方面进行多种形式的合作。

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可以通过适当形式，支持学校的建设，参与学校管理。

第四十八条 国家机关、军队、企业事业组织及其他社会组织应当为学校组织的学生实习、社会实践活动提供帮助和便利。

第四十九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在不影响正常教育教学活动的前提下，应当积极参加当地的社会公益活动。

第五十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为其未成年子女或者其他被监护人受教育提供必要条件。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配合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对其未成年子女或者其他被监护人进行教育。

学校、教师可以对学生家长提供家庭教育指导。

第五十一条图书馆、博物馆、科技馆、文化馆、美术馆、体育馆(场)等社会公共文化体育设施，以及历史文化古迹和革命纪念馆(地)，应当对教师、学生实行优待，为受教育者接受教育提供便利。

广播、电视台(站)应当开设教育节目，促进受教育者思想品德、文化和科学技术素质的提高。

第五十二条 国家、社会建立和发展对未成年人进行校外教育的设施。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同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相互配合，加强对未成年人的校外教育工作。

第五十三条 国家鼓励社会团体、社会文化机构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开展有益于受教育者身心健康的社会文化教育活动。

第七章 教育投入与条件保障

第五十四条国家建立以财政拨款为主、其他多种渠道筹措教育经费为辅的体制，逐步增加对教育的投入，保证国家举办的学校教育经费的稳定来源。

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依法举办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办学经费由举办者负责筹措，各级人民政府可以给予适当支持。

第五十五条 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支出占国民生产总值的比例应当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和财政收入的增长逐步提高。具体比例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

全国各级财政支出总额中教育经费所占比例应当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逐步提高。

第五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的教育经费支出，按照事权和财权相统一的原则，在财政预算中单独列项。

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财政拨款的增长应当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并使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教育费用逐步增长，保证教师工资和学生人均公用经费逐步增长。

第五十七条 国务院及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设立教育专项资金，重点扶持边远贫困地区、少数民族地区实施义务教育。

第五十八条 税务机关依法足额征收教育费附加，由教育行政部门统筹管理，主要用于实施义务教育。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的有关规定，可以决定开征用于教育的地方附加费，专款专用。

第五十九条 国家采取优惠措施，鼓励和扶持学校在不影响正常教育教学的前提下开展勤工俭学和社会服务，兴办校办产业。

第六十条 国家鼓励境内、境外社会组织和个人捐资助学。

第六十一条 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社会组织和个人对教育的捐赠，必须用于教育，不得挪用、克扣。

第六十二条 国家鼓励运用金融、信贷手段，支持教育事业的发展。

第六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教育经费的监督管理，提高教育投资效益。

第六十四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行政部门必须把学校的基本建设纳入城乡建设规划，统筹安排学校的基本建设用地及所需物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优先、优惠政策。

第六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教科书及教学用图书资料的出版发行，对教学仪器、设备的生产和供应，对用于学校教育教学和科学研究的图书资料、教学仪器、设备的进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优先、优惠政策。

第六十六条国家推进教育信息化，加快教育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利用信息技术促进优质教育资源普及共享，提高教育教学水平和教育管理水平。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发展教育信息技术和其他现代化教学方式，有关行政部门应当优先安排，给予扶持。

国家鼓励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推广运用现代化教学方式。

第八章 教育对外交流与合作

第六十七条国家鼓励开展教育对外交流与合作，支持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引进优质教育资源，依法开展中外合作办学，发展国际教育服务，培养国际化人才。

教育对外交流与合作坚持独立自主、平等互利、相互尊重的原则，不得违反中国法律，不得损害国家主权、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六十八条 中国境内公民出国留学、研究、进行学术交流或者任教，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六十九条 中国境外个人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并办理有关手续后,可以进入中国境内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研究、进行学术交流或者任教，其合法权益受国家保护。

第七十条 中国对境外教育机构颁发的学位证书、学历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的承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加入的国际条约办理，或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一条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按照预算核拨教育经费的，由同级人民政府限期核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违反国家财政制度、财务制度，挪用、克扣教育经费的，由上级机关责令限期归还被挪用、克扣的经费，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二条结伙斗殴、寻衅滋事，扰乱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教育教学秩序或者破坏校舍、场地及其他财产的，由公安机关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侵占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校舍、场地及其他财产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七十三条明知校舍或者教育教学设施有危险，而不采取措施，造成人员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四条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收取费用的，由政府责令退还所收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五条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予以撤销；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六条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生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退回招收的学生，退还所收费用；对学校、其他教育机构给予警告，可以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直至撤销招生资格、吊销办学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七条在招收学生工作中徇私舞弊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退回招收的人员；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八条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受教育者收取费用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退还所收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考生在国家教育考试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组织考试的教育考试机构工作人员在考试现场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终止其继续参加考试；组织考试的教育考试机构可以取消其相关考试资格或者考试成绩；情节严重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非法获取考试试题或者答案的；

（二）携带或者使用考试作弊器材、资料的；

（三）抄袭他人答案的；

（四）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

（五）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考试成绩的作弊行为。

第八十条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在国家教育考试中有下列行为之一，有违法所得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一）组织作弊的；

（二）通过提供考试作弊器材等方式为作弊提供帮助或者便利的；

（三）代替他人参加考试的；

（四）在考试结束前泄露、传播考试试题或者答案的；

(五)其他扰乱考试秩序的行为。

第八十一条举办国家教育考试，教育行政部门、教育考试机构疏于管理，造成考场秩序混乱、作弊情况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颁发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直至撤销招生资格、颁发证书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前款规定以外的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制造、销售、颁发假冒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以作弊、剽窃、抄袭等欺诈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由颁发机构撤销相关证书。购买、使用假冒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侵犯教师、受教育者、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失、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十章 附则

第八十四条 军事学校教育由中央军事委员会根据本法的原则规定。

宗教学校教育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八十五条 境外的组织和个人在中国境内办学和合作办学的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八十六条 本法自 199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2003 年 2 月 19 日国务院第 68 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3 年 3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72 号公布 自 2003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中外合作办学活动,加强教育对外交流与合作,促进教育事业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外国教育机构同中国教育机构（以下简称中外合作办学者）在中国境内合作举办以中国公民为主要招生对象的教育机构（以下简称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中外合作办学属于公益性事业，是中国教育事业的组成部分。

国家对中外合作办学实行扩大开放、规范办学、依法管理、促进发展的方针。

国家鼓励引进外国优质教育资源的中外合作办学。

国家鼓励在高等教育、职业教育领域开展中外合作办学，鼓励中国高等教育机构与外国知名的高等教育机构合作办学。

第四条 中外合作办学者、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合法权益，受中国法律保护。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依法享受国家规定的优惠政策，依法自主开展教育教学活动。

第五条 中外合作办学必须遵守中国法律，贯彻中国的教育方针，符合中国的公共道德，不得损害中国的国家主权、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

中外合作办学应当符合中国教育事业发展的需要，保证教育教学质量，致力于培养中国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各类人才。

第六条 中外合作办学者可以合作举办各级各类教育机构。但是，不得举办实施义务教育和实施军事、警察、政治等特殊性质教育的机构。

第七条 外国宗教组织、宗教机构、宗教院校和宗教教职人员不得在中国境内从事合作办学活动。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不得进行宗教教育和开展宗教活动。

第八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全国中外合作办学工作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和宏观管理。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中外合作办学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中外合作办学工作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和宏观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有关的中外合作办学工作。

第二章　设　立

第九条　申请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教育机构应当具有法人资格。

第十条　中外合作办学者可以用资金、实物、土地使用权、知识产权以及其他财产作为办学投入。

中外合作办学者的知识产权投入不得超过各自投入的三分之一。但是，接受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邀请前来中国合作办学的外国教育机构的知识产权投入可以超过其投入的三分之一。

第十一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法律和有关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并具有法人资格。但是，外国教育机构同中国实施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设立的实施高等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可以不具有法人资格。

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参照国家举办的同级同类教育机构的设置标准执行。

第十二条　申请设立实施本科以上高等学历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批；申请设立实施高等专科教育和非学历高等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由拟设立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

申请设立实施中等学历教育和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等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由拟设立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批。

申请设立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由拟设立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审批。

第十三条　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分为筹备设立和正式设立两个步骤。但是，具备办学条件，达到设置标准的，可以直接申请正式设立。

第十四条　申请筹备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一）申办报告，内容应当主要包括：中外合作办学者、拟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名称、培养目标、办学规模、办学层次、办学形式、办学条件、内部管理体制、经费筹措与管理使用等；

（二）合作协议，内容应当包括：合作期限、争议解决办法等；

（三）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并载明产权；

（四）属捐赠性质的校产须提交捐赠协议，载明捐赠人的姓名、所捐资产的数额、用途和管理办法及相关有效证明文件；

（五）不低于中外合作办学者资金投入百分之十五的启动资金到位证明。

第十五条　申请筹备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4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发给筹备设立批准书；不批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经批准筹备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应当自批准之日起3年内提出正式设立申请；超过3年的，中外合作办学者应当重新申报。

筹备设立期内，不得招生。

第十七条　完成筹备设立申请正式设立的，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一）正式设立申请书；

（二）筹备设立批准书；

（三）筹备设立情况报告；

（四）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章程，首届理事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五）中外合作办学机构资产的有效证明文件；

（六）校长或者主要行政负责人、教师、财会人员的资格证明文件。

直接申请正式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应当提交前款第（一）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和第十四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文件。

第十八条　申请正式设立实施非学历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个月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申请正式设立实施学历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审批机关应当

自受理申请之日起6个月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批准的，颁发统一格式、统一编号的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制定式样，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和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分别组织印制；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统一编号，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劳动行政部门确定。

第十九条　申请正式设立实施学历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审批机关受理申请后，应当组织专家委员会评议，由专家委员会提出咨询意见。

第二十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取得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后，应当依照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进行登记，登记机关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即时予以办理。

第三章　组织与管理

第二十一条　具有法人资格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应当设立理事会或者董事会，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应当设立联合管理委员会。理事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的中方组成人员不得少于二分之一。

理事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由5人以上组成，设理事长、副理事长，董事长、副董事长或者主任、副主任各1人。中外合作办学者一方担任理事长、董事长或者主任的，由另一方担任副理事长、副董事长或者副主任。

具有法人资格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法定代表人，由中外合作办学者协商，在理事长、董事长或者校长中确定。

第二十二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理事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由中外合作办学者的代表、校长或者主要行政负责人、教职工代表等组成，其中三分之一以上组成人员应当具有5年以上教育、教学经验。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理事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应当报审批机关备案。

第二十三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理事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改选或者补选理事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组成人员；

（二）聘任、解聘校长或者主要行政负责人；

（三）修改章程，制定规章制度；

（四）制定发展规划，批准年度工作计划；

（五）筹集办学经费，审核预算、决算；

（六）决定教职工的编制定额和工资标准；

（七）决定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分立、合并、终止；

（八）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四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理事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经三分之一以上组成人员提议，可以召开理事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临时会议。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理事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讨论下列重大事项，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组成人员同意方可通过：

（一）聘任、解聘校长或者主要行政负责人；

（二）修改章程；

（三）制定发展规划；

（四）决定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分立、合并、终止；

（五）章程规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五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校长或者主要行政负责人，应当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热爱祖国，品行良好，具有教育、教学经验，并具备相应的专业水平。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聘任的校长或者主要行政负责人，应当经审批机关核准。

第二十六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校长或者主要行政负责人行使下列职权：

（一）执行理事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的决定；

（二）实施发展规划，拟订年度工作计划、财务预算和规章制度；

（三）聘任和解聘工作人员，实施奖惩；

（四）组织教育教学、科学研究活动，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五）负责日常管理工作；

（六）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七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依法对教师、学生进行管理。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聘任的外籍教师和外籍管理人员，应当具备学士以上学位和相应的职业证书，并具有 2 年以上教育、教学经验。

外方合作办学者应当从本教育机构中选派一定数量的教师到中外合作办学机构任教。

第二十八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应当依法维护教师、学生的合法权益，保障教职工的工资、福利待遇，并为教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教职工依法建立工会等组织，并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等形式，参与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民主管理。

第二十九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外籍人员应当遵守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的有关规定。

第四章　教育教学

第三十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应当按照中国对同级同类教育机构的要求开设关于宪法、法律、公民道德、国情等内容的课程。

国家鼓励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引进国内急需、在国际上具有先进性的课程和教材。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应当将所开设的课程和引进的教材报审批机关备案。

第三十一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根据需要，可以使用外国语言文字教学，但应当以普通话和规范汉字为基本教学语言文字。

第三十二条　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招收学生，纳入国家高等学校招生计划。实施其他学历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招收学生，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的规定执行。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招收境外学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招生简章和广告应当报审批机关备案。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应当将办学类型和层次、专业设置、课程内容和招生规模等有关情况，定期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四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实施学历教育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颁发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实施非学历教育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颁发培训证书或者结业证书。对于接受职业技能培训的学生，经政府批准的职业技能鉴定机构鉴定合格的，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颁发相应的国家职业资格证书。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颁发中国相应的学位证书。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颁发的外国教育机构的学历、学位证书，应当与该教育机构在其所属国颁发的学历、学位证书相同，并在该国获得承认。

中国对中外合作办学机构颁发的外国教育机构的学历、学位证书的承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加入的国际条约办理，或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五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及劳动行政部门等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日常监督，组织或者委托社会中介组织对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进行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

第五章　资产与财务

第三十六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应当依法建立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和资产管理制度，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会计账簿。

第三十七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存续期间，所有资产由中外合作办学机构依法享有法人财产权，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

第三十八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收费项目和标准，依照国家有关政府定价的规定确定并公布；未经批准，不得增加项目或者提高标准。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应当以人民币计收学费和其他费用，不得以外汇计收学费和其他费用。

第三十九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收取的费用应当主要用于教育教学活动和改善办学条件。

第四十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外汇收支活动以及开设和使用外汇账户，应当遵守国家外汇管理规定。

第四十一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制作财务会计报告，委托社会审计机构依法进行审计，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并报审批机关备案。

第六章　变更与终止

第四十二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该机构理事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申请分立、合并实施非学历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申请分立、合并实施学历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6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

第四十三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合作办学者的变更，应当由合作办学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该机构理事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并办理相应的变更手续。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住所、法定代表人、校长或者主要行政负责人的变更，应当经审批机关核准，并办理相应的变更手续。

第四十四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该机构理事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申请变更为实施非学历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申请变更为实施学历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6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

第四十五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

（一）根据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

（二）被吊销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的；

（三）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终止，应当妥善安置在校学生；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提出终止申请时，应当同时提交妥善安置在校学生的方案。

第四十六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终止时，应当依法进行财务清算。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自己要求终止的，由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组织清算；被审批机关依法撤销的，由审批机关组织清算；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而被终止的，依法请求人民法院组织清算。

第四十七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清算时，应当按照下列顺序清偿：

（一）应当退还学生的学费和其他费用；

（二）应当支付给教职工的工资和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

（三）应当偿还的其他债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清偿上述债务后的剩余财产，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四十八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经批准终止或者被吊销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的，应当将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和印章交回审批机关，依法办理注销登记。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九条　中外合作办学审批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或者获取其他利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者颁发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以查处，造成严重后果，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受贿罪、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超越职权审批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其批准文件无效，由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依照刑法关于滥用职权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予以取缔或者会同公安机关予以取缔，责令退还向学生收取的费用，并处以10万元以下的罚款；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诈骗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筹备设立期间招收学生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招生，责令退还向学生收取的费用，并处以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拒不停止招生的，由审批机关撤销筹备设立批准书。

第五十三条　中外合作办学者虚假出资或者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成立后抽逃出资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处以虚假出资金额或者抽逃出资金额2倍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四条　伪造、变造和买卖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的，依照刑法关于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证件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五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未经批准增加收费项目或者提高收费标准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退还多收的费用，并由价格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五十六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管理混乱、教育教学质量低下，造成恶劣影响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整顿并予以公告；情节严重、逾期不整顿或者经整顿仍达不到要求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招生、吊销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发布虚假招生简章，骗取钱财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关于诈骗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发布虚假招生广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五十八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被处以吊销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行政处罚的，其理事长或者董事长、校长或者主要行政负责人自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10年内不得担任任何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理事长或者董事长、校长或者主要行政负责人。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触犯刑律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自刑罚执行期满之日起10年内不得从事中外合作办学活动。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九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教育机构与内地教育机构合作办学的，参照本条例的规定执行。

第六十条　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经营性的中外合作举办的培训机构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六十一条　外国教育机构同中国教育机构在中国境内合作举办以中国公民为主要招生对象的实施学历教育和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等的合作办学项目的具体审批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制定。

外国教育机构同中国教育机构在中国境内合作举办以中国公民为主要招生对象的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合作办学项目的具体审批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制定。

第六十二条　外国教育机构、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在中国境内单独设立以中国公民为主要招生对象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

第六十三条　本条例施行前依法设立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应当补办本条例规定的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其中，不完全具备本条例所规定条件的，应当在本条例施行之日起 2 年内达到本条例规定的条件；逾期未达到本条例规定条件的，由审批机关予以撤销。

第六十四条　本条例自 2003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

教育部令第 20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已于 2004 年 3 月 1 日经部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发布，自 200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教育部部长　周济

二〇〇四年六月二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以下简称《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设立、活动及管理中的具体规范，以及依据《中外合作办学条例》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和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等的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审批与管理，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是指中国教育机构与外国教育机构以不设立教育机构的方式，在学科、专业、课程等方面，合作开展的以中国公民为主要招生对象的教育教学活动。

根据《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的规定，举办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具体审批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另行制定。

第三条　国家鼓励中国教育机构与学术水平和教育教学质量得到普遍认可的外国教育机构合作办学；鼓励在国内新兴和急需的学科专业领域开展合作办学。

国家鼓励在中国西部地区、边远贫困地区开展中外合作办学。

第四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享受国家给予民办学校的扶持与奖励措施。

教育行政部门对发展中外合作办学做出突出贡献的社会组织或者个人给予奖励和表彰。

第二章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设立

第五条　中外合作办学者应当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签订合作协议。

合作协议应当包括拟设立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名称、住所，中外合作办学者的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办学宗旨和培养目标，合作内容和期限，各方投入数额、方式及资金缴纳期限，权利、义务，争议解决办法等内容。

合作协议应当有中文文本；有外文文本的，应当与中文文本的内容一致。

第六条　申请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中外合作办学者应当具有相应的办学资格和较高的办学质量。

已举办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中外合作办学者申请设立新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其已设立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应当通过原审批机关组织或者其委托的社会中介组织进行的评估。

第七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不得设立分支机构，不得举办其他中外合作办学机构。

第八条　经评估，确系引进外国优质教育资源的，中外合作办学者一方可以与其他社会组织或者个人签订协议，引入办学资金。该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可以作为与其签订协议的中外合作办学者一方的代表，参加拟设立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理事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但不得担任理事长、董事长或者主任，不得参与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教育教学活动。

第九条　中外合作办学者投入的办学资金，应当与拟设立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层次和规模相适应，并经依法验资。

中外合作办学者应当按照合作协议如期、足额投入办学资金。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存续期间，中外合作办学者不得抽逃办学资金，不得挪用办学经费。

第十条　中外合作办学者作为办学投入的知识产权，其作价由中外合作办学者双方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确定或者聘请双方同意的社会中介组织依法进行评估，并依法办理有关手续。

中国教育机构以国有资产作为办学投入举办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聘请具有评估资格的社会中介组织依法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合理确定国有资产的数额，并依法履行国有资产的管理义务。

第十一条　中外合作办学者以知识产权作为办学投入的，应当提交该知识产权的有关资料，包括知识产权证书复印件、有效状况、实用价值、作价的计算根据、双方签订的作价协议等有关文件。

第十二条　根据与外国政府部门签订的协议或者应中国教育机构的请求，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邀请外国教育机构与中国教育机构合作办学。

被邀请的外国教育机构应当是国际上或者所在国著名的高等教育机构或者职业教育机构。

第十三条　申请设立实施本科以上高等学历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由拟设立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提出意见后，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批。申请举办颁发外国教育机构的学历、学位证书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审批权限，参照《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十二条和前款的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申请筹备设立或者直接申请正式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应当由中国教育机构提交《中外合作办学条例》规定的文件。其中，申办报告或者正式设立申请书应当按照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根据《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和第十七条第(一)项，制定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申请表》所规定的内容和格式填写。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审批机关不予批准筹备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并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一)违背社会公共利益、历史文化传统和教育的公益性质，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教育事业发展需要的；

(二)中外合作办学者有一方不符合条件的；

(三)合作协议不符合法定要求，经指出仍不改正的；

(四)申请文件有虚假内容的；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批准情形的。

第十六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章程应当规定以下事项：

(一)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名称、住所；

(二)办学宗旨、规模、层次、类别等；

(三)资产数额、来源、性质以及财务制度；

(四)中外合作办学者是否要求取得合理回报；

(五)理事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的产生方法、人员构成、权限、任期、议事规则等；

(六)法定代表人的产生和罢免程序；

(七)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形式；

(八)机构终止事由、程序和清算办法；

(九)章程修改程序；

(十)其他需要由章程规定的事项。

第十七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只能使用一个名称，其外文译名应当与中文名称相符。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名称应当反映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性质、层次和类型，不得冠以“中国”、“中华”、“全国”等字样，不得违反中国法律、行政法规，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名称前应当冠以中国高等学校的名称。

第十八条　完成筹备，申请正式设立或者直接申请正式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除提交《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相关材料外，还应当依据《中外合作办学条例》有关条款的规定，提交以下材料：

(一)首届理事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及相关证明文件；

(二)聘任的外籍教师和外籍管理人员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第十九条　申请设立实施学历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应当于每年3月或者9月提出申请，审批机关应当组织专家评议。

专家评议的时间不计算在审批期限内，但审批机关应当将专家评议所需时间书面告知申请人。

第二十条　完成筹备，申请正式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审批机关应当不予批准，并书面说明理由：

(一)不具备相应办学条件、未达到相应设置标准的；

(二)理事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的人员及其构成不符合法定要求，校长或者主要行政负责人、教师、财会人员不具备法定资格，经告知仍不改正的；

(三)章程不符合《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和本办法规定要求，经告知仍不修改的；

(四)在筹备设立期内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申请直接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除前款规定的第(一)、(二)、(三)项外，有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审批机关不予批准。

第三章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组织与活动

第二十一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理事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的成员应当遵守中国法律、法规，热爱教育事业，品行良好，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不得担任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理事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的成员。

第二十二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应当聘任专职的校长或者主要行政负责人。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校长或者主要行政负责人依法独立行使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职权。

第二十三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内部的组织机构设置方案由校长或者主要行政负责人提出，报理事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批准。

第二十四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应当建立教师培训制度，为受聘教师接受相应的业务培训提供条件。

第二十五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应当按照招生简章或者招生广告的承诺，开设相应课程，开展教育教学活动，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应当提供符合标准的校舍和教育教学设施、设备。

第二十六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可以依法自主确定招生范围、标准和方式；但实施中国学历教育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

第二十七条　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符合中国学位授予条件的，可以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相应的学位授予资格。

第二十八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依法自主管理和使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资产，但不得改变按照公益事业获得的土地及校舍的用途。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不得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

第二十九条　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中外合作办学者不要求取得合理回报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应当从年度净资产增加额中，中外合作办学者要求取得合理回报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应当从年度净收益中，按不低于年度净资产增加额或者净收益的25%的比例提取发展基金，用于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建设、维护和教学设备的添置、更新等。

第三十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资产中的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接受的捐赠财产的使用和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中外合作办学者要求取得合理回报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外合作办学者不得取得回报：

(一)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招生广告，骗取钱财的；

(二)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或者提高收费标准，情节严重的；

(三)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的；

(四)骗取办学许可证或者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

(五)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财务、资产管理混乱的；

(六)违反国家税收征管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受到税务机关处罚的；

(七)校舍或者其他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致使发生重大伤亡事故的；

(八)教育教学质量低下，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中外合作办学者抽逃办学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不得取得回报。

第四章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审批与活动

第三十三条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办学层次和类别，应当与中国教育机构和外国教育机构的办学层次和类别相符合，并一般应当在中国教育机构中已有或者相近专业、课程举办。合作举办新的专业或者课程的，中国教育机构应当基本具备举办该专业或者课程的师资、设备、设施等条件。

第三十四条　中国教育机构可以采取与相应层次和类别的外国教育机构共同制定教育教学计划，颁发中国学历、学位证书或者外国学历、学位证书，在中国境外实施部分教育教学活动的方式，举办中外合作办学项目。

第三十五条　举办中外合作办学项目，中国教育机构和外国教育机构应当参照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签订合作协议。

第三十六条　申请举办实施本科以上高等学历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由拟举办项目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出意见后，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申请举办实施高等专科教育、非学历高等教育和高级中等教育、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报拟举办项目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并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申请举办颁发外国教育机构的学历、学位证书以及引进外国教育机构的名称、标志或者教育服务商标的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审批，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申请举办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应当由中国教育机构提交下列文件：

(一)《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申请表》；

(二)合作协议；

(三)中外合作办学者法人资格证明；

(四)验资证明(有资产、资金投入的)；

(五)捐赠资产协议及相关证明(有捐赠的)；

外国教育机构已在中国境内合作举办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者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还应当提交原审批机关或者其委托的社会中介组织的评估报告。

第三十八条　申请设立实施学历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应当于每年3月或者9月提出申请，审批机关应当组织专家评议。

专家评议的时间不计算在审批期限内，但审批机关应当将专家评议所需时间书面告知申请人。

第三十九条　申请设立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审批机关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规定的时限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批准的，颁发统一格式、统一编号的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批准书；不批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批准书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制定式样并统一编号;编号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参照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的编号办法确定。

第四十条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是中国教育机构教育教学活动的组成部分,应当接受中国教育机构的管理。实施中国学历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项目,中国教育机构应当对外国教育机构提供的课程和教育质量进行评估。

第四十一条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可以依法自主确定招生范围、标准和方式;但实施中国学历教育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

第四十二条　举办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中国教育机构应当依法对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财务进行管理,并在学校财务账户内设立中外合作办学项目专项,统一办理收支业务。

第四十三条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收费项目和标准的确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在招生简章或者招生广告中载明。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办学结余,应当继续用于项目的教育教学活动和改善办学条件。

第五章　管理与监督

第四十四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举办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中国教育机构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通过合法渠道引进教材。引进的教材应当具有先进性,内容不得与中国宪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相抵触。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举办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中国教育机构应当对开设课程和引进教材的内容进行审核,并将课程和教材清单及说明及时报审批机关备案。

第四十五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举办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中国教育机构应当依法建立学籍管理制度,并报审批机关备案。

第四十六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教师和管理人员的聘任,应当遵循双方地位平等的原则,由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举办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中国教育机构与教师和管理人员签订聘任合同,明确规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第四十七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的招生简章和招生广告的样本应当及时报审批机关备案。

第四十八条　举办颁发外国教育机构的学历、学位证书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中方合作办学者应当是实施相应层次和类别学历教育的中国教育机构。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颁发外国教育机构的学历、学位证书的,其课程设置、教学内容应当不低于该外国教育机构在其所属国的标准和要求。

第四十九条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颁发的外国教育机构的学历、学位证书,应当与该外国教育机构在其所属国颁发的学历、学位证书相同,并在该国获得承认。

第五十条　实施学历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应当通过网络、报刊等渠道,将该机构或者项目的办学层次和类别、专业设置、课程内容、招生规模、收费项目和标准等情况,每年向社会公布。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应当于每年 4 月 1 日前公布经社会审计机构对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结果。

第五十一条　实施学历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应当按学年或者学期收费,不得跨学年或者学期预收。

第五十二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举办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中国教育机构应当于每年 3 月底前向审批机关提交办学报告,内容应当包括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的招收学生、课程设置、师资配备、教学质量、财务状况等基本情况。

第五十三条　审批机关应当组织或者委托社会中介组织本着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对实施学历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项目进行办学质量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

第五十四条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审批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或者获取其他利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者颁发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批准书,或者

发现违法行为不予以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超越职权审批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其批准文件无效，由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举办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责令退还向学生收取的费用；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七条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审批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视情节轻重，处以警告或者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招生广告，骗取钱财的；

(二)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或者提高收费标准的；

(三)管理混乱，教育教学质量低下的；

(四)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财务管理的；

(五)对办学结余进行分配的。

第五十八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规定，颁发学历、学位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六章　附则

第五十九条　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经营性的中国培训机构与外国经营性的教育培训公司合作举办教育培训的活动，不适用本办法。

第六十条　中国教育机构没有实质性引进外国教育资源，仅以互认学分的方式与外国教育机构开展学生交流的活动，不适用本办法。

第六十一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教育机构与内地教育机构举办合作办学项目的，参照本办法的规定执行，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六十二条　《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前已经批准的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应当参照《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时限和程序，补办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批准书。逾期未达到《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和本办法规定条件的，审批机关不予换发项目批准书。

第六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0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 1995 年 1 月 26 日发布的《中外合作办学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涉外办学规范管理的通知

（教外厅〔2012〕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随着我国对外开放不断深化与国际教育交流日益广泛，高等教育领域对外交流迅速发展，近年来各类涉外办学不断增多，较好地满足了人民群众对教育多样化的需求。但是，也要看到涉外办学存在的一些突出问题：社会上的一些机构和个人以提供国外大学文凭、学位等为名非法招生、培训和发放虚假学历文凭、学位证书，也有的租用高校校内或周边场所非法办学，迷惑、欺骗受教育者；有些高校在开展对外校际交流中，缺乏对对方学校的深入了解，项目管理不规范，签订协议不严谨，执行不严格，有个别高校借此向学生收取高额学费或增设名目多收费，损害了学生的利益。这些问题亟待加强规范管理和整顿。为促进涉外办学健康有序发展，进一步提高高校对外交流合作水平，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对涉外办学的规范管理工作。涉外办学事关社会稳定和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各高校要切实提高对涉外办学规范管理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做好对当地涉外办学的归口管理，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和服务意识。要进一步加强涉外办学管理服务干部队伍建设，增强对内对外协调能力、服务能力和应急管理能力，为涉外办学的健康有序发展提供坚强的组织领导和人才保障。

二、提高校际交流学生培养项目的管理水平。要加强对国外高校的深入了解，签订规范的交流协议，在招生、教育教学计划、学籍档案、培养方案、学制年限、课程设置、教学内容、学分互认、证书颁发等方面，要依法做出明确约定并严格执行，提高培养质量和校际交流合作水平。

三、准确把握中外合作办学的政策界限。举办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项目，要严格按照《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及其实施办法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应的许可程序，经批准后方可开展中外合作办学活动。各高校要准确把握中外合作办学的政策界限，不得以中外合作办学名义举办专升本项目、留学预科班等涉外办学项目。

四、严格对境外学位证书的认证程序和标准。相关机构要严格按照对境外学位证书发放、取得和认证工作的要求，规范境外证书的认证程序和标准，维护学历学位证书制度的严肃性。对违反规定发放和取得的各种境外学历文凭、学位证书一律不予认证。

五、坚持涉外办学的公益性原则。要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收费项目和学校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收费标准进行收费，不得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或者提高收费标准。要坚决抵制和纠正将涉外办学当作创收手段的错误认识和做法。

六、加强对校舍使用管理和教师的教育管理。高校要进一步健全校舍租赁使用管理制度，对租赁校舍场地举办涉外办学活动的，要严格核查其办学资质并签订租赁协议，要引导、要求本校教师谨慎参与涉外办学授课活动，不参与非法涉外办学机构的授课活动。对擅自使用学校名义和资源非法举办涉外办学活动的，应当及时予以制止或者提请有关部门、司法机关依法处理；因学校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影响的，要追究学校及其相关领导的责任。

七、加强对涉外办学的监管。各地要建立对涉外办学广告的动态监管机制，对网络及各种媒体上刊登的涉及与境外合作办学或者颁发外方文凭、学位的广告进行动态监督，发现非法发布或者涉嫌虚假宣传的，要会同工商部门及时依法进行查处。对非法举办涉外办学活动、非法颁发境外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文证的，要会同工商、公安等相关部门及时依法进行查处。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各高校要根据本通知精神，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涉外办学开展专项清理整顿。清理整顿情况请及时报我部，我部将适时组织检查组，对各地、各高校开展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

教 育 部 办 公 厅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山东省教育厅

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外合作办学工作的意见

鲁教外字〔2010〕6号

各市教育局，各高等学校：

近年来，随着我省教育国际交流与合作的不断扩大和深化，特别是《中外合作办学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及《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颁布实施以来，我省中外合作办学工作取得了较大进步，为我省教育教学、学科建设、人才培养以及教育改革等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成为我省教育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促进我省中外合作办学稳步健康发展，根据《条例》、《实施办法》及教育部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现就进一步做好我省中外合作办学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深入贯彻科教兴鲁和人才强省战略，充分认识中外合作办学的重要意义和作用

中外合作办学是我国教育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开展中外合作办学，引进国外课程、师资、教材等优质教育资源，不断学习外方先进的教育理念、教学方法和技术，有利于拓宽教育视野，更新教育观念，有利于培养适应时代发展的现代化、国际化复合型人才，有利于我们在更高层次、更广领域与世界教育发达国家开展交流与合作，加快我国教育国际化的进程。

近年来，省委、省政府提出了“突出重点、全方位、高水平对外开放”的要求和加快实施“走出去”战略的意见。为推动区域经济发展，我省做出了建设黄河三角洲生态经济区和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的战略规划。加快发展的需要和扩大开放的趋势使全省对各类现代化、国际化复合型人才的需求十分迫切，也对我省教育的国际化水平提出了更高要求。我省教育事业必须紧紧抓住当前的发展大局和战略机遇，不断扩大教育对外开放，努力构建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的教育国际合作与交流平台，提高我省教育国际化水平和国际竞争力，为全省经济和社会发展培养更多优秀人才。

因此，我省中外合作办学工作必须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深入贯彻落实科教兴鲁和人才强省战略，以培养适应时代和社会发展需求的现代化、国际化人才为根本任务，按照“积极稳妥、依法办学、

规范管理、保证质量、打造品牌、促进发展”的方针，科学规划，认真实施，大力引进国外优质教育资源，不断提升我省教育的国际化水平，为全省现代化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做出更大贡献。

二、以加强内涵建设为核心，大力引进国外优质教育资源，不断提高我省中外合作办学的质量和效益

（一）明确理清中外合作办学的发展方向

本科高校中外合作办学要与国外有影响的大学在具有明显比较优势的专业领域开展较高层次的学历教育中外合作办学，培养高层次人才，提升学校的国际化水平。

高等职业教育要落实“以服务为宗旨、以就业为导向、走产学结合道路”的高等职业教育办学方针，以社会需求为导向，系统引进境外先进的课程体系、教学内容、教材、师资以及国际上广泛认可的通用职业资格证书培训课程体系，努力加强自身品牌特色专业、精品课程和精品教材建设。鼓励中外合作办学者共同开设实践课程，共建实训基地。鼓励颁发双方相应的学历证书及国际权威机构认可的通用职业资格证书。

普通高中开展中外合作办学要为我省基础教育的教学改革服务，把中外合作办学作为学习、研究国外基础教育办学理念、课程设置及教学方法的平台，在有条件的市和学校进行试点，不宜普遍开展。鼓励有条件的中等职业学校开展中外合作办学，培养高水平的技术工人。

义务教育阶段和军事、警察、政治等特殊性质学科专业领域不得举办中外合作办学。

适量实施中等学历教育和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等中外合作办学。

（二）严格限定中外合作办学的主体资格

中方学校要对拟举办的机构和项目进行充分论证，要多渠道了解外方合作者的办学资质、办学声誉、办学水平、师资及课程等情况以及合作办学的真正意图，确保合作办学能够切实引进优质教育资源。中外合作办学的中方办学机构应当是独立设置并具有 5 年以上相应层次办学历史的学校，合作举办专业是我省急需的专业。外方合作办学者应当是具有 10 年以上办学历史、其所属国权威机构认可的学校。

从严限制外国教育机构在境内已举办多个同类合作办学项目以及拟办专业在境内较为集中的项目。同一外方机构在我省的合作院校不宜超过 2 所，相同合作专业不宜超过 2 个。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应开设 3 个以上专业，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原则上 1 个专业只能与 1 个外方学校开展合作。

（三）认真选择中外合作办学的优势专业

各学校要根据自身学科建设和我省发展需要，从学校现有专业中选择具有一定程度的独特性或先进性，在国内或某一地区具有一定程度的不可或缺性的专业开展合作办学。鼓励在电子、现代装备制造、新材料、生物技术与创新药物、新能源及节能环保技术、金融、医学、软件外包服务、涉外法律事务等我省急需的专业开展合作办学。

（四）重点抓好中外合作办学的内涵建设

在中外合作办学教育教学过程中，中外双方要严格按照协议规定的教学方案和教学计划开展教学，切实做到引进的外方课程或专业核心课程占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全部课程或核心课程的三分之一以上，外国教育机构教师担负的专业核心课程数或教学时数占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全部课程或全部教学时数的三分之一以上。同时实施中外双方学历学位教育的办学机构和项目，其培养目标、课程设置、教学内容应满足双方的学术标准和要求。办学过程中进口国外教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境印刷品及音像制品监管办法》（海关总署第 161 号令）办理。要特别注重引进课程的消化和吸收，加强学科建设和师资队伍建设。鼓励中外教师共同开发、开设课程，大力推进课程的本土化建设。

（五）充分发挥中外合作办学的示范作用

各举办中外合作办学的院校要不断总结办学过程中形成的先进教育教学经验，并有针对性地应用于学校其他专业领域的教学实践、学科建设和科学研究，提升学校整体办学水平。同时，要与本地区的科技、经济和教育发展密切结合，不断满足社会对教育的多元化需求，充分发挥中外合作办学的社会效益。

三、以依法办学、规范管理为准绳，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切实保证我省中外合作办学稳步前进和健康发展

（一）增强政治敏锐性和责任感，维护学生合法权益

各学校要牢固树立教育主权意识，维护好国家安全、社会稳定和正常的教育秩序。要从建设和谐社会的高度出发，坚决维护教育政策的严肃性、稳定性和连续性，坚决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防止和排除各种各类因素诱发的学生群体事件。要坚定不移地坚持中外合作办学的公益性原则，端正办学思想，抵制和纠正将中外合作办学当作学校创收手段的错误认识和做法。

（二）严格审批和延期程序，把好中外合作办学入口关

根据《条例》规定，结合我省实际，每年3月或9月我厅受理办学申请，各申办单位可提前提交申请材料。申请文件要材料齐备，内容详实，形式规范。双方签署的协议应完全符合国家规定，内容和形式符合法律规范，中外文文本内容一致。我厅集中受理后，根据申报情况组织专家评审和实地考察，按照审批权限，上报或审批。

我厅将及时对获得教育部审批和备案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颁发办学许可证和项目批准书，办学许可证和项目批准书中的重要信息发生变更时，应及时报我厅或教育部备案，并申请核发新的许可证和批准书。在批准招生的年限或办学许可证（项目批准书）到期6个月前，学校要向我厅提交项目评估报告和继续招生申请，经原批准机关审核后，方可继续举办和招生。批准开办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协议，不得更改。确需更改的，要报原审批机关审核同意。

（三）加强招生和学籍管理，建立招生和学籍制度

申办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项目获得批准后，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机构或项目招收学生，要纳入国家下达的高等学校统一招生计划，严禁计划外招生。在没有得到批准前，不得自行招生。实施其它学历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招收学生，按照有关部门批复的事项规定办理。招生录取工作，应按照我省招生管理部门的统一规定办理。在招生工作中，严禁虚假宣传或向学生做出不合理的承诺。要依法建立学籍管理制度，开展国外学历学位教育的机构或项目，应及时在境外教育机构注册学籍。

（四）加强颁发文凭证书管理，禁止乱发证书

中外合作办学所颁发的文凭证书应与办学批复、招生广告和宣传中的承诺相符。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项目实施学历学位教育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颁发学历证书或者其它学业证书。实施非学历教育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颁发培训证书或者结业证书。颁发外国教育机构学历学位证书的，要与该教

育机构在其所属国颁发的学历学位证书相同，并在该国获得承认。禁止举办学历教育的中外双方颁发与其办学层次、类别不同的学历学位证书，禁止非学历教育机构或项目颁发国外学历学位证书，禁止外国合作办学者颁发第三国学历学位证书。

（五）加强办学资金管理，严禁违规收取和使用经费

各办学单位应依法设立中外合作办学专门账户，建立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和资产管理制度。收费项目和标准要严格按照国家规定报批，并向社会公布。所收取的学费等各项费用应用于合作办学教育教学活动和改善办学条件，严禁抽逃办学资金、挪用办学经费和违规从事营利性活动。

（六）加大行政监管力度，建立质量评估和信息公开制度

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应当于每年3月底前，向我厅报送《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年度报告书》、《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年度办学情况报告书》、《中外合作办学年度备案表》。我厅将依法对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进行年度检查，组织专家或委托有关中介机构对办学机构和项目进行办学质量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质量评估不合格的机构和项目要进行整改或停办。如学校所举办机构或项目因故无法继续运转，应及时主动向我厅提出停办申请，并采取措施，保证在校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同时，我厅还将通过网站、报刊等渠道公布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信息，并引入国家的中外合作办学监管工作信息平台和中外合作办学颁发证书认证工作平台，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七）树立品牌意识，认真做好发展规划

各院校要从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大局出发，结合产业调整对人才需求的变化，根据本校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的需要，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发展规划。各校要坚持教育的公平性原则，不得过多举办中外合作办学，更不能单纯追求数量和盲目攀比。应树立品牌意识，采取多种措施，创造精品，打造品牌，办出特色，增强效益。

各学校应对现有的机构和项目进行自查清理，没有经过审批或与现行政策不符的机构和项目应及时纠正或停办，同时做好五年中外合作办学发展规划，请于2010年4月底前报我厅。

（八）明确职责和任务，加强归口管理

中外合作办学是政策性很强的涉外事务，各校要加强领导，不断研究中外合作办学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进一步加强综合协调和宏观管理。要明确负责机构和人员，避免多头管理，职责不清。学校负责国际交流与合作工作的处（室）要参与中外合作办学商谈以及机构和项目运行的全过程，对涉外事务负总责，并与相关办学单位建立有效的沟通协调机制。中外合作办学过程中出现重大问题请及时报教育厅国际交流与合作处。

与港澳台地区教育机构开展合作办学活动，参照本意见执行。

二〇一〇年三月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1986 年 4 月 12 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06 年 6 月 29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修订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学 生
第三章 学 校
第四章 教 师
第五章 教育教学
第六章 经费保障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保证义务教育的实施，提高全民族素质，根据宪法和教育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国家实行九年义务教育制度。

义务教育是国家统一实施的所有适龄儿童、少年必须接受的教育，是国家必须予以保障的公益性事业。

实施义务教育，不收学费、杂费。

国家建立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保证义务教育制度实施。

第三条 义务教育必须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实施素质教育，提高教育质量，使适龄儿童、少年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为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奠定基础。

第四条 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适龄儿童、少年，不分性别、民族、种族、家庭财产状况、宗教信仰等，依法享有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并履行接受义务教育的义务。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履行本法规定的各项职责，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依法保证其按时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

依法实施义务教育的学校应当按照规定标准完成教育教学任务，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社会组织和个人应当为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创造良好的环境。

第六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合理配置教育资源，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改善薄弱学校的办学条件，并采取措施，保障农村地区、民族地区实施义务教育，保障家庭经济困难的和残疾的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

国家组织和鼓励经济发达地区支援经济欠发达地区实施义务教育。

第七条 义务教育实行国务院领导，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统筹规划实施，县级人民政府为主管理的体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具体负责义务教育实施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义务教育实施工作。

第八条 人民政府教育督导机构对义务教育工作执行法律法规情况、教育教学质量以及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状况等进行督导，督导报告向社会公布。

第九条 任何社会组织或者个人有权对违反本法的行为向有关国家机关提出检举或者控告。

发生违反本法的重大事件，妨碍义务教育实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负有领导责任的人民政府或者

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应当引咎辞职。
第十条 对在义务教育实施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社会组织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学 生
第十一条 凡年满六周岁的儿童，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送其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条件不具备的地区的儿童，可以推迟到七周岁。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提出申请，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第十二条 适龄儿童、少年免试入学。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在户籍所在地学校就近入学。
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在非户籍所在地工作或者居住的适龄儿童、少年，在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工作或者居住地接受义务教育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为其提供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条件。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
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军人子女接受义务教育予以保障。
第十三条 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和督促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帮助解决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困难，采取措施防止适龄儿童、少年辍学。
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协助政府做好工作，督促适龄儿童、少年入学。
第十四条 禁止用人单位招用应当接受义务教育的适龄儿童、少年。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批准招收适龄儿童、少年进行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应当保证所招收的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自行实施义务教育的，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第三章 学 校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内居住的适龄儿童、少年的数量和分布状况等因素，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调整学校设置规划。新建居民区需要设置学校的，应当与居民区的建设同步进行。
第十六条 学校建设，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办学标准，适应教育教学需要；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选址要求和建设标准，确保学生和教职工安全。
第十七条 县级人民政府根据需要设置寄宿制学校，保障居住分散的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
第十八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需要，在经济发达地区设置接收少数民族适龄儿童、少年的学校（班）。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需要设置相应的实施特殊教育的学校（班），对视力残疾、听力语言残疾和智力残疾的适龄儿童、少年实施义务教育。特殊教育学校（班）应当具备适应残疾儿童、少年学习、康复、生活特点的场所和设施。
普通学校应当接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适龄儿童、少年随班就读，并为其学习、康复提供帮助。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需要，为具有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规定的严重不良行为的适龄少年设置专门的学校实施义务教育。
第二十一条 对未完成义务教育的未成年犯和被采取强制性教育措施的未成年人应当进行义务教育，所需经费由人民政府予以保障。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促进学校均衡发展，缩小学校之间办学条件的差距，不得将学校分为重点学校和非重点学校。学校不得分设重点班和非重点班。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不得以任何名义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公办学校的性质。
第二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依法维护学校周边秩序，保护学生、教师、学校的合法权益，为学校提供安全保障。
第二十四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安全制度和应急机制，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加强管理，及时消除

隐患，预防发生事故。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定期对学校校舍安全进行检查；对需要维修、改造的，及时予以维修、改造。
学校不得聘用曾经因故意犯罪被依法剥夺政治权利或者其他不适合从事义务教育工作的人担任工作人员。
第二十五条 学校不得违反国家规定收取费用，不得以向学生推销或者变相推销商品、服务等方式谋取利益。
第二十六条 学校实行校长负责制。校长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任职条件。校长由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依法聘任。
第二十七条 对违反学校管理制度的学生，学校应当予以批评教育，不得开除。
第四章 教 师
第二十八条 教师享有法律规定的权利，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应当为人师表，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
全社会应当尊重教师。
第二十九条 教师在教育教学中应当平等对待学生，关注学生的个体差异，因材施教，促进学生的充分发展。
教师应当尊重学生的人格，不得歧视学生，不得对学生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不得侵犯学生合法权益。
第三十条 教师应当取得国家规定的教师资格。
国家建立统一的义务教育教师职务制度。教师职务分为初级职务、中级职务和高级职务。
第三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保障教师工资福利和社会保险待遇，改善教师工作和生活条件；完善农村教师工资经费保障机制。
教师的平均工资水平应当不低于当地公务员的平均工资水平。
特殊教育教师享有特殊岗位补助津贴。在民族地区和边远贫困地区工作的教师享有艰苦贫困地区补助津贴。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教师培养工作，采取措施发展教师教育。
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均衡配置本行政区域内学校师资力量，组织校长、教师的培训和流动，加强对薄弱学校的建设。
第三十三条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鼓励和支持城市学校教师和高等学校毕业生到农村地区、民族地区从事义务教育工作。
国家鼓励高等学校毕业生以志愿者的方式到农村地区、民族地区缺乏教师的学校任教。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依法认定其教师资格，其任教时间计入工龄。
第五章 教育教学
第三十四条 教育教学工作应当符合教育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特点，面向全体学生，教书育人，将德育、智育、体育、美育等有机统一在教育教学活动中，注重培养学生独立思考能力、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第三十五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根据适龄儿童、少年身心发展的状况和实际情况，确定教学制度、教育教学内容和课程设置，改革考试制度，并改进高级中等学校招生办法，推进实施素质教育。
学校和教师按照确定的教育教学内容和课程设置开展教育教学活动，保证达到国家规定的基本质量要求。
国家鼓励学校和教师采用启发式教育等教育教学方法，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第三十六条 学校应当把德育放在首位，寓德育于教育教学之中，开展与学生年龄相适应的社会实践活动，形成学校、家庭、社会相互配合的思想道德教育体系，促进学生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第三十七条 学校应当保证学生的课外活动时间，组织开展文化娱乐等课外活动。社会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应当为学校开展课外活动提供便利。

第三十八条 教科书根据国家教育方针和课程标准编写，内容力求精简，精选必备的基础知识、基本技能，经济实用，保证质量。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教科书审查人员，不得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教科书的编写工作。
第三十九条 国家实行教科书审定制度。教科书的审定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
未经审定的教科书，不得出版、选用。
第四十条 教科书由国务院价格行政部门会同出版行政部门按照微利原则确定基准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行政部门会同出版行政部门按照基准价确定零售价。
第四十一条 国家鼓励教科书循环使用。
第六章 经费保障
第四十二条 国家将义务教育全面纳入财政保障范围，义务教育经费由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依照本法规定予以保障。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将义务教育经费纳入财政预算，按照教职工编制标准、工资标准和学校建设标准、学生人均公用经费标准等，及时足额拨付义务教育经费，确保学校的正常运转和校舍安全，确保教职工工资按照规定发放。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用于实施义务教育财政拨款的增长比例应当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比例，保证按照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义务教育费用逐步增长，保证教职工工资和学生人均公用经费逐步增长。
第四十三条 学校的学生人均公用经费基本标准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教育行政部门制定，并根据经济和社会发展状况适时调整。制定、调整学生人均公用经费基本标准，应当满足教育教学基本需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制定不低于国家标准的学校学生人均公用经费标准。
特殊教育学校（班）学生人均公用经费标准应当高于普通学校学生人均公用经费标准。
第四十四条 义务教育经费投入实行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职责共同负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统筹落实的体制。农村义务教育所需经费，由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的规定分项目、按比例分担。
各级人民政府对家庭经济困难的适龄儿童、少年免费提供教科书并补助寄宿生生活费。
义务教育经费保障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四十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在财政预算中将义务教育经费单列。
县级人民政府编制预算，除向农村地区学校和薄弱学校倾斜外，应当均衡安排义务教育经费。
第四十六条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范财政转移支付制度，加大一般性转移支付规模和规范义务教育专项转移支付，支持和引导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增加对义务教育的投入。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确保将上级人民政府的义务教育转移支付资金按照规定用于义务教育。
第四十七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实际需要，设立专项资金，扶持农村地区、民族地区实施义务教育。
第四十八条 国家鼓励社会组织和个人向义务教育捐赠，鼓励按照国家有关基金会管理的规定设立义务教育基金。
第四十九条 义务教育经费严格按照预算规定用于义务教育；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挪用义务教育经费，不得向学校非法收取或者摊派费用。
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健全义务教育经费的审计监督和统计公告制度。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一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违反本法第六章的规定，未履行对义务教育经费保障职责的，由国务院或者上级地方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调整学校的设置规划的；
（二）学校建设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办学标准、选址要求和建设标准的；
（三）未定期对学校校舍安全进行检查，并及时维修、改造的；
（四）未依照本法规定均衡安排义务教育经费的。
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教育行政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人民政府或者其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将学校分为重点学校和非重点学校的；
（二）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公办学校性质的。
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未采取措施组织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或者防止辍学的，依照前款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财政部门、价格行政部门和审计机关根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侵占、挪用义务教育经费的；
（二）向学校非法收取或者摊派费用的。
第五十五条 学校或者教师在义务教育工作中违反教育法、教师法规定的，依照教育法、教师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第五十六条 学校违反国家规定收取费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退还所收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学校以向学生推销或者变相推销商品、服务等方式谋取利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给予通报批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教科书审查人员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教科书编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教育行政部门根据职责权限责令限期改正，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五十七条 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拒绝接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适龄儿童、少年随班就读的；
（二）分设重点班和非重点班的；
（三）违反本法规定开除学生的；
（四）选用未经审定的教科书的。
第五十八条 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未依照本法规定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
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一）胁迫或者诱骗应当接受义务教育的适龄儿童、少年失学、辍学的；
（二）非法招用应当接受义务教育的适龄儿童、少年的；
（三）出版未经依法审定的教科书的。
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一条 对接受义务教育的适龄儿童、少年不收杂费的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
第六十二条 社会组织或者个人依法举办的民办学校实施义务教育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有关规定执行；民办教育促进法未作规定的，适用本法。
第六十三条 本法自 200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小学管理规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 26 号

1996 年 3 月 9 日发布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小学内部的规范化管理，全面贯彻教育方针，全面提高教育质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和其他有关教育法律、法规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所指小学是由政府、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公民个人依法举办的对儿童实施普通初等教育的机构。

第三条 小学实施初等义务教育。

小学的修业年限为 6 年或 5 年。省、自治区、直辖市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本行政区域内的小学修业年限。

第四条 小学要贯彻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必须与生产劳动相结合，培养德、智、体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方针。

第五条 小学教育要同学前教育和初中阶段教育相互衔接，应在学前教育的基础上，通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使受教育者生动活泼、主动地发展，为初中阶段教育奠定基础。

第六条 小学的培养目标是:

初步具有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思想感情;遵守社会公德的意识、集体意识和文明行为习惯;良好的意志、品格和活泼开朗的性格;自我管理、分辨是非的能力。

具有阅读、书写、表达、计算的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了解一些生活、自然和社会常识，具有初步的观察、思维、动手操作和学习的能力，养成良好的学习习惯。学习合理锻炼、养护身体的方法，养成讲究卫生的习惯,具有健康的身体和初步的环境适应能力。具有较广泛的兴趣和健康的爱美情趣。

第七条 小学的基本教学语言文字为汉语言文字。学校应推广使用普通话和规范字。

招收少数民族学生为主的学校，可使用本民族或当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进行教学，并应根据实际情况在适当年级开设汉语文课程。

第八条 小学实行校长负责制，校长全面负责学校行政工作。

农村地区可视情况实行中心小学校长负责制。

第九条 学校按照"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在当地政府领导下实施教育工作。

第二章入学及学籍管理

第十条 小学招收年满6岁的儿童入学，条件不具备的地区，可以推迟到7周岁。小学实行秋季始业。

小学应按照《义务教育法》的规定，在当地政府领导下，组织服务区内的适龄儿童按时就近免试入学。小学的服务区由主管教育行政部门确定。

第十一条 小学采用班级授课制，班级的组织形式应为单式，不具备条件的也可以采用复式。教学班级学额以不超过45人为宜。

学校规模应有利于教育教学，有利于学生身心健康，便于管理，提高办学效益。

第十二条 小学对因病无法继续学习的学生(须具备指定医疗单位的证明)在报经有关部门批准后，可准其休学。学生休学时间超过三个月，复学时学校可据其实际学力程度并征求其本人及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意见后编入相应年级。

小学对因户籍变更申请转学，并经有关教育行政部门核准符合条件者，应予及时妥善安置，不得无故拒收。

小学对因故在非户籍所在地申请就学的学生，经有关部门审核符合条件的，可准其借读，并可按有关规定收取借读费。

第十三条 小学应从德、智、体等方面全面评价学生。要做好学习困难学生的辅导工作，积极创造条件逐步取消留级制度。现阶段仍实行留级制度的地方，要创造条件，逐步降低学生留级比例和减少留级次数。

小学对修完规定课程且成绩合格者，发给毕业证书;不合格者发给结业证书，毕业年级不再留级。对虽未修完小学课程，但修业年限已满当地政府规定的义务教育年限者，发给肄业证书。

第十四条 小学对学业成绩优异，提前达到更高年级学力程度的学生，可准其提前升入相应年级学习，同时报教育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五条 小学对品学兼优的学生应予表彰，对犯有错误的学生应予批评教育，对极少数错误较严重学生可分别给予警告、严重警告和记过处分。

小学不得开除学生。

第十六条 小学应防止未受完规定义务教育的学生辍学，发现学生辍学，应立即向主管部门报告，配合有关部门，依法使其复学并做好有关工作。

第十七条 小学学籍管理的具体办法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制定。

第三章教育教学工作

第十八条 小学的主要任务是教育教学工作。其他各项工作均应以有利于教育教学工作的开展为原则。

第十九条 小学应按照国家或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发布的课程计划、教学大纲进行教育教学工作。

小学在教育教学工作中，要充分发挥学科课和活动课的整体功能，对学生进行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和劳动教育，为学生全面发展奠定基础。

第二十条 小学要积极开展教育教学研究，运用教育理论指导教育教学活动，积极推广科研成果及成功经验。

第二十一条 小学要将德育工作摆在重要位置，校长负责，教职工参与，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

学校教育要同家庭教育、社会教育相结合。

第二十二条 小学应在每个教学班设置班主任教师，负责管理、指导班级工作。班主任教师要同各科任课教师、学生家长密切联系，了解掌握学生思想、品德、行为、学业等方面的情况，协调配合对学生实施教育。

班主任教师每学期要根据学生的操行表现写出评语。

第二十三条 小学对学生应以正面教育为主，肯定成绩和进步，指出缺点和不足，不得讽刺挖苦、粗暴压服，严禁体罚和变相体罚。

第二十四条 小学教学要面向全体学生，坚持因材施教的原则，充分发挥学生的主体作用;要重视基础知识教学和基本技能训练，激发学习兴趣，培养正确的学习方法、学习习惯。

第二十五条 小学应当按照教育行政部门颁布的校历安排学校工作。小学不得随意停课，若遇特殊情况必须停课的，一天以内的由校长决定，并报县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一天以上三天以内的应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

小学不得组织学生参加商业性的庆典、演出等活动，参加其他社会活动亦不应影响教学秩序和学校正常工作。

第二十六条 小学要合理安排作息时间，学生每日在校用于教育教学活动的时间五、六年级至多不得超过 6 小时，其他年级还应适当减少。课余、晚上和节假日不得安排学生集体补课或上新课。

课后作业内容要精选，难易要适度，数量要适当，要严格执行有关规定，保证学生学业负担适量。

第二十七条 小学使用的教材，须经国家或国家授权的省级教材审定部门审定。实验教材、乡土教材须经有关的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后方可使用。

小学不得要求或统一组织学生购买各类学习辅导资料。对学生使用学具等要加强引导。

第二十八条 小学应按照课程计划和教学大纲的要求，通过多种形式评测教学质量。学期末的考试科目为语文和数学，其他学科通过平时考查评定成绩。

小学毕业考试由学校命题(农村地区在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指导下由乡中心小学命题)，考试科目为语文和数学。

学校要建立德、智、体全面评估教育质量的科学标准，不得以考试成绩排列班级、学生的名次和作为衡量教学质量、评定教师工作的唯一标准。

第二十九条 小学应重视体育和美育工作。

学校应严格执行国家颁布的有关学校体育工作的法规，通过体育课及其他形式的体育活动增强学生的体质。学校应保证学生每天有一小时的体育活动时间。

小学应上好音乐、美术课，其他学科也要从本学科特点出发发挥美育功能。美育要结合学生日常生活，提出服饰、仪表、语言、行为等审美要求，培养健康的审美情趣。

第三十条 小学应加强对学生的劳动教育，培养学生爱劳动、爱劳动人民、珍惜劳动成果的思想，培养从事自我服务、家务劳动、公益劳动和简单生产劳动的能力，养成劳动习惯。

第三十一条 小学应加强学生课外、校外活动指导，注意与学生家庭、少年宫(家、站)和青少年科技馆(站)等校外活动机构联系，开展有益的活动，安排好学生的课余活动。

学校组织学生参加竞赛、评奖活动，要遵照教育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人事工作

第三十二条 小学可按编制设置校长、副校长、主任、教师和其他人员。

第三十三条 小学校长是学校行政负责人。校长应具备国家规定的任职资格，由学校设置者或设置者的上级主管部门任命或聘任，副校长及教导(总务)主任等人员由校长提名，按有关规定权限和程序任命或聘任，非政府设置的小学校长应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校长要加强教育政策法规、教育理论的学习，加强自身修养，提高管理水平，依法对学校实施管理。其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的教育方针，执行教育法令法规和教育行政部门的指示、规定，遵循教育规律，提高教育质量;

(二)制定学校的发展规划和学年学期工作计划，并认真组织实施;

(三)遵循国家有关法律和政策，注重教职工队伍建设。依靠教职工办好学校，并维护其合法权益;

(四)发挥学校教育的主导作用，努力促进学校教育、家庭教育、社会教育的协调一致，互相配合，形成良好的育人环境。

第三十四条 小学校长应充分尊重教职工的民主权利，听取他们对于学校工作的意见、建议;教职工应服从校长的领导，认真完成本职工作。

教职工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建议，必要时可直接向主管部门反映，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阻挠。

第三十五条 小学教师应具备国家规定的任职资格，享受和履行法律规定的权利和义务，遵守职业道德，完成教学工作。

第三十六条 小学要加强教师队伍管理，按国家有关规定实行教师资格、职务、聘任制度，建立、健全业务考核档案。要加强教师思想政治教育、职业道德教育，树立敬业精神。对认真履行职责的优秀教师应予奖励。

第三十七条 小学应重视教师的继续教育，制订教师进修计划，积极为教师进修创造条件。教师应根据学校工作的需要，以在职为主，自学为主，所教学科为主。

第三十八条 小学其他人员应具备相应的政治、业务素质，其具体任职资格及职责由教育行政部门或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

第五章行政工作

第三十九条 小学可依规模内设分管教务、总务等工作的机构或人员，协助校长做好有关工作(规模较大的学校还可设年级组)，其具体职责由学校制定。

第四十条 小学若规模较大，可成立由校长召集，各部门负责人参加的校务委员会，研究决定学校重大事项。

第四十一条 小学应建立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加强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大会可定期召开，不设常设机构。

第四十二条 中国共产党在小学的组织发挥政治核心作用，校长要依靠党的学校(地方)基层组织，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少先队及其他组织在学校工作中的作用。

第四十三条 小学应建立、健全教育研究、业务档案、财务管理、安全工作、学习、会议等制度。学校应建立工作人员名册、学生名册和其他统计表册，定期向主管教育行政部门上报。

第四十四条 小学应接受教育行政部门或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监督和指导，要如实报告工作，反映情况。

学年末，学校应向教育行政部门或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工作，重大问题应随时报告。

第六章校舍、设备及经费

第四十五条 小学的办学条件及经费由学校举办者负责提供。其标准由省级人民政府制定。

小学应具备符合规定标准的校舍、场地、设施、教学仪器、图书资料。

第四十六条 小学应遵照有关规定管理使用校舍、场地等，未经主管部门批准，不得改变其用途。

要定期对校舍进行维修和维护，发现危房立即停止使用，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对侵占校舍、场地的行为，学校可依法向侵权行为者的上级主管部门反映，直至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小学要搞好校园建设规划，净化、绿化、美化校园，搞好校园文化建设，形成良好的育人环境。

第四十七条 小学应加强对教学仪器、设备、图书资料、文娱体育器材和卫生设施的管理，建立、健全制度，提高使用效率。

第四十八条 公办小学免收学费。可适当收取杂费，小学收费应严格按照省级人民政府制定的收费项目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制定的标准和办法执行。

第四十九条 小学可按有关规定举办校办产业，从学校实际出发组织师生勤工俭学。严禁采取向学生摊派钱、物的做法代替勤工俭学。

小学可按国家有关规定接受社会捐助。

第五十条 小学应科学管理、合理使用学校经费，提高使用效益。要建立健全经费管理制度，经费预算和决算应提交校务委员会或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并接受上级财务和审计部门的监督。

第七章卫生保健及安全

第五十一条 小学应认真执行国家有关学校卫生工作的法规、政策，建立、健全学校卫生工作制度。应有专人负责此项工作(有条件的学校应设校医室)，要建立学生健康卡片，根据条件定期或不定期体检。

第五十二条 小学的环境、校舍、设施、图书、设备等应有利于学生身心健康，教育、教学活动安排要符合学生的生理、心理特点。

要不断改善学校环境卫生和教学卫生条件，开展健康教育，培养学生的卫生习惯，预防传染病、常见病及食物中毒。

第五十三条 小学应加强安全工作，因地制宜地开展安全教育，培养师生自救自护能力。凡组织学生参加的文体活动、社会实践、郊游、劳动等均应采取妥善预防措施，保障师生安全。

第八章学校、家庭与社会

第五十四条 小学应同街道、村民委员会及附近的机关、团体、部队、企业事业单位建立社区教育组织，动员社会各界支持学校工作，优化育人环境。小学亦应发挥自身优势，为社区精神文明建设服务。

第五十五条 小学应主动与学生家庭建立联系，运用家长学校等形式指导、帮助学生家长创设良好的家庭教育环境。

小学可成立家长委员会，使其了解学校工作，帮助学校解决办学中遇到的困难，集中反映学生家长的意见、建议。

家长委员会在校长指导下工作。

第九章其他

第五十六条 农村乡中心小学应在县教育部门指导下，起到办学示范、教研中心、进修基地的作用，带动当地小学教育质量的整体提高。

第五十七条 承担教育教学改革任务的小学，可在报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根据实际需要，调整本规程中的某些要求。

第十章附则

第五十八条 小学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和本规程的规定，结合本校实际情况制定本校章程。

第五十九条 本规程主要适用于城市小学、农村完全小学以上小学，其他各类小学及实施初等教育的机构可参照执行。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可根据本规程制定实施办法。

第六十条 本规程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小学生学籍管理，提高新形势下基础教育科学管理水平，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受教育的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等有关法律，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国所有由政府、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公民个人依法举办的小学、初中、普通高中、特殊教育学校、工读学校（以下简称学校）和在这些学校就读的学生（以下简称学生）。

第三条 学生学籍管理采用信息化方式，实行分级负责、省级统筹、属地管理、学校实施的管理体制。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宏观指导各地学生学籍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建设全国联网的学生电子学籍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电子学籍系统），制订相关技术标准和实施办法。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统筹本行政区域内学生学籍管理工作，制订本省（区、市）学籍管理实施细则，指导、监督、检查本行政区域内各地和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工作；按照国家要求建设电子学籍系统运行环境和学生数据库，确保正常运行和数据交换；作为学籍主管部门指导其直管学校的学籍管理工作并应用电子学籍系统进行相应管理。

地（市）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指导、督促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认真落实国家和本省（区、市）关于学生学籍管理的各项规定和要求；作为学籍主管部门指导其直管学校的学籍管理工作并应用电子学籍系统进行相应管理。

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学校的学生学籍管理工作；应用电子学籍系统进行相应管理；督促学校做好学生学籍的日常管理工作。

学校负责学籍信息收集、汇总、校验、上报，应用电子学籍系统开展日常学籍管理工作，确保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章 学籍建立

第四条 学生初次办理入学注册手续后，学校应为其采集录入学籍信息，建立学籍档案，通过电子学籍系统申请学籍号。

学籍主管部门应通过电子学籍系统及时核准学生学籍。

第五条 学籍号以学生居民身份证号为基础生成，一人一号，终身不变。学籍号具体生成规则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另行制订。

逐步推行包含学生学籍信息的免费学生卡。

第六条　学校不得以虚假信息建立学生学籍，不得重复建立学籍。学籍主管部门和学校应利用电子学籍系统进行查重。

学籍管理实行“籍随人走”。除普通学校接收特殊学校学生随班就读、特殊教育学校、工读学校外，学校不接收未按规定办理转学手续的学生入学。残疾程度较重、无法进入学校学习的学生，由承担送教上门的学校建立学籍。

第七条　学校应当从学生入学之日起1个月内为其建立学籍档案。

学生学籍档案内容包括：

一、学籍基础信息及信息变动情况；

二、学籍信息证明材料（户籍证明、转学申请、休学申请等）；

三、综合素质发展报告（含学业考试信息、体育运动技能与艺术特长、参加社区服务和社会实践情况等）；

四、体质健康测试及健康体检信息、预防接种信息等；

五、在校期间的获奖信息；

六、享受资助信息；

七、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信息和材料。

学籍基础信息表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统一制订。

第八条　学籍档案分为电子档案和纸质档案。电子档案纳入电子学籍系统管理，纸质档案由学校学籍管理员负责管理。

逐步推进学籍档案电子化，同时保留必要的纸质档案。

第九条　学生转学或在基础教育阶段升学时，学籍档案应当转至转入学校或升入学校，转出学校或毕业学校应保留电子档案备份，同时保留必要的纸质档案复印件。学生最后终止学业的学校应当归档永久保存学生的学籍档案，或按相关规定办理。

学校合并的，其学籍档案移交并入的学校管理。

学校撤销的，其学籍档案移交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指定的单位管理。

第十条　如学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提出修改学生基础信息的，凭《居民户口簿》或其他证明文件向学校提出申请，并附《居民户口簿》复印件或其他证明复印件，由学校核准变更学籍信息，并报学籍主管部门核准。

第三章　学籍变动管理

第十一条 各学段各类学籍变动的具体条件和要求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当地实际统筹制定。

第十二条 正常升级学生的学籍信息更新，由电子学籍系统完成。

第十三条 学生学籍信息发生变化，学籍进行转接或学生毕业（结业、肄业）时，学校应及时维护电子学籍系统中的有关信息，并将证明材料归入学生学籍档案。学籍主管部门应及时对学生学籍变动信息进行更新。

第十四条 学生转学或升学的，转入学校应通过电子学籍系统启动学籍转接手续，转出学校及双方学校学籍主管部门予以核办。

转入、转出学校和双方学校学籍主管部门应当分别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学生学籍转接。

第十五条 学生办理学籍转接手续后，转出学校应及时转出学籍档案，并在 1 个月内办结。

第十六条 学生转学或升学后，转入学校应当以收到的学籍档案为基础为学生接续档案。

第十七条 特教学校学生转入普通学校随班就读，或普通学校随班就读残疾学生转入特教学校就读的，其学籍可以转入新学校，也可保留在原学校。

进入工读学校就读的学生，其学籍是否转入工读学校，由原学校与学生的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商定。

第十八条 省（区、市）直管学校、设区的市直管学校学生的转入转出情况，由学校每学期书面告知所在地县（区）教育行政部门。

第十九条 学生休学由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提出书面申请，学校审核同意后，通过电子学籍系统报学籍主管部门登记。复学时，学校应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学生休学期间学校应为其保留学籍。

第二十条 学生到境外就读的，应当凭有效证件到现就读学校办理相关手续。回到境内后仍接受基础教育的，应接续原来的学籍档案。

第二十一条 学生死亡，学校应当凭相关证明在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学籍系统报学籍主管部门注销其学籍。

第二十二条 学校应将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辍学情况依法及时书面上报当地乡镇人民政府、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籍主管部门，在义务教育年限内为其保留学籍，并利用电子学籍系统进行管理。

义务教育阶段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辍学的，就读学校的学籍主管部门应于每学期末将学生学籍档案转交其户籍所在地县（区）教育行政部门。

第四章 保障措施

第二十三条　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应当为学籍管理提供必要的保障条件，配备或指定学籍管理员，完善管理制度，建立工作机制。

对学籍管理员当实行先培训后上岗，并保持相对稳定。各级学籍管理员的基本信息须报送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

第二十四条　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应当每学期复核学生学籍，确保学籍变动手续完备、学生基本信息和学籍变动信息准确。

第二十五条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建立严格的保密制度。非经学籍主管部门书面批准，学籍信息一律不得向外提供，严防学籍信息外泄和滥用。

第二十六条　教育行政部门违反本办法的规定，由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处理。

第二十七条　学校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校长和相关人员责任：

一、不为已接收学生建立学籍档案的；

二、以虚假信息建立学籍或学籍档案的；

三、不及时把学籍变动信息纳入学籍档案的；

四、不及时报告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辍学情况的；

五、接收学生不为其办理转学手续的；

六、不按规定为学生转接学籍档案的；

七、泄露或非法使用学生学籍信息的；

八、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学校的外籍学生和港澳台学生学籍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九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制订或完善实施细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 2013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山东省普通中小学学籍管理规定（试行）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全省普通中小学学籍管理工作，尽快实现学籍管理的信息化、科学化，根据有关部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省各级人民政府和社会力量举办的普通中小学校。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适龄儿童、少年，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规定应当入学接受九年义务教育的儿童、少年。

第四条 学籍管理实行由省教育厅宏观管理下的分级负责制。高中学籍由学校和设区的市（以下简称市）级学籍主管部门负责；义务教育段学籍由学校和县（市、区）教育局学籍主管部门负责。

省、市、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设学籍管理人员，专门负责学籍管理工作。

二、 入学与注册

第五条 适龄儿童、少年就近免试入学。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在户籍所在地学校就近入学。凡年满六周岁的儿童，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送其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提出申请，由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新生应按时到校报到，按照规定程序办理入学手续。因特殊情况不能如期报到，须持有关证明及时向学校请假。高中新生如在规定报到时间结束两周后仍未到校办理手续且未向学校请假的，可取消其入学资格。

第六条 学校按照上级学籍主管部门要求，采集学生学籍信息并按规定时间报上级学籍主管部门审核，审核合格后，学生即取得学籍。

高中实行学籍、学业水平考试考籍一体化管理。学生在学籍注册的同时，即取得考籍和参加学业水平考试资格。高中新生注册学籍后，如发现有伪造证件、是其他学校在籍学生或同级学校已毕业学生等情况之一者，取消其学籍。

第七条 严格控制班额。学校在接收正常转学、复学后，小学每班不超过 45 人，初中不超过 50 人。高中以 50 人为宜，最多不超过 56 人。

第八条 任何学校不得以任何名义分重点班和非重点班。新生原则上使用学籍管理系统随机均衡分班。义务教育段学校不得以任何借口拒收本学区、招生服务区范围内或由教育行政部门统筹安排的适龄儿童、少年入学。

三、转学与借读

第九条 学生不得随意转学。因家庭住址变化、户口迁移等因素确需转学的，由学生或其法定监护人提出申请，经转出和转入学校同意，并报学校主管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可准予转学。

转学不得变更就读年级。毕业年级学生一般不准转学。高中学生在本县（市、区）内不准转学。义务教育段学生在本学区内一般不准转学。

第十条 高中学生转学。高中学生在市内跨县（市、区）转学，须经转出学校同意、市级学籍主管部门批准、转入学校同意后后，持户口本或户籍迁移证明、转学证等材料，按照规定时间集中到市级学籍主管部门办理转学手续。

本省内跨市转学，须经转出、转入学校同意，在转出市市级学籍主管部门批准后，持户口本或户籍迁移证明、学业水平考试成绩证明、《普通高中学生发展报告》和转学证等材料，按照规定时间集中到转入学校所在地市级学籍主管部门办理转学手续。

由外省市转入我省，须持户口本或户籍迁移证明、转学证、原就读学校出具的《普通高中学生发展报告》或《成长记录》档案袋、转出省（市、区）相应考试管理机构提供的学业水平考试（会考）成绩、学生已经获得的学分清单，经本省学业水平考试管理机构确认后，由市、县（市、区）学业水平考试管理机构及转入学校办理接收手续。

由我省转出到外省（市、区），须在转出学校同意后，持户口本或户籍迁移证明、学业水平考试成绩、《普通高中学生发展报告》和转学证等材料，经市、省学籍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后，办理转学手续。学生一经转出，因未能在转入省注册学籍又要求在本省恢复学籍的，不予办理。

第十一条 义务教育段学生转学。跨学区转学，须由家长向学校提出申请，经学校审查，上级学籍主管部门批准后，持户口本或户籍迁移证明、房产证或相关证明材料、学籍主管部门介绍信，到转入地学籍主管部门办理转学手续，同意接收后，由转入地学籍主管部门出具《同意转入证明信》。家长持信到转出地学校换取转学证和学生档案，由转入地学籍主管部门按照就近原则安排入学。《同意转入证明信》由转出地存入义务教育档案。

义务教育段学校对迁入本校服务范围内居住或其监护人在当地工作一年以上的转学学生必须接受。如果接收学校确有困难，可由教育行政部门按照相对就近原则，协调安排入学。

第十二条 军队转业干部子女随迁转学时，应遵照《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由安置地教育行政管理部门妥善安排。

第十三条 学校一般不接收借读学生。但学生父母双方出国工作一年以上或父母双方支援边疆建设者等，可准予在其亲属所在地学校借读。夫妇双方从事野外工作或流动性较大工作的，其子女如需在其临时工作单位或场所所在地借读，需经所在单位与学校上级学籍主管部门协商解决。

第十四条 凡要求借读的学生，应持父母双方所在单位和原校证明及借读学校所在地亲属户口簿，经接收学校同意后，到上级学籍主管部门办理借读手续。

第十五条 学生到外地借读，由原学校保留学籍，由借读学校负责做好借读生借读期间的综合素质评价（包括学科学习目标和基础性发展目标评价结果和成长档案），并提供给学籍所在学校。

四、休学、复学与退学

第十六条 学生因病需长期治疗，可由本人或其家长（或法定监护人）持县级（含县级）以上医院证明、病例和三个月以上相关医疗费用单据到学校提出申请，学校审查同意并报上级学籍主管部门审查核准后准予休学。毕业年级一般不办理休学。

第十七条 患有传染病或患有县级以上医疗单位认为不能使其在学校进行正常学习疾病的学生，学校可令其休学。

第十八条 休学期限一般为一年。学生休学期间，保留学籍。休学期满仍不能复学者，应当持县级（含县级）以上医院证明，续办休学手续。

第十九条 学生休学期满需要复学者，应由本人提出申请，经县级（含县级）以上医院证明，学校审查核准，报上级学籍主管部门备案后，方可复学。

第二十条 高中学生休学期满未申请复学的，学校应以信函或电话形式问询。超过应复学时间一个月以上不予答复或未提出继续休学申请的，按自动退学处理。高中学生连续休学两年以上，仍不能复学者，应予退学。

第二十一条 高中学生擅自离校，学校应通过信函等方式督促其返校，并将督促学生返校的相关材料副本存档。学生擅自离校一个月以上，学校可作自动退学处理，并报上级学籍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二条 义务教育段学生，除丧失学习能力者外，不准退学。擅自退学或因学校工作失误导致学生退学，按义务教育法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三条 学生非正常死亡，学校应及时报告上级教育主管部门。

五、升级与跳级

第二十四条 中小学每一学段内升级采取直升式，不允许跳级。在普通中小学随班就读的残疾学生可以根据其学习能力安排在相应年级学习相应科目或其他学习内容。

六、考核与评价

第二十五条 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实行学生学业成绩与成长记录相结合的综合素质评价方式。各市教育行政部门要根据上级有关政策规定制定学生学业考试工作实施意见和初中学生基础性发展目标评价指导意见，指导县（市、区）和学校制定具体实施方案，为每个学生建立综合、动态的成长记录，全面反映学生的成长历程。基础性发展目标评价实行等级制，其认定结果作为高中招生录取的重要依据。学业成绩评价实行日常评价与学业考试评价相结合的评价办法，成绩评定实行等级制（一般为 A、B、C、D 四个等级），也可以实行百分制。初中学业考试由市级教育行政部门统一组织。

第二十六条 高中学生实行综合素质评价制度。评价结果以学生发展报告的形式呈现。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作为学生毕业的依据和高校招生录取的重要参考。

第二十七条 学生的评语和鉴定主要就学科学习目标和基础性发展目标两方面进行评价，结合《中小学生守则》、《小学生日常行为规范》、《中学生日常行为规范》，由班主任在听取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根据学生的实际表现作出，力求做到实事求是、准确恰当，肯定成绩，指出缺点，提出改进意见。

七、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二十八条 凡受完规定年限义务教育的学生，均发给义务教育证书，作为升学、就业、服兵役的依据。

高中学生修业期满，获得毕业要求学分、学业水平考试合格、基础素养评价合格、按照《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成绩合格的，准予毕业，按程序发给高中毕业证书。

第二十九条 义务教育证书和高中毕业证书，由上级学籍主管部门审定、备案，加盖钢印。证书规格由省教育厅统一制定。

第三十条 修业期满但未达到高中毕业标准的离校学生，发给结业证书；两年内达到毕业要求的，可以换发毕业证书，毕业时间按换发毕业证书当年学生毕业时间填写。

第三十一条 高中学生修业一年以上、因故中途退学的，或按照《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成绩达不到 50 分者，如学生需要，由学校发给肄业证书。自动退学学生，不发给肄业证书。

八、奖励与处分

第三十二条 对德、智、体全面发展或某一方面有突出表现的学生，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可分别予以表彰和奖励。学生获得的表彰、奖励等发展的标志性成果，记入学生档案。

第三十三条 学生违反学生守则、学校的有关规章制度和国家法律法规，学校要与家庭、社会配合进行教育，情节较重的可给予适当处分。义务教育段学生以批评教育为主，不得开除学生学籍和勒令学生退学。高中学生可给以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处分。给学生处分，由学校批准。学校要建立处分学生的相关听证、申诉和复议等工作制度。

第三十四条 对未完成义务教育的未成年犯和被采取强制性教育措施的未成年学生，学校不得取消其学籍。解除刑事强制措施、收容教养、劳动教养的未成年学生，学校应允许其及时复学，保证其接受义务教育。

第三十五条 给予高中学生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的，需报上级学籍主管部门备案。学生受到记过及以上处分毕业前未予撤消的，记入档案。

第三十六条 学生受到奖励或处分及撤消处分，学校应及时通知学生家长。

九、学籍信息管理与规范

第三十七条 学校须建立健全学籍档案和学籍管理制度，按照上级要求为学生建立学籍信息电子档案和纸质档案，学籍档案应永久保存。学生学籍信息电子档案管理采用省教育厅监制的学籍管理系统。

第三十八条 新生注册信息及学生转学、休学、复学、借读等学籍变动信息须于开学一个月内，集中上报所在地教育主管部门审核备案。

第三十九条 学校为学生建立学籍档案应该采集以下相关信息（不同学段的学生可根据实际情况只采集必需的信息）：

学生基本信息：包括学生姓名、性别、民族、身份证号、班级、学生类别、出生日期、出生地、籍贯、现住址、户口所在地、联系电话、通信地址、邮政编码、数码照片等。

学生监护人（或家庭成员）信息：包括监护人姓名（无特殊情况和要求一般填写父母姓名）、关系、单位名称、联系地址、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学生入学信息：包括原学校代码（第一次入学为空）、入学日期、入学方式（普通入学、民族班、体育特招、外校转入、恢复入学资格、其他）、来源地区（学生来源所属行政区划县区）、学生来源（正常入学、借读、其他）、就读方式（走读、住校、借宿、其他）、入学考号、入学成绩等。

学生其他信息：包括国家或地区、外语语种、政治面貌、血型、健康状况、港澳台侨状况、独生子女状况、流动人口状况、接收资助状况等。

第四十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教育部《中小学学生学籍信息化管理基本信息规范》等有关标准和要求，相关代码采用以下编码规则。

主管单位代码：由 2 位省(区、市)代码+2 位市(地)代码+2 位县(市、区)代码，共 6 位数字组成。

学校代码：由 6 位主管单位代码+1 位学校类别代码+3 位学校序号，共 10 位数字组成（学校类别代码为：小学 1、初中 2、小学初中并存 3、小学初中高中并存 4、完全中学 5、普通高中 6、职业高中 7、职普高中并存 8）。

学籍号：由 4 位入学年份+10 位学校代码+1 位学段类别代码+4 位学生序号，共 19 位数字组成。（学段类别代码为：小学 1、初中 2、高中 3、职高 4）

第四十一条 主管单位代码、学校类别代码、学段类别代码依据国家标准由省教育厅统一编定，不得更改；学校代码由市、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负责编定，一旦确定不得随意更改。因行政区划调整等原因需要更改主管单位代码、学校代码的，需报省教育厅备案。

十、附则

第四十二条 凡弄虚作假，乱开休学、转学、毕（结）业证明或表彰奖励证明，涂改学籍档案，为学生建立双重学籍等，教育主管部门将对责任人视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四十三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执行，《山东省普通中小学学籍管理条例》（鲁教基字〔1992〕12 号）同时废止。

第四十四条 各市、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可根据本《规定》，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实施细则，并报省教育厅备案。

第四十五条 本规定由山东省教育厅负责解释。

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7年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

鲁教基函〔2017〕8号

各市教育局：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推进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教基二〔2016〕4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7 年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教基一厅〔2017〕1号）精神，进一步做好我省2017年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入学

（一）全面落实免试就近入学制度。小学一律免试就近入学，初中实行对口划片招生。各地要科学划定公办学校的招生范围，严格按照学区进行招生，有条件的可实行弹性学区或多校划片招生。民办学校的招生政策由设区市统筹制定，跨市、县（市、区）招生的民办学校，应在新生报到后2周内将招生结果报送生源地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所有义务教育学校,不得采取考试方式选拔生源，不得通过举办培训班或与社会其他教育机构合作选拔学生，不得以各类竞赛、考试证书、荣誉证书或学习等级等作为招生入学的依据或参考。

（二）做好控辍保学工作。适龄儿童年满六周岁应当接受义务教育。就读小学一年级儿童的截止出生年月，全省不作统一规定，由设区市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法律法规及学龄人口变化、教育供给等实际情况统筹确定。加强对传统控辍保学重点群体的监控，不得以在家学习、接受“私塾”“读经班”等培训替代国家统一实施的义务教育。对于因身体健康等原因暂缓入学的，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向县级教育部门提出申请，获批准后方可缓学。适龄儿童、少年未按相关规定接受义务教育的，学校及教育行政部门要立即落实失学辍学学生劝返、登记和书面报告责任，并在义务教育年限内为辍学学生保留学籍。

二、高中学校考试招生

（一）加强考试管理。切实加强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工作各环节的组织管理，进一步强化考试基本能力建设，提升命题、阅卷等工作质量和水平，严肃考试工作纪律，严格落实考试保密制度，坚决杜绝泄题、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确保考试工作安全、结果公平公正。各初中学校要加强考试纪律和诚信教育，提高学生的遵纪守法意识。

（二）推进招生录取模式改革。积极推行多元评价、等级录取或“分数+等级”招生录取模式，进一步完善综合录取、特长录取和推荐录取等办法。扩大学校招生自主权，逐步实现由高中学校确定录取标准和录取方法，在规定的招生范围、标准和计划内自主录取学生。要给予有条件的高中学校一定数量的自主招生名额，招收具有学科特长和创新潜质的学生，推动高中学校多样化特色发展，满足

不同潜质学生的发展需要。建立高中阶段学校统一招生平台，统筹做好普通高中和中职学校的招生工作。

（三）规范招生行为。科学编制招生计划，按照普职招生规模大体相当和严格控制大班额的要求核定招生计划并严格执行。完善优质高中指标生分配办法，分配比例不低于学校年度招生计划的60%。严格规范学校招生行为，严禁违规跨区域和擅自提前招生，维护正常的招生秩序。学校要将自主招生的录取结果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减少和严格控制高中招生加分项目与分值，取消体育、艺术等学生加分项目，完善考生加分资格审核公示制度。

三、特殊群体入学

（一）建立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入学政策。完善随迁子女入学政策，坚持以流入地政府为主、以公办学校为主，将随迁子女义务教育纳入城镇发展规划和财政保障范围。适应户籍制度改革要求，建立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入学政策，随迁子女特别集中的城区，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办法。教育行政部门要提前公开学校空余学位、入学条件、入学程序等，积极推行通过信息平台实行入学申请登记。加强随迁子女教育管理服务，简化随迁子女入学流程和证明要求，实行混合编班和统一管理，保障随迁子女平等接受教育。

（二）做好农村留守儿童入学保障工作。中小学校要全面建立农村留守儿童档案并在学籍系统进行标注，准确掌握在校留守儿童信息。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主动与民政部门对接，重点做好无人监护、失学辍学、无户籍等重点农村留守儿童就学保障工作。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要会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指导各中小学校、村（居）民委员会采取电话沟通、入户家访等方式，对不在学的农村留守儿童逐一核查，及时联系并做好劝返、登记和书面报告工作，提高义务教育巩固率。

（三）做好残疾儿童入学保障工作。完善以普通学校随班就读为主体、以特殊教育学校为骨干、以送教上门和远程教育为补充的特殊教育体系，根据残疾儿童少年实际情况，实施“一人一案”，让每一名残疾儿童接受适合的教育。要优先采用普通学校随班就读的方式，就近安排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扩大特殊教育学校招生规模，增加招生类别，提高招生能力。扎实开展送教上门工作，为重度残疾学生提供规范、有效的送教服务，切实保障残疾儿童受教育的权利。

（四）做好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子女入学保障工作。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主动对接扶贫工作部门，了解本地区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子女接受义务教育情况，重点关注入学率、巩固率等关键指标，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失学、辍学儿童的登记、劝返、报告工作，保障所有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子女完成义务教育。

四、新生学籍管理

各地各学校要认真落实《山东省普通中小学学籍管理规定》，进一步规范学生学籍管理。新生入学报到后，原来已有学籍的，接收学校要通过全国学籍系统为学生转接学籍，实现“人籍一致”；原

来没有学籍的，要为学生新建学籍。学生没有报到入学的，学校不得为其注册学籍，严禁抢注学籍。加强学生信息管理，不得随意拷贝或向社会泄露。

山东省教育厅

2017 年 4 月 6 日

关于做好2017年全市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

各区、市教育（体）局，高新区社会事务局，局属各初中学校，青岛市盲校、青岛市中心聋校：

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现将2017年全市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招生计划

全市小学一年级招生97000人，初中一年级93000人。

二、招生入学规定

（一）坚持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

免试入学适用于所有公办、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公办小学实行划片就近入学,公办初中在招生区片内通过电脑派位或以小学为单位整体调拨等方式就近入学。各区市教育行政部门要根据有关规定，结合当地实际，合理确定各学校就近入学的条件、范围和招生计划，并及时向社会公布。学校招生区片划定后要保持相对稳定，确需调整的，由区市教育行政部门邀请相关单位和家长代表充分参与，增强划片工作的认可度和公信力。新旧区片变化要设置合理的过渡期限。有条件的区市可以试点小学多校划片、电脑派位入学。

（二）积极推进九年一贯对口招生。

各区市要在大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基础上，积极推进小学初中九年一贯对口招生。一是以小学为单位,为单个初中学校合理划定对口招生小学,对口招生小学学生毕业后直接升入该初中学校就读；二是以社区、路段等为标识，为单个初中学校合理划定招生区域，招生区域内适龄学生小学毕业后持相关材料到该初中学校注册入学；三是鼓励新建和改扩建九年一贯制学校。

（三）严格按规定招收特长生和足球后备人才。

各单位要严格按照青岛市教育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学体育艺术特长生招生工作的通知》（青教办字〔2015〕132号）和《关于公布2017年局属中学体育艺术特长生和足球后备人才招生计划的通知》（青教办字〔2017〕8号）要求，做好特长生和足球后备人才招生工作。不得以招收特长生和足球后备人才为名对学生进行学科化考试、选拔。

（四）积极做好外来务工就业人员子女就读保障工作。

各区市要坚持以流入地政府为主、以公办学校为主，将随迁子女义务教育纳入城镇发展规划和财政保障范围。依据《青岛市教育局外来务工就业人员子女接受中小学教育管理办法》（青教通字〔2014〕17号）制定实施细则，保障符合各区市入学条件的外来务工就业人员子女按时入学接受义务教育。有条件的区市可以试点积分入学。

（五）切实做好特殊教育学校招生工作。

各区市要对残疾儿童少年进行全面摸底排查，及时接收符合入学条件的残疾儿童少年就读。对不能到校就读的义务教育段残疾儿童少年，要按要求组织送教上门服务，并将送教上门服务的残疾儿童少年纳入学籍管理。各普通学校要创造条件接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适龄儿童少年随班就读。青岛市盲校、青岛市中心聋校义务教育阶段均面向全市招生。

青岛市中心聋校招收 3 个孤独症儿童康复教育实验班，面向市内三区招生。

三、市内三区初中招生

（一）局属初中学校。

1. 青岛实验初中、青岛三十七中面向市内三区招生，实行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报名。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报名有关事宜详见学校招生简章。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的，通过电脑派位方式录取。青岛三十七中实行小班化招生，每班不超过 40 人。

2. 青岛三十九中普通班纳入学校所在区招生范围，招生方式与所在区片公办初中学校相同。

3. 特长生招生。青岛实验初中、青岛三十七中面向市内三区招收特长生；青岛三十九中普通班面向学校所在区招收特长生；青岛三十九中艺术班面向市内三区招生。青岛少儿艺校毕业生须达到青岛三十九中统一组织的专业测试要求后，方可升入青岛三十九中艺术班；未达到要求的学生，根据青岛少儿艺校所在区的招生政策升入相应初中，也可申请调拨至户籍所在区就读。

（二）区属初中学校 。

1. 公办学校招生。以小学为单位，由区教育行政部门按区片通过整体调拨或电脑派位方式升入初中。

2. 民办学校招生。报名、录取分两个阶段。第一阶段可面向市内三区招生。第一阶段招生不足的，面向学校所在区进行第二阶段招生。招生时间安排见附件 2。

（三）跨区域就读小学毕业生。

1. 市内三区跨区就读的小学六年级学生，在就读学校参加小学期末考试。根据就读学校所在区教育行政部门制定的初中招生入学规定，可升入当地初中。需回户籍所在区就读的，由学生家长提出书面申请，所在小学和区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其相关证明材料后，将符合条件的学生名单及材料统一报学生户籍所在区教育行政部门，由户籍所在区教育行政部门安排到户籍所在地非热点初中学校就读。

2. 在市内三区以外小学就读，需回市内三区初中就读的学生，原则上在现就读小学毕业后，家长持小学毕业证书及户籍证明，于 8 月中旬到户籍所在区教育行政部门申请初中入学。报名参加青岛实验初中、青岛三十七中及市内三区民办初中学校招生的学生，须在规定时间内到户籍所在区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资格审查。

3. 符合条件的崂山区麦岛小学毕业生由市南区教体局根据相关规定安排初中入学。

4.青岛第二实验初中与青岛六十五中作为同一个招生区片，实行电脑派位方式录取新生。招生范围为市北区浮山新区有关小学和崂山区埠东片（埠东片范围：辽阳路以南，银川路以北，海尔路以西，市北区崂山区界以东）有关小学。户籍属于上述招生范围但在其他区域上学的应届小学毕业生，可按照跨区（片）调拨的政策规定申请参加上述两所学校的电脑派位。具有崂山区户籍的学生根据本人意愿可不参加派位，直接申请回崂山区初中学校就读。

（四）报名及录取。

1.小学毕业生须持《青岛市市内三区初中招生报名单》（以下简称《报名单》）参加初中学校特长生报名和民办学校报名。《报名单》由毕业小学通过“青岛市市内三区小学升初中联网报名系统”打印，并加盖学校公章。《报名单》由接受报名的初中学校留存，不再退还给学生。家长可向毕业小学申请打印或复印多份《报名单》，但学生在同一时段内只能报一所初中学校。

2.区教育行政部门、小学要充分尊重学生家长的选择，保障小学毕业生依法依规升入初中学校就读的权益。各初中学校要妥善保管好小学毕业生的报名材料，不得招收无报名材料的小学毕业生。

3.已被青岛实验初中、青岛三十七中、民办学校录取的学生和初中学校录取的特长生（含足球后备人才）不再参加其他学校的录取。

4.小学升初中报名及录取工作全面实行网上操作。各区教育行政部门要按照市教育局的统一要求，将小学升初中志愿填报、跨区（片）调拨申请及安排、《报名单》打印、特长生报名及录取、民办学校报名及录取、整体调拨录取等全部实行网上操作。电脑派位结束后，派位结果要及时上传网上录取系统。各区教育行政部门应充分发挥小学升初中网上录取系统的功能，加强对各学校普通班、特长生等招生计划的调控管理。要按照市教育局统一安排，按时完成有关网上录取工作，确保网上录取信息准确、完整。

四、有关要求

（一）统筹城乡教育发展。

要统筹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均衡配置城乡师资，大力推进校长、教师区市内合理流动，着力推进校际教育资源均衡配置。要统筹做好城乡学校招生工作，努力稳定农村学校生源，防止产生新的城镇大班额问题。要加强政策引导，落实优质普通高中普通班招生指标合理分配到招生区域内初中学校的比例不低于65%的要求。农村寄宿制学校要优先安排留守儿童住宿。

（二）规范办学行为。

要认真贯彻落实《山东省对违规从事普通中小学办学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省政府令255号），严肃处理违反规定将学校划分为重点学校和非重点学校、分设重点班和非重点班、将考试或者竞赛成绩作为义务教育阶段入学与升学依据、违规招生宣传和乱拉生源、擅自提前招生、拒绝接收本学区内具有

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等行为，维护正常的招生秩序，保障教育公平。要加强对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的指导和规范，引导其合理确定招生范围和方式，不得采用统一笔试或者任何变相形式的统一知识性考试方式选拔学生。

（三）确保按时入学。

凡年满六周岁的儿童，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送其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适龄儿童未按《义务教育法》相关规定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学校及教育行政部门要落实失学辍学学生劝返、登记和书面报告责任。对于因身体健康等原因确需缓学的，学生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应按照所属区市教育行政部门有关规定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缓学。

（四）严格控制班额。

要认真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解决城镇普通中小学大班额问题有关事宜的通知》（鲁政办字〔2015〕152 号），全面解决城镇普通中小学“大班额”问题，所有班级人数严格控制在省定标准班额以内（小学 45 人，初中 50 人）。有条件的区市和学校要按照《关于推进青岛市普通中小学小班化教育的实施意见》（青政办字〔2014〕29 号）要求，积极推进小班化招生，每班不超过 40 人。

（五）加强学籍管理。

要充分依托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提升教育管理信息化水平，充分发挥学籍管理系统在治理择校问题上的基础性、机制性作用。要通过学籍管理，及时掌握学生流动和辍学情况，为减少学生无序流动、全面实行就近入学、加强控辍保学提供技术支撑。学生没有到校报到入学的，学校不得通过招生程序将其学籍注册成正式在校生。

（六）加强宣传引导。

要在招生入学关键环节和关键时间，积极主动与相关单位、媒体取得联系，共同配合，就核心政策、群众关心的政策疑难点做好宣传释疑工作。要创新宣传形式、突破宣传难点、消除宣传盲点，特别要加强对网络、微信、微博等新媒体的运用。要畅通举报渠道，对于举报的问题、顶风违规招生及乱收费行为，要认真核实查处。对违法违规的单位或个人要严肃处理，及时通报。要针对少数适龄儿童延缓入学、休学等特殊需求，提前对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做好政策宣讲工作，增强告知及解释力度。对违反《义务教育法》相关规定的行为，要依法督促改正。

未尽事宜，请与市教育局基础教育处联系。

联系电话：85912178

青岛市教育局

2017 年 4 月 5 日

2017 年青岛市南区小升初招生政策及划片方案

根据国家、省有关规定及《青岛市教育局关于做好 2017 年全市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青教通字〔2017〕21 号）等相关文件精神，2017 年市南区义务教育入学政策保持稳定，继续规范落实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要求，科学统筹做好招生工作，保障教育公平。

一、小学毕业工作

全区各小学自主进行毕业年级期末学业水平质量检测，其中语文、数学、英语三个学科的检测时间为：6 月 13 日（星期二），测试成绩以等级形式呈现。

二、初中入学安排

初中招生计划 2017 年市南区初中预计招生约 3200 人

公办初中学校招生

2017 年初中入学政策保持稳定，在招生区片内通过电脑派位或整体调拨等方式进行。我区教体局将结合本地实际，确定各学校就近入学的条件、范围和招生计划。各初中学校不得举行或变相举行与招生、入学相关的考试性选拔。

4 月 19 日（星期三）各小学召开六年级毕业班家长会，传达小升初相关工作，实行电脑派位片的中片小学毕业生需按自己意愿的先后顺序，将本片内所有中学依次填报为初中入学志愿，不得跨报两个片或两片以上的中学，否则报名无效。填报完毕，须由家长签字生效。未将片内中学全部填报的学生，若未被志愿学校录取，则由电脑分派到学位未满的学校。4 月 20 日（星期四）家长填写并到毕业小学提交《市南区 2017 年初中入学志愿填报单》，以及跨区片调拨、回原籍、残疾生调拨申请表，签字确认初中入学志愿，由学校审核相关材料，并把经家长审核确认的毕业生填报的姓名、编码、志愿等相关信息录入“青岛市小学升普通初中联网报名系统”。4 月 21 日（星期五）中片小学家长到毕业小学签字确认志愿，完成报名工作。

民办初中学校招生

报名、录取分两个阶段。第一阶段可面向市内三区招生。第一阶段招生不足的，面向学校所在区进行第二阶段招生。

5 月 11 日（星期四）至 5 月 20 日（星期六）民办初中学校第一阶段招生报名，5 月 21 日（星期日）民办初中学校第一阶段招生报批。5 月 23 日（星期二）至 6 月 1 日（星期四）民办初中学校第二阶段招生报名，6 月 2 日（星期五）民办初中学校第二阶段招生报批。各民办中学要严格按照招生规定和相关日程，认真做好招生工作。

其他相关工作安排

1. 市内三区跨区就读的小学六年级学生，在就读学校参加小学毕业年级期末学业水平质量检测。根据就读学校所在区教育（体）局制定的初中招生入学规定和实施办法，可继续升入当地初中。若需回户籍所在区就读的，由学生家长提出书面申请，所在小学和区教育（体）局审查相关证明材料，将符合条件的学生名单及材料统一报学生户籍所在区教育（体）局，由户籍所在区教育（体）局安排在距其户籍、居住所在地 4 公里或乘公交车 8 站范围内有学位的非热点学校就读。

因家庭户籍、居住地变动（超过 4 公里或乘公交车 8 站）而要求跨片调拨的学生（区内相邻的两片不属于跨片范围，无法调拨），由家长向学校提出书面申请，学校进行初审汇总后到区教体局审批。区教体局将在距学生户籍、居住所在地 4 公里或乘公交车 8 站范围内有学位的非热点学校安排就读。

户籍属于青岛市内三区以外、外市户籍的学生要求回户籍所在地就读初中，需办理回原籍手续。由学生家长向学校提出书面申请（详见附件 7），毕业生所在小学审核相关资料，审验合格后提交学

校所在区教育（体）局，区教体局审核其相关证明材料，将符合条件的学生名单及材料留存。学生家长需与户籍所在区教育（体）局联系，由该地教育主管部门安排初中学校就读。

以上跨区、片及回原籍的申请表和相关材料需于5月4日（星期四）—5日（星期五）报教体局教育科审批。

2．在市内三区以外小学就读，需回市内三区户籍地就读初中的学生，原则上在现就读小学毕业。8月中旬持小学毕业证书及户籍证明，到户籍所在区教育（体）局申请初中入学。参与青岛实验初中、青岛三十七中及市内三区民办初中学校招生的小学毕业生，需于5月8日（星期一）—5月9日（星期二）前向户籍所在区教体局提出申请，由区教育（体）局审核同意后，通过“青岛市市内三区小学升初中联网报名系统”打印报名单，持户口簿和报名单到相关学校报名。

山东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

（1989 年 11 月 1 日山东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2010 年 7 月 30 日山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促进未成年人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未成年人的保护，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未成年人是指未满十八周岁的公民。

第三条 未成年人的生存权、发展权、受教育权、受保护权、参与权等合法权益受特殊、优先保护。

保护未成年人是国家机关、武装力量、政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城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和其他成年公民的共同责任。

国家机关、学校、家庭和社会应当优化未成年人成长环境，教育和帮助未成年人奋发向上，自尊、自爱、自信、自强，增强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自觉抵制各种不良行为以及违法犯罪行为的引诱或者侵害。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领导有关部门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建立和落实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责任制;将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年度计划，相关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工会、残疾人联合会、青年联合会、学生联合会、少年先锋队等团体和城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协助各级人民政府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第五条 省、设区的市、县(市、区)设立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指导、协调和监督本行政区域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其办事机构设在同级共产主义青年团组织。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建立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协调机制，指定专人负责处理日常工作。

第六条 任何组织和成年公民对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行为，有权予以劝阻、制止或者向有关部门提出检举或者控告。

对侵害本人或者其他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行为，未成年人有权向有关部门提出检举或者控告。

对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检举或者控告，有关部门受理后应当及时处理。

第七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在处理未成年人事务时，应当根据未成年人的年龄和智力发展状况，听取他们的意见，充分实现其权利和利益。未成年人有权对涉及本人权益的事项发表意见。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对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组织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家庭保护

第九条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履行对未成年人的抚养义务和监护职责，为其提供必要的学习、生活和医疗保健条件，保护其身心健康和人身安全。

第十条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创造良好的家庭环境，以健康的思想、良好的品行和适当的方法教育、影响和保护未成年人，引导未成年人进行有益身心健康的活动。

家庭中的其他成年人应当协助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教育、保护未成年人。

第十一条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根据未成年人的年龄和智力发展状况，在作出涉及未成年人人身、财产或者其他合法权益的决定时听取其意见，并将决定告知其本人;除为被监护的未成年人利益外，不得使用、处分其个人财产。

第十二条 父母因外出务工经商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履行对未成年人监护职责的，应当委托有监护能力的其他成年人代为监护，保持与子女的联系，并将委托监护情况及时告知未成年人就读学校和经常居住地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

留守未成年人比较集中的地区，可以设立留守未成年人托管机构，为留守未成年人的学习、生活和身心健康提供指导和帮助。父母需要将未成年人托管的，应当与托管机构签订托管协议。

第十三条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对未成年人实施家庭暴力；

(二)虐待、遗弃、拐卖未成年人以及教唆、胁迫、引诱未成年人从事违法、犯罪行为；

(三)允许、强迫不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从事非法务工、经商或者卖艺、乞讨；

(四)允许、强迫未成年人结婚或者为其订立婚约；

(五)歧视、虐待、伤害、遗弃女性未成年人、有残疾的未成年人和未成年的继子女、养子女、非婚生子女；

(六)对有不良行为或者违法犯罪的未成年人拒绝履行抚养义务和监护职责；

(七)其他危害未成年人的行为。

第十四条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预防和制止未成年人的下列行为：

(一)吸烟、酗酒、旷课、离家出走、夜不归宿、沉迷网络和电子游戏；

(二)观看、阅读、收听、收集或者传播含有色情、暴力、邪教、封建迷信等内容的广播影视节目、音像制品、图书、报刊、电子出版物和网络信息等；

(三)携带管制刀具、辱骂他人、打架斗殴、强行索要他人财物；

(四)赌博、吸毒、卖淫嫖娼；

(五)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不良行为。

第十五条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发现有人威胁、侵害未成年人人身、财产安全的，应当予以制止、劝阻，排除不法侵害，或者报告当地公安机关。公安机关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救助并依法查处。

第十六条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经教育不改的，未成年人的其他近亲属、未成年人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所在单位以及未成年人住所地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撤销监护人的监护资格。

人民法院撤销监护人监护资格的，依法另行指定监护人。被撤销监护资格的父母应当依法继续负担未成年人的抚养费用。

第三章 学校保护

第十七条 学校应当依法接收适龄儿童、少年及时入学，不得责令接受义务教育的未成年学生转学、退学；不得违反法律和国家规定开除未成年学生；不得以停课、劝退等方式剥夺或者变相剥夺未成年学生的受教育权。

对旷课、逃学、辍学的未成年学生，学校或者父母以及其他监护人应当规劝其返校上课；对有品行缺陷、学习困难的未成年学生，学校应当耐心教育、帮助。

依法免予刑事处罚、判处非监禁刑罚、判处刑罚宣告缓刑、假释或者刑罚执行完毕的未成年人，其复学、升学与其他未成年人享受同等权利，学校不得歧视。

第十八条 学校应当合理安排课时和作业，保证未成年学生的娱乐、睡眠时间和每天不少于一小时的体育锻炼时间，不得以任何理由加重课业负担。

第十九条 学校、幼儿园、托儿所的教职员工应当恪守职业道德，以良好的品行影响和教育未成年人；尊重未成年人的人格尊严，不得对未成年人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

第二十条 学校应当与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互相配合，对未成年学生进行生理、心理健康和青春期、生命安全教育。

学校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设法制教育课，配备专职或者兼职法制辅导人员，开展法制和道德教育。

第二十一条 学校、幼儿园、托儿所应当建立健全安全制度，落实安全责任，保护未成年人的人身安全；校舍、教育教学用具和生活、游乐设施设备、场地应当符合国家安全质量标准，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立即予以排除，并向主管部门报告。

学校、幼儿园、托儿所对校园内以及校园周围侵害未成年人人身、财产安全的行为，应当予以制止并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学校、幼儿园组织未成年人参加集会、文化娱乐、社会实践等集体活动，应当成立临时安全管理组织，制定安全措施和应急预案。

学校、幼儿园不得组织未成年人参加与其年龄不相适应，影响身心健康的活动。

第二十二条 学校、幼儿园、托儿所应当开展应对各种灾害、传染性疾病、食物中毒、意外伤害等突发事件的基本安全防范教育，培养未成年人的安全意识;每学期至少组织一次应对火灾、地震等灾害的紧急疏散演练，提高未成年人自救自护能力。

第二十三条 学校、幼儿园、托儿所应当建立健全卫生保健和食品安全制度，按照有关规定配备专职卫生技术人员或者专职、兼职保健教师，为未成年人提供必要的卫生保健条件，做好疾病预防和控制工作，保障未成年人在校期间的卫生安全;为未成年人提供的食品、饮料应当符合安全、营养标准和要求。

第二十四条 小学、幼儿园、托儿所应当建立低年级小学生上下学和幼儿入园(所)、离园(所)交接制度。幼儿入园(所)或者离园(所)，幼儿园、托儿所应当与幼儿父母、其他监护人或者其委托的成年人当面交接。

第二十五条 学校、幼儿园、托儿所应当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发生突发事件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优先保护未成年人的安全，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突发事件发生后，及时关心、安抚未成年人，做好心理疏导。

第二十六条 学校应当加强对学生的信息技术和网络素养教育，引导学生正确使用互联网，自觉抵制不良信息的侵害。

学校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设施应当采取安全措施，为学生提供健康有益的上网服务。

节假日期间，学校图书馆、阅览室、体育场(馆)等文化体育设施和互联网上网服务设施等，应当向本校学生免费或者优惠开放。

第二十七条 学校应当健全家访制度，密切教师与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联系;发现未成年学生有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不良行为或者违法犯罪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告知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共同予以矫治。

寄宿制学校未成年学生擅自外出夜不归宿的，学校应当及时查找，并告知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或者向公安机关请求帮助。

第二十八条 学校处分学生，应当听取未成年学生及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申辩，并作出答复;对确有悔改表现、改正错误的，应当及时撤销处分，并销毁学籍档案中的相关记录。

第四章 社会保护

第二十九条 公共场所和未成年人集中活动场所，应当设置保护未成年人人身安全标志，并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对可能危害未成年人人身安全的设施，经营管理单位应当定期维护，并在显著位置标明适应年龄范围或者注意事项。

第三十条 禁止任何组织和个人制作、复制、出版或者向未成年人出租、出售或者以其他方式传播危害国家安全，渲染色情、暴力、凶杀、恐怖、赌博、邪教、封建迷信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图书、报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以及网络信息等。

第三十一条 在中小学校校园周围外延直线距离二百米以内，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开设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电子游戏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以及其他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已开办的，应当限期迁移或者停业。

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未成年人进入的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电子游戏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等不得接纳未成年人。经营者应当在入口处显著位置设置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注明举报电话，并逐步安装实名管理系统、视频管理系统;尚未安装实名管理系统的，对难以判明是否已成年的人员，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

第三十二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校门周围五十米范围内摆摊设点或者流动销售商品。

第三十三条 公益性互联网上网服务设施应当采取安全措施，对未成年人免费或者优惠开放，为其提供健康有益的上网服务。

第三十四条 以未成年人为对象的网络游戏不得含有暴力、色情、凶杀等诱发未成年人违反社会公德和违法犯罪行为的内容，以及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内容。

网络游戏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规定，防止未成年人接触不适宜的游戏或者游戏功能，限制未成年人的游戏时间。

第三十五条 禁止向未成年人出售烟酒。经营者应当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设置不向未成年人出售烟酒的标识;对难以判明购买者是否已成年的，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

任何人不得在中小学校、幼儿园、托儿所的教室、寝室、活动室和其他未成年人集中活动的场所吸烟、饮酒。

第三十六条 彩票销售、发行机构和代销者，不得向未成年人销售彩票或者兑奖。

彩票销售机构和代销者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置不向未成年人出售彩票和兑奖的标识;对难以判明购买者是否已成年的，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

第三十七条 对未成年人的信件、日记、手机短信、电子邮件、网上聊天记录以及其他个人信息，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隐匿、毁弃或者擅自查阅;司法机关确因法定事由需要检查或者对无行为能力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由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代为开拆、查阅的除外。

新闻报道、广播影视节目、图书、报刊、音像制品、网络信息、电子出版物等，不得披露违法犯罪或者受侵害的未成年人的姓名、住所、单位、照片、图像以及可能推断出该未成年人的其他资料。

第三十八条 新闻报道涉及未成年人权益侵害事件，应当坚持正确导向，推动事件妥善处理，维护社会稳定和人心安定。

第三十九条 禁止向未成年人提供和出售匕首、三棱刀、弹簧刀等管制刀具、仿真玩具枪以及其他可能致人严重伤害的器械和物品。任何组织和个人发现未成年人拥有、携带该类器械和物品时，可以予以劝阻，必要时报告公安机关处理。

第四十条 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本人及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可以向有关国家机关、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学校、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请求保护或者救助。被请求人接到请求后，应当及时妥善处理，不得推诿、拒绝;对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及时移送主管部门处理，并通知请求人。

第五章 行政保护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本行政区域内均衡配置教育资源，保证适龄未成年人平等接受义务教育。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对未成年学生科学的评价体系，不得以考试成绩作为评价学生的唯一标准。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依法保障进城务工经商人员随迁未成年子女接受义务教育;落实对家庭经济困难的未成年人、残疾未成年人义务教育阶段各项资助政策，所需经费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筹。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协调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引导、组织已完成义务教育不再升学的未成年人接受职业技能培训，为其就业创造条件。

第四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教育行政部门、妇女联合会应当鼓励、支持学校和其他社会组织通过兴办公益性家长学校等形式，对家长培养、教育未成年人进行指导。

第四十五条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学校处分未成年学生的监督管理，建立完善相关制度，保障学生申辩、申诉权利。

第四十六条 公安机关、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指导和督查学校、幼儿园、托儿所建立健全门卫、值班、巡逻、安全检查等安全管理制度;配置安全防护设施，保证学校校门、围墙等符合国家安全质量标准;加强技术防范措施，将学校校园及其周围的信息监控设备纳入治安监控体系，保障未成年人的人身安全。

公安机关应当依法维护校园及其周围地区的治安秩序，在治安情况复杂的学校周围和学校集中的区域设立治安岗亭和报警点，即时处置突发暴力事件；对扰乱学校教育教学秩序或者对学生侮辱、殴打、强行索要财物的，及时依法处理。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在学校门口以及周边道路设置交通警示标志，施划人行横道线，根据需要设置交通信号灯等设施。

公安机关应当配合有关部门完善学校门口以及周边道路的交通安全设施，加强对校车交通安全的监督、检查。

第四十八条 卫生部门和学校、幼儿园、托儿所应当采取措施，加强对未成年人的营养指导，提供必要的卫生保健条件，做好疾病预防工作。

卫生部门应当做好适龄未成年人预防接种工作，对国家免疫规划项目的预防接种实行免费。

第四十九条 卫生、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技术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用于未成年人的食品、药品、玩具、用具和生活游乐设施等生产、销售的监督管理；对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有害于未成年人安全和健康的，应当依法及时查处。

第五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小型、分散、便利的原则，有计划地建设、改善适合未成年人文化、体育活动需要的场所和设施，并加强监督管理；鼓励和支持社会组织和个人提供、兴建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活动场所和设施。

任何组织和个人对未成年人活动场所和设施，不得侵占、损毁或者擅自改变其用途。

第五十一条 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图书馆、青少年宫、儿童活动中心应当对未成年人免费开放；博物馆、纪念馆、科技馆、展览馆、美术馆、文化馆以及影剧院、体育场(馆)、动物园、公园等场所，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未成年人免费或者优惠开放。

第五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鼓励并扶持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文化产业的发展和文化产品的创作。

文化、新闻出版、广播电影电视等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应当加强对文化产品的监督管理，依法及时查处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文化产品的行为。

文化、工商行政管理、公安等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应当加强对歌舞娱乐、互联网上网服务等营业场所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接纳未成年人的行为。

第五十三条 公安、经济和信息化、广播电影电视、通信管理等行政部门，应当密切配合、整合资源，增强执法合力，加强对互联网信息和手机信息内容的监督管理，净化网络环境，防止不良信息对未成年人造成危害。

第五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民政部门应当根据需要设立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以及救助场所，对弃婴、孤儿、流浪乞讨等生活无着和离家出走的未成年人依法救助保护和管理教育，并及时通知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领回；对孤儿、无法查明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以及其他生活无着的未成年人，由民政部门设立的儿童福利机构收留抚养或者实行家庭寄养。

公安机关或者其他部门发现前款规定的未成年人，应当及时采取保护性措施，并护送到救助场所接受救助，救助场所不得拒收。

第五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建立散居孤儿最低养育标准制度；逐步提高社会福利机构抚养的孤残儿童的生活、医疗标准。

鼓励依法收养孤儿、残疾儿童或者社会福利机构抚养的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和儿童。收养关系成立后，公安机关应当依法及时为被收养人办理户口登记。

第五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为残疾未成年人的生活、教育、康复、医疗、就业创造条件；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兴办残疾未成年人福利事业，为年满十六周岁的残疾未成年人提供就业机会。

第五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健全未成年人医疗保障制度，将未成年人医疗纳入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或者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

民政、卫生等行政部门应当对患有重大疾病且生活困难的未成年人实施重点救助。

鼓励社会组织和个人对患有重大疾病且生活困难的未成年人实施救助。

第六章 司法保护

第五十八条 在司法活动中对需要法律援助或者司法救助的未成年人，法律援助机构或者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为其提供法律援助或者司法救助。

前款规定的法律援助或者司法救助，未成年人可以本人申请，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近亲属、所在学校、父母所在单位、经常居住地的村民委员会或者居民委员会、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共产主义青年团等组织也可以代为申请。

第五十九条 人民法院审理继承案件，应当依法保护未成年人的继承权和受遗赠权；审理离婚案件，应当听取和尊重有表达能力的未成年人的意见，保护其受抚养、受教育等权利。

第六十条 对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和涉及未成年人的案件，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应当设立专门机构或者指定专人办理。

基层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可以设立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审判庭；具备条件的，可以设立综合性的未成年人案件审判庭，统一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和涉及未成年人的民事、行政案件。

第六十一条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在讯问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询问未成年证人、被害人时，应当通知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负有保护责任的机关、团体代表到场，并采取适合未成年人特点的方式进行。人民法院在讯问和审判未成年人时，应当通知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法定代理人到场。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应当及时告知其本人、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有权聘请律师和申请法律援助的途径、程序。

第六十二条 办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时，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辩护人可以通过学校、家庭、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等有关组织和人员，调查了解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的成长经历、家庭环境、个性特点、社会交往、日常表现等情况，并制作书面材料提交人民法院。必要时，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组织就未成年人的个人情况进行调查或者自行进行调查。

第六十三条 对被判处管制、被宣告缓刑、被暂予监外执行、被假释等并在社会服刑的未成年人，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学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应当协助公安、司法行政等部门采取有效帮教措施，做好教育矫治工作。

第六十四条 对被拘留、逮捕和执行刑罚的未成年人与成年人应当分别关押、分别管理、分别教育。未成年犯管教机构、强制性教育管理机构对未成年犯和被采取强制性教育措施的未成年人，应当保证其继续接受文化、法律知识或者职业技术教育；对未完成义务教育的，应当保证其继续接受义务教育，所需经费由人民政府予以保障。

家庭、学校及其他组织应当配合未成年犯管教机构、强制性教育管理机构，共同做好违法犯罪未成年人的教育、改造和转化工作。

第六十五条 试行未成年人违法记录和轻罪犯罪记录有条件消灭制度。

曾受行政处罚和解除羁押、服刑期满的未成年人在复学、升学、就业以及参加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时，与其他未成年人享有同等权利，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歧视。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六条 法律、法规对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行为的处理已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六十七条 对严重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行为，有关部门不予处理或者处理不当的，县级以上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应当向有关部门发出督促处理建议书，有关部门应当自接到督促处理建议书之日起三十日内依法处理并作出答复。逾期不处理又不答复的，县级以上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应当建议主管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由主管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第六十八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职责，或者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或者对提出申诉、检举、控告的个人进行打击报复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本人所在单位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人身财产损失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国家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九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违反本条例规定，不履行抚养义务、监护职责或者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予以劝诫、制止;放任未成年人不良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予以训诫，责令其严加管教;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条 学校、幼儿园、托儿所违反本条例规定，不履行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职责或者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危害国家安全，渲染色情、暴力、凶杀、恐怖、赌博、邪教、封建迷信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出版物以及网络信息的，由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电子游戏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以及其他不适宜未成年人进入的场所允许未成年人进入，或者没有在显著位置设置禁止进入标志或者限入标志的，由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警告、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由主管部门依法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

第七十三条 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向未成年人出售烟酒，或者未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设置不向未成年人出售烟酒标识的，由烟草专卖主管部门、酒类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烟草专卖零售经营者违反前款规定且一年内被烟草专卖主管部门处罚两次以上的，可以责令其暂停烟草专卖零售业务、进行整顿;拒不改正的，取消其从事烟草专卖零售业务资格。

第八章 附则

第七十四条 本条例自 2010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国 务 院 关 于 深 化 考 试 招 生 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

国发〔2014〕3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考试招生制度是国家基本教育制度。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对考试招生制度改革作出全面部署，今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了明确要求。改革开放30多年来，我国考试招生制度不断改进完善，初步形成了相对完整的考试招生体系，为学生成长、国家选才、社会公平作出了历史性贡献，对提高教育质量、提升国民素质、促进社会纵向流动、服务国家现代化建设发挥了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这一制度总体上符合国情，权威性、公平性社会认可，但也存在一些社会反映强烈的问题，主要是唯分数论影响学生全面发展，一考定终身使学生学习负担过重，区域、城乡入学机会存在差距，中小学择校现象较为突出，加分造假、违规招生现象时有发生。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现就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对多样化高素质人才的需要，从有利于促进学生健康发展、科学选拔各类人才和维护社会公平出发，认真总结经验，突出问题导向，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为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建设人力资源强国提供有力保障，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育人为本，遵循教育规律。把促进学生健康成长成才作为改革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扭转片面应试教育倾向，坚持正确育人导向，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推进素质教育，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着力完善规则，确保公平公正。把促进公平公正作为改革的基本价值取向，加强宏观调控，完善法律法规，健全体制机制，切实保障考试招生机会公平、程序公开、结果公正。

体现科学高效，提高选拔水平。增加学生选择权，促进科学选才，完善政府监管机制，确保考试招生工作高效、有序实施。

加强统筹谋划，积极稳妥推进。整体设计从基础教育到高等教育考试招生制度改革，促进普通教育、职业教育、继续教育之间衔接沟通，统筹实施考试、招生和管理制度综合改革，试点先行，稳步推进。

（三）总体目标。

2014年启动考试招生制度改革试点，2017年全面推进，到2020年基本建立中国特色现代教育考试招生制度，形成分类考试、综合评价、多元录取的考试招生模式，健全促进公平、科学选才、监督有力的体制机制，构建衔接沟通各级各类教育、认可多种学习成果的终身学习“立交桥”。

二、主要任务和措施

（一）改进招生计划分配方式。

1. 提高中西部地区和人口大省高考录取率。综合考虑生源数量及办学条件、毕业生就业状况等因素，完善国家招生计划编制办法，督促高校严格执行招生计划。继续实施支援中西部地区招生协作计划，在东部地区高校安排专门招生名额面向中西部地区招生。部属高校要公开招生名额分配原则和办法，合理确定分省招生计划，严格控制属地招生比例。2017年录取率最低省份与全国平均水平的差距从2013年的6个百分点缩小至4个百分点以内。

2. 增加农村学生上重点高校人数。继续实施国家农村贫困地区定向招生专项计划，由重点高校面向贫困地区定向招生。部属高校、省属重点高校要安排一定比例的名额招收边远、贫困、民族地区优

秀农村学生。2017 年贫困地区农村学生进入重点高校人数明显增加，形成保障农村学生上重点高校的长效机制。

3. 完善中小学招生办法破解择校难题。推进九年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完善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的具体办法，试行学区制和九年一贯对口招生。改进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方式。实行优质普通高中和优质中等职业学校招生名额合理分配到区域内初中的办法。进一步落实和完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就学和升学考试的政策措施。

（二）改革考试形式和内容。

1. 完善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学业水平考试主要检验学生学习程度，是学生毕业和升学的重要依据。考试范围覆盖国家规定的所有学习科目，引导学生认真学习每门课程，避免严重偏科。学业水平考试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国家课程标准和考试要求组织实施，确保考试安全有序、成绩真实可信。各地要合理安排课程进度和考试时间，创造条件为有需要的学生提供同一科目参加两次考试的机会。2014 年出台完善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的指导意见。

2. 规范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综合素质评价主要反映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情况，是学生毕业和升学的重要参考。建立规范的学生综合素质档案，客观记录学生成长过程中的突出表现，注重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主要包括学生思想品德、学业水平、身心健康、兴趣特长、社会实践等内容。严格程序，强化监督，确保公开透明，保证内容真实准确。2014 年出台规范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指导意见。各省（区、市）制定综合素质评价基本要求，学校组织实施。

3. 加快推进高职院校分类考试。高职院校考试招生与普通高校相对分开，实行“文化素质+职业技能”评价方式。中职学校毕业生报考高职院校，参加文化基础与职业技能相结合的测试。普通高中毕业生报考高职院校，参加职业适应性测试，文化素质成绩使用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参考综合素质评价。学生也可参加统一高考进入高职院校。2015 年通过分类考试录取的学生占高职院校招生总数的一半左右，2017 年成为主渠道。

4. 深化高考考试内容改革。依据高校人才选拔要求和国家课程标准，科学设计命题内容，增强基础性、综合性，着重考查学生独立思考和运用所学知识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改进评分方式，加强评卷管理，完善成绩报告。加强国家教育考试机构、国家题库和外语能力测评体系建设。2015 年起增加使用全国统一命题试卷的省份。

（三）改革招生录取机制。

1. 减少和规范考试加分。大幅减少、严格控制考试加分项目，2015 年起取消体育、艺术等特长生加分项目。确有必要保留的加分项目，应合理设置加分分值。探索完善边疆民族特困地区加分政策。地方性高考加分项目由省级人民政府确定并报教育部备案，原则上只适用于本省（区、市）所属高校在本省（区、市）招生。加强考生加分资格审核，严格认定程序，做好公开公示，强化监督管理。2014 年底出台进一步减少和规范高考加分项目和分值的意见。

2. 完善和规范自主招生。自主招生主要选拔具有学科特长和创新潜质的优秀学生。申请学生要参加全国统一高考，达到相应要求，接受报考高校的考核。试点高校要合理确定考核内容，不得采用联考方式或组织专门培训。规范并公开自主招生办法、考核程序和录取结果。严格控制自主招生规模。2015 年起推行自主招生安排在全国统一高考后进行。

3. 完善高校招生选拔机制。高校要将涉及考试招生的相关事项，包括标准、条件和程序等内容，在招生章程中详细列明并提前向社会公布。加强学校招生委员会建设，在制定学校招生计划、确定招生政策和规则、决定招生重大事项等方面充分发挥招生委员会作用。高校可通过聘请社会监督员巡视学校测试、录取现场等方式，对招生工作实施第三方监督。建立考试录取申诉机制，及时回应处理各种问题。建立招生问责制，2015 年起由校长签发录取通知书，对录取结果负责。

4. 改进录取方式。推行高考成绩公布后填报志愿方式。创造条件逐步取消高校招生录取批次。改进投档录取模式，推进并完善平行志愿投档方式，增加高校和学生的双向选择机会。2015 年起在有条件的省份开展录取批次改革试点。

5. 拓宽社会成员终身学习通道。扩大社会成员接受多样化教育机会，中等职业学校可实行注册入

学，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实行弹性学制、宽进严出。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参加考试提供服务。探索建立多种形式学习成果的认定转换制度，试行普通高校、高职院校、成人高校之间学分转换，实现多种学习渠道、学习方式、学习过程的相互衔接，构建人才成长“立交桥”。2015 年研究出台学分互认和转换的意见。

（四）改革监督管理机制。

1. 加强信息公开。深入实施高校招生“阳光工程”，健全分级负责、规范有效的信息公开制度。进一步扩大信息公开的内容，及时公开招生政策、招生资格、招生章程、招生计划、考生资格、录取程序、录取结果、咨询及申诉渠道、重大事件违规处理结果、录取新生复查结果等信息。进一步扩大信息公开的范围，接受考生、学校和社会的监督。

2. 加强制度保障。健全政府部门协作机制，强化教育考试安全管理制度建设，构建科学、规范、严密的教育考试安全体系。健全诚信制度，加强考生诚信教育和诚信档案管理。健全教育考试招生的法律法规，提高考试招生法制化水平。

3. 加大违规查处力度。加强考试招生全程监督。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严格追究当事人及相关人员责任，及时公布查处结果。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启动高考综合改革试点。

1. 改革考试科目设置。增强高考与高中学习的关联度，考生总成绩由统一高考的语文、数学、外语 3 个科目成绩和高中学业水平考试 3 个科目成绩组成。保持统一高考的语文、数学、外语科目不变、分值不变，不分文理科，外语科目提供两次考试机会。计入总成绩的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科目，由考生根据报考高校要求和自身特长，在思想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等科目中自主选择。

2. 改革招生录取机制。探索基于统一高考和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参考综合素质评价的多元录取机制。高校要根据自身办学定位和专业培养目标，研究提出对考生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科目报考要求和综合素质评价使用办法，提前向社会公布。

3. 开展改革试点。按照统筹规划、试点先行、分步实施、有序推进的原则，选择有条件的省（市）开展高考综合改革试点。及时调整充实、总结完善试点经验，切实通过综合改革，更好地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增加学生的选择性，分散学生的考试压力，促进学生全面而有个性的发展。2014 年上海市、浙江省分别出台高考综合改革试点方案，从 2014 年秋季新入学的高中一年级学生开始实施。试点要为其他省（区、市）高考改革提供依据。

三、加强组织领导

（一）细化实施方案。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切实加强领导。教育部等有关部门要抓紧研究制定配套文件。各省（区、市）要结合实际制订本地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经教育部备案后向社会公布。

（二）有序推进实施。要充分考虑教育的周期性，提前公布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给考生和社会以明确、稳定的预期。及时研究解决改革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不断总结经验、调整完善措施。

（三）加强宣传引导。要加大对改革方案和政策的宣传解读力度，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解疑释惑、凝聚共识，营造良好改革氛围。

国务院

2014 年 9 月 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生艺术素质测评办法》等三个文件的通知

教体艺〔2015〕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为建立健全学校艺术教育工作评价制度，改进美育教学，提高学生的审美和人文素养，促进学生全面健康成长，根据《教育部关于推进学校艺术教育发展的若干意见》要求，我部制定了《中小学生艺术素质测评办法》《中小学校艺术教育工作自评办法》《中小学校艺术教育发展年度报告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并提出以下要求。

一、建立中小学艺术教育测评制度，是检验学校艺术教育成果的重要手段，是改进和加强学校艺术教育工作的重要依据。各地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精心组织，统筹安排，狠抓落实。要制订具体的实施方案，明确实施步骤，探索建立有效的工作机制。

二、中小学生艺术素质测评，自2015年开始试点实施。教育部将建立中小学生艺术素质测评实验区，请各省(区、市)推荐1-2个地市或2-5个县市作为实验区，于6月20日之前将名单报送教育部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司。各地教育部门也要抓好一批实验区，进一步完善艺术素质测评指标、内容和相关配套政策，发挥其示范带动作用。要加大交流力度，及时总结并推广典型经验。

三、中小学校艺术教育工作自评，以学年为单位进行。各地中小学校于9月底前将2014-2015学年《学校艺术教育工作自评报表》报至当地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自评工作实行校长负责制，纳入校长考核内容。各地要加强对中小学校艺术教育工作自评的指导和管理，要将自评项目作为监测教育发展和考核学校工作的重要内容纳入教育督导检查。

四、中小学校艺术教育发展年度报告，自2015年开始实施。地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每年要按要求逐级报送年度报告。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于12月底前将2015年度中小学校艺术教育发展年度报告报送教育部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司。各地要把学校艺术教育发展年度报告作为一项基本工作制度，通过年度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本地中小学校艺术教育发展状况，及时发现问题，认真总结经验，不断改进学校艺术教育工作。[1]

教育部

2015年5月25日

办法

中小学生艺术素质测评办法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学生艺术素质评价制度，了解掌握学生艺术素养发展状况，改进美育教学，提高学生的审美和人文素养，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日制小学、初中、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学生艺术素质测评应覆盖到全体学生。

第三条 学生艺术素质测评应遵循艺术教育规律，坚持科学的教育质量观，既关注学生艺术课程学习水平，也关注学生参与艺术实践活动的经历;既关注学生的学习成果，也关注学生的学习态度;既关注对学生的基本要求，也关注对学生的特长激励。

第四条 学生艺术素质测评指标体系(见附表)由基础指标、学业指标和发展指标三部分构成。基础指标是中小学生在校内应参加的课程学习和课外活动;学业指标是中小学生通过校内学习，应具备的基本素质和达到的目标;发展指标旨在引导学生自主学习和个性发展。

第五条 学生艺术素质测评以分数形式呈现，基础指标 40 分;学业指标 50 分;发展指标 20 分，其中加分项目 10 分。90 分以上为优秀，75-89 分为良好，60-74 分为合格，60 分以下为不合格。

第六条 学生艺术素质测评的依据是学生的写实记录、成绩评定，同时参考教师评语、学生互评、自我评价等。学校可分年级段组织实施测评工作，测评结果应及时汇总、整理、存档、上报。

第七条 学校要如实记录每一名学生的艺术素质测评结果，纳入学生综合素质档案。初中和高中阶段学校学生测评结果作为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重要内容。

第八条 地方教育行政部门要将学生艺术素质测评情况作为评价学校教育教学质量的重要指标。教育督导部门要将学生艺术素质纳入中小学校督导评估指标体系。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中小学德育工作指南

为深入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对中小学德育工作的指导，切实将党和国家关于中小学德育工作的要求落细落小落实，着力构建方向正确、内容完善、学段衔接、载体丰富、常态开展的德育工作体系，大力促进德育工作专业化、规范化、实效化，努力形成全员育人、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的德育工作格局，特制定本指南。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始终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培养学生良好思想品德和健全人格为根本，以促进学生形成良好行为习惯为重点，以落实《中小学生守则（2015 年修订）》为抓手，坚持教育与生产劳动、社会实践相结合，坚持学校教育与家庭教育、社会教育相结合，不断完善中小学德育工作长效机制，全面提高中小学德育工作水平，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培养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正确方向。加强党对中小学校的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牢牢把握中小学思想政治和德育工作主导权，保证中小学校成为坚持党的领导的坚强阵地。

（二）坚持遵循规律。符合中小学生年龄特点、认知规律和教育规律，注重学段衔接和知行统一，强化道德实践、情感培育和行为习惯养成，努力增强德育工作的吸引力、感染力和针对性、实效性。

（三）坚持协同配合。发挥学校主导作用，引导家庭、社会增强育人责任意识，提高对学生道德发展、成长成人的重视程度和参与度，形成学校、家庭、社会协调一致的育人合力。

（四）坚持常态开展。推进德育工作制度化常态化，创新途径和载体，将中小学德育工作要求贯穿融入到学校各项日常工作中，努力形成一以贯之、久久为功的德育工作长效机制。

三、德育目标

（一）总体目标

培养学生爱党爱国爱人民，增强国家意识和社会责任意识，教育学生理解、认同和拥护国家政治制度，了解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引导学生准确理解和把握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深刻内涵和实践要求，养成良好政治素质、道德品质、法治意识和行为习惯，形成积极健康的人格和良好心理品质，促进学生核心素养提升和全面发展，为学生一生成长奠定坚实的思想基础。

（二）学段目标

小学低年级

教育和引导学生热爱中国共产党、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爱亲敬长、爱集体、爱家乡，初步了解生活中的自然、社会常识和有关祖国的知识，保护环境，爱惜资源，养成基本的文明行为习惯，形成自信向上、诚实勇敢、有责任心等良好品质。

小学中高年级

教育和引导学生热爱中国共产党、热爱祖国、热爱人民，了解家乡发展变化和国家历史常识，了解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党的光荣革命传统，理解日常生活的道德规范和文明礼貌，初步形成规则意识和民主法治观念，养成良好生活和行为习惯，具备保护生态环境的意识，形成诚实守信、友爱宽容、自尊自律、乐观向上等良好品质。

初中学段

教育和引导学生热爱中国共产党、热爱祖国、热爱人民，认同中华文化，继承革命传统，弘扬民族精神，理解基本的社会规范和道德规范，树立规则意识、法治观念，培养公民意识，掌握促进身心健康发展的途径和方法，养成热爱劳动、自主自立、意志坚强的生活态度，形成尊重他人、乐于助人、善于合作、勇于创新等良好品质。

高中学段

教育和引导学生热爱中国共产党、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弘扬民族精神，增强民族自尊心、自信心和自豪感，增强公民意识、社会责任感和民主法治观念，学习运用马克思主义基本观点和方法观察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学会正确选择人生发展道路的相关知识，具备自主、自立、自强的态度和能力，初步形成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

四、德育内容

（一）理想信念教育。开展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学习教育，加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学习教育，引导学生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领会党中央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加强中国历史特别是近现代史教育、革命文化教育、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宣传教育、中国梦主题宣传教育、时事政策教育，引导学生深入了解中国革命史、中国共产党史、改革开放史和社会主义发展史，继承革命传统，传承红色基因，深刻领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是中华民族近代以来最伟大的梦想，培养学生对党的政治认同、情感认同、价值认同，不断树立为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而奋斗的信念和信心。

（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国民教育全过程，落实到中小学教育教学和管理服务各环节，深入开展爱国主义教育、国情教育、国家安全教育、民族团结教育、法治教育、诚信教育、文明礼仪教育等，引导学生牢牢把握富强、民主、文明、和谐作为国家层面的价值目标，深刻理解自由、平等、公正、法治作为社会层面的价值取向，自觉遵守爱国、敬业、诚信、友善作为公民层面的价值准则，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内化于心、外化于行。

（三）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开展家国情怀教育、社会关爱教育和人格修养教育，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大力弘扬核心思想理念、中华传统美德、中华人文精神，引导学生了解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历史渊源、发展脉络、精神内涵，增强文化自觉和文化自信。

（四）生态文明教育。加强节约教育和环境保护教育，开展大气、土地、水、粮食等资源的基本国情教育，帮助学生了解祖国的大好河山和地理地貌，开展节粮节水节电教育活动，推动实行垃圾分类，倡导绿色消费，引导学生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发展理念，养成勤俭节约、低碳环保、自觉劳动的生活习惯，形成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

（五）心理健康教育。开展认识自我、尊重生命、学会学习、人际交往、情绪调适、升学择业、人生规划以及适应社会生活等方面教育，引导学生增强调控心理、自主自助、应对挫折、适应环境的能力，培养学生健全的人格、积极的心态和良好的个性心理品质。

五、实施途径和要求

（一）课程育人

充分发挥课堂教学的主渠道作用，将中小学德育内容细化落实到各学科课程的教学目标之中，融入渗透到教育教学全过程。

严格落实德育课程。按照义务教育、普通高中课程方案和标准，上好道德与法治、思想政治课，落实课时，不得减少课时或挪作它用。

要围绕课程目标联系学生生活实际，挖掘课程思想内涵，充分利用时政媒体资源，精心设计教学内容，优化教学方法，发展学生道德认知，注重学生的情感体验和道德实践。

发挥其它课程德育功能。要根据不同年级和不同课程特点，充分挖掘各门课程蕴含的德育资源，将德育内容有机融入到各门课程教学中。

语文、历史、地理等课要利用课程中语言文字、传统文化、历史地理常识等丰富的思想道德教育因素，潜移默化地对学生进行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的引导。

数学、科学、物理、化学、生物等课要加强对学生科学精神、科学方法、科学态度、科学探究能力和逻辑思维能力的培养，促进学生树立勇于创新、求真求实的思想品质。

音乐、体育、美术、艺术等课要加强对学生审美情趣、健康体魄、意志品质、人文素养和生活方式的培养。

外语课要加强对学生国际视野、国际理解和综合人文素养的培养。

综合实践活动课要加强对学生生活技能、劳动习惯、动手实践和合作交流能力的培养。

用好地方和学校课程。要结合地方自然地理特点、民族特色、传统文化以及重大历史事件、历史名人等，因地制宜开发地方和学校德育课程，引导学生了解家乡的历史文化、自然环境、人口状况和发展成就，培养学生爱家乡、爱祖国的感情，树立维护祖国统一、加强民族团结的意识。

统筹安排地方和学校课程，开展法治教育、廉洁教育、反邪教教育、文明礼仪教育、环境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劳动教育、毒品预防教育、影视教育等专题教育。

（二）文化育人

要依据学校办学理念，结合文明校园创建活动，因地制宜开展校园文化建设，使校园秩序良好、环境优美，校园文化积极向上、格调高雅，提高校园文明水平，让校园处处成为育人场所。

优化校园环境。学校校园建筑、设施、布置、景色要安全健康、温馨舒适，使校园内一草一木、一砖一石都体现教育的引导和熏陶。

学校要有升国旗的旗台和旗杆。建好共青团、少先队活动室。积极建设校史陈列室、图书馆（室）、广播室、学校标志性景观。

学校、教室要在明显位置张贴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4 字、《中小学生守则（2015 年修订）》。教室正前上方有国旗标识。

要充分利用板报、橱窗、走廊、墙壁、地面等进行文化建设，可悬挂革命领袖、科学家、英雄模范等杰出人物的画像和格言，展示学生自己创作的作品或进行主题创作。

营造文化氛围。凝练学校办学理念，加强校风教风学风建设，形成引导全校师生共同进步的精神力量。

鼓励设计符合教育规律、体现学校特点和办学理念的校徽、校训、校规、校歌、校旗等并进行教育展示。

创建校报、校刊进行宣传教育。可设计体现学校文化特色的校服。

建设班级文化，鼓励学生自主设计班名、班训、班歌、班徽、班级口号等，增强班级凝聚力。

推进书香班级、书香校园建设，向学生推荐阅读书目，调动学生阅读积极性。提倡小学生每天课外阅读至少半小时、中学生每天课外阅读至少 1 小时。

建设网络文化。积极建设校园绿色网络，开发网络德育资源，搭建校园网站、论坛、信箱、博客、微信群、QQ 群等网上宣传交流平台，通过网络开展主题班（队）会、冬（夏）令营、家校互动等活动，引导学生合理使用网络，避免沉溺网络游戏，远离有害信息，防止网络沉迷和伤害，提升网络素养，打造清朗的校园网络文化。

（三）活动育人

要精心设计、组织开展主题明确、内容丰富、形式多样、吸引力强的教育活动，以鲜明正确的价值导向引导学生，以积极向上的力量激励学生，促进学生形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开展节日纪念日活动。利用春节、元宵、清明、端午、中秋、重阳等中华传统节日以及二十四节气，开展介绍节日历史渊源、精神内涵、文化习俗等校园文化活动，增强传统节日的体验感和文化感。

利用植树节、劳动节、青年节、儿童节、教师节、国庆节等重大节庆日集中开展爱党爱国、民族团结、热爱劳动、尊师重教、爱护环境等主题教育活动。

利用学雷锋纪念日、中国共产党建党纪念日、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军纪念日、七七抗战纪念日、九三抗战胜利纪念日、九一八纪念日、烈士纪念日、国家公祭日等重要纪念日，以及地球日、环境日、健康日、国家安全教育日、禁毒日、航天日、航海日等主题日，设计开展相关主题教育活动。

开展仪式教育活动。仪式教育活动要体现庄严神圣，发挥思想政治引领和道德价值引领作用，创新方式方法，与学校特色和学生个性展示相结合。

严格中小学升挂国旗制度。除寒暑假和双休日外，应当每日升挂国旗。除假期外，每周一及重大节会活动要举行升旗仪式，奏唱国歌，开展向国旗敬礼、国旗下宣誓、国旗下讲话等活动。

入团、入队要举行仪式活动。

举办入学仪式、毕业仪式、成人仪式等有特殊意义的仪式活动。

开展校园节（会）活动。举办丰富多彩、寓教于乐的校园节（会）活动，培养学生兴趣爱好，充实学生校园生活，磨练学生意志品质，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发展。

学校每学年至少举办一次科技节、艺术节、运动会、读书会。可结合学校办学特色和学生实际，自主开发校园节（会）活动，做好活动方案和应急预案。

开展团、队活动。加强学校团委对学生会组织、学生社团的指导管理。明确中学团委对初中少先队工作的领导职责，健全初中团队衔接机制。确保少先队活动时间，小学 1 年级至初中 2 年级每周安排 1 课时。

发挥学生会作用，完善学生社团工作管理制度，建立体育、艺术、科普、环保、志愿服务等各类学生社团。学校要创造条件为学生社团提供经费、场地、活动时间等方面保障。

要结合各学科课程教学内容及办学特色，充分利用课后时间组织学生开展丰富多彩的科技、文娱、体育等社团活动，创新学生课后服务途径。

（四）实践育人

要与综合实践活动课紧密结合，广泛开展社会实践，每学年至少安排一周时间，开展有益于学生身心发展的实践活动，不断增强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开展各类主题实践。利用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公益性文化设施、公共机构、企事业单位、各类校外活动场所、专题教育社会实践基地等资源，开展不同主题的实践活动。

利用历史博物馆、文物展览馆、物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地等开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

利用革命纪念地、烈士陵园（墓）等开展革命传统教育。

利用法院、检察院、公安机关等开展法治教育。

利用展览馆、美术馆、音乐厅等开展文化艺术教育。

利用科技类馆室、科研机构、高新技术企业设施等开展科普教育。

利用军事博物馆、国防设施等开展国防教育。

利用环境保护和节约能源展览馆、污水处理企业等开展环境保护教育。

利用交通队、消防队、地震台等开展安全教育。

利用养老院、儿童福利机构、残疾人康复机构等社区机构等开展关爱老人、孤儿、残疾人教育。

利用体育科研院所、心理服务机构、儿童保健机构等开展健康教育。

加强劳动实践。在学校日常运行中渗透劳动教育，积极组织学生参与校园卫生保洁、绿化美化，普及校园种植。

将校外劳动纳入学校的教育教学计划，小学、初中、高中每个学段都要安排一定时间的农业生产、工业体验、商业和服务业实习等劳动实践。

教育引导学生参与洗衣服、倒垃圾、做饭、洗碗、拖地、整理房间等力所能及的家务劳动。

组织研学旅行。把研学旅行纳入学校教育教学计划，促进研学旅行与学校课程、德育体验、实践锻炼有机融合，利用好研学实践基地，有针对性地开展自然类、历史类、地理类、科技类、人文类、体验类等多种类型的研学旅行活动。

要考虑小学、初中、高中不同学段学生的身心发展特点和能力，安排适合学生年龄特征的研学旅行。

要规范研学旅行组织管理，制定研学旅行工作规程，做到“活动有方案，行前有备案，应急有预案”，明确学校、家长、学生的责任和权利。

开展学雷锋志愿服务。要广泛开展与学生年龄、智力相适应的志愿服务活动。

发挥本校团组织、少先队组织的作用，抓好学生志愿服务的具体组织、实施、考核评估等工作。

做好学生志愿服务认定记录，建立学生志愿服务记录档案，加强学生志愿服务先进典型宣传。

（五）管理育人

要积极推进学校治理现代化，提高学校管理水平，将中小学德育工作的要求贯穿于学校管理制度的每一个细节之中。

完善管理制度。制定校规校纪，健全学校管理制度，规范学校治理行为，形成全体师生广泛认同和自觉遵守的制度规范。

制定班级民主管理制度，形成学生自我教育、民主管理的班级管理模式。

制定防治学生欺凌和暴力工作制度，健全应急处置预案，建立早期预警、事中处理及事后干预等机制。

会同相关部门建立学校周边综合治理机制，对社会上损害学生身心健康的不法行为依法严肃惩处。

明确岗位责任。建立实现全员育人的具体制度，明确学校各个岗位教职员工的育人责任，规范教职工言行，提高全员育人的自觉性。

班主任要全面了解学生，加强班集体管理，强化集体教育，建设良好班风，通过多种形式加强与学生家长的沟通联系。各学科教师要主动配合班主任，共同做好班级德育工作。

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培育、宣传师德标兵、教学骨干和优秀班主任、德育工作者等先进典型，引导教师争做“四有”好教师。

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制”，把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资格注册、年度考核、职务（职称）评审、岗位聘用、评优奖励的首要标准。

细化学生行为规范。落实《中小学生守则（2015 年修订）》，鼓励结合实际制订小学生日常行为规范、中学生日常行为规范，教育引导学生熟知学习生活中的基本行为规范，践行每一项要求。

关爱特殊群体。要加强对经济困难家庭子女、单亲家庭子女、学习困难学生、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农村留守儿童等群体的教育关爱，完善学校联系关爱机制，及时关注其心理健康状况，积极开展心理辅导，提供情感关怀，引导学生心理、人格积极健康发展。

（六）协同育人

要积极争取家庭、社会共同参与和支持学校德育工作，引导家长注重家庭、注重家教、注重家风，营造积极向上的良好社会氛围。

加强家庭教育指导。要建立健全家庭教育工作机制，统筹家长委员会、家长学校、家长会、家访、家长开放日、家长接待日等各种家校沟通渠道，丰富学校指导服务内容，及时了解、沟通和反馈学生思想状况和行为表现，认真听取家长对学校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家长了解学校办学理念、教育教学改进措施，帮助家长提高家教水平。

构建社会共育机制。要主动联系本地宣传、综治、公安、司法、民政、文化、共青团、妇联、关工委、卫计委等部门、组织，注重发挥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领导干部、专家学者以及老干部、老战士、老专家、老教师、老模范的作用，建立多方联动机制，搭建社会育人平台，实现社会资源共享共建，净化学生成长环境，助力广大中小学生健康成长。

六、组织实施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把中小学德育工作作为教育系统党的建设的重要内容，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加强指导和管理。学校要建立党组织主导、校长负责、群团组织参与、家庭社会联动的德育工作机制。学校党组织要充分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切实加强对学校德育工作的领导，把握正确方向，推动解决重要问题。校长要亲自抓德育工作，规划、部署、推动学校德育工作落到实处。学校要完善党建带团建机制，加强共青团、少先队建设，在学校德育工作中发挥共青团、少先队的思想性、先进性、自主性、实践性优势。

加强条件保障。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进一步改善学校办学条件，将德育工作经费纳入经费年度预算，完善优化教育手段，提供德育工作必需的场所、设施，订阅必备的参考书、报刊杂志，配齐相应的教学仪器设备等。

加强队伍建设。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重视德育队伍人员培养选拔，优化德育队伍结构，建立激励和保障机制，调动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要有计划地培训学校党组织书记、校长、德育干部、班主任、各科教师和少先队辅导员、中学团干部，组织他们学习党的教育方针、德育理论，提高德育工作专业化水平。

加强督导评价。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将学校德育工作开展情况纳入对学校督导的重要内容，建立区域、学校德育工作评价体系，适时开展专项督导评估工作。学校要认真开展学生的品德评价，纳入综合素质评价体系，建立学生综合素质档案，做好学生成长记录，反映学生成长实际状况。

加强科学研究。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教育科研机构和学校要组织力量开展中小学德育工作研究，探索新时期德育工作特点和规律，创新德育工作的途径和方法，定期总结交流研究成果，学习借鉴先进经验和做法，增强德育工作的科学性、系统性和实效性。

《山东省学生体质提升计划（2014—2018 年）》

鲁教体发〔2014〕1 号

各市教育局、编办、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卫生计生委、体育局，各高等学校：

现将《山东省学生体质提升计划（2014—2018 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附：山东省学生体质提升计划

山东省学生体质提升计划（2014—2018 年）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体育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2〕53 号）要求，进一步加强学校体育工作，提高学生的身体素质和健康水平，特制定本计划。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积极推进素质教育，认真落实“健康第一”的理念和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把提升学生身体素质和健康水平作为学校教育的基本目标，通过实施学生体质提升计划，深入推进学校体育工作，培养体魄强健、意志坚强、充满活力的一代新人。

二、总体目标

用 5 年时间，建立起部门协作、社会联动、学校实施的学生体质健康促进工作长效机制；完善学校体育基础设施；建立健全学生体质监测公布制度和评价制度；让每个学生掌握至少两项体育运动技能，养成参加体育锻炼的习惯；学生体质健康水平逐年提高，到 2018 年全省大中小学生《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合格率达到 90%以上。

三、主要任务

（一）加强中小学体育教师队伍建设。研究制定《山东省中小学体育教师配备指导意见》，启动全省学校体育师资配备行动计划，三年内配齐配足中小学体育教师。推进中小学体育教师全员培训，加快中青年体育骨干教师培养，提高体育教师的专业素质。鼓励具有教师资格证的优秀退役运动员到基层学校任教，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聘用。鼓励有一定体育基础和专业素养的在职教师兼任体育课。要切实保障体育教师待遇，为体育教师配备必要的户外服装及防护用品。

（二）加强中小学校体育场地和器材配备。认真落实《国家学校体育卫生条件试行基本标准》和《山东省普通中小学基本办学条件标准（试行）》，结合学校标准化建设和阳光体育活动需要，制定《山东省中小学体育场地器材配备指导意见》，用 2 至 3 年时间，使全省中小学体育场地器材和设施建设达到规定标准。各级各类学校体育场馆在课余时间、周末及节假日全面向学生开放。积极推动社会体育场馆向学生免费开放。

（三）开齐、开足、开好体育课程，认真开展校园体育活动。中小学要认真执行国家课程标准和省定课程方案，开齐、开足、开好体育课。要制定“每天一小时校园体育活动”实施方案，没有体育课的当天,学校必须在下午课后组织学生进行 1 小时体育锻炼并将其列入教学计划；全面实行大课间体育活动制度,每天上午统一安排 25 至 30 分钟的大课间体育活动，开展课间阳光体育活动评比，推动课间体育活动的深入开展。认真组织学生做好课间体操，改革传统广播操，鼓励、推广学校自主开发易学、易做、运动量适中的自编操等。寄宿制学校要坚持早操制度。高等学校要加强体育课程管理，把课外体育活动纳入学校日常教学计划,学生每周至少参加 3 次课外体育锻炼。积极探索建立体育课运动伤害保险机制。

（四）提供符合学生个性特点的体育活动课程“超市”。各级各类学校要根据学生体质差异、身体发育规律，面向全体学生，构建自主选择的体育活动课程“超市”。鼓励、支持各级各类学校创新体育课程和教学方式，在确保适度运动负荷的前提下，增加课程内容的选择性、趣味性，培养学生的体育兴趣，让每个学生都能拥有自己喜欢的体育课程或体育活动项目。

（五）广泛开展富有地方特色的民间和传统体育项目。支持各地中小学因地制宜，创造性地挖掘民间和传统体育资源，推广跳绳、踢毽子、抽陀螺等简便易行、喜闻乐见的民间体育项目，推广武术、太极拳等体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精神的传统体育项目。

（六）积极推进义务教育体育活动多样化和高中体育教学专项化改革。中小学要充分尊重学生的身心特点和兴趣爱好，积极创造条件，在义务教育阶段让每个学生掌握 2 项体育技能，为其终身体育锻炼打下基础；在高中阶段开展体育专项化教学改革。支持学校构建以学生体育社团、俱乐部为主要平台的课外体育活动体系。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总结推广各地中小学开展体育社团活动的经验，加强青少年体育俱乐部建设，完善筹资和运作模式，使其在学生课外体育锻炼中发挥更好的组织和保障作用。组织研发、推广具有示范、引领价值的课外体育活动案例。

（七）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阳光体育运动会。改革全省学生综合性运动会举办模式，以学校为单位参赛，以单项联赛逐步取代规模大、项目多、周期长的传统运动会。出台《山东省学校体育联赛指导意见》，完善省、市、县、学校四级阳光体育联赛，突出联赛的普及性和引领性。各级各类学校每年举办一次综合性阳光体育节、两次以上全校特色项目体育比赛，经常性地开展以班级为单位的学生体育竞赛活动，确保阳光体育运动覆盖全体学生。

（八）加强教育与体育部门的合作共建。支持普通中小学与县（市、区）体校联合办学，实施优质教育资源与体育系统的训练场馆资源共享，加强体校学生的文化教学，积极推进优秀教练员、运动员进校园带运动队、指导体育社团活动。加强体育传统项目学校建设，发挥传统体育项目学校对当地中小学体育课程建设和体育活动的带动引领作用。合作推进校园足球和游泳等运动项目普及活动。

（九）加大校园足球等集体项目改革。加快制定并实施校园足球中长期发展规划，合理布局小学、中学、大学定点学校，建立健全省、市、县、校四级足球联赛机制，通过招生考试政策疏通足球人才成长通道，源源不断培养优秀足球后备人才，并把校园足球工作的成功做法逐步拓展到篮球和排球等集体体育项目中。

（十）建立大、中、小学相互衔接的青少年体育人才培养体系。在面向全体中小学生开展多样化、兴趣化体育项目普及的基础上，重视青少年体育人才的早期发现与培养。进一步完善高中体育特长生和高校高水平运动员招生政策，统筹规划体育传统项目学校建设、体育特色学校建设与高校高水平运动队基地建设。

（十一）进一步完善学生体育学业成绩考核评价制度。完善初中、高中学生体育学业成绩考核办法，将学生自主选择的体育技能活动项目和学生体质测试结果纳入学业成绩考核，学业成绩实行等第表达。依据《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加强大中小学生体质健康数据测试工作，将学生体育学业成绩和体质测试结果记入学生体质档案。高中、高校要将学生体育学业成绩和体质测试结果作为招生录取的重要依据。加强大学生体育考核评价制度改革。

（十二）建立学生体质健康年度监测公布制度。建设全省学生体质健康数据平台，为每位学生建立体质健康电子档案，实现教育、体育、卫生计生等部门学生体质健康统计数据共享。建立和完善学生体质健康监测与公布制度，各市、县（市、区）和各级各类学校每年向社会公布学生体质监测情况，省里每年向社会公布各市中小学生体质监测情况。

（十三）建立中小学校体育工作年度评估制度。各地要建立学校体育工作专项督导制度和重点地区学校体育工作挂牌督导制度。学校体育工作督导评估的主要内容包括学校体育的组织管理、教育教学、条件保障、学生体质、监督检查等。学校体育工作督导评估采取学校自评，市、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复核的办法进行。各市教育行政部门每年定期将评估工作报告等报省教育厅。

（十四）建立市县学校体育工作年度报告制度。市、县（市、区）每年全面总结各级各类学校体育工作，组织编制和公布本地区学校体育工作年度报告，并逐级上报。市、县（市、区）学校体育工作年度报告重点反映本地区学校体育开课率、教学实施总体情况、阳光体育运动开展情况及学校体育经费投入、教学条件改善、教师队伍建设和学生体质健康等关键指标。各市教育行政部门定期向省教育厅报送年度工作报告。

（十五）加强学校体育和学生体质健康立法工作。依据省人大常委会的立法规划，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及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要求，研究起草《山东省学生体质健康促进条例》，依法促进和保障学校体育和学生体质健康工作。

四、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

教育、编制、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计生、体育部门共同建立中小学体育工作协调机制，定期就中小学体育工作进行会商。各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职、通力配合，合力推动学生体质提升计划的全面实施。教育部门要加强对学校体育事业的规划、管理、监督和指导，把提高青少年学生体质健康工作作为实施素质教育的重要突破口和切入点。机构编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等部门要在

人员编制、人事人才、经费投入等方面，给予积极支持和必要的政策倾斜。卫生计生、体育等部门要发挥专业优势，配合教育部门做好学校体育和学校健康教育指导工作。各级各类学校要加强与家庭、社区等方面的沟通与合作，健全体育工作机制，制定加强体育和学生体质健康工作的具体措施并抓好落实。要积极构建政府部门主导、学校重点推进、社会深度参与的三位一体的工作机制，形成全社会都来重视和支持青少年学生体质健康工作的良好氛围。

（二）经费保障

各级财政要加大对学校体育工作的投入，确保学校体育工作所需经费。学校公用经费支出要确保日常体育教学、学生体质测试、体育教师培训等工作需要。体育彩票公益金支持学校体育联赛、体育传统项目学校建设，支持省教育厅、体育局合作开展各市中小学生体质监测等工作。支持建立学校阳光体育基金，调动社会力量，推动学生阳光体育活动开展。

（三）督导监督

将中小学体育工作和学生体质健康状况作为评价学校教育质量和地方教育发展水平的重要指标，并纳入教育现代化评价指标体系。建立中小学体育和学生体质健康工作督导评估制度，督导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

严格实施学校体育工作和学生体质健康行政问责制度。对学生体质健康监测、学校体育工作评估和年度报告中弄虚作假或者工作不力的单位和个人予以通报批评；学生体质健康水平持续 3 年下降的地区和学校，不得参加评优评先。

加强对学生体质健康工作的社会监督。充分发挥社会和舆论的监督作用，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均要设立举报电话并向社会公布。

青岛市教育局关于加强和改进中小学德育工作的意见

青教通字〔2014〕19号

各区、市教育（体）局，高新区社会事务局，局属各单位，各有关民办学校：

为贯彻落实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国家省市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及《山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德育工作的意见》（鲁教基字[2012]13号），坚持立德树人，全面提高中小学生思想道德素质，促进中小学生健康成长，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强和改进中小学德育工作的重要意义。育人为本，德育为先。加强和改进德育工作，关系到学生的健康成长，关系到祖国的前途和命运。近年来，我市德育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但仍存在重智育轻德育、重课堂轻实践、德育针对性不强、实效性不高等问题。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中小学校要从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和立德树人的高度，充分认识加强和改进中小学德育工作的重要意义，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教育，增强学生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实践能力。要转变德育理念，遵循德育规律，创新德育活动的有效形式，积极探索德育工作的长效机制，切实提高德育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二、切实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小学校要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融入课堂教学、社会实践、校园文化建设、学校管理等全过程，引导中小学生树立远大志向，培养正确的是非观、良好的品德和行为习惯。要加强各学科的德育渗透，掌握学科的“德育点”，把各门课程蕴含的德育资源和德育功能充分开发和发挥出来，强化课堂教学德育主渠道作用。要创新形式，广泛开展爱学习、爱劳动、爱祖国“三爱”教育和节粮、节水、节电“三节”活动。深化中国梦主题宣传教育。大力开展诚信教育，把学生守信、失信等行为写进成长记录，列入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内容。要完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开好《传统文化》地方课程，根据实际开设传统文化教育学校课程。职业学校要结合学校和专业特点，学习优秀企业文化，培养学生的责任心和敬业精神。

三、结合实际细化中小学文明行为习惯养成教育。贯彻落实《中小学生守则》《小学生日常行为规范（修订）》《中学生日常行为规范（修订）》和《中小学文明礼仪教育指导纲要》，把养成教育作为德育的基础性工作，培养学生良好的学习、生活、劳动、卫生、健康等习惯。中小学校要注重养成教育的整体性，把养成教育分解和落实到教学、管理、服务等学校工作的各个环节，把养成教育与课堂教学、实践活动和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等结合起来，强化行为规范训练，注重道德实践，克服知情脱节、知行背离的现象，充分发挥道德实践对学生明理、炼志、笃行的作用，让学校成为学生学习和掌握社会行为规范的重要场所。职业学校要深化“文明修身”工程，结合专业要求，开展文明行为习惯和礼仪教育。鼓励各区市和中小学结合实际制定更加具体、更有针对性的学生文明行为规范。

四、改革德育类课程教学模式和考试评价方式。完善中小学德育课程体系。鼓励义务教育学校整合《品德与生活》《品德与社会》《思想品德》（以下统称《品德》）教学内容和课时，探索跨年级、跨专题教学改革；整合《品德》课程与地方课程、学校课程、综合实践活动、班队会等内容和课时，努力实现德育课程教学生活化、实践化、综合化。中小学校要通过辩论、访谈、演讲、考察、调研、体验等多种形式，积极探索以实践、体验为主的《品德》课型。小学《品德》不留书面作业，学业评价取消笔试，仅对学生日常品德习惯养成进行描述性评价；初中《品德》学业评价为平时过程性评价和期末终结性评价两部分，过程性评价主要考核学生的上课情况、作业完成情况、日常行为表现等，终结性评价重点考察学生案例分析和判断能力。实行初中《品德》学业考试制度改革，评价分为及格、不及格两个等级，力戒死记硬背，减轻学生过重的课业负担。

五、全面推行全员育人导师制、教师一岗双责制度和班级教导会制度。全面推行中小学全员育人导师制，实现学校教职员工全员参与德育、全面关心学生健康成长的协同育人机制。学校要通过学生和教师双向选择等方式，为每名学生确定导师，对学生的学习生活、心理健康、生涯规划等各个方面予以指导。鼓励有条件的学校充分利用家长和社会资源，拓宽全员育人渠道。建立教师教书育人“一岗双责”考核制度，将教师承担育人导师和学科德育渗透纳入考核项目，在年度考核时既考察教师的教学工作，

又考察其育人工作。要建立中小学班级教导会制度，形成以班主任为核心、班级任课教师参与、家委会代表参加的班级教导会，每两周至少集中1次研讨解决班级和学生中存在的问题。

六、切实加强中小学班主任队伍和班级建设。成立全市中小学优秀班主任讲师团、工作室，建立全市中小学班主任成长共同体，探索以老带新、传帮结合的班主任培养体系。举办全市中小学班主任基本功大赛，建立全市中小学班会公开课制度。探索实施中小学班主任职级制，提高班主任津贴，完善班主任聘任、培养培训、评价激励等相关制度。各区市教育（体）局和中小学校要认真贯彻落实教育部《中小学班主任工作规定》，结合实际制定相关制度措施，对班主任在政治、业务、生活和待遇上给予关心和支持，激励优秀教师长期从事班主任工作。要加强班级文化建设，完善班级评价机制，维护班级良好秩序，营造健康向上的班级氛围，培养学生的责任意识、主人翁意识和集体荣誉感，培养学生的自我教育和自我管理能力。

七、加强中学生志愿服务和社区服务工作。按照“常态化、特色化、专业化”的要求，广泛组建志愿服务队伍，结合各学校实际，组织中学生开展各具特色、高水平的专业化志愿服务。精心设计主题志愿服务活动项目，广泛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打造有影响力的志愿服务品牌。建立健全志愿服务运行和学生志愿者注册管理机制，完善教育培训和考评激励机制，大力推选、宣传志愿服务工作典型。鼓励学校探索开发志愿服务学校课程。学校要把志愿服务内容纳入课堂教学、综合实践活动和课外活动中，有条件的学校可纳入学分体系。积极建立学生参加社区服务制度，把志愿服务的重点向社区基层延伸，组织学生围绕敬老助残、文明传播、环境整治、文化惠民、社区教育等方面开展志愿服务。职业学校继续开展“职教义工”等志愿服务活动，通过技能服务社会、回报社会。要把中学生志愿服务和社区服务列入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重要内容。

八、改进创新共青团、少先队和学生会工作。充分发挥共青团、少先队和学生会组织思想引领、服务成长的重要作用。广泛开展以“红领巾心向党”“我的中国梦”“我与祖国共奋进”为主题的理想信念教育，以“14岁迈入青春门”“18岁走好成人路”为主题的成人主题教育，以参观考察、社区劳动和志愿服务为主要内容的社会实践活动，以入队、离队、入团仪式和各类节庆活动为主要形式的校园文化活动。高度重视团员发展，规范推优入团，严格控制团员比例，不断强化团员意识教育。完善团队干部和学生骨干选拔、任用、培养、考核机制，巩固中学生团校、业余党校、少先队队室等教育阵地。积极拓展网络、手机等新媒体工作平台，利用微博、微信、QQ等手段，充分融入时尚和公益的元素，加强正向思想引导。加强对学生会和学生社团的指导，发挥其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职能。职业学校要发挥联系企业优势，积极开展“文明风采”竞赛、优秀毕业生进校园、优秀企业文化进校园等活动。各区市教育（体）局要建立健全培训制度，定期对团干部和少先队大队辅导员进行培训。中小学校要积极支持团组织、少先队、学生会组织开展活动，加大资源投入和经费保障，保证团队活动时间。

九、完善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的德育体系。依托青岛市家校合作促进会，丰富和创新家长委员会工作形式，深化家长学校课堂教学研究，探索推进小学生学校托管工作。中小学校要支持家长委员会工作，建立家校沟通平台，通过家长开放周、家庭教育进社区及教师家访等活动，加强与家长、社区的沟通联系，探索家长学校、父母学堂进社区的有效模式。建立青岛市校外教育联席会议制度，加强未成年人校外活动场所建设，“十二五”期间各区市要整合现有资源，至少建设一所综合性、多功能的未成年人校外活动场所。倡导中小学校建立校内学生综合实践基地。中小学要严格落实小学生每年10天、初中生每年20天、高中生每年30天参加社会实践活动的规定，利用综合实践活动、《品德》课程、地方课程及学校课程课时和寒暑假，依托社会课堂等各类校外活动场所、社会实践基地和公益性场馆，广泛组织学生开展社会实践活动，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十、加强对中小学德育工作的领导和指导。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把学校德育工作列入学校现代化建设、教育质量综合评价、办学水平督导评估的重要内容。成立全市中小学德育专业指导委员会。要将德育类荣誉称号等纳入干部教师评优评先、职称评审、职务晋升考核指标体系。中小学校长在学校德育工作中负有主要责任，学校党组织要充分发挥政治核心和保证作用，班子成员中安排专人负责德育工作。

组织评选宣传先进典型，每年评选表彰中小学学生先进个人和先进班集体，开展德育优秀成果评选展示及巡回报告，用学生身边的故事感动身边的人。

青岛市教育局
2014 年 3 月 27 日

教育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意见

教育部

教育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意见

教基二[2014]1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健康成长，现就加强和改进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提出如下意见。

一、重要意义

综合素质评价是对学生全面发展状况的观察、记录、分析，是发现和培育学生良好个性的重要手段，是深入推进素质教育的一项重要制度。全面实施综合素质评价，有利于促进学生认识自我、规划人生，积极主动地发展；有利于促进学校把握学生成长规律，切实转变人才培养模式；有利于促进评价方式改革，转变以考试成绩为唯一标准评价学生的做法，为高校招生录取提供重要参考。

二、基本原则

坚持方向性，引导学生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热爱中国共产党，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坚持指导性，把握学生的个性特点，关注成长过程，激发每一个学生的潜能优势，鼓励学生不断进步。坚持客观性，如实记录学生成长过程中的突出表现，真实反映学生的发展状况，以事实为依据进行评价。坚持公正性，严格规范评价程序，强化有效监督，确保评价过程公开透明。

三、评价内容

依据党的教育方针，反映学生全面发展情况和个性特长，注重考察学生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1. 思想品德。主要考察学生在爱党爱国、理想信念、诚实守信、仁爱友善、责任义务、遵纪守法等方面的表现。重点是学生参与党团活动、有关社团活动、公益劳动、志愿服务等的次数、持续时间，如为孤寡老人、留守儿童、残疾人等弱势群体提供无偿帮助，到福利院、医院、社会救助机构等公共场所、社会组织做无偿服务，为赛会保障、环境保护等活动做志愿者。

2. 学业水平。主要考察学生各门课程基础知识、基本技能掌握情况以及运用知识解决问题的能力等。重点是学业水平考试成绩、选修课程内容和学习成绩、研究性学习与创新成果等，特别是具有优势的学科学习情况。

3. 身心健康。主要考察学生的健康生活方式、体育锻炼习惯、身体机能、运动技能和心理素质等。重点是《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主要结果，体育运动特长项目，参加体育运动的效果，应对困难和挫折的表现等。

4. 艺术素养。主要考察学生对艺术的审美感受、理解、鉴赏和表现的能力。重点是在音乐、美术、舞蹈、戏剧、戏曲、影视、书法等方面表现出来的兴趣特长，参加艺术活动的成果等。

5. 社会实践。主要考察学生在社会生活中动手操作、体验经历等情况。重点是学生参加实践活动的次数、持续时间，形成的作品、调查报告等，如与技术课程等有关的实习，生产劳动、勤工俭学、军训，参观学习与社会调查等。

高中学校要基于学生发展的年龄特征，结合当地教育教学实际，科学确定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具体内容和要求。

四、评价程序

1. 写实记录。教师要指导学生客观记录在成长过程中集中反映综合素质主要内容的具体活动，收集相关事实材料，及时填写活动记录单。一般性的活动不必记录。活动记录、事实材料要真实、有据可查。

2. 整理遴选。每学期末，教师指导学生整理、遴选具有代表性的重要活动记录和典型事实材料以及其他有关材料。用于招生使用的材料，学生要签字确认。

3. 公示审核。遴选出来、用于招生使用的活动记录和事实材料必须于每学期末在教室、公示栏、校园网等显著位置公示。班主任及有关教师要对公示后的材料进行审核并签字。

4. 形成档案。各省（区、市）要对学生综合素质档案格式提出基本要求。学校要对相关材料进行汇总，为每位学生建立综合素质档案。档案主要内容：①主要的成长记录，包括思想品德、学业水平、身心健康、艺术素养、社会实践五个方面的突出表现；②学生毕业时的简要自我陈述报告和教师在学生毕业时撰写的简要评语；③典型事实材料以及相关证明。

档案材料要突出重点，避免面面俱到、千人一面。有些活动项目学生没有参加或事迹不突出，可以空缺。规范和减少高考加分项目后，学生的相关特长、突出事迹、优秀表现等情况记入学生综合素质档案。教师评语要客观、准确揭示每个学生的个性特点。学校要对学生的档案材料进行审核。

5. 材料使用。高中教师要充分利用写实记录材料，对学生成长过程进行科学分析，引导学生发现自我，建立自信，指导学生发扬优点，克服不足，明确努力方向。

高中学校要将学生综合素质档案提供给高校招生使用。高等学校在招生时要根据学校办学特色和人才培养要求，制定科学规范的综合素质评价体系和办法，组织教师等专业人员对档案材料进行研究分析，采取集体评议等方式做出客观评价，作为招生录取的参考。

五、组织管理

1. 加强组织领导。综合素质评价是全面实施素质教育，深化考试评价改革的重要举措，各省（区、市）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精心组织。要加强指导，协调各方面专业力量，为学校开展综合素质评价提供支持和帮助。要加强培训，提升校长和教师实施综合素质评价的能力。要加强管理，可以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为基础，以省（区、市）为单位建立综合素质评价工作电子化管理平台，

为招生录取工作和用人单位提供服务。要加强督导，把综合素质评价工作作为评估地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工作的重要内容。

2. 坚持常态化实施。综合素质评价由学校组织实施。学校要建立健全学生成长记录规章制度，明确本校综合素质评价的具体要求。要注重在日常教育教学活动中，指导学生及时收集整理有关材料，避免集中突击。要充分发挥学校党团、学生组织的作用。

3. 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建立公示制度，畅通举报渠道。建立检查制度，对档案材料真实性进行抽查。建立申诉与复议制度，对有争议的结果重新进行审核确认。建立诚信责任追究制度，对弄虚作假者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

各省（区、市）要提出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基本要求，制定具体办法，于 2015 年 8 月底前报教育部备案。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由各省（区、市）根据学生年龄特点，参照本《意见》制定实施办法。

教 育 部

2014 年 12 月 10 日

教育部关于积极推进中小学评价与考试制度改革的通知

教育部

教育部关于积极推进中小学评价与考试制度改革的通知

（2002 年 12 月 27 日）

教基[2002]26 号

近年来，随着素质教育的全面推进，中小学评价与考试制度的改革得到了社会各界的广泛重视，各地积极探索，取得了有益的经验。但是，现行中小学评价与考试制度与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要求还不相适应，突出反映在强调甄别与选拔功能，忽视改进与激励的功能；注重学习成绩，忽视学生全面发展和个体差异；关注结果而忽视过程，评价方法单一；尚未形成健全的教师、学校评价制度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中发［1999］9 号）和《国务院关于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国发〔 2001〕 21 号）精神，坚持教育创新，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经国务院同意，现就积极推进中小学评价与考试制度改革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中小学评价与考试制度改革的原则

1. 中小学评价与考试制度改革，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从德、智、体、美等方面综合评价学生的发展，培养学生热爱党、热爱社会主义、热爱祖国，诚实守信、助人为乐的高尚道德品质、终身学习的愿望和能力、健壮的体魄、良好的心理素质以及健康的审美情趣。

2. 中小学评价与考试制度改革的根本目的是为了更好地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和教师的教学水平，为学校实施素质教育提供保障。充分发挥评价的促进发展的功能，使评价的过程成为促进教学发展与提高的过程。

3. 对学生、教师与学校评价的内容要多元，既要重视学生的学习成绩，也要重视学生的思想品德以及多方面潜能的发展，注重学生的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既要重视教师业务水平的提高，也要重视教师的职业道德修养；既要重视学校整体教学质量，也要重视在学校的课程管理、教学实施等管理环节中落实素质教育思想，形成生动、活泼、开放的教育氛围。评价标准既应注意对学生、教师和学校的统一要求，也要关注个体差异以及对发展的不同需求，为学生、教师和学校有个性、有特色的发展提供一定的空间。

4. 评价方法要多样，除考试或测验外，还要研究制定便于评价者普遍使用的科学、简便易行的评价办法，探索有利于引导学生、教师和学校进行积极的自评与他评的评价方法。

5. 对学生、教师和学校的评价不仅要注重结果，更要注重发展和变化过程。要把形成性评价与终结性评价结合起来，使发展变化的过程成为评价的组成部分。

6. 重视学生、教师和学校在评价过程中的作用，使评价成为教育行政部门、学校、教师、学生和家长共同参与的交互活动。

二、建立以促进学生发展为目标的评价体系

7. 以促进学生发展为目标的评价体系应包括评价的内容、标准、评价方法和改进计划。评价标准应该用清楚、简明的目标术语表述，主要包括基础性发展目标和学科学习目标两个方面。

（1）基础性发展目标：

道德品质。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维护公德、关心集体、保护环境。

公民素养。自信、自尊、自强、自律、勤奋；对个人的行为负责；积极参加公益活动；具有社会

责任感。

学习能力。有学习的愿望与兴趣，能运用各种学习方式来提高学习水平，有对自己的学习过程和学习结果进行反思的习惯；能够结合所学不同学科的知识，运用已有的经验和技能，独立分析并解决问题；具有初步的研究与创新能力。

交流与合作能力。能与他人一起确立目标并努力去实现目标，尊重并理解他人的观点与处境，能评价和约束自己的行为；能综合地运用各种交流和沟通的方法进行合作。

运动与健康。热爱体育运动，养成体育锻炼的习惯，具备锻炼健身的能力、一定的运动技能和强健的体魄，形成健康的生活方式。

审美与表现。能感受并欣赏生活、自然、艺术和科学中的美，具有健康的审美情趣；积极参加艺术活动，用多种方式进行艺术表现。

（2）学科学习目标：

各学科课程标准已经列出本学科学习的目标和各个学段学生应该达到的目标，并对评价方式提出了建议。

8．学生评价的措施与方法

教师要在教育教学的全过程中采用多样的、开放式的评价方法（如行为观察、情景测验、学生成长记录等）了解每个学生的优点、潜能、不足以及发展的需要。

建立每个学生的成长记录。成长记录应收集能够反映学生学习过程和结果的资料，包括学生的自我评价、最佳作品（成绩记录及各种作品）、社会实践和社会公益活动记录、体育与文艺活动记录，教师、同学的观察和评价，来自家长的信息，考试和测验的信息等。

学生是成长记录的主要记录者，成长记录要始终体现诚信的原则，要有教师、同学、家长开放性的参与，使记录的情况典型、客观、真实。

考试是评价的主要方式之一，考试应与其他评价方式相结合；要根据考试的目的、性质、内容和对象，选择相应的考试方法；要充分利用考试促进每个学生的进步。

9. 每学期、学年结束时学校要对每个学生进行阶段性的评价。

评价内容应包括各学科的学业状况和教师的评语。评语应在教师对搜集到的学生资料进行分析，并与同学、家长交流、沟通的基础上产生。评语应多采用激励性的语言，客观描述学生的进步、潜能及不足。同时要制定明确、简要的促进学生发展的改进计划，帮助学生认识自我，树立自信。

小学生的学习成绩评定应采用等级制。不得将学生成绩排队、公布。

三、建立有利于促进教师职业道德和专业水平提高的评价体系

10. 中小学教师评价制度的改革要有利于加强教师职业道德建设，促进教师业务水平的提高，建立有利于实施素质教育、发挥教师创造性的多元的、新型的中小学教师评价体系。

评价的内容主要包括：

职业道德。志存高远，爱国敬业；为人师表，教书育人；严谨笃学，与时俱进；热爱教育事业，热爱学生；积极上进，乐于奉献；公正、诚恳，具有健康心态和团结合作的团队精神。

了解和尊重学生。能全面了解、研究、评价学生；尊重学生，关注个体差异，鼓励全体学生充分参与学习；形成相互激励、教学相长的师生关系，赢得学生的信任和尊敬。

教学方案的设计与实施。能依据课程标准的基本要求，确定教学目标，积极利用现代教育技术，选择利用校内外学习资源，设计教学方案，使之适合于学生的经验、兴趣、知识水平、理解能力和其他能力；善于与学生共同创造学习环境，为学生提供讨论、质疑、探究、合作、交流的机会；引导学生创新与实践。

交流与反思。积极、主动与学生、家长、同事、学校领导进行交流和沟通，能对自己的教育观念、教学行为进行反思，并制定改进计划。求真务实，勇于创新，严谨自律，热爱学习。

11．教师评价的措施与方法。

建立以教师自评为主，学校领导、同事、家长、学生共同参与的教师评价制度。

建立以校为本、以教研为基础的教师教学个案分析、研讨制度，引导教师对自己或同事的教学行

为进行分析、反思与评价，提高全体教师的专业水平。

不得以学生考试成绩作为评价教师的唯一标准。

未经教育行政部门批准，任何社会团体、民间学术机构组织的教学评比结果不得作为教师晋升、提级、评优等的依据。

四、建立有利于提高学校教育质量的评价体系

12．中小学校评价制度的改革应有利于促进学生、教师和学校的共同发展。要改变长期以来以升学率作为唯一标准评价学校教育质量的做法，建立符合实施素质教育要求的中小学校评价体系。

评价的内容主要包括：

学校领导班子。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具有高度的责任心和实干精神；具有与时俱进规划学校进一步发展的能力；具有一定的理论修养和总结、积累教育经验、推进教育创新的能力；能遵照民主参与、科学决策、依法办事的原则管理学校，提高学校管理效能；具有团结合作的团队精神。

校长要做到遵纪守法，具有正确的教育观念，有一定的教育科学理论基础，有相关学科系统扎实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掌握现代教育技术，了解国内外教育改革的趋势，具有开拓进取的精神和民主、平等、实事求是的思想作风，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协调能力，有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和较强的研究能力，能按照课程的要求对学校各环节工作进行有效管理。

制度与管理。学校应有符合素质教育要求和体现学校特色的办学目标和发展规划；有符合《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纲要（试行）》精神的课程设置、实施措施与管理方案；重视校内外课程资源的开发和利用；有加强学校教职工队伍建设的措施；评价制度应有利于促进学生成长和教师发展；校园环境（包括人文环境和规章制度）应有利于学生身心健康。

教学研究制度。学校应建立以校为本、自下而上的教学研究制度，鼓励教师参与教学改革，从改革实践中提出教研课题；学校应有归纳课程、组织进行教学研究的能力，有促进教师专业发展的规划与措施。　体育与文艺活动。学校要有活跃的学生体育与文艺社团，开展经常性的体育与文艺活动，广大学生都自觉积极参与。学校体育、文艺活动应注重特色。

13．学校评价的措施与方法。

建立以学校自评为主，教育行政部门、学生、家长和社区共同参与的评价制度。学校应对评价所涉及的各方面进行自我评估，准确了解学校的发展状况，针对存在的问题采取及时有效的改进措施。

评价学校应注重实证性的考察（如现场观察、访谈、问卷、听课、座谈、分析学校的原始记录和档案等）。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得以升学率作为评价学校的标准。

五、中小学升学考试与招生制度的改革

14．在已普及九年义务教育的地区，公办学校实行义务教育阶段就近免试入学，民办和各类进行办学体制改革的小学、初中也不得以考试的方式选拔新生。

15．初中毕业、升学考试命题必须依据国家课程标准，杜绝设置偏题、怪题，要采用形式多样的考试方式，使学生在考试中有展示特长和潜能的机会。

初中升高中的考试与招生中，要综合考虑学生的整体素质和个体差异，改变以升学考试科目分数简单相加作为唯一录取标准的做法。高中录取标准除考试成绩以外，可试行参考学生成长记录、社会实践和社会公益活动记录、体育与文艺活动记录、综合实践活动记录等其他资料，综合评价进行录取。积极探索建立招生名额分配、优秀学生公开推荐等制度。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按中考成绩给地区、学校和学生排队并公布名次。

制定严格有效的监督制约制度和公示制度，坚决杜绝考试招生中的舞弊等腐败现象。

16．国家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对初中升高中的考试命题和考试管理进行评价和指导。对不符合国家考试命题和考试管理要求的命题单位要提出改进要求，不能按要求改进的取消其命题权，另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命题，或者委托该省（自治区、直辖市）其他具备命题能力的单位组织命题。

六、普通高中会考制度的改革

17.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对普通高中会考具有统筹决策权。

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是否组织普通高中毕业会考方案，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教育部备案。　　不再进行普通高中会考的地方要建立和完善普通高中毕业考试制度。

继续实施普通高中会考的地方要在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的指导下，以全面实施素质教育为宗旨，坚持按照会考作为水平考试的原则进行命题。适当减少会考科目，加强对学生实验能力和其他实践能力的考查。经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定，部分质量好、信誉好的学校可免予会考，允许其自行组织毕业考试，对成绩合格者颁发会考合格证书。

18.逐步形成允许高中阶段其他学校的学生和社会人员参加会考的机制。要为学生提供多次考试机会和补考机会。

七、继续深化高考改革，积极探索综合评价、择优录取的高等学校招生办法

19.高等学校招生制度改革要继续按照有助于高等学校选拔

人才、有助于中学实施素质教育、有助于高等学校扩大招生自主权的原则，坚持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和公平竞争、公正选拔。

高考内容改革将更加注重对考生素质和能力的考查，积极引导中学加强对学生全面素质的培养。高考科目设置改革要将统一性与选择性相结合，在满足高等学校选拔人才的同时，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与个性发展。高等学校选拔方式的改革要进一步探索建立在文化考试基础上综合评价、择优录取的办法。

高中应探索建立综合性的评价体系，增加反映学生在校期间参加研究性学习、社会公益活动及日常表现等真实、典型的内容，为高等学校招生工作提供更多的学生成长信息，逐步使中学对学生的评价记录成为高等学校招生择优录取的重要参考之一。

八、组织实施

2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要高度重视中小学评价与考试制度的改革，加强领导，组织研究队伍，根据本通知精神制定具体实施办法，报教育部备案。在制定实施办法时，应充分吸纳已有的研究成果和实践经验，结合当地的实际情况全面部署评价和考试制度改革工作，并把这项改革同课程改革结合起来。实施办法要求真务实，防止搞形式主义。课程改革实验区要在推进新课程的同时，积极推进评价与考试制度的改革，并创造条件鼓励和支持教师积极参与研究和探索。

21.教育督导部门要将中小学评价与考试制度改革作为对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督导评估的一项重要内容，并根据本通知精神对现行督导评估标准进行必要的调整。

22.教研部门应贯彻课程改革的精神，认真研究评价内容和评价方式，提高为学校和教师服务的能力，促进教师的发展和学校课程实施水平的提高。

23.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对本地区中小学校长、教师的培训，使中小学广大教育工作者了解评价与考试制度的改革方向和要求，掌握评价的基本方法，克服在部分地区、学校和教师中存在的陈旧评价和考试观念以及对评价与考试制度改革的疑虑；要以多种形式向全社会宣传中小学评价与考试制度的改革，宣传现代教育评价思想，转变传统的考试评价观念，使中小学考试评价制度的改革得到全社会的广泛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1991年9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006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家庭保护
第三章 学校保护
第四章 社会保护
第五章 司法保护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促进未成年人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未成年人是指未满十八周岁的公民。

第三条 未成年人享有生存权、发展权、受保护权、参与权等权利，国家根据未成年人身心发展特点给予特殊、优先保护，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未成年人享有受教育权，国家、社会、学校和家庭尊重和保障未成年人的受教育权。

未成年人不分性别、民族、种族、家庭财产状况、宗教信仰等，依法平等地享有权利。

第四条 国家、社会、学校和家庭对未成年人进行理想教育、道德教育、文化教育、纪律和法制教育，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的教育，提倡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公德，反对资本主义的、封建主义的和其他的腐朽思想的侵蚀。

第五条 保护未成年人的工作，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一）尊重未成年人的人格尊严；

（二）适应未成年人身心发展的规律和特点；

（三）教育与保护相结合。

第六条 保护未成年人，是国家机关、武装力量、政党、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城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和其他成年公民的共同责任。

对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行为，任何组织和个人都有权予以劝阻、制止或者向有关部门提出检举或者控告。

国家、社会、学校和家庭应当教育和帮助未成年人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增强自我保护的意识和能力，增强社会责任感。

第七条 中央和地方各级国家机关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领导有关部门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将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年度计划，相关经费纳入本级政府预算。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采取组织措施，协调有关部门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具体机构由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八条 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工会、青年联合会、学生联合会、少年先锋队以及其他有关社会团体，协助各级人民政府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维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对保护未成年人有显著成绩的组织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家庭保护

第十条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创造良好、和睦的家庭环境，依法履行对未成年人的监护职责和抚养义务。

禁止对未成年人实施家庭暴力，禁止虐待、遗弃未成年人，禁止溺婴和其他残害婴儿的行为，不得歧视女性未成年人或者有残疾的未成年人。

第十一条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关注未成年人的生理、心理状况和行为习惯，以健康的思想、良好的品行和适当的方法教育和影响未成年人，引导未成年人进行有益身心健康的活动，预防和制止未成年人吸烟、酗酒、流浪、沉迷网络以及赌博、吸毒、卖淫等行为。

第十二条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学习家庭教育知识，正确履行监护职责，抚养教育未成年人。

有关国家机关和社会组织应当为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提供家庭教育指导。

第十三条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尊重未成年人受教育的权利，必须使适龄未成年人依法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不得使接受义务教育的未成年人辍学。

第十四条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根据未成年人的年龄和智力发展状况，在作出与未成年人权益有关的决定时告知其本人，并听取他们的意见。

第十五条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得允许或者迫使未成年人结婚，不得为未成年人订立婚约。

第十六条　父母因外出务工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履行对未成年人监护职责的，应当委托有监护能力的其他成年人代为监护。

第三章　学校保护

第十七条　学校应当全面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实施素质教育，提高教育质量，注重培养未成年学生独立思考能力、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促进未成年学生全面发展。

第十八条　学校应当尊重未成年学生受教育的权利，关心、爱护学生，对品行有缺点、学习有困难的学生，应当耐心教育、帮助，不得歧视，不得违反法律和国家规定开除未成年学生。

第十九条　学校应当根据未成年学生身心发展的特点，对他们进行社会生活指导、心理健康辅导和青春期教育。

第二十条　学校应当与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互相配合，保证未成年学生的睡眠、娱乐和体育锻炼时间，不得加重其学习负担。

第二十一条　学校、幼儿园、托儿所的教职员工应当尊重未成年人的人格尊严，不得对未成年人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

第二十二条　学校、幼儿园、托儿所应当建立安全制度，加强对未成年人的安全教育，采取措施保障未成年人的人身安全。

学校、幼儿园、托儿所不得在危及未成年人人身安全、健康的校舍和其他设施、场所中进行教育教学活动。

学校、幼儿园安排未成年人参加集会、文化娱乐、社会实践等集体活动，应当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防止发生人身安全事故。

第二十三条　教育行政等部门和学校、幼儿园、托儿所应当根据需要，制定应对各种灾害、传染性疾病、食物中毒、意外伤害等突发事件的预案，配备相应设施并进行必要的演练，增强未成年人的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

第二十四条　学校对未成年学生在校内或者本校组织的校外活动中发生人身伤害事故的，应当及时救护，妥善处理，并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五条　对于在学校接受教育的有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学生，学校和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互相配合加以管教；无力管教或者管教无效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将其送专门学校继续接受教育。

依法设置专门学校的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保障专门学校的办学条件，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专门学校的管理和指导，有关部门应当给予协助和配合。

专门学校应当对在校就读的未成年学生进行思想教育、文化教育、纪律和法制教育、劳动技术教育和职业教育。

专门学校的教职员工应当关心、爱护、尊重学生，不得歧视、厌弃。

第二十六条　幼儿园应当做好保育、教育工作，促进幼儿在体质、智力、品德等方面和谐发展。

第四章　社会保护

第二十七条　全社会应当树立尊重、保护、教育未成年人的良好风尚，关心、爱护未成年人。

国家鼓励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以及其他组织和个人，开展多种形式的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社会活动。

第二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未成年人受教育的权利，并采取措施保障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的和流动人口中的未成年人等接受义务教育。

第二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改善适合未成年人文化生活需要的活动场所和设施，鼓励社会力量兴办适合未成年人的活动场所，并加强管理。

第三十条　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图书馆、青少年宫、儿童活动中心应当对未成年人免费开放；博物馆、纪念馆、科技馆、展览馆、美术馆、文化馆以及影剧院、体育场馆、动物园、公园等场所，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未成年人免费或者优惠开放。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应当采取措施，鼓励和支持中小学校在节假日期间将文化体育设施对未成年人免费或者优惠开放。

社区中的公益性互联网上网服务设施，应当对未成年人免费或者优惠开放，为未成年人提供安全、健康的上网服务。

第三十二条　国家鼓励新闻、出版、信息产业、广播、电影、电视、文艺等单位和作家、艺术家、科学家以及其他公民，创作或者提供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作品。出版、制作和传播专门以未成年人为对象的内容健康的图书、报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以及网络信息等，国家给予扶持。

国家鼓励科研机构和科技团体对未成年人开展科学知识普及活动。

第三十三条　国家采取措施，预防未成年人沉迷网络。

国家鼓励研究开发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网络产品，推广用于阻止未成年人沉迷网络的新技术。

第三十四条　禁止任何组织、个人制作或者向未成年人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传播淫秽、暴力、凶杀、恐怖、赌博等毒害未成年人的图书、报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以及网络信息等。

第三十五条　生产、销售用于未成年人的食品、药品、玩具、用具和游乐设施等，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不得有害于未成年人的安全和健康；需要标明注意事项的，应当在显著位置标明。

第三十六条　中小学校园周边不得设置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

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不得允许未成年人进入，经营者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置未成年人禁入标志；对难以判明是否已成年的，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

第三十七条　禁止向未成年人出售烟酒，经营者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置不向未成年人出售烟酒的标志；对难以判明是否已成年的，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

任何人不得在中小学校、幼儿园、托儿所的教室、寝室、活动室和其他未成年人集中活动的场所吸烟、饮酒。

第三十八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招用已满十六周岁未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应当执行国家在工种、劳动时间、劳动强度和保护措施等方面的规定，不得安排其从事过重、有毒、有害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劳动或者危险作业。

第三十九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披露未成年人的个人隐私。

对未成年人的信件、日记、电子邮件，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隐匿、毁弃；除因追查犯罪的需要，由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依法进行检查，或者对无行为能力的未成年人的信件、日记、电子邮件由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代为开拆、查阅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开拆、查阅。

第四十条　学校、幼儿园、托儿所和公共场所发生突发事件时，应当优先救护未成年人。

第四十一条　禁止拐卖、绑架、虐待未成年人，禁止对未成年人实施性侵害。
禁止胁迫、诱骗、利用未成年人乞讨或者组织未成年人进行有害其身心健康的表演等活动。
第四十二条　公安机关应当采取有力措施，依法维护校园周边的治安和交通秩序，预防和制止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扰乱教学秩序，不得侵占、破坏学校、幼儿园、托儿所的场地、房屋和设施。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民政部门应当根据需要设立救助场所，对流浪乞讨等生活无着未成年人实施救助，承担临时监护责任；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护送流浪乞讨或者离家出走的未成年人到救助场所，由救助场所予以救助和妥善照顾，并及时通知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领回。
对孤儿、无法查明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以及其他生活无着的未成年人，由民政部门设立的儿童福利机构收留抚养。
未成年人救助机构、儿童福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依法履行职责，不得虐待、歧视未成年人；不得在办理收留抚养工作中牟取利益。
第四十四条　卫生部门和学校应当对未成年人进行卫生保健和营养指导，提供必要的卫生保健条件，做好疾病预防工作。
卫生部门应当做好对儿童的预防接种工作，国家免疫规划项目的预防接种实行免费；积极防治儿童常见病、多发病，加强对传染病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加强对幼儿园、托儿所卫生保健的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
第四十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积极发展托幼事业，办好托儿所、幼儿园，支持社会组织和个人依法兴办哺乳室、托儿所、幼儿园。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培养和训练幼儿园、托儿所的保教人员，提高其职业道德素质和业务能力。
第四十六条　国家依法保护未成年人的智力成果和荣誉权不受侵犯。
第四十七条　未成年人已经完成规定年限的义务教育不再升学的，政府有关部门和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对他们进行职业教育，为他们创造劳动就业条件。
第四十八条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协助有关部门教育和挽救违法犯罪的未成年人，预防和制止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
第四十九条　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被侵害人及其监护人或者其他组织和个人有权向有关部门投诉，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处理。

第五章　司法保护

第五十条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以及司法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在司法活动中保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第五十一条　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及时审理，并适应未成年人生理、心理特点和健康成长的需要，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在司法活动中对需要法律援助或者司法救助的未成年人，法律援助机构或者人民法院应当给予帮助，依法为其提供法律援助或者司法救助。
第五十二条　人民法院审理继承案件，应当依法保护未成年人的继承权和受遗赠权。
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涉及未成年子女抚养问题的，应当听取有表达意愿能力的未成年子女的意见，根据保障子女权益的原则和双方具体情况依法处理。
第五十三条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害被监护的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经教育不改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有关人员或者有关单位的申请，撤销其监护人的资格，依法另行指定监护人。
被撤销监护资格的父母应当依法继续负担抚养费用。
第五十四条　对违法犯罪的未成年人，实行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坚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
对违法犯罪的未成年人，应当依法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第五十五条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办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和涉及未成年人权益保护案件，应当照顾未成年人身心发展特点，尊重他们的人格尊严，保障他们的合法权益，并根据需要设立专门机构或者指定专人办理。

第五十六条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讯问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询问未成年证人、被害人，应当通知监护人到场。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办理未成年人遭受性侵害的刑事案件，应当保护被害人的名誉。

第五十七条　对羁押、服刑的未成年人，应当与成年人分别关押。

羁押、服刑的未成年人没有完成义务教育的，应当对其进行义务教育。

解除羁押、服刑期满的未成年人的复学、升学、就业不受歧视。

第五十八条　对未成年人犯罪案件，新闻报道、影视节目、公开出版物、网络等不得披露该未成年人的姓名、住所、照片、图像以及可能推断出该未成年人的资料。

第五十九条　对未成年人严重不良行为的矫治与犯罪行为的预防，依照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的规定执行。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侵害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其他法律、法规已规定行政处罚的，从其规定；造成人身财产损失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责任，或者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或者对提出申诉、控告、检举的人进行打击报复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二条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依法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予以劝诫、制止；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第六十三条　学校、幼儿园、托儿所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学校、幼儿园、托儿所教职员工对未成年人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行为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四条　制作或者向未成年人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传播淫秽、暴力、凶杀、恐怖、赌博等图书、报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以及网络信息等的，由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第六十五条　生产、销售用于未成年人的食品、药品、玩具、用具和游乐设施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或者没有在显著位置标明注意事项的，由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第六十六条　在中小学校园周边设置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的，由主管部门予以关闭，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允许未成年人进入，或者没有在显著位置设置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由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第六十七条　向未成年人出售烟酒，或者没有在显著位置设置不向未成年人出售烟酒标志的，由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第六十八条　非法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或者招用已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从事过重、有毒、有害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劳动或者危险作业的，由劳动保障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第六十九条　侵犯未成年人隐私，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第七十条　未成年人救助机构、儿童福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对未成年人的救助保护职责，或者虐待、歧视未成年人，或者在办理收留抚养工作中牟取利益的，由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十一条　胁迫、诱骗、利用未成年人乞讨或者组织未成年人进行有害其身心健康的表演等活动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第七章　附则

第七十二条　本法自 200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九届第 17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 1999 年 6 月 28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1999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江泽民

1999 年 6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

（1999 年 6 月 28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教育
第三章 对未成年人不良行为的预防
第四章 对未成年人严重不良行为的矫治
第五章 未成年人对犯罪的自我防范
第六章 对未成年人重新犯罪的预防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了保障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培养未成年人良好品行，有效地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制定本法。

第二条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立足于教育和保护，从小抓起，对未成年人的不良行为及时进行预防和矫治。

第三条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在各级人民政府组织领导下，实行综合治理。

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人民团体、有关社会团体、学校、家庭、城市居民委员会、农村村民委员会等各方面共同参与，各负其责，做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为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发展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第四条各级人民政府在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方面的职责是：

（一）制定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的规划；

（二）组织、协调公安、教育、文化、新闻出版、广播电影电视、工商、民政、司法行政等政府有关部门和其他社会组织进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

（三）对本法实施的情况和工作规划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四）总结、推广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的经验，树立、表彰先进典型。

第五条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应当结合未成年人不同年龄的生理、心理特点，加强青春期教育、心理矫治和预防犯罪对策的研究。

第二章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教育

第六条对未成年人应当加强理想、道德、法制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对于达到义务教育年龄的未成年人，在进行上述教育的同时，应当进行预防犯罪的教育。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教育的目的，是增强未成年人的法制观念，使未成年人懂得违法和犯罪行为对个人、家庭、社会造成的危害，违法和犯罪行为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树立遵纪守法和防范违法犯罪的意识。

第七条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应当将预防犯罪的教育作为法制教育的内容纳入学校教育教学计划，结合常见多发的未成年人犯罪，对不同年龄的未成年人进行有针对性的预防犯罪教育。

第八条司法行政部门、教育行政部门、共产主义青年团、少年先锋队应当结合实际，组织、举办展览会、报告会、演讲会等多种形式的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法制宣传活动。

学校应当结合实际举办以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教育为主要内容的活动。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将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教育的工作效果作为考核学校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

第九条学校应当聘任从事法制教育的专职或者兼职教师。学校根据条件可以聘请校外法律辅导员。

第十条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对未成年人的法制教育负有直接责任。学校在对学生进行预防犯罪教育时，应当将教育计划告知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结合学校的计划，针对具体情况进行教育。

第十一条少年宫、青少年活动中心等校外活动场所应当把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教育作为一项重要的工作内容，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活动。

第十二条对于已满十六周岁不满十八周岁准备就业的未成年人，职业教育培训机构、用人单位应当将法律知识和预防犯罪教育纳入职业培训的内容。

第十三条城市居民委员会、农村村民委员会应当积极开展有针对性的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法制宣传活动。

第三章 对未成年人不良行为的预防

第十四条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和学校应当教育未成年人不得有下列不良行为：

（一）旷课、夜不归宿；

（二）携带管制刀具；

（三）打架斗殴、辱骂他人；

（四）强行向他人索要财物；

（五）偷窃、故意毁坏财物；

（六）参与赌博或者变相赌博；

（七）观看、收听色情、淫秽的音像制品、读物等；

（八）进入法律、法规规定未成年人不适宜进入的营业性歌舞厅等场所；

（九）其他严重违背社会公德的不良行为。

第十五条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和学校应当教育未成年人不得吸烟、酗酒。任何经营场所不得向未成年人出售烟酒。

第十六条中小学生旷课的，学校应当及时与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取得联系。未成年人擅自外出夜不归宿的，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其所在的寄宿制学校应当及时查找，或者向公安机关请求帮助。

收留夜不归宿的未成年人的，应当征得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同意，或者在二十四小时内及时通知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所在学校或者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第十七条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和学校发现未成年人组织或者参加实施不良行为的团伙的，应当及时予以制止。发现该团伙有违法犯罪行为的，应当向公安机关报告。

第十八条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和学校发现有人教唆、胁迫、引诱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应当向公安机关报告。公安机关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依法查处，对未成年人人身安全受到威胁的，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其人身安全。

第十九条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得让不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脱离监护单独居住。

第二十条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对未成年人不得放任不管，不得迫使其离家出走，放弃监护职责。未成年人离家出走的，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及时查找，或者向公安机关请求帮助。

第二十一条未成年人的父母离异的，离异双方对子女都有教育的义务，任何一方都不得因离异而不履行教育子女的义务。

第二十二条继父母、养父母对受其抚养教育的未成年继子女、养子女，应当履行本法规定的父母对未成年子女在预防犯罪方面的职责。

第二十三条学校对有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应当加强教育、管理，不得歧视。

第二十四条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应当举办各种形式的讲座、座谈、培训等活动，针对未成年人不同时期的生理、心理特点，介绍良好有效的教育方法，指导教师、未成年人的父母和其他监护人有效地防止、矫治未成年人的不良行为。

第二十五条对于教唆、胁迫、引诱未成年人实施不良行为或者品行不良，影响恶劣，不适宜在学校工作的教职员工，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应当予以解聘或者辞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禁止在中小学校附近开办营业性歌舞厅、营业性电子游戏场所以及其他未成年人不适宜进入的场所。禁止开办上述场所的具体范围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对本法施行前已在中小学校附近开办上述场所的，应当限期迁移或者停业。

第二十七条公安机关应当加强中小学校周围环境的治安管理，及时制止、处理中小学校周围发生的违法犯罪行为。城市居民委员会、农村村民委员会应当协助公安机关做好维护中小学校周围治安的工作。

第二十八条公安派出所、城市居民委员会、农村村民委员会应当掌握本辖区内暂住人口中未成年人的就学、就业情况。对于暂住人口中未成年人实施不良行为的，应当督促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进行有效的教育、制止。

第二十九条任何人不得教唆、胁迫、引诱未成年人实施本法规定的不良行为，或者为未成年人实施不良行为提供条件。

第三十条以未成年人为对象的出版物，不得含有诱发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内容，不得含有渲染暴力、色情、赌博、恐怖活动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内容。

第三十一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未成年人出售、出租含有诱发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以及渲染暴力、色情、赌博、恐怖活动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内容的读物、音像制品或者电子出版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通讯、计算机网络等方式提供前款规定的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内容及其信息。

第三十二条广播、电影、电视、戏剧节目，不得有渲染暴力、色情、赌博、恐怖活动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内容。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文化行政部门必须加强对广播、电影、电视、戏剧节目以及各类演播场所的管理。

第三十三条营业性歌舞厅以及其他未成年人不适宜进入的场所，应当设置明显的未成年人禁止进入标志，不得允许未成年人进入。营业性电子游戏场所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不得允许未成年人进入，并应当设置明显的未成年人禁止进入标志。对于难以判明是否已成年的，上述场所的工作人员可以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

第四章 对未成年人严重不良行为的矫治

第三十四条本法所称“严重不良行为”，是指下列严重危害社会，尚不够刑事处罚的违法行为：
（一）纠集他人结伙滋事，扰乱治安；
（二）携带管制刀具，屡教不改；
（三）多次拦截殴打他人或者强行索要他人财物；
（四）传播淫秽的读物或者音像制品等；
（五）进行淫乱或者色情、卖淫活动；
（六）多次偷窃；
（七）参与赌博，屡教不改；
（八）吸食、注射毒品；
（九）其他严重危害社会的行为。

第三十五条对未成年人实施本法规定的严重不良行为的，应当及时予以制止。对有本法规定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和学校应当相互配合，采取措施严加管教，也可以送工读学校进行矫治和接受教育。对未成年人送工读学校进行矫治和接受教育，应当由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或者原所在学校提出申请，经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第三十六条工读学校对就读的未成年人应当严格管理和教育。工读学校除按照义务教育法的要求，在课程设置上与普通学校相同外，应当加强法制教育的内容，针对未成年人严重不良行为产生的原因以及有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的心理特点，开展矫治工作。家庭、学校应当关心、爱护在工读学校就读的未成年人，尊重他们的人格尊严，不得体罚、虐待和歧视。工读学校毕业的未成年人在升学、就业等方面，同普通学校毕业的学生享有同等的权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歧视。

第三十七条未成年人有本法规定严重不良行为，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处罚。因不满十四周岁或者情节特别轻微免予处罚的，可以予以训诫。

第三十八条未成年人因不满十六周岁不予刑事处罚的，责令他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严加管教；在必要的时候，也可以由政府依法收容教养。

第三十九条未成年人在被收容教养期间，执行机关应当保证其继续接受文化知识、法律知识或者职业技术教育；对没有完成义务教育的未成年人，执行机关应当保证其继续接受义务教育。

解除收容教养、劳动教养的未成年人，在复学、升学、就业等方面与其他未成年人享有同等权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歧视。

第五章 未成年人对犯罪的自我防范

第四十条未成年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及社会公共道德规范，树立自尊、自律、自强意识，增强辨别是非和自我保护的能力，自觉抵制各种不良行为及违法犯罪行为的引诱和侵害。

第四十一条被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遗弃、虐待的未成年人，有权向公安机关、民政部门、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未成年人保护组织或者学校、城市居民委员会、农村村民委员会请求保护。被请求的上述部门和组织都应当接受，根据情况需要采取救助措施的，应当先采取救助措施。

第四十二条未成年人发现任何人对自己或者对其他未成年人实施本法第三章规定不得实施的行为或者犯罪行为，可以通过所在学校、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向公安机关或者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报告，也可以自己向上述机关报告。受理报告的机关应当及时依法查处。

第四十三条对同犯罪行为作斗争以及举报犯罪行为的未成年人，司法机关、学校、社会应当加强保护，保障其不受打击报复。

第六章 对未成年人重新犯罪的预防

第四十四条对犯罪的未成年人追究刑事责任，实行教育、感化、挽救方针，坚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

司法机关办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应当保障未成年人行使其诉讼权利，保障未成年人得到法律帮助，并根据未成年人的生理、心理特点和犯罪的情况，有针对性地进行法制教育。

对于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未成年学生，在人民法院的判决生效以前，不得取消其学籍。

第四十五条人民法院审判未成年人犯罪的刑事案件，应当由熟悉未成年人身心特点的审判员或者审判员和人民陪审员依法组成少年法庭进行。

对于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未成年人犯罪的案件，一律不公开审理。已满十六周岁不满十八周岁未成年人犯罪的案件，一般也不公开审理。

对未成年人犯罪案件，新闻报道、影视节目、公开出版物不得披露该未成年人的姓名、住所、照片及可能推断出该未成年人的资料。

第四十六条对被拘留、逮捕和执行刑罚的未成年人与成年人应当分别关押、分别管理、分别教育。未成年犯在被执行刑罚期间，执行机关应当加强对未成年犯的法制教育，对未成年犯进行职业技术教育。对没有完成义务教育的未成年犯，执行机关应当保证其继续接受义务教育。

第四十七条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和学校、城市居民委员会、农村村民委员会，对因不满十六周岁而不予刑事处罚、免予刑事处罚的未成年人，或者被判处非监禁刑罚、被判处刑罚宣告缓刑、被假释的未成年人，应当采取有效的帮教措施，协助司法机关做好对未成年人的教育、挽救工作。

城市居民委员会、农村村民委员会可以聘请思想品德优秀，作风正派，热心未成年人教育工作的离退休人员或者其他人员协助做好对前款规定的未成年人的教育、挽救工作。

第四十八条依法免予刑事处罚、判处非监禁刑罚、判处刑罚宣告缓刑、假释或者刑罚执行完毕的未成年人，在复学、升学、就业等方面与其他未成年人享有同等权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歧视。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九条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职责，放任未成年人有本法规定的不良行为或者严重不良行为的，由公安机关对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予以训诫，责令其严加管教。

第五十条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违反本法第十九条的规定，让不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脱离监护单独居住的，由公安机关对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予以训诫，责令其立即改正。

第五十一条公安机关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第十八条的规定，接到报告后，不及时查处或者采取有效措施，严重不负责任的，予以行政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法第三十条的规定，出版含有诱发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以及渲染暴力、色情、赌博、恐怖活动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内容的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部门没收出版物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出版物和违法所得，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罚款。制作、复制宣扬淫秽内容的未成年人出版物，或者向未成年人出售、出租、传播宣扬淫秽内容的出版物的，依法予以治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向未成年人出售、出租含有诱发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以及渲染暴力、色情、赌博、恐怖活动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内容的读物、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的，或者利用通讯、计算机网络等方式提供上述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内容及其信息的，没收读物、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和违法所得，由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处以罚款。

单位有前款行为的，没收读物、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和违法所得，处以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罚款。

第五十四条影剧院、录像厅等各类演播场所，放映或者演出渲染暴力、色情、赌博、恐怖活动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节目的，由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播放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处以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

行政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第五十五条营业性歌舞厅以及其他未成年人不适宜进入的场所、营业性电子游戏场所，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不设置明显的未成年人禁止进入标志，或者允许未成年人进入的，由文化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第五十六条教唆、胁迫、引诱未成年人实施本法规定的不良行为、严重不良行为，或者为未成年人实施不良行为、严重不良行为提供条件，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七条本法自 1999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

（2004 年 2 月 26 日）

中发[2004]8 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大精神，适应新形势、新任务的要求，全面提高未成年人的思想道德素质，现就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是一项重大而紧迫的战略任务

（一）未成年人是祖国未来的建设者，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接班人。目前，我国 18 岁以下的未成年人约有 3．67 亿。他们的思想道德状况如何，直接关系到中华民族的整体素质，关系到国家前途和民族命运。高度重视对下一代的教育培养，努力提高未成年人思想道德素质，是我们党的优良传统，是党和国家事业后继有人的重要保证。十三届四中全会以来，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第三代中央领导集体，坚持“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的战略方针，采取一系列重大举措，在全面推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切实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十六大以来，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战略高度，对新世纪新阶段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提出了明确要求，作出了新的重要部署。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贯彻中央要求，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指导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深入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和中华民族精神教育，大力加强公民道德教育，切实改进学校德育工作，广泛开展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和形式多样的社会实践、道德实践活动，积极营造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良好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广大未成年人的综合素质不断提高。热爱祖国、积极向上、团结友爱、文明礼貌是当代中国未成年人精神世界的主流。

（二）面对国际国内形势的深刻变化，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既面临新的机遇，也面临严峻挑战。我国对外开放的进一步扩大，为广大未成年人了解世界、增长知识、开阔视野提供了更加有利的条件。与此同时，国际敌对势力与我争夺接班人的斗争也日趋尖锐和复杂，他们利用各种途径加紧对我未成年人进行思想文化渗透，某些腐朽没落的生活方式对未成年人的影响不能低估。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深入发展，社会经济成分、组织形式、就业方式、利益关系和分配方式的日益多样化，为未成年人的全面发展创造了更加广阔的空间，与社会进步相适应的新思想新观念正在丰富着未成年人的精神世界。与此同时，一些领域道德失范，诚信缺失、假冒伪劣、欺骗欺诈活动有所蔓延；一些地方封建迷信、邪教和黄赌毒等社会丑恶现象沉渣泛起，成为社会公害；一些成年人价值观发生扭曲，拜金主义、享乐主义、极端个人主义滋长，以权谋私等消极腐败现象屡禁不止等等，也给未成年人的成长带来不可忽视的负面影响。互联网等新兴媒体的快速发展，给未成年人学习和娱乐开辟了新的渠道。与此同时，腐朽落后文化和有害信息也通过网络传播，腐蚀未成年人的心灵。在各种消极因素影响下，少数未成年人精神空虚、行为失范，有的甚至走上违法犯罪的歧途。这些新情况新问题的出现，使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面临一系列新课题。

（三）面对新的形势和任务，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还存在许多不适应的地方和亟待加强的薄弱环节。一些地方和部门的领导对这项工作认识不足，重视不够，没有真正担负起领导责任；全社会关心和支持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风气尚未全面形成，还存在种种不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社会环境和消极因素；学校教育中重智育轻德育、重课堂教学轻社会实践的现象依然存在，推进素质教育的任务艰巨，教师职业道德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随着人员流动性加大，一些家庭放松了对子女的教育，一些家长在教育子女尤其是独生子女的观念和方法上存在误区，给未成年人教育带来新的问题；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在体制机制、思想观念、内容形式、方法手段、队伍建设、经费投入、政策措施等方面还有许多与时代要求不相适应的地方。这些问题应当引起足够重视，并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

（四）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需要一代又一代人的不懈努力。从未成年人抓起，培养和造就

千千万万具有高尚思想品质和良好道德修养的合格建设者和接班人，既是一项长远的战略任务，又是一项紧迫的现实任务。我们要从确保党的事业后继有人和社会主义事业兴旺发达的战略高度，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全局高度，从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以人为本，执政为民的高度，充分认识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重要性和紧迫性，适应新形势新任务的要求，积极应对挑战，加强薄弱环节，在巩固已有成果的基础上，采取扎实措施，努力开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的新局面。

二、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主要任务

（五）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指导思想是：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十六大精神，全面落实《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紧密结合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实际，针对未成年人身心成长的特点，积极探索新世纪新阶段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规律，坚持以人为本，教育和引导未成年人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想信念和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养成高尚的思想品质和良好的道德情操，努力培育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

（六）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要遵循以下原则：（1）坚持与培育“四有”新人的目标相一致、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与社会主义法律规范相协调、与中华民族传统美德相承接的原则。既要体现优良传统，又要反映时代特点，始终保持生机与活力。（2）坚持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未成年人的原则。既要遵循思想道德建设的普遍规律，又要适应未成年人身心成长的特点和接受能力，从他们的思想实际和生活实际出发，深入浅出，寓教于乐，循序渐进。多用鲜活通俗的语言，多用生动典型的事例，多用喜闻乐见的形式，多用疏导的方法、参与的方法、讨论的方法，进一步增强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增强吸引力和感染力。（3）坚持知与行相统一的原则。既要重视课堂教育，更要注重实践教育、体验教育、养成教育，注重自觉实践、自主参与，引导未成年人在学习道德知识的同时，自觉遵循道德规范。（4）坚持教育与管理相结合的原则。不断完善思想道德教育与社会管理、自律与他律相互补充和促进的运行机制，综合运用教育、法律、行政、舆论等手段，更有效地引导未成年人的思想，规范他们的行为。

（七）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主要任务是：（1）从增强爱国情感做起，弘扬和培育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伟大民族精神。深入进行中华民族优良传统教育和中国革命传统教育、中国历史特别是近现代史教育，引导广大未成年人认识中华民族的历史和传统，了解近代以来中华民族的深重灾难和中国人民进行的英勇斗争，从小树立民族自尊心、自信心和自豪感。（2）从确立远大志向做起，树立和培育正确的理想信念。进行中国革命、建设和改革开放的历史教育与国情教育，引导广大未成年人正确认识社会发展规律，正确认识国家的前途和命运，把个人的成长进步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同祖国的繁荣富强紧密联系在一起，为担负起建设祖国、振兴中华的光荣使命做好准备。（3）从规范行为习惯做起，培养良好道德品质和文明行为。大力普及“爱国守法、明礼诚信、团结友善、勤俭自强、敬业奉献”的基本道德规范，积极倡导集体主义精神和社会主义人道主义精神，引导广大未成年人牢固树立心中有祖国、心中有集体、心中有他人的意识，懂得为人做事的基本道理，具备文明生活的基本素养，学会处理人与人、人与社会、人与自然等基本关系。（4）从提高基本素质做起，促进未成年人的全面发展。努力培育未成年人的劳动意识、创造意识、效率意识、环境意识和进取精神、科学精神以及民主法制观念，增强他们的动手能力、自主能力和自我保护能力，引导未成年人保持蓬勃朝气、旺盛活力和昂扬向上的精神状态，激励他们勤奋学习、大胆实践、勇于创造，使他们的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和健康素质得到全面提高。

三、扎实推进中小学思想道德教育

（八）学校是对未成年人进行思想道德教育的主渠道，必须按照党的教育方针，把德育工作摆在素质教育的首要位置，贯穿于教育教学的各个环节。要把弘扬和培育民族精神作为思想道德建设极为重要的任务，纳入中小学教育的全过程。

加快中小学思想品德、思想政治课的改进和建设，充分利用和整合各种德育资源，深入研究中小

学生思想品德形成的规律和特点，把爱国主义教育、革命传统教育、中华传统美德教育和民主法制教育有机统一于教材之中，并保证占有适当分量，努力构建适应21世纪发展需要的中小学德育课程体系。积极改进中小学思想品德、思想政治课教学方法和形式，采用未成年人喜闻乐见、生动活泼的方式进行教学，把传授知识同陶冶情操、养成良好的行为习惯结合起来。要积极探索实践教学和学生参加社会实践、社区服务的有效机制，建立科学的学生思想道德行为综合考评制度。要因地制宜，积极开展各种富有趣味性的课外文化体育活动、怡情益智的课外兴趣小组活动和力所能及的公益性劳动，培养劳动观念和创新意识，丰富课外生活。要加强心理健康教育，培养学生良好的心理品质。要把思想品德教育与法制教育紧密结合起来，使二者有机统一，相辅相成。要在中小学生中广泛开展“珍惜生命、远离毒品”教育和崇尚科学文明、反对迷信邪教教育，坚决防止毒品、邪教进校园。要加强工读学校建设，对有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进行矫治和帮助。

要采取坚决措施，改革课程设置、教材和教学方法，切实减轻中小学生的课业负担，为加强学生思想道德建设，增强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培育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接班人创造良好条件。

（九）要依据不同年龄段学生的特点，抓紧修订和完善中小学生《守则》和日常行为规范。对小学生重点是规范其基本言行，培养良好习惯。对中学生重点是加强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教育，引导他们树立正确的理想信念和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制定和推行行为规范，要以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反映时代和社会进步的要求，体现对学生的尊重与信任，引导学生自觉遵纪守法。

（十）切实加强教师职业道德建设。学校全体教职员工要树立育人为本的思想，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和《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热爱学生，言传身教，为人师表，教书育人，以高尚的情操引导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制定和完善有关规章制度，调动全体教师的工作积极性与责任感，充分发挥广大教师在全面推进素质教育进程中的主力军作用。要完善学校的班主任制度，高度重视班主任工作，选派思想素质好、业务水平高、奉献精神强的优秀教师担任班主任。学校各项管理工作、服务工作也要明确育人职责，做到管理育人、服务育人。

四、充分发挥共青团和少先队在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中的重要作用

（十一）加强中学团组织建设，把中学共青团工作纳入学校素质教育的总体布局，推荐优秀青年教师做团的工作。要办好中学生业余团校，配合学校党组织办好高中生业余党校，在确保质量、坚持标准的前提下，做好在高中生中择优培养发展党员的工作。加强对中学学生会工作的指导，更好地发挥他们的作用。

（十二）把少先队工作纳入教育发展规划，把对少先队工作的指导、检查、考核纳入教育行政部门的督导、评估范畴。各级共青团组织和教育行政部门的有关负责同志要参与同级少先队工作委员会工作。中小学校党组织和行政部门要积极支持少先队开展活动，并选派优秀青年教师担任少先队辅导员，把少先队辅导员培训纳入师资培训体系。要建立和完善校外辅导员制度，选聘热心少先队工作、有责任心、有能力、有经验的人士担任校外志愿辅导员。少先队小干部要实行民主选举，定期轮流任职。共青团组织和教育、民政等部门要密切协作，积极推进社区少工委建设，扩大少先队工作的覆盖面。

五、重视和发展家庭教育

（十三）家庭教育在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中具有特殊重要的作用。要把家庭教育与社会教育、学校教育紧密结合起来。各级妇联组织、教育行政部门和中小学校要切实担负起指导和推进家庭教育的责任。要与社区密切合作，办好家长学校、家庭教育指导中心，并积极运用新闻媒体和互联网，面向社会广泛开展家庭教育宣传，普及家庭教育知识，推广家庭教育的成功经验，帮助和引导家长树立正确的家庭教育观念，掌握科学的家庭教育方法，提高科学教育子女的能力。充分发挥各类家庭教育学术团体的作用，针对家庭教育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积极开展科学研究，为指导家庭教育工作提供理论支持和决策依据。

（十四）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区、村镇等城乡基层单位，要关心职工、居民的家庭教育问题，教育引导职工、居民重视对子女特别是学龄前儿童的思想启蒙和道德品质培养，支持子女参与道德实践活动。注意加强对成年人的思想道德教育，引导家长以良好的思想道德修养为子女作表率。要把家庭教育的情况作为评选文明职工、文明家庭的重要内容。特别要关心单亲家庭、困难家庭、流动人口家庭的未成年子女教育，为他们提供指导和帮助。

要高度重视流动人口家庭子女的义务教育问题。进城务工就业农民流入地政府要建立和完善保障进城务工就业农民子女接受义务教育的工作制度和机制。流出地政府要积极配合做好各项服务工作。民政部门及其所属的儿童福利机构和流浪儿童救助保护机构，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孤残儿童合法权益的保护工作和流浪儿童的救助保护工作。

六、广泛深入开展未成年人道德实践活动

（十五）思想道德建设是教育与实践相结合的过程。要按照实践育人的要求，以体验教育为基本途径，区分不同层次未成年人的特点，精心设计和组织开展内容鲜活、形式新颖、吸引力强的道德实践活动。各种道德实践活动都要突出思想内涵，强化道德要求，并与丰富多彩的兴趣活动和文体活动结合起来，注意寓教于乐，满足兴趣爱好，使未成年人在自觉参与中思想感情得到熏陶，精神生活得到充实，道德境界得到升华。

面向中小学生开展的活动，要经教育行政部门或学校党团队组织统一协调和部署，把学生安全和社会效益放在首位。要采取多种手段，支持中西部地区和农村开展未成年人道德实践活动。

（十六）各种法定节日，传统节日，革命领袖、民族英雄、杰出名人等历史人物的诞辰和逝世纪念日，建党纪念日、红军长征、辛亥革命等重大历史事件纪念日，“九一八”、“南京大屠杀”等国耻纪念日，以及未成年人的入学、入队、入团、成人宣誓等有特殊意义的重要日子，都蕴藏着宝贵的思想道德教育资源。要抓住时机，整合资源，集中开展思想道德主题宣传教育活动。要组织丰富多彩的主题班会、队会、团会，举行各种庆祝、纪念活动和必要的仪式，引导未成年人弘扬民族精神，增进爱国情感，提高道德素养。每年的“公民道德宣传日”，在面向社会公众开展道德教育的同时，要注意组织好面向未成年人的宣传教育活动。要丰富未成年人节假日参观、旅游活动的思想道德内涵，精心组织夏令营、冬令营、革命圣地游、红色旅游、绿色旅游以及各种参观、瞻仰和考察等活动，把深刻的教育内容融入到生动有趣的课外活动之中，用祖国大好风光、民族悠久历史、优良革命传统和现代化建设成就教育未成年人。

要运用各种方式向广大未成年人宣传介绍古今中外的杰出人物、道德楷模和先进典型，激励他们崇尚先进、学习先进。通过评选三好学生、优秀团员和少先队员、先进集体等活动，为未成年人树立可亲、可信、可敬、可学的榜样，让他们从榜样的感人事迹和优秀品质中受到鼓舞、汲取力量。

七、加强以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为重点的未成年人活动场所建设、使用和管理

（十七）充分发挥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对未成年人的教育作用。各类博物馆、纪念馆、展览馆、烈士陵园等爱国主义教育基地，要创造条件对全社会开放，对中小学生集体参观一律实行免票，对学生个人参观可实行半票。要采取聘请专业人才、招募志愿者等方式建立专兼职结合的辅导员队伍，为未成年人开展参观活动服务。

（十八）要加强青少年宫、儿童活动中心等未成年人专门活动场所建设和管理。已有的未成年人专门活动场所，要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坚持面向未成年人、服务未成年人的宗旨，积极开展教育、科技、文化、艺术、体育等未成年人喜闻乐见的活动，把思想道德建设内容融于其中，充分发挥对未成年人的教育引导功能。要深化内部改革，增强自身发展活力，不断提高社会服务水平。同时，各级政府要把未成年人活动场所建设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总体规划。大城市要逐步建立布局合理、规模适当、功能配套的市、区、社区未成年人活动场所。中小城市要因地制宜重点建好市级未成年人活动场所。有条件的城市要辟建少年儿童主题公园。经过 3 至 5 年的努力，要做到每个县都有一所综合性、多功能的未成年人活动场所。各地在城市建设、旧城改造、住宅新区建设中，要配套建设可向未成年人开放的基层活动场所，特别是社区活动场所。有关部门要对已建的未成年人活动场所进行认真清理整顿，名不副实的要限期改正，被挤占、挪用、租借的要限期退还。图书馆、文化

馆（站）、体育场（馆）、科技馆、影剧院等场所，也要发挥教育阵地的作用，积极主动地为未成年人开展活动创造条件。

（十九）属于公益性文化事业的未成年人校外活动场所建设和运行所需资金，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予以保证，中央可酌情对全国重点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以及中西部地区和贫困地区的未成年人活动设施建设，予以一定补助。要在国家彩票公益金中安排一定数额资金，用于未成年人活动场所建设。国家有关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制定优惠政策，吸纳社会资金，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兴办未成年人活动场所。

八、积极营造有利于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社会氛围

（二十）各类大众传媒都要增强社会责任感，把推动未成年人思想道德教育作为义不容辞的职责，为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创造良好舆论氛围。要发挥各自优势，积极制作、刊播有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公益广告，增加数量，提高质量，扩大影响。各级电台、电视台都要开设和办好少儿专栏或专题节目。中央电视台要进一步办好少儿频道，各地要切实抓好中央电视台少儿频道的落地、覆盖工作。省（区、市）和副省级城市电视台要创造条件逐步开设少儿频道。少儿节目要符合少年儿童的欣赏情趣，适应不同年龄层次少年儿童的欣赏需求，做到知识性、娱乐性、趣味性、教育性相统一。各类报刊要热心关注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加强宣传报道。面向未成年人的报纸、刊物和其他少儿读物，要把向未成年人提供更好的精神食粮作为自己的神圣职责，努力成为未成年人开阔眼界、提高素质的良师益友和陶冶情操、愉悦身心的精神园地。

加强少年儿童影视片的创作生产，积极扶持国产动画片的创作、拍摄、制作和播出，逐步形成具有民族特色、适合未成年人特点、展示中华民族优良传统的动画片系列。积极探索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相适应的少年儿童电影发行、放映工作新路子，形成少年儿童电影的发行放映院线。

（二十一）各类互联网站都要充分认识所肩负的社会责任，积极传播先进文化，倡导文明健康的网络风气。重点新闻网站和主要教育网站要发挥主力军作用，开设未成年人思想道德教育的网页、专栏，组织开展各种形式的网上思想道德教育活动。在有条件的校园和社区内，要有组织地建设一批非营业性的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为未成年人提供健康有益的绿色网上空间。信息产业等有关部门要制定相关政策，积极推进这项工作。学校要加强对校园网站的管理，规范上网内容，充分发挥其思想道德教育的功能。要遵循网络特点和网上信息传播规律，充分考虑未成年人的兴趣爱好，加强网上正面宣传，唱响主旋律，打好主动仗，为广大未成年人创造良好的网络文化氛围。

（二十二）要充分考虑未成年人成长进步的需求，精心策划选题，创作、编辑、出版并积极推荐一批知识性、趣味性、科学性强的图书、报刊、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等未成年人读物和视听产品。有关部门要继续做好面向未成年人的优秀影片、歌曲和图书的展演、展播、推介工作，使他们在学习娱乐中受到先进思想文化的熏陶。要积极鼓励、引导、扶持软件开发企业，开发和推广弘扬民族精神、反映时代特点、有益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游戏软件产品。要积极推进全国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建设，让健康的文化信息资源通过网络进入校园、社区、乡村、家庭，丰富广大未成年人的精神文化生活。

（二十三）要积极推动少儿文化艺术繁荣健康发展。加强少儿文艺创作、表演队伍建设，注重培养少儿文艺骨干力量。鼓励作家、艺术家肩负起培养和教育下一代的历史责任，多创作思想内容健康、富有艺术感染力的少儿作品。加大政府对少儿艺术演出的政策扶持力度，增强少儿艺术表演团体发展活力。文化、教育、共青团、妇联、文联、作协等有关职能部门和人民团体要认真履行各自的职责，党委宣传部门要加强指导协调，大力繁荣和发展少儿文化艺术。

九、净化未成年人的成长环境

（二十四）坚持不懈地开展“扫黄”“打非”斗争，加强文化市场监管，坚决查处传播淫秽、色情、凶杀、暴力、封建迷信和伪科学的出版物。严格审查面向未成年人的游戏软件内容，查处含有诱发未成年人违法犯罪行为和恐怖、残忍等有害内容的游戏软件产品。制定相关法规，加强对玩具、饰品制作销售的监管，坚决查处宣扬色情和暴力的玩具、饰品。严格未成年人精神文化产品的进口标准，严把进口关，既要有选择地把世界各国的优秀文化产品介绍进来，又要防止境外有害文化的侵入。

（二十五）加强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和电子游戏经营场所的管理。严格执行《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要按照取缔非法、控制总量、加强监管、完善自律、创新体制的要求，切实加强对网吧的整治和管理。认真落实未成年人不得进入营业性网吧的规定，落实在网吧终端设备上安装封堵色情等不健康内容的过滤软件，有效打击违法行为。推广绿色上网软件，为家长监管未成年人在家庭中的上网行为提供有效技术手段。各有关部门要依法治理利用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远程通信工具和群发通信传播有害信息、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违法行为。

加强对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电子游艺厅、录像厅等社会文化场所的管理。认真落实《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文化部等部门《关于开展电子游戏经营场所专项治理意见的通知》、《关于开展网吧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专项整治意见的通知》规定，进一步优化校园周边环境，中小学校园周边 200 米内不得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和电子游戏经营场所，不得在可能干扰学校教学秩序的地方设立经营性娱乐场所。

十、切实加强对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的领导

（二十六）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作为一项事关全局的战略任务，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加强和改善领导。要形成党委统一领导、党政群齐抓共管、文明委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各负其责、全社会积极参与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地方各级党委主要负责同志要负起政治责任，经常分析未成年人思想道德状况，及时了解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情况，认真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各级政府要把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摆在重要位置，狠抓措施的落实；要给予必要的财力支持，并随着财政收入的增长逐步加大支持力度。

（二十七）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负责指导全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督促检查各地区各部门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部署的情况，组织协调各有关部门和社会各方面共同做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各地文明委要在同级党委领导下，担负起相应责任。要采取切实措施，充实和加强各级文明委的办事机构，搞好思想建设、组织建设和作风建设，使其更好地履行职能，发挥作用。各级宣传、教育、文化、体育、科技、广播影视、新闻出版、信息产业、民政、公安、海关、财政、税务等部门，共青团和工会、妇联等群团组织，在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中担负着重要责任，要结合业务工作，发挥各自优势，明确职责，密切配合，形成合力。要加强对未成年人成长规律的科学研究，为做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提供科学依据。要充分发挥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在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中的作用。

（二十八）要建立健全学校、家庭、社会相结合的未成年人思想道德教育体系，使学校教育、家庭教育和社会教育相互配合，相互促进。城市社区、农村乡镇和村民委员会，以及其他一切基层组织要切实担负起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社会责任，整合利用各种教育资源和活动场所，开展富有吸引力的思想教育和文体活动，真正把教育引导未成年人的工作落实到基层。要把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创造良好社会环境作为创建文明城市、文明社区、文明村镇、文明单位的重要内容。各级党委、政府和社会各界都要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切实维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要着力建设好中小学及幼儿园教师队伍，各类文化市场管理队伍，青少年宫、博物馆、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等各类文化教育设施辅导员队伍，老干部、老战士、老专家、老教师、老模范等“五老”队伍，形成一支专兼结合、素质较高、人数众多、覆盖面广的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队伍。要重视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的工作，支持他们为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贡献力量。

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是全党全社会的共同任务。各有关部门和社会各有关方面，都要大力弘扬求真务实精神，大兴求真务实之风，根据各自担负的职责和任务，采取有效措施，狠抓贯彻落实，勇于开拓创新，注重工作实效，切实把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生守则（2015 年修订）》的通知

教基一〔2015〕5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为全面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一步增强中小学德育的针对性、实效性，根据学生发展的新特点，我部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制定了《中小学生守则（2015 年修订）》。现予以发布，请遵照执行。

各地可依据修订后的《守则》，结合实际情况，制订小学生日常行为规范、中学生日常行为规范。

教育部

2015 年 8 月 20 日

中小学生守则

1. 爱党爱国爱人民。了解党史国情，珍视国家荣誉，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中国共产党。

2. 好学多问肯钻研。上课专心听讲，积极发表见解，乐于科学探索，养成阅读习惯。

3. 勤劳笃行乐奉献。自己事自己做，主动分担家务，参与劳动实践，热心志愿服务。

4. 明礼守法讲美德。遵守国法校纪，自觉礼让排队，保持公共卫生，爱护公共财物。

5. 孝亲尊师善待人。孝父母敬师长，爱集体助同学，虚心接受批评，学会合作共处。

6. 诚实守信有担当。保持言行一致，不说谎不作弊，借东西及时还，做到知错就改。

7. 自强自律健身心。坚持锻炼身体，乐观开朗向上，不吸烟不喝酒，文明绿色上网。

8. 珍爱生命保安全。红灯停绿灯行，防溺水不玩火，会自护懂求救，坚决远离毒品。

9. 勤俭节约护家园。不比吃喝穿戴，爱惜花草树木，节粮节水节电，低碳环保生活。

小学生日常行为规范(修订)

教育部日前发布了新修订的《中小学生守则》、《小学生日常行为规范》和《中学生日常行为规范》，修订后的“守则”与“规范”将于2004年9月1日起执行。

《小学生日常行为规范》

1、尊敬国旗、国徽，会唱国歌，升降国旗、奏唱国歌时肃立、脱帽、行注目礼，少先队员行队礼。

2、尊敬父母，关心父母身体健康，主动为家庭做力所能及的事。听从父母和长辈的教导，外出或回到家要主动打招呼。

3、尊敬老师，见面行礼，主动问好，接受老师的教导，与老师交流。

4、尊老爱幼，平等待人。同学之间友好相处，互相关心，互相帮助。不欺负弱小，不讥笑、戏弄他人。尊重残疾人。尊重他人的民族习惯。

5、待人有礼貌，说话文明，讲普通话，会用礼貌用语。不骂人，不打架。到他人房间先敲门，经允许再进入，不随意翻动别人的物品，不打扰别人的工作、学习和休息。

6、诚实守信，不说谎话，知错就改，不随意拿别人的东西，借东西及时归还，答应别人的事努力做到，做不到时表示歉意。考试不作弊。

7、虚心学习别人的长处和优点，不嫉妒别人。遇到挫折和失败不灰心，不气馁，遇到困难努力克服。

8、爱惜粮食和学习、生活用品。节约水电，不比吃穿，不乱花钱。

9、衣着整洁，经常洗澡，勤剪指甲，勤洗头，早晚刷牙，饭前便后要洗手。自己能做的事自己做，衣物用品摆放整齐，学会收拾房间、洗衣服、洗餐具等家务劳动。

10、按时上学，不迟到，不早退，不逃学，有病有事要请假，放学后按时回家。参加活动守时，不能参加事先请假。

11、课前准备好学习用品，上课专心听讲，积极思考，大胆提问，回答问题声音清楚，不随意打断他人发言。课间活动有秩序。

12、课前预习，课后认真复习，按时完成作业，书写工整，卷面整洁。

13、坚持锻炼身体，认真做广播体操和眼保健操，坐、立、行、读书、写字姿势正确。积极参加有益的文体活动。

14、认真做值日，保持教室、校园整洁。保护环境，爱护花草树木、庄稼和有益动物，不随地吐痰，不乱扔果皮纸屑等废弃物。

15、爱护公物，不在课桌椅、建筑物和文物古迹上涂抹刻画。损坏公物要赔偿。拾到东西归还失主或交公。

16、积极参加集体活动，认真完成集体交给的任务，少先队员服从队的决议，不做有损集体荣誉的事，集体成员之间相互尊重，学会合作。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种劳动和社会实践活动，多观察，勤动手。

17、遵守交通法规，过马路走人行横道，不乱穿马路，不在公路、铁路、码头玩耍和追逐打闹。

18、遵守公共秩序，在公共场所不拥挤，不喧哗，礼让他人。乘公共车、船等主动购票，主动给老幼病残孕让座。不做法律禁止的事。

19、珍爱生命，注意安全，防火、防溺水、防触电、防盗、防中毒，不做有危险的游戏。

20、阅读、观看健康有益的图书、报刊、音像和网上信息，收听、收看内容健康的广播电视节目。不吸烟、不喝酒、不赌博，远离毒品，不参加封建迷信活动，不进入网吧等未成年人不宜入内的场所。敢于斗争，遇到坏人坏事主动报告。

青岛市中小学生处分暂行规定

山东省青岛市教育局

青岛市中小学生处分暂行规定

青教字〔2002〕51 号

第一条 为严格学校管理，教育学生自觉履行教育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规范学生处分程序，根据《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法律、法规及学籍管理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青岛市及各区（市）教育行政部门所辖中等及中等以下各类学校（含社会力量举办的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机构）。

第三条 处分学生应当遵循依法、公正、教育从先、保护学生合法权益、非歧视、严格控制受处分人数的原则。

第四条 处分的种类：

对小学生的处分为：警告、严重警告、记过；

对初中学生的处分为：警告、严重警告、记过、记大过；

对普通高中学生的处分为：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

对中等职业学校（含职业高中、职业中专）学生的处分为：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勒令退学、开除学籍。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增设其他处分种类。

第五条 学生在校期间（含实习、社会实践期间）犯有错误，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有下列不良行为之一的，可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一）无正当理由一学期内累计旷课超过 30 课时（含 30 课时）以上，寄宿制学校学生夜不归宿，行为不轨的；

（二）考试中有作弊行为的；

（三）在校内外不听劝告屡次吸烟、酗酒的；

（四）故意损坏公物或他人物品，造成较大损失的；

（五）打架斗殴，恶意辱骂他人的；

（六）有偷窃行为，或强行向他人索要财物的；

（七）进入未成年人不宜进入的营业性歌舞厅、游戏厅等场所，或在校学习期间逃课进入网吧，屡教不改的。

第六条 有下列不良行为之一的学生，可给予记过、记大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一）同时有本规定第五条其中两项以上不良行为，经教育仍坚持错误不改的；

（二）无正当理由一学期内累计旷课超过 60 课时（含 60 课时）以上，寄宿制学校学生多次夜不归宿，行为不轨的；

（三）不服从教师正当管理，有辱骂教师行为，情节严重的；

（四）不听劝告携带管制刀具等危险品进校园，对他人人身安全造成威胁的；

（五）纠集校外人员扰乱学校秩序，滋事打架，或毁坏、偷窃公物或他人财物的；

（六）参与团伙或聚众斗殴，情节严重的；

（七）观看、收听色情、淫秽音像制品、读物，屡教不改的；

（八）多次拦截他人强行索要财物，或有抢劫、敲诈行为的；

（九）男女同学之间发生不正当交往行为，造成恶劣影响的。

第七条 有下列严重不良行为之一的非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可给予勒令退学或开除学籍处分：

（一）受留校察看处分期间，仍坚持错误继续有违纪行为的；

（二）无正当理由连续旷课一个月，或一学期内累计旷课超过 108 课时（含 108 课时）以上的；

（三）不服从教师正当管理，殴打或唆使他人殴打学校教职工的；

（四）打架斗殴、行凶、赌博、吸毒等屡教不改，造成严重后果的；

（五）传播淫秽读物或者音像制品，进行淫乱或色情、卖淫活动的；

（六）破坏公共设施，偷窃国家、集体或个人财物，造成严重损失和危害的；

（七）反对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组织煽动闹事，扰乱社会秩序，破坏安定团结，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八条 对犯有本规定第七条情形之一的学生，在给予处分后，可依据《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的规定，送有关部门进行矫治或管教。

第九条 对不满 10 周岁的小学生，免予处分。

对不满 14 周岁的学生，一般不给予记大过及以上处分。

对不满 18 周岁的学生，一般不给予勒令退学或开除学籍的处分。

对于被刑事强制执行的非义务教育阶段未成年学生，在人民法院的判决生效之前，不得给予勒令退学或开除学籍的处分。

对于依法免于刑事处罚、被监禁、缓刑、假释或者刑罚执行完毕的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必须复学完成九年义务教育；非义务教育阶段未成年学生，在复学、升学、就学等方面，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歧视。

第十条 留校察看及以下处分时限一般为一年。学生在受处分期间坚持错误不改，继续出现违纪现象，构成新的处分的，可累加处分。

第十一条 除勒令退学和开除学籍处分外，受处分的学生有明显进步的，应撤消其处分。

第十二条 严格处分程序。对学生处分应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处分决定前，由学校学生管理部门（教导处、政教处）告知当事学生；

（二）应当事学生的要求召开听证会；

（三）校务会议集体讨论作出决定；

（四）需要备案的，按规定报备；

（五）通知被处分学生。

第十三条 建立处分听证制度。学生在告知被处分后，3 日内可向校长提出听证要求。学校应当在 7 日内召开听证会，参加听证的人员应当包括当事学生本人及其监护人、学校负责人及其知情的学生代表和教师代表，必要时可邀请社区知情人员参加。

当事学生有陈述权、申辩权。学校对其陈述和申辩有责任进行复查，不得因其陈述和申辩而加重处分。

第十四条 学校校务会议讨论学生处分必须充分发扬民主，全面分析学生过错的主客观原因，用表决方式通过处分决定。

表决处分决定出现较大争议时，校长应向其主管教育行政部门报告。主管教育行政部门有责任进行调查了解，并做出裁决。

第十五条 普通高中学校给予学生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中等职业学校给予学生勒令退学及以上处分，必须事先向其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具体由相关管理机构受理。

相关管理机构自受理备案之日起 5 日内予以书面答复。学校接到答复后，方可通知学生本人。

第十六条 学校应在处分决定通过之日起 3 日内通知被处分学生本人及其监护人。

学校视学生的年龄和心理状况决定是否发布处分通告。

第十七条 建立处分申诉制度。学生对学校做出的处分不服，允许保留意见，可在接到处分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向其主管教育部门提出书面申诉，具体由法制工作机构受理。

第十八条 对学生的处分决定应存入学生本人档案。撤消处分的，应将处分决定取出，存入学校的文书档案。

第十九条 受开除学籍处分的学生，不发给学历证明。

受勒令退学处分的学生，发给学历证明。

受留校察看及以下处分的学生，毕业时不论处分是否撤消，应当发给相应的学业证书，未完成规定学业的除外。

第二十条 学校处分学生不得实施体罚或变相体罚。处分学生应充分考虑学生的心理承受能力，防止和避免发生意外事件。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修改或增设处分种类、违背处分程序、增加被处分学生义务的，根据情节轻重，分别给予校长和主要责任人员纪律处分，触犯刑法的，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由青岛市教育行政部门法制工作机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青岛市教育行政部门公布的规范性文件涉及学生处分的规定，凡与本规定相抵触的，以本规定为准。本规定公布之前已处理完毕的学生处分不再重新处理。

山东省义务教育条例

山东省人大常委会

山东省义务教育条例

2009 年 11 月 28 日山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了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保证义务教育的实施，提高公民素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实施义务教育及从事相关活动，应当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本省实行九年义务教育制度。

义务教育是全省适龄儿童、少年必须接受的教育，是各级人民政府必须予以保障的公益性事业。

实施义务教育不收学费、杂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保证义务教育制度实施。

第四条义务教育必须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实施素质教育，提高教育质量，使适龄儿童、少年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为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奠定基础。

第五条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依法履行职责，保障本行政区域内的适龄儿童、少年平等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的权利。

适龄儿童、少年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依法保证适龄儿童、少年按时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

依法实施义务教育的学校应当按照规定标准完成教育教学任务，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社会组织和个人应当为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创造良好环境。

第六条义务教育实行省人民政府统筹规划实施、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县（市、区）人民政府为主管理的体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具体负责义务教育实施工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相关的义务教育实施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职责做好相关的义务教育实施工作。

第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合理配置教育资源，改善薄弱学校办学条件，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保障农村地区实施义务教育，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和残疾的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

第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督导机构应当加强对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下级人民政府和学校履行义务教育职责的督导，督导结果向社会公布，并作为考核、奖励或者责任追究的重要依据。

第九条任何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有权提出检举或者控告。有关国家机关接到检举或者控告后，应当及时受理，依法查处。

发生违反本条例的重大事件，妨碍义务教育实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负有领导责任的人民政府或者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应当引咎辞职。

第十条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对在义务教育实施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社会组织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学生

第十一条凡年满六周岁的儿童，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送其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向学校提出申请，并附具县(市、区)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指定的医疗机构的检查证明，报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市、区）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延缓入学、休学的期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期满后仍不能就学的，应当重新提出申请。

第十二条适龄儿童、少年在户籍所在地学校就近入学。学校不得通过任何考试、擅自附加条件选拔新生入学或者将其作为编班依据。

县（市、区）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根据适龄儿童、少年数量和分布状况，合理确定每所学校接收学生的区域范围，并向社会公布。学校应当按照规定接收学生，并公布接收情况。

第十三条学校在新学年开始前应当发布公告，通知适龄儿童、少年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在指定时间领取学生入学通知书；未领取的，学校应当及时通知到适龄儿童、少年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

第十四条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在非户籍所在地工作或者居住的适龄儿童、少年，在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工作或者居住地接受义务教育的，由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持本人及儿童、少年的身份、居住、就业证明等材料，向居住地所在学区的学校提出就读申请并入学就读。学校接收确有困难的，由居住地县（市、区）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相对就近入学原则统筹安排在公办学校就读。

第十五条县（市、区）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依法组织和督促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帮助其解决困难，防止辍学。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协助人民政府做好工作。

县（市、区）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学校，应当建立健全防止与控制学生辍学和动员辍学学生复学制度。

第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和完善就学补助政策，保障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以及残疾的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

对农村学生和城市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学生免费提供教科书，对其他学生逐步免费提供教科书；对农村寄宿生免收寄宿费；对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补助生活费。

对在特殊教育学校和普通学校就读的残疾学生实行免费教育；对特殊教育学校（班）的学生补助生活费。

第十七条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招用或者变相招用应当接受义务教育的适龄儿童、少年。

根据国家规定，招收适龄儿童、少年进行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应当保证招收对象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自行实施义务教育的，应当按照规定将招生情况、办学条件、师资配备、经费保障、课程设置和教学计划等，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第三章学校

第十八条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城乡建设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以及本行政区域内居住的适龄儿童、少年数量和分布状况等因素，制定学校设置规划，并将其纳入城乡建设总体规划；根据实施义务教育的需要，按照有关规定合理设置学校。

学校设置规划应当根据城市新区开发、旧区改建、乡镇村庄撤并以及当地适龄儿童、少年数量增减情况适时调整。

第十九条根据学校设置规划和实施义务教育的需要，新建、改建、扩建学校应当纳入城乡建设总体规划或者区域改造规划。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在核发学校建设规划许可证前，应当征求教育行政部门的意见。

新建居民区按照规划需要设置学校的，应当与居民区同步建设、同步交付使用；建设用地由当地人民政府依法划拨，建设资金由县(市、区)人民政府予以保障。学校建设由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

实施。

第二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各类残疾适龄儿童、少年数量和分布状况，按照国家有关学校建设标准合理设置特殊教育学校（班），改善办学条件，提高办学水平，保障残疾适龄儿童、少年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

特殊教育学校（班）应当具备适应残疾儿童、少年学习、生活、康复及培养劳动、生产技能的场所和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并及时配备相应的教职工。

普通学校应当接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适龄儿童、少年随班就读，并为其学习、生活、康复提供帮助。

第二十一条省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需要，为具有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规定的严重不良行为的适龄少年规划、设置专门学校实施义务教育，并将其纳入普通学校序列。

第二十二条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需要设置寄宿制学校，保障居住分散、交通不便的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

第二十三条因生源不足、办学条件不符合规定标准等原因，确需撤销或者合并学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出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在偏远农村地区应当保留必要的小学或者教学点。

第二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义务教育纳入公共教育体系，并以工作地全日制公办学校为主安排其接受义务教育。

第二十五条省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制定学校办学具体标准，推进学校办学条件标准化建设。

学校建设应当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办学标准。选择校址和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应当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国家规定的选址要求，合理避让山洪、山体滑坡、地震活动断层等自然灾害易发地段和抗震不利地段。其中，学校建筑物的抗震设防标准应当达到国家规定的安全标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学校建设标准，确定学校建设用地和规模，并对学校建设工程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六条因城乡建设等原因确需拆迁学校的，应当按照先建设后拆迁原则，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规划进行调整。重建的学校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迁建所需费用由迁建人承担。

第二十七条学校建设工程完工后，应当依法组织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的，及时移交县（市、区）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并依法办理

产权登记手续；未经竣工验收或者竣工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由当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有关单位及时整改，符合要求后办理相关手续。

第二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校舍、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和文体活动等场地维修、改造机制，每年定期对其安全性能进行勘查、鉴定。对需要维修、改造的，应当及时予以维修、改造。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组织鉴定为危房的校舍，不得使用。

第二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促进学校均衡发展，缩小学校之间办学条件的差距，不得将学校分为重点学校和非重点学校。

学校应当均衡配置校内教育资源，根据规定标准招收学生，编制班级，不得划分重点班和非重点班；未经省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不得设立实验班。

鼓励有条件的学校实施小班化教育。

第三十条未经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学校不得出让出租校舍、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和场地或者改变其用途。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哄抢、损毁学校的校舍、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和场地；不得扰乱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破坏教学环境。

第三十一条学校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对学生进行管理。对违反学校管理制度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和相应处分，但是不得开除学生或者责令其转学、退学。

第三十二条各级人民政府及教育、公安、工商、文化、交通、卫生、环境保护、城市管理等部门，

应当依法维护学校周边秩序，保护学生、教师、学校的合法权益，为学校提供安全保障。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予以协助。

在学校门前路段，道路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要求设置限制速度等交通信号和安全设施；发生交通堵塞时，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做好交通疏导。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违反国家有关安全防护距离的规定，在学校附近兴建存在安全隐患或者产生环境污染的企业、设施；不得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在学校周边设立娱乐场所或者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不得从事影响学校安全和教育教学的活动。

第三十三条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各类安全制度和应急机制，加强对师生的安全教育，定期组织师生进行逃生自救、互救和紧急疏散避险等应急演练，及时消除安全隐患，预防发生事故。

对校园内发现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隐患，学校应当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当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学校应当协助当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医疗卫生机构做好疫情信息收集、人员分散隔离、公共卫生措施的落实工作。

第三十四条学校实行校长负责制及任期目标责任制。校长应当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任职条件，并逐步实行公开聘任、竞争上岗。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校长的聘任、培训、考核、交流等管理工作。

第三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不得以任何名义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公办学校的性质。

公办学校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举办或者参与举办民办学校。

第三十六条学校、教师不得违反国家规定收取费用；不得以向学生推销以及变相推销商品、服务等方式谋取利益。

第三十七条县（市、区）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和完善学生意外伤害保险制度。

学校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投保学生意外伤害校方责任险，每年组织学生进行一次健康体检，所需费用从学校公用经费中支出。

第四章教师

第三十八条教师应当取得国家规定的相应教师资格。学校不得聘用未取得教师资格的人员从事教育教学工作。

建立和实行统一的教师职务制度和岗位管理制度。教师职务分为初级职务、中级职务和高级职务，并逐步实行按岗聘用、竞聘上岗。

第三十九条教师应当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关心和爱护学生，尊重学生的人格，平等对待学生，关注学生的个体差异，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教师在教育教学工作中不得歧视学生；不得对学生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不得侵犯学生合法权益。

在职教师不得从事各种有偿补习活动；不得动员、组织学生接受有偿补习；不得利用职务之便谋取私利。

第四十条各级人民政府及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应当采取措施保障教师的合法权益。

全社会应当尊重教师。

第四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学校教师工资保障机制，实行县（市、区）内统一的教师工资标准，确保教师依法按时足额获取工资，并享受国家和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教师工资及按照规定发放的各种津贴、补贴，应当全额纳入财政预算，优先予以保障。对在海岛、偏远的山区和农村等条件艰苦地区工作的教师，应当给予一定补贴。

教师的平均工资水平应当不低于当地公务员的平均工资水平。

在特殊教育学校和普通学校从事特殊教育工作的教师，享受国家规定的特殊岗位补助津贴。

第四十二条学校应当每年定期组织教师进行健康体检，所需费用从学校公用经费中支出。

第四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根据义务教育发展的需要，统筹规划教师教

育工作，加强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建设，完善教师继续教育制度，促进教师专业发展。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教师培训经费列入财政预算，保障教师教育工作的需要，并对农村地区和特殊教育学校的教师培养、培训给予政策和经费倾斜。

教师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接受继续教育，不断完善知识结构，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和水平。

第四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中小学校教职工编制标准调整、配备教师，确保教师的学科、年龄和职务结构合理，重点保障生源分散、教学点较多的偏远农村地区教育教学基本需要。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挤占、挪用、截留教师编制；未经县（市、区）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不得抽调、借用在职教师。

第四十五条县（市、区）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均衡配置学校师资力量，建立教师交流制度，组织校长、教师在城乡、学校之间合理流动，并在教师培训、岗位设置、职务评审、骨干教师配备、学科带头人培养等方面对农村地区学校和城市薄弱学校给予倾斜。

县（市、区）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通过各种方式促进优质教育资源共享，帮助农村地区学校和城市薄弱学校提高整体教育教学水平。

第四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在招聘录用、工资福利、职务评审、岗位聘用等方面制定优惠政策，鼓励和吸引学校教师和高等学校毕业生到偏远农村地区学校任教。

依法取得教师资格的高等学校毕业生以志愿者方式到农村地区学校任教的，其任教时间计入工龄。

第四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建立符合教育教学规律和教师职业特点的教师评价体系，对教师进行全面评价，不得片面以学生考试成绩和升学率作为对教师进行评价和奖惩依据。教师评价结果应当作为教师专业发展、岗位聘用、职务评审、培养培训、表彰奖励的重要依据，并作为对教师实施绩效工资分配的主要依据。

第五章教育教学

第四十八条学校教育教学工作应当坚持面向全体学生，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特点，符合素质教育基本要求，为学生全面发展和终身发展奠定基础。

第四十九条省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根据国家义务教育课程方案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具体确定教育教学内容和课程设置。

学校和教师应当按照确定的教育教学内容和课程设置开展教育教学活动，保证达到义务教育基本质量要求。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建立课程评估机制，保障课程方案实施。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违反有关规定擅自要求学校开设地方课程和专题教育课。

第五十条学校应当把德育放在首位，建立全员育人工作机制，以学生日常行为规范教育为基础，将学校教育与家庭教育、社会教育相结合，进行爱国主义、社会公德、传统美德、心理健康和法制教育，培养学生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形成健康人格。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德育基地和校内外活动场所建设，为开展德育工作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

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公共博物馆和图书馆、青少年宫、儿童活动中心应当对学生免费开放；纪念馆、科技馆、展览馆、美术馆、文化馆以及影剧院、体育场馆、动物园、公园等公共设施，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学生免费或者优惠开放，为学生开展活动提供便利。

第五十一条学校应当有计划地组织学生开展体育、文艺、科技发明和社会实践等活动，参观科技馆、博物馆、纪念馆和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等场馆。

任何机关、社会组织和个人不得组织学生参加商业性的演出、庆典等活动。

第五十二条学校应当严格执行国家课程方案和省制定的课程计划，保证国家课程、地方课程和学校课程的开设，不得随意调整课程或者增加、减少课时；不得挤占体育、艺术、实验、综合实践活动课时。

学校和教师应当改进和创新教学手段和教学方法，提高课堂教学质量，规范作息时间，减轻学生过重的课业负担。

第五十三条学校应当依法实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按照课程标准开设体育课，保证学生在学校期间每天有不少于一小时的体育活动时间。

第五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建立科学的教育质量和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改革考试制度，改进高级中等学校招生办法，推进实施素质教育。

第五十五条实行教科书审定制度。地方课程使用的教科书必须经省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审定。未经依法审定的教科书不得出版、选用。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强迫学校、教师、学生订购或者统一组织征订教学辅导材料及报刊；不得组织学生订购未列入地方课程和专题教育课的有关书刊资料。

第六章经费保障

第五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义务教育经费全面纳入财政保障范围，确保实施义务教育财政拨款的增长比例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比例，保证按照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义务教育费用逐步增长，保证教职工工资和学生人均公用经费逐步增长。

上级人民政府对下级人民政府义务教育投入，不得计入下级人民政府义务教育投入增长的比例。

第五十七条义务教育经费投入实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职责共同负担、省人民政府负责统筹落实的体制。农村义务教育所需经费，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国家规定分项目、按比例分担。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积极筹措资金，对本行政区域的义务教育给予支持。

第五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义务教育经费在本级财政预算中单列，按照教职工编制标准、工资标准、学校建设标准和学生人均公用经费标准等，及时足额拨付义务教育经费，确保学校正常运转和校舍安全，确保教职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

学生人均公用经费标准由省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教育行政部门按照不低于国家标准的要求制定，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状况适时调整提高。制定、调整学生人均公用经费基本标准，应当满足教育教学正常需要。

第五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均衡安排义务教育经费，逐步缩小城乡之间、区域之间、学校之间办学条件和办学水平差距。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不得因上级人民政府增加转移支付而减少本级人民政府对义务教育的经费投入。

第六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设立义务教育专项资金，重点扶持农村地区学校、城市薄弱学校和特殊教育学校建设；新增教育经费主要用于农村，逐步加大对农村地区义务教育投入力度。

第六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积极支持接收随班就读残疾儿童、少年较多的学校建立资源教室，配备指导教师，帮助残疾儿童、少年解决学习困难。

特殊教育学校（班）学生人均公用经费标准，应当高于普通学校学生人均公用经费标准，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状况逐步提高，保障特殊教育学校（班）正常运转。

在普通学校随班就读的残疾儿童、少年学生人均公用经费标准，应当与特殊教育学校（班）学生人均公用经费标准保持一致。

第六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学生人均公用经费标准和学校实际接收人数，及时足额向接收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的学校拨付教育经费。

第六十三条鼓励社会组织和个人向义务教育捐赠；鼓励按照国家规定设立义务教育基金，帮助农村地区学校、城市薄弱学校和特殊教育学校改善办学条件。

第六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拨付的义务教育经费和专项资金，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截留和挪用。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向学校非法收取或者摊派费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对义务教育经费拨付和使用情况依法实施监督

管理。

第七章法律责任

第六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违反本条例，未履行对义务教育经费保障职责的，由上级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违反本条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人民政府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给予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制定、调整学校设置规划的；

（二）未按照规定设置特殊教育学校（班）和寄宿制学校的；

（三）未按照国家和省规定的办学标准、选址要求建设学校的；

（四）未定期对校舍、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场地的安全性能进行勘查、鉴定并及时组织维修、改造的；

（五）未按照规定履行维护学校周边秩序和安全职责的；

（六）未依法均衡安排义务教育经费的。

第六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违反本条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给予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确定本行政区域内学校接收学生的区域范围并向社会公布的；

（二）未采取措施组织和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或者防止适龄儿童、少年辍学的；

（三）将学校划分为重点和非重点的；

（四）未执行国家和省确定的教学制度、教育内容、课程设置的；

（五）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公办学校性质的。

第六十八条学校违反本条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给予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改正：

（一）通过任何考试、擅自附加条件选拔新生入学或者将其作为编班依据的；

（二）拒绝接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适龄儿童、少年随班就读的；

（三）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控制学生辍学和动员辍学学生复学的；

（四）开除学生或者责令学生转学、退学的；

（五）公办学校举办或者参与举办民办学校的；

（六）划分重点班和非重点班或者擅自设立实验班的；

（七）违反课程设置规定或者选用未审定的教科书的。

有前款第二、四、六、七项所列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九条教师违反本条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学校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处分：

（一）从事各种有偿补习活动或者动员、组织学生接受有偿补习的；

（二）利用职务之便谋取私利的；

（三）无正当理由不服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学校组织的教师交流和支教安排的。

第七十条违反本条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教育、财政、价格、审计部门根据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侵占、截留、挪用义务教育经费的；

（二）向学校非法收取或者摊派费用的。

第七十一条擅自闯入校园，寻衅滋事、结伙斗殴，侵犯师生人身权利，或者侵占、哄抢、损毁校舍、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和场地，扰乱学校教育教学秩序，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处罚。

第七十二条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按时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的，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市、区）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

第七十三条对招用或者变相招用义务教育适龄儿童、少年的用人单位，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法予以处罚，并责令用人单位将适龄儿童、少年送回原居住地交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或者由民政部门依法撤销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

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条例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附则

第七十五条社会组织或者个人依法举办的民办学校实施义务教育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依照本条例执行。

第七十六条本条例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1986 年 9 月 9 日山东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的《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同时废止。

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全文

根据党的十七大关于“优先发展教育，建设人力资源强国”的战略部署，为促进教育事业科学发展，全面提高国民素质，加快社会主义现代化进程，制定本《教育规划纲要》。

序 言

百年大计，教育为本。教育是民族振兴、社会进步的基石，是提高国民素质、促进人的全面发展的根本途径，寄托着亿万家庭对美好生活的期盼。强国必先强教。优先发展教育、提高教育现代化水平，对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奋斗目标、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具有决定性意义。

党和国家历来高度重视教育。新中国成立以来，在以毛泽东同志、邓小平同志、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的三代中央领导集体和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领导下，全党全社会同心同德，艰苦奋斗，开辟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发展道路，建成了世界最大规模的教育体系，保障了亿万人民群众受教育的权利。教育投入大幅增长，办学条件显著改善，教育改革逐步深化，办学水平不断提高。进入本世纪以来，城乡免费义务教育全面实现，职业教育快速发展，高等教育进入大众化阶段，农村教育得到加强，教育公平迈出重大步伐。教育的发展极大地提高了全民族素质，推进了科技创新、文化繁荣，为经济发展、社会进步和民生改善作出了不可替代的重大贡献。我国实现了从人口大国向人力资源大国的转变。

当今世界正处在大发展大变革大调整时期。世界多极化、经济全球化深入发展，科技进步日新月异，人才竞争日趋激烈。我国正处在改革发展的关键阶段，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以及生态文明建设全面推进，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市场化、国际化深入发展，人口、资源、环境压力日益加大，经济发展方式加快转变，都凸显了提高国民素质、培养创新人才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中国未来发展、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关键靠人才，基础在教育。

面对前所未有的机遇和挑战，必须清醒认识到，我国教育还不完全适应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接受良好教育的要求。教育观念相对落后，内容方法比较陈旧，中小学生课业负担过重，素质教育推进困难；学生适应社会和就业创业能力不强，创新型、实用型、复合型人才紧缺；教育体制机制不完善，学校办学活力不足；教育结构和布局不尽合理，城乡、区域教育发展不平衡，贫困地区、民族地区教育发展滞后；教育投入不足，教育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尚未得到完全落实。接受良好教育成为人民群众强烈期盼，深化教育改革成为全社会共同心声。

国运兴衰，系于教育；教育振兴，全民有责。在党和国家工作全局中，必须始终坚持把教育摆在优先发展的位置。按照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要求，适应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建设创新型国家的需要，坚持育人为本，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促进公平为重点，以提高质量为核心，全面实施素质教育，推动教育事业在新的历史起点上科学发展，加快从教育大国向教育强国、从人力资源大国向人力资源强国迈进，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和人类文明进步作出更大贡献。

第一部分 总体战略

第一章 指导思想和工作方针

（一）指导思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和人才强国战略，优先发展教育，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教育体系，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建设人力资源强国。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全面推进教育事业科学发展，立足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国情，把握教育发展阶段性特征，坚持以人为本，遵循教育规律，面向社会需求，优化结构布局，提高教育现代化水平。

（二）工作方针。优先发展、育人为本、改革创新、促进公平、提高质量。

把教育摆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教育优先发展是党和国家提出并长期坚持的一项重大方针。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优先发展教育作为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基本要求，切实保证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优先安排教育发展，财政资金优先保障教育投入，公共资源优先满足教育和人力资源开发需要。充分调动全社会关心支持教育的积极性，共同担负起培育下一代的责任，为青少年健康成长创造良好环境。完善体制和政策，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不断扩大社会资源对教育的投入。

把育人为本作为教育工作的根本要求。人力资源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第一资源，教育是开发人力资源的主要途径。要以学生为主体，以教师为主导，充分发挥学生的主动性，把促进学生健康成长作为学校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关心每个学生，促进每个学生主动地、生动活泼地发展，尊重教育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规律，为每个学生提供适合的教育。努力培养造就数以亿计的高素质劳动者、数以千万计的专门人才和一大批拔尖创新人才。

把改革创新作为教育发展的强大动力。教育要发展，根本靠改革。要以体制机制改革为重点，鼓励地方和学校大胆探索和试验，加快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步伐。创新人才培养体制、办学体制、教育管理体制，改革质量评价和考试招生制度，改革教学内容、方法、手段，建设现代学校制度。加快解决经济社会发展对高质量多样化人才需要与教育培养能力不足的矛盾、人民群众期盼良好教育与资源相对短缺的矛盾、增强教育活力与体制机制约束的矛盾，为教育事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强大动力。

把促进公平作为国家基本教育政策。教育公平是社会公平的重要基础。教育公平的关键是机会公平，基本要求是保障公民依法享有受教育的权利，重点是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扶持困难群体，根本措施是合理配置教育资源，向农村地区、边远贫困地区和民族地区倾斜，加快缩小教育差距。教育公平的主要责任在政府，全社会要共同促进教育公平。

把提高质量作为教育改革发展的核心任务。树立科学的质量观，把促进人的全面发展、适应社会需要作为衡量教育质量的根本标准。树立以提高质量为核心的教育发展观，注重教育内涵发展，鼓励学校办出特色、办出水平，出名师，育英才。建立以提高教育质量为导向的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把教育资源配置和学校工作重点集中到强化教学环节、提高教育质量上来。制定教育质量国家标准，建立健全教育质量保障体系。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提高教师整体素质。

第二章 战略目标和战略主题

（三）战略目标。到 2020 年，基本实现教育现代化，基本形成学习型社会，进入人力资源强国行列。

实现更高水平的普及教育。基本普及学前教育；巩固提高九年义务教育水平；普及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到90%；高等教育大众化水平进一步提高，毛入学率达到40%；扫除青壮年文盲。新增劳动力平均受教育年限从12.4年提高到13.5年；主要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从9.5年提高到11.2年，其中受过高等教育的比例达到20%，具有高等教育文化程度的人数比2009年翻一番。

形成惠及全民的公平教育。坚持教育的公益性和普惠性，保障公民依法享有接受良好教育的机会。建成覆盖城乡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逐步实现基本公共教育服务均等化，缩小区域差距。努力办好每一所学校，教好每一个学生，不让一个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切实解决进城务工人员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问题。保障残疾人受教育权利。

提供更加丰富的优质教育。教育质量整体提升，教育现代化水平明显提高。优质教育资源总量不断扩大，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接受高质量教育的需求。学生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和健康素质明显提高。各类人才服务国家、服务人民和参与国际竞争能力显著增强。

构建体系完备的终身教育。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协调发展，职业教育和普通教育相互沟通，职前教育和职后教育有效衔接。继续教育参与率大幅提升，从业人员继续教育年参与率达到50%。现代国民教育体系更加完善，终身教育体系基本形成，促进全体人民学有所教、学有所成、学有所用。

健全充满活力的教育体制。进一步解放思想，更新观念，深化改革，提高教育开放水平，全面形成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目标相适应的充满活力、富有效率、更加开放、有利于科学发展的教育体制机制，办出具有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现代教育。

（四）战略主题。坚持以人为本、全面实施素质教育是教育改革发展的战略主题，是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的时代要求，其核心是解决好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的重大问题，重点是面向全体学生、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着力提高学生服务国家服务人民的社会责任感、勇于探索的创新精神和善于解决问题的实践能力。

坚持德育为先。立德树人，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融入国民教育全过程。加强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教育，引导学生形成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加强理想信念教育和道德教育，坚定学生对中国共产党领导、社会主义制度的信念和信心；加强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教育；加强社会主义荣辱观教育，培养学生团结互助、诚实守信、遵纪守法、艰苦奋斗的良好品质。加强公民意识教育，树立社会主义民主法治、自由平等、公平正义理念，培养社会主义合格公民。加强中华民族优秀文化传统教育和革命传统教育。把德育渗透于教育教学的各个环节，贯穿于学校教育、家庭教育和社会教育的各个方面。切实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和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构建大中小学有效衔接的德育体系，创新德育形式，丰富德育内容，不断提高德育工作的吸引力和感染力，增强德育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加强辅导员、班主任队伍建设。

坚持能力为重。优化知识结构，丰富社会实践，强化能力培养。着力提高学生的学习能力、实践能力、创新能力，教育学生学会知识技能，学会动手动脑，学会生存生活，学会做人做事，促进学生主动适应社会，开创美好未来。

坚持全面发展。全面加强和改进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坚持文化知识学习与思想品德修养的统一、理论学习与社会实践的统一、全面发展与个性发展的统一。加强体育，牢固树立健康第一的思想，确保学生体育课程和课余活动时间，提高体育教学质量，加强心理健康教育，促进学生身心健康、体魄强健、意志坚强；加强美育，培养学生良好的审美情趣和人文素养。加强劳动教育，培养学生热爱劳动、热爱劳动人民的情感。重视安全教育、生命教育、国防教育、可持续发展教育。促进德育、

智育、体育、美育有机融合，提高学生综合素质，使学生成为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二部分 发展任务

第三章 学前教育

（五）基本普及学前教育。学前教育对幼儿身心健康、习惯养成、智力发展具有重要意义。遵循幼儿身心发展规律，坚持科学保教方法，保障幼儿快乐健康成长。积极发展学前教育，到 2020 年，普及学前一年教育，基本普及学前两年教育，有条件的地区普及学前三年教育。重视 0 至 3 岁婴幼儿教育。

（六）明确政府职责。把发展学前教育纳入城镇、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规划。建立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公办民办并举的办园体制。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积极扶持民办幼儿园。加大政府投入，完善成本合理分担机制，对家庭经济困难幼儿入园给予补助。加强学前教育管理，规范办园行为。制定学前教育办园标准，建立幼儿园准入制度。完善幼儿园收费管理办法。严格执行幼儿教师资格标准，切实加强幼儿教师培养培训，提高幼儿教师队伍整体素质，依法落实幼儿教师地位和待遇。教育行政部门加强对学前教育的宏观指导和管理，相关部门履行各自职责，充分调动各方面力量发展学前教育。

（七）重点发展农村学前教育。努力提高农村学前教育普及程度。着力保证留守儿童入园。采取多种形式扩大农村学前教育资源，改扩建、新建幼儿园，充分利用中小学布局调整富余的校舍和教师举办幼儿园（班）。发挥乡镇中心幼儿园对村幼儿园的示范指导作用。支持贫困地区发展学前教育。

第四章 义务教育

（八）巩固提高九年义务教育水平。义务教育是国家依法统一实施、所有适龄儿童少年必须接受的教育，具有强制性、免费性和普及性，是教育工作的重中之重。注重品行培养，激发学习兴趣，培育健康体魄，养成良好习惯。到 2020 年，全面提高普及水平，全面提高教育质量，基本实现区域内均衡发展，确保适龄儿童少年接受良好义务教育。

巩固义务教育普及成果。适应城乡发展需要，合理规划学校布局，办好必要的教学点，方便学生就近入学。坚持以输入地政府管理为主、以全日制公办中小学为主，确保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研究制定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后在当地参加升学考试的办法。建立健全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动态监测机制。加快农村寄宿制学校建设，优先满足留守儿童住宿需求。采取必要措施，确保适龄儿童少年不因家庭经济困难、就学困难、学习困难等原因而失学，努力消除辍学现象。

提高义务教育质量。建立国家义务教育质量基本标准和监测制度。严格执行义务教育国家课程标准、教师资格标准。深化课程与教学方法改革，推行小班教学。配齐音乐、体育、美术等学科教师，开足开好规定课程。大力推广普通话教学，使用规范汉字。

增强学生体质。科学安排学习、生活、锻炼，保证学生睡眠时间。大力开展“阳光体育”运动，保证学生每天锻炼一小时，不断提高学生体质健康水平。提倡合理膳食，改善学生营养状况，提高贫困地区农村学生营养水平。保护学生视力。

（九）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均衡发展是义务教育的战略性任务。建立健全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保障机制。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均衡配置教师、设备、图书、校舍等资源。

切实缩小校际差距，着力解决择校问题。加快薄弱学校改造，着力提高师资水平。实行县（区）域内教师、校长交流制度。实行优质普通高中和优质中等职业学校招生名额合理分配到区域内初中的办法。义务教育阶段不得设置重点学校和重点班。在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就近进入公办学校的前提下，发展民办教育，提供选择机会。

加快缩小城乡差距。建立城乡一体化义务教育发展机制，在财政拨款、学校建设、教师配置等方面向农村倾斜。率先在县（区）域内实现城乡均衡发展，逐步在更大范围内推进。

努力缩小区域差距。加大对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贫困地区义务教育的转移支付力度。鼓励发达地区支援欠发达地区。

（十）减轻中小学生课业负担。过重的课业负担严重损害儿童少年身心健康。减轻学生课业负担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政府、学校、家庭、社会必须共同努力，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把减负落实到中小学教育全过程，促进学生生动活泼学习、健康快乐成长。率先实现小学生减负。

各级政府要把减负作为教育工作的重要任务，统筹规划，整体推进。调整教材内容，科学设计课程难度。改革考试评价制度和学校考核办法。规范办学行为，建立学生课业负担监测和公告制度。不得以升学率对地区和学校进行排名，不得下达升学指标。规范各种社会补习机构和教辅市场。加强校外活动场所建设和管理，丰富学生课外及校外活动。

学校要把减负落实到教育教学各个环节，给学生留下了解社会、深入思考、动手实践、健身娱乐的时间。提高教师业务素质，改进教学方法，增强课堂教学效果，减少作业量和考试次数。培养学生学习兴趣和爱好。严格执行课程方案，不得增加课时和提高难度。各种等级考试和竞赛成绩不得作为义务教育阶段入学与升学的依据。

充分发挥家庭教育在儿童少年成长过程中的重要作用。家长要树立正确的教育观念，掌握科学的教育方法，尊重子女的健康情趣，培养子女的良好习惯，加强与学校的沟通配合，共同减轻学生课业负担。

第五章 高中阶段教育

（十一）加快普及高中阶段教育。高中阶段教育是学生个性形成、自主发展的关键时期，对提高国民素质和培养创新人才具有特殊意义。注重培养学生自主学习、自强自立和适应社会的能力，克服应试教育倾向。到 2020 年，普及高中阶段教育，满足初中毕业生接受高中阶段教育需求。

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合理确定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招生比例，今后一个时期总体保持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招生规模大体相当。加大对中西部贫困地区高中阶段教育的扶持力度。

（十二）全面提高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深入推进课程改革，全面落实课程方案，保证学生全面完成国家规定的文理等各门课程的学习。创造条件开设丰富多彩的选修课，为学生提供更多选择，促进学生全面而有个性的发展。逐步消除大班额现象。积极开展研究性学习、社区服务和社会实践。建立科学的教育质量评价体系，全面实施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和综合素质评价。建立学生发展指导制度，加强对学生的理想、心理、学业等多方面指导。

（十三）推动普通高中多样化发展。促进办学体制多样化，扩大优质资源。推进培养模式多样化，满足不同潜质学生的发展需要。探索发现和培养创新人才的途径。鼓励普通高中办出特色。鼓励有条

件的普通高中根据需要适当增加职业教育的教学内容。探索综合高中发展模式。采取多种方式，为在校生和未升学毕业生提供职业教育。

第六章 职业教育

（十四）大力发展职业教育。发展职业教育是推动经济发展、促进就业、改善民生、解决“三农”问题的重要途径，是缓解劳动力供求结构矛盾的关键环节，必须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职业教育要面向人人、面向社会，着力培养学生的职业道德、职业技能和就业创业能力。到2020年，形成适应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产业结构调整要求、体现终身教育理念、中等和高等职业教育协调发展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满足人民群众接受职业教育的需求，满足经济社会对高素质劳动者和技能型人才的需要。

政府切实履行发展职业教育的职责。把职业教育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和产业发展规划，促使职业教育规模、专业设置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相适应。统筹中等职业教育与高等职业教育发展。健全多渠道投入机制，加大职业教育投入。

把提高质量作为重点。以服务为宗旨，以就业为导向，推进教育教学改革。实行工学结合、校企合作、顶岗实习的人才培养模式。坚持学校教育与职业培训并举，全日制与非全日制并重。制定职业学校基本办学标准。加强“双师型”教师队伍和实训基地建设，提升职业教育基础能力。建立健全技能型人才到职业学校从教的制度。完善符合职业教育特点的教师资格标准和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聘办法。建立健全职业教育质量保障体系，吸收企业参加教育质量评估。开展职业技能竞赛。

（十五）调动行业企业的积极性。建立健全政府主导、行业指导、企业参与的办学机制，制定促进校企合作办学法规，推进校企合作制度化。鼓励行业组织、企业举办职业学校，鼓励委托职业学校进行职工培训。制定优惠政策，鼓励企业接收学生实习实训和教师实践，鼓励企业加大对职业教育的投入。

（十六）加快发展面向农村的职业教育。把加强职业教育作为服务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重要内容。加强基础教育、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统筹，促进农科教结合。强化省、市（地）级政府发展农村职业教育的责任，扩大农村职业教育培训覆盖面，根据需要办好县级职教中心。强化职业教育资源的统筹协调和综合利用，推进城乡、区域合作，增强服务“三农”能力。加强涉农专业建设，加大培养适应农业和农村发展需要的专业人才力度。支持各级各类学校积极参与培养有文化、懂技术、会经营的新型农民，开展进城务工人员、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逐步实施农村新成长劳动力免费劳动预备制培训。

（十七）增强职业教育吸引力。完善职业教育支持政策。逐步实行中等职业教育免费制度，完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改革招生和教学模式。积极推进学历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双证书”制度，推进职业学校专业课程内容和职业标准相衔接。完善就业准入制度，执行“先培训、后就业”、“先培训、后上岗”的规定。制定退役士兵接受职业教育培训的办法。建立健全职业教育课程衔接体系。鼓励毕业生在职继续学习，完善职业学校毕业生直接升学制度，拓宽毕业生继续学习渠道。提高技能型人才的社会地位和待遇。加大对有突出贡献高技能人才的宣传表彰力度，形成行行出状元的良好社会氛围。

第七章 高等教育

（十八）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高等教育承担着培养高级专门人才、发展科学技术文化、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大任务。提高质量是高等教育发展的核心任务，是建设高等教育强国的基本

要求。到2020年，高等教育结构更加合理，特色更加鲜明，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整体水平全面提升，建成一批国际知名、有特色、高水平的高等学校，若干所大学达到或接近世界一流大学水平，高等教育国际竞争力显著增强。

（十九）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牢固确立人才培养在高校工作中的中心地位，着力培养信念执著、品德优良、知识丰富、本领过硬的高素质专门人才和拔尖创新人才。加大教学投入。把教学作为教师考核的首要内容，把教授为低年级学生授课作为重要制度。加强实验室、校内外实习基地、课程教材等基本建设。深化教学改革。推进和完善学分制，实行弹性学制，促进文理交融。支持学生参与科学研究，强化实践教学环节。加强就业创业教育和就业指导服务。创立高校与科研院所、行业、企业联合培养人才的新机制。全面实施“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严格教学管理。健全教学质量保障体系，改进高校教学评估。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和主动性，激励学生刻苦学习，增强诚信意识，养成良好学风。

大力推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建立以科学与工程技术研究为主导的导师责任制和导师项目资助制，推行产学研联合培养研究生的“双导师制”。实施“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加强管理，不断提高研究生特别是博士生培养质量。

（二十）提升科学研究水平。充分发挥高校在国家创新体系中的重要作用，鼓励高校在知识创新、技术创新、国防科技创新和区域创新中作出贡献。大力开展自然科学、技术科学、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坚持服务国家目标与鼓励自由探索相结合，加强基础研究；以重大现实问题为主攻方向，加强应用研究。促进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科技教育资源共享，推动高校创新组织模式，培育跨学科、跨领域的科研与教学相结合的团队。促进科研与教学互动、与创新人才培养相结合。充分发挥研究生在科学研究中的作用。加强高校重点科研创新基地与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完善以创新和质量为导向的科研评价机制。积极参与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深入实施“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

（二十一）增强社会服务能力。高校要牢固树立主动为社会服务的意识，全方位开展服务。推进产学研用结合，加快科技成果转化，规范校办产业发展。为社会成员提供继续教育服务。开展科学普及工作，提高公众科学素质和人文素质。积极推进文化传播，弘扬优秀传统文化，发展先进文化。积极参与决策咨询，主动开展前瞻性、对策性研究，充分发挥智囊团、思想库作用。鼓励师生开展志愿服务。

（二十二）优化结构办出特色。适应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建立动态调整机制，不断优化高等教育结构。优化学科专业、类型、层次结构，促进多学科交叉和融合。重点扩大应用型、复合型、技能型人才培养规模。加快发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优化区域布局结构。设立支持地方高等教育专项资金，实施中西部高等教育振兴计划。新增招生计划向中西部高等教育资源短缺地区倾斜，扩大东部高校在中西部地区招生规模，加大东部高校对西部高校对口支援力度。鼓励东部地区高等教育率先发展。建立完善军民结合、寓军于民的军队人才培养体系。

促进高校办出特色。建立高校分类体系，实行分类管理。发挥政策指导和资源配置的作用，引导高校合理定位，克服同质化倾向，形成各自的办学理念和风格，在不同层次、不同领域办出特色，争创一流。

加快建设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以重点学科建设为基础，继续实施“985工程”和优势学科创新平台建设，继续实施“211工程”和启动特色重点学科项目。改进管理模式，引入竞争机制，实行绩效评估，进行动态管理。鼓励学校优势学科面向世界，支持参与和设立国际学术合作组织、国际科学计划，支持与境外高水平教育、科研机构建立联合研发基地。加快创建世界一流大学和高水平大学的

步伐，培养一批拔尖创新人才，形成一批世界一流学科，产生一批国际领先的原创性成果，为提升我国综合国力贡献力量。

第八章 继续教育

（二十三）加快发展继续教育。继续教育是面向学校教育之后所有社会成员的教育活动，特别是成人教育活动，是终身学习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更新继续教育观念，加大投入力度，以加强人力资源能力建设为核心，大力发展非学历继续教育，稳步发展学历继续教育。重视老年教育。倡导全民阅读。广泛开展城乡社区教育，加快各类学习型组织建设，基本形成全民学习、终身学习的学习型社会。

（二十四）建立健全继续教育体制机制。政府成立跨部门继续教育协调机构，统筹指导继续教育发展。将继续教育纳入区域、行业总体发展规划。行业主管部门或协会负责制定行业继续教育规划和组织实施办法。加快继续教育法制建设。健全继续教育激励机制，推进继续教育与工作考核、岗位聘任（聘用）、职务（职称）评聘、职业注册等人事管理制度的衔接。鼓励个人多种形式接受继续教育，支持用人单位为从业人员接受继续教育提供条件。加强继续教育监管和评估。

（二十五）构建灵活开放的终身教育体系。发展和规范教育培训服务，统筹扩大继续教育资源。鼓励学校、科研院所、企业等相关组织开展继续教育。加强城乡社区教育机构和网络建设，开发社区教育资源。大力发展现代远程教育，建设以卫星、电视和互联网等为载体的远程开放继续教育及公共服务平台，为学习者提供方便、灵活、个性化的学习条件。

搭建终身学习“立交桥”。促进各级各类教育纵向衔接、横向沟通，提供多次选择机会，满足个人多样化的学习和发展需要。健全宽进严出的学习制度，办好开放大学，改革和完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建立继续教育学分积累与转换制度，实现不同类型学习成果的互认和衔接。

第九章 民族教育

（二十六）重视和支持民族教育事业。加快民族教育事业发展，对于推动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促进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要加强对民族教育工作的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民族政策，切实解决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教育事业发展面临的特殊困难和突出问题。

在各级各类学校广泛开展民族团结教育。推动党的民族理论和民族政策、国家法律法规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引导广大师生牢固树立马克思主义祖国观、民族观、宗教观，不断夯实各民族大团结的基础，增强中华民族自豪感和凝聚力。

（二十七）全面提高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教育发展水平。公共教育资源要向民族地区倾斜。中央和地方政府要进一步加大对民族教育支持力度。

促进民族地区各级各类教育协调发展。巩固民族地区义务教育普及成果，确保适龄儿童少年依法接受义务教育，全面提高普及水平，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支持边境县和民族自治地方贫困县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加强民族地区寄宿制学校建设。加快民族地区高中阶段教育发展。支持教育基础薄弱地区改扩建、新建一批高中阶段学校。大力发展民族地区职业教育。加大对民族地区中等职业教育的支持力度。积极发展民族地区高等教育。支持民族院校加强学科和人才队伍建设，提高办学质量和管理水平。进一步办好高校民族预科班。加大对人口较少民族教育事业的扶持力度。

大力推进双语教学。全面开设汉语文课程，全面推广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尊重和保障少数民族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接受教育的权利。全面加强学前双语教育。国家对双语教学的师资培养培训、教学研究、教材开发和出版给予支持。

加强教育对口支援。认真组织落实内地省市对民族地区教育支援工作。充分利用内地优质教育资源，探索多种形式，吸引更多民族地区少数民族学生到内地接受教育。办好面向民族地区的职业学校。加大对民族地区师资培养培训力度，提高教师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国家制定优惠政策，鼓励支持高等学校毕业生到民族地区基层任教。支持民族地区发展现代远程教育，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

第十章 特殊教育

（二十八）关心和支持特殊教育。特殊教育是促进残疾人全面发展、帮助残疾人更好地融入社会的基本途径。各级政府要加快发展特殊教育，把特殊教育事业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列入议事日程。全社会要关心支持特殊教育。

提高残疾学生的综合素质。注重潜能开发和缺陷补偿，培养残疾学生积极面对人生、全面融入社会的意识和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的精神。加强残疾学生职业技能和就业能力培养。

（二十九）完善特殊教育体系。到2020年，基本实现市（地）和30万人口以上、残疾儿童少年较多的县（市）都有一所特殊教育学校。各级各类学校要积极创造条件接收残疾人入学，不断扩大随班就读和普通学校特教班规模。全面提高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普及水平，加快发展残疾人高中阶段教育，大力推进残疾人职业教育，重视发展残疾人高等教育。因地制宜发展残疾儿童学前教育。

（三十）健全特殊教育保障机制。国家制定特殊教育学校基本办学标准，地方政府制定学生人均公用经费标准。加大对特殊教育的投入力度。鼓励和支持接收残疾学生的普通学校为残疾学生创造学习生活条件。加强特殊教育师资队伍建设，采取措施落实特殊教育教师待遇。在优秀教师表彰中提高特殊教育教师比例。加大对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的资助力度。逐步实施残疾学生高中阶段免费教育。

第三部分 体制改革

第十一章 人才培养体制改革

（三十一）更新人才培养观念。深化教育体制改革，关键是更新教育观念，核心是改革人才培养体制，目的是提高人才培养水平。树立全面发展观念，努力造就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高素质人才。树立人人成才观念，面向全体学生，促进学生成长成才。树立多样化人才观念，尊重个人选择，鼓励个性发展，不拘一格培养人才。树立终身学习观念，为持续发展奠定基础。树立系统培养观念，推进小学、中学、大学有机衔接，教学、科研、实践紧密结合，学校、家庭、社会密切配合，加强学校之间、校企之间、学校与科研机构之间合作以及中外合作等多种联合培养方式，形成体系开放、机制灵活、渠道互通、选择多样的人才培养体制。

（三十二）创新人才培养模式。适应国家和社会发展需要，遵循教育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创新教育教学方法，探索多种培养方式，形成各类人才辈出、拔尖创新人才不断涌现的局面。

注重学思结合。倡导启发式、探究式、讨论式、参与式教学，帮助学生学会学习。激发学生的好奇心，培养学生的兴趣爱好，营造独立思考、自由探索、勇于创新的良好环境。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科技进步的要求，推进课程改革，加强教材建设，建立健全教材质量监管制度。深入研究、确定不同

教育阶段学生必须掌握的核心内容，形成教学内容更新机制。充分发挥现代信息技术作用，促进优质教学资源共享。

注重知行统一。坚持教育教学与生产劳动、社会实践相结合。开发实践课程和活动课程，增强学生科学实验、生产实习和技能实训的成效。充分利用社会教育资源，开展各种课外及校外活动。加强中小学校外活动场所建设。加强学生社团组织指导，鼓励学生积极参与志愿服务和公益事业。

注重因材施教。关注学生不同特点和个性差异，发展每一个学生的优势潜能。推进分层教学、走班制、学分制、导师制等教学管理制度改革。建立学习困难学生的帮助机制。改进优异学生培养方式，在跳级、转学、转换专业以及选修更高学段课程等方面给予支持和指导。健全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选拔方式，改进中学生升学推荐办法，创新研究生培养方法。探索高中阶段、高等学校拔尖学生培养模式。

（三十三）改革教育质量评价和人才评价制度。改进教育教学评价。根据培养目标和人才理念，建立科学、多样的评价标准。开展由政府、学校、家长及社会各方面参与的教育质量评价活动。做好学生成长记录，完善综合素质评价。探索促进学生发展的多种评价方式，激励学生乐观向上、自主自立、努力成才。

改进人才评价及选用制度，为人才培养创造良好环境。树立科学人才观，建立以岗位职责为基础，以品德、能力和业绩为导向的科学化、社会化人才评价发现机制。强化人才选拔使用中对实践能力的考查，克服社会用人单纯追求学历的倾向。

第十二章 考试招生制度改革

（三十四）推进考试招生制度改革。以考试招生制度改革为突破口，克服一考定终身的弊端，推进素质教育实施和创新人才培养。按照有利于科学选拔人才、促进学生健康发展、维护社会公平的原则，探索招生与考试相对分离的办法，政府宏观管理，专业机构组织实施，学校依法自主招生，学生多次选择，逐步形成分类考试、综合评价、多元录取的考试招生制度。加强考试管理，完善专业考试机构功能，提高服务能力和水平。成立国家教育考试指导委员会，研究制定考试改革方案，指导考试改革试点。

（三十五）完善中等学校考试招生制度。完善初中就近免试入学的具体办法。完善学业水平考试和综合素质评价，为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提供更加科学的依据。改进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方式，发挥优质普通高中和优质中等职业学校招生名额合理分配的导向作用。规范优秀特长生录取程序与办法。中等职业学校实行自主招生或注册入学。

（三十六）完善高等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深化考试内容和形式改革，着重考查综合素质和能力。以高等学校人才选拔要求和国家课程标准为依据，完善国家考试科目试题库，保证国家考试的科学性、导向性和规范性。探索有的科目一年多次考试的办法，探索实行社会化考试。

逐步实施高等学校分类入学考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入学考试由全国统一组织；高等职业教育入学考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组织。成人高等教育招生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确定。深入推进研究生入学考试制度改革，加强创新能力考查，发挥和规范导师在选拔录取中的作用。

完善高等学校招生名额分配方式和招生录取办法，建立健全有利于促进入学机会公平、有利于优秀人才选拔的多元录取机制。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招生以统一入学考试为基本方式，结合学业水平考试

和综合素质评价，择优录取。对特长显著、符合学校培养要求的，依据面试或者测试结果自主录取；高中阶段全面发展、表现优异的，推荐录取；符合条件、自愿到国家需要的行业、地区就业的，签订协议实行定向录取；对在实践岗位上作出突出贡献或具有特殊才能的人才，建立专门程序，破格录取。

（三十七）加强信息公开和社会监督。完善考试招生信息发布制度，实现信息公开透明，保障考生权益，加强政府和社会监督。公开高等学校招生名额分配原则和办法，公开招生章程和政策、招生程序和结果，公开自主招生办法、程序和结果。加强考试招生法规建设，规范学校招生录取程序，清理并规范升学加分政策。强化考试安全责任，加强诚信制度建设，坚决防范和严肃查处考试招生舞弊行为。

第十三章 建设现代学校制度

（三十八）推进政校分开、管办分离。适应中国国情和时代要求，建设依法办学、自主管理、民主监督、社会参与的现代学校制度，构建政府、学校、社会之间新型关系。适应国家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要求，明确政府管理权限和职责，明确各级各类学校办学权利和责任。探索适应不同类型教育和人才成长的学校管理体制与办学模式，避免千校一面。完善学校目标管理和绩效管理机制。健全校务公开制度，接受师生员工和社会的监督。随着国家事业单位分类改革推进，探索建立符合学校特点的管理制度和配套政策，克服行政化倾向，取消实际存在的行政级别和行政化管理模式。

（三十九）落实和扩大学校办学自主权。政府及其部门要树立服务意识，改进管理方式，完善监管机制，减少和规范对学校的行政审批事项，依法保障学校充分行使办学自主权和承担相应责任。高等学校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宏观政策，自主开展教学活动、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社会服务，自主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自主制定学校规划并组织实施，自主设置教学、科研、行政管理机构，自主确定内部收入分配，自主管理和使用人才，自主管理和使用学校财产和经费。扩大普通高中及中等职业学校在办学模式、育人方式、资源配置、人事管理、合作办学、社区服务等方面的自主权。

（四十）完善中国特色现代大学制度。完善治理结构。公办高等学校要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健全议事规则与决策程序，依法落实党委、校长职权。完善大学校长选拔任用办法。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在学科建设、学术评价、学术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探索教授治学的有效途径，充分发挥教授在教学、学术研究和学校管理中的作用。加强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建设，发挥群众团体的作用。

加强章程建设。各类高校应依法制定章程，依照章程规定管理学校。尊重学术自由，营造宽松的学术环境。全面实行聘任制度和岗位管理制度。确立科学的考核评价和激励机制。

扩大社会合作。探索建立高等学校理事会或董事会，健全社会支持和监督学校发展的长效机制。探索高等学校与行业、企业密切合作共建的模式，推进高等学校与科研院所、社会团体的资源共享，形成协调合作的有效机制，提高服务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能力。推进高校后勤社会化改革。

推进专业评价。鼓励专门机构和社会中介机构对高等学校学科、专业、课程等水平和质量进行评估。建立科学、规范的评估制度。探索与国际高水平教育评价机构合作，形成中国特色学校评价模式。建立高等学校质量年度报告发布制度。

（四十一）完善中小学学校管理制度。完善普通中小学和中等职业学校校长负责制。完善校长任职条件和任用办法。实行校务会议等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不断完善科学民主决策机

制。扩大中等职业学校专业设置自主权。建立中小学家长委员会。引导社区和有关专业人士参与学校管理和监督。发挥企业参与中等职业学校发展的作用。建立中等职业学校与行业、企业合作机制。

第十四章　办学体制改革

（四十二）深化办学体制改革。坚持教育公益性原则，健全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办学主体多元、办学形式多样、充满生机活力的办学体制，形成以政府办学为主体、全社会积极参与、公办教育和民办教育共同发展的格局。调动全社会参与的积极性，进一步激发教育活力，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的教育需求。

深化公办学校办学体制改革，积极鼓励行业、企业等社会力量参与公办学校办学，扶持薄弱学校发展，扩大优质教育资源，增强办学活力，提高办学效益。各地可从实际出发，开展公办学校联合办学、委托管理等试验，探索多种形式，提高办学水平。

改进非义务教育公共服务提供方式，完善优惠政策，鼓励公平竞争，引导社会资金以多种方式进入教育领域。

（四十三）大力支持民办教育。民办教育是教育事业发展的重要增长点和促进教育改革的重要力量。各级政府要把发展民办教育作为重要工作职责，鼓励出资、捐资办学，促进社会力量以独立举办、共同举办等多种形式兴办教育。完善独立学院管理和运行机制。支持民办学校创新体制机制和育人模式，提高质量，办出特色，办好一批高水平民办学校。

依法落实民办学校、学生、教师与公办学校、学生、教师平等的法律地位，保障民办学校办学自主权。清理并纠正对民办学校的各类歧视政策。制定完善促进民办教育发展的优惠政策。对具备学士、硕士和博士学位授予单位条件的民办学校，按规定程序予以审批。建立完善民办学校教师社会保险制度。

健全公共财政对民办教育的扶持政策。政府委托民办学校承担有关教育和培训任务，拨付相应教育经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设立专项资金，用于资助民办学校。国家对发展民办教育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学校和个人给予奖励和表彰。

（四十四）依法管理民办教育。教育行政部门要切实加强民办教育的统筹、规划和管理工作。积极探索营利性和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分类管理。规范民办学校法人登记。完善民办学校法人治理结构。民办学校依法设立理事会或董事会，保障校长依法行使职权，逐步推进监事制度。积极发挥民办学校党组织的作用。完善民办高等学校督导专员制度。落实民办学校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权利。依法明确民办学校变更、退出机制。切实落实民办学校法人财产权。依法建立民办学校财务、会计和资产管理制度。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学校资产、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建立民办学校办学风险防范机制和信息公开制度。扩大社会参与民办学校的管理与监督。加强对民办教育的评估。

第十五章　管理体制改革

（四十五）健全统筹有力、权责明确的教育管理体制。以转变政府职能和简政放权为重点，深化教育管理体制改革，提高公共教育服务水平。明确各级政府责任，规范学校办学行为，促进管办评分离，形成政事分开、权责明确、统筹协调、规范有序的教育管理体制。中央政府统一领导和管理国家教育事业，制定发展规划、方针政策和基本标准，优化学科专业、类型、层次结构和区域布局。整体

部署教育改革试验，统筹区域协调发展。地方政府负责落实国家方针政策，开展教育改革试验，根据职责分工负责区域内教育改革、发展和稳定。

（四十六）加强省级政府教育统筹。进一步加大省级政府对区域内各级各类教育的统筹。统筹管理义务教育，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依法落实发展义务教育的财政责任。促进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合理分布，加快普及高中阶段教育，重点扶持困难地区高中阶段教育发展。促进省域内职业教育协调发展和资源共享，支持行业、企业发展职业教育。完善以省级政府为主管理高等教育的体制，合理设置和调整高等学校及学科、专业布局，提高管理水平和办学质量。依法审批设立实施专科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审批省级政府管理本科院校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和已确定为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授予点。完善省对省以下财政转移支付体制，加大对经济欠发达地区的支持力度。根据国家标准，结合本地实际，合理确定各级各类学校办学条件、教师编制等实施标准。统筹推进教育综合改革，促进教育区域协作，提高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水平。支持和督促市（地）、县级政府履行职责，发展管理好当地各类教育。

（四十七）转变政府教育管理职能。各级政府要切实履行统筹规划、政策引导、监督管理和提供公共教育服务的职责，建立健全公共教育服务体系，逐步实现基本公共教育服务均等化，维护教育公平和教育秩序。改变直接管理学校的单一方式，综合应用立法、拨款、规划、信息服务、政策指导和必要的行政措施，减少不必要的行政干预。

提高政府决策的科学性和管理的有效性。规范决策程序，重大教育政策出台前要公开讨论，充分听取群众意见。成立教育咨询委员会，为教育改革和发展提供咨询论证，提高重大教育决策的科学性。建立和完善国家教育基本标准。整合国家教育质量监测评估机构及资源，完善监测评估体系，定期发布监测评估报告。加强教育监督检查，完善教育问责机制。

培育专业教育服务机构。完善教育中介组织的准入、资助、监管和行业自律制度。积极发挥行业协会、专业学会、基金会等各类社会组织在教育公共治理中的作用。

第十六章　扩大教育开放

（四十八）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坚持以开放促改革、促发展。开展多层次、宽领域的教育交流与合作，提高我国教育国际化水平。借鉴国际上先进的教育理念和教育经验，促进我国教育改革发展，提升我国教育的国际地位、影响力和竞争力。适应国家经济社会对外开放的要求，培养大批具有国际视野、通晓国际规则、能够参与国际事务和国际竞争的国际化人才。

（四十九）引进优质教育资源。吸引境外知名学校、教育和科研机构以及企业，合作设立教育教学、实训、研究机构或项目。鼓励各级各类学校开展多种形式的国际交流与合作，办好若干所示范性中外合作学校和一批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探索多种方式利用国外优质教育资源。

吸引更多世界一流的专家学者来华从事教学、科研和管理工作，有计划地引进海外高端人才和学术团队。引进境外优秀教材，提高高等学校聘任外籍教师的比例。吸引海外优秀留学人员回国服务。

（五十）提高交流合作水平。扩大政府间学历学位互认。支持中外大学间的教师互派、学生互换、学分互认和学位互授联授。加强与国外高水平大学合作，建立教学科研合作平台，联合推进高水平基础研究和高技术研究。加强中小学、职业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加强国际理解教育，推动跨文化交流，增进学生对不同国家、不同文化的认识和理解。

推动我国高水平教育机构海外办学，加强教育国际交流，广泛开展国际合作和教育服务。支持国际汉语教育。提高孔子学院办学质量和水平。加大教育国际援助力度，为发展中国家培养培训专门人才。拓宽渠道和领域，建立高等学校毕业生海外志愿者服务机制。

创新和完善公派出国留学机制，在全国公开选拔优秀学生进入国外高水平大学和研究机构学习。加强对自费出国留学的政策引导，加大对优秀自费留学生资助和奖励力度。坚持“支持留学、鼓励回国、来去自由”的方针，提高对留学人员的服务和管理水平。

进一步扩大外国留学生规模。增加中国政府奖学金数量，重点资助发展中国家学生，优化来华留学人员结构。实施来华留学预备教育，增加高等学校外语授课的学科专业，不断提高来华留学教育质量。

加强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等国际组织的合作，积极参与双边、多边和全球性、区域性教育合作。积极参与和推动国际组织教育政策、规则、标准的研究和制定。搭建高层次国际教育交流合作与政策对话平台，加强教育研究领域和教育创新实践活动的国际交流与合作。

加强内地与港澳台地区的教育交流与合作。扩展交流内容，创新合作模式，促进教育事业共同发展。

第四部分　保障措施

第十七章　加强教师队伍建设

（五十一）建设高素质教师队伍。教育大计，教师为本。有好的教师，才有好的教育。提高教师地位，维护教师权益，改善教师待遇，使教师成为受人尊重的职业。严格教师资质，提升教师素质，努力造就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

（五十二）加强师德建设。加强教师职业理想和职业道德教育，增强广大教师教书育人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教师要关爱学生，严谨笃学，淡泊名利，自尊自律，以人格魅力和学识魅力教育感染学生，做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和引路人。将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考核、聘任（聘用）和评价的首要内容。采取综合措施，建立长效机制，形成良好学术道德和学术风气，克服学术浮躁，查处学术不端行为。

（五十三）提高教师业务水平。完善培养培训体系，做好培养培训规划，优化队伍结构，提高教师专业水平和教学能力。通过研修培训、学术交流、项目资助等方式，培养教育教学骨干、“双师型”教师、学术带头人和校长，造就一批教学名师和学科领军人才。

以农村教师为重点，提高中小学教师队伍整体素质。创新农村教师补充机制，完善制度政策，吸引更多优秀人才从教。积极推进师范生免费教育，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完善代偿机制，鼓励高校毕业生到艰苦边远地区当教师。完善教师培训制度，将教师培训经费列入政府预算，对教师实行每五年一周期的全员培训。加大民族地区双语教师培养培训力度。加强校长培训，重视辅导员和班主任培训。加强教师教育，构建以师范院校为主体、综合大学参与、开放灵活的教师教育体系。深化教师教育改革，创新培养模式，增强实习实践环节，强化师德修养和教学能力训练，提高教师培养质量。

以“双师型”教师为重点，加强职业院校教师队伍建设。加大职业院校教师培养培训力度。依托相关高等学校和大中型企业，共建“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完善教师定期到企业实践制度。完

善相关人事制度，聘任（聘用）具有实践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和高技能人才担任专兼职教师，提高持有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教师比例。

以中青年教师和创新团队为重点，建设高素质的高校教师队伍。大力提高高校教师教学水平、科研创新和社会服务能力。促进跨学科、跨单位合作，形成高水平教学和科研创新团队。创新人事管理和薪酬分配方式，引导教师潜心教学科研，鼓励中青年优秀教师脱颖而出。实施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长江学者奖励计划”和“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等人才项目，为高校集聚具有国际影响的学科领军人才。

（五十四）提高教师地位待遇。不断改善教师的工作、学习和生活条件，吸引优秀人才长期从教、终身从教。依法保证教师平均工资水平不低于或者高于国家公务员的平均工资水平，并逐步提高。落实教师绩效工资。对长期在农村基层和艰苦边远地区工作的教师，在工资、职务（职称）等方面实行倾斜政策，完善津贴补贴标准。建设农村艰苦边远地区学校教师周转宿舍。研究制定优惠政策，改善教师工作和生活条件。关心教师身心健康。落实和完善教师医疗养老等社会保障政策。国家对在农村地区长期从教、贡献突出的教师给予奖励。

（五十五）健全教师管理制度。完善并严格实施教师准入制度，严把教师入口关。国家制定教师资格标准，提高教师任职学历标准和品行要求。建立教师资格证书定期登记制度。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统一组织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和资格认定，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规定履行中小学教师的招聘录用、职务（职称）评聘、培养培训和考核等管理职能。

逐步实行城乡统一的中小学编制标准，对农村边远地区实行倾斜政策。制定幼儿园教师配备标准。建立统一的中小学教师职务（职称）系列，在中小学设置正高级教师职务（职称）。探索在职业学校设置正高级教师职务（职称）。制定高等学校编制标准。加强学校岗位管理，创新聘用方式，规范用人行为，完善激励机制，激发教师积极性和创造性。建立健全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和校长流动机制。城镇中小学教师在评聘高级职务（职称）时，原则上要有一年以上在农村学校或薄弱学校任教经历。加强教师管理，完善教师退出机制。制定校长任职资格标准，促进校长专业化，提高校长管理水平。推行校长职级制。

创造有利条件，鼓励教师和校长在实践中大胆探索，创新教育思想、教育模式和教育方法，形成教学特色和办学风格，造就一批教育家，倡导教育家办学。大力表彰和宣传模范教师的先进事迹。国家对作出突出贡献的教师和教育工作者设立荣誉称号。

第十八章　保障经费投入

（五十六）加大教育投入。教育投入是支撑国家长远发展的基础性、战略性投资，是教育事业的物质基础，是公共财政的重要职能。要健全以政府投入为主、多渠道筹集教育经费的体制，大幅度增加教育投入。

各级政府要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统筹各项收入，把教育作为财政支出重点领域予以优先保障。严格按照教育法律法规规定，年初预算和预算执行中的超收收入分配都要体现法定增长要求，保证教育财政拨款增长明显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增长，并使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教育费用逐步增长，保证教师工资和学生人均公用经费逐步增长。按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的3%足额征收教育费附加，专项用于教育事业。提高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支出占国内生产总值比例，2012年达到4%。

社会投入是教育投入的重要组成部分。充分调动全社会办教育积极性，扩大社会资源进入教育途径，多渠道增加教育投入。完善财政、税收、金融和土地等优惠政策，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捐资、出资办学。完善非义务教育培养成本分担机制，根据经济发展状况、培养成本和群众承受能力，调整学费标准。完善捐赠教育激励机制，落实个人教育公益性捐赠支出在所得税税前扣除规定。

（五十七）完善投入机制。进一步明确各级政府提供公共教育服务职责，完善各级教育经费投入机制，保障学校办学经费的稳定来源和增长。各地根据国家办学条件基本标准和教育教学基本需要，制定并逐步提高区域内各级学校学生人均经费基本标准和学生人均财政拨款基本标准。

义务教育全面纳入财政保障范围，实行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职责共同负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统筹落实的投入体制。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分项目、按比例分担的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提高保障水平。尽快化解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债务。

非义务教育实行以政府投入为主、受教育者合理分担、其他多种渠道筹措经费的投入机制。学前教育建立政府投入、社会举办者投入、家庭合理负担的投入机制。普通高中实行以财政投入为主，其他渠道筹措经费为辅的机制。中等职业教育实行政府、行业、企业及其他社会力量依法筹集经费的机制。高等教育实行以举办者投入为主、受教育者合理分担培养成本、学校设立基金接受社会捐赠等筹措经费的机制。

进一步加大农村、边远贫困地区、民族地区教育投入。中央财政通过加大转移支付，支持农村欠发达地区和民族地区教育事业发展，加强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解决突出问题。

健全国家资助政策体系。各地根据学前教育普及程度和发展情况，逐步对农村家庭经济困难和城镇低保家庭子女接受学前教育予以资助。提高农村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标准，改善中小学生营养状况。建立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资助制度。完善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完善助学贷款体制机制。推进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建立健全研究生教育收费制度，完善资助政策，设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根据经济发展水平和财力状况，建立国家奖助学金标准动态调整机制。

（五十八）加强经费管理。坚持依法理财，严格执行国家财政资金管理法律制度和财经纪律。建立科学化、精细化预算管理机制，科学编制预算，提高预算执行效率。设立高等教育拨款咨询委员会，增强经费分配的科学性。加强学校财务会计制度建设，完善经费使用内部稽核和内部控制制度。完善教育经费监管机构职能，在高等学校试行设立总会计师职务，提升经费使用和资产管理专业化水平。公办高等学校总会计师由政府委派。加强经费使用监督，强化重大项目建设和经费使用全过程审计，确保经费使用规范、安全、有效。建立并不断完善教育经费基础信息库，提升经费管理信息化水平。防范学校财务风险。建立经费使用绩效评价制度，加强重大项目经费使用考评。加强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建立健全学校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管理制度，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提高使用效益。

完善学校收费管理办法，规范学校收费行为和收费资金使用管理。坚持勤俭办学，严禁铺张浪费，建设节约型学校。

第十九章 加快教育信息化进程

（五十九）加快教育信息基础设施建设。信息技术对教育发展具有革命性影响，必须予以高度重视。把教育信息化纳入国家信息化发展整体战略，超前部署教育信息网络。到 2020 年，基本建成覆盖城乡各级各类学校的教育信息化体系，促进教育内容、教学手段和方法现代化。充分利用优质资源

和先进技术，创新运行机制和管理模式，整合现有资源，构建先进、高效、实用的数字化教育基础设施。加快终端设施普及，推进数字化校园建设，实现多种方式接入互联网。重点加强农村学校信息基础建设，缩小城乡数字化差距。加快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中国教育卫星宽带传输网升级换代。制定教育信息化基本标准，促进信息系统互联互通。

（六十）加强优质教育资源开发与应用。加强网络教学资源体系建设。引进国际优质数字化教学资源。开发网络学习课程。建立数字图书馆和虚拟实验室。建立开放灵活的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促进优质教育资源普及共享。创新网络教学模式，开展高质量高水平远程学历教育。继续推进农村中小学远程教育，使农村和边远地区师生能够享受优质教育资源。

强化信息技术应用。提高教师应用信息技术水平，更新教学观念，改进教学方法，提高教学效果。鼓励学生利用信息手段主动学习、自主学习，增强运用信息技术分析解决问题能力。加快全民信息技术普及和应用。

（六十一）构建国家教育管理信息系统。制定学校基础信息管理要求，加快学校管理信息化进程，促进学校管理标准化、规范化。推进政府教育管理信息化，积累基础资料，掌握总体状况，加强动态监测，提高管理效率。整合各级各类教育管理资源，搭建国家教育管理公共服务平台，为宏观决策提供科学依据，为公众提供公共教育信息，不断提高教育管理现代化水平。

第二十章 推进依法治教

（六十二）完善教育法律法规。按照全面实施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要求，加快教育法制建设进程，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法律法规。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教育改革的需要，修订教育法、职业教育法、高等教育法、学位条例、教师法、民办教育促进法，制定有关考试、学校、终身学习、学前教育、家庭教育等法律。加强教育行政法规建设。各地根据当地实际，制定促进本地区教育发展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

（六十三）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各级政府要按照建设法治政府的要求，依法履行教育职责。探索教育行政执法体制机制改革，落实教育行政执法责任制，及时查处违反教育法律法规、侵害受教育者权益、扰乱教育秩序等行为，依法维护学校、学生、教师、校长和举办者的权益。完善教育信息公开制度，保障公众对教育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六十四）大力推进依法治校。学校要建立完善符合法律规定、体现自身特色的学校章程和制度，依法办学，从严治校，认真履行教育教学和管理职责。尊重教师权利，加强教师管理。保障学生的受教育权，对学生实施的奖励与处分要符合公平、公正原则。健全符合法治原则的教育救济制度。

开展普法教育。促进师生员工提高法律素质和公民意识，自觉知法守法，遵守公共生活秩序，做遵纪守法的楷模。

（六十五）完善督导制度和监督问责机制。制定教育督导条例，进一步健全教育督导制度。探索建立相对独立的教育督导机构，独立行使督导职能。健全国家督学制度，建设专职督导队伍。坚持督政与督学并重、监督与指导并重。加强义务教育督导检查，开展学前教育和高中阶段教育督导检查。强化对政府落实教育法律法规和政策情况的督导检查。建立督导检查结果公告制度和限期整改制度。

严格落实问责制。主动接受和积极配合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对教育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以及司法机关的司法监督。建立健全层级监督机制。加强监察、审计等专门监督。强化社会监督。

第二十一章 重大项目和改革试点

（六十六）组织实施重大项目。2010—2012 年，围绕教育改革发展战略目标，着眼于促进教育公平，提高教育质量，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以加强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为重点，完善机制，组织实施一批重大项目。

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科学规划、统筹安排、均衡配置、合理布局。实施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集中开展危房改造、抗震加固，实现城乡中小学校舍安全达标；改造小学和初中薄弱学校，尽快使义务教育学校师资、教学仪器设备、图书、体育场地基本达标；改扩建劳务输出大省和特殊困难地区农村学校寄宿设施，改善农村学生特别是留守儿童寄宿条件，基本满足需要。

义务教育教师队伍建设。继续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吸引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从教；加强农村中小学薄弱学科教师队伍建设，重点培养和补充一批边远贫困地区和革命老区急需紧缺教师；对义务教育教师进行全员培训，组织校长研修培训；对专科学历以下小学教师进行学历提高教育，使全国小学教师学历逐步达到专科以上水平。

推进农村学前教育。支持办好现有的乡镇和村幼儿园；重点支持中西部贫困地区充分利用中小学富余校舍和社会资源，改扩建或新建乡镇和村幼儿园；对农村幼儿园园长和骨干教师进行培训。

职业教育基础能力建设。支持建设一批职业教育实训基地，提升职业教育实践教学水平；完成一大批“双师型”教师培训，聘任（聘用）一大批有实践经验和技能的专兼职教师；支持一批中等职业教育改革示范校和优质特色校建设，支持高等职业教育示范校建设；支持一批示范性职业教育集团学校建设，促进优质资源开放共享。

提升高等教育质量。实施中西部高等教育振兴计划，加强中西部地方高校优势学科和师资队伍建设；实施东部高校对口支援西部高校计划；支持建设一批高等学校产学研基地；实施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试验计划和卓越工程师、医师等人才教育培养计划；继续实施“985 工程”和优势学科创新平台建设，继续实施“211 工程”和启动特色重点学科项目；继续实施“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和“高等学校高层次创新人才计划”。

发展民族教育。巩固民族地区普及九年义务教育成果，支持边境县和民族自治地方贫困县实现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重点扶持和培养一批边疆民族地区紧缺教师人才；加强对民族地区中小学和幼儿园双语教师培养培训；加快民族地区高中阶段教育发展，启动内地中职班，支持教育基础薄弱县改扩建、新建一批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支持民族院校建设。

发展特殊教育。改扩建和新建一批特殊教育学校，使市（地）和 30 万人口以上、残疾儿童少年较多的县（市）都有一所特殊教育学校；为现有特殊教育学校添置必要的教学、生活和康复训练设施，改善办学条件；对特殊教育教师进行专业培训，提高教育教学水平。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启动民族地区、贫困地区农村小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免除中等职业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和涉农专业学生学费；把普通高中学生和研究生纳入国家助学体系。

教育信息化建设。提高中小学每百名学生拥有计算机台数，为农村中小学班级配备多媒体远程教学设备；建设有效共享、覆盖各级各类教育的国家数字化教学资源库和公共服务平台；基本建成较完

备的国家级和省级教育基础信息库以及教育质量、学生流动、资源配置和毕业生就业状况等监测分析系统。

教育国际交流合作。支持一批示范性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支持在高校建设一批国际合作联合实验室、研究中心；引进一大批海外高层次人才；开展大中小学校长和骨干教师海外研修培训；支持扩大公派出国留学规模；实施留学中国计划，扩大来华留学生规模；培养各种外语人才；支持孔子学院建设。

（六十七）组织开展改革试点。成立国家教育体制改革领导小组，研究部署、指导实施教育体制改革工作。根据统筹规划、分步实施、试点先行、动态调整的原则，选择部分地区和学校开展重大改革试点。

推进素质教育改革试点。建立减轻中小学生课业负担的有效机制；加强基础教育课程教材建设；开展高中办学模式多样化试验，开发特色课程；探索弹性学制等培养方式；完善教育质量监测评估体系，定期发布测评结果等。

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改革试点。建立城乡一体化义务教育发展机制；实行县（区）域内教师、校长交流制度；实行优质普通高中和优质中等职业学校招生名额合理分配到区域内初中的办法；切实解决区域内义务教育阶段择校问题等。

职业教育办学模式改革试点。以推进政府统筹、校企合作、集团化办学为重点，探索部门、行业、企业参与办学的机制；开展委托培养、定向培养、订单式培养试点；开展工学结合、弹性学制、模块化教学等试点；推进职业教育为“三农”服务、培养新型农民的试点。

终身教育体制机制建设试点。建立区域内普通教育、职业教育、继续教育之间的沟通机制；建立终身学习网络和服务平台；统筹开发社会教育资源，积极发展社区教育；建立学习成果认证体系，建立“学分银行”制度等。

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改革试点。探索贯穿各级各类教育的创新人才培养途径；鼓励高等学校联合培养拔尖创新人才；支持有条件的高中与大学、科研院所合作开展创新人才培养研究和试验，建立创新人才培养基地。

考试招生制度改革试点。完善初中和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和综合素质评价；探索实行高水平大学联考；探索高等职业学校自主考试或根据学业水平考试成绩注册入学；探索自主录取、推荐录取、定向录取、破格录取的具体方式；探索缩小高等学校入学机会区域差距的举措等。

现代大学制度改革试点。研究制定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实施意见。制定和完善学校章程，探索学校理事会或董事会、学术委员会发挥积极作用的机制；全面实行聘任制度和岗位管理制度；实行新进人员公开招聘制度；探索协议工资制等灵活多样的分配办法；建立多种形式的专职科研队伍，推进管理人员职员制；完善校务公开制度等。

深化办学体制改革试点。探索公办学校联合办学、中外合作办学、委托管理等改革试验；开展对营利性和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分类管理试点；建立民办学校财务、会计和资产管理制度；探索独立学院管理和发展的有效方式等。

地方教育投入保障机制改革试点。建立多渠道筹措教育经费长效机制；制定各级学校学生人均经费基本标准和学生人均财政拨款基本标准；探索政府收入统筹用于支持教育的办法；建立教育投入分

项分担机制；依法制定鼓励教育投入的优惠政策；对长期在农村基层和艰苦边远地区工作的教师实行工资福利倾斜政策等。

省级政府教育统筹综合改革试点。探索政校分开、管办分离实现形式；合理部署区域内学校、学科、专业设置；制定办学条件、教师编制、招生规模等基本标准；推进县（市）教育综合改革试点；加强教育督导制度建设，探索督导机构独立履行职责的机制；探索省际教育协作改革试点，建立跨地区教育协作机制等。

第二十二章 加强组织领导

（六十八）加强和改善对教育工作的领导。各级党委和政府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把推动教育事业优先发展、科学发展作为重要职责，健全领导体制和决策机制，及时研究解决教育改革发展的重大问题和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要把推进教育事业科学发展作为各级党委和政府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完善考核机制和问责制度。各级政府要定期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报告教育工作情况。建立各级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定点联系学校制度。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支持教育改革和发展。扩大人民群众对教育事业的知情权、参与度。

加强教育宏观政策和发展战略研究，提高教育决策科学化水平。鼓励和支持教育科研人员坚持理论联系实际，深入探索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规律，研究和回答教育改革发展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促进教育事业科学发展。

（六十九）加强和改进教育系统党的建设。把教育系统党组织建设成为学习型党组织。深入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以及科学发展观，坚持用发展着的马克思主义武装党员干部、教育广大师生。深入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学习教育。

健全各级各类学校党的组织。把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贯穿学校党组织活动始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牢牢把握党对学校意识形态工作的主导权。高等学校党组织要充分发挥在学校改革发展中的领导核心作用，中小学党组织要充分发挥在学校工作中的政治核心作用。加强民办学校党的建设，积极探索党组织发挥作用的途径和方法。

加强学校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队伍建设，不断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和办学治校能力。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用人标准，选拔任用学校领导干部。加大学校领导干部培养培训和交流任职力度。

着力扩大党组织的覆盖面，推进工作创新，增强生机活力。充分发挥学校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加强在优秀青年教师、优秀学生中发展党员工作。重视学校共青团、少先队工作。

加强教育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行风建设。大兴密切联系群众之风、求真务实之风、艰苦奋斗之风、批评和自我批评之风。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的方针，完善体现教育系统特点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加大教育、监督、改革、制度创新力度，坚决惩治腐败。坚持从严治教、规范管理，积极推行政务公开、校务公开。坚决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各种不正之风。

（七十）切实维护教育系统和谐稳定。加强和改进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加强校园文化建设，深入开展平安校园、文明校园、绿色校园、和谐校园创建活动。重视解决好师生员工的实际困难和问题。

完善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机制，完善学校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机制，妥善处置各种事端。加强校园网络管理。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和工作机制，完善人防、物防和技防措施。加强师生安全教育和学校安全管理，提高预防灾害、应急避险和防范违法犯罪活动的能力。加强校园和周边环境治安综合治理，为师生创造安定有序、和谐融洽、充满活力的工作、学习、生活环境。

实 施

《教育规划纲要》是21世纪我国第一个中长期教育规划纲要，涉及面广、时间跨度大、任务重、要求高，必须周密部署、精心组织、认真实施，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明确目标任务，落实责任分工。贯彻实施《教育规划纲要》，是各级党委和政府的重要职责。各地区各部门要在中央统一领导下，按照《教育规划纲要》的部署和要求，对目标任务进行分解，明确责任分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教育规划纲要》的组织协调与实施，各有关部门积极配合，密切协作，共同抓好贯彻落实。

提出实施方案，制定配套政策。各地要围绕《教育规划纲要》确定的战略目标、主要任务、体制改革、重大措施和项目等，提出本地区实施的具体方案和措施，分阶段、分步骤组织实施。各有关部门要抓紧研究制定切实可行、操作性强的配套政策，尽快出台实施。

鼓励探索创新，加强督促检查。充分尊重人民群众的首创精神，鼓励各地积极探索，勇于创新，创造性地实施《教育规划纲要》。对各地在实施《教育规划纲要》中好的做法和有效经验，要及时总结，积极推广。对《教育规划纲要》实施情况进行监测评估和跟踪检查。

广泛宣传动员，营造良好环境。广泛宣传党的教育方针政策，广泛宣传优先发展教育、建设人力资源强国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广泛宣传《教育规划纲要》的重大意义和主要内容，动员全党全社会进一步关心支持教育事业的改革和发展，为《教育规划纲要》的实施创造良好社会环境和舆论氛围。

中国少年先锋队章程

（中国少年先锋队第五次全国代表大会 2005 年 6 月 3 日通过）

一、我们的队名：中国少年先锋队。

二、我们队的创立者和领导者：中国共产党。

党委托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直接领导我们队。

三、我们队的性质：是中国少年儿童的群众组织，是少年儿童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学校，是建设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预备队。

四、我们队的目的：团结教育少年儿童，听党的话，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护公共财物，努力学习，锻炼身体，参与实践，培养能力，立志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贡献力量，努力成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的合格人才，做共产主义事业的接班人。

维护少年儿童的正当权益。

五、我们的队旗、队徽：五角星加火炬的红旗是我们的队旗。五角星代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火炬象征光明，红旗象征革命胜利。

五角星加火炬和写有"中国少先队"的红色绶带组成我们的队徽。

六、我们的队歌：《我们是共产主义接班人》。

七、我们的标志：红领巾。它代表红旗的一角，是革命先烈的鲜血染成。每个队员都应该佩戴它和爱护它，为它增添新的荣誉。

八、我们的队礼：右手五指并拢，高举头上。它表示人民的利益高于一切。

九、我们的呼号："准备着：为共产主义事业而奋斗！"回答："时刻准备着！"

十、我们的作风：诚实、勇敢、活泼、团结。

十一、我们的队员：凡是 6 周岁到 14 周岁的少年儿童，愿意参加少先队，愿意遵守队章，向所在学校少先队组织提出申请，经批准，就成为队员。

队员入队前要为人民做一件好事。要举行入队仪式。

队员是少先队组织的主人，在队里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可以对队的工作和队的活动提出意见和要求。

每个队员都要遵守纪律，服从队的决议，积极参加队的活动，做好队交给的工作，热心为大家服务。

优秀的少先队员可以由队组织推荐作为共青团的发展对象。

队员由一个大队转到另一个大队，要带上队员登记表，到新的大队报到。

超过 14 周岁的队员应该离队。由大队举行离队仪式。

十二、我们的入队誓词：我是中国少年先锋队队员。我在队旗下宣誓：我热爱中国共产党，热爱祖国，热爱人民，好好学习，好好锻炼，准备着：为共产主义事业贡献力量！

十三、我们的组织：在学校、社区建立大队或中队，中队下设小队。

小队由 5 至 13 人组成，设正副小队长。

中队由两个以上的小队组成，成立中队委员会，由 3 至 7 人组成。

大队由两个以上的中队组成，成立大队委员会，由 7 至 13 人组成。

小队长和中队、大队委员会都由队员选举产生。半年或一年选举一次。

大队和中队委员会可以根据工作需要，设队长、副队长、旗手和学习、劳动、文娱、体育、组织、宣传等委员。

十四、我们的活动：举行队会，组织参观、访问、野营、旅行、故事会，开展文化科学、娱乐游戏、军事体育等各种有意义有趣味的活动，以及参加力所能及的公益劳动和社会实践。

十五、我们队的奖励和批评：队员和队的组织做出优异成绩的，由队的组织或报共青团组织给以表扬和奖励。队员犯了错误的，队组织要进行耐心帮助、批评教育，帮助改正。

十六、我们的辅导员：由共青团选派优秀团员或聘请思想进步、作风正派、知识丰富、热爱少年儿童的教师以及各条战线的先进人物来担任。他们是少先队员亲密的朋友和指导者，帮助中队或大队委员会进行工作，组织活动。

十七、我们队的领导机构：全国和地方各级少先队工作委员会，是全国和地方少先队经常性工作的领导机构，由同级少先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全国代表大会原则上每五年召开一次。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　东　省　教　育　厅

鲁人社发〔2012〕53号

关于印发山东省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教育局：

《山东省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已经第136次省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并报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审核批准（人社部函〔2012〕130号），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是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省十次党代会精神，进一步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推动教育事业又好又快发展的重要举措。要充分认识深化改革的重大意义，积极争取党委、政府的领导和支持，切实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关于印发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扩大试点指导意见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98号）、《关于印发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扩大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人社厅发〔2011〕96号）精神和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要求，加强领导，精心组织，突出重点，周密部署，统筹处理好各方面关系，积极稳妥地搞好实施工作，按时完成改革的各项工作任务。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教育厅

2012年12月10日

（此件主动公开）

山东省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为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加强教师队伍建设，促进教育事业科学发展，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关于印发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扩大试点指导意见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98号）、《关于印发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扩大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人社厅发〔2011〕96号）和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扩大试点工作会议的部署要求，我省中小学先行一步，全面推进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在总结试点经验基础上，现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思想和总体要求

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遵循教育发展规律，按照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方向和要求，建立与事业单位聘用制度和岗位管理制度相衔接、符合教师职业特点、统一的中小学教师职称（职务）制度，为中小学聘用教师提供基础和依据，为全面实施素质教育提供制度保障和人才支持。

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按照有利于推动教育事业又好又快发展，有利于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吸引和稳定优秀人才长期从教、终身从教，有利于中小学人事制度改革配套推进的总体要求，坚持以人为本、分类管理的原则，坚持民主、公开、竞争、择优的原则，坚持重师德、重能力、重业绩和重贡献的原则，统筹规划，稳步推进，妥善处理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全面完成各项改革任务，逐步建立完善新的统一的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

二、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范围

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在以下范围内进行：

（一）普通中小学、职业中学、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工读学校的教师。

（二）设区的市、县（市、区）教学研究、电化教育、少年宫等校外教育机构的教师。

民办中小学、幼儿园的教师可参照本实施方案及有关规定参加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

三、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主要内容

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重点围绕拓展教师职业发展通道，完善评价标准，创新评价办法，形成以能力和业绩为导向，以社会和业内认可为核心，覆盖各类中小学教师的评价机制，建立与事业单位岗位聘用制度相衔接的职称制度。改革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健全制度体系。改革原中学和小学教师相互独立的职称（职务）制度体系，建立统一的中小学教师职称（职务）制度。统一后的教师职务分为初级职务、中级职务和高级职务，初级职务名称为三级教师、二级教师，中级职务名称为一级教师，高级职务名称为高级教师、正高级教师。

统一后的中小学教师职称（职务），与原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职务的对应关系是：原中学高级教师（含在小学中聘任的中学高级教师）对应高级教师；原中学一级教师和小学高级教师对应一级教师；原中学二级教师和小学一级教师对应二级教师；原中学三级教师和小学二级、三级教师对应三级教师。

统一后的中小学教师职称（职务）分别与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等级相对应：正高级教师对应专业技术岗位一至四级，高级教师对应专业技术岗位五至七级，一级教师对应专业技术岗位八至十级，二级教师对应专业技术岗位十一至十二级，三级教师对应专业技术岗位十三级。

（二）完善评价标准。适应实施素质教育和课程改革的要求，着眼于中小学教师队伍长远发展，修改完善中小学教师水平评价标准。评价标准要充分体现中小学教师职业特点，注重师德素养，注重教育教学工作业绩，注重教育教学方法，注重教育教学一线实践经历，引导教师立德树人，爱岗敬业，积极进取，不断提高实施素质教育的能力和水平。

（三）创新评价机制。进一步健全同行专家评议制度，完善评审委员会工作程序和评审规则，建立评审专家责任制。改进评价方式方法，关注育人，注重教学，鼓励教研，综合评价，继续探索社会和业内认可的多种评价方式。全面推行公示制度，增强职称工作透明度。

（四）实现与事业单位岗位聘用制度的有效衔接。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在核定的岗位结构比例内进行。评聘工作在有岗位空缺的前提下，按照个人申报、单位推荐、专家评审、核准公布、按岗聘用的基本程序进行。鼓励中小学教师跨校评聘。发挥学校在用人上的主体作用，实现中小学教师职务聘任和岗位聘用的统一。

四、方法步骤及时间安排

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实施工作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大体分为以下三个阶段：

（一）准备阶段（2012 年 1 月至 10 月）

成立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工作领导机构及办事机构，抽调精干力量组成工作班子；深入调查研究，摸清底数，掌握了解情况；研究制定改革工作实施方案及配套文件，经省政府同意后，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审批。

（二）实施阶段（2012 年 11 月至 2013 年 3 月）

1.动员部署。印发实施方案及配套文件，召开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工作会议，对改革工作进行动员部署，明确目标任务，提出工作要求。

2.人员过渡。按照原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与统一后的职称（职务）体系，以及现聘任的职务等级直接过渡到统一后的职称（职务）体系，并统一办理过渡手续。对于已经取得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资格但未聘用到相应岗位的人员，资格予以保留，待相应岗位出现空缺时，可按规定程序参加竞聘上岗。

3.竞争推荐。学校（单位）教师岗位出现空缺的，根据工作需要确定推荐数量，按照《山东省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办法》组织开展竞争推荐工作。通过竞争推荐且已取得相应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由学校（单位）直接聘用；未取得相应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须按规定程序和要求参加职称评审，通过评审的，再由学校（单位）聘用到相应专业技术岗位。

4.组织评审。对已通过竞争推荐但未取得相应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按照《山东省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办法》及有关规定组织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

5.岗位聘用。根据岗位设置和人员聘用制有关规定，对通过职称评审的，组织按岗聘用，兑现工资。

（三）总结阶段（2013 年 3 月）

按照改革实施工作要求，认真组织自查和检查，进行全面总结，形成改革工作总结报告，总结经验，提出进一步深化完善改革的意见建议。

五、组织领导

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是贯彻落实国务院重要决策，进一步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推动义务教育和基础教育科学发展的重要举措，是大力实施科教兴鲁和人才强省战略，建设经济文化强省的重要措施，各级各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在各级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认真抓好组织实施工作。

（一）加强领导，精心组织。成立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切实加强对改革工作的领导。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改革工作的组织实施。

（二）分工负责，密切配合。改革实施工作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部门共同负责，按照现有职能分工，做好相关工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对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实施工作的综合管理和指导监督，教育行政部门要切实做好改革实施工作的具体组织和落实，各学校（单位）要按照核准的岗位设置方案和工作安排，认真做好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人员过渡、职称申报推荐、岗位聘用和聘后管理等工作。

（三）科学谋划，稳妥推进。正确处理好改革、发展和稳定的关系，深入做好教职工的思想教育工作，通过多种方式广泛宣传改革实施工作的主要精神和重大意义，充分调动教师理解支持改革、积极参与改革的积极性，把推进改革与全面履行职责、与加强教师队伍建设、与深入推进素质教育有机结合起来，确保改革实施工作有序进行。

附件：1.山东省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人员过渡办法

2.山东省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办法

3.山东省中小学教师水平评价基本标准条件附件

附件 1

山东省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人员过渡办法

为稳步推进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搞好现有中小学、幼儿园及其他列入改革范围教师的过渡，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关于印发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扩大试点指导意见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98 号）及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过渡范围

凡在普通中小学、职业中学、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工读学校，以及设区的市、县（市、区）教学研究、电化教育和少年宫等校外教育机构中具有教师职称（职务）的在编教师，都要按照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规定和要求进行过渡。

二、主要内容

（一）按照原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与统一后的职称（职务）对应关系，直接过渡到统一后的职称（职务）体系，统一办理过渡手续。统一后的中小学教师职称（职务）与原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职务的对应关系是：原中学高级教师（含在小学中聘任的中学高级教师）对应高级教师；原中学一级教师和小学高级教师对应一级教师；原中学二级教师和小学一级教师对应二级教师；原中学三级教师和小学二级、三级教师对应三级教师。

（二）现已聘用为中小学高级、中级、初级教师职务的，按聘用的专业技术职务分别过渡到相应的专业技术岗位等级。正高级教师对应专业技术岗位一至四级，高级教师对应专业技术岗位五至七级，一级教师对应专业技术岗位八至十级，二级教师对应专业技术岗位十一至十二级，三级教师对应专业技术岗位十三级。

（三）对于已经取得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但未聘用到相应岗位的人员，资格予以保留，待相应岗位出现空缺时，可按规定程序参加竞聘上岗。

三、工作程序及要求

过渡工作在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的直接领导下，由学校（单位）统一组织办理。具体程序是：

（一）学校（单位）对过渡人员的情况进行认真审查，并统一填写《山东省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人员过渡登记表》（附件一）。

（二）个人确认。教师本人对学校（单位）填写的《山东省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人员过渡登记表》所列内容进行核对确认，并在本单位公示 5 个工作日。

（三）审核备案。县（市、区）以下学校（单位）将《山东省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过渡人员一览表》（附件二）和《山东省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人员过渡登记表》报县（市、区）人民政府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备案；设区的市属学校（单位）报市人民政府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备案；省直部门（单位）所属的学校（单位）报主管部门审核备案。《山东省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人员过渡登记表》存入教师个人档案。

中小学教师过渡工作是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工作的关键环节，政策性强，涉及面广，各级、各单位要按照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工作的部署要求，加强领导，精心组织，确保过渡工作按时完成。

附件一　山东省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人员过渡登记表（略）

附件二　山东省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过渡人员一览表（略）

附件 2

山东省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客观、公正地评价中小学教师专业能力水平，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关于印发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扩大试点指导意见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98 号）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是指对参加正高级教师、高级教师、一级教师、二级教师、三级教师岗位竞聘人选的品德、知识、能力、业绩和专业水平是否达到相应标准要求的综合评价，是中小学教师岗位聘用的重要依据。

第三条　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须在核定的教师岗位结构比例内进行。

第四条　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坚持客观公正、公开透明，育人为本、德育为先的原则，实行同行专家评价，重在社会和业内认可。

第五条　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实行分级管理。正高级教师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组

织评审，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审核批准；其他等级教师职称评审的组织管理按照《山东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办法（试行）》（鲁人发〔2002〕26号）及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章　申　报

第六条　申报评审中小学教师职称，必须符合《山东省中小学教师水平评价基本标准条件》中规定的标准条件和要求。

第七条　中小学教师申报评审职称，须个人提出申请，按要求填写《山东省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表》、《中小学教师申报评审职称情况一览表》等，并如实提供相关申报评审材料。

第八条　经拟聘学校（单位）同意，中小学教师可以跨校竞聘、申报，并根据推荐、评审情况，由该学校（单位）按职称评审、岗位聘用等有关规定予以聘用。

第三章　推　荐

第九条　根据教师岗位空缺数量、等级和工作需要，确定竞争推荐人数，并组织竞争推荐。

已取得相应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未被聘用的和未取得相应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符合岗位条件的教师均可参加竞争推荐。通过竞争推荐，已取得相应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由学校（单位）直接聘用；未取得相应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须按规定程序和要求参加职称评审，通过评审的，由学校（单位）聘用到相应教师岗位。

第十条　学校（单位）成立由专家和一线教师组成的推荐委员会（7人以上），对参加竞争推荐人员进行综合评价，提出推荐意见。

第十一条　学校（单位）根据推荐委员会的推荐意见，结合参加竞争推荐人员任现职以来各学年度的考核情况，集体研究确定推荐人选。学校（单位）将推荐人选的申报材料在单位内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推荐上报。

第十二条　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签署意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印鉴后，及时送呈报部门。

第十三条　正高级教师的推荐，由设区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教育部门按相关规定统一组织。将推荐人选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呈报。

第四章　呈　报

第十四条　申报材料须由申报人所在学校（单位）报送，经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签署呈报意见后，评委会办事机构方可受理。

其中，报上级职称主管部门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评审时，须逐级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教育部门审核同意。

第十五条　呈报部门应对评审材料进行认真审查，严格把关，按照规定的评审材料的类别和数量及时呈报到相应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

第五章　评　审

第十六条　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根据要求受理申报材料，进行分类整理，制定评审工作方案，经评审委员会组建部门审核同意后组织实施。

评审前应组织专人（须有一定数量的同行专家）对申报材料逐一进行认真审查，符合规定要求后，再提交评审委员会评审。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一律不予受理。

第十七条　中小学教师职称实行评审委员会评审制度。根据评审的需要分别组建高级（含正高级）、中级、初级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高级（含正高级）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执行委员一般不少于

17 人，中级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执行委员一般不少于 10 人，初级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执行委员一般不少于 7 人。评审委员会执行委员须由现聘为相应及以上职称等级的教师组成。

高级（含正高级）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执行委员由长期在中小学一线从事教学工作的正高级教师和高等院校基础教育教授岗位、中小学教育教学研究机构研究员岗位上任职且相同或相近专业的专家组成，其中，中小学教师应不少于 60%。

第十八条　评审委员会对申报人员的品德、知识、能力和业绩情况进行综合评价，注重教书育人业绩和一线教学实践经历。

评审委员会实行评审专家责任制。

第十九条　评审工作的基本程序：

（一）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简要汇报准备工作情况。

（二）专业（学科）评议组成员或评审委员会执行委员分组审阅评审材料，集体评议讨论，提出初步评议意见。

（三）专业（学科）评议组向评审委员会汇报评议情况。

（四）评审委员会全体执行委员审议，进行综合评价，最后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第二十条　对经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的人员实行公示制度。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将评审通过人员名单，反馈到原呈报部门和申报人员所在单位公示。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

第二十一条　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写出工作总结、会议纪要等，对评审工作进行认真总结，并按要求整理好有关评审材料，公示期结束后及时报送核准。

第六章　核准公布

第二十二条　经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且公示无异议的，或公示有异议经调查核实符合条件和评审程序的，由评审委员会组建部门核准并正式行文公布。其中，正高级教师评审结果须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审核同意后行文公布。

评审未通过的人员，当年度不再重新召开评审会议对其进行复议，也不得再改报其他评审委员会评审。

第二十三条　经核准公布的，颁发统一制式的中小学教师专业水平评价证书。《山东省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表》存入本人档案。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其他未尽事项，按照《山东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办法（试行）》（鲁人发〔2002〕26 号）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3

山东省中小学教师水平评价基本标准条件

一、基本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遵守宪法和法律，自觉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忠诚于人民教育事业。

（二）具有崇高的职业理想和坚定的职业信念，自觉遵守教育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和教学行为规范，具有高尚的职业道德，热爱教育事业，爱岗敬业，无私奉献，教书育人，注重身教，为人师表，以身作则。

（三）身体健康，心理素质良好，具备从事教育教学的身心条件。

（四）掌握和运用普通文化知识、教育学、心理学基本原理，自觉运用教育新观念和新理念，指导教育教学工作。

（五）具备《教师法》规定的相应的教师资格。

（六）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继续教育等要求。

二、业绩能力水平

（一）正高级教师

1.教书育人业绩卓著

（1）积极履行育人职责，能够结合所教学科特点，将德育教育融入课堂教学，促进学生身心健康成长，引导学生养成良好行为习惯，形成健全人格。

（2）承担班主任、辅导员等工作5年以上，工作中能够准确把握学生成长规律，及时了解学生思想状态，帮助学生正确分析、认识成长过程中的问题，尊重学生差异，既注重学生群体成长，又关注每个学生的全面发展。

（3）积极参与社会教育活动，与社区和学生家长建立良好的沟通渠道，能够针对学生的教育成长、学校教育工作和社区教育发展等提出指导性意见或方案。

2.教学业务精湛

（1）能够准确把握和使用教材，深入系统地掌握所教学科课程体系和专业知识。

（2）备课认真、严谨，课堂教学目标明确，课程内容设计周密、完整，重点突出。

（3）课堂教学能够驾驭自如，有创新点或新颖性，形成独到的教学风格，受到学生普遍欢迎，得到同行认可。

（4）课堂教学效果突出，高质量完成课程标准规定的教学目标和任务，所教学科学生的学业水平普遍高于教育质量要求。

（5）根据学生成长规律、学科特点和教学要求，创造性地组织、指导开展课外实践活动。

（6）在县（市、区）或更大范围内有较大影响，公认为教育教学领军人物。

3.教研能力突出

（1）具有主持、指导和引领一定区域或本学科领域内教育教学研究的能力和水平。能够正确把握教育教学研究方向，及时发现并准确分析和解决教育教学中存在的问题；积极开展教育思想、教育理论和课程改革、教学方法等方面的纵深研究与总结创新，取得创造性成果，并广泛运用于教学实践；在实施素质教育中，发挥示范和引领作用。

（2）任现职以来出版过或在全国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过独创性的教育教学研究著作或论文。

4.示范引领作用显著

（1）在本学科领域享有较高知名度，为同行公认的教育教学专家。

（2）具有很强的团队精神，在教学团队的成长和发展中发挥关键性作用，在指导、培养中青年骨干教师方面做出突出贡献。

（3）积极参与学校教学改革，在推动学校发展、促进学科建设和先进教育理念的推广与普及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

（二）高级教师

1.教书育人业绩显著

（1）积极履行育人职责，能结合所教学科特点，将德育教育融入课堂教学，引导学生养成良好行为习惯，促进学生身心健康成长。

（2）承担班主任、辅导员等工作5年以上，引导形成良好班风学风，及时了解学生思想状态，尊重并关注学生差异，帮助学生正确分析、认识成长过程中的问题，关注每个学生的全面发展。

（3）与学生家长沟通良好，能够对学生的教育成长提出指导性建议。

2.教学业务精通

（1）能够准确把握和使用教材，系统掌握所教学科课程体系和专业知识。

（2）备课细致、认真，课程教学目标明确，课程设计完整，内容细致，重点突出。

（3）能够自如驾驭课堂教学并形成一定的教学特色，得到学生普遍认可。

（4）课堂教学效果突出，保质保量地完成课程标准规定的教学目标和任务，所教学科学生的学业水平高于教育质量要求。

（5）根据学生成长规律和学科教学需要，组织开展课外实践活动。

（6）在本校或更大范围内有较高知名度，为学校教育教学骨干。

3.教研能力较强

（1）具有指导和开展教育教学研究的能力和水平。能够发现并针对教育教学中存在的问题进行自我反思和评价；在教育理论、课程改革和教学方法研究等方面准确把握研究方向并取得显著成果；在素质教育创新实践中，能够指导、组织和执行教学实践、选修课程开设和开发并取得突出的成绩。

（2）任现职以来出版过或在公开出版发行的刊物上发表过与任教学科相关的具有较高水平的教育教学研究著作或论文。或具有较高水平的教研成果，在本校以及更大范围内推广应用、示范学习。

4.指导培养教师成效明显

具有良好的团队精神，能够在教学团队中充分发挥骨干作用，完成教育教学研究和实践任务，在指导、培养青年教师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三）一级教师

1.教书育人业绩突出

（1）积极履行育人职责，能结合所教学科特点，将德育教育融入课堂教学，促进学生身心健康成长。

（2）承担班主任、辅导员等工作3年以上，能够与学生和学生家长进行有效交流，了解学生思想状态，关注每个学生的全面发展，在班级管理工作中引导形成良好班风学风。

2.教学成绩优良

（1）能够准确把握和使用教材，熟悉所教学科课程体系，掌握课程标准。

（2）备课认真，课程教学目标清晰，课程设计完整、重点明确。

（3）能够使用现代教育技术开展教育教学活动，较为熟练的使用教学语言和运用恰当的教学方法组织课堂教学，与学生产生良好互动和交流，课堂教学效果良好，完成课程标准规定的教学目标和任务，所教学科学生的学业水平普遍达到教育质量要求。

（4）积极协助组织开展学生课外实践活动。

（5）在高水平教师指导下，参与教学实践、选修课程开设和开发。一般应具有讲授县级以上公开课、示范课、优质课的经历。

3.具有一定的研究能力

具有拓展专业知识和提升教育教学水平的发展潜力，能够积极参与教育教学研究，并在高水平教师指导下对教育教学进行自我反思和评价。

（四）二、三级教师

1.积极履行全员育人职责，结合所教学科特点，将德育教育融入课堂教学，帮助学生进步。

2.协助做好班主任、辅导员等工作，关注学生的全面发展。

3.能正确把握和使用教材，独立掌握所教学科的课程标准，备课认真，课程教学目标准确，课程设计合理。

4.能够规范使用教学语言和运用现代教育技术等教学方法，与学生产生良好互动和交流，作业设计切合授课内容，能够帮助学生掌握学科知识，教学效果较好，能够完成课程标准规定的教学目标和任务，所教学科学生的学业水平达到教育质量要求。

三、任职资历等其他条件

（一）正高级教师：应具有高等教育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在教学一线从事教学工作20年以上，并在高级教师岗位从事教学工作5年以上。

（二）高级教师：具备博士学位，在一级教师岗位从事教学工作2年以上且最近连续2年在教育教学一线从事教学工作；具备硕士、学士学位、高等教育本科毕业学历，在一级教师岗位从事教学工作5年以上；具备高等教育专科毕业学历在初中或小学（幼儿园）从事教学工作，在教学一线从事教学工作15年以上，并在一级教师岗位从事教学工作5年以上。城镇中小学教师应有1年以上在薄弱学校或农村学校从事教学工作的经历。

（三）一级教师：具备博士学位；或者具备硕士学位，并在二级教师岗位从事教学工作2年以上，

坚持在教育教学一线从事教学工作；具备学士学位或高等教育本科毕业学历，或具备高等教育专科毕业学历在初中或小学（幼儿园）从事教学工作，在二级教师岗位从事教学工作 4 年以上且最近连续 3 年在教育教学一线从事教学工作；具备中等师范学校毕业学历在小学（幼儿园）从事教学工作，在二级教师岗位从事教学工作 5 年以上且最近连续 3 年在教育教学一线从事教学工作。

（四）二级教师：具备硕士学位；具备学士学位或高等教育本科毕业学历，见习 1 年期满并考核合格；具备高等教育专科毕业学历，并在初中或小学（幼儿园）三级教师岗位从事教学工作 2 年以上；具备中等师范学校毕业学历，并在小学（幼儿园）三级教师岗位从事教学工作 3 年以上。

（五）三级教师：具备高等教育专科毕业学历在初中、小学（幼儿园）从事教学工作，或者具备中等师范学校毕业学历在小学（幼儿园）从事教学工作，见习 1 年期满并考核合格。

中共青岛市委组织部 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青人社发〔2011〕21 号

关于事业单位岗位聘用管理 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

各区市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直有关单位组织人事部门：

为进一步规范事业单位岗位聘用工作，根据《山东省人事厅关于印发〈山东省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鲁人发〔2007〕28 号）以及我市事业单位人员聘用、竞争上岗等文件规定，现就事业单位岗位聘用及后续管理有关问题提出如下处理意见：

一、岗位设置后的首次岗位聘用问题

岗位设置完成后，要按照核准的岗位数量和设置的具体岗位，组织岗位聘用工作。首次进行岗位聘用，不得突破现有人员结构比例，不得突击聘用人员和晋升人员职务，保证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按照事业单位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时的聘任职务或岗位进入相应等级的岗位。尚未达到核准结构比例的，要严格控制岗位聘用数量，根据事业发展要求和人员队伍状况等情况逐步到位。在聘人员数超过核准相应等级的岗位数的，超出人员可聘用在相应等级的最低等级岗位上，超出的人数，通过自然减员、调出、低聘或解聘的办法，逐步达到核准的岗位数内。 专业技术岗位的首次聘用，主管部门和事业单位在制定高、中、初各等级内部的岗位等级竞聘条件时，应有明确的任职年限等条件要求。具备资格的未聘人员可以参加相应等级的最低等级空缺岗位竞聘。未按规定进行岗位设置管理的，不得新聘人员或将进入高、中、初各级的最低等级岗位的人员聘用到上一级岗位。

二、三类岗位竞聘的相关问题

管理岗位 事业单位管理岗位聘用人员，应根据《青岛市事业单位人员竞争上岗暂行办法》（青人社办发〔2010〕17 号）规定的程序和岗位任职条件，实行按岗聘用，竞聘上岗。 因工作需要且按人事管理权限经有关部门同意，在不突破编制、岗位限额的前提下，系统内非财政拨款事业单位中具备竞聘岗位任职资格且符合下列条件的人员，可以参与财政拨款事业单位空缺领导岗位竞聘。 1、参与财政拨款事业单位领导成员岗位竞聘的非财政拨款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龄须在 50 周岁以下且具有本科以上学历。其中，35 周岁以下人员，须具有全日制本科以上学历。 2、参与财政拨款事业单位内设机构领导岗位竞聘的非财政拨款事业单位人员，年龄须在 40 周岁以下且具有本科以上学历。其中，35 周岁以下人员，须具有全日制本科以上学历。 在推行事业单位职员制之前，区市所属非财政拨款事业单位与财政拨款事业单位人员交流任职，仍按《关于进一步规范事业单位之间人员流动管理的通知》（青人办发〔2009〕67 号）有关规定办理。

专业技术岗位 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的竞聘上岗，应依照《关于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实施竞聘上岗的指导意见》（鲁人发〔2009〕4 号）的相关规定办理。专业技术岗位竞聘上岗实行聘期管理。十一级以下专业技术岗位一个聘期一般为 3 年；十级以上专业技术岗位一个聘期一般为 3 至 5 年，其中四级以上专业技术岗位一个聘期一般不少于 5 年。聘用时间一般应满一个聘期。高层次紧缺人才的聘期可适当延长或无固定期限。

（三）工勤技能岗位 工勤技能岗位的竞聘可以采取民主推荐的方式，按照述职述廉、技能考试、民主评议的程序进行。参加工勤技能岗位竞聘的人员，须获得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岗位技术等级资格证书。对竞聘上岗人员，颁发由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聘任证书，签订聘用合同，并按所聘岗位兑现工资待遇。

同时在两类岗位任职人员的聘用问题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一般不得同时在两类岗位上任职。聘任在管理岗位的职员确需同时聘任专业技术职务的，应依照《关于规范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同时在两类岗位任职的意见》（青人社发〔2011〕20 号）的规定履行相应审批手续。经批准在管理岗位和专业技术岗位同时任职的，应占本单位相应专业技术岗位。非领导职务职员，因工作需要可以兼任下一级领导职务，但不得同时聘任专业技术职务。

四、从领导岗位上退下来的职员的聘用问题

因工作需要从领导岗位退下来的原领导职务职员，可按人事管理权限聘任相应等级的非领导职务职员（在管理岗位和专业技术岗位同时任职的除外），保留原岗位等级工资待遇。

五、高职低聘的问题

因工作需要降低岗位等级聘用的人员，其岗位工资和基础性绩效工资可按原岗位原等级执行，薪级工资不变。因个人原因而降低岗位等级聘用的人员，岗位工资按新聘岗位确定，薪级工资不变。

首次就业大中专毕业生的聘用问题

事业单位接收首次就业的大中专毕业生，见习期满，履行转正定级手续后（其中，安排在专业技术岗位的人员见习期满后，需先确认专业技术职务，再履行转正定级手续），正式明确其工作岗位和岗位工资待遇。国家、省另有其他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军转干部的聘用问题

安排在职员岗位上的军转干部，首次聘用的资格条件与任职年限计算，可参照机关军转干部相关规定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目录介绍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权利和义务

第三章 资格和任用

第四章 培养和培训

第五章 考 核

第六章 待 遇

第七章 奖 励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教师的合法权益，建设具有良好思想品德修养和业务素质的教师队伍，促进社会主义教育事业的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适用于在各级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中专门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教师。

第三条 教师是履行教育教学职责的专业人员，承担教书育人，培养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提高民族素质的使命。教师应当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强都的思想政治教育和业务培训，改善教师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保障教师的合法权益，提高教师的社会地位。全社会都应当尊重教师。

第五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的教师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职权范围内负责有关的教师工作。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根据国家规定，自主进行教师管理工作。

第六条 每年九月十日为教师节。

第二章 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教师享有下列权利：

（一）进行教育教学活动，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

（二）从事科学研究、学术交流，参加专业的学术团体，在学术活动中充分发表意见；

（三）指导学生的学习和发展，评定学生的品行和学业成绩；

（四）按时获取工资报酬，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以及寒暑假期的带薪休假；

（五）对学校教育教学、管理工作和教育行政部门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

（六）参加进修或者其他方式的培训。

第八条 教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和职业道德，为人师表；

（二）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遵守规章制度，执行学校的教学计划，履行教师聘约，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

（三）对学生进行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教育和爱国主义、民族团结的教育，法制教育以及思想品德、文化、科学技术教育，组织、带领学生开展有益的社会活动；

（四）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促进学生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

（五）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

（六）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和教育教学业务水平。

第九条 为保障教师完成教育教学任务，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有关部门、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提供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的教育教学设施和设备；

（二）提供必需的图书、资料及其他教育教学用品；

（三）对教师在教育教学、科学研究中的创造性工作给以鼓励和帮助；

（四）支持教师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三章 资格和任用

第十条 国家实行教师资格制度。

中国公民凡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具备本法规定的学历或者经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合格，有教育教学能力，经认定合格的，可以取得教师资格。

第十一条 取得教师资格应当具备的相应学历是：

（一）取得幼儿园教师资格，应当具备幼儿师范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二）取得小学教师资格，应当具备中等师范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三）取得初级中学教师，初级职业学校文化、专业课教师资格，应当具备高等师范专科学校或者其他大学专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四）取得高级中学教师资格和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职业高中文化课、专业课教师资格，应当具备高等师范院校本科或者其他大学本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取得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和职业高中学生实习指导教师资格应当具备的学历，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

（五）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应当具备研究生或者大学本科毕业学历；

（六）取得成人教育教师资格，应当按照成人教育的层次、类别，分别具备高等、中等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不具备本法规定的教师资格学历的公民，申请获取教师资格，必须通过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制度由国务院规定。

第十二条 本法实施前已经在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中任教的教师，未具备本法规定学历的，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教师资格过渡办法。

第十三条 中小学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有关主管部门认定。普通高等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由其委托的学校认定。具备本法规定的学历或者经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合格的公民，要求有关部门认定其教师资格的，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的条件予以认定。取得教师资格的人员首次任教时，应当有试用期。

第十四条 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不能取得教师资格；已经取得教师资格的，丧失教师资格。

第十五条 各级师范学校毕业生，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从事教育教学工作。国家鼓励非师范高等学校毕业生到中小学或者职业学校任教。

第十六条 国家实行教师职务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十七条 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应当逐步实行教师聘任制。教师的聘任应当遵循双方地位平等的原则，由学位和教师签订聘任合同，明确规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实施教师聘任制的步骤、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

第四章 培养和培训

第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办好师范教育，并采取措施，鼓励优秀青年进入各级师范学校学习。各级教师进修学校承担培训中小学教师的任务。非师范学校应当承担培养和培训中小学教师的任务。各级师范学校学生享受专业奖学金。

第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学校主管部门和学校应当制定教师培训规划，对教师进行多种形式的思想政治、业务培训。

第二十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应当为教师的社会调查和社会实践提供方便，给予协助。

第二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为少数民族地区和边远贫困地区培养、培训教师。

第五章 考核

第二十二条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对教师的政治思想、业务水平、工作态度和工作成绩进行考核。教育行政部门对教师的考核工作进行指导、监督。

第二十三条 考核应当客观、公正、准确，充分听取教师本人、其他教师以及学生的意见。

第二十四条 教师考核结果是受聘任教、晋升工资、实施奖惩的依据。

第六章 待遇

第二十五条 教师的平均工资水平应当不低于或者高于国家公务员的平均工资水平，并逐步提高。建立正常晋级增薪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二十六条 中小学教师和职业学校教师享受教龄津贴和其他津贴，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二十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教师以及具有中专以上学历的毕业生到少数民族地区和边远贫困地区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应当予以补贴。

第二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对城市教师住房的建设、租赁、出售实行优先、优惠。县、乡两级人民政府应当为农村中小学教师解决住房提供方便。

第二十九条 教师的医疗同当地国家公务员享受同等的待遇；定期对教师进行身体健康检查，并因地制宜安排教师进行休养。医疗机构应当对当地教师的医疗提供方便。

第三十条 教师退休或者退职后，享受国家规定的退休或者退职待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适当提高长期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中小学退休教师的退休金比例。

第三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改善国家补助、集体支付工资的中小学教师的待遇，逐步做到在工资收入上与国家支付工资的教师同工同酬，具体办法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规定。

第三十二条 社会力量所办学校的教师的待遇，由举办者自行确定并予以保障。

第七章 奖励

第三十三条 教师在教育教学、培养人才、科学研究、教学改革、学校建设、社会服务、勤工俭学等方面成绩优异的，由所在学校予以表彰、奖励。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有突出贡献的教师，应当予以表彰、奖励。对有重大贡献的教师，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授予荣誉称号。

第三十四条 国家支持和鼓励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向依法成立的奖励教师的基金组织捐助资金，对教师进行奖励。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侮辱、殴打教师的，根据不同情况，分别给予行政处分或者行政处罚；造成损害的，责令赔偿损失；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对依法提出申诉、控告、检举的教师进行打击报复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可以根据具体情况给予行政处分。国家工作人员对教师打击报复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学校、其他教育机构或者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或者解聘：

（一）故意不完成教育教学任务给教育教学工作造成损失的；

（二）体罚学生，经教育不改的；

（三）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

教师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所列情形之一，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地方人民政府对违反本法规定，拖欠教师工资或者侵犯教师其他合法权益的，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违反国家财政制度、财务制度，挪用国家财政用于教育的经费，严重妨碍教育教学工作，拖欠教师工资，损害教师合法权益的，由上级机关责令限期归还被挪用的经费，并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 教师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侵犯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作出的处理不服的，可以向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诉的三十日内，作出处理。教师认为当地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侵犯其根据本法规定享有的权利的，可以向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作出处理。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一）各级各类学校，是指实施学前教育、普通初等教育、普通中等教育、职业教育、普通高等教育以及特殊教育、成人教育的学校。

（二）其他教育机构，是指少年宫以及地方教研室、电化教育机构等。

（三）中小学教师，是指幼儿园、特殊教育机构、普通中小学、成人初等中等教育机构、职业中学以及其他教育机构的教师。

第四十一条 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中的教育教学辅助人员，其他类型的学校的教师和教育教学辅助人员，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参照本法的有关规定执行。军队所属院校的教师和教育教学辅助人员，由中央军事委员会依照本法制定有关规定。

第四十二条 外籍教师的聘任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

第四十三条 本法自１９９４年１月１日起施行

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

（2008 年修订）

一、爱国守法。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自觉遵守教育法律法规，依法履行教师职责权利。不得有违背党和国家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爱岗敬业。忠诚于人民教育事业，志存高远，勤恳敬业，甘为人梯，乐于奉献。对工作高度负责，认真备课上课，认真批改作业，认真辅导学生。不得敷衍塞责。

三、关爱学生。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人格，平等公正对待学生。对学生严慈相济，做学生良师益友。保护学生安全，关心学生健康，维护学生权益。不讽刺、挖苦、歧视学生，不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

四、教书育人。遵循教育规律，实施素质教育。循循善诱，诲人不倦，因材施教。培养学生良好品行，激发学生创新精神，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不以分数作为评价学生的唯一标准。

五、为人师表。坚守高尚情操，知荣明耻，严于律己，以身作则。衣着得体，语言规范，举止文明。关心集体，团结协作，尊重同事，尊重家长。作风正派，廉洁奉公。自觉抵制有偿家教，不利用职务之便谋取私利。

六、终身学习。崇尚科学精神，树立终身学习理念，拓宽知识视野，更新知识结构。潜心钻研业务，勇于探索创新，不断提高专业素养和教育教学水平。

关于印发山东省事业单位实施绩效工资指导意见的通知

（鲁人社发［2012］22号）

为深化事业单位收入分配制度改革，规范收入分配秩序，完善分配激励机制，理顺收入分配关系，切实做好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实施工作，根据我省实际，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基本原则

——实施绩效工资与清理规范津贴补贴相结合，完善岗位绩效工资制度，严肃分配纪律，规范事业单位收入分配秩序。

——以促进提高公益服务水平为导向，建立健全绩效考核制度，合理确定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水平，充分发挥工资分配的激励作用。

——实行分级分类管理，加强宏观调控，促进形成不同地区、不同类别事业单位之间合理的工资分配关系。

——统筹事业单位与相关群体、事业单位在职人员与离退休人员的收入分配关系，促进社会和谐与稳定。

——按照总体规划、分步实施和先行入轨、逐步完善的方法步骤，适应事业单位分类改革方向和要求，确保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制度的稳步顺利实施。

二、实施范围和时间

我省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制度暂先在全额拨款、差额补助单位在册正式工作人员中实行，有条件的自收自支事业单位可参照执行，其中属政府授权特许经营、非竞争性的自收自支事业单位应当纳入实施范围。根据国家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要求重新划定类别后，改按在从事公益服务的单位中实行。

实施时间：义务教育学校从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公共卫生及基层医疗卫生事业单位从 2009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其他事业单位从 201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三、清理核查津贴补贴

事业单位实施绩效工资与规范事业单位津贴补贴结合进行。全面清理核查在国家统一规定的特殊岗位津贴补贴、地方政府出台的改革性补贴项目外自行发放的事业单位津贴补贴和奖金，摸清收入来源、支出去向、账户情况和津贴补贴实际发放水平，坚决取消资金来源不合法、不合规的项目。除改革性补贴外，其他规范后的津贴补贴一律纳入绩效工资。

清理核查工作，在各级党委、政府的领导下，由同级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审计部门负责组织协调，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具体实施。

四、绩效工资水平和总量的核定

（一）绩效工资总体水平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综合考虑当地经济发展、财力状况、物价消费水平、所在地城镇单位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水平、公务员规范后的津贴补贴水平等因素确定。

绩效工资总量暂按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上年度 12 月份的基本工资额度和规范后的津贴补贴水平核定。其中，义务教育学校教师按照教师平均工资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水平的原则核定；公共卫生与基层医疗卫生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按照与当地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平均工资水平相衔接的原则核定。

（二）根据当地各事业单位上年度绩效工资水平、本年度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总体水平以及合理调控事业单位收入水平差距的需要，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对当地事业单位本年度绩效工资水平进行调控。首次核定绩效工资水平时，要认真考虑平衡绩效工资制度实施前后事业单位职工的总体工资收入情况，避免较大幅度地提高或下降，妥善处理化解各种矛盾。

（三）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综合考虑单位类别、人员结构、岗位设置、事业发展、经费来源等因素，核定本级政府直属及各部门所属事业单位的绩效工资总量。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在核定的

绩效工资总量范围内，核定所属各事业单位的绩效工资总量，报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备案，也可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联合核定下达。

（四）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总量核定后，原则上当年不作调整。确因机构、人员和工作任务发生重大变化等特殊情况需要调整的，由事业单位主管部门报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批准。

（五）省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负责调控全省的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水平，各市的事业单位绩效工资调控线要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备案后执行。

五、绩效工资的分配

（一）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分为基础性绩效工资和奖励性绩效工资两部分。基础性绩效工资主要体现地区经济发展水平、物价水平、岗位职责等因素，在绩效工资中所占比重原则上不低于50%。其中，义务教育学校、公共卫生与基层医疗卫生事业单位基础性绩效工资在绩效工资中所占比重按鲁政办发〔2009〕63号、鲁人社发〔2010〕42号文件规定执行。基础性绩效工资一般按月发放。奖励性绩效工资主要体现工作量和实际贡献等因素，根据考核结果发放，可采取灵活多样的分配方式和办法。

基础性绩效工资项目及标准是否统一设立，由县（市、区）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研究确定；奖励性绩效工资具体项目及标准的设立，由单位自主确定。

（二）为充分发挥绩效工资分配的激励导向作用，各主管部门要结合本行业特点制定绩效考核办法，加强对所属事业单位内部考核的指导，引导事业单位不断提高社会公益服务水平。事业单位要完善内部考核制度，根据专业技术、管理、工勤等岗位的不同特点，实行分类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搞活奖励性绩效工资的分配。

（三）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分配办法的制定要充分发扬民主，通过召开职工（职工代表）大会等形式广泛征求职工意见，由单位领导班子集体研究，报单位主管部门批准后实行，并在本单位公开。

（四）事业单位主要领导的绩效工资，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内，由主管部门根据对单位主要领导的考核结果统筹考虑确定。单位主要领导与本单位工作人员的绩效工资水平，要保持合理的关系。

六、相关政策

（一）《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监察部、财政部、人事部、审计署关于严肃纪律加强公务员工资管理的通知>的通知》（厅字〔2005〕10号）下发前，各事业单位发放的改革性补贴，除超过规定标准和范围发放的之外，暂时保留，不纳入绩效工资，另行规范。在规范办法出台前，一律不得出台新的改革性补贴项目、提高现有改革性补贴项目的标准和扩大发放范围。

（二）事业单位实施绩效工资后，相应取消国家原规定的年终一次性奖金，不再另行发放。

（三）事业单位原工资构成中津贴比例按国家规定高出30%的部分（不含特殊岗位原工资构成比例提高部分），纳入单位绩效工资总量，按本单位绩效工资分配办法执行，不再另行发放。

（四）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见习期、初期工资的人员，其绩效工资由单位在核定的总量内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五）在实施绩效工资的同时，对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现有津贴补贴进行清理规范，建立离退休人员补贴。离休人员补贴水平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监察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审计署《关于解决离休人员待遇有关问题的通知》（中纪发〔2008〕40号）精神执行。退休人员补贴标准由县（市、区）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确定。确定退休人员补贴的总体原则为，要努力保障退休人员能够分享到发展成果并与在职人员的工资收入水平保持合理的关系。绩效工资不作为计发离退休费的基数。

七、经费来源与财务管理

（一）事业单位实施绩效工资所需经费，区别单位类型，分别由财政和事业单位负担，或由财政和单位共同负担。其中义务教育学校、公共卫生等纯公益性事业单位所需经费要全额纳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对知识技术密集、高层次人才集中、国家战略发展需要重点支持的事业单位，在核定绩效工资总量时应给予适当倾斜，并给予必要财政支持。由财政负担的经费，按现行财政体制和单位隶属关系，由同级地方财政负担。由事业单位负担的经费，其经费来源渠道和支出办法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规范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和国有资产管理，各类政府非税收入一律按国家规定上缴同级财政，严格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严禁利用非税收入和公用经费自行发放津贴补贴。

（三）事业单位绩效工资经费应专款专用，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行政事业单位工资和津贴补贴有关会计核算办法>的通知》（财库〔2006〕48号）等规定，加强会计核算管理。绩效工资应以银行卡的形式发放，原则上不得发放现金。单位工会经费、集体福利费和其他专项经费要严格按照现行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的开支范围使用和核算。

八、纪律要求

（一）实施绩效工资后，各单位不得在绩效工资外自行发放任何津贴补贴或资金，不得突破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不得违反规定的程序和办法进行分配。

（二）各级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审计部门要密切配合，建立监督检查机制，加强对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违反规定的，要坚决予以纠正，一律按违反厅字〔2005〕10号文件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中央编办、监察部、财政部、人事部、审计署关于严肃纪律确保改革公务员工资制度和规范公务员收入分配秩序工作顺利进行的通知>的通知》（厅字〔2006〕5号）严肃处理。

九、组织实施

（一）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实施工作，要在各级党委、政府的领导下进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和各主管部门要合理分工，密切配合，共同做好工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发挥牵头作用，会同财政等有关部门，研究制定具体政策，做好核定绩效工资总量工作。财政部门要积极筹措资金，做好经费保障工作。各主管部门要切实担负起实施主体的责任，做好清理核查津贴补贴和所属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实施工作。

（二）各市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按照本指导意见和省有关规定制定本行政区域内事业单位绩效工资的实施办法，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备案。县（市、区）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制定的具体实施办法，报市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批准后实施。

（三）实施绩效工资是事业单位综合改革措施的重要组成部分。各地区、各部门要树立全局意识，及时研究和妥善处理实施中出现的问题，指导和督促事业单位严格执行实施绩效工资的有关政策。

（四）绩效工资政策性强，社会关注度和敏感度高。各单位要严格执行政策、程序，耐心细致地做好政策解释和思想政治工作，确保绩效工资平稳实施。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2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52 号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已经2014年2月26日国务院第40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

总理 李克强

2014年4月25日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事业单位的人事管理，保障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建设高素质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队伍，促进公共服务发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原则，全面准确贯彻民主、公开、竞争、择优方针。

国家对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实行分级分类管理。

第三条　中央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负责全国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工作。

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所属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工作。

第四条　事业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人事管理制度。

事业单位制定或者修改人事管理制度，应当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听取工作人员意见。

第二章　岗位设置

第五条　国家建立事业单位岗位管理制度，明确岗位类别和等级。

第六条　事业单位根据职责任务和工作需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岗位。

岗位应当具有明确的名称、职责任务、工作标准和任职条件。

第七条　事业单位拟订岗位设置方案，应当报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备案。

第三章　公开招聘和竞聘上岗

第八条　事业单位新聘用工作人员，应当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但是，国家政策性安置、按照人事管理权限由上级任命、涉密岗位等人员除外。

第九条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制定公开招聘方案；

（二）公布招聘岗位、资格条件等招聘信息；

（三）审查应聘人员资格条件；

（四）考试、考察；

（五）体检；

（六）公示拟聘人员名单；

（七）订立聘用合同，办理聘用手续。

第十条　事业单位内部产生岗位人选，需要竞聘上岗的，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制定竞聘上岗方案；

（二）在本单位公布竞聘岗位、资格条件、聘期等信息；

（三）审查竞聘人员资格条件；

（四）考评；

（五）在本单位公示拟聘人员名单；

（六）办理聘任手续。

第十一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交流。

第四章　聘用合同

第十二条　事业单位与工作人员订立的聘用合同，期限一般不低于 3 年。

第十三条　初次就业的工作人员与事业单位订立的聘用合同期限 3 年以上的，试用期为 12 个月。

第十四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在本单位连续工作满 10 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10 年，提出订立聘用至退休的合同的，事业单位应当与其订立聘用至退休的合同。

第十五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连续旷工超过 15 个工作日，或者 1 年内累计旷工超过 30 个工作日的，事业单位可以解除聘用合同。

第十六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不合格且不同意调整工作岗位，或者连续两年年度考核不合格的，事业单位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可以解除聘用合同。

第十七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事业单位，可以解除聘用合同。但是，双方对解除聘用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八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到开除处分的，解除聘用合同。

第十九条 自聘用合同依法解除、终止之日起，事业单位与被解除、终止聘用合同人员的人事关系终止。

第五章 考核和培训

第二十条 事业单位应当根据聘用合同规定的岗位职责任务，全面考核工作人员的表现，重点考核工作绩效。考核应当听取服务对象的意见和评价。

第二十一条 考核分为平时考核、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

年度考核的结果可以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等档次，聘期考核的结果可以分为合格和不合格等档次。

第二十二条 考核结果作为调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岗位、工资以及续订聘用合同的依据。

第二十三条 事业单位应当根据不同岗位的要求，编制工作人员培训计划，对工作人员进行分级分类培训。

工作人员应当按照所在单位的要求，参加岗前培训、在岗培训、转岗培训和为完成特定任务的专项培训。

第二十四条 培训经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列支。

第六章 奖励和处分

第二十五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或者集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奖励：

（一）长期服务基层，爱岗敬业，表现突出的；

（二）在执行国家重要任务、应对重大突发事件中表现突出的；

（三）在工作中有重大发明创造、技术革新的；

（四）在培养人才、传播先进文化中作出突出贡献的；

（五）有其他突出贡献的。

第二十六条 奖励坚持精神奖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以精神奖励为主的原则。

第二十七条 奖励分为嘉奖、记功、记大功、授予荣誉称号。

第二十八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处分：

（一）损害国家声誉和利益的；

（二）失职渎职的；

（三）利用工作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四）挥霍、浪费国家资财的；

（五）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社会公德的；

（六）其他严重违反纪律的。

第二十九条 处分分为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

受处分的期间为：警告，6 个月；记过，12 个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24 个月。

第三十条 给予工作人员处分，应当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程序合法、手

续完备。

第三十一条 工作人员受开除以外的处分，在受处分期间没有再发生违纪行为的，处分期满后，由处分决定单位解除处分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本人。

第七章 工资福利和社会保险

第三十二条 国家建立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事业单位工资制度。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包括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和津贴补贴。

事业单位工资分配应当结合不同行业事业单位特点，体现岗位职责、工作业绩、实际贡献等因素。

第三十三条 国家建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的正常增长机制。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工资水平应当与国民经济发展相协调、与社会进步相适应。

第三十四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

事业单位执行国家规定的工时制度和休假制度。

第三十五条 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参加社会保险，工作人员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

第三十六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符合国家规定退休条件的，应当退休。

第八章 人事争议处理

第三十七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与所在单位发生人事争议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等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八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对涉及本人的考核结果、处分决定等不服的，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复核、提出申诉。

第三十九条 负有事业单位聘用、考核、奖励、处分、人事争议处理等职责的人员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与本人有利害关系的；

（二）与本人近亲属有利害关系的；

（三）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

第四十条 对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工作中的违法违纪行为，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可以向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投诉、举报，有关部门和机关应当及时调查处理。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一条 事业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或者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二条 对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人事处理违反本条例规定给当事人造成名誉损害的，应当赔礼道歉、恢复名誉、消除影响；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

第四十三条 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和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本条例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山东省特级教师评选和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特级教师管理，规范特级教师评选，促进特级教师的专业化成长，引领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为全面实施素质教育提供人才支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和《特级教师评选规定》(教人〔1993〕38 号)，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特级教师”是国家为了表彰特别优秀的中小学教师而特设的一种既具先进性、又有专业性的称号。特级教师应是师德的表率、育人的模范、教学的专家。

第二章 评选和表彰

第三条 特级教师评选工作应有计划的进行，每 3 年评选一次。

第四条 在职特级教师总数一般控制在中小学教师总数的 1.5‰以内。

第五条 特级教师的评选范围包括普通中学、小学、幼儿园、师范学校、教师进修学校、特殊教育学校、职业中学（含职业中专）、教学研究机构、校外教育机构中的广大教师，重点是在教学第一线上的教师。

第六条 特级教师的评选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择优的原则，按照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进行。

第七条 特级教师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忠诚人民教育事业，模范履行教师职责，热爱祖国，关爱学生，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具有崇高的职业道德，在教师中享有较高威望，深受学生爱戴。

（二）具有相应的教师资格，被聘任为中小学高级教师职务。

（三）对所教学科具有系统的、坚实的理论知识和丰富的教育、教学经验，能自觉更新知识体系和专业技能，及时把握本学科相关知识的发展动态，精通业务，严谨治学，在本学科专业教育教学领域里形成特色，并处于领先地位。

（四）教育教学成绩特别显著。具有先进的教育教学理念，积极探索素质教育的规律，教学水平高，教学方法有独到之处，在教育教学改革中勇于开拓、大胆创新，有明显效果。

（五）正确运用教育教学规律教书育人，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班主任、辅导员工作方面有突出的专长和丰富的经验，担任班主任工作 5 年以上。

（六）积极开展教育教学研究工作，尤其在学科专业教学改革、教材教法方面有深入研究和独到见解，近年来正式出版过相关领域的学术专著或发表过相当数量水平较高的学术论文。

（七）在实施素质教育方面起示范、引领作用，具有指导学校骨干教师进行教育教学和研究工作的能力，在培养培训年轻教师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

第八条 省教育厅根据教育形势发展和教师队伍建设的实际研究确定每批特级教师评选的具体办法，并及时予以公布。

第九条 评选特级教师，应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学校在组织全校在职专任教师充分酝酿提名的基础上，向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推荐提名人选名单。学校推荐名单须在本学校公示。

（二）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采取座谈、个人谈话、民意测验等方式，广泛征求意见，经认真考核后，确定推荐人选名单。人选名单公示后，经县（市、区）人民政府同意，报市级教育行政部门复核。

（三）设区的市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由教师代表、专家和教育行政部门人员组成的特级教师评审委员会，通过说课、教学答辩、专业技能测试等形式，集中进行教育教学能力和教学效果的考察；通过审查上报材料，对其教育教学科研能力和师德水平进行评审，在广泛听取基层意见的基础上提出考核推荐意见，投票确定推荐人选名单，经公示后报省教育厅。

市直、省直有关单位的人选，按人事管理权限直接报其主管部门考核和推荐。

（四）省教育厅成立省特级教师评审委员会和专家组，专家组对设区的市教育行政部门的推荐人选材料审核并通过相应的专业考核、确认符合特级教师人选条件后，送交省特级教师评审委员会评审，投票表决确定山东省特级教师人选名单，并予以公示。

（五）省教育厅根据省特级教师评审委员会评审意见和公示情况确定正式人选，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并报教育部备案。

第十条 对指导学生参加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累计获得三个及以上一等奖项的指导教师，符合山东省特级教师评选基本条件的，可按规定程序逐级申报山东省特级教师，不占所在地区申报指标，评审中同等条件下优先。

第十一条 省、市特级教师评审委员会，分别按不少于 15、11 人组建，其中，专家和教师代表人数不少于 2/3，并考虑教育类型。评审推荐时，同意人数应超过组成人数的 2/3 方能推荐。

第十二条 按规定条件和程序评选为特级教师的，由省人民政府授予特级教师称号，颁发特级教师证书。

第三章 待遇和支持

第十三条 特级教师享受特级教师津贴，自批准之日次月起按国家有关文件规定按月发放。退休后纳入退休金基数。

特级教师津贴，由同级教育事业费列支。

第十四条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积极为特级教师发挥作用创造有利条件，支持特级教师的教育教学改革实验和教育科学研究，为特级教师的学习提高和研究工作提供资助和方便。

（一）特级教师每 2 年可享受不少于 1 个月的学术假期。学术假期内，特级教师应开展调查研究、科学研究等活动。

（二）建立特级教师继续学习和定期考察制度。省、市教育行政部门要设立专项培训计划，分期分批组织特级教师进行在职研修。特级教师所在市、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要为特级教师外出考察、交流和学习提供机会。特级教师所在学校要采取切实措施，支持特级教师在职进修学习。

（三）建立特级教师助手制度。各地要为年龄较大、教育教学经验特别丰富的特级教师选派有事业心、肯钻研的年轻教师做助手，协助他们进行教学改革实践，帮助他们总结、整理教育教学改革经验。

（四）特级教师所在学校要为特级教师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应为特级教师订阅相关学科的报纸、杂志、图书，帮助特级教师进行知识技能更新。

（五）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有计划地组织特级教师示范教学、巡回授课、介绍经验，利用报刊、杂志、广播、电视、网络等多种形式推广特级教师的优秀事迹、科研成果和先进经验，充分发挥特级教师的示范、辐射作用。

第十五条 特级教师不宜兼任过多的社会职务。特级教师兼任社会职务的，须征得所在学校教育主管部门的同意。

第四章 职责和任务

第十六条 特级教师的职责：

（一）全面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模范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积极履行教师职责，爱国敬业，教书育人，坚持正确的教育观、学生观、质量观，热爱学生，严谨治学，为人师表，在师德修养和人才培养方面成绩显著，为广大教师作出表率。

（二）积极实施素质教育，关心学生全面发展，不断钻研和探索教育教学规律，模范做好本职工作，始终保持教育教学工作的高水平，积极研究本地教育教学工作中普遍存在的问题，提出解决办法，为本地教育教学工作整体水平的提高献言献策。

（三）坚持教育教学改革实验，做教育教学改革的带头人，指导本地区教师开展教材教法研究和教育教学改革实验工作，积极协助当地教育行政部门推广优秀的教改经验。

（四）认真总结教育教学、教育科学研究方面的经验，不断提高专业素养，积极参与教育科学和从教学科领域的学术研究和创新。

（五）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积极主动地承担培训中青年教师的任务，努力培养提高年轻教师；积极参加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支教送教、示范教学等公益性教育教学活动。

第十七条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应积极帮助和支持特级教师履行职责，对其管理的特级教师安排示范教学课、教师培养培训、支教送教等具体工作任务。

第十八条 特级教师应在所在学校建立名师工作室，带领本地本校同学科老师开展教育教学改革，促进教师的专业发展；应在山东省教师教育网上建立特级教师工作室，并及时更新，通过工作室及时提交履行职责、完成任务的情况，展示示范教学课视频、论文论著等相关成果。

第五章 管理和考核

第十九条 特级教师的日常管理由特级教师所在学校及其教育主管部门负责。省、设区的市教育行政部门进行宏观管理和监督指导。

第二十条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明确相应的职能部门负责特级教师的管理工作，建立特级教师信息数据库，及时掌握特级教师的基本情况、动态和工作绩效。

省教育厅统一开发全省特级教师信息系统，对全省特级教师信息进行电子数据管理和分析。

第二十一条 实施特级教师综合考核评价制度。特级教师所在学校的教育主管部门于每年年终组织实施对特级教师的年度考核，考核结果经设区的市教育行政部门复核后报省教育厅备案。省教育厅每 5 年组织实施 1 次周期考核。

考核结果分为“优秀”、“称职”和“不称职”3 个等级。经考核不称职的，令其限期改进。1 年后重新进行考核，仍不称职的，撤销其特级教师称号。

第二十二条 特级教师所在学校的教育主管部门负责建立特级教师考核档案。考核档案存入特级教师履行职责、执行任务的相关材料。

第二十三条 特级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报经省人民政府批准，撤销其特级教师称号，特级教师证书由设区的市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收缴上交省教育厅：

（一）申报评选特级教师中弄虚作假，不符合特级教师条件的；

（二）从事各种有偿补习活动或有其他违反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行为的；

（三）经两次考核不履行本《办法》规定的特级教师职责的；

（四）其它依法应予撤销称号的。

撤销特级教师称号后，与称号相关的待遇一并取消。

第二十四条 外省（直辖市、自治区）特级教师调入我省的，由调入学校逐级报我省教育厅进行注册备案，并纳入本《办法》进行考核和管理。

我省评选的特级教师，在中小学教育系统内调动的，须逐级报省教育厅备案。

第二十五条 特级教师调离中小学教育系统，其称号自行取消，与称号相关的待遇即行终止。特级教师证书由市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收缴上交省教育厅。

特级教师调离中小学教育系统后又调入的，可根据评选条件和程序重新申报。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省教育厅负责解释，各市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13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原《山东省特级教师评选管理办法》（鲁教人字[1994]15 号印发）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监 察 部 令

第 18 号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已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部务会、监察部部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2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部长　　尹蔚民

监　　察　　部　　部　　长　　马　驭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严肃事业单位纪律，规范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行为，保证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违法违纪，应当承担纪律责任的，依照本规定给予处分。

对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中经批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工作人员给予处分，参照《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的有关规定办理。

对行政机关任命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中不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工作人员，国家行政机关依法委托从事公共事务管理活动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给予处分，适用本规定；但监察机关对上述人员违法违纪行为进行调查处理的程序和作出处分决定的权限，以及作为监察对象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对处分决定不服向监察机关提出申诉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及其实施条例办理。

第三条　给予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应当坚持公正、公平和教育与惩处相结合的原则。

给予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应当与其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情节、危害程度相适应。

给予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应当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

第四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章　处分的种类和适用

第五条 处分的种类为：

（一）警告；

（二）记过；

（三）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

（四）开除。

其中，撤职处分适用于行政机关任命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第六条 受处分的期间为：

（一）警告，6 个月；

（二）记过，12 个月；

（三）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24 个月。

第七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到警告处分的，在受处分期间，不得聘用到高于现聘岗位等级的岗位；在作出处分决定的当年，年度考核不能确定为优秀等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到记过处分的，在受处分期间，不得聘用到高于现聘岗位等级的岗位，年度考核不得确定为合格及以上等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到降低岗位等级处分的，自处分决定生效之日起降低一个以上岗位等级聘用，按照事业单位收入分配有关规定确定其工资待遇；在受处分期间，不得聘用到高于受处分后所聘岗位等级的岗位，年度考核不得确定为基本合格及以上等次。

行政机关任命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在受处分期间的任命、考核、工资待遇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参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执行。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到开除处分的，自处分决定生效之日起，终止其与事业单位的人事关系。

第八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到记过以上处分的，在受处分期间不得参加本专业（技术、技能）领域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或者工勤技能人员技术等级考试（评审）。应当取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或者职业资格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九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同时有两种以上需要给予处分的行为的，应当分别确定其处分。应当给予的处分种类不同的，执行其中最重的处分；应当给予开除以外多个相同种类处分的，执行该处分，

但处分期应当按照一个处分期以上、两个处分期之和以下确定。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在受处分期间受到新的处分的，其处分期为原处分期尚未执行的期限与新处分期限之和，但是最长不得超过 48 个月。

第十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两人以上共同违法违纪，需要给予处分的，按照各自应当承担的责任，分别给予相应的处分。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分：

（一）在两人以上的共同违法违纪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二）隐匿、伪造、销毁证据的；

（三）串供或者阻止他人揭发检举、提供证据材料的；

（四）包庇同案人员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从重情节。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处分：

（一）主动交代违法违纪行为的；

（二）主动采取措施，有效避免或者挽回损失的；

（三）检举他人重大违法违纪行为，情况属实的。

第十三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主动交代违法违纪行为，并主动采取措施有效避免或者挽回损失的，应当减轻处分或者免予处分。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违法违纪行为情节轻微，经过批评教育后改正的，可以免予处分。

第十四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有本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在本规定第三章规定的处分幅度以内从重或者从轻给予处分。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有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应当在本规定第三章规定的处分幅度以外，减轻一个处分的档次给予处分。应当给予警告处分，又有减轻处分的情形的，免予处分。

第十五条 事业单位有违法违纪行为，应当追究纪律责任的，依法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第三章 违法违纪行为及其适用的处分

第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散布损害国家声誉的言论，组织或者参加旨在损害国家利益的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的；

（二）组织或者参加非法组织的；

（三）接受境外资助从事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的；

（四）接受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境外邀请、奖励，经批评教育拒不改正的；

（五）违反国家民族宗教法规和政策，造成不良后果的；

（六）非法出境、未经批准获取境外永久居留资格或者取得外国国籍的；

（七）携带含有依法禁止内容的书刊、音像制品、电子读物进入国（境）内的；

（八）其他违反政治纪律的行为。

有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行为，但属于不明真相被裹挟参加、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减轻或者免予处分。

第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在执行国家重要任务、应对公共突发事件中，不服从指挥、调遣或者消极对抗的；

（二）破坏正常工作秩序，给国家或者公共利益造成损失的；

（三）违章指挥、违规操作，致使人民生命财产遭受损失的；

（四）发生重大事故、灾害、事件，擅离职守或者不按规定报告、不采取措施处置或者处置不力的；

（五）在项目评估评审、产品认证、设备检测检验等工作中徇私舞弊，或者违反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

（六）泄露国家秘密的；

（七）泄露因工作掌握的内幕信息，造成不良后果的；

（八）采取不正当手段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岗位，或者在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等人事管理工作中有其他违反组织人事纪律行为的；

（九）其他违反工作纪律失职渎职的行为。

有前款第（六）项规定行为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的；

（二）利用工作之便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三）在公务活动或者工作中接受礼金、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的；

（四）利用知悉或者掌握的内幕信息谋取利益的；

（五）用公款旅游或者变相用公款旅游的；

（六）违反国家规定，从事、参与营利性活动或者兼任职务领取报酬的；

（七）其他违反廉洁从业纪律的行为。

有前款第（一）项规定行为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违反国家财政收入上缴有关规定的；

（二）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或者社会保险基金的；

（三）擅自设定收费项目或者擅自改变收费项目的范围、标准和对象的；

（四）挥霍、浪费国家资财或者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

（五）违反国有资产管理规定，擅自占有、使用、处置国有资产的；

（六）在招标投标和物资采购工作中违反有关规定，造成不良影响或者损失的；

（七）其他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

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利用专业技术或者技能实施违法违纪行为的；

（二）有抄袭、剽窃、侵吞他人学术成果，伪造、篡改数据文献，或者捏造事实等学术不端行为

的；

（三）利用职业身份进行利诱、威胁或者误导，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四）利用权威、地位或者掌控的资源，压制不同观点，限制学术自由，造成重大损失或者不良影响的；

（五）在申报岗位、项目、荣誉等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六）工作态度恶劣，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七）其他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行为。

有前款第（一）项规定行为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制造、传播违法违禁物品及信息的；

（二）组织、参与卖淫、嫖娼等色情活动的；

（三）吸食毒品或者组织、参与赌博活动的；

（四）违反规定超计划生育的；

（五）包养情人的；

（六）有虐待、遗弃家庭成员，或者拒不承担赡养、抚养、扶养义务等的；

（七）其他严重违反公共秩序、社会公德的行为。

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行为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以上处分。

第二十二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被依法判处刑罚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以上处分。其中，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给予开除处分。

行政机关任命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被依法判处刑罚的，给予开除处分。

第四章 处分的权限和程序

第二十三条 对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处分，按照以下权限决定：

（一）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分，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由事业单位或者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决定。其中，由事业单位决定的，应当报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备案。

（二）开除处分由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决定，并报同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备案。

对中央和地方直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处分，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由本单位或者有关部门决定；其中，由本单位作出开除处分决定的，报同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十四条 对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处分，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对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违法违纪行为初步调查后，需要进一步查证的，应当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经事业单位负责人批准或者有关部门同意后立案；

（二）对被调查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违法违纪行为作进一步调查，收集、查证有关证据材料，并形成书面调查报告；

（三）将调查认定的事实及拟给予处分的依据告知被调查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听取其陈述和申辩，并对其所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记录在案。被调查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予采信；

（四）按照处分决定权限，作出对该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给予处分、免予处分或者撤销案件的决定；

（五）处分决定单位印发处分决定；

（六）将处分决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受处分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本人和有关单位，并在一定范围内宣布；

（七）将处分决定存入受处分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档案。

处分决定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五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涉嫌违法违纪，已经被立案调查，不宜继续履行职责的，可以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由事业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暂停其职责。

被调查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在违法违纪案件立案调查期间，不得解除聘用合同、出国（境）或者办理退休手续。

第二十六条 对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违法违纪案件进行调查，应当由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进行；接受

调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情况。

以暴力、威胁、引诱、欺骗等非法方式收集的证据不得作为定案的根据。

第二十七条 参与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违法违纪案件调查、处理的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提出回避申请；被调查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以及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权要求其回避：

（一）与被调查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或者近姻亲关系的；

（二）与被调查的案件有利害关系的；

（三）与被调查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

第二十八条 处分决定单位负责人的回避，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决定；其他参与违法违纪案件调查、处理的人员的回避，由处分决定单位负责人决定。

处分决定单位发现参与违法违纪案件调查、处理的人员有应当回避情形的，可以直接决定该人员回避。

第二十九条 给予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应当自批准立案之日起 6 个月内作出决定；案情复杂或者遇有其他特殊情形的可以延长，但是办案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12 个月。

第三十条 处分决定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受处分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姓名、工作单位、原所聘岗位（所任职务）名称及等级等基本情况；

（二）经查证的违法违纪事实；

（三）处分的种类、受处分的期间和依据；

（四）不服处分决定的申诉途径和期限；

（五）处分决定单位的名称、印章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三十一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到开除处分后，事业单位应当及时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具体办法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处分的解除

第三十二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开除以外的处分，在受处分期间有悔改表现，并且没有再出现违法违纪情形的，处分期满，经原处分决定单位批准后解除处分。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在受处分期间终止或解除聘用合同的，处分期满后，自然解除处分。受处分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要求原处分决定单位提供解除处分相关证明的，原处分决定单位应当予以提供。

第三十三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在受处分期间有重大立功表现，按照有关规定给予个人记功以上奖励的，经批准后可以提前解除处分。

第三十四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的解除或者提前解除，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事业单位或者有关部门对受处分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在受处分期间的表现情况，进行全面了解，并形成书面报告；

（二）按照处分决定权限，作出解除或者提前解除处分的决定；

（三）印发解除或者提前解除处分的决定；

（四）将解除或者提前解除处分的决定以书面形式通知本人，并在原宣布处分的范围内宣布；

（五）将解除或者提前解除处分的决定存入该工作人员的档案。

解除处分决定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五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的解除或者提前解除按照本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执行回避。

第三十六条 解除或者提前解除处分的决定应当包括原处分的种类和解除或者提前解除处分的依据，以及该工作人员在受处分期间的表现情况等内容。

第三十七条 处分解除后，考核、竞聘上岗和晋升工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但是，受到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分的，不视为恢复受处分前的岗位等级和工资待遇。

第三十八条 解除处分的决定应当在处分期满后一个月内作出。

第六章 复核和申诉

第三十九条 受到处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对处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处分决定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处分决定单位申请复核。对复核结果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复核决定之日起三

十日内，按照规定向原处分决定单位的主管部门或者同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提出申诉。

受到处分的中央和地方直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申诉，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由同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受理。

第四十条 原处分决定单位应当自接到复核申请后的三十日内作出复核决定。受理申诉的单位应当自受理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的，可以适当延长，但是延长期限最多不超过三十日。

复核、申诉期间不停止处分的执行。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不因提出复核、申诉而被加重处分。

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理处分复核、申诉的单位应当撤销处分决定，重新作出决定或者责令原处分决定单位重新作出决定：

（一）处分所依据的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二）违反规定程序，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

（三）超越职权或者滥用职权作出处分决定的。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理复核、申诉的单位应当变更处分决定或者责令原处分决定单位变更处分决定：

（一）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的；

（二）对违法违纪行为的情节认定有误的；

（三）处分不当的。

第四十三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处分决定被变更，需要调整该工作人员的岗位等级或者工资待遇的，应当按照规定予以调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处分决定被撤销的，应当恢复该工作人员的岗位等级、工资待遇，按照原岗位等级安排相应的岗位，并在适当范围内为其恢复名誉。

被撤销处分或者被减轻处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待遇受到损失的，应当予以补偿。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已经退休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有违法违纪行为应当受到处分的，不再作出处分决定。但是，应当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以上处分的，相应降低或者取消其享受的待遇。

第四十五条 对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工作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收受贿赂等违法违纪行为的工作人员，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六条 对机关工勤人员给予处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四十七条 教育、医疗卫生、科技、体育等部门，可以依据本规定，结合自身工作的实际情况，与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国务院监察机关联合制定具体办法。

第四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12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教育部关于印发《严禁教师违规收受学生及家长礼品礼金等行为的规定》的通知

教监[2014]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当前，有些学校存在着教师违规收受学生及家长礼品礼金等不正之风，人民群众对此反映强烈。问题虽然发生在少数学校、教师身上，但严重损害人民教师形象，危害不可小视，必须坚决纠正。为进一步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努力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现将《严禁教师违规收受学生及家长礼品礼金等行为的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1．加强组织领导。严禁教师违规收受礼品礼金等行为是教育系统深入解决“四风”问题重要举措之一，各地教育部门和学校务必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精心部署。要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相结合，与深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相结合，与建立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相结合，

研究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和配套措施，建立健全领导责任制和工作机制，做到常抓不懈、警钟长鸣，深入持久地开展师德师风建设。

2．加大宣传教育。各地教育部门和学校要迅速将《规定》要求传达到教职员工、学生及家长。要加大师德先进典型的宣传力度，充分展现当代教师的良好形象和精神风貌。要大力推进廉政文化进校园活动，提高广大教师廉洁从教的意识，自觉把清正廉洁的要求内化于心、外化于行。要主动做好宣传引导工作，争取社会的支持，接受群众的监督，积极倡导学生及家长通过文明健康的方式向教师表达感恩、感谢之情，引领社会新风尚。

3．强化监督检查。各地教育部门和学校要针对《规定》禁止的6种行为开展监督检查，要抓住重要节假日和时间段，特别是教师节及学校开学、学生毕业等重要节点有针对性地开展专项治理。各级教育纪检监察部门要加强对《规定》落实的监督检查，做到有诉必查，有错必纠，坚决查处顶风违纪的行为，对典型案件及时通报曝光。要畅通和公开举报渠道，自觉接受社会监督。教育部统一监督举报电话：010—66092315、66093315。

各地教育部门和部属高校请于秋季开学前将《规定》的贯彻落实情况报送我部教师工作司和驻部监察局。

教育部

2014年7月8日

严禁教师违规收受学生及家长礼品礼金等行为的规定

为纠正教师利用职务便利违规收受学生及家长礼品礼金等不正之风，特作如下规定：

一、严禁以任何方式索要或接受学生及家长赠送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等财物。

二、严禁参加由学生及家长安排的可能影响考试、考核评价的宴请。

三、严禁参加由学生及家长安排支付费用的旅游、健身休闲等娱乐活动。

四、严禁让学生及家长支付或报销应由教师个人或亲属承担的费用。

五、严禁通过向学生推销图书、报刊、生活用品、社会保险等商业服务获取回扣。

六、严禁利用职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行为。

学校领导干部要严于律己，带头执行规定，切实负起管理和监督职责。广大教师要大力弘扬高尚师德师风，自觉抵制收受学生及家长礼品礼金等不正之风。对违规违纪的，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对

典型案件要点名道姓公开通报曝光。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给予开除处分，并撤销其教师资格；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中小学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

教师〔2013〕1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师范大学：

教师是教育的根本，师德是教师的灵魂。长期以来，全国广大中小学教师教书育人，敬业奉献，为我国教育事业改革和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赢得了全社会的广泛赞誉和普遍尊重。但是，近年来极少数教师严重违反师德的现象时有发生，引起社会广泛关注，损害了教师队伍的整体形象。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为引领，充分尊重教师主体地位，大力弘扬高尚师德，切实解决当前出现的师德突出问题，引导教师立德树人，为人师表，不断提升人格修养和学识修养，努力建设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中小学教师队伍。现就建立健全教育、宣传、考核、监督与奖惩相结合的中小学师德建设长效机制提出如下意见：

一、创新师德教育，引导教师树立远大职业理想。将师德教育纳入教师教育课程体系。师范生培养必须开设师德教育课程，新任教师岗前培训开设师德教育专题，在职教师培训把师德教育作为重要内容，记入培训学分。重视法制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和民族团结教育。创新师德教育内容、模式和方法，突出针对性和实效性。采取实践反思，师德典型案例评析，情景教学等丰富师德教育形式，把教书育人楷模、一线优秀教师等请进课堂，用优秀教师的感人事迹诠释师德内涵。结合教育教学、社会实践活动开展师德教育，切实增强师德教育效果。

二、加强师德宣传，营造尊师重教社会氛围。将师德宣传作为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重点工作。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大力宣传教师的地位和作用，让全社会广泛了解教师工作的重要性和特殊性。大力树立和宣传优秀教师先进典型，通过组织举办形式多样、务实有效的活动，深入宣传优秀教师先进事迹，充分展现当代教师的精神风貌，弘扬高尚师德，弘扬主旋律，增强正能量。针对师德建设中出现的热点、难点问题，要及时应对并加以引导。充分利用教师节等重大节庆日、纪念日的契机，联合电视、广播、报纸、网络等多种媒体集中宣传优秀教师先进事迹，努力营造尊师重教的浓厚社会氛围。

三、严格师德考核，促进教师自觉加强师德修养。将师德考核作为教师考核的核心内容，摆在首要位置。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制定师德考核办法，学校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师德考核应充分尊重教师主体地位，符合教师职业性质，促进教师专业发展；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采取教师个人自评、家长和学生参与测评、考核工作小组综合评定等多种方式进行。考核结果一般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考核结果公示后存入师德考核档案并报学校主管部门备案。师德考核不合格者年度考核应评定为不合格，并在教师资格定期注册、职务(职称)评审、岗位聘用、评优奖励和特级教师评选等环节实行一票否决。

四、突出师德激励，促进形成重德养德良好风气。将师德表彰奖励纳入教师和教育工作者奖励范围。完善师德表彰奖励制度。把师德表现作为评选教书育人楷模，模范教师、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中小学优秀班主任、中小学德育先进工作者等表彰奖励的必要条件。在同等条件下，师德表现突出的，优先评选特级教师和晋升教师职务(职称)、选培学科带头人和骨干教师。

五、强化师德监督，有效防止失德行为。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建立健全师德年度评议制度，师德问题报告制度，师德状况定期调查分析制度和师德舆情快速反应制度，及时研究加强和改进师德建设的政策和措施。构建学校、教师、学生、家长和社会广泛参与的师德监督体系。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建立行之有效的多种形式的师德投诉、举报平台，及时获取掌握师德信息动态，及时发现并纠正不良倾向和问题，将违反师德行为消除在萌芽状态。要将师德建设纳入教育督导评估体系。

六、规范师德惩处，坚决遏制失德行为蔓延。建立健全违反师德行为的惩处制度。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教育部研究制定《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明确教师不可触犯的师德禁行性行为，并提出相应处理办法。对危害严重、影响恶劣者，要坚决清除出教师队伍。建立问责制度。对教师严重违反师德行为监管不力、拒不处分、拖延处分或推诿隐瞒，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要追究学校或教育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的责任。对涉及违法犯罪的要及时移交司法部门。

七、注重师德保障，将师德建设工作落到实处。建立师德建设领导责任制度。地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对师德建设工作的指导和监管，主要负责人是师德建设工作第一责任人，有关职责要落实到具体的职能机构和人员。各地要结合实际，制订本地师德建设规划和实施方案。充分发挥教育工会等教师行业组织在师德建设中的积极作用。中小学校要把师德建设摆在教师工作首位，贯穿于管理工作全过程。中小学校长要亲自抓师德建设。学校基层党组织、广大党员教师要充分发挥政治核心和先锋模范作用。学校教代会和群团组织紧密配合，形成加强和推进师德建设合力。[1-2]

教育部

2013 年 9 月 2 日

教育部关于印发

《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的通知

教师〔2014〕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现将《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教育部

2014 年 1 月 11 日

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教师职业行为，保障教师、学生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学教师是指幼儿园、特殊教育机构、普通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少年宫以及地方教研室、电化教育等机构的教师。

前款所称中小学教师包括民办学校教师。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处分包括警告、记过、降低专业技术职务等级、撤销专业技术职务或者行政职务、开除或者解除聘用合同。其中，警告期限为6个月，记过期限为12个月，降低专业技术职务等级、撤销专业技术职务或者行政职务期限为24个月。

第四条　教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相应处分：

（一）在教育教学活动中有违背党和国家方针政策言行的；

（二）在教育教学活动中遇突发事件时，不履行保护学生人身安全职责的；

（三）在教育教学活动和学生管理、评价中不公平公正对待学生，产生明显负面影响的；

（四）在招生、考试、考核评价、职务评审、教研科研中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的；

（五）体罚学生的和以侮辱、歧视等方式变相体罚学生，造成学生身心伤害的；

（六）对学生实施性骚扰或者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的；

（七）索要或者违反规定收受家长、学生财物的；

（八）组织或者参与针对学生的经营性活动，或者强制学生订购教辅资料、报刊等谋取利益的；

（九）组织、要求学生参加校内外有偿补课，或者组织、参与校外培训机构对学生有偿补课的；

（十）其他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行为应当给予相应处分的。

第五条　学校及学校主管教育部门发现教师可能存在第四条列举行为的，应当及时组织调查，核实有关事实。作出处理决定前，应当听取教师的陈述和申辩，听取学生、其他教师、家长委员会或者家长代表意见，并告知教师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于拟给予降低专业技术职务等级以上的处分，教师要求听证的，拟作出处理决定的部门应当组织听证。

第六条　给予教师处分，应当坚持公正、公平和教育与惩处相结合的原则；应当与其违反职业道德行为的性质、情节、危害程度相适应；应当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

第七条　给予教师处分按照以下权限决定：

（一）警告和记过处分，公办学校教师由所在学校提出建议，学校主管教育部门决定。民办学校教师由所在学校决定，报主管教育部门备案。

（二）降低专业技术职务等级、撤销专业技术职务或者行政职务处分，由教师所在学校提出建议，学校主管教育部门决定并报同级人事部门备案。

（三）开除处分，公办学校教师由所在学校提出建议，学校主管教育部门决定并报同级人事部门备案；民办学校教师或者未纳入人事编制管理的教师由所在学校决定并解除其聘任合同，报主管教育部门备案。

第八条　处分决定应当书面通知教师本人并载明认定的事实、理由、依据、期限及救济途径等内容。

第九条　教师有第四条列举行为受到处分的，符合《教师资格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依法撤销其教师资格。教师受处分期间暂缓教师资格定期注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十四条规定丧失教师资格的，不能重新取得教师资格。教师受降低专业技术职务等

级处分期间不能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教师受撤销专业技术职务处分期间不能重新申报专业技术职务。

第十条　教师不服处分决定的，可以向学校主管教育部门申请复核。对复核结果不服的，可以向学校主管教育部门的上一级行政部门提出申诉。

第十一条　学校及主管教育部门拒不处分、拖延处分或者推诿隐瞒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上一级行政部门应当追究有关领导责任。

第十二条　教师被依法判处刑罚的，依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给予撤销专业技术职务或者行政职务以上处分。教师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丧失教师资格。

第十三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并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青岛市教育局

治理中小学教师有偿补课若干规定

青教通字〔2014〕34 号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教师职业道德建设，规范中小学教师从教行为，纠正教育行业不正之风，根据教育部《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和《山东省对违规从事普通中小学办学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结合我市教师队伍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指中小学教师为本市范围内幼儿园、特殊教育机构、普通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少年宫以及教研室、电化教育等机构的在职教师。

前款所称中小学老师包括民办学校教师。

第三条　本规定所指有偿补课包括教师组织、要求学生参加校内外的有偿补课，以及组织、参与校外培训机构对学生的有偿补课。

第四条　教师应牢固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教育观和质量观，增强职业光荣感、历史使命感和社会责任感，遵循教育规律，把握学生的身心特点，严谨治学，为人师表，精心育人，不得从事有偿补课。

第五条　教师从事有偿补课的，由学校或教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视情节给予通报批评、调离工作岗位的行政处理，并按照《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给予警告、记过、降低专业技术职务等级、撤销专业技术职务或者行政职务、开除或者解除聘用合同的相应处分。

第六条　特级教师、学科带头人和教学能手等称号获得者从事有偿补课的，除按本规定第五条处理外，由教育行政部门或按批准权限报请相关部门取消其称号及待遇。

第七条　严禁中小学校将校舍和教育教学设备租借或提供给民办培训学校或其他机构（含个人）举办以学生为对象的有偿补课。

民办培训学校应当将专兼职教师名单报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并在学校醒目位置设立“聘用教师公示栏”，在学校网站公示任课教师基本情况；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建立民办培训学校教师信息管理系统，逐步实现网上登记、网上查阅等功能，方便群众网上查阅师资状况和社会监督。

第八条　对（在职）教师从事有偿补课监管不严的（普通中小）学校，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视情节给予通报批评、撤销教育类荣誉称号、调减招生计划、停止招生的行政处理，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视情节给予调离工作岗位的行政处理，并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分。

第九条　鼓励教师在校内利用课余时间为有补课需求的学生进行义务辅导，学校在奖励性绩效工资额度内可适当给予加班补助。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充分发挥党团员模范带头作用，组织骨干教师组成义务辅导团队，为有补课需求的学生提供义务辅导。

第十条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应当向社会公开治理教师有偿补课举报电话，设立举报箱，自觉接受学生、家长和社会的监督。对群众反映的教师有偿补课问题，认真开展调查核实工作，并按照本规定予以及时处理。

第十一条　本规定自 2014 年 4 月 16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19 年 4 月 15 日。

关于 2016-2017 学年度中小学校工作人员考核工作的通知

各区、市教育（体）局，高新区人才服务和教育体育发展局，局属各学校：

根据市教育局《青岛市中小学教师考核工作指导意见》（青教通字[2015]53 号）文件精神，现将 2016-2017 学年度中小学校工作人员考核工作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考核范围

中小学校(含幼儿园、普通中小学、特殊教育机构、普通中专、中等职业学校）管理人员、教学人员、教学辅助人员、后勤服务人员。

中小学校的党政主要负责人（含主持工作的副职）原则上只参加本单位考核，不在本单位确定等次，其考核等次由学校主管部门确定。

中小学校学年度考核的时限为上一年 8 月 1 日至当年 7 月 31 日。

二、考核等次

中小学校学年度考核等次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次，其中，优秀等次的比例按本单位实有人数的 15% 以内严格掌握。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综合性表彰的先进集体，经批准，当年度考核优秀等次人员比例可掌握在本单位实有人数的 18%以内；2016 年被评为青岛市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示范点的学校，创建活动年度得分在 60 分以上的部分，每增加 4 分可以提高年度考核优秀比例一个百分点；在 2015—2016 学年度绩效考核中获优秀等次的学校，考核优秀比例按 20%以内掌握。上述提高考核优秀比例的项目可取其一使用，不能重复累计。工作人员相对较少的单位优秀等次的比例，可由上级主管部门在本系统内统一平衡确定。

三、考核结果的使用

考核结果作为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岗位聘任、职务晋升、表彰奖励、绩效工资发放等工作的重要依据。

（一）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周期内，年度考核每年达到合格及以上等次的方可进行定期注册。

（二）年度考核被确定为基本合格的，不能正常增加薪级工资，并对其诫勉谈话，限期改进；连续两年被确定为基本合格的，应转岗或接受专门培训；连续三年被确定为基本合格的，可解除聘用合同。

（三）年度考核被确定为不合格的，学校可调整岗位，教师无正当理由不同意变更岗位的，学校有权按规定程序解除聘用合同；连续两年被确定为不合格的，应解除聘用合同。

（四）教师绩效工资分配要结合考核结果确定，实现“多劳多得，优教优酬”。

四、有关要求

（一）各区市教育（体）局须在学年度考核前按工作分工分别到同级党委组织部门或政府人事部门核定优秀等次比例。局属学校可于 6 月 5 日从金宏网查询市教育局下达的优秀等次人数。

（二）各区市教育（体）局于 2017 年 11 月底前汇总所属学校的考核备案材料送同级人事部门；局属各学校于 2017 年 9 月 8 日（星期五）前将考核结果汇总情况纸质稿 1 份报市教育局人事处（教师工作处），电子稿通过金宏网报至市教育局人事处（教师工作处、工会）。

（三）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学年度考核工作，制定具体的考核实施方案，并切实抓好落实。要严格按照政策规定，实事求是地对教职工进行客观评价，对在考核中徇私舞弊、打击报复、弄虚作假的，将严肃处理。

未尽事宜，请与市教育局人事处（教师工作处）联系。

联系人：吕惠霞 联系电话：85912961

青岛市教育局关于印发青岛市中小学教师考核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

青教通字〔2015〕53 号

各区、市教育（体）局，高新区社会事务局，局属各学校，有关民办学校：

根据省教育厅、省人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教师考核工作的指导意见》（鲁教师发〔2015〕4 号），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市教育局制订了《青岛市中小学教师考核工作指导意见》，并经局长办公会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青岛市教育局

2015 年 6 月 15 日

青岛市中小学教师考核工作指导意见

为进一步健全完善中小学教师考核的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水平，切实加强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充分调动广大教师的工作积极性，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结合我市中小学实际，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为指导，改革教师考核评价机制，把有理想信念、道德情操、扎实学识、仁爱之心作为评价的基本标准，重师德、重能力、重业绩、重贡献，着力构建符合教育教学和教师成长规律，导向明确、标准科学、体系完善、评价多元的教师考核评价制度，充分调动广大教师立德树人的积极性，不断提高教师队伍整体素质，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二、考核原则

（一）以人为本，尊重规律。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尊重教师的主体地位，关注学校、教师个体差异及岗位特点，充分体现教师教书育人工作的专业性、实践性、长期性。

（二）以德为先，注重实绩。坚持师德为首、育人为本，注重教师履行岗位职责的工作表现和工作实绩，引导教师完成好教书育人、立德树人的任务。

（三）多元评价，科学合理。坚持评价主体和方式的多元化，构建学校、教师、学生、社会等多方参与评价机制，力求科学规范、全面准确地评价，促进教师的专业成长和持续发展。

（四）客观公正，简便易行。坚持依法实施考核，考核过程公开、透明，考核结果公平、公正；程序严格、操作规范，讲求实效、力戒繁琐。

三、考核对象

中小学校(含幼儿园、普通中小学、特殊教育机构、普通中专、中等职业学校）教师 。

四、考核类别、内容和方法

（一）考核类别

考核分为平时考核、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

平时考核重点考核教师师德表现和遵守纪律，出勤和履行岗位职责，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阶段工作目标等情况，要根据本单位实际确定平时考核周期(一般应以月或季度为宜)。

年度考核以平时考核为基础，根据学校的特点，应以学年度为周期进行；年度考核一般在学期末进行。

聘期考核以年度考核为基础，一般在聘期结束前一个月内进行。聘期考核与年度考核期间不超过半年的，可以合并进行。

（二）考核内容

考核的内容主要包括教师的职业道德、职业能力、工作表现、育人效果四个方面。

考核内容和标准坚持以聘用合同和岗位职责为依据，重点考核教师履行教育法律法规规定的岗位职责、师德表现、为人师表以及完成学校规定的岗位职责、工作任务的实绩和专业发展等情况；同类别、同层次的工作人员应坚持同一考核标准和要求。教师兼职的，考核内容应包括履行兼职岗位职责的情况。

各单位要按照《青岛市中小学教师考核主要内容与考核方式》（见附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具体考核办法，细化考核内容和评价标准。

（三）考核方法

考核工作坚持自评与他评相结合，平时考核与定期考核相结合，基础性评价与发展性评价相结合，统一性评价与差异性评价相结合，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过程性评价与终结性评价相结合，依据相关工作程序和要求进行考核。坚持以岗定评，不同岗位应有不同的标准和要求。不得以升学率、考试成绩为主对教师进行评价和奖惩，不得简单以民主测评得票率确定考核等次。

五、考核程序

（一）成立组织。学校成立由学校领导、教务、人事和纪检等有关部门人员，以及班主任、教师代表等参加的考核工作小组，负责考核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其中，班主任、教师代表不少于考核工作小组组成人员的 1/2。班主任、教师代表的产生，要履行相应的民主推选程序。

（二）确定方案。学校依据本意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的考核实施方案。考核实施方案要征求教职工的意见，并经学校教代会或全体教职工会议审议通过，报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备案。

（三）实施考核。学校考核工作小组依据学校考核实施方案，对教师进行考核。平时考核由考核工作小组或考核工作小组确定的考核机构，按照学校制定的考核方案，依据教师考勤、教学常规、工作表现、日常记录等进行。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由学校组织教师在一定范围进行个人述职和述职评议。述职评议结果由领导评议、群众评议、学生和家长评议按学校规定比例加权计算，汇总平时考核成绩，确定考核等次等步骤实施。

（四）学校公示。将教师考核结果在学校范围内公示，公示期应不少于 7 个工作日。

（五）结果反馈。将考核结果通知被考核人本人,并由本人签署意见。如有异议，或对考核结果不服，可在 30 日内向学校申请复核或提出申诉。

（六）总结归档。考核工作结束后，个人考核结果存入本人档案。考核结果汇总情况上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

六、考核等次

考核等次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聘期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

七、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年度考核应当定为不合格等次

（一）在教育教学活动中有违反党和国家方针政策言行的；

（二）在教育教学活动中遇突发事件时，不履行保护学生人身安全职责的；

（三）在教育教学活动和学生管理、评价中不公平公正对待学生，产生明显负面影响的；

（四）在招生、考试、考核评价、职务评审、教研科研、继续教育中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的；

（五）体罚学生的和以侮辱、歧视等方式变相体罚学生，造成学生身心伤害的；

（六）对学生实施性骚扰的；

（七）索要或违反规定收受家长、学生礼品、礼金等财物的；

（八）组织或参与针对学生的经营性活动，或者强制学生订购教辅资料、报刊等谋取利益的；

（九）组织、要求学生参加校内外有偿补课，或者组织、参与校外培训机构对学生有偿补课的；

（十）其它应当定为不合格等次的行为。

八、考核结果的使用

考核结果作为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岗位聘任、职务晋升、表彰奖励、绩效工资发放等工作的重要依据。

（一）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周期内，年度考核每年达到合格及以上等次的方可进行定期注册。

（二）年度考核被确定为基本合格的，不能正常增加薪级工资，并对其诫勉谈话，限期改进；连续两年被确定为基本合格的，应转岗或接受专门培训；连续三年被确定为基本合格的，可解除聘用合同。

（三）年度考核被确定为不合格的，学校可调整岗位，教师无正当理由不同意变更岗位的，学校有权按规定程序解除聘用合同；连续两年被确定为不合格的，应解除聘用合同。

（四）教师绩效工资分配要结合考核结果确定，实现“多劳多得，优教优酬”。

九、组织领导

考核工作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政策性强，涉及面广，关系到全市教师队伍建设和广大教师的切身利益。各中小学校要结合实际，认真制定教师考核实施方案，深入细致地做好教师思想工作，引导教师正确对待考核，以科学考核促进教师专业发展和学校健康发展。凡在考核工作中出现敷衍了事、弄虚作假、不按规定程序和内容组织实施等违反考核工作纪律和规定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十、其它

（一）管理人员、教学辅助人员和后勤服务人员参照执行。

民办学校教师考核可参照本意见执行。

（二）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全文）

１９９２年４月３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２００１年１０月２７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的决定》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工会组织

第三章 工会的权利和义务

第四章 基层工会组织

第五章 工会的经费和财产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工会在国家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中的地位，确定工会的权利与义务，发挥工会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中的作用，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工会是职工自愿结合的工人阶级的群众组织。

中华全国总工会及其各工会组织代表职工的利益，依法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三条 在中国境内的企业、事业单位、机关中以工资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体力劳动者和脑力劳动者，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宗教信仰、教育程度，都有依法参加和组织工会的权利。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

第四条 工会必须遵守和维护宪法，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坚持改革开放，依照工会章程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

工会会员全国代表大会制定或者修改《中国工会章程》，章程不得与宪法和法律相抵触。

国家保护工会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第五条 工会组织和教育职工依照宪法和法律的规定行使民主权利，发挥国家主人翁的作用，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参与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协助人民政府开展工作，维护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政权。

第六条 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是工会的基本职责。工会在维护全国人民总体利益的同时，代表和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

工会通过平等协商和集体合同制度，协调劳动关系，维护企业职工劳动权益。

工会依照法律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组织职工参与本单位的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

工会必须密切联系职工，听取和反映职工的意见和要求，关心职工的生活，帮助职工解决困难，全心全意为职工服务。

第七条 工会动员和组织职工积极参加经济建设，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和工作任务。教育职工不断提高思想道德、技术业务和科学文化素质，建设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职工队伍。

第八条 中华全国总工会根据独立、平等、互相尊重、互不干涉内部事务的原则，加强同各国工会组织的友好合作关系。

第二章 工会组织

第九条 工会各级组织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建立。

各级工会委员会由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企业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不得作为本企业基层工会委员会成员的人选。

各级工会委员会向同级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其监督。

工会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有权撤换或者罢免其所选举的代表或者工会委员会组成人员。

上级工会组织领导下级工会组织。

第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机关有会员二十五人以上的，应当建立基层工会委员会；不足二十五人的，可以单独建立基层工会委员会，也可以由两个以上单位的会员联合建立基层工会委员会，也可以选举组织员一人，组织会员开展活动。女职工人数较多的，可以建立工会女职工委员会，在同级工会领导下开展工作；女职工人数较少的，可以在工会委员会中设女职工委员。

企业职工较多的乡镇、城市街道，可以建立基层工会的联合会。

县级以上地方建立地方各级总工会。

同一行业或者性质相近的几个行业，可以根据需要建立全国的或者地方的产业工会。

全国建立统一的中华全国总工会。

第十一条 基层工会、地方各级总工会、全国或者地方产业工会组织的建立，必须报上一级工会批准。

上级工会可以派员帮助和指导企业职工组建工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

第十二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随意撤销、合并工会组织。

基层工会所在的企业终止或者所在的事业单位、机关被撤销，该工会组织相应撤销，并报告上一级工会。

依前款规定被撤销的工会，其会员的会籍可以继续保留，具体管理办法由中华全国总工会制定。

第十三条 职工二百人以上的企业、事业单位的工会，可以设专职工会主席。工会专职工作人员的人数由工会与企业、事业单位协商确定。

第十四条 中华全国总工会、地方总工会、产业工会具有社会团体法人资格。

基层工会组织具备民法通则规定的法人条件的，依法取得社会团体法人资格。

第十五条 基层工会委员会每届任期三年或者五年。各级地方总工会委员会和产业工会委员会每届任期五年。

第十六条 基层工会委员会定期召开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讨论决定工会工作的重大问题。经基层工会委员会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的工会会员提议，可以临时召开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

第十七条 工会主席、副主席任期未满时，不得随意调动其工作。因工作需要调动时，应当征得本级工会委员会和上一级工会的同意。

罢免工会主席、副主席必须召开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讨论，非经会员大会全体会员或者会员代表大会全体代表过半数通过，不得罢免。

第十八条 基层工会专职主席、副主席或者委员自任职之日起，其劳动合同期限自动延长，延长期限相当于其任职期间；非专职主席、副主席或者委员自任职之日起，其尚未履行的劳动合同期限短于任期的，劳动合同期限自动延长至任期期满。但是，任职期间个人严重过失或者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除外。

第三章 工会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九条 企业、事业单位违反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和其他民主管理制度，工会有权要求纠正，保障职工依法行使民主管理的权利。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提交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决定的事项，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依法办理。

第二十条 工会帮助、指导职工与企业以及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签订劳动合同。

工会代表职工与企业以及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进行平等协商，签订集体合同。集体合同草案应当提交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通过。

工会签订集体合同，上级工会应当给予支持和帮助。

企业违反集体合同，侵犯职工劳动权益的，工会可以依法要求企业承担责任；因履行集体合同发生争议，经协商解决不成的，工会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机构提请仲裁，仲裁机构不予受理或者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一条 企业、事业单位处分职工，工会认为不适当的，有权提出意见。

企业单方面解除职工劳动合同时，应当事先将理由通知工会，工会认为企业违反法律、法规和有关合同，要求重新研究处理时，企业应当研究工会的意见，并将处理结果书面通知工会。

职工认为企业侵犯其劳动权益而申请劳动争议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工会应当给予支持和帮助。

第二十二条 企业、事业单位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规定，有下列侵犯职工劳动权益情形，工会应当代表职工与企业、事业单位交涉，要求企业、事业单位采取措施予以改正；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予以研究处理，并向工会作出答复；企业、事业单位拒不改正的，工会可以请求当地人民政府依法作出处理：

（一）克扣职工工资的；

（二）不提供劳动安全卫生条件的；

（三）随意延长劳动时间的；

（四）侵犯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权益的；

（五）其他严重侵犯职工劳动权益的。

第二十三条 工会依照国家规定对新建、扩建企业和技术改造工程中的劳动条件和安全卫生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进行监督。对工会提出的意见，企业或者主管部门应当认真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书面通知工会。

第二十四条 工会发现企业违章指挥、强令工人冒险作业，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现明显重大事故隐患和职业危害，有权提出解决的建议，企业应当及时研究答复；发现危及职工生命安全的情况时，工会有权向企业建议组织职工撤离危险现场，企业必须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第二十五条 工会有权对企业、事业单位侵犯职工合法权益的问题进行调查，有关单位应当予以协助。

第二十六条 职工因工伤亡事故和其他严重危害职工健康问题的调查处理，必须有工会参加。工会应当向有关部门提出处理意见，并有权要求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对工会提出的意见，应当及时研究，给予答复。

第二十七条 企业、事业单位发生停工、怠工事件，工会应当代表职工同企业、事业单位或者有关方面协商，反映职工的意见和要求并提出解决意见。对于职工的合理要求，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予以解决。工会协助企业、事业单位做好工作，尽快恢复生产、工作秩序。

第二十八条 工会参加企业的劳动争议调解工作。

地方劳动争议仲裁组织应当有同级工会代表参加。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各级总工会可以为所属工会和职工提供法律服务。

第三十条 工会协助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办好职工集体福利事业，做好工资、劳动安全卫生和社会保险工作。

第三十一条 工会会同企业、事业单位教育职工以国家主人翁态度对待劳动，爱护国家和企业的财产，组织职工开展群众性的合理化建议、技术革新活动，进行业余文化技术学习和职工培训，组织职工开展文娱、体育活动。

第三十二条 根据政府委托，工会与有关部门共同做好劳动模范和先进生产（工作）者的评选、表彰、培养和管理工作。

第三十三条 国家机关在组织起草或者修改直接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法律、法规、规章时，应当听取工会意见。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对涉及职工利益的重大问题，应当听取同级工会的意见。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研究制定劳动就业、工资、劳动安全卫生、社会保险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政策、措施时，应当吸收同级工会参加研究，听取工会意见。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可以召开会议或者采取适当方式，向同级工会通报政府的重要的工作部署和与工会工作有关的行政措施，研究解决工会反映的职工群众的意见和要求。

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应当会同同级工会和企业方面代表，建立劳动关系三方协商机制，共同研究解决劳动关系方面的重大问题。

第四章 基层工会组织

第三十五条 国有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是企业实行民主管理的基本形式，是职工行使民主管理权力的机构，依照法律规定行使职权。

国有企业的工会委员会是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负责职工代表大会的日常工作，检查、督促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的执行。

第三十六条 集体企业的工会委员会，应当支持和组织职工参加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维护职工选举和罢免管理人员、决定经营管理的重大问题的权力。

第三十七条 本法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规定以外的其他企业、事业单位的工会委员会，依照法律规定组织职工采取与企业、事业单位相适应的形式，参与企业、事业单位民主管理。

第三十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研究经营管理和发展的重大问题应当听取工会的意见；召开讨论有关工资、福利、劳动安全卫生、社会保险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会议，必须有工会代表参加。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支持工会依法开展工作，工会应当支持企业、事业单位依法行使经营管理权。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的产生，依照公司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基层工会委员会召开会议或者组织职工活动，应当在生产或者工作时间以外进行，需要占用生产或者工作时间的，应当事先征得企业、事业单位的同意。

基层工会的非专职委员占用生产或者工作时间参加会议或者从事工会工作，每月不超过三个工作日，其工资照发，其他待遇不受影响。

第四十一条 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工会委员会的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奖励、补贴，由所在单位支付。社会保险和其他福利待遇等，享受本单位职工同等待遇。

第五章 工会的经费和财产

第四十二条 工会经费的来源：

（一）工会会员缴纳的会费；

（二）建立工会组织的企业、事业单位、机关按每月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向工会拨缴的经费；

（三）工会所属的企业、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

（四）人民政府的补助；

（五）其他收入。

前款第二项规定的企业、事业单位拨缴的经费在税前列支。

工会经费主要用于为职工服务和工会活动。经费使用的具体办法由中华全国总工会制定。

第四十三条 企业、事业单位无正当理由拖延或者拒不拨缴工会经费，基层工会或者上级工会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拒不执行支付令的，工会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四十四条 工会应当根据经费独立原则，建立预算、决算和经费审查监督制度。

各级工会建立经费审查委员会。

各级工会经费收支情况应当由同级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审查，并且定期向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报告，接受监督。工会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有权对经费使用情况提出意见。

工会经费的使用应当依法接受国家的监督。

第四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应当为工会办公和开展活动，提供必要的设施和活动场所等物质条件。

第四十六条 工会的财产、经费和国家拨给工会使用的不动产，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挪用和任意调拨。

第四十七条 工会所属的为职工服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其隶属关系不得随意改变。

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各级工会的离休、退休人员的待遇，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同等对待。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九条 工会对违反本法规定侵犯其合法权益的，有权提请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予以处理，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十条 违反本法第三条、第十一条规定，阻挠职工依法参加和组织工会或者阻挠上级工会帮助、指导职工筹建工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其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以暴力、威胁等手段阻挠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对依法履行职责的工会工作人员无正当理由调动工作岗位，进行打击报复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恢复原工作；造成损失的，给予赔偿。

对依法履行职责的工会工作人员进行侮辱、诽谤或者进行人身伤害，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未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恢复其工作，并补发被解除劳动合同期间应得的报酬，或者责令给予本人年收入二倍的赔偿：

（一）职工因参加工会活动而被解除劳动合同的；

（二）工会工作人员因履行本法规定的职责而被解除劳动合同的。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改正，依法处理：

（一）妨碍工会组织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和其他形式依法行使民主权利的；

（二）非法撤销、合并工会组织的；

（三）妨碍工会参加职工因工伤亡事故以及其他侵犯职工合法权益问题的调查处理的；

（四）无正当理由拒绝进行平等协商的。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侵占工会经费和财产拒不返还的，工会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返还，并赔偿损失。

第五十五条 工会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损害职工或者工会权益的，由同级工会或者上级工会责令改正，或者予以处分；情节严重的，依照《中国工会章程》予以罢免；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六条 中华全国总工会会同有关国家机关制定机关工会实施本法的具体办法。

第五十七条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１９５０年６月２９日中央人民政府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同时废止。

中国工会章程

（中国工会第十六次全国代表大会部分修改，2013 年 10 月 22 日通过）

总则

中国工会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职工自愿结合的工人阶级群众组织，是党联系职工群众的桥梁和纽带，是国家政权的重要社会支柱，是会员和职工利益的代表。

中国工会以宪法为根本活动准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本章程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依法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工人阶级是我国的领导阶级，是先进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代表，是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主力军，是维护社会安定的强大而集中的社会力量。中国工会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 “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贯彻执行党的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的基本路线，坚定不移地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发展道路，推动党的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的根本指导方针的贯彻落实，全面履行工会的社会职能，在维护全国人民总体利益的同时，更好地表达和维护职工的具体利益，团结和动员全国职工自力更生、艰苦创业，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奋斗。

中国工会的基本职责是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中国工会动员和组织职工积极参加建设和改革，努力促进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和生态文明建设；代表和组织职工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管理，参与企业、事业单位和机关的民主管理；教育职工不断提高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建设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职工队伍，不断发展工人阶级先进性。

中国工会坚持组织起来、切实维权的工作方针，坚持以职工为本，主动依法科学维权的维权观，促进完善社会主义劳动法律，维护职工的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权利，参与协调劳动关系和社会利益关系，努力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的长期稳定，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作贡献。

中国工会维护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政权，协助人民政府开展工作，依法发挥民主参与和社会监督作用。

中国工会在企业、事业单位中，按照促进企事业发展、维护职工权益的原则，支持行政依法行使管理权力，组织职工参加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与行政方面建立协商制度，保障职工的合法权益，调动职工的积极性，促进企业、事业的发展。

中国工会实行产业和地方相结合的组织领导原则，坚持民主集中制。

中国工会坚持以改革创新精神加强自身建设，坚持群众化、民主化，保持同会员群众的密切联系，依靠会员群众开展工会工作。各级工会领导机关坚持把工作重点放到基层，全心全意为基层、

为职工服务，增强基层工会的活力，把工会建设成为深受职工群众信赖的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职工之家”。

工会兴办的企业、事业，坚持为改革开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服务，为职工群众服务，为推进工运事业服务。

中国工会努力巩固和发展工农联盟，坚持爱国统一战线，加强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同胞、澳门特别行政区同胞、台湾同胞和海外侨胞在内的全国各族人民的大团结，促进祖国的统一、繁荣和富强。

中国工会在国际事务中坚持独立自主、互相尊重、求同存异、加强合作、增进友谊的方针，在独立、平等、互相尊重、互不干涉内部事务的原则基础上，广泛建立和发展同国际和各国工会组织的友好关系，推动形成公正合理、民主和谐的国际工运新秩序，同全世界工人和工会一起，为世界的和平、发展、工人权益和社会进步而共同努力。

第一章 会员

第一条 凡在中国境内的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和其他社会组织中，以工资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或者与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体力劳动者和脑力劳动者，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宗教信仰、教育程度，承认工会章程，都可以加入工会为会员。

第二条 职工加入工会，由本人自愿申请，经工会基层委员会批准并发给会员证。

第三条 会员享有以下权利：

（一）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二）对工会工作进行监督，提出意见和建议，要求撤换或者罢免不称职的工会工作人员。

（三）对国家和社会生活问题及本单位工作提出批评与建议，要求工会组织向有关方面如实反映。

（四）在合法权益受到侵犯时，要求工会给予保护。

（五）工会提供的文化、教育、体育、旅游、疗休养事业、生活救助、法律服务、就业服务等优惠待遇；工会给予的各种奖励。

（六）在工会会议和工会媒体上，参加关于工会工作和职工关心问题的讨论。

第四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一）学习政治、经济、文化、法律、科学、技术和工会基本知识。

（二）积极参加民主管理，努力完成生产和工作任务。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维护社会公德和职业道德，遵守劳动纪律。

（四）正确处理国家、集体、个人三者利益关系，向危害国家、社会利益的行为作斗争。

（五）维护中国工人阶级和工会组织的团结统一，发扬阶级友爱，搞好互助互济。

（六）遵守工会章程，执行工会决议，参加工会活动，按月交纳会费。

第五条 会员组织关系随劳动（工作）关系变动，凭会员证明接转。

第六条 会员有退会自由。会员退会由本人向工会小组提出，由工会基层委员会宣布其退会并收回会员证。

会员没有正当理由连续六个月不交纳会费、不参加工会组织生活，经教育拒不改正，应当视为自动退会。

第七条 对不执行工会决议、违反工会章程的会员，给予批评教育。对严重违法犯罪并受到刑事处分的会员，开除会籍。开除会员会籍，须经工会小组讨论，提出意见，由工会基层委员会决定，报上一级工会备案。

第八条 会员离休、退休和失业，可保留会籍。保留会籍期间免交会费。

工会组织要关心离休、退休和失业会员的生活，积极向有关方面反映他们的愿望和要求。

第二章 组织制度

第九条 中国工会实行民主集中制，主要内容是：

（一）个人服从组织，少数服从多数，下级组织服从上级组织。

（二）工会的各级领导机关，除它们派出的代表机关外，都由民主选举产生。

（三）工会的最高领导机关，是工会的全国代表大会和它所产生的中华全国总工会执行委员会。工会的地方各级领导机关，是工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和它所产生的总工会委员会。

（四）工会各级委员会，向同级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会员监督。会员大会和会员代表大会有权撤换或者罢免其所选举的代表和工会委员会组成人员。

（五）工会各级委员会，实行集体领导和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由委员会民主讨论，作出决定，委员会成员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履行自己的职责。

（六）工会各级领导机关，经常向下级组织通报情况，听取下级组织和会员的意见，研究和解决他们提出的问题。下级组织向上级组织请示报告工作。

第十条 工会各级代表大会的代表和委员会的产生，要充分体现选举人的意志。候选人名单，要反复酝酿，充分讨论。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可以直接采用候选人数多于应选人数的差额选举办法进行正式选举，也可以先采用差额选举办法进行预选，产生候选人名单，然后进行正式选举。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强迫选举人选举或不选举某个人。

第十一条 中国工会实行产业和地方相结合的组织领导原则。同一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和其他社会组织中的会员，组织在一个工会基层组织中；同一行业或者性质相近的几个行业，根据需要建立全国的或者地方的产业工会组织。除少数行政管理体制实行垂直管理的产业，其产业工会实行产业工会和地方工会双重领导，以产业工会领导为主外，其他产业工会均实行以地方工会领导为主，同时接受上级产业工会领导的体制。各产业工会的领导体制，由中华全国总工会确定。

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和自治州，县（旗）、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建立地方总工会。地方总工会是当地地方工会组织和产业工会地方组织的领导机关。全国建立统一的中华全国总工会。中华全国总工会是各级地方总工会和各产业工会全国组织的领导机关。

中华全国总工会执行委员会委员和产业工会全国委员会委员实行替补制，各级地方总工会委员会委员和地方产业工会委员会委员，也可以实行替补制。

第十二条 县和县以上各级地方总工会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派出代表机关。

县和县以上各级工会委员会，在两次代表大会之间，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集代表会议，讨论和决定需要及时解决的重大问题。代表会议代表的名额和产生办法，由召集代表会议的总工会决定。

全国产业工会、各级地方产业工会、乡镇工会和城市街道工会的委员会，可以按照联合制、代表制原则，由下一级工会组织民主选举的主要负责人和适当比例的有关方面代表组成。

上级工会可以派员帮助和指导用人单位的职工组建工会。

第十三条 各级工会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同级经费审查委员会。中华全国总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设常务委员会，省、自治区、直辖市总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和独立管理经费的全国产业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应当设常务委员会。经费审查委员会负责审查同级工会组织及其直属企业、事业单位的经费收支和资产管理情况，监督财经法纪的贯彻执行和工会经费的使用，并接受上级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的指导。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向同级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在大会闭会期间，向同级工会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上级经费审查委员会应当对下一级工会及其直属企业、事业单位的经费收支和资产管理情况进行审查。

中华全国总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实行替补制，各级地方总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和独立管理经费的产业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也可以实行替补制。

第十四条 各级工会建立女职工委员会，表达和维护女职工的合法权益。女职工委员会由同级工会委员会提名，在充分协商的基础上组成或者选举产生，女职工委员会与工会委员会同时建立，在同级工会委员会领导下开展工作。企业工会女职工委员会是县或者县以上妇联的团体会员，通过县以上地方工会接受妇联的业务指导。

第十五条 县和县以上各级工会组织应当建立法律服务机构，为保护职工和工会组织的合法权益提供服务。

各级工会组织应当组织和代表职工开展劳动法律监督。

第十六条 成立或者撤销工会组织，必须经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并报上一级工会批准。工会基层组织所在的企业终止，或者所在的事业单位、机关和其他社会组织被撤销，该工会组

织相应撤销，并报上级工会备案。其他组织和个人不得随意撤销工会组织，也不得把工会组织的机构撤销、合并或者归属其他工作部门。

第三章 全国组织

第十七条 中国工会全国代表大会，每五年举行一次，由中华全国总工会执行委员会召集。在特殊情况下，由中华全国总工会执行委员会主席团提议，经执行委员会全体会议通过，可以提前或者延期举行。代表名额和代表选举办法由中华全国总工会决定。

第十八条 中国工会全国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一）审议和批准中华全国总工会执行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二）审议和批准中华全国总工会执行委员会的经费收支情况报告和经费审查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三）修改中国工会章程。

（四）选举中华全国总工会执行委员会和经费审查委员会。

第十九条 中华全国总工会执行委员会，在全国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负责贯彻执行全国代表大会的决议，领导全国工会工作。

执行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主席一人、副主席若干人、主席团委员若干人，组成主席团。

执行委员会全体会议由主席团召集，每年至少举行一次。

第二十条 中华全国总工会执行委员会全体会议闭会期间，由主席团行使执行委员会的职权。主席团全体会议，由主席召集。

主席团闭会期间，由主席、副主席组成的主席会议行使主席团职权。主席会议由中华全国总工会主席召集并主持。

主席团下设书记处，由主席团在主席团成员中推选第一书记一人，书记若干人组成。书记处在主席团领导下，主持中华全国总工会的日常工作。

第二十一条 产业工会全国组织的设置，由中华全国总工会根据需要确定。

产业工会全国委员会的建立，经中华全国总工会批准，可以按照联合制、代表制原则组成，也可以由产业工会全国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全国委员会每届任期五年。任期届满，应当如期召开会议，进行换届选举。在特殊情况下，经中华全国总工会批准，可以提前或者延期举行。

产业工会全国代表大会和按照联合制、代表制原则组成的产业工会全国委员会全体会议的职权是：审议和批准产业工会全国委员会的工作报告；选举产业工会全国委员会或者产业工会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独立管理经费的产业工会，选举经费审查委员会，并向产业工会全国代表大会或者委员会全体会议报告工作。产业工会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由主席一人、副主席若干人、常务委员若干人组成。

第四章 地方组织

第二十二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和自治州，县（旗）、自治县、不设区的市的工会代表大会，由同级总工会委员会召集，每五年举行一次。在特殊情况下，由同级总工会委员会提议，经上一级工会批准，可以提前或者延期举行。工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一）审议和批准同级总工会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二）审议和批准同级总工会委员会的经费收支情况报告和经费审查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三）选举同级总工会委员会和经费审查委员会。

各级地方总工会委员会，在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执行上级工会的决定和同级工会代表大会的决议，领导本地区的工会工作，定期向上级总工会委员会报告工作。

根据工作需要，省、自治区总工会可在地区设派出代表机关。直辖市和设区的市总工会可在区建立区一级工会组织或者设派出代表机关。

县和城市的区可在乡镇和街道建立乡镇工会和街道工会组织，具备条件的，建立总工会。

第二十三条 各级地方总工会委员会选举主席一人、副主席若干人、常务委员若干人，组成常务委员会。工会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和主席、副主席以及经费审查委员会的选举结果，报上一级总工会批准。

各级地方总工会委员会全体会议，每年至少举行一次，由常务委员会召集。各级地方总工会常务委员会，在委员会全体会议闭会期间，行使委员会的职权。

第二十四条 各级地方产业工会组织的设置，由同级地方总工会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确定。

第五章 基层组织

第二十五条 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和其他社会组织等基层单位，应当依法建立工会组织。社区和行政村可以建立工会组织。有会员二十五人以上的，应当成立工会基层委员会；不足二十五人的，可以单独建立工会基层委员会，也可以由两个以上单位的会员联合建立工会基层委员会，也可以选举组织员或者工会主席一人，主持基层工会工作。工会基层委员会有女会员十人以上的建立女职工委员会，不足十人的设女职工委员。

职工二百人以上企业、事业单位的工会设专职工会主席。工会专职工作人员的人数由工会与企业、事业单位协商确定。

基层工会具备法人条件，依法取得社团法人资格，工会主席为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六条 工会基层组织的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经基层工会委员会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的工会会员提议，可以临时召开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工会会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基层工会应当召开会员大会。

工会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一）审议和批准工会基层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二）审议和批准工会基层委员会的经费收支情况报告和经费审查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三）选举工会基层委员会和经费审查委员会。

（四）撤换或者罢免其所选举的代表或者工会委员会组成人员。

（五）讨论决定工会工作的重大问题。

工会基层委员会和经费审查委员会每届任期三年至五年，具体任期由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决定。任期届满，应当如期召开会议，进行换届选举。在特殊情况下，经上一级工会批准，可以提前或者延期举行。

会员代表大会的代表实行常任制，任期与本单位工会委员会相同。

第二十七条 工会基层委员会的委员，应当在会员或者会员代表充分酝酿协商的基础上选举产生；主席、副主席，可以由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直接选举产生，也可以由工会基层委员会选举产生。大型企业、事业单位的工会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经上级工会委员会批准，可以设立常务委员会。工会基层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和主席、副主席以及经费审查委员会的选举结果，报上一级工会批准。

第二十八条 工会基层委员会的基本任务是：

（一）执行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和上级工会的决定，主持基层工会的日常工作。

（二）代表和组织职工依照法律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厂务公开和其他形式，参加本单位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企业、事业单位工会委员会是职工代表大会工作机构，负责职工代表大会的日常工作，检查、督促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的执行。

（三）参与协调劳动关系和调解劳动争议，与企业、事业单位行政方面建立协商制度，协商解决涉及职工切身利益问题。帮助和指导职工与企业、事业单位行政方面签订和履行劳动合同，代表职工与企业、事业单位行政方面签订集体合同或者其他专项协议，并监督执行。

（四）组织职工开展劳动竞赛、合理化建议、技术革新和技术协作等活动，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做好先进生产（工作）者和劳动模范的评选、表彰、培养和管理服务工作。

（五）对职工进行思想政治教育，鼓励支持职工学习文化科学技术和管理知识，开展健康的文化体育活动。推进企业文化职工文化建设，办好工会文化、教育、体育事业。

（六）监督有关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协助和督促行政方面做好工资、劳动安全卫生和社会保险等方面的工作，办好职工集体福利事业，改善职工生活，对困难职工开展帮扶。依法参与劳动安全卫生事故的调查处理。

（七）维护女职工的特殊利益，同歧视、虐待、摧残、迫害女职工的现象作斗争。

（八）搞好工会组织建设，健全民主制度和民主生活。建立和发展工会积极分子队伍。做好会员的发展、接收、教育和会籍管理工作。加强职工之家建设。

（九）收好、管好、用好工会经费，管理好工会资产和工会的企业、事业。

第二十九条 教育、科研、文化、卫生、体育等事业单位和机关工会，从脑力劳动者比较集中的特点出发开展工作，积极了解和关心职工的思想、工作和生活，推动党的知识分子政策的贯彻落实。组织职工搞好本单位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为发挥职工的聪明才智，创造良好的条件。

第三十条 工会基层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在分厂、车间（科室）建立分厂、车间（科室）工会委员会。分厂、车间（科室）工会委员会由分厂、车间（科室）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任期和工会基层委员会相同。

工会基层委员会和分厂、车间（科室）委员会，可以根据需要设若干专门委员会或者专门小组。

按照生产（行政）班组建立工会小组，民主选举工会小组长，积极开展工会小组活动。

第六章 工会干部

第三十一条 各级工会组织按照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的要求，努力建设一支坚持党的基本路线，熟悉本职业务，热爱工会工作，受到职工信赖的干部队伍。

第三十二条 工会干部要努力做到：

（一）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学习经济、法律和工会业务知识。

（二）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在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勇于开拓创新。

（三）忠于职守，勤奋工作，廉洁奉公，顾全大局，维护团结。

（四）坚持实事求是，认真调查研究，如实反映职工的意见、愿望和要求。

（五）坚持原则，不谋私利，热心为职工说话办事，依法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

（六）作风民主，联系群众，自觉接受职工群众的批评和监督。

第三十三条 各级工会组织根据有关规定管理工会干部，重视培养和选拔青年干部、妇女干部、少数民族干部，成为培养干部的重要基地。

基层工会主席、副主席任期未满不得随意调动其工作。因工作需要调动时，应事先征得本级工会委员会和上一级工会同意。

第三十四条 各级工会组织建立与健全干部培训制度。办好工会干部院校和各种培训班。

第三十五条 各级工会组织关心工会干部的思想、学习和生活，督促落实相应的待遇，支持他们的工作，坚决同打击报复工会干部的行为作斗争。

县和县以上工会设立工会干部权益保障金，保障工会干部依法履行职责。

县和县以上工会可以为基层工会选派、聘用工作人员。

第七章 工会经费和资产

第三十六条 工会经费的来源：

（一）会员缴纳的会费。

（二）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和其他社会组织按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向工会拨缴的经费或者建会筹备金。

（三）工会所属的企业、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

（四）人民政府和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和其他社会组织的补助。

（五）其他收入。

第三十七条 县和县以上各级工会应当与税务、财政等有关部门合作，依照规定做好工会经费收缴和应当由财政负担的工会经费拨缴工作。

未成立工会的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和其他社会组织，按工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向上级工会拨缴工会建会筹备金。

具备社团法人资格的工会可以设立独立经费账户。

第三十八条 工会资产是社会团体资产，中华全国总工会对各级工会的资产拥有终极所有权。各级工会应当加强对工会资产的监督、管理，保护工会资产不受损害，促进工会资产保值增值。根据经费独立原则，建立预算、决算、资产监管和经费审查监督制度。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财务体制、“统一所有、分级监管、单位使用”的资产监管体制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分级负责”的经费审查监督体制。工会经费、资产的管理和使用办法以及工会经费审查监督制度，由中华全国总工会制定。

第三十九条 各级工会委员会按照规定编制和审批预算、决算，定期向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和上一级工会委员会报告经费收支和资产管理情况，接受上级和同级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审查监督。

第四十条 工会经费、资产和国家及企业、事业单位等拨给工会的不动产和拨付资金形成的资产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挪用和任意调拨；不经批准，不得改变工会所属企业、事业单位的隶属关系和产权关系。

工会组织合并，其经费资产归合并后的工会所有；工会组织撤销或者解散，其经费资产由上级工会处置。

第八章 会徽

第四十一条 中国工会会徽，选用汉字“中”、“工”两字，经艺术造型呈圆形重叠组成，并在两字外加一圆线，象征中国工会和中国工人阶级的团结统一。会徽的制作标准，由中华全国总工会规定。

第四十二条 中国工会会徽，可在工会办公地点、活动场所、会议会场悬挂，可作为纪念品、办公用品上的工会标志，也可以作为徽章佩戴。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解释权属于中华全国总工会。

《山东省中小学教职工代表大会暂行条例》

实 施 细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全体教职工的主人翁地位和民主权利，充分发

挥教职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加强对学校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更好地落实《山东省中小学教职工代表大会暂行条例》，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中小学教职工代表大会(或教职工大会，下同)是学校实行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基本形式，是教职工行使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权力的机构。

教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教代会)实行民主集中制的组织原则。

第三条　　中小学教代会在党的基层委员会的领导下，遵照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在其职权范围内行使权力。

第四条　　学校工会委员会是教代会的工作机构，负责教代会的日常工作，组织教职工参加对学校各种形式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

第二章　　教代会的组织和制度

第五条　　教代会的组织。县(市、区)以上教育部门所属中小学以学校为单位，乡镇所属学校以乡镇为单位，60 人以上设教代会，不足 60 人可设教职工大会。

第六条　　教代会选举主席团主持大会期间各项活动。主席团成员一般 7—11 人，应由教师、工人、管理人员和党、政、工、团主要领导干部组成，其中教师不少于半数。主席团成员应由工会召集各代表组长会议协商，从教职工代表中提出候选人建议名单，经代表充分酝酿后，在教代会预备会议上选举产生。

主席团的主要职责是：

一、主持召开大会；

二、审议通过大会议程；

三、听取和综合各代表小组对各项议题审议的意见；

四、研究大会议题中要通过和决定的事项；

五、主持选举。

第七条　　教代会按组室设教职工代表小组。正副组长由教职代表民主推选，其任务是：

一、会前负责收集群众意见和建议，征集提案，提出大会议题的建议；

二、会议期间，组织代表审议学校重大决策，反映教职工的意见和建议，完成主席团交办的其他工作；　　。

三、闭会后组织传达大会精神，引导教职工落实大会决议，代表本　　组教职工参加联席会议，研究教代会闭会期间需要处理的重要问题。

第八条　　教代会可根据工作需要设立专门工作小组。一般设立教书育人小组、规章制度小组、生活福利小组、评议监督干部小组、提案审查小组、经费审查小组等。教代会专门工作小组可与性质相同的工会工作机构合一。各专门工作小组由工会提出组成方案，经大会主席团和代　　表组长联席会同意，然后交教代会通过产生。各专门工作小组对教代会负责，其主要工作是：

一、对教代会需要讨论的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向教代会提出建议或　　议案；

二、收集核实提案；

三、检查督促有关部门贯彻执行教代会决议、决定和处理提案情况；

四、办理教代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教代会专门工作小组接受教代会主席团的领导，日常工作在工会的主持下进行。各 / j；组成员不脱产，设组长、副组长各一人，一般由 3—5　　人组成，其成员应按专业性质，挑选热心群众工作、有专长和有经验的

教职工代表担任，根据工作需要也可聘请未当选代表的教职工担任。

第九条　　教代会应建立以下制度：

一、教代会的会议制度。教代会每三年为一届，每年 1—2 次会议。遇有重大事项须经校长、工会或三分之一以上的教职工代表提议，可提前　　开会或召开临时会议。如有特殊原因不能如期开会，应说明情况，取得半数以上代表同意；　　.

二、专门工作小组的工作制度。根据需要分别订出制度，定期活动；　　一般每学期召开二次专门工作小组会；

三、联席会议制度；

四、民主评议干部制度；

五、教职工代表培训制度；　　’

六、处、室、组民主管理制度；

七、召开的各种会议和组织的各项活动的记录制度。

第十条　　教代会的筹备工作包括以下内容：

一、确定大会议题。

1、大会召开前一个月左右，在调查研究、明确指导思想的前提下，由学校工会提出本次大会中心议题的建议。大会中心议题必须围绕教育教学这个中心任务，针对学校管理、分配制度和教职工生活等方面的重要问题来确定，每次大会要突出一、，二个中心议题。

2、工会提出大会中心议题的建议，其程序是：

(1)征求校长、学校党组织的意见，了解要提交大会讨论审议的有

关问题的意向；

(2)广泛听取教职工代表意见，摸清教育、教学工作的关键问题和教职工迫切需要解决的重大问题；

(3)将各种意见和问题进行综合分析，抓住一二个关键问题，交教职工代表组长联席会议讨论，提出初步建议；　　，

(4)再将初步建议与校长、党组织(或召开党政工团联席会议)协商，意见基本一致的基础上，确定大会中心议题。

二，成立筹委会，制定大会方案，起草各种文件。大会议题确定后，做好下列工作：

1、会前成立筹委会，由党政工主要负责人租教职工代表组成。筹委会可下设秘书组、提案审查组、代表资格审查组、会务组等办事机构，制定出大会方案；

2、发布开会信息，将议题告知教职工代表或全体教职工；

3、起草校长工作报告及提交大会讨论的有关方案，

4、工会与校长、党组织领导磋商，初步确定大会的议程和日期；

5、将提交教代会审议的有关报告和文件初稿，在预备会召开前一周发至各教职工代表组，通过教职工代表征求教职工意见。

三，教代会换届，要按民主程序选好新一届教职工代表。

四、征集与处理教职工代表提案。工会要在教代会召开前，发动教职工代表围绕大会议题，广泛征求教职工意见，提出提案。提案必须一人提出，两人以上附议才能立案，对于不能立案的意见和建议，要向提案人说明，每件提案应有案由、处理办法和整改措施。征集和处理提案的程序：

1、代表组长组织代表和全体教职工围绕大会中心议题收集意见，根据立案原则一事一案，归类填写提案表，交提案审查组；

2、提案审查组将提案进行审查、归类、整理、编号、登记并负责向大会做出提案审查报告；

3、由校长召集有关人员研究提案处理意见；

4、将提案处理意见答复提案人并征求意见；

5、校长或职能部门负责人向大会报告提案处理意见；

6、组织专门工作小组检察提案落实情况。

第十一条　　教代会预备会议，由工会委员会主持召开。主要议程是：

一、报告大会筹备工作情况；

二、听取代表资格审查组关于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

三、选举产生主席团和秘书长；

四、讨论通过大会主要议题和日程；

五、酝酿教代会专门工作小组设置及组成人员名单。

第十二条　　教代会由大会主席团主持，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代表出席。对大会职权范围内的重大问题的决议、决定必须有全体代表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主要议程是：

一、听取校长工作报告、行政有关报告和提交大会的各项议案；

二、听取上次教代会落实提案情况和本次会议提案的审查情况与处理意见的报告；

三、组织教职工代表讨论审议；

四、组织大会发言；

五、通过决议、决定和有关制度；

六、通过教代会专门工作小组成员，

七、民主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第十三条　　教代会和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合并召开时，会标应分别表明。由主席团主持会议，其议程除第十二条教代会主要议程外还有工会委员会工作报告、工会—财务工作报告、经费审查报告以及会员代表选举工会委员会和经费审查委员会。非工会会员的教职工代表不参加工会的选举。

第十四条　　教代会闭会后，要贯彻落实大会精神，开展经常性的民主管理活动。

一、贯彻落实大会精神。

1、教代会闭会后，要通过各种形式和渠道把大会精神贯彻下去，工会要配合行政领导提出实施大会决议的方案，发动群众，落实大会提出的各项任务。

2、工会要组织教代会各专门工作小组，根据各自的职责，协助和督促行政有关部门，落实大会提出的任务，有目的地开展各种民主管理活动，促使决议、决定的实现。

3、工会要协助督促有关部门认真处理教职工代表的提案，做到条条有落实，件件有答复。

4、大会秘书组要广泛听取教职工代表意见的基础上做好总结，使教代会的各项工作不断完善提高。

二、民主管理联席会：

1、教代会应建立民主管理联席会议制度，对教代会闭会期间需要临时解决的重要问题进行协商处理，一般每年不少于 2 次。

2、民主管理联席会由校工会主席主持，校工会委员、各专门工作小组负责人、各代表组长参加；根据会议内容，可邀请党政负责人及其他有关人员参加。

3、民主管理联席会议处理的问题应是临时遇到的，同教代会职权有关的重大问题，如：

(1)对教代会通过的方案或决议，根据新的情况做出修改补充；

(2)检查教代会有关方案或决议；(如分房、晋级、职称评定)落实情况；

(3)提出对有关领导干部奖惩和任免的初步建议等。

三、修改大会决议。

1、大会闭会期间，如出现教代会所做的决议同上级政策规定不符因情况变化需要修改时，由行政领导向工会提出修改决议的具体建议。

2、工会召开联席会议，对修改决议的意见进行研究，作出相应的决定．并在下次教代会上说明情况，请求追认。对涉及面广，与群众利益有关的重大问题，可召开教代会临时会议，讨论修改原有决议。，

3、行政领导对联席会议或教代会临时会议讨论通过的修改决议，如有不同意见，可提请复议。复议后，如行政领导仍有不同意见时，由学校党组织或上级主管部门协调。

四、检查大会决议贯彻情况。

为保证教代会决议的落实，教代会提案审查小组可定期或不定期对大会决议贯彻情况进行检查。

1、根据大会决议提出检查的内容和意见，制订检查方案，并组织学习有关政策规定。

2、听取被检查部门的汇报，查看有关资料或现场。

3、就有关问题向有关领导质询，并提出意见。

4、检查落实情况由教代会提案审查小组或校长向下一次教代会汇报。五、教代会资料档案工作。

1、教代会应建立资料档案制度。教代会的有关资料是教职工当家作主的历史记录，必须做好建档、存档工作。

2、建档存档的范围。历届教代会的组成人员名单；教代会的会议文件、记录、讲稿等资料；教职工代表提案表及处理情况记录；民主评议干部材料；民主联席会及各专门工作小组活动记录；民主管理的各种调查报告、总结材料等。

3、教代会的立档工作由工会负责办理，落实专人负责，归档期限为各项活动后的两周内。

第四章　　教代会的职权

第十五条　　教代会审议学校重大决策。定期听取校长的工作报告，讨论审议学校的发展规划、工作计划、重要改革方案、经费开支预决算、教职工队伍建设等重大问题，并做出贯彻实施的决议。其程序是；

一、校长对需要提交教代会审议的问题做出详细说明，

二、教代会代表向校长提出质询，

三、开展讨论，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四、做出贯彻实施的决议；

五、教代会决议由校长公布并组织实施。

第十六条　　教代会讨论通过学校的岗位责任制方案、奖惩办法、教职工业务进修及其他重要的规章制度，其程序是：

一、校长或行政有关部门向大会提出有关的各项泌案，并做详细说明；　　二、组织教职工代表讨论审查；

三、主席团汇集教职工代表的审查意见，向校长或行政有关部门提出修改意见；　　·

四、校长或行政有关部门做方案的修改说明；

五、大会采用投票或举手的方式进行表决；

六、经教代会讨论通过的方案，由校长公布实施。　　·

第十七条　　教代会讨论决定教职工集体福利费的管理使用方案、

教职工住房分配方案和其它有关教职工集体福利的重大事项。其程序是：

一、校长或行政部门向大会提出有关方案；

二、组织教职工代表讨论审议；

三、主席团汇集教职工代表讨论意见，向校长或有关部门提出修改意见；

四、校长或有关部门作方案修改说明；

五、大会采用投票或举手的方式表决；

六、经教代会讨论决定的方案，由校长公布实施。如校长有不同意见，可以提出复议。复议后仍有不同意见，由学校党组织协调或上级主管部门协调。

第十八条　　教代会评议和监督学校行政领导干部并向上级主管部门提出奖惩和任免的建议。

教代会一般 1—2 年对学校副校级以上行政领导干部评议一次，根据工作需要，也可评议中层行政领导干部。其程序如下：

一、由教代会评议监督小组制定评议干部的实施方案；

二、搞好宣传教育，有针对性地作好干部和教职工群众的思想政治工作；

三、被评议干部向教职工代表作述职报告；

四、组织教职工(或代表)进行评议。评议方式：

1、在全体教职工范围内进行信任投票；

2、向全校教职工发问卷，进行调查，收集意见；

3、以代表组为单位，“背靠背”或“面对面”进行评议。

五、评议监督干部小组汇总、整理、核实评议意见，报党组织审阅后，转送被评议干部；被评议干部在认真听取群众意见的基础上制定出整改措施；

六、将教职工对干部提出的评议意见、奖惩建议和干部整改措施汇　　总，形成教代会意见，转送上级主管部门。

第五章　　教职工代表

第十九条　　凡是本单位享有政治．权利的教职工(包括民办教师与　　合同制工人)均可当选为教职工代表。教职工代表实行常任制，每三年改选一次，可连选连任。

教职工代表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宣传党的方针、政策，遵守国家的法律、法　　规；

二、模范地遵守师德规范，为人师·表，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　　起表率作用；

三、具有较强的主人翁意识和一定的民主管理能力；

四、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做好本职工作；

五、正确地代表群众利益，密切联系群众，作风正派。

第二十条　　教职工代表要体现代表性、群众性。建立教代会制度的　　学校，教职工代表一般应占学校教职工总数的 20%～35%。

教职工代表中应有教师、管理人员、领导干部、工人，其中教师不少　　于 60%，中层以上干部不超过 25%，青年教职工和女教职工应占一定比 例。

第二十一条　　选举教职工代表的程序如下：

由学校工会制定代表选举方案，根据处、室、组在职人员情况，确定代表的名额和各类代表占的比例；

二、选举前组织教职工学习宣传教代会性质、任务，学习代表的条件、权利和义务，在此基础上，由处、室、组的教职工提出候选人；

三、由工会小组长召开本处(室、组)有关人。员会议，民主商定正式候选人名单，正式候选人一般应超出当选人数三分之一或五分之一；

四、由工会小组召开本处(室、组)教职工会议，直接投票选举，过半数票方能入选；

五、选举单位将选举结果报告学校工会，当选人填写教职工代表登记表，由代表资格审查小组进行资格审杏，然后张榜公布，发给代表证；

六、按选举单位建立教职工代表小组，民主选举正副组长。

第二十二条　　教职工代表选出后，工会采取多种形式对其进行培训，组织学习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科学管理知识和民主管理的理论和方法。对新当选的代表应进行必要的“入门”教育。在召开教代会前，应围绕大会议题，有针对性地进行“一事一训”，提高代表参政议政能力和实际工作能力。

第二十三条　　教职工代表在校内调动工作，保持其代表资格，调离学校或代表任期未满退离休后，其代表资格自行终止。

教职工代表犯罪违法或有其他严重错误应撤销代表资格。代表出现缺额，由原选举单位按选举程序及时补选教职工代表。

第二十四条　　教代会可根据需要设列席代表、特邀代表，列席代表和特邀代表的人数，不得超过代表的五分之一。

列席代表和特邀代表没有表决权，不能当选为大会主席团成员。

列席代表应从未当选代表的学校领导干部、教师、管理人员、工人中产生。特邀代表可从本校有社会威望的退(离)休的干部、教职工中产生。

第六章　　乡镇教代会制度

第二十五条　　为了适应农村基础教育由乡(镇)管理的需要，应以乡(镇)为单位，建立乡(镇)党委领导的教代会制度，每三年一届，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乡(镇)教代会除行使第四章教代会的职权外，还可行使下列职权：

一、讨论本乡(镇)实施九年制义务教育的步骤和办法，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审议基础教育管理的具体政策、制度、计划；

三、提出改善办学条件的意见，促进民办教师报酬和教师待遇的落实和改善；

四、密切学校和社会的联系，协调地方和学校的关系，听取社会对学校的意见。

第二十六条　　乡(镇)教代会工作程序应遵照本实施细则进行，但应明确以下几点：

一、邀请乡(镇)党政负责人参加乡(镇)教代会；

二、由教育行政主要负责人作乡(镇)教代会的工作报告；

三、由乡(镇)长向教代会做提案解答报告；

四、乡(镇)教育工会应承担乡(镇)教代会的组织工作。

第二十七条　　乡(镇)教代会以教师为主体，邀请部分村党政领导、乡(镇)直属部门负责人、社会知名人士，作为特邀代表，参加会议。学校领导干部没有当选正式代表的作为列席代表参加会议。

乡(镇)教代会主席团成员应由教师、学校领导干部、乡(镇)教育部门党政及教育工会负责人组成。其中教师代表应超过半数。主席团成员须经预备会民主选举产生，主席团可实行常任制，其主要工作；

一、讨论确定会议议程；

二、主持召开乡(镇)教代会；

三、讨论会议决议草案，提交大会表决；

四、在乡(镇)教代会闭会期间，需要临时解决的主要问题，由主席团召开教职工代表组长和各专门工作小组负责人联席会议协商处理。工会做好会议的具体组织工作。

第二十八条　　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和教育工会有责任对乡(镇)教代会的工作进行检查指导，并把乡(镇)教代会制度的健全完善作为乡(镇)教育工作的考核内容之一。

第二十九条　　乡(镇)各中心学校和较大学校，根据教职工人数多少，建立教代会或教职工大会制度。

村办小学的民主管理工作，在乡镇教育工会指导下进行。村办小学设民主管理小组或民主管理员主持民主管理活动，其成员一般应是乡(镇)教代会的代表，也可由工会组长兼任，但必须经过全校教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在民主管理员的主持下，每学期开展 1 一 2 次民主管理活动，其主要内容是：

一、听取本村行政领导和学校领导对本校教育工作计划和落实教代会决议的打算，进行讨论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讨论本校教职工的岗位责任制、奖金分配、奖惩办法和本校的规章制度；

三、研究教育管理工作中的突出问题，及时向有关部门提出改进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第七章　　教代会的工作机构

第三十条　　学校工会委员会和乡(镇)教育工会委员会是教代会的工作机构，主持教代会的日常工作。

第三十一条　　教代会工作机构的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教代会的性质、任务和作用；

二、制定召开大会的方案，提出大会中心议题的建议；

三、组织选举教职工代表，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教代会筹备工作和会议的组织工作；

四、主持教职工代表组长、专门工作小组负责人联席会议；

五、组织专门工作小组进行调查研究，向教代会提出建议，督促检查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发动教职工落实大会决议；

六、培训教职工代表，提高教职工代表素质；

七、接受和处理教职工代表的申诉和建议，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八、组织学校民主管理的其它工作。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中学、小学、幼儿园(包括盲、聋哑学校和辅读学校)。各中等职业学校、师范学校、教师进修学校可参照本细则执行。

第三十三条　　教代会所需经费由行政负责解决。

第三十四条　　本细则由山东省教育工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共青岛市教育局委员会文件

青教发〔2014〕9 号

中共青岛市教育局委员会
关于印发《中小学校长工作暂行规定》等三个规定的通知

各区、市教育（体）局，局属各学校：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化青岛市中小学校长职级制改革，进一步巩固、完善校长负责制，构建现代学校制度，现将修订后的《中小学校长工作暂行规定》《中小学党组织建设工作暂行规定》《中小学教职工代表大会暂行规定》（简称“三个暂行规定”）印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切实抓好贯彻落实。实行校长负责制，是学校在上级党组织和教育行政部门领导下，校长对学校的教育教学和行政工作全面负责，统一领导，学校党组织发挥政治核心作用，保证监督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教代会参与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学校领导体制。三个方面是统一整体，不可分割。“三个暂行规定”是全面规范学校校长、党组织、教代会各司其职、科学运行的重要制度，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切实抓好贯彻落实。

二、加快建设现代学校制度。要充分发挥学校主体作用，加快构建依法办学、自主管理、民主监督、社会参与的现代学校制度，各单位可根据实际需要，在贯彻执行“三个暂行规定”基础上，积极探索创新教育管理机制，完善内部治理结构，形成自我约束、自我规范的内部管理体制和监督制约机制，为提升教育治理能力，实现学校依法决策、科学决策、民主决策提供有力的制度保障。

三、各单位在执行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请及时报告青岛市教育局党

委。

中共青岛市教育局委员会　　青岛市教育局

2014 年 5 月 6 日

中小学校长工作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校长负责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与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以及教育部《全面推进依法治校实施纲要》，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实行校长负责制。校长是学校法人代表，对外代表学校，对内全面负责学校的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工作。副校长协助校长开展工作。

第三条 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依法治校，不断完善现代学校制度，全面实施素质教育。

第四条 依靠学校党组织，学校重大事项决策要充分听取党组织意见，支持配合党组织开展工作。

第五条 尊重教职工主人翁地位和参与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权利，实行校务公开，定期向教代会报告工作，听取意见，接受评议，保障教职工的合法权益。听取学生对教育教学和管理工作的意见与要求，切实维护学生权益。

第六条 校长依法行使职权受法律保护。校长享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和上级主管部门赋予的权利，履行相应义务，承担相应责任。上级主管部门应支持、保障、指导和监督校长正确行使职权。

第二章 校长的主要职责

第七条 校长是学校教育思想和课程的领导者，是学校学习型组织的引领者、师生发展的服务者和学校改革发展的带头人。

第八条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依法按章程办学，遵循教育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能力为重、全面发展的思想，建立健全学校的规章制度和各项管理措施。

第九条　实施任期目标责任制。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教育行政部门要求和学校实际情况，制定学校长远发展目标和学校三年发展规划，经学校研究通过，报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后组织实施。

第十条　坚持以人为本，关心教师身心健康，加强教师教育，优化教师队伍结构，促进教师专业化发展，不断提高教师队伍的整体素质。

第十一条　支持学校党组织开展工作，充分依靠和发挥学校党组织在推动学校改革发展和维护稳定中的作用。积极支持工会、共青团、少先队、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和民主党派按照各自章程进行活动。

第十二条　按程序提名、聘任副校长和中层干部。副校长人选由校长提名，学校党组织考察同意，校长提出聘任意见，报上级教育行政部门考核同意后，由校长聘任。

根据主管部门核定的内部机构数额和干部职数，决定内部机构设置，按规定程序提出中层干部任用人选，经学校党组织考察同意，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由校长聘任。

第十三条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制订学校内部劳动、人事管理和分配制度改革方案，按规定程序组织实施。

第十四条　发挥学校的社会服务功能，积极支持社区文化发展和精神文明建设，积极参与社区教育活动，推动社区及家长参与学校管理和监督，促进学校教育、家庭教育、社区教育的协调发展，形成良好的育人环境。

第十五条　按规定履行国家和教育行政部门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三章　学校重大事项决策

第十六条　校长对学校行政工作的管理要坚持依法、科学、民主原则，要建立精干、高效、和谐的管理系统，形成权责一致、分工合理、执行顺畅、监督有力的管理体制。

第十七条　实行校长办公会制度，负责研究和决策学校行政工作重大事项。一般两周召开一次，由校长主持，校长、副校长、党组织书记、副书记、工会主席等参加，参加人数不少于应到会人数的三分之二。

第十八条　校长办公会议题主要由校长或副校长提出，由学校办公室汇总，提交校长审定。党组织书记、副书记、工会主席可以对校长办公会提出建议议题。学校有关部门经主管校领导审查同意，可以提出议题。

第十九条　学校重大事项包括：

（一）党的方针、政策，上级会议精神、决议、指示的贯彻执行。

（二）学校办学章程、发展规划、年度计划、总结、校长任期目标、改革方案、规章制度的制定或修订。

（三）校企合作、联合办学、招生工作、实习就业安排。

（四）学校内部机构设置、人员编制、人事安排、教师队伍建设。

（五）教职工聘任、奖惩、考核、职称评审、工资、待遇分配方案。

（六）年度经费预决算方案、重要基建项目、大额经费收支、大宗仪器设备、物品的购置、资产处置、校舍出租出借、对外合同的签订、招标项目。

（七）校园及师生安全。

（八）因公出国（境）访问及涉外校际交流。

（九）涉及学校、师生发展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条　学校重大事项决策的主要程序：

（一）根据上级党组织和教育行政部门的要求和学校实际，在调研基础上形成初步工作方案。

（二）对初步工作方案广泛征求意见，必要时需听取专家意见，或举行专门论证。按规定需经校务委员会、教代会、家委会等讨论通过的事项，在校长办公会议决策前必须组织召开相应会议专门听取意见。

（三）召开校长办公会议。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充分发扬民主，在与会人员充分讨论、发表意见的基础上，由校长集中大多数人的意见做出正确决定。会议出现重大意见分歧时，应进一步调查研究后再作决定。对必须进行表决的事项，赞成票超过应到会人员的三分之二方可通过。

（四）明确分工，组织实施。凡经校长办公会讨论决定的重大事项，由校长明确分工，负责实施。党组织保证监督实施，工会积极配合支持实施。根据管理权限，须报上级有关部门批准的重大事项要按规定程序报批后方可实施。

（五）对学校职权之外的学校行政工作重大事项，应请示上级主管部门，按照上级主管部门的意见办理。

第二十一条　校长办公会必须有完整记录，并按有关规定归档保存。

第四章　待遇、考核和奖惩

第二十二条　中小学校长实行校长职级制，享受相应的职级待遇。因年龄等原因不能继续任职的，其待遇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校长应按规定参加上岗培训和每五年一轮的业务培训，获得相应的培训结业证书，作为继续任职的基本条件。

第二十四条　校长应自觉接受上级相关部门的考核、督导及经济责

任审计，其结果作为对校长奖惩、任免的重要依据之一。

第二十五条　经考核，对成绩显著的，依据有关规定给予校长表彰奖励；对因工作失误，给国家、学校和群众利益造成损害的，按照《青岛市教育局校级干部问责暂行办法》进行问责；需要追究纪律责任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查处。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由青岛市教育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中小学党组织建设工作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加强学校党组织建设，完善中小学校长负责制，推动学校科学发展，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中小学党组织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对上级党组织和本单位党员大会负责，按照参与决策、推动发展、监督保障的要求，为全面实施素质教育提供坚强的政治、思想和组织保证。

第二章 党组织的主要职责

第三条 完成《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的党的基层组织的八项基本任务。

第四条 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加强学生德育工作。

（一）建立学校党组织统一领导的党政工团齐抓共管的思想政治工作体制，协调、检查、督促各部门思想政治工作任务的落实，创新方式方法，增强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二）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教育，加强对教职工的教育思想、职业道德和心理健康教育，引导教职工坚持立德树人、为人师表，树立正确的教育观、质量观和人才观。

（三）加强学校精神文明建设。调动学校各方面的力量，发挥学校行政以及工会、共青团、少先队等群众组织的作用，广泛开展争创精神文明单位活动，创建和谐校园和温馨教室，形成优良校风、教风和学风。

（四）经常研究、分析学生思想道德状况，及时向校长办公会提出加强和改进德育工作的思路和意见。

第五条　加强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

（一）加强学校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加强群众观点和群众路线教育，强化服务意识，改进工作作风。加强民主集中制学习教育，引导领导班子成员发扬民主、坚持原则，顾大局、守纪律、讲团结，严格按制度和规定办事，增强领导班子的凝聚力和战斗力。

（二）坚持党管干部的原则，认真贯彻干部选任工作有关规定，协助上级党委主管部门做好校级干部的教育、培养、管理和监督等工作；做好中层干部考察和教育培养等工作；抓好中青年后备干部的培养和选拔工作。

第六条　参与学校重大事项决策，支持、保证和监督校长依法行使职权，调动各方面积极性，共同办好学校。

第七条　领导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支持其根据各自的章程独立开展工作。做好离退休干部工作。

第八条　贯彻党的统战政策，加强统战工作，发挥党外人士作用。

第九条　加强党组织自身建设。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切实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

（一）学校党组织委员会由上级党组织根据工作需要和党员人数批准设立，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学校党组织委员会每届任期三年，届满改选。

（二）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加强党风廉政教育和党纪国法教育，严格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各项规定，有针对性地开展警示教育和廉政谈话，纠正行业不正之风。

（三）创建服务型党组织。增强基层党组织服务功能，充分发挥党组织在推动发展、服务群众、凝聚人心、促进和谐上的作用，进一步提升党组织为学校中心工作服务、为广大党员服务、为职工群众服务的水平。

（四）创建学习型党组织。定期研究制定党员学习计划，落实党员培训制度，创新学习载体和学习形式，完善学习检查和考评机制。党员每年参加教育培训的时间一般不少于24学时，其中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一般不少于40学时。

（五）创建创新型党组织。创新党建的内容、形式和载体，充分运用信息网络和新媒体技术开展党员教育管理工作，全面提高党建工作信息化水平，增强党组织和党员在网络上的影响力和引导力。

（六）严格党的组织生活。落实“三会一课”制度，加强对入党积极分子的教育和培养，在教育教学一线中发展党员，对学生加强党的基础知识教育。监督党员自觉履行义务，保证党员正确行使权力。

第三章　党组织重大事项决策

第十条　贯彻民主集中制，凡属重要事项都要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学校党组织会议集体讨论，作出决定。

第十一条　学校党组织会议决策的重大事项主要包括：

（一）传达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中央和上级党委的重大决策部署，研究贯彻意见；组织实施中央和上级党委的重要指示、决议。

（二）研究决定学校党组织的建设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精神文明建设实施方案。

（三）研究决定召开学校党员代表大会等重要会议。

（四）审定以学校党组织名义上报上级党委的重要请示、报告，研究审定学校党组织的重要文件。

（五）酝酿提出学校党组织委员会成员建议人选。

（六）讨论学校基层党组织、群团组织提请议定的重大事项，作出决定或提出指导意见。

（七）研究制定干部选拔方案，根据有关规定对干部人选进行组织考察，形成考察意见和任用建议。

（八）对重大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及时研究对策，作出处理决定，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

（九）其他需研究决定的事项。

第十二条　学校党组织会议由党组织负责人召集和主持，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参加才能召开，研究干部工作时应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到会。会议主持人可根据研究内容，确定列席人员。

第十三条　学校党组织会议议题由党组织负责人提出，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充分酝酿，形成共识和主导性意见后召开会议。党组织成员在会议上充分讨论，形成决议，明确分工。

第十四条　学校党组织成员按照青岛市教育局《中小学校长工作暂行规定》规定的内容和程序参与学校行政工作重大事项的决策。

第四章　待遇、考核和奖惩

第十五条　学校党组织书记任职期间，享受相应的职级待遇。

第十六条　学校党组织书记应自觉接受上级党组织的监督、考核，

考核结果作为对书记奖惩、任免的重要依据之一。

第十七条　学校重大事项出现决策失误，依据《青岛市教育局校级干部问责暂行办法》追究党组织负责人或校长的责任。若校长决策有明显失误、可能造成损失或产生不良影响的，党组织应及时建议暂缓或终止执行；校长不予采纳的，党组织有权及时报告上级党组织或教育主管部门；党组织不及时上报的，视造成损失的情况，追究学校党组织主要负责人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规定由青岛市教育局党委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中小学教职工代表大会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教职工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完善现代学校制度，促进学校依法治校，根据教育法、教师法、工会法和《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教育部令第32号）、山东省实施《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办法（鲁教办发[2013]6号）等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全市行政区域内的幼儿园和各级各类学校（以下简称学校）。

第三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教代会）是教职工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和制度，是学校管理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教代会制度，支持教代会依法开展工作、履行职能。

第四条　教代会应当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教育方针，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认真履行教代会各项职能。

第五条　教代会和教代会代表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学校和教职工的利益关系。

第六条　教代会在学校党组织领导下、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教代会的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

第二章　职　权

第七条　教代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听取学校章程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校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财务工作、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讨论通过教职工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和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以及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重要规章制度；

（四）在党组织领导下，民主评议学校领导干部，并提出奖惩、晋升和任免的建议；

（五）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六）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七）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代会提案办理情况报告；教代会的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的方式做出。

第八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沟通机制，全面听取教代会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并合理吸收采纳；不能吸收采纳的，应当做出说明。

第三章　教职工代表

第九条　凡与学校签订聘任聘用合同、具有聘任聘用关系的教职工，均可当选为教代会代表。

教代会代表占全体教职工的比例，根据学校规模和实际情况由学校自行确定。

第十条　教职工代表以教研组或处（室）为单位，由教职工直接选举产生。

教代会代表按照选举单位组成代表团（组），并由所在单位代表选举产生代表团（组）长。

第十一条　教代会代表以教师为主体，教师代表不得低于代表总数的60%。

教代会代表应当具有广泛的代表性，应包括学校党政、群团组织、相关部门主要领导和学校各方面人员，保证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和女教师代表，工勤人员代表应当占一定比例。

第十二条　教职工代表实行任期制，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教职工代表受原选举单位的监督，必要时原选举单位可以依照规定的程序撤换、更换或补选本单位的代表。

第十三条　根据需要，教代会可以确定若干名特邀和列席代表。

特邀和列席代表不具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第十四条　教职工代表享有以下权利：

（一）在教代会上享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二）在教代会上充分发表意见和建议；

（三）提出提案并对提案办理情况进行询问和监督；

（四）就学校工作向学校领导和学校有关机构反映教职工的意见和要求；

（五）因履行职责受到压制、阻挠或者打击报复时，可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和控告。

第十五条　教代会代表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努力学习并认真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家的法律法规、党和国家关于教育改革发展的方针政策，不断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和参与民主管理的能力；

（二）积极参加教代会的活动，认真宣传、贯彻教代会决议，完成

教代会交给的任务；

（三）办事公正，为人正派，密切联系教职工群众，如实反映群众的意见和要求；

（四）及时向本部门教职工通报参加教代会活动和履行职责的情况，接受评议监督；

（五）自觉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和职业道德，敬业爱生、为人师表，提高业务水平，做好本职工作。

第四章　组织制度

第十六条　学校应当建立和完善党组织领导、行政支持、工会运作、教职工参与的教代会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

第十七条 有教职工 80 人以上的学校，应当建立教代会制度；教职工不足 80 人的学校，应当建立由全校教职工直接参加的教职工大会制度。教职工大会制度与教代会制度的性质、职权等相同。

规模较大、内部单位管理相对独立的学校，可以在其内部单位建立教代会制度或教职工大会制度（以下简称二级教代会），在该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

规模较小的农村幼儿园、中小学，可以乡镇中心幼儿园、中心小学和中心初中为单位，建立教代会制度或教职工大会制度。

学校教职工大会制度、二级教代会制度和二级教职工大会制度的性质、领导关系、组织制度、运行规则等，与学校教代会制度相同。

第十八条 教代会每三年为一届，期满应当进行换届选举。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每次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教职工代表出席。

遇有重大事项，经学校、工会或三分之一以上的教职工代表的提议，可以提前开会或召开临时会议，如有特殊原因不能如期开会，应说明情况，取得多数代表的同意。

教代会及其临时会议进行选举和作出决议、决定必须经全体教职工代表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十九条　教代会一般由预备会议和正式会议两部分组成。

预备会议主要任务是报告大会筹备工作，选举产生大会主席团，通过代表资格审查报告和大会议题、议程，决定大会其他有关事项。

正式会议主要任务是听取工作报告、讨论审议工作报告和相关事项、处理提案、评议干部、大会发言、选举表决和形成决议。

第二十条　教代会的议题应当根据学校的中心工作和教职工迫切需要解决的重大重要问题，广泛征求教职工的意见，由学校工会提出，经学校党组织研究确定，并提请教代会预备会议表决通过。

第二十一条 教代会的选举和表决采用无记名投票或者举手方式进行。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表决和重要选举事项应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和表决须经教代会代表总数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二十二条 教代会组成主席团主持会议。

主席团成员应当是教代会正式代表，由学校各方面人员组成，包括学校党政和学校工会主要领导，教师代表应占多数。

主席团成员建议名单由学校工会根据有关规定提名，经学校党组织同意后由教代会预备会议选举产生。

教代会主席团实行集体领导。大会期间，负责主持会议和各项活动；听取、综合并反馈代表组审议意见；审议提交大会表决的议题、议程、决议和决定草案等；讨论决定以及处理其它重要问题。

教代会可以根据学校实际和需要设立常设主席团，主持会议和闭会期间的工作，讨论决定重要事项。

第二十三条 教代会在其职权范围内决定、通过的事项，校长如有不同意见，可提请复议，由党组织协调解决，非经教代会及其临时会议同意不得修改。

校长对教职工代表的提案、建议应当认真答复，努力解决，不能解决的要予以解释。

第二十四条 教代会可根据需要设立若干个专门小组，各专门小组的人选一般在教职工代表中产生，也可以聘请非教职工代表参加，但必须经过教代会通过。其主要任务是：审议提交教代会的有关议案；在教代会闭会期间，根据教代会的授权，可以审定属本小组分工范围内需要临时解决的问题；检查督促有关部门贯彻执行教代会决议和处理提案。专门小组对教代会负责。

第二十五条 教代会应当建立闭会期间的工作机制。

教代会闭会期间遇有急需解决的重要问题，由学校工会主持召开教代会代表团（组）和专门小组负责人联席会议，邀请学校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研究协商，提出处理意见。处理结果向下一次教代会报告。

第二十六条 学校工会应当在教代会召开15日前将会议议题通知教代会代表。教代会决议和教代会提案落实情况应当向下一次教代会报告。

第五章 学校工会组织的职责

第二十七条 学校工会为教代会的工作机构，负责教代会的日常工作，在本级党组织的领导下，会同有关部门履行下列工作职责：

（一）做好教代会的筹备工作和会务工作，组织选举教代会代表，

征集和整理提案，提出会议议题、方案和主席团建议人选；

（二）教代会闭会期间，组织代表组组长及各专门工作小组负责人的活动，组织代表传达贯彻大会精神，督促检查大会决议及提案的落实情况，组织教职工落实大会决议；

（三）向教职工和领导干部进行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宣传教育，组织教职工代表学习政策理论、法律法规、业务和管理知识，提高参政议政能力，培训好教职工代表，提高教职工代表素质；

（四）接受和处理教职工代表的建议和申诉，维护教职工代表的合法权益；

（五）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召集并主持负责人联席会议；

（六）就学校民主管理工作向学校党组织汇报，与学校沟通；

（七）完成教代会委托的其他任务。

第二十八条 学校应当为学校工会承担教代会工作机构的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经费保障。

第二十九条 学校应当遵守教代会组织规则和相关规定，定期开会，按时换届，规范履行程序。

第三十条 上级工会有指导、支持和维护学校教代会和工会委员会正确行使职权、职能的责任。组织对学校教代会的评估工作。

第三十一条 学校教代会工作接受上级工会的指导，教代会换届，会前应向上级工会报告，会后应向上级工会备案。

第三十二条 学校教代会工作应纳入教育综合督导范畴，接受教育督导机构的监督和指导。

第三十三条 教代会工作应当纳入民办学校年检范畴，加强监督检查。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学校可根据本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校的教代会实施细则。

第三十五条　各区市教育工会可根据本规定，结合各自实际，积极推行本区市教代会制度。

第三十六条　本规定由市教育工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青岛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4 年 5 月 6 日印发

教育部关于印发《依法治教实施纲要（2016-2020 年）》的通知

教政法〔2016〕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各计划单列市教育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进一步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提出的工作任务，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 年）》要求，全面推进依法治教，我部研究制定了《依法治教实施纲要（2016-2020 年）》，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学校实际，认真组织学习宣传、贯彻落实，切实转变观念，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教育综合改革，加快构建政府依法行政、学校依法办学、教师依法执教、社会依法支持和参与教育治理的教育发展新格局，全面推进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各地和教育部直属高校贯彻落实《依法治教实施纲要（2016-2020 年）》的情况，实践中形成的具有示范意义的典型和经验，请及时报我部政策法规司（法制办公室）。

教 育 部

2016 年 1 月 7 日

依法治教实施纲要（2016-2020 年）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总目标。教育领域是全面依法治国系统工程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全面推进依法治教，促进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实现到 2020 年基本实现教育现代化的目标，制定本纲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坚决维护宪法法律权威，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依法维护人民受教育权益、维护教育领域的公平正义、保障教育秩序的安全稳定，为深化教育综合改革，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二）总体目标。到 2020 年，形成系统完备、层次合理、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教育法律制度体系，形成政府依法行政、学校依法办学、教师依法执教、社会依法评价、支持和监督教育发展的教育法治实施机制和监督体系。青少年学生法治教育体系健全完备，教育部门领导干部、校长、教师法律素质与依法办事能力显著提升，在全社会尊法守法的进程中发挥表率和模范带头作用。

（三）基本原则。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坚持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相结合，坚持从中国实际出发，切实加强党对教育工作和学校工作的领导，坚持依法行政、依法治校，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发展道路，将教育事业改革发展全面纳入法治轨道。

二、构建完善的教育法律及制度体系

坚持教育立法和改革决策相衔接，做到重大改革于法有据，以法律规范引领和推动教育改革、促进和保障教育发展。坚持立、改、废、释并举，及时修订、完善教育法律法规和规章、规范性文件；恪守以人为本、立法为民理念，建立健全公开听证、公众参与、专家顾问咨询、委托第三方起草等制度，形成公开、民主、科学的立法程序和工作机制，着力提高教育法律法规和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制定质量。

（一）大力加强教育立法工作。配合立法机关尽快完成《民办教育促进法》修订案的审议，做好相关法规、规章的修订、调整工作。加快推进《职业教育法》修订、《学前教育法》起草、《学位条例》修订以及《终身学习法》等法律草案的起草工作，适时启动《教师法》修订工作，配合做好《家庭教育法》起草工作。积极推动教育行政法规建设，完成《残疾人教育条例》修订、《国家教育考试条例》《学校安全条例》等法规的起草工作。到 2020 年，在国家层面，基本形成适应实践需要、内容完备的教育法律、行政法规。

（二）积极推动教育地方性法规规章建设。支持各地结合本地教育发展特点和实践需要，制定有针对性的地方性法规。设立地方教育立法改革试点项目，建立专家咨询和经费支持机制，鼓励各地在终身学习、学前教育、普通高中教育、营利性教育机构监管、校企合作、家庭教育等教育法律规范尚存空白的领域，先行先试，以教育立法推动教育改革，为全国性教育立法积累经验。

（三）全面提高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质量。建立教育规章、重要规范性文件制定规划制度，年初由法治工作机构汇总提出年度立法计划，统筹安排立法资源。优先在招生考试、师生权益维护、学校管理、教材管理、教学科研行为规范等领域，制定或者修订综合性规章。根据法定职权，抓紧制定出台各类教育标准、规范、程序。按照公开、公正、民主、科学的原则，进一步健全规章、规范性文件起草程序，涉及群众切身利益或者重大利益调整的，要采取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方式广泛听取意见。规范性文件出台前须由法治工作机构进行合法性审

查，并不得设定或变相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规定。凡规范、限制管理相对人行为、增加其义务或者涉及相关方权益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一般应由法治工作机构组织起草或者独立审核，并按照法定要求和程序予以公布。

（四）建立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清理长效机制。建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解释和实施评估制度，对执行中出现歧义或者需要进一步明确的问题，制定机关要及时予以解释。要根据深化教育改革发展实践需要，以及上位法制定、修改、废止情况，及时清理有关规章、规范性文件。2017 年底前，各级教育部门要完成对现行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工作，清理结果向社会公布。要建立规章、规范性文件目录和文本动态化、信息化管理，及时向社会公布立改废情况。

三、深入推进教育部门依法行政

按照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廉洁高效、守法诚信的要求，遵循管办评分离的总体思路，加快形成法治化的教育行政管理体制，健全法律规范的实施与监督机制。

（一）依法全面履行教育行政管理职能。深入推进扩大省级政府教育统筹权改革，强化省级政府依法统筹推进区域内基本教育公共服务均等化职责，强化市县政府的执行职责。各级教育部门要依法进一步明确职能权限与责任，制定并公布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切实按照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的原则，依法清理、精简行政权力，重点梳理在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学校管理等方面的职责。进一步推进教育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简政放权，建立规范、高效的审批制度流程，实行一个窗口受理，网上集中预受理和预审查，创造条件推进网上审批。加快推进内部机构的整合、调整，优化运行流程，提高运行效率，加强权力运行风险防控，切实提高监管能力和服务水平。

（二）推进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健全依法决策机制，在重大决策中，全面落实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的程序要求，确保决策制度科学、程序正当、过程公开、责任明确。事关教育发展全

局和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决策事项，应当广泛听取意见，建立重大教育决策事项的民意调查制度。提高专家论证和风险评估质量，建立教育决策咨询论证专家库，鼓励专家、专业机构长期跟踪研究重大教育问题。

（三）深化教育行政执法体制机制改革。适应教育管理需要，建立权责统一、权威高效的教育行政执法体制机制，着力解决教育领域执法不力问题，保证教育法律法规规章得到严格实施，推动教育管理的重心和方式向依靠行政执法等方式实施依法监管转变。加快建立教育综合执法机制，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教育行政部门，调整内部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整合执法力量，设立专门的执法机构、充实执法人员，实现相对集中行使执法权，对学校违规办学、违规招生、不执行国家课程标准、侵犯学生权益以及违背师德规范、违规有偿补课等行为开展综合执法。探索建立联合执法机制，积极会同财政、公安、工商、民政等部门，针对教育经费法定增长不到位、非法办学办班、义务教育学生辍学、教育辅导（服务）市场混乱等现象，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开展联合执法。对校园欺凌、性侵犯学生等违法犯罪行为建立“零容忍”机制，加强部门合作，会同政法部门依法严肃查处。积极创新执法体制与方式，鼓励地方根据教育管理的实践与需要，探索建立市县一体化的行政执法体制。积极利用信息化手段，创新执法方式，增强对教育违法行为及时发现、实时纠正的能力。制定教育行政执法手册，完善行政执法程序，规范教育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的操作流程、执法文书等，建立健全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严格执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做出决定。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建立行政执法案卷归档、评查制度，建立行政执法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度。

（四）全面推进教育领域信息公开。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积极推进教育行政部门、学校的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的信息公开，探索信息公开的新途径、新方式，重点推进教育经费预

算、教育公共资源配置、入学规则与招生政策、重大教育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重要改革事项等方面的信息公开。指导、监督学校全面履行信息公开义务。

（五）构建多元参与的教育治理体制。进一步依法健全教育督导制度，切实发挥教育督导机构和督学的作用。加快国家教育标准体系建设，改革、完善教育标准起草与审查机制，到2020年形成系统、完善的国家教育标准体系。完善教育领域的第三方评估机制，建立健全教师资格、学位、学业水平、教育质量、课程等领域的专业评价制度。加强对社会化教育活动规律特点的研究，健全市场监管标准、体制，发挥好市场机制在教育资源配置中的作用，形成多元参与的教育治理格局。完善体现教育系统特点的惩治和预防腐败制度体系和有效机制，营造风清气正的教育生态。

（六）健全教育领域纠纷处理机制。积极探索建立在法治框架内的多元化矛盾纠纷解决机制，引导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通过法治途径，合法合理表达诉求，妥善处理各类教育纠纷。建立健全教育系统的法律顾问制度，依法积极应对诉讼纠纷，尊重司法监督。完善教育行政复议案件处理机制，规范办案流程，加大公开听证审理力度，依法加强对下级教育行政部门的层级监督。制定《教师申诉办法》《学生申诉办法》，健全教师和学生申诉制度。建立健全学生伤害事故调解制度，鼓励在市（地）或者县（区）设立由司法、教育部门牵头，公安、保监、财政、卫生等部门参加的学校学生伤害事故调解组织，吸纳具有较强专业知识和社会公信力、知名度，热心调解和教育事业的专业人员、家长代表等，组成调解委员会，发挥人民调解在学校学生伤害事故认定和赔偿中的作用。在招生、职务评聘、学术评价、学术不端行为认定等领域，探索试行专业裁量或者仲裁机制。创新信访工作机制，建立重大案件协商制度，积极运用法治方式处理信访案件。

四、大力增强教育系统法治观念

教育系统广大干部、师生特别是领导干部牢固树立社会主义法治观念，自觉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自觉守法、抵制违法，成为社会主义法治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

（一）实施教育系统法治观念提升工程。以多种形式，对教育系统全体干部、学校管理者、教师进行全员法治培训，着重增强法治观念，树立依法治教、依法执教的意识。分别研究制订教育部门领导干部、执法人员、学校管理者及教师的法治培训大纲，明确必修内容和考核办法。创新培训考核办法，建立依法治教案例库和教育系统领导干部法治能力评测工具。建立专项培训计划，着力抓好部门和学校主要负责人的法治能力培训，加强任职前的法治思维和法治素养考核评价，切实增强教育系统党员领导干部的纪律意识和规矩意识。到 2020 年，完成全员培训，实现领导干部全员考核。

（二）全面加强学生法治教育。要把加强青少年学生法治教育、培养学生法治观念，放在教育工作的突出位置，强化规则意识，倡导契约精神，弘扬公序良俗，实践法治的育人功能。编制《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明确从基础教育到高等教育，各学段法治教育的目标、任务、内容和要求，切实将法治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在中小学（含中等职业学校，下同）设立法治知识课程。鼓励各地积极探索以法治教育整合各类专项教育，编写地方法治教育教材，利用地方课程、校本课程，社会实践、班队会等课时，加强法治教育，并将义务教育阶段法治教育纳入教育经费保障范围。到 2020 年，建立科学、系统的学校法治教育课程、教材、师资体系。

（三）积极推进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建设。整合各种社会资源，争取财政专项支持，积极推动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建设。实践基地要建设成为集实践性、参与性、趣味性为一体的综合性校外法治教育场所，以相对集中的方式，为区域内的中小学校实施法治教育提供支持和服务。教育部将建设若干示范性基地，研制标准化的实践基地教学内容、课件资源和管理办法等，逐步加以推广。

到2020年，争取在每个地级市至少建立1个实践基地。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推动中小学生以多种方式参加法治教育社会实践。

（四）健全青少年法治教育支持体系。加大以教育部全国青少年普法网为核心的各级教育普法网建设，充分利用网络手段，促进优质法治教育资源的普及与推广，到2020年，做到全面覆盖。持续开展青少年法治教育课件大赛、青少年法治知识网络大赛，创办青少年法治教育专业期刊，支持创办大学生法治文化节等活动。建立青少年法治教育协同创新机制，大力推动对青少年法治教育的研究与资源开发，支持高等学校设立青少年法治教育方面的专业学位。积极利用中外人文交流机制等平台，推动青少年法治教育的国际交流与合作。完善与人大、司法及有关行政部门、社会组织的合作机制，健全青少年法治教育的社会支持网络，加强学校法治副校长、法治辅导员、法治教育志愿者队伍建设。

（五）着力提升中小学法治教育教师专业素质。采取多种措施，提高中小学法治教育教师的法律素质和教学能力。实施国家、省、市、县四级法治教育教师专业素质专项培训计划，实施中小学法治教育名师培育工程，建设若干师资培训基地。到2020年，每所中小学至少有1名教师接受100学时以上的系统法律知识培训，能够承担法治教育教学任务，协助解决学校相关法律问题。

五、深入推进各级各类学校依法治校

依法治校是依法治教的重要内容，也是推进法治社会建设，构建多层次、多形式法治创建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要抓住重点，进一步深化落实2012年教育部发布的《全面推进依法治校实施纲要》，将各级各类学校的依法治校工作推向深入。

（一）大力推进学校依章程自主办学。全面完成高等学校章程制定与核准工作。在此基础上，健全章程核准后的执行和监督评价机制建设，督促学校以章程为统领，完善内部治理结构和规章制度。地方教育部门要结合实际，对普通中小

学、中等职业学校章程建设提出指导意见，健全核准制度，加快推进章程建设。到 2020 年，全面实现学校依据章程自主办学。

（二）积极推进现代学校制度建设。按照法治原则和法律规范，加快建设依法办学、自主管理、民主监督、社会参与的现代学校制度，构建政府、学校、社会之间的新型关系。在高等学校深入落实《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意见》《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普通高等学校理事会规程（试行）》等文件、规章，推动党委会、校长办公会议事规则的完善，推动学术委员会、教职工代表大会以及理事会等制度的完善落实。加强中小学党组织建设，发挥基层党组织在中小学治理中的核心作用，健全校长负责制。制定出台《中小学家长委员会规程》，以健全家长委员会制度为重点，加强家长、社区对中小学事务的参与和监督。依法健全各类社团、协会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在学校组织及开展活动的规则与要求，完善监督机制。

（三）完善师生权益保护机制。研究制定《关于加强学校安全风险防控机制的意见》，健全学校安全风险防控机制，探索建立学校安全风险顾问制度，形成妥善预防和解决学校安全问题的法治化框架，完善学校保险机制，进一步提高学校应对安全问题的能力。制定《未成年人学校保护规定》，与有关专业机构合作，探索建立青少年学生权益保护中心，依法健全学校未成年学生的权利保护机制。鼓励依托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制度，健全完善学校的学生申诉、教师申诉制度，设立师生权益保护、争议调解委员会、仲裁委员会等机构，吸纳师生代表，公平、公正调处纠纷、化解矛盾。

（四）全面启动依法治校示范校创建活动。教育部制定发布依法治校评价体系和考核办法，指导各地全面启动依法治校考核机制和各级依法治校示范校创建活动。创新考核办法，建立学校自查、专家评审、行政部门复查以及第三方评估、社会评价等多元考核机制。到 2020 年，学校要全面达到依法治校的基本要求，形成一批高标准的依法治校示范校。

六、健全组织保障和落实机制

党的领导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根本保障。推进依法治教必须坚持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发挥教育部门、学校党组织的领导核心作用。各级教育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要切实增强依法治教的使命感、紧迫感和责任感，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工作责任，切实抓好落实。

（一）加强对依法治教的组织领导。各级教育部门要切实加强对依法治教工作的组织领导，将推进依法治教摆在工作全局的重要位置，制订年度工作要点和实施规划，明确任务、落实责任、切实推进。要积极推动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建立依法治教领导小组或者协调机制，将依法治教纳入地方法治创建活动的整体框架，落实有关部门在依法治教中的法定职责，形成综合推进机制。要把依法治教、依法治校的情况纳入绩效考核和教育现代化评估等综合评价体系。完善领导干部选拔任用标准和机制，切实把法治思维和法治能力强、意识突出干部选拔到教育行政部门、学校的领导岗位上来。要在部门预算中列支教育法治专项经费，为推进依法治教提供必要的经费与条件保障。

（二）健全教育法治工作队伍。各级教育部门要通过职能调整、机构重组，明确和加强法治工作机构职能，充实法治机构人员力量。省和计划单列市教育部门要加强法治工作机构建设，鼓励市、县（区）级教育部门根据实际，整合相关职能，设立负责法治工作的综合性机构，条件许可的，设立专门性机构。要充分发挥法治工作机构在推进依法行政中的核心作用，明确其在推进法治政府建设、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立法和重要规范性文件制定、统筹教育行政执法、综合处理法律纠纷、普法宣传等方面的职能。积极推行并规范法律顾问制度，逐步建立以法治工作机构人员为主体、吸收专家和律师参加的法律顾问队伍，保证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至少有 1 名法律顾问。

（三）建立学校法律服务和支持体系。各级教育部门要积极推动建立健全学校法律顾问制度。高等学校要有机构专门负责法律事务和依法治理工作，要聘任

专任的法律顾问，建立健全面向师生的法律服务体系。中小学可视情况和需要配备法律顾问。地方教育部门可以采取政府购买服务、与律师协会开展合作、借助高校和研究机构力量等方式，为所辖区域内的中小学校配备法律顾问，建立未成年学生法律救助机制。

（四）构建教育法治智力支持体系。要大力加强教育法治的理论与实践研究，教育部和省级教育部门要探索设立教育法治研究基地或者专业智库，培育教育法治方面的专业研究力量；鼓励和推动教育法学学科建设，设立专业硕士学位。要围绕重要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起草设立专门研究课题，采用年度招标、购买服务等模式，让研究机构、专业人员、社会组织等第三方广泛深入参与，提高教育立法的科学性、民主性。在教育科研课题设置中，要保留专门的教育法治内容，促进教育法学的繁荣与发展。推动教育法治专业学会的建设与发展。

（五）实施要求

全面依法治教是一项长期任务，涉及教育行政管理和学校内部治理的全过程和各环节，各地、各高校要将落实本纲要作为深化教育综合改革的重要途径，高度重视、认真实施，确保纲要的目标要求得以落实。

落实实施路径，创新工作方法。实施本纲要，要以试点引领，推动试点区域、单位，积极探索实践、积累经验，为全面推广奠定基础；要与各级政府法治建设的整体要求、部署相结合，遵循教育的规律、特点，借助各方合力；要注重顶层设计与基层实践相结合，调动、保护基层和学校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既要循序渐进，夯实基础，又要针对教育实践出现的典型案例、热点问题，积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寻求破解办法。

明确目标要求，制定实施规划。各地要根据本纲要提出的目标要求等，结合本地实际和地方政府提出的要求，制定或者修订完善本地方依法治教实施规划，明确提出时间进度和可检验的成果形式，分阶段、分步骤组织实施。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的实施规划要报教育部备案。

完善工作机制，加强评估指导。各地、各高校要围绕本纲要要求，在部门、学校内部建立分工负责、合力推进的工作机制，健全推进举措。教育部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建立依法治教资源共享平台和信息发布平台，及时总结依法治教的经验做法，推广成功经验；选择若干市、县作为依法治教的改革试点单位，指导、支持试点地方、单位创新依法治教的体制机制。教育部组织制订依法治教评价指标体系，分阶段，对地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依法治教、依法治校的情况进行评估，树立一批依法治教的示范区域和经验典型，推动纲要的全面贯彻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1985 年 1 月 21 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 1993 年 12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决定》修 1999 年 10 月 31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加强经济管理和财务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制定本法。

第二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下统称单位）必须依照本法办理会计事务。

第三条 各单位必须依法设置会计账簿，并保证其真实、完整。

第四条 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的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第五条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依照本法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其他会计资料，提供虚假财务会计报告。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对依法履行职责、抵制违反本法规定行为的会计人员实行打击报复。

第六条 对认真执行本法，忠于职守，坚持原则，做出显著成绩的会计人员，给予精神的或者物质的奖励。

第七条 国务院财政部门主管全国的会计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会计工作。

第八条 国家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由国务院财政部门根据本法制定并公布。

国务院有关部门可以依照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制定对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有特殊要求的行业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具体办法或者补充规定，报国务院财政部门审核批准。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可以依照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制定军队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具体办法，报国务院财政部门备案。

第二章 会计核算

第九条 各单位必须根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进行会计核算，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任何单位不得以虚假的经济业务事项或者资料进行会计核算。

第十条 下列经济业务事项，应当办理会计手续，进行会计核算：

（一）款项和有价证券的收付；

（二）财物的收发、增减和使用；

（三）债权债务的发生和结算；

（四）资本、基金的增减；

（五）收入、支出、费用、成本的计算；

（六）财务成果的计算和处理；

（七）需要办理会计手续、进行会计核算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第十二条 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业务收支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为主的单位，可以选定其中一种货币作为记账本位币，但是编

报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折算为人民币。

第十三条　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必须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

使用电子计算机进行会计核算的，其软件及其生成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也必须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提供虚假的财务会计报告。

第十四条　会计凭证包括原始凭证和记账凭证。

办理本法第十条所列的经济业务事项，必须填制或者取得原始凭证并及时送交会计机构。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必须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对原始凭证进行审核，对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有权不予接受，并向单位负责人报告；对记载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予以退回，并要求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更正、补充。

原始凭证记载的各项内容均不得涂改；原始凭证有错误的，应当由出具单位重开或者更正，更正处应当加盖出具单位印章。原始凭证金额有错误的，应当由出具单位重开，不得在原始凭证上更正。

记账凭证应当根据经过审核的原始凭证及有关资料编制。

第十五条　会计账簿登记，必须以经过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并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会计账簿包括总账、明细账、日记账和其他辅助性账簿。

会计账簿应当按照连续编号的页码顺序登记。会计账簿记录发生错误或者隔页、缺号、跳行的，应当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的方法更正，并由会计人员和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在更正处盖章。

使用电子计算机进行会计核算的，其会计账簿的登记、更正，应当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

第十六条　各单位发生的各项经济业务事项应当在依法设置的会计账簿上统一登记、核算，不得违反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私设会计账簿登记、核算。

第十七条　各单位应当定期将会计账簿记录与实物、款项及有关资料相互核对，保证会计账簿记录与实物及款项的实有数额相符、会计账簿记录与会计凭证的有关内容相符、会计账簿之间相对应的记录相符、会计账簿记录与会计报表的有关内容相符。

第十八条　各单位采用的会计处理方法，前后各期应当一致，不得随意变更；确有必要变更的，应当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变更，并将变更的原因、情况及影响在财务会计报告中说明。

第十九条　单位提供的担保、未决诉讼等或有事项，应当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在财务会计报告中予以说明。

第二十条　财务会计报告应当根据经过审核的会计账簿记录和有关资料编制，并符合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关于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要求、提供对象和提供期限的规定；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财务会计报告由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组成。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其编制依据应当一致。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须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应当随同财务会计报告一并提供。

第二十一条　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由单位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设置总会计师的单位，还须由总会计师签名并盖章。

单位负责人应当保证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第二十二条　会计记录的文字应当使用中文。在民族自治地方，会计记录可以同时使用当地通用的一种民族文字。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和其他外国组织的会计记录

可以同时使用一种外国文字。

第二十三条　各单位对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应当建立档案，妥善保管。会计档案的保管期限和销毁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三章　公司、企业会计核算的特别规定

第二十四条　公司、企业进行会计核算，除应当遵守本法第二章的规定外，还应当遵守本章规定。

第二十五条　公司、企业必须根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确认、计量和记录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成本和利润。

第二十六条　公司、企业进行会计核算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随意改变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的确认标准或者计量方法，虚列、多列、不列或者少列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

（二）虚列或者隐瞒收入，推迟或者提前确认收入；

（三）随意改变费用、成本的确认标准或者计量方法，虚列、多列、不列或者少列费用、成本；

（四）随意调整利润的计算、分配方法，编造虚假利润或者隐瞒利润；

（五）违反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四章　会计监督

第二十七条　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本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记账人员与经济业务事项和会计事项的审批人员、经办人员、财物保管人员的职责权限应当明确，并相互分离、相互制约；

（二）重大对外投资、资产处置、资金调度和其他重要经济业务事项的决策和执行的相互监督、相互制约程序应当明确；

（三）财产清查的范围、期限和组织程序应当明确；

（四）对会计资料定期进行内部审计的办法和程序应当明确。

第二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应当保证会计机构、会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不得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违法办理会计事项。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对违反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的会计事项，有权拒绝办理或者按照职权予以纠正。

第二十九条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发现会计账簿记录与实物、款项及有关资料不相符的，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有权自行处理的，应当及时处理；无权处理的，应当立即向单位负责人报告，请求查明原因，作出处理。

第三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的行为，有权检举。收到检举的部门有权处理的，应当依法按照职责分工及时处理；无权处理的，应当及时移送有权处理的部门处理。收到检举的部门、负责处理的部门应当为检举人保密，不得将检举人姓名和检举材料转给被检举单位和被检举人个人。

第三十一条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注册会计师进行审计的单位，应当向受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如实提供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以及有关情况。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或者示意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不实或者不当的审计报告。

财政部门有权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的程序和内容进行监督。

第三十二条　财政部门对各单位的下列情况实施监督：

（一）是否依法设置会计账簿；

（二）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是否真实、完整；

（三）会计核算是否符合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

（四）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是否具备从业资格。

在对前款第（二）项所列事项实施监督，发现重大违法嫌疑时，国务院财政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可以向与被监督单位有经济业务往来的单位和被监督单位开立账户的金融机构查询有关情况，有关单位和金融机构应当给予支持。

第三十三条　财政、审计、税务、人民银行、证券监管、保险监管等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职责，对有关单位的会计资料实施监督检查。

前款所列监督检查部门对有关单位的会计资料依法实施监督检查后，应当出具检查结论。有关监督检查部门已经作出的检查结论能够满足其他监督检查部门履行本部门职责需要的，其他监督检查部门应当加以利用，避免重复查账。

第三十四条　依法对有关单位的会计资料实施监督检查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在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三十五条　各单位必须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接受有关监督检查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以及有关情况，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五章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

第三十六条　各单位应当根据会计业务的需要，设置会计机构，或者在有关机构中设置会计人员并指定会计主管人员；不具备设置条件的，应当委托经批准设立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中介机构代理记账。

国有的和国有资产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大、中型企业必须设置总会计师。总会计师的任职资格、任免程序、职责权限由国务院规定。

第三十七条　会计机构内部应当建立稽核制度。

出纳人员不得兼任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支出、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

第三十八条　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必须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担任单位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的，除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经历。

会计人员从业资格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

第三十九条　会计人员应当遵守职业道德，提高业务素质。对会计人员的教育和培训工作应当加强。

第四十条　因有提供虚假财务会计报告，做假账，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贪污，挪用公款，职务侵占等与会计职务有关的违法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人员，不得取得或者重新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除前款规定的人员外，因违法违纪行为被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人员，自被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之日起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第四十一条　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者离职，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一般会计人员办理交接手续，由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监交；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办理交接手续，由单位负责人监交，必要时主管单位可以派人会同监交。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的；

（二）私设会计账簿的；

（三）未按照规定填制、取得原始凭证或者填制、取得的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的；

（四）以未经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登记会计账簿或者登记会计账簿不符合规定的；

（五）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的；

（六）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编制依据不一致的；

（七）未按照规定使用会计记录文字或者记账本位币的；

（八）未按照规定保管会计资料，致使会计资料毁损、灭失的；

（九）未按照规定建立并实施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或者拒绝依法实施的监督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及有关情况的；

（十）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有关法律对第一款所列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

第四十三条　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前款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予以通报，可以对单位并处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对其中的会计人员，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第四十四条　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前款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予以通报，可以对单位并处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对其中的会计人员，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第四十五条　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

第四十六条　单位负责人对依法履行职责、抵制违反本法规定行为的会计人员以降级、撤职、调离工作岗位、解聘或者开除等方式实行打击报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对受打击报复的会计人员，应当恢复其名誉和原有职务、级别。

第四十七条　财政部门及有关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管理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条规定，将检举人姓名和检举材料转给被检举单位和被检举人个人的，由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同时违反其他法律规定的，由有关部门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进行处罚。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条　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是指国务院财政部门根据本法制定的关于会计核算、会计监督、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以及会计工作管理的制度。

第五十一条　个体工商户会计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根据本法的原则另行规定。

第五十二条　本法自 2000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财政部关于印发《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的通知

财会字(1996)19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务院有关部、委、局、总公司财务司：

为了加强会计基础工作，建立规范的会计工作秩序，不断提高会计工作水平，我部制定了《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下简称《规范》），现予以发布，请根据本地区、本部门会计基础工作的实际组织实施。实施中的有关要求如下：

一、要广泛宣传学习《规范》。《规范》是各单位和广大会计人员开展会计基础工作的基本标准，也是各级财政部门、业务主管部门检查会计基础工作情况的重要依据。因此，要结合《规范》的实施，广泛宣传加强会计基础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宣传会计基础工作各个方面的基本要求，统一各级领导和广大会计人员对会计基础工作的认识，使各单位的会计人员了解和掌握会计基础工作的各项要求，做好会计基础工作。

二、要把实施《规范》与整顿会计工作秩序、实现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化结合起来。各级财政部门、业务主管部门要根据《国务院关于整顿会计工作秩序进一步提高会计工作质量的通知 》精神，督促各单位按照《规范》的要求建账。同时，把贯彻《规范》的各项规定、促进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化作为一项经常性工作，抓紧抓好。各单位的会计人员应当经常对照《规范》的要求进行自我检查和整改，以扎实、有序的会计基础工作，保证会计工作质量的提高和职能作用的有效发挥。

各地区、各部门在实施《规范》中有什么问题和意见，请及时向我部反映。

附件：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会计基础工作，建立规范的会计工作秩序，提高会计工作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和其他组织的会计基础工作，应当符合本规范的规定。

第三条 各单位应当依据有关法规、法规和本规范的规定，加强会计基础工作，严格执行会计法规制度，保证会计工作依法有序地进行。

第四条 单位领导人对本单位的会计基础工作负有领导责任。

第五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要加强对会计基础工作的管理和指导，通过政策引导、经验交流、监督检查等措施，促进基层单位加强会计基础工作，不断提高会计工作水平。

国务院各业务主管部门根据职责权限管理本部门的会计基础工作。

第二章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

第一节 会计机构设置和会计人员配备

第六条 各单位应当根据会计业务的需要设置会计机构；不具备单独设置会计机构条件的，应当在有关机构中配备专职会计人员。

事业行政单位会计机构的设置和会计人员的配备，应当符合国家统一事业行政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

设置会计机构，应当配备会计机构负责人；在有关机构中配备专职会计人员，应当在专职会计人员中指定会计主管人员。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的任免，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和有关法律的规定。

第七条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坚持原则，廉洁奉公；

（二）具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

（三）主管一个单位或者单位内一个重要方面的财务会计工作时间不少于 2 年；

（四）熟悉国家财经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掌握本行业业务管理的有关知识；

（五）有较强的组织能力；

（六）身体状况能够适应本职工作的要求。

第八条 没有设置会计机构和配备会计人员的单位，应当根据《代理记账管理暂行办法》委托会计师事务所或者持有代理记账许可证书的其他代理记账机构进行代理记账。

第九条 大、中型企业、事业单位、业务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法律和国家有关规定设置总会计师。总会计师由具有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担任。

总会计师行使《总会计师条例》规定的职责、权限。

总会计师的任命（聘任）、免职（解聘）依照《总会计师条例》和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

第十条 各单位应当根据会计业务需要配备持有会计证的会计人员。未取得会计证的人员，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第十一条 各单位应当根据会计业务需要设置会计工作岗位。

会计工作岗位一般可分为：会计机构负责人或者会计主管人员，出纳，财产物资核算，工资核算，成本费用核算，财务成果核算，资金核算，往来结算，总账报表，稽核，档案管理等。开展会计电算化和管理会计的单位，可以根据需要设置相应工作岗位，也可以与其他工作岗位相结合。

第十二条 会计工作岗位，可以一人一岗、一人多岗或者一岗多人。但出纳人员不得兼管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

第十三条 会计人员的工作岗位应当有计划地进行轮换。

第十四条 会计人员应当具备必要的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熟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统一会计制度，遵守职业道德。

会计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会计业务的培训。各单位应当合理安排会计人员的培训，保证会计人员每年有一定时间用于学习和参加培训。

第十五条 各单位领导人应当支持会计机构、会计人员依法行使职权；对忠于职守，坚持原则，做出显著成绩的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应当给予精神的和物资的奖励。

第十六条 国家机关、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任用会计人员应当实行回避制度。

单位领导人的直系亲属不得担任本单位的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的直系亲属不得在本单位会计机构中担任出纳工作。

需要回避的直系亲属为：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以及配偶亲关系。

第二节 会计人员职业道德

第十七条 会计人员在会计工作中应当遵守职业道德，树立良好的职业品质、严谨的工作作风，严守工作纪律，努力提高工作效率和工作质量。

第十八条 会计人员应当热爱本职工作，努力钻研业务，使自己的知识和技能适应所从事工作的要求。

第十九条 会计人员应当熟悉财经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统一会计制度，并结合会计工作进行广泛宣传。

第二十条 会计人员应当按照会计法 规、法规和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要求进行会计工作，保证所提供的会计信息合法、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第二十一条 会计人员办理会计事务应当实事求是、客观公正。

第二十二条 会计人员应当熟悉本单位的生产经营和业务管理情况，运用掌握的会计信息和会计方法，为改善单位内部管理、提高经济效益服务。

第二十三条 会计人员应当保守本单位的商业秘密。除法律规定和单位领导人同意外，不能私自向外界提供或者泄露单位的会计信息。

第二十四条 财政部门、业务主管部门和各单位应当定期检查会计人员遵守职业道德的情况，并

作为会计人员晋升、晋级、聘任专业职务、表彰奖励的重要考核依据。

会计人员违反职业道德的，由所在单位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由会计证发证机关吊销其会计证。

第三节 会计工作交接

第二十五条 会计人员工作调动或者因故离职，必须将本人所经管的会计工作全部移交给接替人员。没有办清交接手续的，不得调动或者离职。

第二十六条 接替人员应当认真接管移交工作，并继续办理移交的未了事项。

第二十七条 会计人员办理移交手续前，必须及时做好以下工作：

（一）已经受理的经济业务尚未填制会计凭证的，应当填制完毕。

（二）尚未登记的账目，应当登记完毕，并在最后一笔余额后加盖经办人员印章。

（三）整理应该移交的各项资料，对未了事项写出书面材料。

（四）编制移交清册，列明应当移交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印章、现金、有价证券、支票簿、发票、文件、其他会计资料和物品等内容；实行会计电算化的单位，从事该项工作的移交人员还应当在移交清册中列明会计软件及密码、会计软件数据磁盘（磁带等）及有关资料、实物等内容。

第二十八条 会计人员办理交接手续，必须有监交人负责监交。一般会计人员交接，由单位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负责监交；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交接，由单位领导人负责监交，必要时可由上级主管部门派人会同监交。

第二十九条 移交人员在办理移交时，要按移交清册逐项移交；接替人员要逐项核对点收。

（一）现金、有价证券要根据会计账簿有关记录进行点交。库存现金、有价证券必须与会计账簿记录保持一致。不一致时，移交人员必须限期查清。

（二）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必须完整无缺。如有短缺，必须查清原因，并在移交清册中注明，由移交人员负责。

（三）银行存款账户余额要与银行对账单核对，如不一致，应当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调节相符，各种财产物资和债权债务的明细账户余额要与总账有关账户余额核对相符；必要时，要抽查个别账户的余额，与实物核对相符，或者与往来单位、个人核对清楚。

（四）移交人员经管的票据、印章和其他实物等，必须交接清楚；移交人员从事会计电算化工作的，要对有关电子数据在实际操作状态下进行交接。

第三十条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移交时，还必须将全部财务会计工作、重大财务收支和会计人员的情况等，向接替人员详细介绍。对需要移交的遗留问题，应当写出书面材料。

第三十一条 交接完毕后，交接双方和监交人员要在移交注册上签名或者盖章。并应在移交注册上注明：单位名称，交接日期，交接双方和监交人员的职务、姓名，移交清册页数以及需要说明的问题和意见等。

移交清册一般应当填制一式三份，交接双方各执一份，存档一份。

第三十二条 接替人员应当继续使用移交的会计账簿，不得自行另立新账，以保持会计记录的连续性。

第三十三条 会计人员临时离职或者因病不能工作且需要接替或者代理的，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或者单位领导人必须指定有关人员接替或者代理，并办理交接手续。

临时离职或者因病不能工作的会计人员恢复工作的，应当与接替或者代理人员办理交接手续。

移交人员因病或者其他特殊原因不能亲自办理移交的，经单位领导人批准，可由移交人员委托他人代办移交，但委托人应当承担本规范第三十五条规定的责任。

第三十四条 单位撤销时，必须留有必要的会计人员，会同有关人员办理清理工作，编制决算。未移交前，不得离职。接收单位和移交日期由主管部门确定。

单位合并、分立的，其会计工作交接手续比照上述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五条 移交人员对所移交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和其他有关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三章 会计核算

第一节 会计核算一般要求

第三十六条 各单位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建立会计账册，进行会计核算，及时提供合法、真实、准确、完整的会计信息。

第三十七条 各单位发生的下列事项，应当及时办理会计手续、进行会计核算：

（一）款项和有价证券的收付；

（二）财物的收发、增减和使用；

（三）债权债务的发生和结算；

（四）资本、基金的增减；

（五）收入、支出、费用、成本的计算；

（六）财务成果的计算和处理；

（七）其他需要办理会计手续、进行会计核算的事项。

第三十八条 各单位的会计核算应当以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为依据，按照规定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保证会计指标的口径一致、相互可比和会计处理方法的前后各期相一致。

第三十九条 会计年度自公历１月１日起至１２月３１日止。

第四十条 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收支业务以外国货币为主的单位，也可以选定某种外国货币作为记账本位币，但是编制的会计报表应当折算为人民币反映。

境外单位向国内有关部门编报的会计报表，应当折算为人民币反映。

第四十一条 各单位根据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要求，在不影响会计核算要求、会计报表指标汇总和对外统一会计报表的前提下，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设置和使用会计科目。

事业行政单位会计科目的设置和使用，应当符合国家统一事业行政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

第四十二条 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的内容和要求必须符合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不得伪造、变造会计凭证和会计账簿，不得设置账外账，不得报送虚假会计报表。

第四十三条 各单位对外报送的会计报表格式由财政部统一规定。

第四十四条 实行会计电算化的单位，对使用的会计软件及其生成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的要求，应当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电算化的有关规定。

第四十五条 各单位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应当建立档案，妥善保管。会计档案建档要求、保管期限、销毁办法等依据《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

实行会计电算化的单位，有关电子数据、会计软件资料等应当作为会计档案进行管理。

第四十六条 会计记录的文字应当使用中文，少数民族自治地区可以同时使用少数民族文字。中国境内的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和其他外国经济组织也可以同时使用某种外国文字。

第二节 填制会计凭证

第四十七条 各单位办理本规范第三十七条规定的事项，必须取得或者填制原始凭证，并及时送交会计机构。

第四十八条 原始凭证的基本要求是：

（一）原始凭证的内容必须具备：凭证的名称；填制凭证的日期；填制凭证单位名称或者填制人姓名；经办人员的签名或者盖章；接受凭证单位名称；经济业务内容；数量、单价和金额。

（二）从外单位取得的原始凭证，必须盖有填制单位的公章；从个人取得的原始凭证，必须有填制人员的签名或者盖章。自制原始凭证必须有经办单位领导人或者其指定的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对外开出的原始凭证，必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三）凡填有大写和小写金额的原始凭证，大写与小写金额必须相符。购买实物的原始凭证，必须有验收证明。支付款项的原始凭证，必须有收款单位和收款人的收款证明。

（四）一式几联的原始凭证，应当注明各联的用途，只能以一联作为报销凭证。

一式几联的发票和收据，必须用双面复写纸（发票和收据本身具备复写纸功能的除外）套写，并连续编号。作废时应当加盖“作废”戳记，连同存根一起保存，不得撕毁。

（五）发生销货退回的，除填制退货发票外，还必须有退货验收证明；退款时，必须取得对方的收款收据或者汇款银行的凭证，不得以退货发票代替收据。

（六）职工公出借款凭据，必须附在记账凭证之后。收回借款时，应当另开收据或者退还借据副本，不得退还原借款收据。

（七）经上级有关部门批准的经济业务，应当将批准文件作为原始凭证附件。如果批准文件需要单独归档的，应当在凭证上注明批准机关名称、日期和文件字号。

第四十九条 原始凭证不得涂改、挖补。发现原始凭证有错误的，应当由开出单位重开或者更正，更正处应当加盖开出单位的公章。

第五十条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要根据审核无误的原始凭证填制记账凭证。

记账凭证可以分为收款凭证、付款凭证和转账凭证，也可以使用通用记账凭证。

第五十一条 记账凭证的基本要求是：

（一）记账凭证的内容必须具备：填制凭证的日期；凭证编号；经济业务摘要；会计科目；金额；所附原始凭证张数；填制凭证人员、稽核人员、记账人员、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或者盖章。收款和付款记账凭证还应当由出纳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以自制的原始凭证或者原始凭证汇总表代替记账凭证的，也必须具备记账凭证应有的项目。

（二）填制记账凭证时，应当对记账凭证进行连续编号。一笔经济业务需要填制两张以上记账凭证的，可以采用分数编号法编号。

（三）记账凭证可以根据每一张原始凭证填制，或者根据若干张同类原始凭证汇总填制，也可以根据原始凭证汇总表填制。但不得将不同内容和类别的原始凭证汇总填制在一张记账凭证上。

（四）除结账和更正错误的记账凭证可以不附原始凭证外，其他记账凭证必须附有原始凭证。如果一张原始凭证涉及几张记账凭证，可以把原始凭证附在一张主要的记账凭证后面，并在其他记账凭证上注明附有该原始凭证的记账凭证的编号或者附原始凭证复印机。

一张复始凭证所列支出需要几个单位共同负担的，应当将其他单位负担的部分，开给对方原始凭证分割单，进行结算。原始凭证分割单必须具备原始凭证的基本内容：凭证名称、填制凭证日期、填制凭证单位名称或者填制人姓名、经办人的签名或者盖章、接受凭证单位名称、经济业务内容、数量、单价、金额和费用分摊情况等。

（五）如果在填制记账凭证时发生错误，应当重新填制。

已经登记入账的记账凭证，在当年内发现填写错误时，可以用红字填写一张与原内容相同的记账凭证，在摘要栏注明“注销某月某日某号凭证”字样，同时再用蓝字重新填制一张正确的记账凭证，注明“订正某月某日某号凭证”字样。如果会计科目没有错误，只是金额错误，也可以将正确数字与错误数字之间的差额，另编一张调整的记账凭证，调增金额用蓝字，调减金额用红字。发现以前年度记账凭证有错误的，应当用蓝字填制一张更正的记账凭证。

（六）记账凭证填制完经济业务事项后，如有空行，应当自金额栏最后一笔金额数字下的空行处至合计数上的空行处划线注销。

第五十二条 填制会计凭证，字迹必须清晰、工整，并符合下列要求：

（一）阿拉伯数字应当一个一个地写，不得连笔写。阿拉伯金额数字前面应当书写货币币种符号或者货币名称简写和币种符号。币种符号与阿拉伯金额数字之间不得留有空白。凡阿拉伯数字前写有币种符号的，数字后面不再写货币单位。

（二）所有以元为单位（其他货币种类为货币基本单位，下同）的阿拉伯数字，除表示单价等情况外，一律填写到角分；无角分的，角位和分位可写“００”，或者符号“--”；有角无分的，分位应当写“０”，不得用符号“--”代替。

（三）汉字大写数字金额如零、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等，一律用正楷或者行书体书写，不得用０、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等简化字代替，不得任意自造简化字。大写金额数字到元或者角为止的，在“元”或者“角”字之后应当写“整”字或者“正”字；大写金额数字有分的，分字后面不写“整”或者“正”字。

（四）大写金额数字前未印有货币名称的，应当加填货币名称，货币名称与金额数字之间不得留有空白。

（五）阿拉伯金额数字中间有“０”时，汉字大写金额要写“零”字；阿拉伯数字金额中间连续有几个“０”时，汉字大写金额中可以只写一个“零”字；阿拉伯金额数字元位是“０”，或者数字中间连续有几个“０”、元位也是“０”但角位不是“０”时，汉字大写金额可以只写一个“零”字，也可以不写“零”字。

第五十三条 实行会计电算化的单位，对于机制记账凭证，要认真审核，做到会计科目使用正确，数字准确无误。打印出的机制记账凭证要加盖制单人员、审核人员、记账人员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印章或者签字。

第五十四条 各单位会计凭证的传递程序应当科学、合理，具体办法由各单位根据会计业务需要自行规定。

第五十五条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要妥善保管会计凭证。

（一）会计凭证应当及时传递，不得积压。

（二）会计凭证登记完毕后，应当按照分类和编号顺序保管，不得散乱丢失。

（三）记账凭证应当连同所附的原始凭证或者原始凭证汇总表，按照编号顺序，折叠整齐，按期装订成册，并加具封面，注明单位名称、年度、月份和起讫日期、凭证种类、起讫号码，由装订人在装订线封签外签名或者盖章。

对于数量过多的原始凭证，可以单独装订保管，在封面上注明记账凭证日期、编号、种类，同时在记账凭证上注明“附件另订”和原始凭证名称及编号。

各种经济合同、存出保证金收据以及涉外文件等重要原始凭证，应当另编目录，单独登记保管，并在有关的记账凭证和原始凭证上相互注明日期和编号。

（四）原始凭证不得外借，其他单位如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原始凭证时，经本单位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批准，可以复制。向外单位提供的原始凭证复制件，应当在专设的登记簿上登记，并由提供人员和收取人员共同签名或者盖章。

（五）从外单位取得的原始凭证如有遗失，应当取得原开出单位盖有公章的证明，并注明原来凭证的号码、金额和内容等，由经办单位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和单位领导人批准后，才能代作原始凭证。如果确实无法取得证明的，如火车、轮船、飞机票等凭证，由当事人写出详细情况，由经办单位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和单位领导人批准后，代作原始凭证。

第三节 登记会计账簿

第五十六条 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和会计业务的需要设置会计账簿。会计账簿包括总账、明细账、日记账和其他辅助性账簿。

第五十七条 现金日记账和银行存款日记账必须采用订本式账簿。不得用银行对账单或者其他方法代替日记账。

第五十八条 实行会计电算化的单位，用计算机打印的会计账簿必须连续编号，经审核无误后装订成册，并由记账人员和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或者盖章。

第五十九条 启用会计账簿时，应当在账簿封面上写明单位名称和账簿名称。在账簿扉页上应当附启用表，内容包括：启用日期、账簿页数、记账人员和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姓名，并加盖名章和单位公章。记账人员或者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调动工作时，应当注明交接日期、接办人员或者监交人员姓名，并由交接双方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启用订本式账簿，应当从第一页到最后一页顺序编定页数，不得跳页、缺号。使用活页式账页，应当按账户顺序编号，并须定期装订成册。装订后再按实际使用的账页顺序编定页码。另加目录，记明每个账户的名称和页次。

第六十条 会计人员应当根据审核无误的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登记账簿的基本要求是：

（一）登记会计账簿时，应当将会计凭证日期、编号、业务内容摘要、金额和其他有关资料逐项记入账内，做到数字准确、摘要清楚、登记及时、字迹工整。

（二）登记完毕后，要在记账凭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已经登账的符号，表示已经记账。

（三）账簿中书写的文字和数字上面要留有适当空格，不要写满格；一般应占格距的二分之一。

（四）登记账簿要用蓝黑墨水或者碳素墨水书写，不得使用圆珠笔（银行的复写账簿除外）或者铅笔书写。

（五）下列情况，可以用红色墨水记账：

1．按照红字冲账的记账凭证，冲销错误记录；

2．在不设借贷等栏的多栏式账页中，登记减少数；

3．在三栏式账户的余额栏前，如未印明余额方向的，在余额栏内登记负数余额；

4．根据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可以用红字登记的其他会计记录。

（六）各种账簿按页次顺序连续登记，不得跳行、隔页。如果发生跳行、隔页，应当将空行、空页划线注销，或者注明“此行空白”、“此页空白”字样，并由记账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七）凡需要结出余额的账户，结出余额后，应当在“借或贷”等栏内写明“借”或者“贷”等字样。没有余额的账户，应当在“借或贷”等栏内写“平”字，并在余额栏内用“Q”表示。

现金日记账和银行存款日记账必须逐日结出余额。

（八）每一账页登记完毕结转下页时，应当结出本页合计数及余额，写在本页最后一行和下页第一行有关栏内，并在摘要栏内注明“过次页”和“承前页”字样；也可以将本页合计数及金额只写在下页第一行有关栏内，并在摘要栏内注明“承前页”字样。

对需要结计本月发生额的账户，结计“过次页”的本页合计数应当为自本月初起至本页末止的发生额合计数；对需要结计本年累计发生额的账户，结计“过次页”的本页合计数应当为自年初起至本页末止的累计数；对既不需要结计本月发生额也不需要结计本年累计发生额的账户，可以只将每页末的余额结转次页。

第六十一条 实行会计电算化的单位，总账和明细账应当定期打印。

发生收款和付款业务的，在输入收款凭证和付款凭证的当天必须打印出现金日记账和银行存款日记账，并与库存现金核对无误。

第六十二条 账簿记录发生错误，不准涂改、挖补、刮擦或者用药水消除字迹，不准重新抄写，必须按照下列方法进行更正：

（一）登记账簿时发生错误，应当将错误的文字或者数字划红线注销，但必须使原有字迹仍可辨认；然后在划线上方填写正确的文字或者数字，并由记账人员在更正处盖章。对于错误的数字，应当全部划红线更正，不得只更正其中的错误数字。对于文字错误，可只划去错误的部分。

（二）由于记账凭证错误而使账簿记录发生错误，应当按更正的记账凭证登记账簿。

第六十三条 各单位应当定期对会计账簿记录的有关数字与库存实物、货币资金、有价证券、往来单位或者个人等进行相互核对，保证账证相符、账账相符、账实相符。对账工作每年至少进行一次。

（一）账证核对。核对会计账簿记录与原始凭证、记账凭证的时间、凭证字号、内容、金额是否一致，记账方向是否相符。

（二）账账核对。核对不同会计账簿之间的账簿记录是否相符，包括：总账有关账户的余额核对，总账与明细账核对，总账与日记账核对，会计部门的财产物资明细账与财产物资保管和使用部门的有关明细账核对等。

（三）账实核对。核对会计账簿记录与财产等实有数额是否相符。包括：现金日记账账面余额与现金实际库存数相核对；银行存款日记账账面余额定期与银行对账单相核对；各种财物明细账账面余额与财物实存数额相核对；各种应收、应付款明细账账面余额与有关债务、债权单位或者个人核对等。

第六十四条 各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定期结账。

（一）结账前，必须将本期内所发生的各项经济业务全部登记入账。

（二）结账时，应当结出每个账户的期末余额。需要结出当月发生额的，应当在摘要栏内注明“本月合计”字样，并在下面通栏划单红线。需要结出本年累计发生额的，应当在摘要栏内注明“本年累计”字样，并在下面通栏划单红线；12月末的“本年累计”就是全年累计发生额。全年累计发生额

下面应当通栏划双红线。年度终了结账时，所有总账账户都应当结出全年发生额和年末余额。

（三）年度终了，要把各账户的余额结转到下一会计年度，并在摘要栏注明“结转下年”字样；在下一会计年度新建有关会计账簿的第一行余额栏内填写上年结转的余额，并在摘要栏注明“上年结转”字样。

第四节 编制财务报告

第六十五条 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定期编制财务报告。

财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及其说明。会计报表包括会计报表主表、会计报表附表、会计报表附注。

第六十六条 各单位对外报送的财务报告应当根据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单位内部使用的财务报告，其格式和要求由各单位自行规定。

第六十七条 会计报表应当根据登记完整、核对无误的会计账簿记录和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做到数字真实、计算准确、内容完整、说明清楚。

任何人不得篡改或者授意、指使、强令他人篡改会计报表的有关数字。

第六十八条 会计报表之间、会计报表各项目之间，凡有对应关系的数字，应当相互一致。本期会计报表与上期会计报表之间有关的数字应当相互衔接。如果不同会计年度会计报表中各项目的内容和核算方法有变更的，应当在年度会计报表中加以说明。

第六十九条 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认真编写会计报表附注及其说明，做到项目齐全，内容完整。

第七十条 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期限对外报送财务报告。

对外报送的财务报告，应当依次编写页码，加具封面，装订成册，加盖公章。封面上应当注明：单位名称，单位地址，财务报告所属年度、季度、月度，送出日期，并由单位领导人、总会计师、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单位领导人对财务报告的合法性、真实性负法律责任。

第七十一条 根据法律和国家有关规定应当对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的，财务报告编制单位应当先行委托注册会计师进行审计，并将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随同财务报告按照规定的期限报送有关部门。

第七十二条 如果发现对外报送的财务报告有错误，应当及时办理更正手续。除更正本单位留存的财务报告外，并应同时通知接受财务报告的单位更正。错误较多的，应当重新编报。

第四章 会计监督

第七十三条 各单位的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对本单位的经济活动进行会计监督。

第七十四条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进行会计监督的依据是：

（一）财经法律、法规、规章；

（二）会计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会计制度；

（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和国务院业务主管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和国家统一会计制度制定的具体实施办法或者补充规定；

（四）各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和国家统一会计制度制定的单位内部会计管理制度；

（五）各单位内部的预算、财务计划、经济计划、业务计划等。

第七十五条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应当对原始凭证进行审核和监督。

对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不予受理。对弄虚作假、严重违法的原始凭证，在不予受理的同时，应当予以扣留，并及时向单位领导人报告，请求查明原因，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对记载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予以退回，要求经办人员更正、补充。

第七十六条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对伪造、变造、故意毁灭会计账簿或者账外设账行为，应当制止和纠正；制止和纠正无效的，应当向上级主管单位报告，请求作出处理。

第七十七条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应当对实物、款项进行监督，督促建立并严格执行财产清查制度。发现账簿记录与实物、款项不符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超出会计机构、会计人员

职权范围的，应当立即向本单位领导报告，请求查明原因，作出处理。

第七十八条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对指使、强令编造、篡改财务报告行为，应当制止和纠正；制止和纠正无效的，应当向上级主管单位报告，请求处理。

第七十九条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应当对财务收支进行监督。

（一）对审批手续不全的财务收支，应当退回，要求补充、更正。

（二）对违反规定不纳入单位统一会计核算的财务收支，应当制止和纠正。

（三）对违反国家统一的财政、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的财务收支，不予办理。

（四）对认为是违反国家统一的财政、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的财务收支，应当制止和纠正；制止和纠正无效的，应当向单位领导人提出书面意见请求处理。

单位领导人应当在接到书面意见起十日内作出书面决定，并对决定承担责任。

（五）对违反国家统一的财政、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的财务收支，不予制止和纠正，又不向单位领导人提出书面意见的，也应当承担责任。

（六）对严重违反国家利益和社会公众利益的财务收支，应当向主管单位或者财政、审计、税务机关报告。

第八十条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对违反单位内部会计管理制度的经济活动，应当制止和纠正；制止和纠正无效的，向单位领导人报告，请求处理。

第八十一条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应当对单位制定的预算、财务计划、经济计划、业务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第八十二条 各单位必须依照法律和国家有关规定接受财政、审计、税务等机关的监督，如实提供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以及有关情况、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八十三条 按照法律规定应当委托注册会计师进行审计的单位，应当委托注册会计师进行审计，并配合注册会计师的工作，如实提供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以及有关情况，不得拒绝、隐匿、谎报，不得示意注册会计师出具不当的审计报告。

第五章 内部会计管理制度

第八十四条 各单位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结合单位类型和内容管理的需要，建立健全相应的内部会计管理制度。

第八十五条 各单位制定内部会计管理制度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一）应当执行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应当体现本单位的生产经营、业务管理的特点和要求。

（三）应当全面规范本单位的各项会计工作，建立健全会计基础，保证会计工作的有序进行。

（四）应当科学、合理，便于操作和执行。

（五）应当定期检查执行情况。

（六）应当根据管理需要和执行中的问题不断完善。

第八十六条 各单位应当建立内部会计管理体系。主要内容包括：单位领导人、总会计师对会计工作的领导职责；会计部门及其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的职责、权限；会计部门与其他职能部门的关系；会计核算的组织形式等。

第八十七条 各单位应当建立会计人员岗位责任制度。主要内容包括：会计人员的工作岗位设置；各会计工作岗位的职责和标准；各会计工作岗位的人员和具体分工；会计工作岗位轮换办法；对各会计工作岗位的考核办法。

第八十八条 各单位应当建立账务处理程序制度。主要内容包括：会计科目及其明细科目的设置和使用；会计凭证的格式、审核要求和传递程序；会计核算方法；会计账簿的设置；编制会计报表的种类和要求；单位会计指标体系。

第八十九条 各单位应当建立内部牵制制度。主要内容包括：内部牵制制度的原则；组织分工；出纳岗位的职责和限制条件；有关岗位的职责和权限。

第九十条 各单位应当建立稽核制度。主要内容包括：稽核工作的组织形式和具体分工；稽核工

作的职责、权限；审核会计凭证和复核会计账簿、会计报表的方法。

第九十一条 各单位应当建立原始记录管理制度。主要内容包括：原始记录的内容和填制方法；原始记录的格式；原始记录的审核；原始记录填制人的责任；原始记录签署、传递、汇集要求。

第九十二条 各单位应当建立定额管理制度。主要内容包括：定额管理的范围；制定和修订定额的依据、程序和方法；定额的执行；定额考核和奖惩办法等。

第九十三条 各单位应当建立计量验收制度。主要内容包括：计量检测手段和方法；计量验收管理的要求；计量验收人员的责任和奖惩办法。

第九十四条 各单位应当建立财产清查制度。主要内容包括：财产清查的范围；财产清查的组织；财产清查的期限和方法；对财产清查中发现问题的处理办法；对财产管理人员的奖惩办法。

第九十五条 各单位应当建立财务收支审批制度。主要内容包括：财务收支审批人员和审批权限；财务收支审批程序；财务收支审批人员的责任。

第九十六条 实行成本核算的单位应当建立成本核算制度。主要内容包括：成本核算的对象；成本核算的方法和程序；成本分析等。

第九十七条 各单位应当建立财务会计分析制度。主要内容包括：财务会计分析的主要内容；财务会计分析的基本要求和组织程序；财务会计分析的具体方法；财务会计分析报告的编写要求等。

第六章 附 则

第九十八条 本规范所称国家统一会计制度，是指由财政部制定、或者财政部与国务院有关部门联合制定、或者经财政部审核批准的在全国范围内统一执行的会计规章、准则、办法等规范性文件。

本规范所称会计主管人员，是指不设置会计机构、只在其他机构中设置专职会计人员的单位行使会计机构负责人职权的人员。

本规范第三章第二节和第三节关于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的规定，除特别指出外，一般适用于手工记账。实行会计电算化的单位，填制会计凭证和登记会计账簿的有关要求，应当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电算化的有关规定。

第九十九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国务院各业务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本规范的原则，结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具体情况，制定具体实施办法，报财政部备案。

第一百条 本规范由财政部负责解释、修改。

第一百零一条 本规范自公布之日起实施。１９８４年４月２４日财政部发布的《会计人员工作规则》同时废止。

财政部关于印发《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的通知

财会字[1996]19 号　　1996.6.17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务院有关部、委、局、总公司财务司：

为了加强会计基础工作，建立规范的会计工作秩序，不断提高会计工作水平，我部制定了《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下简称《规范》），现予以发布，请根据本地区、本部门会计基础工作的实际组织实施。实施中的有关要求如下：

一、要广泛宣传学习《规范》。《规范》是各单位和广大会计人员开展会计基础工作的基本标准，也是各级财政部门、业务主管部门检查会计基础工作情况的重要依据。因此，要结合《规范》的实施，广泛宣传加强会计基础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宣传会计基础工作各个方面的基本要求，统一各级领导和广大会计人员对会计基础工作的认识，使各单位的会计人员了解和掌握会计基础工作的各项要求，做好会计基础工作。

二、要把实施《规范》与整顿会计工作秩序、实现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化结合起来。各级财政部门、业务主管部门要根据《国务院关于整顿会计工作秩序进一步提高会计工作质量的通知》精神，督促各单位按照《规范》的要求建帐。同时，把贯彻《规范》的各项规定、促进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化作为一项经常性工作，抓紧抓好。各单位的会计人员应当经常对照《规范》的要求进行自我检查和整改，以扎实、有序的会计基础工作，保证会计工作质量的提高和职能作用的有效发挥。

各地区、各部门在实施《规范》中有什么问题和意见，请及时向我部反映。

附件：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会计基础工作，建立规范的会计工作秩序，提高会计工作水平，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和其他组织的会计基础工作，应当符合本规范的规定。

第三条 各单位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范的规定，加强会计基础工作，严格执 行会计法规制度，保证会计工作依法有序地进行。

第四条 单位领导人对本单位的会计基础工作负有领导责、任。

第五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要加强对会计基础工作的管理和指导，通 过政策引导、经验交流、监督检查等措施，促进基层单位加强会计基础工作，不断提高会计 工作水平。 国务院各业务主管部门根据职责权限管理本部门的会计基础工作。

第二章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

第一节 会计机构设置和会计人员配备

第六条 各单位应当根据会计业务的需要设置会计机构；不具备单独设置会计机构条件 的，应当在有关机构中配人员。 事业行政单位会计机构的设置和会计人员的配备，应当符合国家统一事业行政单位会计 制度的规定。

设置会计机构，应当配备会计机构负责人；在有关机构中配备专职会计人员，应当在专 职会计人员中指定会计主管人员。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的任免，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有关法 律的规定。

第七条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坚持原则，廉洁奉公； （二）具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 （三）主管一个单位或者单位内一个重要方面的财务会计工作时间不少于 2 年； （四）熟悉国家财经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掌握本行业业务管理的有关知识； （五）有较强的组织能力； （六）身体状况能够适应本职工作的要求。

第八条 没有设置会计机构和配备会计人员的单位，应当根据《代理记帐管理暂行办法 》委托会计师事务所或者持有代理记帐许可证书的其他代理记帐机构进行代理记帐。

第九条 大、中型企业、事业单位、业务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法律和国家有关规定设置总 会计师。总会计师由具有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担任。 总会计师行使《总会计师条例》规定的职责、权限。 总会计师的任命（聘任）、免职（解聘）依照《总会计师条例》和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

第十条 各单位应当根据会计业务需要配备持有会计证的会计人员。未取得会计证的人 员，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第十一条 各单位应当根据会计业务需要设置会计工作岗位。 会计工作岗位上般可分为：会计机构负责人或者会计主管人员，出纳，财产物资核算， 工资核算，成本费用核算；财务成果核算，资金核算，往来结算，总帐报表，稽核，档案管 理等。开展会计电算化和管理会计的单位，可以根据需要设置相应工作岗位，也可以与其他 工作岗位相结合。

第十二条 会计工作岗位，可以一人一岗、一人多岗或者一岗多人。但出纳人员不得兼管审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费用、债权债务帐目的登记工作。

第十三条 会计人员的工作岗位应当有计划地进行轮换。

第十四条 会计人员应当具备必要的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熟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规章和国家统一会计制度，遵守职业道德。 会计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会计业务的培训。各单位应当合理安排会计人员的 培训，保证会计人员每年有一定时间用于学习和参加培训。

第十五条 各单位领导人应当支持会计机构、会计人员依法行使职权；对忠于职守，坚 持原则，做出显著成绩的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应当给予精神的和物质的奖励。

第十六条 国家机关、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任用会计人员应当实行回避制度。 单位领导人的直系亲属不得担任本单位的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会计机构负 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的直系亲属不得在本单位会计机构中担任出纳工作。 需要回避的直系亲属为：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以及配偶亲关系。

第二节 会计人员职业道德

第十七条 会计人员在会计工作中应当遵守职业道德，树立良好的职业品质、严谨的工 作作风，严守工作纪律，努力提高工作效率和工作质量。

第十八条 会计人员应当热爱本职工作，努力钻研业务，使自己的知识和技能适应所从 事工作的要求。

第十九条 会计人员应当熟悉财经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统一会计制度，并结合会计 工作进行广泛宣传。

第二十条 会计人员应当按照会计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要求进 行会计工作，保证所提供的会计信息合法、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第二十一条 会计人员办理会计事务应当实事求是、客观公正。

第二十二条 会计人员应当熟悉本单位的生产经营和业务管理情况，运用掌握的会计信 息和会计方法，为改善单位内部管理、提高经济效益服务。

第二十三条 会计人员应当保守本单位的商业秘密。除法律规定和单位领导人同意外， 不能私自向外界提供或者泄露单位的会计信息。

第二十四条 财政部门、业务主管部门和各单位应当定期检查会计人员遵守职业道德的 情况，并作为会计人员晋升、晋级、聘任专业职务、表彰奖励的重要考核依据。 会计人员违反职业道德的，由所在单位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由会计证发证机关吊销 其会计证。

第三节 会计工作交接

第二十五条 会计人员工作调动或者因故离职，必须将本人所经管的会计工作全部移交 给接替人员。没有办清交接手续的，不得调动或者离职。

第二十六条 接替人员应当认真接管移交工作，并继续办理移交的未了事项。

第二十七条 会计人员办理移交手续前，必须及时做好以下工作： （一）已经受理的经济业务尚未填制会计凭证的，应当填制完毕。 （二）尚未登记的帐目，应当登记完毕，并在最后一笔余额后加盖经办人员印章。 （三）整理应该移交的各项资料，对未了事项写出书面材料。 （四）编制移交清册，列明应当移交的会计凭证、会计帐簿、会计报表、印章、现金、 有价证券、支票簿、发票、文件、其他会计资料和物品等内容；实行会计电算化的单位，从 事该项工作的移交人员还应当在移交清册中列明会计软件及密码、会计软件数据磁盘（磁带 等）及有关资料、实物等内容。

第二十八条 会计人员办理交接手续，必须有监交人负责监交。一般会计人员交接，由 单位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负责监交；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交接，由单 位领导人负责监交，必要时可由上级主管部门派人会同监交。

第二十九条 移交人员在办理移交时，要按移交清册逐项移交；接替人员要逐项核对点 收。 （一）现金、有价证券要根据会计帐簿有关记录进行点交。库存现金、有价证券必须与 会计帐簿记录保持一致。不一致时，移交人员必须限期查清。 （二）会计凭证、会计帐簿、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必须完整无缺。如有短缺，必须 查清原因，并在移交清册中注明，由移交人员负责。 （三）银行存款帐户余额要与银行对帐单核对，如不一致，应当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 表调节相符，各种财产物资和债权债务的明细帐户余额要与总帐有关帐户余额核对相符；必 要时，要抽查个别帐户的余额，与实物核对相符，或者与往来单位、个人核对清楚。 （四）移交人员经管的票据、印章和其他实物等，必须交接清楚；移交人员从事会计电 算化工作的，要对有关电子数据在实际操作状态下进行交接。

第三十条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移交时，还必须将全部财务会计工作、重大 财务收支和会计人员的情况等，向接替人员详细介绍。对需要移交的遗留问题，应当写出书 面材料。

第三十一条 交接完毕后，交接双方和监交人员要在移交注册上签名或者盖章，并应在 移交注册上注明：单位名称，交接日期，交接双方和监交人员的职务、姓名，移交清册页数 以及需要说明的问题和意见等。 移交清册一般应当填制一式三份，交接双方各执一份，存档一份。

第三十二条 接替人员应当继续使用移交的会计帐簿，不得自行另立新帐，以保持会计 记录的连续性。

第三十三条 会计人员临时离职或者因病不能工作且需要接替或者代理的，会计机构负 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或者单位领导人必须指定有关人员接替或者代理，并办理交接手续。 临时离职或者因病不能工作的会计人员恢复工作的，应当与接替或者代理人员办理交接 手续。 移交人员因病或者其他特殊原因不能亲自办理移交的，经单位领导人批准，可由移交人 员委托他人代办移交，但委托人应当承担本规范第三十五条规定的责任。

第三十四条 单位撤销时，必须留有必要的会计人员，会同有关人员办理清理工作，编 制决算。未移交前，不得离职。接收单位和移交日期由主管部门确定。 单位合并、分立的，其会计工作交接手续比照上述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五条 移交人员对所移交的会计凭证、会计帐簿、会计报表和其他有关资料的合 法性、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三章 会计核算

第一节 会计核算一般要求

第三十六条 各单位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建 立会计帐册，进行会计核算，及时提供合法、真实、准确、完整的会计信息。

第三十七条 各单位发生的下列事项，应当及时办理会计手续、进行会计核算：（一）款项和有价证券的收付；（二）财物的收发、增减和使用；（三）债权债务的发生和结算；（四）资本、基金的增减；（五）收入、支出、费用、成本的计算；（六）财务成果的计算和处理；（七）其他需要办理会计手续、进行会计核算的事项。

第三十八条 各单位的会计核算应当以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为依据，按照规定的会计处 理方法进行，保证会计指标的口径一致、相互可比和会计处理方法的前后各期相一致。

第三十九条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第四十条 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 收支业务以外国货币为主的单位，也可以选定某种外国货币作为记帐本位市，但是编制 的会计报表应当折算为人民币反映。 境外单位向国内有关部门编报的会计报表，应当折算为人民币反映。

第四十一条 各单位根据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要求，在不影响会计核算要求、会计报表 指标汇总和对外统一会计报表的前提下，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设置和使用会计科目。 事业行政单位会计科目的设置和使用，应当符合国家统一事业行政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

第四十二条 会计凭证、会计帐簿、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的内容和要求必须符合国 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不得伪造、变造会计凭证和会计帐簿，不得设置帐外帐，不得报送 虚假会计报表。

第四十三条 各单位对外报送的会计报表格式由财政部统一规定。

第四十四条 实行会计电算化的单位，对使用的会计软件及其生成的会计凭证、会计帐 簿。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的要求，应当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电算化的有关规定。

第四十五条 各单位的会计凭证、会计帐簿、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应当建立档案 ，妥善保管。会计档案建档要求、保管期限、销毁办法等依据《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的规定 进行。 实行会计电算化的单位，有关电子数据、会计软件资料等应当作为会计档案进行管理。

第四十六条 会计记录的文字应当使用中文，少数民族自治地区可以同时使用少数民族 文字。中国境内的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和其他外国经济组织也可以同时使用某种外国文字。

第二节 填制会计凭证

第四十七条 各单位办理本规范第三十七条规定的事项，必须取得或者填制原始凭证， 并及时送交会计机构。

第四十八条 原始凭证的基本要求是：

（一）原始凭证的内容必须具备：凭证的名称；填制凭证的日期；填制凭证单位名称 或者填制人姓名；经办人员的签名或者盖章；接受凭证单位名称；经济业务内容；数量、单 价和金额。

（二）从外单位取得的原始凭证，必须盖有填制单位的公章；从个人取得的原始凭证， 必须有填制人员的签名或者盖章。自制原始凭证必须有经办单位领导人或者其指定的人员签 名或者盖章。对外开出的原始凭证，必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三）凡填有大写和小写金额的原始凭证，大写与小写金额必须相符。购买实物的原始 凭证，必须有验收证明。支付款项的原始凭证。必须有收款单位和收款人的收款证明。

（四）一式几联的原始凭证，应当注明各联的用途，只能以一联作为报销凭证。 一式几联的发票和收据，必须用双面复写纸（发票和收据本身具备复写纸功能的除外） 套写，并连续编号。作废时应当加盖“作废”戳记，连同存根一起保存，不得撕毁。

（五）发生销货退回的，除填制退货发票外，还必须有退货验收证明；退款时，必须取 得对方的收款收据或者汇款银行的凭证，不得以退货发票代替收据。

（六）职工公出借款凭据，必须附在记帐凭证之后。收回借款时，应当另开收据或者退 还借据副本，不得退还原借款收据。

（七）经上级有关部门批准的经济业务，应当将批准文件作为原始凭怔附件：如果批准 文件需要单独归档的，应当在凭证上注明批准机关名称、日期和文件字号。

第四十九条 原始凭证不得涂改、挖补。发现原始凭证有错误的，应当由开出单位重开 或者更正，更正处应当加盖开出单位的公章。

第五十条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要根据审核无误的原始凭证填制记帐凭证。 记帐凭证可以分为收款凭证、付款凭证和转帐凭证，也可以使用通用记帐凭证。

第五十一条 记帐凭证的基本要求是：

（一）记帐凭证的内容必须具备：填制凭证的日期；凭证编号；经济业务摘要；会计 科目；金额；所附原始凭证张数；填制凭证人员、稽核人员、记帐人员、会计机构负责人、 会计主管人员签名或者盖章。收款和付款记帐凭证还应当由出纳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以自制的原始凭证或者原始凭证汇总表代替记帐凭证的，也必须具备记帐凭证应有的项 目。

（二）填制记帐凭证时，应当对记帐凭证进行连续编号。一笔经济业务需要填制两张以 上记帐凭证的，可以采用分数编号法编号：

（三）记帐凭证可以根据每一张原始凭证填制，或者根据若干张同类原始凭证汇总填制 ，也可以根据原始凭证汇总表填制。但不得将不同内容和类别的原始凭证汇总填制在一张记 帐凭证上。

（四）除结帐和更正错误的记帐凭证可以不附原始凭证外，其他记帐凭证必须附有原始 凭证。如果一张原始凭证涉及几张记帐凭证，可以把原始凭证附在一张主要的记帐凭证后面 ，并在其他记帐凭证上注明附有该原始凭证的记帐凭证的编号或者附原始凭证复印机。 一张复始凭证所列支出需要几个单位共同负担的，应当将其他单位负担的部分，开给对 方原始凭证分割单，进行结算。原始凭证分割单必须具备原始凭证的基本内容：凭证名称、填制凭证日期、填制凭证单位名称或者填制人姓名、经办人的签名或者盖章、接受凭证单位 名称、经济业务内容、数量、单价、金额和费用分摊情况等。

（五）如果在填制记帐凭证时发生错误，应当重新填制。 已经登记入帐的记帐凭证，在当年内发现填写错误时，可以用红字填写一张与原内容相 同的记帐凭证，在摘要栏注明“注销某月某日某号凭证”字样，同时再用蓝字重新填制一张 正确的记帐凭证，注明“订正某月某日某号凭证”字样。如果会计科目没有错误，只是金额 错误，

也可以将正确数字与错误数字之间的差额，另编一张调整的记帐凭证，调增金额用蓝 字，调减金额用红字。发现以前年度记帐凭证有错误的，应当用蓝字填制一张更正的记帐凭 证。

（六）记帐凭证填制完经济业务事项后，如有空行，应当自金额栏最后一笔金额数字下 的空行处至合计数上的空行处划线注销。

第五十二条 填制会计凭证，字迹必须清晰、工整，并符合下列要求：

（一）阿拉伯数字应当一个一个地写，不得连笔写。阿拉伯金额数字前面应当书写货币 市种符号或者货币名称简写和市种符号。币种符号与阿拉伯金额数字之间不得留有空白。凡 阿拉伯数字前写有市种符号的，数字后面不再写货币单位。

（二）所有以元为单位（其他货币种类为货币基本单位，下同）的阿拉伯数字，除表示 单价等情况外，一律填写到角分；元角分的，角位和分位可写“00”，或者符号“-”； 有角无分的，分位应当写“0”，不得用符号“-”代替。

（三）汉字大写数字金额如零、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 万、亿等，一律用正楷或者行书体书写，不得用 0、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 、十等简化字代替，不得任意自造简化字。大写金额数字到元或者角为止的，在“元”或者 “角”字之后应当写“整”字或者“正”字；大写金额数字有分的，分字后面不写“整”或 者“正”字。 （四）大写金额数字前未印有货币名称的，应当加填货币名称，货币名称与金额数字之 间不得留有空白。 （五）阿拉伯金额数字中间有“0”时，汉字大写金额要写“零”字；阿拉伯数字金额 中间连续有几个“0”时，汉字大写金额中可以只写一个“零”字；阿拉伯金额数字元位是 “0”，或者数字中间连续有几个“0”、元位也是“0”但角位不是“0”时，汉字大写金额 可以只写一个“零”字，也可以不写“零”字。

第五十三条 实行会计电算化的单位，对于机制记帐凭证，要认真审核，做到会计科目 使用正确，数字准确无误。打印出的机制记帐凭证要加盖制单人员、审核人员、记帐人员及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印章或者签字。

第五十四条 各单位会计凭证的传递程序应当科学、合理，具体办法由各单位根据会计 业务需要自行规定。

第五十五条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要妥善保管会计凭证。

（一）会计凭证应当及时传递，不得积压。

（二）会计凭证登记完毕后，应当按照分类和编号顺序保管，不得散乱丢失。

（三）记帐凭证应当连同所附的原始凭证或者原始凭证汇总表，按照编号顺序，折叠整 齐，按期装订成册，并加具封面，注明单位名称、年度、月份和起讫日期、凭证种类、起讫 号码，由装订人在装订线封签外签名或者盖章。 对于数量过多的原始凭证，可以单独装订保管，在封面上注明记帐凭证日期、编号、种 类，同时在记帐凭证上注明“附件另订”和原始凭证名称及编号。 各种经济合同、存出保证金收据以及涉外文件等重要原始凭证，应当另编目录，单独登 记保管，并在有关的记帐凭证和原始凭证上相互注明日期和编号。

（四）原始凭证不得外借，其他单位如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原始凭证时，经本单位会计 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批准，可以复制。向外单位提供的原始凭证复制件，应当在专设 的登记簿上登记，并由提供人员和收取人员共同签名或者盖章。

（五）从外单位取得的原始凭证如有遗失，应当取得原开出单位盖有公章的证明，并注 明原来凭证的号码、金额和内容等，由经办单位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和单位领导 人批准后，才能代作原始凭证。如果确实无法取得证明的，如火车、轮船、飞机票等凭证， 由当事人写出详细情况，由经办单位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和单位领导人批准后， 代作原始凭证。

第三节 登记会计帐簿

第五十六条 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和会计业务的需要设置会计帐簿 .会计帐簿包括总帐、明细帐、日记帐和其他辅助性帐簿。

第五十七条 现金日记帐和银行存款日记帐必须采用订本式帐簿。不得用银行对帐单或 者其他方法代替日记帐。

第五十八条 实行会计电算化的单位，用计算机打印的会计帐簿必须连续编号，经审核 无误后装订成册，并由记帐人员和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或者盖章。

第五十九条 启用会计帐簿时，应当在帐簿封面上写明单位名称和帐簿名称。在帐簿扉 页上应当附启用表，内容包括：启用日期、帐簿页数、记帐人员和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 管人员姓名，并加盖名章和单位公章。记帐人员或者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调动工 作时，应当注明交接日期、接办人员或者监交人员姓名，并由交接双方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启用订本式帐簿，应当从第一页到最后一页顺序编定页数，不得跳页、缺号。使用活页 式帐页，应当按帐户顺序编号，并须定期装订成册。装订后再接实际使用的帐页顺序编定页 码。另加目录，记明每个帐户的名称和页次。

第六十条 会计人员应当根据审核无误的会计凭证登记会计帐簿。登记帐簿的基本要求 是：

（一）登记会计帐簿时，应当将会计凭证日期、编号、业务内容摘要、金额和其他有关 资料逐项记入帐内；做到数字准确、摘要清楚、登记及时、字迹工整。

（二）登记完毕后，要在记帐凭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已经登帐的符号，表示已经 记帐。

（三）帐簿中书写的文字和数字上面要留有适当空格，不要写满格；一般应占格距的二 分之一。

（四）登记帐簿要用蓝黑墨水或者碳素墨水书写，不得使用圆珠笔（银行的复写帐簿除 外）或者铅笔书写。

（五）下列情况，可以用红色墨水记帐：

1.按照红字冲帐的记帐凭证，冲销错误记录；

2.在不设借贷等栏的多栏式帐页中，登记减少数；

3.在三栏式帐户的余额栏前，如未印明余额方面的，在余额栏内登记负数余额；

4.根据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可以用红字登记的其他会计记录。

（六）各种帐簿按页次顺序连续登记，不得跳行、隔页。如果发生跳行、隔页，应当将 空行、空页划线注销，或者注明“此行空白”、“此页空白”字样，并由记帐人员签名或者 盖章。

（七）凡需要结出余额的帐户，结出余额后。应当在“借或贷”等栏内写明“借”或者 “贷，‘等字样。没有余额的帐户，应当在”借或贷“等栏内写”平“字，并在余额栏内用 ”Q“表示。 现金日记帐和银行存款日记帐必须逐日结出余额。

（八）每一帐页登记完毕结转下页时，应当结出本页合计数及余额，写在本页最后一行 和下页第一行有关栏内，并在摘要栏内注明“过次页”和“承前页”字样；也可以将本页合 计数及金额只写在下页第一行有关栏内，并在摘要栏内注明“承前页”字样。 对需要结计本月发生额的帐户，结计“过次页”的本页合计数应当为自本月初起至本页 未止的发生额合计数；对需要结计本年累计发生额的帐户，结计“过次页”的本页合计数应 当为自年初起至本页未止的累计数；对既不需要结计本月发生额也不需要结计本年累计发生 额的帐户，可以只将每页未的余额结转次页。

第六十一条 实行会计电算化的单位，总帐和明细帐应当定期打印。 发生收款和付款业务的，在输入收款凭证和付款凭证的当天必须打印出现金日记帐和银 行存款日记帐，并与库存现金核对无误。

第六十二条 帐簿记录发生错误，不准涂改、挖补、刮擦或者用药水消除字迹，不准重 新抄写，必须按照下列方法进行更正：

（一）登记帐簿时发生错误，应当将错误的文字或者数字划红线注销，但必须使原有字 迹仍可辨认；然后在划线上方填写正确的文字或者数字，并由记帐入员在更正处盖章。对于 错误的数字，应当全部划红线更正，不得只更正其中的错误数字。对于文字错误，可只划去 错误的部分。

（二）由于记帐凭证错误而使帐簿记录发生错误，应当按更正的记帐凭证登记帐簿。

第六十三条 各单位应当定期对会计帐簿记录的有关数字与库存实物、货币资金、有价 证券、往来单位或者个人等进行相互核对，保证帐证相符、帐帐相符、帐实相符。对帐工作 每年至少进行一次。

（一）帐证核对。核对会计帐簿记录与原始凭证、记帐凭证的时间、凭证字号、内容、 金额是否一致，记帐方向是否相符。

（二）帐帐核对。核对不同会计帐簿之间的帐簿记录是否相符，包括：总帐有关帐户的 余额核对，总帐与明细帐核对，总帐与日记帐核对，会计部门的财产物资明细帐与财产物资 保管和使用部门的有关明细帐核对等。

（三）帐实核对。核对会计帐簿记录与财产等实有数额是否相符。包括：现金日记帐帐 面余额与现金实际库存数相核对；银行存款日记帐帐面余额定期与银行对帐单相核对；各种 财物明细帐帐面余额与财物实存数额相核对；各种应收、应付款明细帐帐面余额与有关债务 、债权单位或者个人核对等。

第六十四条 各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定期结帐。

（一）结帐前，必须将本期内所发生的各项经济业务全部登记入帐。

（二）结帐时，应当结出每个帐户的期末余额。需要结出当月发生额的，应当在摘要栏 内注明“本月合计”字样，并在下面通栏划单红线。需要结出本年累计发生额的，应当在摘 要栏内注明“本年累计”字样，并在下面通栏划单红线；12 月末的“本年累计”就是全年累 计发生额。全年累计发生额下面应当通栏划双红线。年度终了结帐时，所有总帐帐户都应当 结出全年发生额和年末余额。 （三）年度终了，要把各帐户的余额结转到下一会计年度，并在摘要栏注明“结转下年 ”字样；在下一会计年度新建有关会计帐簿的第一行余额栏内填写上年结转的余额，并在摘 要栏注明“上年结转”字样。

第四节 编制财务报告

第六十五条 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定期编制财务报告。财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及其说明。会计报表包括会计报表主表、会计报表附表、会计报 表附注。

第六十六条 各单位对外报送的财务报告应当根据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规定的格式和要求 编制。 单位内部使用的财务报告，其格式和要求由各单位自行规定。

第六十七条 会计报表应当根据登记完整、核对无误的会计帐簿记录和其他有关资料编 制，做到数字真实、计算准确、内容完整、说明清楚。 任何人不得篡改或者授意、指使、强令他人篡改会计报表的有关数字。

第六十八条 会计报表之间、会计报表各项目之间，凡有对应关系的数字，应当相互一 致。本期会计报表与上期会计报表之间有关的数字应当相互衔接。如果不同会计年度会计报 表中各项目的内容和核算方法有变更的，应当在年度会计报表中加以说明。

第六十九条 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认真编写会计报表附注及其说明 ，做到项目齐全，内容完整。

第七十条 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期限对外报送财务报告。 对外报送的财务报告，应当依次编定页码，加具封面，装订成册，加盖公章。封面上应 当注明：单位名称，单位地址，财务报告所属年度、季度、月度，送出日期，并由单位领导 人、总会计师、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单位领导人对财务报告的合法性、真实性负法律责任。

第七十一条 根据法律和国家有关规定应当对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的，则务报告编制单位 应当先行委托注册会计师进行审计，并将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随同财务报告按照规定 的期限报送有关部门。

第七十二条 如果发现对外报送的财务报告有错误，应当及时办理更正手续。除更正本 单位留存的财务报告外，并应同时通知接受财务报告的单位更正。错误较多的，应当重新编 报。

第四章 会计监督

第七十三条 各单位的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对本单位的经济活动进行会计监督。

第七十四条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进行会计监督的依据是：

（一）财经法律、法规、规章；

（二）会计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会计制度；

（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和国务院业务主管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会计制度制定的具体实施办法或者补充规定；

（四）各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会计制度制定的单位内部会计 管理制度；

（五）各单位内部的预算、财务计划、经济计划、业务计划第七十五条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应当对原始凭证进行审核和监督。 对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不予受理。对弄虚作假、严重违法的原始凭证，在不予 受理的同时，应当予以扣留，并及时向单位领导人报告，请求查明原因，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对记载不明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予以退回，要求经办人员更正、补充。

第七十六条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对伪造、变造、故意毁灭会计帐簿或者帐外设帐行为 ，应当制止和纠正；制止和纠正无效的，应当向上级主管单位报告，请求作出处理。

第七十七条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应当对实物、款项进行监督，督促建立并严格执行财 产清查制度。发现帐簿记录与实物、款项不符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超出会 计机构、会计人员职权范围的，应当立即向本单位领导报告，请求查明原因，作出处理。

第七十八条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对指使、强令编造、篡改财务报告行为，应当制止和 纠正；制止和纠正无效的，应当向上级主管单位报告，请求处理。

第七十九条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应当对财务收支进行监督。

（一）对审批手续不全的财务收支，应当退回，要求补充、更正。

（二）对违反规定不纳入单位统一会计核算的财务收支，应当制止和纠正。

（三）对违反国家统一的财政、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的财务收支，不予办理。

（四）对认为是违反国家统一的财政、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的财务收支。应当制止和 纠正；制止和纠正无效的，应当向单位领导人提出书面意见请求处理。 单位领导人应当在接到书面意见起十日内作出书面决定，并对决定承担责任。

（五）对违反国家统一的财政、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的财务收支，不予制止和纠正，又 不向单位领导人提出书面意见的；也应当承担责任。

（六）对严重违反国家利益和社会公众利益的财务收支，应当向主管单位或者财政、审 计、税务机关报告。

第八十条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对违反单位内部会计管理制度的经济活动，应当制止和 纠正；制止和纠正无效的，向单位领导人报告，请求处理。

第八十一条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应当对单位制定的预算、财务计划、经济计划、业务 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第八十二条 各单位必须依照法律和国家有关规定接受财政、审计、税务等机关的监督 ，如实提供会计凭证、会计帐簿、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以及有关情况、不得拒绝、隐匿 、谎报。

第八十三条 按照法律规定应当委托注册会计师进行审计的单位，应当委托注册会计师 进行审计，并配合注册会计师的工作，如实提供会计凭证、会计帐簿、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 资料以及有关情况，不得拒绝、隐匿、谎报；不得示意注册会计师出具不当的审计报告。

第五章 内部会计管理制度第八十四条 各单位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结合单位类型和内容管理的需要，建立健全相应的内部会计管理制度。

第八十五条 各单位制定内部会计管理制度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一）应当执行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应当体现本单位的生产经营、业务管理的特点和要求。
（三）应当全面规范本单位的各项会计工作，建立健全会计基础，保证会计工作的有序 进行。
（四）应当科学、合理，便于操作和执行。
（五）应当定期检查执行情况。
（六）应当根据管理需要和执行中的问题不断完善。

第八十六条 各单位应当建立内部会计管理体系。主要内容包括：单位领导人、总会计 师对会计工作的领导职责；会计部门及其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的职责、权限；会 计部门与其他职能部门的关系；会计核算的组织形式等。

第八十七条 各单位应当建立会计人员岗位责任制度。主要内容包括：会计人员的工作 岗位设置；备会计工作岗位的职责和标准；各会计工作岗位的人员和具体分工；会计工作岗 位轮换办法；对各会计工作岗位的考核办法。

第八十八条 各单位应当建立帐务处理程序制度。主要内容包括：会计科目及其明细科 目的设置和使用；会计凭证的格式、审核要求和传递程序；会计核算方法；会计帐簿的设置 ；编制会计报表的种类和要求；单位会计指标体系。

第八十九条 各单位应当建立内部牵制制度。主要内容包括：内部牵制制度的原则；组 织分工；出纳岗位的职责和限制条件；有关岗位的职责和权限。

第九十条 各单位应当建立稽核制度。主要内容包括：稽核工作的组织形式和具体分工 ；稽核工作的职责、权限；审核会计凭证和复核会计帐簿、会计报表的方法。

第九十一条 各单位应当建立原始记录管理制度。主要内容包括：原始记录的内容和填 制方法；原始记录的格式；原始记录的审核；原始记录填制人的责任；原始记录签署；传递 、汇集要求。

第九十二条 各单位应当建立定额管理制度。主要内容包括：定额管理的范围；制定和 修订定额的依据、程序和方法；定额的执行；定额考核和奖惩办法等。

第九十三条 各单位应当建立计量验收制度。主要内容包括：计量检测手段和方法；计 量验收管理的要求；计量验收人员的责任和奖惩办法。

第九十四条 各单位应当建立财产清查制度。主要内容包括：财产清查的范围；财产清 查的组织；时产清查的期限和方法；对财产清查中发现问题的处理办法；对财产管理人员的 奖惩办法。

第九十五条 各单位应当建立财务收支审批制度。主要内容包括：财务收支审批人员和 审批权限；财务收支审批程序；财务收支审批人员的责任。

第九十六条 实行成本核算的单位应当建立成本核算制度。主要内容包括：成本核算的 对象；成本核算的方法和程序；成本、分析等。

第九十七条 各单位应当建立财务会计分析制度。主要内容包括：财务会计分析的主要 内容；财务会计分析的基本要求和组织程序；财务会计分析的具体方法；财务会计分析报告 的编写要求等。

第六章 附 则

第九十八条 本规范所称国家统一会计制度，是指由财政部制定、或者财政部与国务院 有关部门联合制定、或者经财政部审核批准的在全国范围内统一执行的会计规章、准则、办 法等规范性文件。 本规范所称会计主管人员，是指不设置会计机构、只在其他机构中设置专职会计人员的 单位行使会计机构负责人职权的人员。 本规范第三章第二节和第三节关于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帐簿的规定，除特别指出外 ，一般适用于手工记帐。实行会计电算化的单位，填制会计凭证和登记会计帐簿的有关要求 ，应当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电算化的有关规定。

第九十九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国务院各业务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本 规范的原则，结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具体情况，制定具体实施办法，报财政部备案。

第一百条 本规范由财政部负责解释、修改。

第一百零一条 本规范自公布之日起实施。1984 年 4 月 24 日财政部发布的《会计人员工 作规则》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2 号

——事业单位会计准则

《事业单位会计准则》已经 2012 年 12 月 5 日财政部部务会议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事业单位会计准则》公布，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财政部

2012 年 12 月 6 日

事业单位会计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事业单位的会计核算，保证会计信息质量，促进公益事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准则。

第二条 本准则适用于各级各类事业单位。

第三条 事业单位会计制度、行业事业单位会计制度（以下统称会计制度）等，由财政部根据本准则制定。

第四条 事业单位会计核算的目标是向会计信息使用者提供与事业单位财务状况、事业成果、预算执行等有关的会计信息，反映事业单位受托责任的履行情况，有助于会计信息使用者进行社会管理、作出经济决策。

事业单位会计信息使用者包括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举办（上级）单位、债权人、事业单位自身和其他利益相关者。

第五条 事业单位应当对其自身发生的经济业务或者事项进行会计核算。

第六条 事业单位会计核算应当以事业单位各项业务活动持续正常地进行为前提。

第七条 事业单位应当划分会计期间，分期结算账目和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又称财务报告，下同）。

会计期间至少分为年度和月度。会计年度、月度等会计期间的起讫日期采用公历日期。

第八条 事业单位会计核算应当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发生外币业务时，应当将有关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计量。

第九条 事业单位会计核算一般采用收付实现制；部分经济业务或者事项采用权责发生制核算的，由财政部在会计制度中具体规定。

行业事业单位的会计核算采用权责发生制的，由财政部在相关会计制度中规定。

第十条 事业单位会计要素包括资产、负债、净资产、收入、支出或者费用。

第十一条 事业单位应当采用借贷记账法记账。

第二章　会计信息质量要求

第十二条　事业单位应当以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或者事项为依据进行会计核算，如实反映各项会计要素的情况和结果，保证会计信息真实可靠。

第十三条 事业单位应当将发生的各项经济业务或者事项统一纳入会计核算，确保会计信息能够全面反映事业单位的财务状况、事业成果、预算执行等情况。

第十四条 事业单位对于已经发生的经济业务或者事项，应当及时进行会计核算，不得提前或者延后。

第十五条 事业单位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具有可比性。

同一事业单位不同时期发生的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或者事项，应当采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得随意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将变更的内容、理由和对单位财务状况及事业成果的影响在附注中予以说明。

同类事业单位中不同单位发生的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或者事项，应当采用统一的会计政策，确保同类单位会计信息口径一致，相互可比。

第十六条 事业单位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与事业单位受托责任履行情况的反映、会计信息使用者的管理、决策需要相关，有助于会计信息使用者对事业单位过去、现在或者未来的情况作出评价或者预测。

第十七条 事业单位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清晰明了，便于会计信息使用者理解和使用。

第三章　　资　　产

第十八条 资产是指事业单位占有或者使用的能以货币计量的经济资源，包括各种财产、债权和其他权利。

第十九条　　事业单位的资产按照流动性，分为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是指预计在 1 年内（含 1 年）变现或者耗用的资产。

非流动资产是指流动资产以外的资产。

第二十条　　事业单位的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短期投资、应收及预付款项、存货等。

货币资金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等。

短期投资是指事业单位依法取得的，持有时间不超过 1 年（含 1 年）的投资。

应收及预付款项是指事业单位在开展业务活动中形成的各项债权，包括财政应返还额度、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应收款项和预付账款。

存货是指事业单位在开展业务活动及其他活动中为耗用而储存的资产，包括材料、燃料、包装物和低值易耗品等。

第二十一条 事业单位的非流动资产包括长期投资、在建工程、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

长期投资是指事业单位依法取得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不含 1 年）的各种股权和债权性质的投资。

在建工程是指事业单位已经发生必要支出，但尚未完工交付使用的各种建筑（包括新建、改建、扩建、修缮等）和设备安装工程。

固定资产是指事业单位持有的使用期限超过 1 年（不含 1 年），单位价值在规定标准以上，并在使用过程中基本保持原有物质形态的资产，包括房屋及构筑物、专用设备、通用设备等。单位价值虽未达到规定标准，但是耐用时间超过 1 年（不含 1 年）的大批同类物资，应当作为固定资产核算。

无形资产是指事业单位持有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等。

第二十二条 事业单位的资产应当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计量。除国家另有规定外，事业单位不得自行调整其账面价值。

应收及预付款项应当按照实际发生额计量。

以支付对价方式取得的资产，应当按照取得资产时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或者按照取得资产时所付出的非货币性资产的评估价值等金额计量。

取得资产时没有支付对价的，其计量金额应当按照有关凭据注明的金额加上相关税费、运输费等确定；没有相关凭据的，其计量金额比照同类或类似资产的市场价格加上相关税费、运输费等确定；没有相关凭据、同类或类似资产的市场价格也无法可靠取得的，所取得的资产应当按照名义金额入账。

第二十三条 事业单位对固定资产计提折旧、对无形资产进行摊销的，由财政部在相关财务会计制度中规定。

第四章　　负　　债

第二十四条 负债是指事业单位所承担的能以货币计量，需要以资产或者劳务偿还的债务。

第二十五条　　事业单位的负债按照流动性，分为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是指预计在 1 年内（含 1 年）偿还的负债。

非流动负债是指流动负债以外的负债。

第二十六条　　事业单位的流动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及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缴款项等。

短期借款是指事业单位借入的期限在 1 年内（含 1 年）的各种借款。

应付及预收款项是指事业单位在开展业务活动中发生的各项债务，包括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应付款项和预收账款。

应付职工薪酬是指事业单位应付未付的职工工资、津贴补贴等。

应缴款项是指事业单位应缴未缴的各种款项，包括应当上缴国库或者财政专户的款项、应缴税费，以及其他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应当上缴的款项。

第二十七条　事业单位的非流动负债包括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等。

长期借款是指事业单位借入的期限超过 1 年（不含 1 年）的各种借款。

长期应付款是指事业单位发生的偿还期限超过 1 年（不含 1 年）的应付款项，主要指事业单位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发生的应付租赁款。

第二十八条 事业单位的负债应当按照合同金额或实际发生额进行计量。

第五章　　净资产

第二十九条 净资产是指事业单位资产扣除负债后的余额。

第三十条　　事业单位的净资产包括事业基金、非流动资产基金、专用基金、财政补助结转结余、非财政补助结转结余等。

事业基金是指事业单位拥有的非限定用途的净资产，其来源主要为非财政补助结余扣除结余分配后滚存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基金是指事业单位非流动资产占用的金额。

专用基金是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或者设置的具有专门用途的净资产。

财政补助结转结余是指事业单位各项财政补助收入与其相关支出相抵后剩余滚存的、须按规定管理和使用的结转和结余资金。

非财政补助结转结余是指事业单位除财政补助收支以外的各项收入与各项支出相抵后的余额。其中，非财政补助结转是指事业单位除财政补助收支以外的各专项资金收入与其相关支出相抵后剩余滚存的、须按规定用途使用的结转资金；非财政补助结余是指事业单位除财政补助收支以外的各非专项资金收入与各非专项资金支出相抵后的余额。

第三十一条　事业基金、非流动资产基金、专用基金、财政补助结转结余、非财政补助结转结余等净资产项目应当分项列入资产负债表。

第六章　　收　　入

第三十二条 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业务及其他活动依法取得的非偿还性资金。

第三十三条　　事业单位的收入包括财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财政补助收入是指事业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基本支出补助和项目支出补助。

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其中：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应当上缴国库或者财政专户的资金，不计入事业收入；从财政专户核拨给事业单位的资金和经核准不上缴国库或者财政专户的资金，计入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是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是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其他收入是指财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和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投资收益、利息收入、捐赠收入等。

第三十四条 事业单位的收入一般应当在收到款项时予以确认，并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进行计量。

采用权责发生制确认的收入，应当在提供服务或者发出存货，同时收讫价款或者取得索取价款的凭据时予以确认，并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或者有关凭据注明的金额进行计量。

第七章　　支出或者费用

第三十五条 支出或者费用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业务及其他活动发生的资金耗费和损失。

第三十六条　　事业单位的支出或者费用包括事业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和其他支出等。

事业支出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发生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是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是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经营支出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其他支出是指事业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上缴上级支出和经营支出以外的各项支出，包括利息支出、捐赠支出等。

第三十七条 事业单位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的，应当正确归集开展经营活动发生的各项费用数；无法直接归集的，应当按照规定的标准或比例合理分摊。

事业单位的经营支出与经营收入应当配比。

第三十八条 事业单位的支出一般应当在实际支付时予以确认，并按照实际支付金额进行计量。

采用权责发生制确认的支出或者费用，应当在其发生时予以确认，并按照实际发生额进行计量。

第八章　　财务会计报告

第三十九条 财务会计报告是反映事业单位某一特定日期的财务状况和某一会计期间的事业成果、预算执行等会计信息的文件。

第四十条 事业单位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财务报表和其他应当在财务会计报告中披露的相关信息和资料。

第四十一条 财务报表是对事业单位财务状况、事业成果、预算执行情况等的结构性表述。财务报表由会计报表及其附注构成。

会计报表至少应当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一）资产负债表；

（二）收入支出表或者收入费用表；

（三）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

第四十二条 资产负债表是指反映事业单位在某一特定日期的财务状况的报表。

资产负债表应当按照资产、负债和净资产分类列示。资产和负债应当分别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列示。

第四十三条 收入支出表或者收入费用表是指反映事业单位在某一会计期间的事业成果及其分配情况的报表。

收入支出表或者收入费用表应当按照收入、支出或者费用的构成和非财政补助结余分配情况分项列示。

第四十四条 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是指反映事业单位在某一会计期间财政补助收入、支出、结转及结余情况的报表。

第四十五条 附注是指对在会计报表中列示项目的文字描述或明细资料，以及对未能在会计报表中列示项目的说明等。

附注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遵循事业单位会计准则、事业单位会计制度（行业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声明；

（二）会计报表中列示的重要项目的进一步说明，包括其主要构成、增减变动情况等；

（三）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六条 事业单位财务报表应当根据登记完整、核对无误的账簿记录和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做到数字真实、计算准确、内容完整、报送及时。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纳入企业财务管理体系的事业单位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

第四十八条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对本准则的适用，由财政部另行规定。

第四十九条 本准则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1997 年 5 月 28 日财政部印发的《事业单位会计准则（试行）》（财预字[1997]286 号）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１８６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已经１９９５年１１月２日国务院第三十七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施行。

总理

李鹏

１９９５年１１月２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政府的派出机关，根据本级政府授权进行预算管理活动，但是不作为一级预算。

第三条　预算法第四条第一款所称“中央各部门”，是指与财政部直接发生预算缴款、拨款关系的国家机关、军队、政党组织和社会团体；所称“直属单位”，是指与财政部直接发生预算缴款、拨款关系的企业和事业单位。

第四条　预算法第五条第三款所称“本级各部门”，是指与本级政府财政部门直接发生预算缴款、拨款关系的地方国家机关、政党组织和社会团体；所称“直属单位”，是指与本级政府财政部门直接发生预算缴款、拨款关系的企业和事业单位。

第五条　各部门预算由本部门所属各单位预算组成。本部门机关经费预算，应当纳入本部门预算。

第六条　预算法第八条所称“中央和地方分税制”，是指在划分中央与地方事权的基础上，确定中央与地方财政支出范围，并按税种划分中央与地方预算收入的财政管理体制。

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的具体内容和实施办法，按照国务院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应当根据中央和地方分税制的原则和上级政府的有关规定，确定本级政府对下级政府的财政管理体制。

第八条　预算收入和预算支出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预算收支以外国货币收纳和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人民币基准汇价折算。

第二章　预算收支范围

第九条　预算法第十九条第二款所称“依照规定应当上缴的国有资产收益”，是指各部门和各单位占有、使用和依法处分境内外国有资产产生的收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应当上缴预算的部分。

预算法第十九条第二款所称“专项收入”，是指根据特定需要由国务院批准或者经国务院授权由财政部批准，设置、征集和纳入预算管理、有专项用途的收入。

第十条　预算法第十九条第三款所称“经济建设支出”，包括用于经济建设的基本建设投资支出，支持企业的挖潜改造支出，拨付的企业流动资金支出，拨付的生产性贷款贴息支出，专项建设基金支出，支持农业生产支出以及其他经济建设支出。

预算法第十九条第三款所称“事业发展支出”，是指用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工业、交通、商业、农业、林业、环境保护、水利、气象等方面事业的支出，具体包括公益性基本建设支出、设备购置支出、人员费用支出、业务费用支出以及其他事业发展支出。

第十一条 预算法第二十条第一款所称“中央预算收入”，是指按照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纳入中央预算、地方不参与分享的收入，包括中央本级收入和地方按照规定向中央上解的收入。

预算法第二十条第一款所称“地方预算收入”，是指按照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纳入地方预算、中央不参与分享的收入，包括地方本级收入和中央按照规定返还或者补助地方的收入。

预算法第二十条第一款所称“中央和地方预算共享收入”，是指按照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中央预算和地方预算对同一税种的收入，按照一定划分标准或者比例分享的收入。

第十二条 预算法第二十条第二款所称“中央预算支出”，是指按照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由中央财政承担并列入中央预算的支出，包括中央本级支出和中央返还或者补助地方的支出。

预算法第二十条第二款所称“地方预算支出”，是指按照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由地方财政承担并列入地方预算的支出，包括地方本级支出和地方按照规定上解中央的支出。

第十三条 地方各级预算上下级之间有关收入和支出项目的划分以及上解、返还或者补助的具体办法，由上级地方政府确定，并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十四条 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专用基金应当实行预算管理；尚未纳入预算管理的，应当逐步纳入预算管理。

第三章 预算编制

第十五条 预算法第二十四条所称“预算草案”，是指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编制的未经法定程序审查和批准的预算收支计划。

第十六条 各级政府编制年度预算草案的依据：

（一）法律、法规；

（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财政中长期计划以及有关的财政经济政策；

（三）本级政府的预算管理职权和财政管理体制确定的预算收支范围；

（四）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

（五）上级政府对编制本年度预算草案的指示和要求。

第十七条 各部门、各单位编制年度预算草案的依据：

（一）法律、法规；

（二）本级政府的指示和要求以及本级政府财政部门的部署；

（三）本部门、本单位的职责、任务和事业发展计划；

（四）本部门、本单位的定员定额标准；

（五）本部门、本单位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

第十八条 中央预算的编制内容：

（一）本级预算收入和支出；

（二）上一年度结余用于本年度安排的支出；

（三）返还或者补助地方的支出；

（四）地方上解的收入。

中央财政本年度举借的国内外债务和还本付息数额应当在本级预算中单独列示。

第十九条 地方各级政府预算的编制内容：

（一）本级预算收入和支出；

（二）上一年度结余用于本年度安排的支出；

（三）上级返还或者补助的收入；

（四）返还或者补助下级的支出；

（五）上解上级的支出；

（六）下级上解的收入。

第二十条 各级政府预算按照复式预算编制，分为政府公共预算、国有资产经营预算、社会保障预算和其他预算。

复式预算的编制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二十一条 各级政府预算中，预备费设置的比例由本级政府在预算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二十二条 预算法第三十三条所称“预算周转金”，是指各级政府为调剂预算年度内季节性收支差额，保证及时用款而设置的周转资金。各级政府预算周转金从本级政府预算的结余中设置和补充，其额度应当逐步达到本级政府预算支出总额的４％。

第二十三条 各级政府预算的上年度专项结余，应当用于上年度结转项目的支出；上年度净结余，应当用于补充预算周转金和下年度需要安排的预算支出。

第二十四条 国务院于每年１１月１０日前向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和中央各部门下达编制下一年度预算草案的指示，提出编制预算草案的原则和要求。

财政部根据国务院编制下一年度预算草案的指示，部署编制预算草案的具体事项，规定预算收支科目、报表格式、编报方法，并安排财政收支计划。

第二十五条 中央各部门应当根据国务院的指示和财政部的部署，结合本部门的具体情况，提出编制本部门预算草案的要求，具体布置所属各单位编制预算草案。

中央各部门负责本部门所属各单位预算草案的审核，并汇总编制本部门的预算草案，于每年１２月１０日前报财政部审核。

第二十六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根据国务院的指示和财政部的部署，结合本地区的具体情况，提出本行政区域编制预算草案的要求。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审核本级各部门的预算草案，编制本级政府预算草案，汇编本级总预算草案，经本级政府审定后，按照规定期限报上一级政府。

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财政部门汇总的本级总预算草案，应当于下一年１月１０日前报财政部。

第二十八条 财政部审核中央各部门的预算草案，编制中央预算草案；汇总地方预算草案，汇编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审核本级各部门的预算草案时，发现不符合编制预算要求的，应当予以纠正；汇编本级总预算时，发现下级政府预算草案不符合国务院和本级政府编制预算要求的，应当及时向本级政府报告，由本级政府予以纠正。

第三十条 中央预算草案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为当年中央预算。财政部应当自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中央预算之日起３０日内，批复中央各部门预算。中央各部门应当自财政部批复本部门预算之日起１５日内，批复所属各单位预算。

第三十一条 地方各级政府预算草案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为当年本级政府预算。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应当自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本级政府预算之日起３０日内，批复本级各部门预算。地方各部门应当自本级财政部门批复本部门预算之日起１５日内，批复所属各单位预算。

第三十二条 依照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批复的预算，为当年部门预算、单位预算。

第四章 预算执行

第三十三条 政府财政部门负责预算执行的具体工作，主要任务是：

（一）研究落实财政税收政策的措施，支持经济和社会的健康发展；

（二）制定组织预算收入和管理预算支出的制度和办法；

（三）督促各预算收入征收部门、各预算缴款单位完成预算收入任务；

（四）根据年度支出预算和季度用款计划，合理调度、拨付预算资金，监督检查各部门、各单位

管好用好预算资金，节减开支，提高效率；

（五）指导和监督各部门、各单位建立健全财务制度和会计核算体系，按照规定使用预算资金；

（六）编报、汇总分期的预算收支执行数字，分析预算收支执行情况，定期向本级政府和上一级政府财政部门报告预算执行情况，并提出增收节支的建议；

（七）协调预算收入征收部门、国库和其他有关部门的业务工作。

第三十四条 预算法第四十四条所称“上一年同期的预算支出数额”，是指上一年度同期预算安排用于各部门、各单位正常运转的人员经费、业务经费等必需的支出数额。

第三十五条 各级财政、税务、海关等预算收入征收部门，必须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财政部的有关规定，积极组织预算收入，按照财政管理体制的规定及时将预算收入缴入中央国库和地方国库；未经财政部批准，不得将预算收入存入在国库外设立的过渡性帐户。

各项预算收入的减征、免征或者缓征，必须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办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决定减征、免征、缓征应征的预算收入。

第三十六条 一切有预算收入上缴任务的部门和单位，必须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将应当上缴的预算收入，按照规定的预算级次、预算科目、缴库方式和期限缴入国库，不得截留、占用、挪用或者拖欠。

第三十七条 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预算拨款的管理，并遵循下列原则：

（一）按照预算拨款，即按照批准的年度预算和用款计划拨款，不得办理无预算、无用款计划、超预算、超计划的拨款，不得擅自改变支出用途；

（二）按照规定的预算级次和程序拨款，即根据用款单位的申请，按照用款单位的预算级次和审定的用款计划，按期核拨，不得越级办理预算拨款；

（三）按照进度拨款，即根据各用款单位的实际用款进度和国库库款情况拨付资金。

第三十八条 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加强对预算支出的管理，严格执行预算和财政制度，不得擅自扩大支出范围、提高开支标准；严格按照预算规定的支出用途使用资金；建立健全财务制度和会计核算体系，按照标准考核、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三十九条 财政部负责制定与预算执行有关的财务会计制度。各部门、各单位应当按照政府财政部门的要求，加强对预算收入和预算支出的管理核算。

第四十条 国库是办理预算收入的收纳、划分、留解和库款支拨的专门机构。国库分为中央国库和地方国库。

中央国库业务由中国人民银行经理。未设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的地区，由中国人民银行商财政部后，委托有关银行办理。

地方国库业务由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经理。未设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的地区，由上级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商有关的地方政府财政部门后，委托有关银行办理。

具备条件的乡、民族乡、镇，应当设立国库。具体条件和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财政部门确定。

第四十一条 中央国库业务应当接受财政部的指导和监督，对中央财政负责。

地方国库业务应当接受本级政府财政部门的指导和监督，对地方财政负责。

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的地方国库业务规程应当报财政部和中国人民银行备案。

第四十二条 各级国库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加强对国库业务的管理，及时准确地办理预算收入的收纳、划分、留解和预算支出的拨付。

各级国库和有关银行必须遵守国家有关预算收入缴库的规定，不得延解、占压应当缴入国库的预算收入和国库库款。

第四十三条 各级国库必须凭本级政府财政部门签发的拨款凭证于当日办理库款拨付，并将款项及时转入用款单位的存款帐户。

各级国库和有关银行不得占压财政部门拨付的预算资金。

第四十四条 预算法第四十八条第四款所称“以其他方式支配已入国库的库款”，是指部门、单位和个人未经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同意，调拨、周转、冻结、扣拨、退付已入国库的库款。

第四十五条 中央预算收入、中央和地方预算共享收入退库的办法，由财政部制定。地方预算收入退库的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财政部门制定。

各级预算收入退库的审批权属于本级政府财政部门。中央预算收入、中央和地方预算共享收入的退库，由财政部或者财政部授权的机构批准。地方预算收入的退库，由地方政府财政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批准。具体退库程序按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办理。

办理预算收入退库，应当直接退给申请单位或者申请个人，按照国家规定用途使用。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退库款项。

第四十六条 各级政府应当加强对本级国库的管理和监督，各级政府财政部门负责协调本级预算收入征收部门与国库的业务工作。

第四十七条 各级政府依据法定权限作出的决定和规定的行政措施，凡涉及财政减收增支的，应当在预算批准的前提出并在预算中作出相应安排。在预算执行中一般不制定新的减收增支政策和措施；确需制定的，应当采取相应的增收节支措施。

第四十八条 国务院各部门制定的规章，凡涉及减免应缴预算收入，设立和改变收费项目，罚没财物处理，企业成本、费用开支标准和范围，国有资产处置、收益分配，会计核算以及行政事业经费开支标准的，必须符合国家统一的规定。

第四十九条 地方政府依据法定权限制定的规章和规定的行政措施，不得涉及减免中央预算收入、中央和地方预算共享收入，不得影响中央预算收入、中央和地方预算共享收入的征收；违反规定的，有关预算收入征收部门有权拒绝执行，并应当向上级预算收入征收部门和财政部报告。

第五十条 各级政府应当加强对预算工作的领导，定期听取财政部门有关预算执行情况的汇报，研究解决预算执行中出现的问题。

第五十一条 政府财政部门有权对本级各部门及其所属各单位的预算执行进行监督检查，对各部门预算收支的情况和效果进行考核。

政府财政部门有权对本级各预算收入征收部门征收预算收入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擅自减征、免征、缓征及退还预算收入的，责令改正。

第五十二条 政府财政部门应当每月向本级政府报告预算执行情况，具体报告内容和方式由本级政府规定。

第五十三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财政部门应当按照下列期限和方式向财政部报告本行政区域预算执行情况：

（一）预算收支旬报，按照财政部规定的内容编制，于每旬终了后 3 日内报送财政部；

（二）预算收支月报，按照财政部规定的内容编制，于每月终了后 5 日内报送财政部；

（三）每月预算收支执行情况文字说明材料，于每月终了后 1 0 日内报送财政部；每季预算收支执行情况的全面分析材料于季度终了后 1 5 日内报送财政部；

（四）年报即年度决算的编制事项，依照预算法和本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

设区的市、自治州政府和县级政府的财政部门和乡、民族乡、镇政府向上一级政府财政部门编报预算收支执行情况的内容和报送期限，由上一级政府财政部门规定。

第五十四条 各级财政、税务、海关等预算收入征收部门应当每月按照财政部门规定的期限和要求，向财政部门和上级主管部门报送有关预算收入计划执行情况，并附说明材料。

第五十五条 中央国库与地方国库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财政部门编报预算收入入库、解库及库款拨付情况的日报、旬报、月报和年报。

第五十六条 政府财政部门、预算收入征收部门和国库应当建立健全相互之间的预算收入对帐制度，在预算执行中按月、按年核对预算收入的收纳及库款拨付情况，保证预算收入的征收入库和库存金额准确无误。

第五十七条 各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对所属各单位的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五十八条 各部门应当按照本级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期限，向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报送本部门有关预算收支、企业缴款完成情况等报表和文字说明材料。

第五十九条 政府财政部门对要求追加预算支出、减少预算收入的事项应当严格审核；对需要动用预备费的，必须经本级政府批准。

第五章 预算调整

第六十条 预算调整方案由政府财政部门负责具体编制。预算调整方案应当列明调整的原因、项目、数额、措施及有关说明，经本级政府审定后，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

第六十一条 接受上级返还或者补助的地方政府，应当按照上级政府规定的用途使用款项，不得擅自改变用途。

政府有关部门以本级预算安排的资金拨付给下级政府有关部门的专款，必须经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同意并办理预算划转手续。

第六十二条 各部门、各单位的预算支出，必须按照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的预算科目和数额执行，不得挪用；确需作出调整的，必须经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同意。

第六十三条 年度预算确定后，企业、事业单位改变隶属关系，引起预算级次和关系变化的，应当在改变财务关系的同时，相应办理预算划转。

第六章 决算

第六十四条 预算法第五十九条所称“决算草案”，是指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编制的未经法定程序审查和批准的预算收支的年度执行结果。

第六十五条 财政部应当在每年第四季度部署编制决算草案的原则、要求、方法和报送期限，制发中央各部门决算、地方决算及其他有关决算的报表格式。

县级以上地方政府财政部门根据财政部的部署，部署编制本级政府各部门和下级政府决算草案的原则、要求、方法和报送期限，制发本级政府各部门决算、下级政府决算及其他有关决算的报表格式。

第六十六条 地方政府财政部门根据上级政府财政部门的部署，制定本行政区域决算草案和本级各部门决算草案的具体编制办法。

各部门根据本级政府财政部门的部署，制定所属各单位决算草案的具体编制办法。

第六十七条 政府财政部门、各部门、各单位在每一预算年度终了时，应当清理核实全年预算收入、支出数字和往来款项，做好决算数字的对帐工作。不得把本年度的收入和支出转为下年度的收入和支出，不得把下年度的收入和支出列为本年度的收入和支出；不得把预算内收入和支出转为预算之外，不得随意把预算外收入和支出转为预算之内。

决算各项数字应当以经核实的基层单位汇总的会计数字为准，不得以估计数字替代，不得弄虚作假。

第六十八条 各单位应当按照主管部门的布置，认真编制本单位决算草案，在规定期限内上报。

各部门在审核汇总所属各单位决算草案基础上，连同本部门自身的决算收入和支出数字，汇编成本部门决算草案并附决算草案详细说明，经部门行政领导签章后，在规定期限内报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审核。

第六十九条 各级预算收入征收部门应当按照财政部门的要求，及时编报收入年报及有关资料。

第七十条 财政部应当根据中央各部门决算草案汇总编制中央决算草案，报国务院审定后，由国务院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财政部门根据本级各部门决算草案汇总编制本级决算草案，报本级政府审定后，由本级政府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

乡、民族乡、镇政府根据财政部门提供的年度预算收入和支出的执行结果，编制本级决算草案，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和批准。

第七十一条 对于年度预算执行中上下级财政之间按照规定需要清算的事项，应当在决算时办理结算。

第七十二条 县级以上各级政府决算草案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应当自批准之日起２０日内向本级各部门批复决算。各部门应当自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本部门决算之日起１５日内向所属各单位批复决算。

第七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应当自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本级政府决算之日起３０日内，将本级政府决算及下一级政府上报备案的决算汇总，报上一级政府备案。

第七章 监督

第七十四条 县级以上各级政府应当接受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对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的监督，乡级人民政府应当接受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对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的监督；按照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的要求，报告预算执行情况；认真研究处理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或者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有关改进预算管理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并及时答复。

第七十五条 各级政府应当加强对下级政府预算执行的监督，对下级政府在预算执行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方针政策的行为，依法予以制止和纠正；对本级预算执行中出现的问题，及时采取处理措施。

下级政府应当接受上级政府对预算执行的监督；根据上级政府的要求，及时提供资料，如实反映情况，不得隐瞒、虚报；严格执行上级政府作出的有关决定，并将执行结果及时上报。

第七十六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各单位应当接受本级财政部门有关预算的监督检查；按照本级财政部门的要求，如实提供有关预算资料；执行本级财政部门提出的检查意见。

第七十七条 各级审计机关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对本级各部门和下级政府预算的执行情况和决算，进行审计监督。

第八章 附则

第七十八条 预算法第七十四条所称“擅自动用国库库款或者擅自以其他方式支配已入国库的库款”，是指：

（一）预算收入征收部门不经政府财政部门或者政府财政部门授权的机构同意退库的；

（二）预算收入征收部门将所收税款和其他预算收入存入在国库之外设立的过渡性帐户、经费帐户和其他帐户的；

（三）经理国库业务的银行未经有关政府财政部门同意，动用国库库款或者办理退库的；

（四）经理国库业务的银行违反规定将国库库款挪作他用的；

（五）不及时收纳、留解预算收入，或者延解、占压国库库款的；

（六）不及时将预算拨款划入用款单位帐户，占压政府财政部门拨付的预算资金的。

第七十九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1985 年 1 月 21 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 1993 年 12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决定》修 1999 年 10 月 31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加强经济管理和财务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制定本法。

第二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下统称单位）必须依照本法办理会计事务。

第三条 各单位必须依法设置会计账簿，并保证其真实、完整。

第四条 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的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第五条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依照本法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其他会计资料，提供虚假财务会计报告。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对依法履行职责、抵制违反本法规定行为的会计人员实行打击报复。

第六条 对认真执行本法，忠于职守，坚持原则，做出显著成绩的会计人员，给予精神的或者物质的奖励。

第七条 国务院财政部门主管全国的会计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会计工作。

第八条 国家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由国务院财政部门根据本法制定并公布。

国务院有关部门可以依照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制定对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有特殊要求的行业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具体办法或者补充规定，报国务院财政部门审核批准。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可以依照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制定军队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具体办法，报国务院财政部门备案。

第二章 会计核算

第九条 各单位必须根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进行会计核算，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任何单位不得以虚假的经济业务事项或者资料进行会计核算。

第十条 下列经济业务事项，应当办理会计手续，进行会计核算：

（一）款项和有价证券的收付；

（二）财物的收发、增减和使用；

（三）债权债务的发生和结算；

（四）资本、基金的增减；

（五）收入、支出、费用、成本的计算；

（六）财务成果的计算和处理；

（七）需要办理会计手续、进行会计核算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第十二条 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业务收支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为主的单位，可以选定其中一种货币作为记账本位币，但是编

报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折算为人民币。

第十三条　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必须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

使用电子计算机进行会计核算的，其软件及其生成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也必须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提供虚假的财务会计报告。

第十四条　会计凭证包括原始凭证和记账凭证。

办理本法第十条所列的经济业务事项，必须填制或者取得原始凭证并及时送交会计机构。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必须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对原始凭证进行审核，对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有权不予接受，并向单位负责人报告；对记载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予以退回，并要求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更正、补充。

原始凭证记载的各项内容均不得涂改；原始凭证有错误的，应当由出具单位重开或者更正，更正处应当加盖出具单位印章。原始凭证金额有错误的，应当由出具单位重开，不得在原始凭证上更正。

记账凭证应当根据经过审核的原始凭证及有关资料编制。

第十五条　会计账簿登记，必须以经过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并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会计账簿包括总账、明细账、日记账和其他辅助性账簿。

会计账簿应当按照连续编号的页码顺序登记。会计账簿记录发生错误或者隔页、缺号、跳行的，应当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的方法更正，并由会计人员和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在更正处盖章。

使用电子计算机进行会计核算的，其会计账簿的登记、更正，应当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

第十六条　各单位发生的各项经济业务事项应当在依法设置的会计账簿上统一登记、核算，不得违反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私设会计账簿登记、核算。

第十七条　各单位应当定期将会计账簿记录与实物、款项及有关资料相互核对，保证会计账簿记录与实物及款项的实有数额相符、会计账簿记录与会计凭证的有关内容相符、会计账簿之间相对应的记录相符、会计账簿记录与会计报表的有关内容相符。

第十八条　各单位采用的会计处理方法，前后各期应当一致，不得随意变更；确有必要变更的，应当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变更，并将变更的原因、情况及影响在财务会计报告中说明。

第十九条　单位提供的担保、未决诉讼等或有事项，应当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在财务会计报告中予以说明。

第二十条　财务会计报告应当根据经过审核的会计账簿记录和有关资料编制，并符合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关于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要求、提供对象和提供期限的规定；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财务会计报告由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组成。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其编制依据应当一致。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须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应当随同财务会计报告一并提供。

第二十一条　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由单位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设置总会计师的单位，还须由总会计师签名并盖章。

单位负责人应当保证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第二十二条　会计记录的文字应当使用中文。在民族自治地方，会计记录可以同时使用当地通用的一种民族文字。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和其他外国组织的会计记录

可以同时使用一种外国文字。

第二十三条　各单位对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应当建立档案，妥善保管。会计档案的保管期限和销毁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三章　公司、企业会计核算的特别规定

第二十四条　公司、企业进行会计核算，除应当遵守本法第二章的规定外，还应当遵守本章规定。

第二十五条　公司、企业必须根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确认、计量和记录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成本和利润。

第二十六条　公司、企业进行会计核算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随意改变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的确认标准或者计量方法，虚列、多列、不列或者少列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

（二）虚列或者隐瞒收入，推迟或者提前确认收入；

（三）随意改变费用、成本的确认标准或者计量方法，虚列、多列、不列或者少列费用、成本；

（四）随意调整利润的计算、分配方法，编造虚假利润或者隐瞒利润；

（五）违反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四章　会计监督

第二十七条　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本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记账人员与经济业务事项和会计事项的审批人员、经办人员、财物保管人员的职责权限应当明确，并相互分离、相互制约；

（二）重大对外投资、资产处置、资金调度和其他重要经济业务事项的决策和执行的相互监督、相互制约程序应当明确；

（三）财产清查的范围、期限和组织程序应当明确；

（四）对会计资料定期进行内部审计的办法和程序应当明确。

第二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应当保证会计机构、会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不得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违法办理会计事项。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对违反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的会计事项，有权拒绝办理或者按照职权予以纠正。

第二十九条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发现会计账簿记录与实物、款项及有关资料不相符的，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有权自行处理的，应当及时处理；无权处理的，应当立即向单位负责人报告，请求查明原因，作出处理。

第三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的行为，有权检举。收到检举的部门有权处理的，应当依法按照职责分工及时处理；无权处理的，应当及时移送有权处理的部门处理。收到检举的部门、负责处理的部门应当为检举人保密，不得将检举人姓名和检举材料转给被检举单位和被检举人个人。

第三十一条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注册会计师进行审计的单位，应当向受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如实提供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以及有关情况。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或者示意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不实或者不当的审计报告。

财政部门有权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的程序和内容进行监督。

第三十二条　财政部门对各单位的下列情况实施监督：

（一）是否依法设置会计账簿；

（二）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是否真实、完整；

（三）会计核算是否符合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

（四）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是否具备从业资格。

在对前款第（二）项所列事项实施监督，发现重大违法嫌疑时，国务院财政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可以向与被监督单位有经济业务往来的单位和被监督单位开立账户的金融机构查询有关情况，有关单位和金融机构应当给予支持。

第三十三条　财政、审计、税务、人民银行、证券监管、保险监管等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职责，对有关单位的会计资料实施监督检查。

前款所列监督检查部门对有关单位的会计资料依法实施监督检查后，应当出具检查结论。有关监督检查部门已经作出的检查结论能够满足其他监督检查部门履行本部门职责需要的，其他监督检查部门应当加以利用，避免重复查账。

第三十四条　依法对有关单位的会计资料实施监督检查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在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三十五条　各单位必须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接受有关监督检查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以及有关情况，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五章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

第三十六条　各单位应当根据会计业务的需要，设置会计机构，或者在有关机构中设置会计人员并指定会计主管人员；不具备设置条件的，应当委托经批准设立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中介机构代理记账。

国有的和国有资产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大、中型企业必须设置总会计师。总会计师的任职资格、任免程序、职责权限由国务院规定。

第三十七条　会计机构内部应当建立稽核制度。

出纳人员不得兼任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支出、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

第三十八条　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必须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担任单位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的，除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经历。

会计人员从业资格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

第三十九条　会计人员应当遵守职业道德，提高业务素质。对会计人员的教育和培训工作应当加强。

第四十条　因有提供虚假财务会计报告，做假账，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贪污，挪用公款，职务侵占等与会计职务有关的违法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人员，不得取得或者重新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除前款规定的人员外，因违法违纪行为被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人员，自被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之日起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第四十一条　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者离职，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一般会计人员办理交接手续，由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监交；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办理交接手续，由单位负责人监交，必要时主管单位可以派人会同监交。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的；

（二）私设会计账簿的；

（三）未按照规定填制、取得原始凭证或者填制、取得的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的；

（四）以未经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登记会计账簿或者登记会计账簿不符合规定的；

（五）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的；

（六）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编制依据不一致的；

（七）未按照规定使用会计记录文字或者记账本位币的；

（八）未按照规定保管会计资料，致使会计资料毁损、灭失的；

（九）未按照规定建立并实施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或者拒绝依法实施的监督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及有关情况的；

（十）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有关法律对第一款所列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

第四十三条　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前款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予以通报，可以对单位并处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对其中的会计人员，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第四十四条　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前款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予以通报，可以对单位并处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对其中的会计人员，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第四十五条　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

第四十六条　单位负责人对依法履行职责、抵制违反本法规定行为的会计人员以降级、撤职、调离工作岗位、解聘或者开除等方式实行打击报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对受打击报复的会计人员，应当恢复其名誉和原有职务、级别。

第四十七条　财政部门及有关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管理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条规定，将检举人姓名和检举材料转给被检举单位和被检举人个人的，由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同时违反其他法律规定的，由有关部门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进行处罚。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条　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是指国务院财政部门根据本法制定的关于会计核算、会计监督、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以及会计工作管理的制度。

第五十一条　个体工商户会计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根据本法的原则另行规定。

第五十二条　本法自 2000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九届第 21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1999 年 8 月 30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江泽民

1999 年 8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1999 年 8 月 30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目录

第一章总则
第二章招标
第三章投标
第四章开标、评标和中标
第五章法律责任
第六章附则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了规范招标投标活动，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提高经济效益，保证项目质量，制定本法。

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招标投标活动，适用本法。

第三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

（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

（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

（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法律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

其他项目的范围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

第五条招标投标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六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招标投标活动不受地区或者部门的限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法限制或者排斥本地区、本系统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参加投标，不得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

第七条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对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及有关部门的具体职权划分，由国务院规定。

第二章招标

第八条招标人是依照本法规定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九条招标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的，应当先履行审批手续，取得批准。

招标人应当有进行招标项目的相应资金或者资金来源已经落实，并应当在招标文件中如实载明。

第十条招标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

公开招标，是指招标人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

邀请招标，是指招标人以投标邀请书的方式邀请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

第十一条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确定的国家重点项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地方重点项目不适宜公开招标的，经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进行邀请招标。

第十二条招标人有权自行选择招标代理机构，委托其办理招标事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人具有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能力的，可以自行办理招标事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事宜的，应当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第十三条招标代理机构是依法设立、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从事招标代理业务的营业场所和相应资金；

（二）有能够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的相应专业力量；

（三）有符合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三款规定条件、可以作为评标委员会成员人选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库。

第十四条从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业务的招标代理机构，其资格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定。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从事其他招标代理业务的招标代理机构，其资格认定的主管部门由国务院规定。

招标代理机构与行政机关和其他国家机关不得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第十五条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人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招标事宜，并遵守本法关于招标人的规定。

第十六条招标人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应当发布招标公告。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公告，应当通过国家指定的报刊、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介发布。

招标公告应当载明招标人的名称和地址、招标项目的性质、数量、实施地点和时间以及获取招标文件的办法等事项。

第十七条招标人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的，应当向三个以上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资信良好的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出投标邀请书。投标邀请书应当载明本法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事项。

第十八条招标人可以根据招标项目本身的要求，在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中，要求潜在投标人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和业绩情况，并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国家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不得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

第十九条招标人应当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应当包括招标项目的技术要求、对投标人资格审查的标准、投标报价要求和评标标准等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以及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国家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有规定的，招标人应当按照其规定在招标文件中提出相应要求。招标项目需要划分标段、确定工期的，招标人应当合理划分标段、确定工期，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第二十条招标文件不得要求或者标明特定的生产供应者以及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一条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情况，可以组织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第二十二条招标人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招标人设有标底的，标底必须保密。

第二十三条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二十四条招标人应当确定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所需要的合理时间；但是，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最短不得少于二十日。

第三章投标

第二十五条投标人是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依法招标的科研项目允许个人参加投标的，投标的个人适用本法有关投标人的规定。

第二十六条投标人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国家有关规定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或者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投标人应当具备规定的资格条件。

第二十七条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招标项目属于建设施工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应当包括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与主要技术人员的简历、业绩和拟用于完成招标项目的机械设备等。

第二十八条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投标地点。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签收保存，不得开启。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照本法重新招标。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当拒收。

第二十九条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书面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三十条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第三十一条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招标人不得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不得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第三十二条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禁止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

第三十三条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也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第四章开标、评标和中标

第三十四条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

第三十五条开标由招标人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

第三十六条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应当当众予以拆封、宣读。开标过程应当记录，并存档备查。

第三十七条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前款专家应当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八年并具有高级职称或者具有同等专业水平，由招标人从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提供的专家名册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的专家库内的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确定；一般招标项目可以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特殊招标项目可以由招标人直接确定。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相关项目的评标委员会；已经进入的应当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第三十八条招标人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

第三十九条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是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第四十条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设有标底的，应当参考标底。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招标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国务院对特定招标项目的评标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一条中标人的投标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

（二）能够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且经评审的投标价格最低；但是投标价格低于成本的除外。

第四十二条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照本法重新招标。

第四十三条在确定中标人前，招标人不得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第四十四条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第四十五条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提交。

第四十七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第四十八条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章法律责任

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条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第五十一条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二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第五十三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

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四条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五十五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本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给予警告，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第五十六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七条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八条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五十九条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条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不适用前两款规定。

第六十一条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国务院规定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决定。本法已对实施行政处罚的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

第六十二条任何单位违反本法规定，限制或者排斥本地区、本系统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参加投标的，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的，强制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的，或者以其他方式干涉招标投标活动的，责令改正；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的处分，情节较重的，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个人利用职权进行前款违法行为的，依照前款规定追究责任。

第六十三条对招标投标活动依法负有行政监督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四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违反本法规定，中标无效的，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的中标条件从其余投标人中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依照本法重新进行招标。

第六章 附则

第六十五条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本法有关规定的，有权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者依法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第六十六条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抢险救灾或者属于利用扶贫资金实行以工代赈、需要使用农民工等特殊情况，不适宜进行招标的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不进行招标。

第六十七条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进行招标，贷款方、资金提供方对招标投标的具体条件和程序有不同规定的，可以适用其规定，但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第六十八条本法自 200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58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已经 2014 年 12 月 31 日国务院第 75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总 理 李克强

2015 年 1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政府采购法第二条所称财政性资金是指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

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视同财政性资金。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的采购项目既使用财政性资金又使用非财政性资金的，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的部分，适用政府采购法及本条例；财政性资金与非财政性资金无法分割采购的，统一适用政府采购法及本条例。

政府采购法第二条所称服务，包括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第三条 集中采购目录包括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和部门集中采购项目。

技术、服务等标准统一，采购人普遍使用的项目，列为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采购人本部门、本系统基于业务需要有特殊要求，可以统一采购的项目，列为部门集中采购项目。

第四条 政府采购法所称集中采购，是指采购人将列入集中采购目录的项目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或者进行部门集中采购的行为；所称分散采购，是指采购人将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未列入集中采购目录的项目自行采购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理采购的行为。

第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机构根据实际情况，可以确定分别适用于本行政区域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的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

第六条 国务院财政部门应当根据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政府采购政策，通过制定采购需求标准、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实现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目标。

第七条 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适用政府采购法及本条例。

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应当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第八条 政府采购项目信息应当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采购项目预算金额达到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标准的，政府采购项目信息应当在国务院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

第九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第十条 国家实行统一的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建设标准，推动利用信息网络进行电子化政府采购活动。

第二章 政府采购当事人

第十一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公正廉洁，诚实守信，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建立政府采购内部管理制度，厉行节约，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第十二条 政府采购法所称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集中采购机构是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设立的非营利事业法人，是代理集中采购项目的执行机构。集中采购机构应当根据采购人委托制定集中采购项目的实施方案，明确采购规程，组织政府采购活动，不得将集中采购项目转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是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第十三条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完善的政府采购内部监督管理制度，具备开展政府采购业务所需的评审条件和设施。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提高确定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拟订合同文本和优化采购程序的专业化服务水平，根据采购人委托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组织采购人与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及时协助采购人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

第十四条 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第十五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政策、采购预算、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

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等要求。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应当就确定采购需求征求社会公众的意见。除因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外，采购需求应当完整、明确。必要时，应当就确定采购需求征求相关供应商、专家的意见。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条规定的委托代理协议，应当明确代理采购的范围、权限和期限等具体事项。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委托代理协议履行各自义务，采购代理机构不得超越代理权限。

第十七条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二）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五）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第十九条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二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一）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五）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

（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七）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第二十一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预审的，资格预审公告应当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已进行资格预审的，评审阶段可以不再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资格预审合格的供应商在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的，应当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资格预审公告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需求、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以及供应商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时间和地点。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第二十二条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第三章 政府采购方式

第二十三条 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情形或者有需要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等特殊情况的，经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批准，可以依法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第二十四条 列入集中采购目录的项目，适合实行批量集中采购的，应当实行批量集中采购，但紧急的小额零星货物项目和有特殊要求的服务、工程项目除外。

第二十五条 政府采购工程依法不进行招标的，应当依照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的竞争性谈判或者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

第二十六条 政府采购法第三十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应当是采购人不可预见的或者非因采购人拖延导致的；第四项规定的情形，是指因采购艺术品或者因专利、专有技术或者因服务的时间、数量事先不能确定等导致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

第二十七条 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是指因货物或者服务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或者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

第二十八条 在一个财政年度内，采购人将一个预算项目下的同一品目或者类别的货物、服务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方式多次采购，累计资金数额超过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属于以化整为零方式规避公开招标，但项目预算调整或者经批准采用公开招标以外方式采购除外。

第四章 政府采购程序

第二十九条 采购人应当根据集中采购目录、采购限额标准和已批复的部门预算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第三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中公开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第三十一条 招标文件的提供期限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第三十二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的招标文件标准文本编制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应当包括采购项目的商务条件、采购需求、投标人的资格条件、投标报价要求、评标方法、评标标准以及拟签订的合同文本等。

第三十三条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竞争性谈判或者询价采购中要求参加谈判或者询价的供应商提交保证金的，参照前两款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政府采购招标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技术、服务等标准统一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应当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第三十五条 谈判文件不能完整、明确列明采购需求，需要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在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第三十六条 询价通知书应当根据采购需求确定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在询价过程中，询价小组不得改变询价通知书所确定的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第三十七条 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八条第五项、第四十条第四项所称质量和服务相等，是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第三十八条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情形，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采购人应当将采购项目信息和唯一供应商名称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第三十九条 除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第四十条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第四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四十二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第四十三条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或者成交金额，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第四十四条 除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情形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组织重新评审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第四十五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第四十六条 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采购文件，可以用电子档案方式保存。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四十七条 国务院财政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政府采购合同标准文本。

第四十八条 采购文件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第四十九条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第五十条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第五十一条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第六章　质疑与投诉

第五十二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第五十三条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第五十四条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第五十五条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第五十六条　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对财政部门依法进行的调查取证，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关材料。

第五十七条　投诉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予以驳回。

财政部门受理投诉后，投诉人书面申请撤回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终止投诉处理程序。

第五十八条　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财政部门对投诉事项作出的处理决定，应当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第七章　监督检查

第五十九条　政府采购法第六十三条所称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标准，是指项目采购所依据的经费预算标准、资产配置标准和技术、服务标准等。

第六十条　除政府采购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的考核事项外，财政部门对集中采购机构的考核事项还包括：

（一）政府采购政策的执行情况；

（二）采购文件编制水平；

（三）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的执行情况；

（四）询问、质疑答复情况；

（五）内部监督管理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

（六）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财政部门应当制定考核计划，定期对集中采购机构进行考核，考核结果有重要情况的，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

第六十一条 采购人发现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行为的，应当要求其改正。采购代理机构拒不改正的，采购人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报告，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处理。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采购人的采购需求存在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歧视待遇或者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政策规定内容，或者发现采购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应当建议其改正。采购人拒不改正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采购人的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报告，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处理。

第六十二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对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第六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的监督管理，对其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并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

第六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有权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第六十五条 审计机关、监察机关以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对政府采购活动实施监督，发现采购当事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通报财政部门。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六条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 10 万元以下。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 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

第六十七条 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

（一）未按照规定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或者未按照规定将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二）将应当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公开招标；

（三）未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四）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五）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采购金额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 10%；

（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七）未按照规定公告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规定时间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第六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未依照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的方式实施采购；

（二）未依法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

（三）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四）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导致无法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或者国家财产遭受损失；

（五）未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

（六）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

（七）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八）对供应商的询问、质疑逾期未作处理；

（九）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十）未按照规定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第六十九条 集中采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

（一）内部监督管理制度不健全，对依法应当分设、分离的岗位、人员未分设、分离；

（二）将集中采购项目委托其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

（三）从事营利活动。

第七十条 采购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一条 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未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二）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三）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四）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本条例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 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成交无效。

第七十三条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第七十五条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七十六条 政府采购当事人违反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七十七条 财政部门在履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职责中违反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七十八条 财政管理实行省直接管理的县级人民政府可以根据需要并报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行使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批准变更采购方式的职权。

第七十九条 本条例自 201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九届第 15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于 1999 年 3 月 15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1999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江泽民

1999 年 3 月 1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1999 年 3 月 15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总则
第一章一般规定
第二章合同的订立
第三章合同的效力
第四章合同的履行
第五章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第六章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第七章违约责任
第八章其他规定
分则
第九章买卖合同
第十章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
第十一章赠与合同
第十二章借款合同
第十三章租赁合同
第十四章融资租赁合同
第十五章承揽合同
第十六章建设工程合同
第十七章运输合同
第十八章技术合同
第十九章保管合同
第二十章仓储合同
第二十一章委托合同
第二十二章行纪合同
第二十三章居间合同
附则

总则

第一章 一般规定

第一条为了保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制定本法。

第二条本法所称合同是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婚姻、收养、监护等有关身份关系的协议，适用其他法律的规定。

第三条合同当事人的法律地位平等，一方不得将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另一方。

第四条当事人依法享有自愿订立合同的权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

第五条当事人应当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六条当事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第七条当事人订立、履行合同，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第八条依法成立的合同，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合同。依法成立的合同，受法律保护。

第二章 合同的订立

第九条当事人订立合同，应当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当事人依法可以委托代理人订立合同。

第十条当事人订立合同，有书面形式、口头形式和其他形式。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采用书面形式的，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当事人约定采用书面形式的，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第十一条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第十二条合同的内容由当事人约定，一般包括以下条款：

（一）当事人的名称或者姓名和住所；

（二）标的；

（三）数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七）违约责任；

（八）解决争议的方法。

当事人可以参照各类合同的示范文本订立合同。

第十三条当事人订立合同，采取要约、承诺方式。

第十四条要约是希望和他人订立合同的意思表示，该意思表示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内容具体确定；

（二）表明经受要约人承诺，要约人即受该意思表示约束。

第十五条要约邀请是希望他人向自己发出要约的意思表示。寄送的价目表、拍卖公告、招标公告、招股说明书、商业广告等为要约邀请。商业广告的内容符合要约规定的，视为要约。

第十六条要约到达受要约人时生效。采用数据电文形式订立合同，收件人指定特定系统接收数据电文的，该数据电文进入该特定系统的时间，视为到达时间；未指定特定系统的，该数据电文进入收

件人的任何系统的首次时间，视为到达时间。

第十七条要约可以撤回。撤回要约的通知应当在要约到达受要约人之前或者与要约同时到达受要约人。

第十八条要约可以撤销。撤销要约的通知应当在受要约人发出承诺通知之前到达受要约人。

第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要约不得撤销：

（一）要约人确定了承诺期限或者以其他形式明示要约不可撤销；

（二）受要约人有理由认为要约是不可撤销的，并已经为履行合同作了准备工作。

第二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要约失效：

（一）拒绝要约的通知到达要约人；

（二）要约人依法撤销要约；

（三）承诺期限届满，受要约人未作出承诺；

（四）受要约人对要约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变更。

第二十一条承诺是受要约人同意要约的意思表示。

第二十二条承诺应当以通知的方式作出，但根据交易习惯或者要约表明可以通过行为作出承诺的除外。

第二十三条承诺应当在要约确定的期限内到达要约人。要约没有确定承诺期限的，承诺应当依照下列规定到达：

（一）要约以对话方式作出的，应当即时作出承诺，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要约以非对话方式作出的，承诺应当在合理期限内到达。

第二十四条要约以信件或者电报作出的，承诺期限自信件载明的日期或者电报交发之日开始计算。信件未载明日期的，自投寄该信件的邮戳日期开始计算。要约以电话、传真等快速通讯方式作出的，承诺期限自要约到达受要约人时开始计算。

第二十五条承诺生效时合同成立。

第二十六条承诺通知到达要约人时生效。承诺不需要通知的，根据交易习惯或者要约的要求作出承诺的行为时生效。采用数据电文形式订立合同的，承诺到达的时间适用本法第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第二十七条承诺可以撤回。撤回承诺的通知应当在承诺通知到达要约人之前或者与承诺通知同时到达要约人。

第二十八条受要约人超过承诺期限发出承诺的，除要约人及时通知受要约人该承诺有效的以外，为新要约。

第二十九条受要约人在承诺期限内发出承诺，按照通常情形能够及时到达要约人，但因其他原因承诺到达要约人时超过承诺期限的，除要约人及时通知受要约人因承诺超过期限不接受该承诺的以外，该承诺有效。

第三十条承诺的内容应当与要约的内容一致。受要约人对要约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变更的，为新要约。有关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的变更，是对要约内容的实质性变更。

第三十一条承诺对要约的内容作出非实质性变更的，除要约人及时表示反对或者要约表明承诺不得对要约的内容作出任何变更的以外，该承诺有效，合同的内容以承诺的内容为准。

第三十二条当事人采用合同书形式订立合同的，自双方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时合同成立。

第三十三条当事人采用信件、数据电文等形式订立合同的，可以在合同成立之前要求签订确认书。签订确认书时合同成立。

第三十四条承诺生效的地点为合同成立的地点。

采用数据电文形式订立合同的，收件人的主营业地为合同成立的地点；没有主营业地的，其经常居住地为合同成立的地点。当事人另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

第三十五条当事人采用合同书形式订立合同的，双方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的地点为合同成立的地点。

第三十六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合同，当事人未采用书面形式但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对方接受的，该合同成立。

第三十七条采用合同书形式订立合同，在签字或者盖章之前，当事人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对方接受的，该合同成立。

第三十八条国家根据需要下达指令性任务或者国家订货任务的，有关法人、其他组织之间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权利和义务订立合同。

第三十九条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应当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当事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并采取合理的方式提请对方注意免除或者限制其责任的条款，按照对方的要求，对该条款予以说明。格式条款是当事人为了重复使用而预先拟定，并在订立合同时未与对方协商的条款。

第四十条格式条款具有本法第五十二条和第五十三条规定情形的，或者提供格式条款一方免除其责任、加重对方责任、排除对方主要权利的，该条款无效。

第四十一条对格式条款的理解发生争议的，应当按照通常理解予以解释。对格式条款有两种以上解释的，应当作出不利于提供格式条款一方的解释。格式条款和非格式条款不一致的，应当采用非格式条款。

第四十二条当事人在订立合同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一）假借订立合同，恶意进行磋商；

（二）故意隐瞒与订立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三）有其他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

第四十三条当事人在订立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无论合同是否成立，不得泄露或者不正当地使用。泄露或者不正当地使用该商业秘密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三章 合同的效力

第四十四条依法成立的合同，自成立时生效。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生效的，依照其规定。

第四十五条当事人对合同的效力可以约定附条件。附生效条件的合同，自条件成就时生效。附解除条件的合同，自条件成就时失效。

当事人为自己的利益不正当地阻止条件成就的，视为条件已成就；不正当地促成条件成就的，视为条件不成就。

第四十六条当事人对合同的效力可以约定附期限。附生效期限的合同，自期限届至时生效。附终止期限的合同，自期限届满时失效。

第四十七条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订立的合同，经法定代理人追认后，该合同有效，但纯获利益的合同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而订立的合同，不必经法定代理人追认。相对人可以催告法定代理人在一个月内予以追认。法定代理人未作表示的，视为拒绝追认。合同被追认之前，善意相对人有撤销的权利。撤销应当以通知的方式作出。

第四十八条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以被代理人名义订立的合同，未经被代理人追认，对被代理人不发生效力，由行为人承担责任。

相对人可以催告被代理人在一个月内予以追认。被代理人未作表示的，视为拒绝追认。合同被追认之前，善意相对人有撤销的权利。撤销应当以通知的方式作出。

第四十九条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以被代理人名义订立合同，相对人有理由相信行为人有代理权的，该代理行为有效。

第五十条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超越权限订立的合同，除相对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超越权限的以外，该代表行为有效。

第五十一条无处分权的人处分他人财产，经权利人追认或者无处分权的人订立合同后取得处分权

的，该合同有效。

第五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无效：

（一）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订立合同，损害国家利益；

（二）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

（三）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

（四）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五）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第五十三条合同中的下列免责条款无效：

（一）造成对方人身伤害的；

（二）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对方财产损失的。

第五十四条下列合同，当事人一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变更或者撤销：

（一）因重大误解订立的；

（二）在订立合同时显失公平的。

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的合同，受损害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变更或者撤销。

当事人请求变更的，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不得撤销。

第五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权消灭：

（一）具有撤销权的当事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

（二）具有撤销权的当事人知道撤销事由后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放弃撤销权。

第五十六条无效的合同或者被撤销的合同自始没有法律约束力。合同部分无效，不影响其他部分效力的，其他部分仍然有效。

第五十七条合同无效、被撤销或者终止的，不影响合同中独立存在的有关解决争议方法的条款的效力。

第五十八条合同无效或者被撤销后，因该合同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不能返还或者没有必要返还的，应当折价补偿。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双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五十九条当事人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的，因此取得的财产收归国家所有或者返还集体、第三人。

第四章 合同的履行

第六十条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

当事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根据合同的性质、目的和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第六十一条合同生效后，当事人就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地点等内容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可以协议补充；不能达成补充协议的，按照合同有关条款或者交易习惯确定。

第六十二条当事人就有关合同内容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适用下列规定：

（一）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二）价款或者报酬不明确的，按照订立合同时履行地的市场价格履行；依法应当执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的，按照规定履行。

（三）履行地点不明确，给付货币的，在接受货币一方所在地履行；交付不动产的，在不动产所在地履行；其他标的，在履行义务一方所在地履行。

（四）履行期限不明确的，债务人可以随时履行，债权人也可以随时要求履行，但应当给对方必要的准备时间。

（五）履行方式不明确的，按照有利于实现合同目的的方式履行。

（六）履行费用的负担不明确的，由履行义务一方负担。

第六十三条执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的，在合同约定的交付期限内政府价格调整时，按照交付时的价格计价。逾期交付标的物的，遇价格上涨时，按照原价格执行；价格下降时，按照新价格执行。逾期提取标的物或者逾期付款的，遇价格上涨时，按照新价格执行；价格下降时，按照原价格执行。

第六十四条当事人约定由债务人向第三人履行债务的，债务人未向第三人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应当向债权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十五条当事人约定由第三人向债权人履行债务的，第三人不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债务人应当向债权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十六条当事人互负债务，没有先后履行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一方在对方履行之前有权拒绝其履行要求。一方在对方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时，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要求。

第六十七条当事人互负债务，有先后履行顺序，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要求。先履行一方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要求。

第六十八条应当先履行债务的当事人，有确切证据证明对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中止履行：

（一）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二）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

（三）丧失商业信誉；

（四）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的其他情形。当事人没有确切证据中止履行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十九条当事人依照本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中止履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对方提供适当担保时，应当恢复履行。中止履行后，对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行能力并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中止履行的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第七十条债权人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没有通知债务人，致使履行债务发生困难的，债务人可以中止履行或者将标的物提存。

第七十一条债权人可以拒绝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但提前履行不损害债权人利益的除外。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给债权人增加的费用，由债务人负担。

第七十二条债权人可以拒绝债务人部分履行债务，但部分履行不损害债权人利益的除外。债务人部分履行债务给债权人增加的费用，由债务人负担。

第七十三条因债务人怠于行使其到期债权，对债权人造成损害的，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以自己的名义代位行使债务人的债权，但该债权专属于债务人自身的除外。代位权的行使范围以债权人的债权为限。债权人行使代位权的必要费用，由债务人负担。

第七十四条因债务人放弃其到期债权或者无偿转让财产，对债权人造成损害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债务人的行为。债务人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财产，对债权人造成损害，并且受让人知道该情形的，债权人也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债务人的行为。撤销权的行使范围以债权人的债权为限。债权人行使撤销权的必要费用，由债务人负担。

第七十五条撤销权自债权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自债务人的行为发生之日起五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该撤销权消灭。

第七十六条合同生效后，当事人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变动而不履行合同义务。

第五章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第七十七条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变更合同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的，依照其规定。

第七十八条当事人对合同变更的内容约定不明确的，推定为未变更。

第七十九条 债权人可以将合同的权利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根据合同性质不得转让；

（二）按照当事人约定不得转让；

（三）依照法律规定不得转让。

第八十条债权人转让权利的，应当通知债务人。未经通知，该转让对债务人不发生效力。

债权人转让权利的通知不得撤销，但经受让人同意的除外。

第八十一条债权人转让权利的，受让人取得与债权有关的从权利，但该从权利专属于债权人自身的除外。

第八十二条债务人接到债权转让通知后，债务人对让与人的抗辩，可以向受让人主张。

第八十三条债务人接到债权转让通知时，债务人对让与人享有债权，并且债务人的债权先于转让的债权到期或者同时到期的，债务人可以向受让人主张抵销。

第八十四条债务人将合同的义务全部或者部分转移给第三人的，应当经债权人同意。

第八十五条债务人转移义务的，新债务人可以主张原债务人对债权人的抗辩。

第八十六条债务人转移义务的，新债务人应当承担与主债务有关的从债务，但该从债务专属于原债务人自身的除外。

第八十七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转让权利或者转移义务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的，依照其规定。

第八十八条当事人一方经对方同意，可以将自己在合同中的权利和义务一并转让给第三人。

第八十九条权利和义务一并转让的，适用本法第七十九条、第八十一条至第八十三条、第八十五条至第八十七条的规定。

第九十条当事人订立合同后合并的，由合并后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使合同权利，履行合同义务。当事人订立合同后分立的，除债权人和债务人另有约定的以外，由分立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合同的权利和义务享有连带债权，承担连带债务。

第六章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第九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一）债务已经按照约定履行；

（二）合同解除；

（三）债务相互抵销；

（四）债务人依法将标的物提存；

（五）债权人免除债务；

（六）债权债务同归于一人；

（七）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终止的其他情形。

第九十二条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当事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根据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第九十三条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解除合同的条件。解除合同的条件成就时，解除权人可以解除合同。

第九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一）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二）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

（三）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四）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五）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十五条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解除权行使期限，期限届满当事人不行使的，该权利消灭。

法律没有规定或者当事人没有约定解除权行使期限，经对方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不行使的，该权利消灭。

第九十六条当事人一方依照本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第九十四条的规定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通知对方。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对方有异议的，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确认解除合同的效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解除合同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的，依照其规定。

第九十七条合同解除后，尚未履行的，终止履行；已经履行的，根据履行情况和合同性质，当事人可以要求恢复原状、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第九十八条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不影响合同中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第九十九条当事人互负到期债务，该债务的标的物种类、品质相同的，任何一方可以将自己的债务与对方的债务抵销，但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合同性质不得抵销的除外。当事人主张抵销的，应当通知对方。通知自到达对方时生效。抵销不得附条件或者附期限。

第一百条当事人互负债务，标的物种类、品质不相同的，经双方协商一致，也可以抵销。

第一百零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难以履行债务的，债务人可以将标的物提存：

（一）债权人无正当理由拒绝受领；

（二）债权人下落不明；

（三）债权人死亡未确定继承人或者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未确定监护人；

（四）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标的物不适于提存或者提存费用过高的，债务人依法可以拍卖或者变卖标的物，提存所得的价款。

第一百零二条标的物提存后，除债权人下落不明的以外，债务人应当及时通知债权人或者债权人的继承人、监护人。

第一百零三条标的物提存后，毁损、灭失的风险由债权人承担。提存期间，标的物的孳息归债权人所有。提存费用由债权人负担。

第一百零四条债权人可以随时领取提存物，但债权人对债务人负有到期债务的，在债权人未履行债务或者提供担保之前，提存部门根据债务人的要求应当拒绝其领取提存物。债权人领取提存物的权利，自提存之日起五年内不行使而消灭，提存物扣除提存费用后归国家所有。

第一百零五条债权人免除债务人部分或者全部债务的，合同的权利义务部分或者全部终止。

第一百零六条债权和债务同归于一人的，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但涉及第三人利益的除外。

第七章 违约责任

第一百零七条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第一百零八条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第一百零九条当事人一方未支付价款或者报酬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价款或者报酬。

第一百一十条当事人一方不履行非金钱债务或者履行非金钱债务不符合约定的，对方可以要求履

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法律上或者事实上不能履行；

（二）债务的标的不适于强制履行或者履行费用过高；

（三）债权人在合理期限内未要求履行。

第一百一十一条质量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按照当事人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违约责任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受损害方根据标的的性质以及损失的大小，可以合理选择要求对方承担修理、更换、重作、退货、减少价款或者报酬等违约责任。

第一百一十二条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在履行义务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后，对方还有其他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第一百一十三条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但不得超过违反合同一方订立合同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

经营者对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规定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四条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约定的违约金低于造成的损失的，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增加；约定的违约金过分高于造成的损失的，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适当减少。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第一百一十五条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约定一方向对方给付定金作为债权的担保。债务人履行债务后，定金应当抵作价款或者收回。给付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无权要求返还定金；收受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

第一百一十六条当事人既约定违约金，又约定定金的，一方违约时，对方可以选择适用违约金或者定金条款。

第一百一十七条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本法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第一百一十八条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第一百一十九条当事人一方违约后，对方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当事人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第一百二十条当事人双方都违反合同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第一百二十一条当事人一方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当事人一方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第一百二十二条因当事人一方的违约行为，侵害对方人身、财产权益的，受损害方有权选择依照本法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或者依照其他法律要求其承担侵权责任。

第八章 其他规定

第一百二十三条其他法律对合同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一百二十四条本法分则或者其他法律没有明文规定的合同，适用本法总则的规定，并可以参照本法分则或者其他法律最相类似的规定。

第一百二十五条当事人对合同条款的理解有争议的，应当按照合同所使用的词句、合同的有关条

款、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确定该条款的真实意思。

合同文本采用两种以上文字订立并约定具有同等效力的，对各文本使用的词句推定具有相同含义。各文本使用的词句不一致的，应当根据合同的目的予以解释。

第一百二十六条涉外合同的当事人可以选择处理合同争议所适用的法律，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涉外合同的当事人没有选择的，适用与合同有最密切联系的国家的法律。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履行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合同、中外合作勘探开发自然资源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一百二十七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利用合同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负责监督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二十八条当事人可以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合同争议。

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根据仲裁协议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涉外合同的当事人可以根据仲裁协议向中国仲裁机构或者其他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当事人没有订立仲裁协议或者仲裁协议无效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应当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仲裁裁决、调解书；拒不履行的，对方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执行。

第一百二十九条因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和技术进出口合同争议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的期限为四年，自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利受到侵害之日起计算。因其他合同争议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的期限，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

分则

第九章 买卖合同

第一百三十条买卖合同是出卖人转移标的物的所有权于买受人，买受人支付价款的合同。

第一百三十一条买卖合同的内容除依照本法第十二条的规定以外，还可以包括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结算方式、合同使用的文字及其效力等条款。

第一百三十二条出卖的标的物，应当属于出卖人所有或者出卖人有权处分。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或者限制转让的标的物，依照其规定。

第一百三十三条标的物的所有权自标的物交付时起转移，但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三十四条当事人可以在买卖合同中约定买受人未履行支付价款或者其他义务的，标的物的所有权属于出卖人。

第一百三十五条出卖人应当履行向买受人交付标的物或者交付提取标的物的单证，并转移标的物所有权的义务。

第一百三十六条出卖人应当按照约定或者交易习惯向买受人交付提取标的物单证以外的有关单证和资料。

第一百三十七条出卖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标的物的，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以外，该标的物的知识产权不属于买受人。

第一百三十八条出卖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交付标的物。约定交付期间的，出卖人可以在该交付期间内的任何时间交付。

第一百三十九条当事人没有约定标的物的交付期限或者约定不明确的，适用本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第一百四十条标的物在订立合同之前已为买受人占有的，合同生效的时间为交付时间。

第一百四十一条出卖人应当按照约定的地点交付标的物。

当事人没有约定交付地点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适用下列

规定：

（一）标的物需要运输的，出卖人应当将标的物交付给第一承运人以运交给买受人；

（二）标的物不需要运输，出卖人和买受人订立合同时知道标的物在某一地点的，出卖人应当在该地点交付标的物；不知道标的物在某一地点的，应当在出卖人订立合同时的营业地交付标的物。

第一百四十二条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标的物交付之前由出卖人承担，交付之后由买受人承担，但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四十三条因买受人的原因致使标的物不能按照约定的期限交付的，买受人应当自违反约定之日起承担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第一百四十四条出卖人出卖交由承运人运输的在途标的物，除当事人另有约定的以外，毁损、灭失的风险自合同成立时起由买受人承担。第一百四十五条当事人没有约定交付地点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标的物需要运输的，出卖人将标的物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买受人承担。

第一百四十六条出卖人按照约定或者依照本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二款第二项的规定将标的物置于交付地点，买受人违反约定没有收取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自违反约定之日起由买受人承担。

第一百四十七条出卖人按照约定未交付有关标的物的单证和资料的，不影响标的物毁损、灭失风险的转移。

第一百四十八条因标的物质量不符合质量要求，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买受人可以拒绝接受标的物或者解除合同。买受人拒绝接受标的物或者解除合同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出卖人承担。

第一百四十九条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买受人承担的，不影响因出卖人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买受人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

第一百五十条出卖人就交付的标的物，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买受人主张任何权利的义务，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五十一条买受人订立合同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第三人对买卖的标的物享有权利的，出卖人不承担本法第一百五十条规定的义务。

第一百五十二条买受人有确切证据证明第三人可能就标的物主张权利的，可以中止支付相应的价款，但出卖人提供适当担保的除外。

第一百五十三条出卖人应当按照约定的质量要求交付标的物。出卖人提供有关标的物质量说明的，交付的标的物应当符合该说明的质量要求。

第一百五十四条当事人对标的物的质量要求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适用本法第六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第一百五十五条出卖人交付的标的物不符合质量要求的，买受人可以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的规定要求承担违约责任。

第一百五十六条出卖人应当按照约定的包装方式交付标的物。对包装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应当按照通用的方式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

第一百五十七条买受人收到标的物时应当在约定的检验期间内检验。没有约定检验期间的，应当及时检验。

第一百五十八条当事人约定检验期间的，买受人应当在检验期间内将标的物的数量或者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情形通知出卖人。买受人怠于通知的，视为标的物的数量或者质量符合约定。

当事人没有约定检验期间的，买受人应当在发现或者应当发现标的物的数量或者质量不符合约定的合理期间内通知出卖人。买受人在合理期间内未通知或者自标的物收到之日起两年内未通知出卖人的，视为标的物的数量或者质量符合约定，但对标的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不适用该两年的规定。出卖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提供的标的物不符合约定的，买受人不受前两款规定的通知时间的限制。

第一百五十九条买受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数额支付价款。对价款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适用

本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第一百六十条买受人应当按照约定的地点支付价款。对支付地点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买受人应当在出卖人的营业地支付，但约定支付价款以交付标的物或者交付提取标的物单证为条件的，在交付标的物或者交付提取标的物单证的所在地支付。

第一百六十一条买受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时间支付价款。对支付时间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买受人应当在收到标的物或者提取标的物单证的同时支付。

第一百六十二条出卖人多交标的物的，买受人可以接收或者拒绝接收多交的部分。买受人接收多交部分的，按照合同的价格支付价款；买受人拒绝接收多交部分的，应当及时通知出卖人。

第一百六十三条标的物在交付之前产生的孳息，归出卖人所有，交付之后产生的孳息，归买受人所有。

第一百六十四条因标的物的主物不符合约定而解除合同的，解除合同的效力及于从物。因标的物的从物不符合约定被解除的，解除的效力不及于主物。

第一百六十五条标的物为数物，其中一物不符合约定的，买受人可以就该物解除，但该物与他物分离使标的物的价值显受损害的，当事人可以就数物解除合同。

第一百六十六条出卖人分批交付标的物的，出卖人对其中一批标的物不交付或者交付不符合约定，致使该批标的物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买受人可以就该批标的物解除。

出卖人不交付其中一批标的物或者交付不符合约定，致使今后其他各批标的物的交付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买受人可以就该批以及今后其他各批标的物解除。买受人如果就其中一批标的物解除，该批标的物与其他各批标的物相互依存的，可以就已经交付和未交付的各批标的物解除。

第一百六十七条分期付款的买受人未支付到期价款的金额达到全部价款的五分之一的，出卖人可以要求买受人支付全部价款或者解除合同。出卖人解除合同的，可以向买受人要求支付该标的物的使用费。

第一百六十八条凭样品买卖的当事人应当封存样品，并可以对样品质量予以说明。出卖人交付的标的物应当与样品及其说明的质量相同。第一百六十九条凭样品买卖的买受人不知道样品有隐蔽瑕疵的，即使交付的标的物与样品相同，出卖人交付的标的物的质量仍然应当符合同种物的通常标准。

第一百七十条试用买卖的当事人可以约定标的物的试用期间。对试用期间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由出卖人确定。　　第一百七十一条试用买卖的买受人在试用期内可以购买标的物，也可以拒绝购买。试用期间届满，买受人对是否购买标的物未作表示的，视为购买。

第一百七十二条招标投标买卖的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以及招标投标程序等，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一百七十三条拍卖的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以及拍卖程序等，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一百七十四条法律对其他有偿合同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没有规定的，参照买卖合同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七十五条当事人约定易货交易，转移标的物的所有权的，参照买卖合同的有关规定。

第十章 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

第一百七十六条供用电合同是供电人向用电人供电，用电人支付电费的合同。

第一百七十七条供用电合同的内容包括供电的方式、质量、时间，用电容量、地址、性质，计量方式，电价、电费的结算方式，供用电设施的维护责任等条款。

第一百七十八条供用电合同的履行地点，按照当事人约定；当事人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供电设施的产权分界处为履行地点。

第一百七十九条供电人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供电质量标准和约定安全供电。供电人未按照国家规定的供电质量标准和约定安全供电，造成用电人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条供电人因供电设施计划检修、临时检修、依法限电或者用电人违法用电等原因，需要中断供电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事先通知用电人。未事先通知用电人中断供电，造成用电人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一条因自然灾害等原因断电，供电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抢修。未及时抢修，造成用电人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二条用电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当事人的约定及时交付电费。用电人逾期不交付电费的，应当按照约定支付违约金。经催告用电人在合理期限内仍不交付电费和违约金的，供电人可以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中止供电。

第一百八十三条用电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当事人的约定安全用电。用电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当事人的约定安全用电，造成供电人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四条供用水、供用气、供用热力合同，参照供用电合同的有关规定。

第十一章 赠与合同

第一百八十五条赠与合同是赠与人将自己的财产无偿给予受赠人，受赠人表示接受赠与的合同。

第一百八十六条赠与人在赠与财产的权利转移之前可以撤销赠与。

具有救灾、扶贫等社会公益、道德义务性质的赠与合同或者经过公证的赠与合同，不适用前款规定。

第一百八十七条赠与的财产依法需要办理登记等手续的，应当办理有关手续。

第一百八十八条具有救灾、扶贫等社会公益、道德义务性质的赠与合同或者经过公证的赠与合同，赠与人不交付赠与的财产的，受赠人可以要求交付。

第一百八十九条因赠与人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使赠与的财产毁损、灭失的，赠与人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条赠与可以附义务。赠与附义务的，受赠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义务。

第一百九十一条赠与的财产有瑕疵的，赠与人不承担责任。附义务的赠与，赠与的财产有瑕疵的，赠与人在附义务的限度内承担与出卖人相同的责任。赠与人故意不告知瑕疵或者保证无瑕疵，造成受赠人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二条受赠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赠与人可以撤销赠与：

（一）严重侵害赠与人或者赠与人的近亲属；

（二）对赠与人有扶养义务而不履行；

（三）不履行赠与合同约定的义务。

赠与人的撤销权，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原因之日起一年内行使。

第一百九十三条因受赠人的违法行为致使赠与人死亡或者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赠与人的继承人或者法定代理人可以撤销赠与。赠与人的继承人或者法定代理人的撤销权，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原因之日起六个月内行使。

第一百九十四条撤销权人撤销赠与的，可以向受赠人要求返还赠与的财产。

第一百九十五条赠与人的经济状况显著恶化，严重影响其生产经营或者家庭生活的，可以不再履行赠与义务。

第十二章 借款合同

第一百九十六条借款合同是借款人向贷款人借款，到期返还借款并支付利息的合同。

第一百九十七条借款合同采用书面形式，但自然人之间借款另有约定的除外。借款合同的内容包括借款种类、币种、用途、数额、利率、期限和还款方式等条款。

第一百九十八条订立借款合同，贷款人可以要求借款人提供担保。担保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的规定。

第一百九十九条订立借款合同，借款人应当按照贷款人的要求提供与借款有关的业务活动和财务状况的真实情况。

第二百条借款的利息不得预先在本金中扣除。利息预先在本金中扣除的，应当按照实际借款数额返还借款并计算利息。

第二百零一条贷款人未按照约定的日期、数额提供借款，造成借款人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借款人未按照约定的日期、数额收取借款的，应当按照约定的日期、数额支付利息。

第二百零二条贷款人按照约定可以检查、监督借款的使用情况。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向贷款人定期提供有关财务会计报表等资料。

第二百零三条借款人未按照约定的借款用途使用借款的，贷款人可以停止发放借款、提前收回借款或者解除合同。

第二百零四条办理贷款业务的金融机构贷款的利率，应当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贷款利率的上下限确定。

第二百零五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支付利息。对支付利息的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借款期间不满一年的，应当在返还借款时一并支付；借款期间一年以上的，应当在每届满一年时支付，剩余期间不满一年的，应当在返还借款时一并支付。

第二百零六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

第二百零七条借款人未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的，应当按照约定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支付逾期利息。

第二百零八条借款人提前偿还借款的，除当事人另有约定的以外，应当按照实际借款的期间计算利息。

第二百零九条借款人可以在还款期限届满之前向贷款人申请展期。贷款人同意的，可以展期。

第二百一十条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自贷款人提供借款时生效。

第二百一十一条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对支付利息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视为不支付利息。

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约定支付利息的，借款的利率不得违反国家有关限制借款利率的规定。

第十三章 租赁合同

第二百一十二条租赁合同是出租人将租赁物交付承租人使用、收益，承租人支付租金的合同。

第二百一十三条租赁合同的内容包括租赁物的名称、数量、用途、租赁期限、租金及其支付期限和方式、租赁物维修等条款。

第二百一十四条租赁期限不得超过二十年。超过二十年的，超过部分无效。租赁期间届满，当事人可以续订租赁合同，但约定的租赁期限自续订之日起不得超过二十年。

第二百一十五条租赁期限六个月以上的，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当事人未采用书面形式的，视为不定期租赁。

第二百一十六条出租人应当按照约定将租赁物交付承租人，并在租赁期间保持租赁物符合约定的用途。

第二百一十七条承租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方法使用租赁物。对租赁物的使用方法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应当按照租赁物的性质使用。

第二百一十八条承租人按照约定的方法或者租赁物的性质使用租赁物，致使租赁物受到损耗的，不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二百一十九条承租人未按照约定的方法或者租赁物的性质使用租赁物，致使租赁物受到损失的，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

第二百二十条出租人应当履行租赁物的维修义务，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百二十一条承租人在租赁物需要维修时可以要求出租人在合理期限内维修。出租人未履行维修义务的，承租人可以自行维修，维修费用由出租人负担。因维修租赁物影响承租人使用的，应当相应减少租金或者延长租期。

第二百二十二条承租人应当妥善保管租赁物，因保管不善造成租赁物毁损、灭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二百二十三条承租人经出租人同意，可以对租赁物进行改善或者增设他物。承租人未经出租人同意，对租赁物进行改善或者增设他物的，出租人可以要求承租人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

第二百二十四条承租人经出租人同意，可以将租赁物转租给第三人。承租人转租的，承租人与出租人之间的租赁合同继续有效，第三人对租赁物造成损失的，承租人应当赔偿损失。承租人未经出租人同意转租的，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

第二百二十五条在租赁期间因占有、使用租赁物获得的收益，归承租人所有，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百二十六条承租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支付租金。对支付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租赁期间不满一年的，应当在租赁期间届满时支付；租赁期间一年以上的，应当在每届满一年时支付，剩余期间不满一年的，应当在租赁期间届满时支付。

第二百二十七条承租人无正当理由未支付或者迟延支付租金的，出租人可以要求承租人在合理期限内支付。承租人逾期不支付的，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

第二百二十八条因第三人主张权利，致使承租人不能对租赁物使用、收益的，承租人可以要求减少租金或者不支付租金。第三人主张权利的，承租人应当及时通知出租人。

第二百二十九条租赁物在租赁期间发生所有权变动的，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

第二百三十条出租人出卖租赁房屋的，应当在出卖之前的合理期限内通知承租人，承租人享有以同等条件优先购买的权利。

第二百三十一条因不可归责于承租人的事由，致使租赁物部分或者全部毁损、灭失的，承租人可以要求减少租金或者不支付租金；因租赁物部分或者全部毁损、灭失，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承租人可以解除合同。

第二百三十二条当事人对租赁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视为不定期租赁。当事人可以随时解除合同，但出租人解除合同应当在合理期限之前通知承租人。

第二百三十三条租赁物危及承租人的安全或者健康的，即使承租人订立合同时明知该租赁物质量不合格，承租人仍然可以随时解除合同。

第二百三十四条承租人在房屋租赁期间死亡的，与其生前共同居住的人可以按照原租赁合同租赁该房屋。

第二百三十五条租赁期间届满，承租人应当返还租赁物。返还的租赁物应当符合按照约定或者租赁物的性质使用后的状态。

第二百三十六条租赁期间届满，承租人继续使用租赁物，出租人没有提出异议的，原租赁合同继续有效，但租赁期限为不定期。

第十四章 融资租赁合同

第二百三十七条融资租赁合同是出租人根据承租人对出卖人、租赁物的选择，向出卖人购买租赁物，提供给承租人使用，承租人支付租金的合同。

第二百三十八条融资租赁合同的内容包括租赁物名称、数量、规格、技术性能、检验方法、租赁

期限、租金构成及其支付期限和方式、币种、租赁期间届满租赁物的归属等条款。融资租赁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百三十九条出租人根据承租人对出卖人、租赁物的选择订立的买卖合同，出卖人应当按照约定向承租人交付标的物，承租人享有与受领标的物有关的买受人的权利。

第二百四十条出租人、出卖人、承租人可以约定，出卖人不履行买卖合同义务的，由承租人行使索赔的权利。承租人行使索赔权利的，出租人应当协助。

第二百四十一条出租人根据承租人对出卖人、租赁物的选择订立的买卖合同，未经承租人同意，出租人不得变更与承租人有关的合同内容。

第二百四十二条出租人享有租赁物的所有权。承租人破产的，租赁物不属于破产财产。

第二百四十三条融资租赁合同的租金，除当事人另有约定的以外，应当根据购买租赁物的大部分或者全部成本以及出租人的合理利润确定。

第二百四十四条租赁物不符合约定或者不符合使用目的的，出租人不承担责任，但承租人依赖出租人的技能确定租赁物或者出租人干预选择租赁物的除外。

第二百四十五条出租人应当保证承租人对租赁物的占有和使用。

第二百四十六条承租人占有租赁物期间，租赁物造成第三人的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害的，出租人不承担责任。

第二百四十七条承租人应当妥善保管、使用租赁物。承租人应当履行占有租赁物期间的维修义务。

第二百四十八条承租人应当按照约定支付租金。承租人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不支付租金的，出租人可以要求支付全部租金；也可以解除合同，收回租赁物。

第二百四十九条当事人约定租赁期间届满租赁物归承租人所有，承租人已经支付大部分租金，但无力支付剩余租金，出租人因此解除合同收回租赁物的，收回的租赁物的价值超过承租人欠付的租金以及其他费用的，承租人可以要求部分返还。

第二百五十条出租人和承租人可以约定租赁期间届满租赁物的归属。对租赁物的归属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租赁物的所有权归出租人。

第十五 章承揽合同

第二百五十一条承揽合同是承揽人按照定作人的要求完成工作，交付工作成果，定作人给付报酬的合同。承揽包括加工、定作、修理、复制、测试、检验等工作。

第二百五十二条承揽合同的内容包括承揽的标的、数量、质量、报酬、承揽方式、材料的提供、履行期限、验收标准和方法等条款。

第二百五十三条承揽人应当以自己的设备、技术和劳力，完成主要工作，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承揽人将其承揽的主要工作交由第三人完成的，应当就该第三人完成的工作成果向定作人负责；未经定作人同意的，定作人也可以解除合同。

第二百五十四条承揽人可以将其承揽的辅助工作交由第三人完成。承揽人将其承揽的辅助工作交由第三人完成的，应当就该第三人完成的工作成果向定作人负责。

第二百五十五条承揽人提供材料的，承揽人应当按照约定选用材料，并接受定作人检验。

第二百五十六条定作人提供材料的，定作人应当按照约定提供材料。承揽人对定作人提供的材料，应当及时检验，发现不符合约定时，应当及时通知定作人更换、补齐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承揽人不得擅自更换定作人提供的材料，不得更换不需要修理的零部件。

第二百五十七条承揽人发现定作人提供的图纸或者技术要求不合理的，应当及时通知定作人。因定作人怠于答复等原因造成承揽人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第二百五十八条定作人中途变更承揽工作的要求，造成承揽人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第二百五十九条承揽工作需要定作人协助的，定作人有协助的义务。定作人不履行协助义务致使

承揽工作不能完成的，承揽人可以催告定作人在合理期限内履行义务，并可以顺延履行期限；定作人逾期不履行的，承揽人可以解除合同。

第二百六十条承揽人在工作期间，应当接受定作人必要的监督检验。定作人不得因监督检验妨碍承揽人的正常工作。

第二百六十一条承揽人完成工作的，应当向定作人交付工作成果，并提交必要的技术资料和有关质量证明。定作人应当验收该工作成果。

第二百六十二条承揽人交付的工作成果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定作人可以要求承揽人承担修理、重作、减少报酬、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第二百六十三条定作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支付报酬。对支付报酬的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定作人应当在承揽人交付工作成果时支付；工作成果部分交付的，定作人应当相应支付。

第二百六十四条定作人未向承揽人支付报酬或者材料费等价款的，承揽人对完成的工作成果享有留置权，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百六十五条承揽人应当妥善保管定作人提供的材料以及完成的工作成果，因保管不善造成毁损、灭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二百六十六条承揽人应当按照定作人的要求保守秘密，未经定作人许可，不得留存复制品或者技术资料。

第二百六十七条共同承揽人对定作人承担连带责任，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百六十八条定作人可以随时解除承揽合同，造成承揽人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第十六章 建设工程合同

第二百六十九条建设工程合同是承包人进行工程建设，发包人支付价款的合同。建设工程合同包括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合同。

第二百七十条建设工程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百七十一条建设工程的招标投标活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公开、公平、公正进行。

第二百七十二条发包人可以与总承包人订立建设工程合同，也可以分别与勘察人、设计人、施工人订立勘察、设计、施工承包合同。发包人不得将应当由一个承包人完成的建设工程肢解成若干部分发包给几个承包人。总承包人或者勘察、设计、施工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可以将自己承包的部分工作交由第三人完成。第三人就其完成的工作成果与总承包人或者勘察、设计、施工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禁止承包人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禁止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再分包。建设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必须由承包人自行完成。

第二百七十三条国家重大建设工程合同，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国家批准的投资计划、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文件订立。

第二百七十四条勘察、设计合同的内容包括提交有关基础资料和文件（包括概预算）的期限、质量要求、费用以及其他协作条件等条款。

第二百七十五条施工合同的内容包括工程范围、建设工期、中间交工工程的开工和竣工时间、工程质量、工程造价、技术资料交付时间、材料和设备供应责任、拨款和结算、竣工验收、质量保修范围和质量保证期、双方相互协作等条款。

第二百七十六条建设工程实行监理的，发包人应当与监理人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委托监理合同。发包人与监理人的权利和义务以及法律责任，应当依照本法委托合同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二百七十七条发包人在不妨碍承包人正常作业的情况下，可以随时对作业进度、质量进行检查。

第二百七十八条隐蔽工程在隐蔽以前，承包人应当通知发包人检查。发包人没有及时检查的，承包人可以顺延工程日期，并有权要求赔偿停工、窝工等损失。

第二百七十九条建设工程竣工后，发包人应当根据施工图纸及说明书、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及时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支付价款，并接收该建设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第二百八十条勘察、设计的质量不符合要求或者未按照期限提交勘察、设计文件拖延工期，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勘察人、设计人应当继续完善勘察、设计，减收或者免收勘察、设计费并赔偿损失。

第二百八十一条因施工人的原因致使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约定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施工人在合理期限内无偿修理或者返工、改建。经过修理或者返工、改建后，造成逾期交付的，施工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百八十二条因承包人的原因致使建设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二百八十三条发包人未按照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原材料、设备、场地、资金、技术资料的，承包人可以顺延工程日期，并有权要求赔偿停工、窝工等损失。

第二百八十四条因发包人的原因致使工程中途停建、缓建的，发包人应当采取措施弥补或者减少损失，赔偿承包人因此造成的停工、窝工、倒运、机械设备调迁、材料和构件积压等损失和实际费用。

第二百八十五条因发包人变更计划，提供的资料不准确，或者未按照期限提供必需的勘察、设计工作条件而造成勘察、设计的返工、停工或者修改设计，发包人应当按照勘察人、设计人实际消耗的工作量增付费用。

第二百八十六条发包人未按照约定支付价款的，承包人可以催告发包人在合理期限内支付价款。发包人逾期不支付的，除按照建设工程的性质不宜折价、拍卖的以外，承包人可以与发包人协议将该工程折价，也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将该工程依法拍卖。建设工程的价款就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第二百八十七条本章没有规定的，适用承揽合同的有关规定。

第十七章 运输合同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百八十八条运输合同是承运人将旅客或者货物从起运地点运输到约定地点，旅客、托运人或者收货人支付票款或者运输费用的合同。

第二百八十九条从事公共运输的承运人不得拒绝旅客、托运人通常、合理的运输要求。

第二百九十条承运人应当在约定期间或者合理期间内将旅客、货物安全运输到约定地点。

第二百九十一条承运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或者通常的运输路线将旅客、货物运输到约定地点。

第二百九十二条旅客、托运人或者收货人应当支付票款或者运输费用。承运人未按照约定路线或者通常路线运输增加票款或者运输费用的，旅客、托运人或者收货人可以拒绝支付增加部分的票款或者运输费用。

第二节 客运合同

第二百九十三条客运合同自承运人向旅客交付客票时成立，但当事人另有约定或者另有交易习惯的除外。

第二百九十四条旅客应当持有效客票乘运。旅客无票乘运、超程乘运、越级乘运或者持失效客票乘运的，应当补交票款，承运人可以按照规定加收票款。旅客不交付票款的，承运人可以拒绝运输。

第二百九十五条旅客因自己的原因不能按照客票记载的时间乘坐的，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办理退票或者变更手续。逾期办理的，承运人可以不退票款，并不再承担运输义务。

第二百九十六条旅客在运输中应当按照约定的限量携带行李。超过限量携带行李的，应当办理托运手续。

第二百九十七条旅客不得随身携带或者在行李中夹带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有放射性以及有可能危及运输工具上人身和财产安全的危险物品或者其他违禁物品。

旅客违反前款规定的，承运人可以将违禁物品卸下、销毁或者送交有关部门。旅客坚持携带或者夹带违禁物品的，承运人应当拒绝运输。

第二百九十八条承运人应当向旅客及时告知有关不能正常运输的重要事由和安全运输应当注意的事项。

第二百九十九条承运人应当按照客票载明的时间和班次运输旅客。承运人迟延运输的，应当根据旅客的要求安排改乘其他班次或者退票。

第三百条承运人擅自变更运输工具而降低服务标准的，应当根据旅客的要求退票或者减收票款；提高服务标准的，不应当加收票款。

第三百零一条承运人在运输过程中，应当尽力救助患有急病、分娩、遇险的旅客。

第三百零二条承运人应当对运输过程中旅客的伤亡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但伤亡是旅客自身健康原因造成的或者承运人证明伤亡是旅客故意、重大过失造成的除外。前款规定适用于按照规定免票、持优待票或者经承运人许可搭乘的无票旅客。

第三百零三条在运输过程中旅客自带物品毁损、灭失，承运人有过错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旅客托运的行李毁损、灭失的，适用货物运输的有关规定。

第三节 货运合同

第三百零四条托运人办理货物运输，应当向承运人准确表明收货人的名称或者姓名或者凭指示的收货人，货物的名称、性质、重量、数量，收货地点等有关货物运输的必要情况。

因托运人申报不实或者遗漏重要情况，造成承运人损失的，托运人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三百零五条货物运输需要办理审批、检验等手续的，托运人应当将办理完有关手续的文件提交承运人。

第三百零六条托运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方式包装货物。对包装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适用本法第一百五十六条的规定。托运人违反前款规定的，承运人可以拒绝运输。

第三百零七条托运人托运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有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危险物品运输的规定对危险物品妥善包装，作出危险物标志和标签，并将有关危险物品的名称、性质和防范措施的书面材料提交承运人。托运人违反前款规定的，承运人可以拒绝运输，也可以采取相应措施以避免损失的发生，因此产生的费用由托运人承担。

第三百零八条在承运人将货物交付收货人之前，托运人可以要求承运人中止运输、返还货物、变更到达地或者将货物交给其他收货人，但应当赔偿承运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第三百零九条货物运输到达后，承运人知道收货人的，应当及时通知收货人，收货人应当及时提货。收货人逾期提货的，应当向承运人支付保管费等费用。

第三百一十条收货人提货时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检验货物。对检验货物的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检验货物。收货人在约定的期限或者合理期限内对货物的数量、毁损等未提出异议的，视为承运人已经按照运输单证的记载交付的初步证据。

第三百一十一条承运人对运输过程中货物的毁损、灭失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但承运人证明货物的毁损、灭失是因不可抗力、货物本身的自然性质或者合理损耗以及托运人、收货人的过错造成的，不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三百一十二条货物的毁损、灭失的赔偿额，当事人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按照交付或者应当交付时货物到达地的市场价格计算。法律、行政法规对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和赔偿限额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三百一十三条两个以上承运人以同一运输方式联运的，与托运人订立合同的承运人应当对全程运输承担责任。损失发生在某一运输区段的，与托运人订立合同的承运人和该区段的承运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百一十四条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因不可抗力灭失，未收取运费的，承运人不得要求支付运费；已收取运费的，托运人可以要求返还。

第三百一十五条托运人或者收货人不支付运费、保管费以及其他运输费用的，承运人对相应的运输货物享有留置权，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三百一十六条收货人不明或者收货人无正当理由拒绝受领货物的，依照本法第一百零一条的规定，承运人可以提存货物。

第四节 多式联运合同

第三百一十七条多式联运经营人负责履行或者组织履行多式联运合同，对全程运输享有承运人的权利，承担承运人的义务。

第三百一十八条多式联运经营人可以与参加多式联运的各区段承运人就多式联运合同的各区段运输约定相互之间的责任，但该约定不影响多式联运经营人对全程运输承担的义务。

第三百一十九条多式联运经营人收到托运人交付的货物时，应当签发多式联运单据。按照托运人的要求，多式联运单据可以是可转让单据，也可以是不可转让单据。

第三百二十条因托运人托运货物时的过错造成多式联运经营人损失的，即使托运人已经转让多式联运单据，托运人仍然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三百二十一条货物的毁损、灭失发生于多式联运的某一运输区段的，多式联运经营人的赔偿责任和责任限额，适用调整该区段运输方式的有关法律规定。货物毁损、灭失发生的运输区段不能确定的，依照本章规定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十八章 技术合同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三百二十二条技术合同是当事人就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或者服务订立的确立相互之间权利和义务的合同。

第三百二十三条订立技术合同，应当有利于科学技术的进步，加速科学技术成果的转化、应用和推广。

第三百二十四条技术合同的内容由当事人约定，一般包括以下条款：

（一）项目名称；

（二）标的的内容、范围和要求；

（三）履行的计划、进度、期限、地点、地域和方式；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五）风险责任的承担；

（六）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

（七）验收标准和方法；

（八）价款、报酬或者使用费及其支付方式；

（九）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的计算方法；

（十）解决争议的方法；

（十一）名词和术语的解释。

与履行合同有关的技术背景资料、可行性论证和技术评价报告、项目任务书和计划书、技术标准、技术规范、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以及其他技术文档，按照当事人的约定可以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技术合同涉及专利的，应当注明发明创造的名称、专利申请人和专利权人、申请日期、申请号、专利号以及专利权的有效期限。

第三百二十五条技术合同价款、报酬或者使用费的支付方式由当事人约定，可以采取一次总算、一次总付或者一次总算、分期支付，也可以采取提成支付或者提成支付附加预付入门费的方式。

约定提成支付的，可以按照产品价格、实施专利和使用技术秘密后新增的产值、利润或者产品销售额的一定比例提成，也可以按照约定的其他方式计算。提成支付的比例可以采取固定比例、逐年递增比例或者逐年递减比例。约定提成支付的，当事人应当在合同中约定查阅有关会计帐目的办法。

第三百二十六条职务技术成果的使用权、转让权属于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就该项职务技术成果订立技术合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应当从使用和转让该项职务技术成果所取得的收益中提取一定比例，对完成该项职务技术成果的个人给予奖励或者报酬。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订立技术合同转让职务技术成果时，职务技术成果的完成人享有以同等条件优先受让的权利。职务技术成果是执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工作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技术成果。

第三百二十七条非职务技术成果的使用权、转让权属于完成技术成果的个人，完成技术成果的个人可以就该项非职务技术成果订立技术合同。

第三百二十八条完成技术成果的个人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自己是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和取得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第三百二十九条非法垄断技术、妨碍技术进步或者侵害他人技术成果的技术合同无效。

第二节 技术开发合同

第三百三十条技术开发合同是指当事人之间就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或者新材料及其系统的研究开发所订立的合同。技术开发合同包括委托开发合同和合作开发合同。技术开发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当事人之间就具有产业应用价值的科技成果实施转化订立的合同，参照技术开发合同的规定。

第三百三十一条委托开发合同的委托人应当按照约定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提供技术资料、原始数据；完成协作事项；接受研究开发成果。

第三百三十二条委托开发合同的研究开发人应当按照约定制定和实施研究开发计划；合理使用研究开发经费；按期完成研究开发工作，交付研究开发成果，提供有关的技术资料和必要的技术指导，帮助委托人掌握研究开发成果。

第三百三十三条委托人违反约定造成研究开发工作停滞、延误或者失败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百三十四条研究开发人违反约定造成研究开发工作停滞、延误或者失败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百三十五条合作开发合同的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进行投资，包括以技术进行投资；分工参与研究开发工作；协作配合研究开发工作。

第三百三十六条合作开发合同的当事人违反约定造成研究开发工作停滞、延误或者失败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百三十七条因作为技术开发合同标的的技术已经由他人公开，致使技术开发合同的履行没有意义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第三百三十八条在技术开发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出现无法克服的技术困难，致使研究开发失败或者部分失败的，该风险责任由当事人约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风险责任由当事人合理分担。

当事人一方发现前款规定的可能致使研究开发失败或者部分失败的情形时，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并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损失。没有及时通知并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第三百三十九条委托开发完成的发明创造，除当事人另有约定的以外，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研究开发人。研究开发人取得专利权的，委托人可以免费实施该专利。研究开发人转让专利申请权的，委托人享有以同等条件优先受让的权利。

第三百四十条合作开发完成的发明创造，除当事人另有约定的以外，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合作开发的当事人共有。当事人一方转让其共有的专利申请权的，其他各方享有以同等条件优先受让的权利。合作开发的当事人一方声明放弃其共有的专利申请权的，可以由另一方单独申请或者由其他各方共同申请。申请人取得专利权的，放弃专利申请权的一方可以免费实施该专利。合作开发的当事人一方不同意申请专利的，另一方或者其他各方不得申请专利。

第三百四十一条委托开发或者合作开发完成的技术秘密成果的使用权、转让权以及利益的分配办法，由当事人约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当事人均有使用和转让的权利，但委托开发的研究开发人不得在向委托人交付研究开发成果之前，将研究开发成果转让给第三人。

第三节 技术转让合同

第三百四十二条技术转让合同包括专利权转让、专利申请权转让、技术秘密转让、专利实施许可

合同。技术转让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第三百四十三条技术转让合同可以约定让与人和受让人实施专利或者使用技术秘密的范围，但不得限制技术竞争和技术发展。

第三百四十四条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只在该专利权的存续期间内有效。专利权有效期限届满或者专利权被宣布无效的，专利权人不得就该专利与他人订立专利实施许可合同。

第三百四十五条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让与人应当按照约定许可受让人实施专利，交付实施专利有关的技术资料，提供必要的技术指导。

第三百四十六条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受让人应当按照约定实施专利，不得许可约定以外的第三人实施该专利；并按照约定支付使用费。

第三百四十七条技术秘密转让合同的让与人应当按照约定提供技术资料，进行技术指导，保证技术的实用性、可靠性，承担保密义务。

第三百四十八条技术秘密转让合同的受让人应当按照约定使用技术，支付使用费，承担保密义务。

第三百四十九条技术转让合同的让与人应当保证自己是所提供的技术的合法拥有者，并保证所提供的技术完整、无误、有效，能够达到约定的目标。

第三百五十条技术转让合同的受让人应当按照约定的范围和期限，对让与人提供的技术中尚未公开的秘密部分，承担保密义务。

第三百五十一条让与人未按照约定转让技术的，应当返还部分或者全部使用费，并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实施专利或者使用技术秘密超越约定的范围的，违反约定擅自许可第三人实施该项专利或者使用该项技术秘密的，应当停止违约行为，承担违约责任；违反约定的保密义务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百五十二条受让人未按照约定支付使用费的，应当补交使用费并按照约定支付违约金；不补交使用费或者支付违约金的，应当停止实施专利或者使用技术秘密，交还技术资料，承担违约责任；实施专利或者使用技术秘密超越约定的范围的，未经让与人同意擅自许可第三人实施该专利或者使用该技术秘密的，应当停止违约行为，承担违约责任；违反约定的保密义务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百五十三条受让人按照约定实施专利、使用技术秘密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由让与人承担责任，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三百五十四条当事人可以按照互利的原则，在技术转让合同中约定实施专利、使用技术秘密后续改进的技术成果的分享办法。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一方后续改进的技术成果，其他各方无权分享。

第三百五十五条法律、行政法规对技术进出口合同或者专利、专利申请合同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四节 技术咨询合同和技术服务合同

第三百五十六条技术咨询合同包括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等合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不包括建设工程合同和承揽合同。

第三百五十七条技术咨询合同的委托人应当按照约定阐明咨询的问题，提供技术背景材料及有关技术资料、数据；接受受托人的工作成果，支付报酬。

第三百五十八条技术咨询合同的受托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完成咨询报告或者解答问题；提出的咨询报告应当达到约定的要求。

第三百五十九条技术咨询合同的委托人未按照约定提供必要的资料和数据，影响工作进度和质

量，不接受或者逾期接受工作成果的，支付的报酬不得追回，未支付的报酬应当支付。

技术咨询合同的受托人未按期提出咨询报告或者提出的咨询报告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减收或者免收报酬等违约责任。

技术咨询合同的委托人按照受托人符合约定要求的咨询报告和意见作出决策所造成的损失，由委托人承担，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三百六十条技术服务合同的委托人应当按照约定提供工作条件，完成配合事项；接受工作成果并支付报酬。

第三百六十一条技术服务合同的受托人应当按照约定完成服务项目，解决技术问题，保证工作质量，并传授解决技术问题的知识。

第三百六十二条技术服务合同的委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影响工作进度和质量，不接受或者逾期接受工作成果的，支付的报酬不得追回，未支付的报酬应当支付。技术服务合同的受托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服务工作的，应当承担免收报酬等违约责任。

第三百六十三条在技术咨询合同、技术服务合同履行过程中，受托人利用委托人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受托人。委托人利用受托人的工作成果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委托人。当事人另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

第三百六十四条法律、行政法规对技术中介合同、技术培训合同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十九章 保管合同

第三百六十五条保管合同是保管人保管寄存人交付的保管物，并返还该物的合同。

第三百六十六条寄存人应当按照约定向保管人支付保管费。当事人对保管费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保管是无偿的。

第三百六十七条保管合同自保管物交付时成立，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三百六十八条寄存人向保管人交付保管物的，保管人应当给付保管凭证，但另有交易习惯的除外。

第三百六十九条保管人应当妥善保管保管物。当事人可以约定保管场所或者方法。除紧急情况或者为了维护寄存人利益的以外，不得擅自改变保管场所或者方法。

第三百七十条寄存人交付的保管物有瑕疵或者按照保管物的性质需要采取特殊保管措施的，寄存人应当将有关情况告知保管人。寄存人未告知，致使保管物受损失的，保管人不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保管人因此受损失的，除保管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并且未采取补救措施的以外，寄存人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三百七十一条保管人不得将保管物转交第三人保管，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保管人违反前款规定，将保管物转交第三人保管，对保管物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三百七十二条保管人不得使用或者许可第三人使用保管物，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三百七十三条第三人对保管物主张权利的，除依法对保管物采取保全或者执行的以外，保管人应当履行向寄存人返还保管物的义务。

第三人对保管人提起诉讼或者对保管物申请扣押的，保管人应当及时通知寄存人。

第三百七十四条保管期间，因保管人保管不善造成保管物毁损、灭失的，保管人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但保管是无偿的，保管人证明自己没有重大过失的，不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三百七十五条寄存人寄存货币、有价证券或者其他贵重物品的，应当向保管人声明，由保管人验收或者封存。寄存人未声明的，该物品毁损、灭失后，保管人可以按照一般物品予以赔偿。

第三百七十六条寄存人可以随时领取保管物。当事人对保管期间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保管人可以随时要求寄存人领取保管物；约定保管期间的，保管人无特别事由，不得要求寄存人提前领取保管物。

第三百七十七条保管期间届满或者寄存人提前领取保管物的，保管人应当将原物及其孳息归还寄

存人。

第三百七十八条保管人保管货币的，可以返还相同种类、数量的货币。保管其他可替代物的，可以按照约定返还相同种类、品质、数量的物品。

第三百七十九条有偿的保管合同，寄存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向保管人支付保管费。

当事人对支付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应当在领取保管物的同时支付。

第三百八十条寄存人未按照约定支付保管费以及其他费用的，保管人对保管物享有留置权，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十章 仓储合同

第三百八十一条仓储合同是保管人储存存货人交付的仓储物，存货人支付仓储费的合同。

第三百八十二条仓储合同自成立时生效。

第三百八十三条储存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有放射性等危险物品或者易变质物品，存货人应当说明该物品的性质，提供有关资料。

存货人违反前款规定的，保管人可以拒收仓储物，也可以采取相应措施以避免损失的发生，因此产生的费用由存货人承担。保管人储存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有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应当具备相应的保管条件。

第三百八十四条保管人应当按照约定对入库仓储物进行验收。保管人验收时发现入库仓储物与约定不符合的，应当及时通知存货人。保管人验收后，发生仓储物的品种、数量、质量不符合约定的，保管人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三百八十五条存货人交付仓储物的，保管人应当给付仓单。

第三百八十六条保管人应当在仓单上签字或者盖章。仓单包括下列事项：

（一）存货人的名称或者姓名和住所；

（二）仓储物的品种、数量、质量、包装、件数和标记；

（三）仓储物的损耗标准；

（四）储存场所；

（五）储存期间；

（六）仓储费；

（七）仓储物已经办理保险的，其保险金额、期间以及保险人的名称；

（八）填发人、填发地和填发日期。

第三百八十七条仓单是提取仓储物的凭证。存货人或者仓单持有人在仓单上背书并经保管人签字或者盖章的，可以转让提取仓储物的权利。

第三百八十八条保管人根据存货人或者仓单持有人的要求，应当同意其检查仓储物或者提取样品。

第三百八十九条保管人对入库仓储物发现有变质或者其他损坏的，应当及时通知存货人或者仓单持有人。

第三百九十条保管人对入库仓储物发现有变质或者其他损坏，危及其他仓储物的安全和正常保管的，应当催告存货人或者仓单持有人作出必要的处置。因情况紧急，保管人可以作出必要的处置，但事后应当将该情况及时通知存货人或者仓单持有人。

第三百九十一条当事人对储存期间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存货人或者仓单持有人可以随时提取仓储物，保管人也可以随时要求存货人或者仓单持有人提取仓储物，但应当给予必要的准备时间。

第三百九十二条储存期间届满，存货人或者仓单持有人应当凭仓单提取仓储物。存货人或者仓单持有人逾期提取的，应当加收仓储费；提前提取的，不减收仓储费。

第三百九十三条储存期间届满，存货人或者仓单持有人不提取仓储物的，保管人可以催告其在合

理期限内提取，逾期不提取的，保管人可以提存仓储物。

第三百九十四条储存期间，因保管人保管不善造成仓储物毁损、灭失的，保管人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因仓储物的性质、包装不符合约定或者超过有效储存期造成仓储物变质、损坏的，保管人不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三百九十五条本章没有规定的，适用保管合同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一章 委托合同

第三百九十六条委托合同是委托人和受托人约定，由受托人处理委托人事务的合同。

第三百九十七条委托人可以特别委托受托人处理一项或者数项事务，也可以概括委托受托人处理一切事务。

第三百九十八条委托人应当预付处理委托事务的费用。受托人为处理委托事务垫付的必要费用，委托人应当偿还该费用及其利息。

第三百九十九条受托人应当按照委托人的指示处理委托事务。需要变更委托人指示的，应当经委托人同意；因情况紧急，难以和委托人取得联系的，受托人应当妥善处理委托事务，但事后应当将该情况及时报告委托人。

第四百条受托人应当亲自处理委托事务。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可以转委托。转委托经同意的，委托人可以就委托事务直接指示转委托的第三人，受托人仅就第三人的选任及其对第三人的指示承担责任。转委托未经同意的，受托人应当对转委托的第三人的行为承担责任，但在紧急情况下受托人为维护委托人的利益需要转委托的除外。

第四百零一条受托人应当按照委托人的要求，报告委托事务的处理情况。委托合同终止时，受托人应当报告委托事务的结果。

第四百零二条受托人以自己的名义，在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内与第三人订立的合同，第三人在订立合同时知道受托人与委托人之间的代理关系的，该合同直接约束委托人和第三人，但有确切证据证明该合同只约束受托人和第三人的除外。

第四百零三条受托人以自己的名义与第三人订立合同时，第三人不知道受托人与委托人之间的代理关系的，受托人因第三人的原因对委托人不履行义务，受托人应当向委托人披露第三人，委托人因此可以行使受托人对第三人的权利，但第三人与受托人订立合同时如果知道该委托人就不会订立合同的除外。

受托人因委托人的原因对第三人不履行义务，受托人应当向第三人披露委托人，第三人因此可以选择受托人或者委托人作为相对人主张其权利，但第三人不得变更选定的相对人。

委托人行使受托人对第三人的权利的，第三人可以向委托人主张其对受托人的抗辩。第三人选定委托人作为其相对人的，委托人可以向第三人主张其对受托人的抗辩以及受托人对第三人的抗辩。

第四百零四条受托人处理委托事务取得的财产，应当转交给委托人。

第四百零五条受托人完成委托事务的，委托人应当向其支付报酬。因不可归责于受托人的事由，委托合同解除或者委托事务不能完成的，委托人应当向受托人支付相应的报酬。当事人另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

第四百零六条有偿的委托合同，因受托人的过错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委托人可以要求赔偿损失。无偿的委托合同，因受托人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委托人可以要求赔偿损失。受托人超越权限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第四百零七条受托人处理委托事务时，因不可归责于自己的事由受到损失的，可以向委托人要求赔偿损失。

第四百零八条委托人经受托人同意，可以在受托人之外委托第三人处理委托事务。因此给受托人造成损失的，受托人可以向委托人要求赔偿损失。

第四百零九条两个以上的受托人共同处理委托事务的，对委托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百一十条委托人或者受托人可以随时解除委托合同。因解除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除不可归责于该当事人的事由以外，应当赔偿损失。

第四百一十一条委托人或者受托人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或者破产的，委托合同终止，但当事人另有约定或者根据委托事务的性质不宜终止的除外。

第四百一十二条因委托人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或者破产，致使委托合同终止将损害委托人利益的，在委托人的继承人、法定代理人或者清算组织承受委托事务之前，受托人应当继续处理委托事务。

第四百一十三条因受托人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或者破产，致使委托合同终止的，受托人的继承人、法定代理人或者清算组织应当及时通知委托人。因委托合同终止将损害委托人利益的，在委托人作出善后处理之前，受托人的继承人、法定代理人或者清算组织应当采取必要措施。

第二十二章 行纪合同

第四百一十四条行纪合同是行纪人以自己的名义为委托人从事贸易活动，委托人支付报酬的合同。

第四百一十五条行纪人处理委托事务支出的费用，由行纪人负担，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四百一十六条行纪人占有委托物的，应当妥善保管委托物。

第四百一十七条委托物交付给行纪人时有瑕疵或者容易腐烂、变质的，经委托人同意，行纪人可以处分该物；和委托人不能及时取得联系的，行纪人可以合理处分。

第四百一十八条行纪人低于委托人指定的价格卖出或者高于委托人指定的价格买入的，应当经委托人同意。未经委托人同意，行纪人补偿其差额的，该买卖对委托人发生效力。

行纪人高于委托人指定的价格卖出或者低于委托人指定的价格买入的，可以按照约定增加报酬。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该利益属于委托人。委托人对价格有特别指示的，行纪人不得违背该指示卖出或者买入。

第四百一十九条行纪人卖出或者买入具有市场定价的商品，除委托人有相反的意思表示的以外，行纪人自己可以作为买受人或者出卖人。行纪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仍然可以要求委托人支付报酬。

第四百二十条行纪人按照约定买入委托物，委托人应当及时受领。经行纪人催告，委托人无正当理由拒绝受领的，行纪人依照本法第一百零一条的规定可以提存委托物。

委托物不能卖出或者委托人撤回出卖，经行纪人催告，委托人不取回或者不处分该物的，行纪人依照本法第一百零一条的规定可以提存委托物。

第四百二十一条行纪人与第三人订立合同的，行纪人对该合同直接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第三人不履行义务致使委托人受到损害的，行纪人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但行纪人与委托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四百二十二条行纪人完成或者部分完成委托事务的，委托人应当向其支付相应的报酬。委托人逾期不支付报酬的，行纪人对委托物享有留置权，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四百二十三条本章没有规定的，适用委托合同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三章 居间合同

第四百二十四条居间合同是居间人向委托人报告订立合同的机会或者提供订立合同的媒介服务，委托人支付报酬的合同。

第四百二十五条居间人应当就有关订立合同的事项向委托人如实报告。

居间人故意隐瞒与订立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情况，损害委托人利益的，不得要求支付报酬并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四百二十六条居间人促成合同成立的，委托人应当按照约定支付报酬。对居间人的报酬没有约

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根据居间人的劳务合理确定。因居间人提供订立合同的媒介服务而促成合同成立的，由该合同的当事人平均负担居间人的报酬。居间人促成合同成立的，居间活动的费用，由居间人负担。

第四百二十七条居间人未促成合同成立的，不得要求支付报酬，但可以要求委托人支付从事居间活动支出的必要费用。

附则

第四百二十八条本法自 1999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合同法》同时废止。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已经部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4 年 9 月 11 日起施行。

部长：金人庆
2004 年 8 月 11 日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政府采购当事人的采购行为，加强对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和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统称“招标采购单位”）进行政府采购货物或者服务（以下简称“货物服务”）招标投标活动，适用本办法。

前款所称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依法经认定资格的其他采购代理机构。

第三条 货物服务招标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

公开招标，是指招标采购单位依法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邀请招标，是指招标采购单位依法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中随机邀请三家以上供应商，并以投标邀请书的方式，邀请其参加投标。

第四条 货物服务采购项目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必须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的批准。

第五条 招标采购单位不得将应当以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货物服务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公开招标采购。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供应商自由参加货物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不得指定货物的品牌、服务的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以及采用其他方式非法干涉货物服务招标投标活动。

第七条 在货物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招标采购单位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必须回避。供应商认为上述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申请其回避。

第八条 参加政府采购货物服务投标活动的供应商（以下简称“投标人”），应当是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本国供应商，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外国供应商可以参加货物服务招标投标活动的除外。

外国供应商依法参加货物服务招标投标活动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执行。

第九条 货物服务招标投标活动，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第十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履行对货物服务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

第二章 招 标

第十一条 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组织开展货物服务招标投标活动。

采购人可以依法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办理货物服务招标事宜，也可以自行组织开展货物服务招标活动，但必须符合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集中采购机构应当依法独立开展货物服务招标活动。其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采购人的委托办理货物服务招标事宜。

第十二条 采购人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自行组织招标：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招标能力，有与采购招标项目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采购和管理人员；

（三）采购人员经过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组织的政府采购培训。

采购人不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必须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招标。

第十三条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招标的，应当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委托协议，确定委托代理的事项，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四条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招标采购单位必须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招标公告。

第十五条 采用邀请招标方式采购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媒体发布资格预审公告，公布投标人资格条件，资格预审公告的期限不得少于七个工作日。

投标人应当在资格预审公告期结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前，按公告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招标采购单位从评审合格投标人中通过随机方式选择三家以上的投标人，并向其发出投标邀请书。

第十六条 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二十日。

第十七条 公开招标公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招标采购单位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法；

（二）招标项目的名称、数量或者招标项目的性质；

（三）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四）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五）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第十八条 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和需求编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邀请；

（二）投标人须知（包括密封、签署、盖章要求等）；

（三）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四）投标报价要求、投标文件编制要求和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

（五）招标项目的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包括附件、图纸等；

（六）合同主要条款及合同签订方式；

（七）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时间；

（八）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废标条款；

（九）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十）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并标明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第十九条 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制作纸质招标文件，也可以在财政部门指定的网络媒体上发布电子招标文件，并应当保持两者的一致。电子招标文件与纸质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条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备选投标方案，但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说明，并明确相应的评审标准和处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 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技术标准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招标文件不得要求或者标明特定的投标人或者产品，以及含有倾向性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二条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根据需要，就招标文件征询有关专家或者供应商的意见。

第二十三条 招标文件售价应当按照弥补招标文件印制成本费用的原则确定，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不得以招标采购金额作为确定招标文件售价依据。

第二十四条 招标采购单位在发布招标公告、发出投标邀请书或者发出招标文件后，不得擅自终止招标。

第二十五条 招标采购单位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可以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但不得单独或者分别组织只有一个投标人参加的现场考察。

第二十六条 开标前，招标采购单位和有关工作人员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

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

第二十七条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二十八条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第三章 投 标

第二十九条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第三十条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和其他部分组成。

第三十一条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招标采购单位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签收保存，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拒收。

第三十二条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三十三条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第三十四条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招标采购单位不得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不得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第三十五条 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招标采购单位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投标人不得以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第三十六条 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保证金的数额及交纳办法。招标采购单位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项目概算的 1%。

投标人投标时，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可以采用现金支票、银行汇票、银行保函等形式交纳。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第三十七条 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招标采购单位逾期未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商业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资金占用费。

第四章　开标、评标与定标

第三十八条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

招标采购单位在开标前，应当通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可以视情况到现场监督开标活动。

第三十九条　开标由招标采购单位主持，采购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第四十条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第四十一条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四十二条　开标过程应当由招标采购单位指定专人负责记录，并存档备查。

第四十三条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报告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一）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符合规定的，同意采取竞争性谈判、询价或者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二）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的，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不符合规定的，应予废标，并责成招标采购单位依法重新招标。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可以比照前款规定执行。

第四十四条　评标工作由招标采购单位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做出评价；

（二）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三）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四）向招标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第四十五条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采购数额在 3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评标委员会中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人数应当为五人以上单数。

招标采购单位就招标文件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得再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原则上应在开标前确定，并在招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第四十六条　评标专家应当熟悉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的相关政策法规，熟悉市场行情，有良好的职业道德，遵守招标纪律，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八年并具有高级职称或者具有同等专业水平。

第四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对专家实行动态管理。

第四十八条　招标采购单位应当从同级或上一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标专家。

招标采购机构对技术复杂、专业性极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标专家的，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同意，可以采取选择性方式确定评标专家。

第四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二）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三）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四）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五）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六）配合招标采购单位答复投标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第五十条 货物服务招标采购的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综合评分法和性价比法。

第五十一条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即在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适用于标准定制商品及通用服务项目。

第五十二条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技术、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上述因素应当在招标文件中事先规定。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标书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 30%～60%；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 10%～30%。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服务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有特殊情况需要调整的，应当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批准。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的汇总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第五十三条 性价比法，是指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后，计算出每个有效投标人除价格因素以外的其他各项评分因素(包括技术、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等)的汇总得分，并除以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以商数（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评标总得分＝B/N

B 为投标人的综合得分，B＝F1×A1＋F2×A2＋……＋Fn×An，其中：F1、F2……Fn 分别为除价格因素以外的其他各项评分因素的汇总得分；A1、A2……An 分别为除价格因素以外的其他各项评分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N 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第五十四条 评标应当遵循下列工作程序：

（一）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二）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

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确定，但必须按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供应商。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认为，排在前面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最低投标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3.采用性价比法的，按商数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商数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商数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五)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1.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2.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评标方法和标准；

4.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5.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6.评标委员会的授标建议。

第五十五条 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

第五十六条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一）应交未交投标保证金的；

（二）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三）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四）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第五十七条 在招标采购中，有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至第（四）项规定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予以废标，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采购单位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的批准。

第五十八条 招标采购单位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第五十九条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供应商。

第六十条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第六十一条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前，招标采购单位不得与投标供应商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第六十二条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中标结果应当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公告内容应当包括招标项目名称、中标供应商名单、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招标采购单位的名称和电话。

在发布公告的同时，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六十三条 投标供应商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质疑。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在收到投标供应商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

质疑供应商对招标采购单位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投诉。财政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

处理投诉事项期间，财政部门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暂停签订合同等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三十日。

第六十四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招标采购单位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第六十五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第六十六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第六十七条 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管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并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采购文件的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八条 招标采购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一）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

（二）应当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信息而未公告的；

（三）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

（四）以不合理的要求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对潜在投标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或者招标文件指定特定的供应商、含有倾向性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的其他内容的；

（五）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六）无正当理由不按照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以外确定中标供应商的；

（七）在招标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中标供应商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八）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

（九）未按本办法规定将应当备案的委托招标协议、招标文件、评标报告、采购合同等文件资料提交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的；

（十）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第六十九条 招标采购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一）与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二）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三）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

（四）开标前泄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标底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

的有关招标投标情况的。

第七十条 采购代理机构有本办法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违法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可以取消其政府采购代理资格，并予以公告。

第七十一条 有本办法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违法行为之一，并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应当按照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一）未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的，终止招标活动，依法重新招标；

（二）中标候选供应商已经确定但采购合同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

（三）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给采购人、投标人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二条 采购人对应当实行集中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不委托集中采购机构进行招标的，或者委托不具备政府采购代理资格的中介机构办理政府采购招标事务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停止按预算向其支付资金，由其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分。

第七十三条 招标采购单位违反有关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招标、投标过程中的有关文件或者伪造、变造招标、投标过程中的有关文件的，处以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通报；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四条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三）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四）向招标采购单位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第七十五条 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的；

（二）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第七十六条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本办法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违法行为之一，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第七十七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明知应当回避而未主动回避的；

（二）在知道自己为评标委员会成员身份后至评标结束前的时段内私下接触投标供应商的；

（三）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四）在评标过程中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

（五）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的。

上述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结果无效。

第七十八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3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政府采购招标项目的评标，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予以公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收受投标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二）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

第七十九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非法干预、影响评标的过程或者结果的，责令改正；由该单位、个人的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单位责任人或者个人处分。

第八十条 财政部门工作人员在实施政府采购监督检查中违反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一条 财政部门对投标人的投诉无故逾期未作处理的，依法给予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行政处分。

第八十二条 有本办法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由同级或其上级财政部门认定中标无效。中标无效的，应当依照本办法规定从其他中标人或者中标候选人中重新确定，或者依照本办法重新进行招标。

第八十三条 本办法所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负责实施。

第八十四条 政府采购当事人对行政处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未申请复议，也未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由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八十五条 政府采购货物服务可以实行协议供货采购和定点采购，但协议供货采购和定点供应商必须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方式确定的，应当获得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批准。

协议供货采购和定点采购的管理办法，由财政部另行规定。

第八十六条 政府采购货物中的进口机电产品进行招标投标的，按照国家有关办法执行。

第八十七条 使用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进行的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贷款方或者资金提供方与中方达成的协议对采购的具体条件另有规定的，可以适用其规定，但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八十八条 对因严重自然灾害和其他不可抗力事件所实施的紧急采购和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的采购，不适用本办法。

第八十九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负责解释。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 262 号

《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已经 2013 年 6 月 14 日省政府第 7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3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省长　郭树清

2013 年 7 月 2 日

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政府采购行为，提高政府采购质量和效率，保护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廉政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进行的政府采购，适用本办法。

政府采购建设工程依法进行招标投标的，依照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未规定或者政府采购建设工程依法不进行招标投标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执行。

第三条　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实行监督管理与操作执行相分离的管理体制。

第四条　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落实节约能源、环境保护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策措施。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进口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并报经财政部门核准。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负责政府采购的监督管理。监察、审计等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第六条　政府采购信息应当在省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及时向社会公开发布，但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的除外。

省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制定统一的发展规划，组织建设统一标准的电子化政府采购监督管理与交易平台。

第二章　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

第七条　采购人在编制年度部门预算时应当一并按照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编报政府采购预算。年度内追加或者调整的部门支出预算中属于政府采购项目的，应当同时追加或者调整政府采购预算。

前款规定的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属于省级预算的，由省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确定并公布；属于省级以下预算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确定并公布。

第八条　采购人应当在政府采购预算批复后 2 个月内编制政府采购计划，报财政部门批准。同一政府采购预算中相同品目的采购项目应当编报一个政府采购计划。

政府采购计划应当明确采购品目、组织形式、采购方式和采购金额等内容。

第九条　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货物和服务，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的，采购人应当在报送采购计划前获得财政部门批准。

采用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且属于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应当在省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公示。

第十条　政府采购预算应当在当年 11 月底前执行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属于追加预算的，应当在追加预算后 3 个月内执行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执行完毕的，应当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报送书面情况。

政府采购预算无特殊原因未执行的，由财政部门收回。

第十一条　政府采购必须按照批准的预算和计划执行。未编报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的项目，采购人不得组织实施，不得支付采购资金。

第三章　政府采购组织实施

第十二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批准的采购方式实施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包括集中采购机构和社会代理机构。

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和采购价格监测制度，规范采购行为，提高采购质量和效率，实现采购价格低于市场平均价格，并不得将采购项目委托给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社会代理机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取得相应的资格，在代理范围内依法开展采购业务。

第十三条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规定，及时将政府采购项目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并签订委托代理协议。

采购人应当按照公开择优的原则选择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委托不符合规定要求的采购代理机构。

第十四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需求进行论证，准确、完整地编制采购文件，并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发布采购公告。

采购文件应当充分披露采购信息，标明实质性要求、条件及评审办法，注明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并按照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措施的规定明确优先或者强制采购的要求和评分标准。

需要交纳保证金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供应商可以采用银行票据和专门机构出具的担保函等形式交纳保证金。采用担保函形式交纳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

第十五条　采购文件载明的技术指标应当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标准要求，不得有下列限制、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

(一)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二)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或者供应商；

(三)以特定的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评分因素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四)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五)其他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

第十六条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响应)文件密封后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响应)文件后，应当签收保存。

第十七条　开标(报价)应当在采购文件确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由采购人、供应商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开标(报价)时，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采购代理机构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供应商名称、价格和投标(响应)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第十八条　投标(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无效投标(响应)文件处理：

(一)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

(二)未按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三)未按规定交纳保证金的；

(四)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五)未经财政部门核准，提供进口产品的；

(六)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七)未全部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八)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九条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谈判小组、单一来源采购小组、询价小组(以下统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应当获得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并不得担任评审委员会主要负责人。

评审委员会成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必须回避。供应商认为评审委员会成员与其他供应商以及自身有利害关系的，应当申请其回避。

评审专家由采购代理机构从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抽取的专家数量无法满足评审要求的，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可以采取选择性确定方式补足。评审专家的抽取和使用应当严格保密。

第二十条　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依法独立评审，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

评审工作应当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场所应当具备完善的录音录像设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评审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并至少保存 2 年。

评审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对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第二十一条　在采购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予以废标或者终止采购活动，并将理由书面告知所有供应商：

(一)在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除前款第四项规定的情形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第二十二条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货物、服务，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废标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织招标，也可以在书面征得供应商同意并报经财政部门核准后，按照下列规定变更采购方式：

(一)供应商只有 2 家的，可以改为竞争性谈判方式，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竞争性谈判方式的程序组织采购；递交响应文件或者对谈判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只有 1 家的，应当终止谈判，重新组织采购；

(二)供应商只有 1 家的，经财政部门按规定公示无异议后，可以改为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变更采购方式后的最终成交价不得高于投标时供应商的最低报价。

第二十三条　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递交响应文件或者对谈判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书面征得供应商同意并报经财政部门核准后，可以继续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只有 1 家的，应当终止谈判，重新组织采购。

第二十四条　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一)货物、服务项目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以最低评标价法或者综合评分法确定；

(二)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由评审委员会所有成员集体与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

(三)采用询价方式采购的，由评审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供的一次性报价进行比较，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

第二十五条　评审结束后，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出具全体成员签名的评审报告，推荐中标(成交)供应商。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3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事先书面授权评审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第二十六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规定在采购公告发布媒体上进行公告，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

第二十七条　在采购活动中，采购当事人和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有下列恶意串通行为：

(一)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透露评审委员会成员情况或者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投标(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供应商中标(成交)；

(四)供应商之间约定放弃投标(报价)或者中标(成交)；

(五)供应商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并按照该组织的要求协同投标(报价)；

(六)其他恶意串通的行为。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二十八条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供应商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

第二十九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保证金不予退还，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上缴同级国库；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采购人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第三十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不履行或者不能全部履行合同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供应商不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重新组织采购，也可以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与排位在中标(成交)供应商之后的第一位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

第三十一条　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在已追加政府采购预算和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第三十二条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供应商履行完合同义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验收，参加评审的采购人代表应当回避；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聘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第三十三条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或者自行支付采购资金。

政府采购节约的财政预算资金，由财政部门收回。

第五章　质疑与投诉

第三十四条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给自身权益造成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出。

第三十五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应当签收回执。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签收回执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对质疑事项依法予以处理并作出答复，书面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相关的其他供应商。质疑事项成立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并予以纠正。

第三十六条　供应商对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逾期未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进行书面投诉，并列明具体事项及事实依据。

供应商不得捏造事实进行虚假投诉。

第三十七条　财政部门收到投诉书后，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并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一)投诉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转送有管辖权的部门并书面告知投诉供应商；

(二)投诉供应商、被投诉人不属于政府采购活动的直接当事人，全部投诉事项未经质疑，或者超过投诉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诉，书面告知投诉供应商不予受理；

(三)投诉材料不齐全或者缺乏事实依据的，书面告知投诉供应商限期补正，无法告知投诉供应商或者投诉供应商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的，视为放弃投诉；

(四)符合规定条件的，予以受理。

第三十八条　财政部门受理投诉后，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向被投诉人和相关的其他供应商发送投诉书副本。

被投诉人应当自收到投诉书副本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财政部门作出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第三十九条　财政部门在处理投诉期间，认为投诉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可以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暂停采购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30 日。

第四十条　财政部门应当采取书面审查方式处理投诉事项。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财政部门依法进行调查时，投诉供应商、被投诉人以及相关单位、个人应当予以配合并如实反映情况、提供相关材料。

第四十一条　财政部门应当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书面通知投诉供应商、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

财政部门处理投诉过程中，需要对有关事项进行检验、检测、鉴定的，所需时间不计入投诉处理期限。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四十二条　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政府采购当事人、评审专家、采购活动以及合同签订和履行等情况的监督管理，建立健全监督检查机制，及时纠正采购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财政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对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考核，并如实公布。

第四十三条　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对采购人的下列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一)政府采购政策落实情况；

(二)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的编制与执行情况；

(三)政府采购合同的订立、履行、验收和资金支付情况；

(四)核准与备案事项的执行情况；

(五)对供应商质疑的处理情况；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四条　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对采购代理机构的下列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一)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情况；

(二)政府采购的代理资格和业务范围；

(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和采购文件编制等组织实施情况；

(四)评审专家抽取和使用情况；

(五)实际采购价格与同期市场平均价格差异情况；

(六)对供应商质疑的处理情况;

(七)内部制度建设和监督制约机制落实情况;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五条　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评审专家参加评审活动、遵守评审工作纪律等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理处罚。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情况进行记录,并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第四十六条　审计、监察机关应当依法对政府采购活动进行审计、监察。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及时通报有关情况。

第四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有权举报,有关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当及时处理。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编报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擅自进行采购的;

(二)未经核准采购进口产品的;

(三)违规收取或者不按规定退还保证金的;

(四)在采购活动中有恶意串通行为的;

(五)采购文件具有限制、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的;

(六)违规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

(七)拒绝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举报事项的。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社会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法律、法规未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暂停其在本行政区域内1至3年的政府采购业务代理资格;情节严重的,依法取消其业务代理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规定的采购方式和程序组织采购的;

(二)违规收取或者不按规定退还保证金的;

(三)采购文件具有限制、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的;

(四)未按规定发布政府采购信息的;

(五)违规抽取和使用评审专家的;

(六)在采购活动中有恶意串通行为的;

(七)拒绝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举报事项或者拒绝政府采购监督检查的;

(八)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

集中采购机构有前款所列情形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财政部门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法律、法规未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采购活动中有恶意串通行为的;

(二)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三)捏造事实进行虚假投诉的;

(四)拒绝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举报事项的;

(五)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五十一条　评审委员会成员违反评审工作纪律或者有恶意串通等其他违规评审行为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取消其评审专家资格,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二条　有本办法第四十八条至第五十一条所列违法违规行为,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由财政部门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一)未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终止采购活动,重新组织采购;

(二)中标(成交)供应商已经确定但尚未签订采购合同的,中标(成交)结果无效,重新组织采购;

(三)采购合同已经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不能确定的,重新组织采购;

(四)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相关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三条　财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四条　乡镇一级政府采购纳入县级政府采购进行管理，具体办法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五十五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政府采购当事人，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依法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等。

(二)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第五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3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997 年 11 月 1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1 年 4 月 22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决定》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建筑许可

第一节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第二节　从业资格

第三章　建筑工程发包与承包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发包

第三节　承包

第四章　建筑工程监理

第五章　建筑安全生产管理

第六章　建筑工程质量管理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建筑活动的监督管理，维护建筑市场秩序，保证建筑工程的质量和安全，促进建筑业健康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建筑活动，实施对建筑活动的监督管理，应当遵守本法。

本法所称建筑活动，是指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活动。

第三条　建筑活动应当确保建筑工程质量和安全，符合国家的建筑工程安全标准。

第四条　国家扶持建筑业的发展，支持建筑科学技术研究，提高房屋建筑设计水平，鼓励节约能源和保护环境，提倡采用先进技术、先进设备、先进工艺、新型建筑材料和现代管理方式。

第五条　从事建筑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妨碍和阻挠依法进行的建筑活动。

第六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筑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第二章　建筑许可

第一节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第七条　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但是，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

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

第八条　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已经办理该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

（二）在城市规划区的建筑工程，已经取得规划许可证；

（三）需要拆迁的，其拆迁进度符合施工要求；

（四）已经确定建筑施工企业；

（五）有满足施工需要的施工图纸及技术资料；

（六）有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具体措施；

（七）建设资金已经落实；

（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对符合条件的申请颁发施工许可证。

第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自领取施工许可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开工。因故不能按期开工的，应当向发证机关申请延期；延期以两次为限，每次不超过三个月。既不开工又不申请延期或者超过延期时限的，施工许可证自行废止。

第十条　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第十一条　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因故不能按期开工或者中止施工的，应当及时向批准机关报告情况。因故不能按期开工超过六个月的，应当重新办理开工报告的批准手续。

第二节　从业资格

第十二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符合国家规定的注册资本；

（二）有与其从事的建筑活动相适应的具有法定执业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

（三）有从事相关建筑活动所应有的技术装备；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三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第十四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第三章　建筑工程发包与承包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十五条　建筑工程的发包单位与承包单位应当依法订立书面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发包单位和承包单位应当全面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不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　建筑工程发包与承包的招标投标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正、平等竞争的原则，择优选择承包单位。

建筑工程的招标投标，本法没有规定的，适用有关招标投标法律的规定。

第十七条　发包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建筑工程发包中不得收受贿赂、回扣或者索取其他好处。

承包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向发包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提供回扣或者给予其他好处等不正当手段承揽工程。

第十八条　建筑工程造价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包单位与承包单位在合同中约定。公开招标发包的，其造价的约定，须遵守招标投标法律的规定。

发包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项。

第二节　发包

第十九条　建筑工程依法实行招标发包，对不适于招标发包的可以直接发包。

第二十条　建筑工程实行公开招标的，发包单位应当依照法定程序和方式，发布招标公告，提供载有招标工程的主要技术要求、主要的合同条款、评标的标准和方法以及开标、评标、定标的程序等内容的招标文件。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进行。开标后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程序对标书进行评价、比较，在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投标者中，择优选定中标者。

第二十一条　建筑工程招标的开标、评标、定标由建设单位依法组织实施，并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

第二十二条　建筑工程实行招标发包的，发包单位应当将建筑工程发包给依法中标的承包单位。建筑工程实行直接发包的，发包单位应当将建筑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

第二十三条　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滥用行政权力，限定发包单位将招标发包的建筑工程发包给指定的承包单位。

第二十四条　提倡对建筑工程实行总承包，禁止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

建筑工程的发包单位可以将建筑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设备采购一并发包给一个工程总承包单位，也可以将建筑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采购的一项或者多项发包给一个工程总承包单位；但是，不得将应当由一个承包单位完成的建筑工程肢解成若干部分发包给几个承包单位。

第二十五条　按照合同约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由工程承包单位采购的，发包单位不得指定承包单位购入用于工程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或者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第三节　承　包

第二十六条　承包建筑工程的单位应当持有依法取得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内承揽工程。

禁止建筑施工企业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或者以任何形式用其他建筑施工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建筑施工企业以任何形式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使用本企业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

第二十七条　大型建筑工程或者结构复杂的建筑工程，可以由两个以上的承包单位联合共同承包。共同承包的各方对承包合同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两个以上不同资质等级的单位实行联合共同承包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低的单位的业务许可范围承揽工程。

第二十八条　禁止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转包给他人，禁止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第二十九条　建筑工程总承包单位可以将承包工程中的部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单位；但是，除总承包合同中约定的分包外，必须经建设单位认可。施工总承包的，建筑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必须由总承包单位自行完成。

建筑工程总承包单位按照总承包合同的约定对建设单位负责；分包单位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总承包单位负责。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就分包工程对建设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禁止总承包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禁止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再分包。

第四章　建筑工程监理

第三十条　国家推行建筑工程监理制定。

国务院可以规定实行强制监理的建筑工程的范围。

第三十一条　实行监理的建筑工程，由建设单位委托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工程监理单位监理。建设单位与其委托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当订立书面委托监理合同。

第三十二条　建筑工程监理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的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建筑工程承包合同，对承包单位在施工质量、建设工期和建设资金使用等方面，代表建设单位实施监督。

工程监理人员认为工程施工不符合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的，有权要求建筑施工企业改正。

工程监理人员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建筑工程质量标准或者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应当报告建设单位要求设计单位改正。

第三十三条　实施建筑工程监理前，建设单位应当将委托的工程监理单位、监理的内容及监理权限，书面通知被监理的建筑施工企业。

第三十四条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监理范围内，承担工程监理业务。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根据建设单位的委托，客观、公正地执行监理任务。

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不得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工程监理单位不得转让工程监理业务。

第三十五条　工程监理单位不按照委托监理合同的约定履行监理义务，对应当监督检查的项目不检查或者不按照规定检查，给建设单位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工程监理单位与承包单位串通，为承包单位谋取非法利益，给建设单位造成损失的，应当与承包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五章　建筑安全生产管理

第三十六条　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必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的责任制度和群防群治制度。

第三十七条　建筑工程设计应当符合按照国家规定制定的建筑安全规程和技术规范，保证工程的安全性能。

第三十八条　建筑施工企业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应当根据建筑工程的特点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对专业性较强的工程项目，应当编制专项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并采取安全技术措施。

第三十九条　建筑施工企业应当在施工现场采取维护安全、防范危险、预防火灾等措施；有条件的，应当对施工现场实行封闭管理。

施工现场对毗邻的建筑物、构筑物和特殊作业环境可能造成损害的，建筑施工企业应当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第四十条　建设单位应当向建筑施工企业提供与施工现场相关的地下管线资料，建筑施工企业应当采取措施加以保护。

第四十一条　建筑施工企业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控制和处理施工现场的各种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以及噪声、振动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的措施。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批准手续：

（一）需要临时占用规划批准范围以外场地的；

（二）可能损坏道路、管线、电力、邮电通讯等公共设施的；

（三）需要临时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的；

（四）需要进行爆破作业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报批手续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三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筑安全生产的管理，并依法接受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对建筑安全生产的指导和监督。

第四十四条　建筑施工企业必须依法加强对建筑安全生产的管理，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伤亡和其他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建筑施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负责。

第四十五条　施工现场安全由建筑施工企业负责。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负责。分包单位向总承包单位负责，服从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

第四十六条　建筑施工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劳动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加强对职工安全生产的教育培训；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第四十七条　建筑施工企业和作业人员在施工过程中，应当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建筑行业安全规章、规程，不得违章指挥或者违章作业。作业人员有权对影响人身健康的作业程序和作业条件提出改进意见，有权获得安全生产所需的防护用品。作业人员对危及生命安全和人身健康的行为有权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

第四十八条　建筑施工企业应当依法为职工参加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鼓励企业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

第四十九条　涉及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委托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没有设计方案的，不得施工。

第五十条　房屋拆除应当由具备保证安全条件的建筑施工单位承担，由建筑施工单位负责人对安全负责。

第五十一条　施工中发生事故时，建筑施工企业应当采取紧急措施减少人员伤亡和事故损失，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第六章　建筑工程质量管理

第五十二条　建筑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建筑工程安全标准的要求，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有关建筑工程安全的国家标准不能适应确保建筑安全的要求时，应当及时修订。

第五十三条　国家对从事建筑活动的单位推行质量体系认证制度。从事建筑活动的单位根据自愿原则可以向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授权的部门认可的认证机构申请质量体系认证。经认证合格的，由认证机构颁发质量体系认证证书。

第五十四条　建设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在工程设计或者施工作业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降低工程质量。

建筑设计单位和建筑施工企业对建设单位违反前款规定提出的降低工程质量的要求，应当予以拒绝。

第五十五条　建筑工程实行总承包的，工程质量由工程总承包单位负责，总承包单位将建筑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应当对分包工程的质量与分包单位承担连带责任。分包单位应当接受总承包单位的质量管理。

第五十六条　建筑工程的勘察、设计单位必须对其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勘察、设计文件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建筑工程勘察、设计技术规范以及合同的约定。设计文件选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第五十七条　建筑设计单位对设计文件选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第五十八条　建筑施工企业对工程的施工质量负责。

建筑施工企业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偷工减料。工程设计的修改由原设计单位负责，建筑施工企业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

第五十九条　建筑施工企业必须按照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的约定，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行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第六十条　建筑物在合理使用寿命内，必须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

建筑工程竣工时，屋顶、墙面不得留有渗漏、开裂等质量缺陷；对已发现的质量缺陷，建筑施工企业应当修复。

第六十一条　交付竣工验收的建筑工程，必须符合规定的建筑工程质量标准，有完整的工程技术经济资料和经签署的工程保修书，并具备国家规定的其他竣工条件。

建筑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第六十二条　建筑工程实行质量保修制度。

建筑工程的保修范围应当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和其他土建工程，以及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的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等项目；保修的期限应当按照保证建筑物合理寿命年限内正常使用，维护使用者合法权益的原则确定。具体的保修范围和最低保修期限由国务院规定。

第六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建筑工程的质量事故、质量缺陷都有权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进行检举、控告、投诉。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对不符合开工条件的责令停止施工，可以处以罚款。

第六十五条　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

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并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吊销资质证书，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六条　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对因该项承揽工程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造成的损失，建筑施工企业与使用本企业名义的单位或者个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六十七条　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承包单位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对因转包工程或者违法分包的工程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造成的损失，与接受转包或者分包的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第六十八条在工程发包与承包中索贿、受贿、行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分别处以罚款，没收贿赂的财物，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对在工程承包中行贿的承包单位，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第六十九条　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第七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一条　建筑施工企业违反本法规定，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建筑施工企业的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职工冒险作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二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违反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三条　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设计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四条　建筑施工企业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其他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行为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建筑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五条　建筑施工企业违反本法规定，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屋顶、墙面渗漏、开裂等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六条　本法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依照法律和国务院规定的职权范围决定。

依照本法规定被吊销资质证书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对不具备相应资质等级条件的单位颁发该等级资质证书的，由其上级机关责令收回所发的资质证书，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八条　政府及其所属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限定发包单位将招标发包的工程发包给指定的承包单位的，由上级机关责令改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九条　负责颁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不符合施工条件的建筑工程颁发施工许可证的，负责工程质量监督检查或者竣工验收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不合格的建筑工程出具质量合格文件或者按合格

工程验收的，由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由该部门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八十条　在建筑物的合理使用寿命内，因建筑工程质量不合格受到损害的，有权向责任者要求赔偿。

第八章　附　则

第八十一条　本法关于施工许可、建筑施工企业资质审查和建筑工程发包、承包、禁止转包，以及建筑工程监理、建筑工程安全和质量管理的规定，适用于其他专业建筑工程的建筑活动，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八十二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对建筑活动实施监督管理中，除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收取费用外，不得收取其他费用。

第八十三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小型房屋建筑工程的建筑活动，参照本法执行。

依法核定作为文物保护的纪念建筑物和古建筑等的修缮，依照文物保护的有关法律规定执行。

抢险救灾及其他临时性房屋建筑和农民自建低层住宅的建筑活动，不适用本法。

第八十四条　军用房屋建筑工程建筑活动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依据本法制定。

第八十五条　本法自 1998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2000 年 1 月 10 日国务院第 25 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0 年 1 月 3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79 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建设单位的质量责任和义务

第三章　勘察、设计单位的质量责任和义务

第四章　施工单位的质量责任和义务

第五章　工程监理单位的质量责任和义务

第六章　建设工程质量保修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八章　罚　则

第九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管理，保证建设工程质量，保护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建设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等有关活动及实施对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的，必须遵守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建设工程，是指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及装修工程。

第三条　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依法对建设工程质量负责。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五条 从事建设工程活动，必须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坚持先勘察、后设计、再施工的原则。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不得超越权限审批建设项目或者擅自简化基本建设程序。

第六条 国家鼓励采用先进的科学技术和管理方法，提高建设工程质量。

第二章 建设单位的质量责任和义务

第七条 建设单位应当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

建设单位不得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

第八条 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对工程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进行招标。

第九条 建设单位必须向有关的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供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原始资料必须真实、准确、齐全。

第十条 建设工程发包单位不得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不得任意压缩合理工期。

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建设工程质量。

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图设计文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

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

第十二条 实行监理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进行监理，也可以委托具有工程监理相应资质等级并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该工程的设计单位进行监理。

下列建设工程必须实行监理：

（一）国家重点建设工程；

（二）大中型公用事业工程；

（三）成片开发建设的住宅小区工程；

（四）利用外国政府或者国际组织贷款、援助资金的工程；

（五）国家规定必须实行监理的其他工程。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在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第十四条 按照合同约定，由建设单位采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建设单位应当保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符合设计文件和合同要求。

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第十五条 涉及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委托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没有设计方案的，不得施工。

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不得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

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收到建设工程竣工报告后，应当组织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完成建设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二）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三）有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

（四）有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

（五）有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保修书。

建设工程经验收合格的，方可交付使用。

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规定，及时收集、整理建设项目各环节的文件资料，建立、健全建设项目档案，并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及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

第三章 勘察、设计单位的质量责任和义务

第十八条 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

禁止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

勘察、设计单位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所承揽的工程。

第十九条 勘察、设计单位必须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并对其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

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应当在设计文件上签字，对设计文件负责。

第二十条 勘察单位提供的地质、测量、水文等勘察成果必须真实、准确。

第二十一条 设计单位应当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建设工程设计。

设计文件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设计深度要求，注明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第二十二条 设计单位在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除有特殊要求的建筑材料、专用设备、工艺生产线等外，设计单位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第二十三条 设计单位应当就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向施工单位作出详细说明。

第二十四条 设计单位应当参与建设工程质量事故分析，并对因设计造成的质量事故，提出相应的技术处理方案。

第四章 施工单位的质量责任和义务

第二十五条 施工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

禁止施工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或者以其他施工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施工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

施工单位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工程。

第二十六条 施工单位对建设工程的施工质量负责。

施工单位应当建立质量责任制，确定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施工管理负责人。

建设工程实行总承包的，总承包单位应当对全部建设工程质量负责；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采购的一项或者多项实行总承包的，总承包单位应当对其承包的建设工程或者采购的设备的质量负责。

第二十七条 总承包单位依法将建设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分包单位应当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其分包工程的质量向总承包单位负责，总承包单位与分包单位对分包工程的质量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八条 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

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发现设计文件和图纸有差错的，应当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九条 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检验应当有书面记录和专人签字；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第三十条 施工单位必须建立、健全施工质量的检验制度，严格工序管理，作好隐蔽工程的质量检查和记录。隐蔽工程在隐蔽前，施工单位应当通知建设单位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第三十一条 施工人员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应当在建设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监督下现场取样，并送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

第三十二条 施工单位对施工中出现质量问题的建设工程或者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应当负责返修。

第三十三条 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教育培训制度，加强对职工的教育培训；未经教育培训或者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第五章　工程监理单位的质量责任和义务

第三十四条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担工程监理业务。

禁止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工程监理单位的名义承担工程监理业务。禁止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担工程监理业务。

工程监理单位不得转让工程监理业务。

第三十五条　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不得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

第三十六条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建设工程承包合同，代表建设单位对施工质量实施监理，并对施工质量承担监理责任。

第三十七条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选派具备相应资格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进驻施工现场。

未经监理工程师签字，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不得在工程上使用或者安装，施工单位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建设单位不拨付工程款，不进行竣工验收。

第三十八条　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工程监理规范的要求，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对建设工程实施监理。

第六章　建设工程质量保修

第三十九条　建设工程实行质量保修制度。

建设工程承包单位在向建设单位提交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时，应当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中应当明确建设工程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

第四十条 在正常使用条件下，建设工程的最低保修期限为：

（一）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二）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三）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四）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 2 年。

其他项目的保修期限由发包方与承包方约定。

建设工程的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四十一条 建设工程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施工单位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二条 建设工程在超过合理使用年限后需要继续使用的，产权所有人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单位鉴定，并根据鉴定结果采取加固、维修等措施，重新界定使用期。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三条 国家实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制度。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四十四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四十五条 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组织稽察特派员，对国家出资的重大建设项目实施监督检查。

国务院经济贸易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对国家重大技术改造项目实施监督检查。

第四十六条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可以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

从事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的机构，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考核；从事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的机构，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考核。经考核合格后，方可实施质量监督。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提供有关工程质量的文件和资料；

（二）进入被检查单位的施工现场进行检查；

（三）发现有影响工程质量的问题时，责令改正。

第四十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自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１５日内，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发现建设单位在竣工验收过程中有违反国家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行为的，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

第五十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的监督检查应当支持与配合，不得拒绝或者阻碍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

第五十一条 供水、供电、供气、公安消防等部门或者单位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购买其指定的生产供应单位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第五十二条 建设工程发生质量事故，有关单位应当在２４小时内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报告。对重大质量事故，事故发生地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事故类别和等级向当地人民政府和上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报告。

特别重大质量事故的调查程序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办理。

第五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建设工程的质量事故、质量缺陷都有权检举、控告、投诉。

第八章 罚则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５０万元以上１００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２０万元以上５０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

（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

（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

（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

（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

（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１０万元以上２０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１０万元以上２０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七条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５０万元以上１００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处５万元以上１０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５０万元以上１００万元以下的罚款；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责令改正，处５万元以上１０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条 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报告期限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供水、供电、供气、公安消防等部门或者单位明示或者暗示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购买其指定的生产供应单位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责令改正。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止执业１年；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５年以内不予注册；情节特别恶劣的，终身不予注册。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四条 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违反国家规定，降低工程质量标准，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五条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依照本条例规定被吊销资质证书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第七十六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十七条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的工作人员因调动工作、退休等原因离开该单位后，被发现在该单位工作期间违反国家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造成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的，仍应当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九章 附则

第七十八条 本条例所称肢解发包，是指建设单位将应当由一个承包单位完成的建设工程分解成若干部分发包给不同的承包单位的行为。

本条例所称违法分包，是指下列行为：

（一）总承包单位将建设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的；

（二）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中未有约定，又未经建设单位认可，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部分建设工程交由其他单位完成的；

（三）施工总承包单位将建设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分包给其他单位的；

（四）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建设工程再分包的。

本条例所称转包，是指承包单位承包建设工程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转给他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承包的行为。

第七十九条 本条例规定的罚款和没收的违法所得，必须全部上缴国库。

第八十条 抢险救灾及其他临时性房屋建筑和农民自建低层住宅的建设活动，不适用本条例。

第八十一条 军事建设工程的管理，按照中央军事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十二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防止和纠正违法的或者不当的政府采购行为，保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的合法权益，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建立规范高效的政府采购投诉处理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供应商依法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财政部门受理投诉、作出处理决定，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负责依法受理和处理供应商投诉。

财政部负责中央预算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的供应商投诉事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负责本级预算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的供应商投诉事宜。

第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受理投诉的电话、传真等方便供应商投诉的事项。

第五条　财政部门处理投诉，应当坚持公平、公正和简便、高效的原则，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六条　供应商投诉实行实名制，其投诉应当有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第二章　投诉提起与受理

第七条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第八条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二）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三）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四）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书应当署名。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九条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向同级财政部门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第十条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二）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三）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四）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五）属于本财政部门管辖；

（六）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七）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一条 财政部门收到投诉书后，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对不符合投诉条件的，分别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理：

（一）投诉书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投诉人修改后重新投诉；

（二）投诉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转送有管辖权的部门，并通知投诉人；

（三）投诉不符合其他条件的，书面告知投诉人不予受理，并应当说明理由。

对符合投诉条件的投诉，自财政部门收到投诉书之日起即为受理。

第十二条 财政部门应当在受理投诉后 3 个工作日内向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发送投诉书副本。

第十三条 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应当在收到投诉书副本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财政部门作出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第三章 投诉处理与决定

第十四条 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原则上采取书面审查的办法。财政部门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也可以组织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当面进行质证。

第十五条 对财政部门依法进行调查的，投诉人、被投诉人以及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单位及人员等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财政部门所需要的相关材料。

第十六条 投诉人拒绝配合财政部门依法进行调查的，按自动撤回投诉处理；被投诉人不提交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投诉事项。

第十七条 财政部门经审查，对投诉事项分别作出下列处理决定：

（一）投诉人撤回投诉的，终止投诉处理；

（二）投诉缺乏事实依据的，驳回投诉；

（三）投诉事项经查证属实的，分别按照本办法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八条 财政部门经审查，认定采购文件具有明显倾向性或者歧视性等问题，给投诉人或者其他供应商合法权益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损害的，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一）采购活动尚未完成的，责令修改采购文件，并按修改后的采购文件开展采购活动；

（二）采购活动已经完成，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决定采购活动违法，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采购活动已经完成，并且已经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决定采购活动违法，由被投诉人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财政部门经审查，认定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结果的产生过程存在违法行为的，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一）政府采购合同尚未签订的，分别根据不同情况决定全部或者部分采购行为违法，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政府采购合同已经签订但尚未履行的，决定撤销合同，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决定采购活动违法，给采购人、投诉人造成损失的，由相关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财政部门应当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作出处理决定，应当制作投诉处理决定书，并加盖印章。投诉处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等；

（二）委托代理人办理的，代理人的姓名、职业、住址、联系方式等；

（三）处理决定的具体内容及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

（四）告知投诉人行政复议申请权和诉讼权利；

（五）作出处理决定的日期。

投诉处理决定书的送达，依照民事诉讼法关于送达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财政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被投诉人暂停采购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30 日。

被投诉人收到通知后应当立即暂停采购活动，在法定的暂停期限结束前或者财政部门发出恢复采购活动通知前，不得进行该项采购活动。

第二十三条 财政部门应当将投诉处理结果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第二十四条 投诉人对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财政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财政部门在处理投诉过程中，发现被投诉人及其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供应商有违法行为，本机关有权处理、处罚的，应当依法予以处理、处罚；本机关无权处理的，应当转送有权处理的机关依法处理。

第二十六条　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一）一年内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二）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第二十七条　被投诉人的违法行为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财政部门工作人员在投诉处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不得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收取任何费用。但因处理投诉发生的鉴定费用，应当按照“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由过错方负担；双方都有过错的，由双方合理分担。

第三十条　财政部门应当建立投诉处理档案管理制度，并自觉接受有关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

第三十一条　对在投诉处理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及个人隐私，财政部门及知情人应当负保密责任。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04 年 9 月 11 日起施行。

青岛市中小学校规划建设和校舍场地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中小学校规划建设和校舍场地管理，促进教育事业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普通中小学校、中等职业学校、特殊教育学校（以下统称中小学校）的规划建设和校舍场地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市、区（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中小学校规划建设和校舍场地管理工作的领导、组织和协调。

教育、发展和改革、财政、规划、国土、建设、城管执法、地震等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中小学校规划建设和校舍场地管理的有关工作。

第四条　　市、区(市)人民政府应当将中小学校的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以及城乡建设规划，统筹安排中小学校的基本建设用地以及所需资金，并按照国家规定实行优先、优惠政策。

第二章　　规划建设

第五条　　市、各县级市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会同发展和改革、规划等部门，组织编制教育设施专项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各县级市的教育设施专项规划应当报市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教育设施专项规划应当依据城乡规划和教育事业发展规划，结合人口居住分布状况和学龄人口数量、增减趋势，科学合理地确定公办中小学校的布局和学校规模。

教育设施专项规划的编制，应当向社会公示征求意见。编制完成后，应当向社会公布。

第六条　　规划主管部门、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时，应当按照教育设施专项规划，预留公办中小学校建设用地。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将预留的中小学校建设用地转作他用。

第七条　　在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应当按照下列标准规划设置公办普通中小学校：

（一）六至十二万人口区域内设二十四至四十二班规模的高中（各县级市相对集中设置高中学校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本项规定的标准）；

（二）二至四万人口区域内设十八至三十班规模的初中；

（三）一至二万人口区域内设十八至三十班规模的小学。

第八条 在城市规划区范围外，每五万人口以上区域应当设一至二所公办初中，五万人口以下区域应当设一所公办初中，学校规模为每所十八至三十六班。

城市规划区范围外的公办小学应当按照服务半径规划设置，服务半径原则上不超过二公里。

第九条 中等职业学校应当按照与普通高中学校规模大致相当的原则进行规划设置。

特殊教育学校的设置应当统筹规划，四十万人口以上区（市）应当规划设置一所独立的特殊教育学校。

第十条 民办中小学校的设立应当符合当地教育需求和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其设置标准参照同级同类公办学校的设置标准执行。

第十一条 中小学校的校址，应当选择在地质安全、阳光充足、环境适宜、交通便利、公用设施比较完善的地段，避开高层建筑阴影区和自然灾害易发地带，远离污染源、危险源以及不利于学生身心健康的其他场所、设施。

第十二条 中小学校的建设用地面积标准，按照国家、省的有关规定执行。

旧城区改建和镇村规划建设中，区域内现有公办中小学校用地未达到国家、省有关标准的，由教育、规划、国土等部门按照教育设施专项规划确定学校用地，在区域建设中统筹解决。

第十三条 新建、扩建中小学校的用地，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优先供给。其中，公办中小学校的用地，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划拨；民办中小学校的用地，按照国家公益事业用地的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中小学校的建设，应当执行国家、省规定的设计规范和建设标准，其校舍建设应当符合抗震、消防、防雷、环保、节能等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规划主管部门在核发中小学校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前，应当征求教育行政部门的意见。

第十五条 新区建设和旧城区改建中，按照规划配套建设的初中、小学，应当与建设项目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交付使用。

配套建设的公办初中、小学由政府投资并组织建设。

第十六条 配套建设的公办初中、小学，建设单位应当在竣工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将校舍场地和相关建设资料全部移交给学校所隶属的教育行政部门，并协助学校办理校舍产权登记。

第十七条 拆除、搬迁中小学校，应当符合教育设施专项规划的要求并经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建设单位应当与中小学校商定补偿方案和对在校学生继续进行正常教育教学活动的保障措施，并书面报告教育行政部门。

第十八条 经当地人民政府批准停办公办中小学校的，原有校舍的处置收益应当优先用于教育事业。

第十九条 教育行政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中小学校规划建设的组织实施。市、区（市）人民政府应当对中小学校的规划建设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章 校舍场地管理

第二十条 市、区（市）教育行政部门依照管理权限，负责中小学校校舍场地管理的监督、指导工作。

第二十一条 中小学校应当建立健全校舍场地管理制度，对其使用的校舍场地进行妥善管理和维护。

第二十二条 中小学校应当建立校舍场地资料档案，及时将校舍建设、改造、拆除以及其他情况变更的信息录入国家中小学校校舍信息管理系统。

第二十三条 中小学校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配备消防设施和器材，建设视频图像信息系统，在学校出入口、教学楼、学生宿舍等场所设置应急照明装置以及其他安全防护设施。

第二十四条 中小学校应当对其校舍场地进行定期检查，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处置并设置警示标志；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应当及时书面报告所隶属的教育行政部门或者民办学校举办者。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每年对校舍场地安全状况进行普查。

第二十五条 教育行政部门、民办学校举办者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校舍场地，应当及时委托具有资质的鉴定机构进行房屋安全鉴定，并根据鉴定结果进行维修改造。经鉴定属危险房屋鉴定标准中的D级危房的，立即停止使用。

第二十六条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制定中小学校校舍场地维修改造年度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市、区（市）人民政府应当安排专项资金用于校舍场地维修改造。

民办中小学校的举办者应当保障民办中小学校校舍场地的维修改造经费。

第二十七条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中小学校门前道路设置规范的交通警示标志，施划人行横道线，根据需要设置交通信号灯、减速带等设施。

第二十八条 经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公办中小学校可以将闲置的校舍场地出租、出借。出租、出借的校舍场地应当限于教育培训用途，收益按照政府财政性资金的有关规定进行管理。承租人、借用人不得将租用、借用的校舍场地再行转租、转借。

中小学校不得因出租、出借校舍场地而降低规定的办学条件。

第二十九条 在中小学校用地范围内，不得建设住宅等与教育教学无关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

未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中小学校不得改变校舍场地的房屋结构和用途。

第三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依托中小学校外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

毗邻中小学校建设的建筑物、构筑物和设置的场所、设施，应当与中小学校保持规划要求的建筑间距和国家规定的安全防护距离。

第三十一条 中小学校外墙或者场地外缘二百米范围内不得设置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中小学校外墙或者场地外缘五十米范围内不得设置集贸市场、垃圾转运站和地上公共停车场。本办法施行前已经设置的，由市、区（市）人民政府组织逐步搬迁或者拆除。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区（市）人民政府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按照规定预留公办中小学校建设用地或者将预留的学校建设用地转作他用的；

（二）在旧城区改建和镇村规划建设中，不统筹解决未达到标准的公办中小学校用地的；

（三）未按照规定的建设标准建设中小学校的；

（四）核发中小学校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前未按照规定征求教育行政部门意见的；

（五）未按照规定对校舍场地安全状况进行普查、鉴定和维修改造的；

（六）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批准建设建筑物、构筑物或者批准设置有关场所、设施的；

（七）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三条 中小学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由市、区（市）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四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不按时移交校舍场地和相关建设资料、不协助学校办理校舍产权登记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办理，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由城管执法、规划、工商、公安、文化等行政管理部门或者镇人民政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0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1989 年 9 月 8 日青岛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的《青岛市城市中小学校校舍场地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关于印发《青岛市建设工程竣工档案归档内容及归档要求》的通知

青建办字[2014]2 号

各有关单位：

为统一我市建设工程竣工档案归档内容，提高竣工档案质量，规范归档要求，方便建设单位及时移交竣工档案，提高办事效率，根据《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50328-2001），结合我市实际，我委对《青岛市建设工程竣工档案归档内容及归档要求》进行了修改完善。现将修改后的《青岛市建设工程竣工档案归档内容及归档要求》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各区（市）参照执行。

附件：青岛市建设工程竣工档案归档内容及归档要求

青岛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4 年 1 月 16 日

青岛市建设工程竣工档案归档内容及归档要求

一、建设工程竣工档案归档内容

第一部分　工程准备及竣工验收文件

1、可行性研究方案

2、项目核准或备案文件（发改委）

3、土地出让合同或划拨决定书

4、规划选址意见书（建筑红线图和道路红线图）或规划设计条件通知书及附图、道路红线图

5、工程地质勘察报告

6、小区总平面图、竖向规划图、管网综合图

7、建筑工程测量定位报告单及附图

8、建筑设计的环保审批文件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9、消防审核文件（网上备案的须复印件加盖建设单位公章）

10、防疫审批文件

11、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附图

12、房地产权证（复印件加盖建设单位公章）

13、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14、规划方案变更审批文件及附图

15、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16、建筑工程质量监督书

17、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合同

18、建设工程项目中标通知书（含设计、施工、监理等）

19、室内空气质量检验报告

20、消防验收意见书（复印件加盖建设单位公章）

21、建设工程规划单体验收审查意见书（复印件加盖建设单位公章）及单体竣工图

22、工程竣工报告（加盖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公章）

23、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及处理意见(监理)

24、工程质量评估报告(监理)

25、住宅质量保证书

26、住宅使用说明书

27、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表（备—1）和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备—2)

28、建设工程竣工规划验收合格证及综合竣工图

29、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

30、建设工程竣工结算登记表（备—9）

31、建筑工程地下综合管线竣工图等档案(2012 年 6 月 1 日后取得施工许可证的工程报送此部分内容，详见《关于报送建筑工程地下综合管线竣工图等档案的通知》青建办字【2012】40 号）

第二部分　单位、分部工程质量评定

1、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表

2、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表

3、单位（子单位）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功能抽查记录

4、单位（子单位）工程观感质量检查记录

5、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包含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建筑装饰装修、建筑屋面、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建筑电气、智能建筑、通风与空调、电梯，共九个分部）

第三部分　各种建筑材料合格证、备案证、出厂检验报告、试验报告等

1、钢材出厂合格证、备案证、检验报告及复检报告

2、钢筋焊接、连接材料出厂合格证、检验报告及复检报告、焊工操作证

3、水泥出厂合格证、备案证、检验报告及复检报告（只要 28 天）

4、骨料复检报告

5、建筑用水检验报告或证明

6、防水材料出厂合格证、备案证、检验报告及复检报告

7、商砼材料（只要预拌混凝土出厂合格证明）

8、给排水及采暖工程材料、设备出厂合格证、备案证、检验报告及复检报告（含消防）

9、电气工程材料、设备出厂合格证、备案证、检验报告及复检报告（含弱电）

10、通风与空调工程材料、设备出厂合格证、备案证、检验报告及复检报告

11、其他材料合格证、备案证、检验报告及复检报告（包含石材、屋面瓦、涂料、腻子、墙地砖（公共部位）、烟道、栏杆、玻璃、防火门、进户门等材料）

12、土壤试验

13、砂浆配合比通知单、抗压强度试验报告或砂浆出厂合格证

14、外加剂出厂合格证、备案证、检验报告及复检报告

15、混凝土抗压强度试验报告

16、混凝土抗渗试验报告

17、现场预应力混凝土试验

第四部分　图纸会审、设计变更、定位测量、基础主体结构验收及备案、隐蔽工程验收记录等

1、图纸会审、设计变更证明

2、图纸会审记录

3、设计变更（包含工程洽商、工程联系单等）

4、工程定位测量记录

5、基槽验线记录

6、地基钎探记录

7、地基处理记录

8、预应力钢筋张拉记录

9、沉降观测记录（观测至竣工验收）

10、新材料、新工艺施工记录

11、基础结构验收记录

12、地基与基础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13、主体结构验收记录
14、主体结构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15、建筑工程结构检测报告
16、地基验槽检查记录
17、地基验收记录
18、基础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19、主体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20、给排水及采暖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21、电气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22、通风与空调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23、功能检测
（1）屋面淋水、蓄水试验检验记录（鲁 JJ-068）
（2）地下室防水效果检验记录（鲁 JJ-069）
（3）厕所、厨房、阳台等有防水要求的地面泼水、蓄水试验检验记录（鲁 JJ-070）
（4）建筑烟（风）道、垃圾道检查记录（鲁 JJ-073）
（5）阀门（清洗）试验记录（鲁 SN-011）
（6）_____水、气压试验记录（鲁 SN-013）
（7）室内____管道灌水试验记录（鲁 SN-014）
（8）非承压容器满水试验记录（鲁 SN-015）
（9）_____管道通水试验记录（鲁 SN-016）
（10）室内排水管道通球试验记录（鲁 SN-017）
（11）_____管道(设备)冲（吹）洗记录（鲁 SN-018）
（12）卫生器具满水试验记录（鲁 SN-019）
（13）地漏及地面清扫口排水试验记录（鲁 SN-020）
（14）采暖系统调试记录（鲁 SN-022）
（15）安全阀调整试验记录（鲁 SN-023）
（16）室外排水管道灌水和通水试验记录（鲁 SN-026）
（17）电气绝缘电阻测试记录（鲁 DQ-021）
（18）电气接地电阻测试记录（鲁 DQ-022）
（19）漏电保护器检测记录（鲁 DQ-023）
（20）电气照明通电试运行记录（鲁 DQ-024）
（21）电气照明（动力）全负荷试运行记录（鲁 DQ-025）
（22）阀门（清洗）试验记录（鲁 TK-011）
（23）_____水、气压试验记录（鲁 TK-013）
（24）室内____管道灌水试验记录（鲁 TK-014）
（25）风管强度检验记录（鲁 TK-015）
（26）风管系统漏风量检测记录（鲁 TK-016）
（27）中、低压风管系统漏光检测记录（鲁 TK-017）
（28）_____管道(设备)冲（吹）洗记录（鲁 TK-018）
（29）风机盘管水压试验记录（鲁 TK-021）
（30）制冷系统气密性试验记录（鲁 TK-022）
（31）净化空调系统风管清洗记录（鲁 TK-023）
（32）现场组装除尘器、空调机漏风检测记录（鲁 TK-024）
（33）通风空调设备、管道（防静电）接地检查验收记录（鲁 TK-026）
（34）通风装置一般性检查记录（鲁 TK-027）

（35）空调装置一般性检查记录（鲁 TK-028）
（36）风口平衡试验（调整）记录（鲁 TK-029）
（37）通风空调设备单机试运转及调试记录（鲁 TK-032）
（38）通风空调系统无生产负荷下的联合试运转及调试记录（鲁 TK-033.1）
（39）通风空调系统无生产负荷下的联合试运转及调试记录附表（鲁 TK-033.2）
（40）伸缩器制作安装记录（鲁 TK-034）

第五部分　节能归档材料

1、建筑节能工程认定意见书
2、建筑节能工程验收报告　（居住建筑、公共建筑）
3、设计审查备案登记表
4、监督工作方案
5、民用建筑节能设计热工性能表（表 A1、A2），公共建筑节能设计热工性能表（试用表 C1-C3 为建筑专业，C3 需做简化判断计算时填写 C4-C7 为暖通专业）
6、建筑节能分部工程质量评定表
7、建筑节能工程隐蔽记录 （墙面、屋面、地面、门窗、玻璃幕墙）
8、产品合格证、备案证、出厂检验报告及复检报告。包括：墙材（包括砖）、门窗、玻璃幕墙、热计量表、自动温控阀、保温材料（粘结剂、聚苯板、挤塑聚苯板、聚氨酯、岩棉板、STP 绝热板、网格布、锚栓、抹面胶浆）、散热器、风机盘管等节能产品；太阳能、可再生能源产品和设备等
9、锚栓现场拉拔试验报告
10、保温板与基层的粘结强度现场拉拔试验报告
11、外墙及外窗淋水试验报告
12、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单体三千平方米以上）和大型公共建筑（单体两万平方米以上）节能监测系统数据测试报告（《山东省公共建筑节能监测系统技术规范（DBJ/T14-071-2010）》）

第六部分　竣工图

1、建筑竣工图
2、结构竣工图
3、给排水竣工图
4、采暖竣工图
5、电气竣工图
6、通风与空调竣工图

如有钢架结构、幕墙、桩基等分项工程，其材料合格证、检验报告、检查记录、隐蔽、分项评定等单独组卷。

本归档内容适用于工业与民用建筑的建筑工程和建筑设备安装工程，有特殊要求的工程，可据实增加检查项目。

第七部分　声像档案

应报送一套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声像档案整理、归档管理的通知》（青建发【2005】130 号）要求的声像档案。

第八部分　电子档案

应报送一套与归档纸质档案一一对应的电子档案，技术要求应符合《关于加强建设电子文件与电子档案管理工作的通知》（青建发【2008】111 号）的要求。

二、建设工程竣工档案归档要求

1、建设、施工单位应根据《归档内容》的要求，将报送城建档案馆的工程资料按《归档内容》中要求的顺序排好。

2、建设单位须将“工程前期文件” 按《归档内容》中要求的顺序，填写到“青岛市　　建设工程前期档案材料报送目录”上，“青岛市　　建设工程前期档案材料报送目录”可以到

qd82879324@163.COM电子邮箱中下载，邮箱密码为82879324，一式两份，加盖公章、签字后，随同文件一起报送，同时报送其电子版。

3、建设单位须填报《建设工程相关信息》，并加盖公章随前期文件报送。

4、归档内容第五部分（节能材料）应按整个工程单独组卷，即整个工程有多个单体时，应将各单体节能材料汇总统一组卷，并做好汇总表（汇总表格式详见附件二）。

5、各种建筑材料须填写汇总表，如果一张不够用时，可填写多张，但须在右上角注明“共**页　第**页”，在最后一张的下面并加盖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公章（汇总表格式详见附件一）。

6、同一施工单位施工多个单体时，可将建筑材料合格证、备案证、检验报告和复试报告等原件存于某一个单体中，其它单体不再存放复印件，在各自单体的建筑材料汇总表“材料使用及存放情况”一列中注明原件存放位置即可，并加盖建设、监理、施工单位公章。

7、功能检测部分施工单位需填写工程功能检测目录（附表三），并加盖建设、监理、施工单位公章。

《青岛市建设工程竣工档案归档内容及归档要求》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一：各种材料汇总表

附件二：建筑节能工程档案汇总表

附件三、功能检测目录

2014年1月9日

关于印发《青岛市中小学校章程制定规程》的通知

青教通字[2014]55号

各区、市教育（体）局，高新区社会事务局，局属各单位，各有关民办学校：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加快现代学校制度建设，构建现代教育治理体系，加强学校章程建设，现将《青岛市中小学校章程制定规程》（以下简称《规程》）印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认真贯彻执行。

一、高度重视，切实加强学校章程修订（或制订，下同）工作的组织领导。各区市教育（体）局要将学校章程修订纳入今明两年区市教育重点工作日程，拟定工作方案，明确时间表，做好相关试点和培训、指导工作。市属各中小学校、幼儿园今年要全部完成章程修订工作。各学校要制定具体的章程修订工作计划，通过各种形式在校内进行广泛宣传动员。各学校要成立章程起草小组，严格按照《规程》规定的程序，组织全体教职工等多方人员进行充分科学论证，广泛听取意见，使章程修订成为凝聚共识、促进管理的过程，切实使学校章程成为引领学校发展的纲领性文件。

二、严格把关，认真做好学校章程核准工作。各区市教育（体）局要成立由相关职能机构人员、相关领域专家组成的学校章程审查工作小组，对章程内容和制订程序进行严格审查。市属各中小学校、幼儿园要在2014年9月底前完成校内讨论审议程序，形成章程核准稿，填写《学校章程核准申请书》，报市教育局审查核准。各区市教育（体）局要在2015年年底之前，全面完成本区域学校章程的核准工作。

本《规程》实施中的问题，请及时与市教育局政策法规处联系。

联系人：顾勇革，联系电话：85912912。

青岛市教育局

2014年5月20日

青岛市中小学校章程制定规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现代学校制度建设，指导和规范全市中小学校章程建设，促进中小学校依法治校、科学发展，依据教育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所称学校章程是指学校基于法定的权限和职责，就学校重大问题作出规定的纲领性文件。

中小学应当制定学校章程。章程是学校依法自主办学和实施管理的基本准则，是制定学校内部管理制度及规范性文件、实施办学和管理、开展社会活动的依据。

第三条 制定学校章程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合法性原则。学校章程应当以宪法、法律法规为依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遵循教育规律。

（二）基础性原则。学校章程应当基于学校发展实际，对学校重大和基本事宜做出规定，统领学校内部管理制度体系。

（三）发展性原则。学校章程应当将校情、发展愿景与现代学校制度建设要求相结合，明确学校发展定位，力求体现本学校的特点和文化。

（四）人本性原则。学校章程应当坚持以人为本，体现核心价值引领，凝聚共同愿景，促进学校、教师、学生各方价值的共同实现。

第四条 学校章程应当文体规范、结构严谨、条理清楚、文字简明、措辞准确，条文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具有可操作性。

第五条 学校应当公开章程，接受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机关、教师、学生和社会公众的监督。

第二章 章程内容

第六条 学校章程原则上应包括下列事项：

（一）学校的登记名称（含简称、英文译名）和办学地点；
（二）学校的机构性质、隶属关系、学制和办学规模；
（三）学校的办学宗旨、发展定位、培养目标、办学方向和办学特色；
（四）学校校徽、校歌、校训、纪念日等；
（五）学校的领导体制、法定代表人，学校的组织结构、决策机制、民主管理和监督机制，内设机构的组成和职责；
（六）学校教育教学活动的基本原则；
（七）学生管理、评价的基本原则；
（八）学校负责人及管理干部的产生与任命机制；
（九）教师聘任、考核的基本原则以及教师在教育教学、聘任考核等方面发挥主体作用的机制；
（十）学校经费的来源渠道、使用原则和管理制度，接受捐赠的规则与办法；
（十一）学校的分立、合并及终止事宜；
（十二）章程修改的启动、审议程序以及章程解释权的归属；
（十三）需要在章程中规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七条 学校章程应当明确以下事项的基本规则、决策程序与监督机制：
（一）学校发展规划制定及实施；
（二）教育教学改革；
（三）招生方案制定及实施；
（四）内部机构设置；
（五）干部和教师选聘与考核；
（六）学校内部收入分配；
（七）学校经费和财产的管理与使用；
（八）学校装备、基建项目采购及管理；
（九）对外合作办学事宜；
（十）党务及校务公开；
（十一）其他学校可以自主决定的重大事项。

第八条 学校章程应当明确校长作为学校法定代表人和行政责任人，全面负责学校教育教学、科研和其他工作。

学校章程应当依法明确学校党组织、内设各类行政机构、校务委员会、教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统称教代会）、家长委员会、学生代表大会以及共青团、妇委会等组织的职责、议事规则与运行程序。

第九条 学校章程应当确立符合法治原则的校内救济制度，明确学校受理教师、学生校内申诉的机构与程序。

第十条 学校章程应当明确学校开展社会服务、获得社会支持、接受社会监督的原则与办法，健全社会支持和监督学校发展的长效机制。

第三章 章程的制订程序

第十一条 学校应当按照民主、公开的原则，成立专门起草小组开展章程起草工作。

学校章程起草小组应当由学校领导、教师代表、家长代表、学生代表（中等学校）、相关专家以及学校举办者或者主管部门的代表组成，可以邀请社会相关方面的代表、社会知名人士、退休教职工代表、校友代表等参加。

第十二条 学校章程起草小组在多方收集资料、深入学习调研的基础上，拟制章程草案初稿。

学校章程起草过程中，应当在校内公开听取意见。对涉及关系学校发展定位、办学方向、培养目标以及与教职工、学生切身利益相关的重大问题，应当采取多种方式征求教职工、家长、学生、社会（社区）等多方面意见、充分论证。对涉及与举办者权利关系的内容，学校应当与举办者、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充分沟通、协商。

学校应当聘请教育管理、法律专家对章程草案进行科学性、合法性、可行性论证。

学校章程草案初稿经广泛征求意见和充分沟通、协商后，形成章程草案。

第十三条 学校章程草案应当提交教代会审议讨论。教代会对章程草案审议后提出的修改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的方式做出。

第十四条 学校章程起草工作小组应当将章程草案及起草说明（包括主要问题的不同意见、意见和建议的采纳情况等），提交学校校务委员会讨论通过。

第十五条 章程草案由学校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审定。

章程草案经审定后，应当形成章程核准稿，由学校法定代表人签发，报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核准。

第四章 章程的核准与监督

第十六条 学校申请章程核准时，应提交如下材料：

（一）核准申请书；

（二）章程核准稿；

（三）起草说明（包括章程的主要内容、制订程序等）。

第十七条 对学校章程的核准申请，由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法制工作机构予以受理。

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成立由相关职能机构人员、相关领域专家组成的学校章程审查工作小组，负责章程核准工作。

第十八条 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法制工作机构收到学校章程报审材料后，应当对材料进行初审，符合本规程规定的，提交学校章程审查工作小组审查。

初审发现材料不齐或材料不符合要求的，法制工作机构可以要求学校予以补充。

第十九条 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法制工作机构收到材料之日起 2 个月内完成学校章程审查工作。

学校章程审查采取书面审查和集中讨论的方式进行，必要时赴学校实地调研。

第二十条 学校章程审查小组对核准稿条款、文字修改，应当及时与学校进行沟通，提出修改意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提出时限，要求学校修改后，重新申请核准：

（一）违反法律、法规的；

（二）超越学校职权的；

（三）制定程序和章程内容违反本规程相关规定的；

（四）核准期间发现学校内部存在重大分歧的；

（五）学校章程审查小组未予通过或者提出重大修改意见的；

（六）有其他不宜核准情形的。

第二十一条 对同意核准的学校章程，由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出具核准审查意见。

第二十二条 经核准机关核准的章程文本为正式文本。学校应当持学校章程正式文本到编制部门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学校章程应当向本校和社会公开。

第二十三条 学校应当保持章程的稳定。学校发生分立、合并、终止，或者名称、类别层次、办学宗旨、发展目标、举办与管理体制变化等重大事项的，可以依据章程制订程序，对章程进行修订，报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后，到编制部门办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

第二十四条 学校应当指定专门机构依据章程对学校内部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

第二十五条 学校章程的实施由学校党组织、教代会、家长委员会、学生会负责监督。校长应当每年度提交依学校章程履职报告，并报送教育行政主管部门。

第二十六条 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学校履行章程情况进行检查、指导、监督，应当纳入教育督导机构对学校督导评估，应当作为对学校绩效考核和学校领导任用考察的重要内容；对学校办学、管理及其社会活动中有违反章程规定的，应当予以批评并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公办幼儿园章程制定参照本规程实施。

民办中小学、幼儿园的章程制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

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未作规定的，参照本规程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学校章程核准申请书

学校： （公章） 年 月 日

章程起草说明

学校教代会审议讨论意见

学校校务委员会研究讨论意见 （注：尚未建立校务委员会的，应成立由学校领导、教师代表、学生代表、家长代表、社区代表和专家代表组成的章程讨论小组，对章程草案进行研究讨论，提出意见）

校务委员会主任（组长）： （签字）

年 月 日

学校校长办公会审议意见

校长： （签字）

年 月 日

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核准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教育部关于印发《全面推进依法治校实施纲要》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各计划单列市教育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进一步推动《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实施，在各级各类学校全面落实依法治国要求，大力推进依法治校，我部在全面总结各地依法治校经验、做法的基础上，研究制定了《全面推进依法治校实施纲要》，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学校实际，认真组织学习宣传、贯彻落实，全面推动教育行政管理体制以及学校内部管理体制的改革、创新，在依法行政、依法治校的基础上，构建政府、学校、社会之间新型关系，加快建设现代学校制度。

各地和教育部直属高校贯彻落实情况以及在依法治校实践中取得的进展，形成的具有示范意义的典型和经验，请及时报我部政策法规司（法制办公室）。

附件：全面推进依法治校实施纲要

教育部

2012 年 11 月 22 日

附件

全面推进依法治校实施纲要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进一步推动《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实施，在各级各类学校深入贯彻科学发展观，全面落实依法治国要求，大力推进依法治校，建设现代学校制度，制定本实施纲要。

一、全面推进依法治校的重要性与紧迫性

1.深刻认识全面推进依法治校的重要性。当前，随着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和政治文明建设的推进，教育改革的不断深化，各级各类学校的发展环境、发展理念、发展方式正在发生深刻变化，迫切需要全面推进依法治校、加快建设现代学校制度。推进依法治校，是学校适应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要求，发挥法治在学校管理中的重要作用，提高学校治理法治化、科学化水平的客观需要；是深化教育体制改革，推进政校分开、管办分离，构建政府、学校、社会之间新型关系，建设现代学校制度的内在要求；是适应教育发展新形势，提高管理水平与效益，维护学校、教师、学生各方合法权益，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实现教育现代化的重要保障。

2.深刻认识全面推进依法治校的紧迫性。《教育部关于大力加强依法治校工作的通知》（教政法〔2003〕3 号）发布以来，各地和学校普遍重视学校章程和制度建设，加强校长和教师法制培训，积极创建依法治校示范学校，探索了不少成功的经验，依法办学和依法管理的意识和能力明显提高。但是，与教育改革发展的新形势、新任务相比，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新要求相比，依法治校还存在较大差距，主要体现在：工作进展不平衡，一些地方和学校对推进依法治校认识还不到位，制度不健全；一些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违法办学、违规招生、违规收费等问题在个别地区和学校还不时发生；学校管理者和教师运用法律手段保护自身权益、依法对学生实施教育与管理的能力、意识还亟待提高，权利救济机制还不健全；政府教育管理职能转变还未完全到位，部分教育行政管理人员依法行政意识和能力还不强。这些问题的存在，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国家教育方针的贯彻落实，影响到教育科学发展与深化改革的进程。解决以上问题，必须进一步深化教育改革，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全面加快推进依法治校。

二、全面推进依法治校的指导思想和总体要求

3.全面推进依法治校的指导思想。全面推进依法治校，必须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将坚持和改善学校党的领导与学校的依法治理紧密结合起来；必须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把立德树人，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作为学校教育的根本任务，全面提高校长、教职工和学生的法律素质，加强公民意识教

育，培养社会主义合格公民；必须坚持以人为本，依法办学，积极落实教师、学生的主体地位，依法保障师生的合法权利；必须切实转变管理理念与方式，提高管理效率和效益，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和全面实现教育现代化打下坚实的基础。

4.全面推进依法治校的总体要求。学校要牢固树立依法办事、尊重章程、法律规则面前人人平等的理念，建立公正合法、系统完善的制度与程序，保证学校的办学宗旨、教育活动与制度规范符合民主法治、自由平等、公平正义的社会主义法治理念要求；要以建设现代学校制度为目标，落实和规范学校办学自主权，形成政府依法管理学校，学校依法办学、自主管理，教师依法执教，社会依法支持和参与学校管理的格局；要以提高学校章程及制度建设质量、规范和制约管理权力运行、推动基层民主建设、健全权利保障和救济机制为着力点，增强运用法治思维和法律手段解决学校改革发展中突出矛盾和问题的能力，全面提高学校依法管理的能力和水平；要切实落实师生主体地位，大力提高自律意识、服务意识，依法落实和保障师生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积极建设民主校园、和谐校园、平安校园。

三、加强章程建设，健全学校依法办学自主管理的制度体系

5.依法制定具有自身特色的学校章程。学校起草制定章程要遵循法制统一、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的基本原则，以促进改革、增强学校自主权为导向，着力规范内部治理结构和权力运行规则，充分反映广大教职员工、学生的意愿，凝练共同的理念与价值认同，体现学校的办学特色和发展目标，突出科学性和可操作性。高等学校要依据《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制定或者修改章程，由教育部或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核准；普通中小学、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章程，由主管教育行政部门核准。到2015年，全面形成一校一章程的格局。经过核准的章程，应当成为学校改革发展、实现依法治校的基本依据。

6.提高制度建设质量。学校制定章程或者关系师生权益的重要规章制度，要遵循民主、公开的程序，广泛征求校内外利益相关方的意见。重大问题要采取听证方式听取意见，并以适当方式反馈意见采纳情况，保证师生的意见得到充分表达，合理诉求和合法利益得到充分体现。要依据法律和章程的原则与要求，制定并完善教学、科研、学生、人事、资产与财务、后勤、安全、对外合作等方面的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各种办事程序、内部机构组织规则、议事规则等，形成健全、规范、统一的制度体系。章程及学校的其他规章制度要遵循法律保留原则，符合理性与常识，不得超越法定权限和教育需要设定义务。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应当加以汇编并公布，便于师生了解、查阅。有网络条件的，应当在学校网页上予以公开。涉及师生利益的管理制度实施前要经过适当的公示程序和期限，未经公示的，不得施行。

7.建立规范性文件审查与清理机制。学校要设立或者指定专门机构，按照法制统一的原则，对校内规章制度进行审查。对与上位法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相抵触，不符合学校章程和改革发展要求，或者相互之间不协调的内部规范性文件和管理制度，要及时修改或者废止，保证学校的规章制度体系层次合理、简洁明确、协调一致。要建立规范性文件核管理制度定期清理制度，清理结果要向师生公布。新的教育法律法规、规章或者重要文件发布后，要及时对照修订校内相应的规章制度。

四、健全科学决策、民主管理机制，完善学校治理结构

8.依法健全科学民主决策机制。要依法明确、合理界定学校内部不同事务的决策权，健全决策机构的职权和议事规则，完善校内重大事项集体决策规则，大力推进学校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要进一步加强和改善党对学校的领导，按照《中国共产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在公办高等学校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在中小学、民办学校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依法明确高等学校党委会、校长办公会的职权范围和决策规则，发挥学术委员会、学校理事会（董事会）等组织在决策中的作用；中小学要健全校长负责制，建立有教师、学生及家长代表参加的校务委员会，完善民主决策程序；职业学校要建立有行业企业人员参加的学校理事会或董事会，形成校企合作决策机制；民办学校和中外合作办学机构要健全学校董事会或者理事会的议事规则，依法按期开会履行法定职责。健全决策程序。有关学校发展规划、基本建设、重大合作项目、重要资产处置以及重大教育教学改革等决策事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合法性论证，开展合理性、可行性和可控性评

估，建立完善职能部门论证、邀请专家咨询、听取教师意见、专业机构或者主管部门测评相结合的风险评估机制。要以教学、科研为中心，积极探索符合学校特点的管理体制，克服实际存在的行政化倾向，实现行政权力与学术权力的相对分离，保障学术权力按照学术规律相对独立行使。

9.完善决策执行与监督机制。 要在学校内形成决策权、执行权与监督权既相互制约又相互协调的内部治理结构，保证管理与决策执行的规范、廉洁、高效。按照精简、高效的原则和为教师、学生提供便利服务的要求，自主设置职能部门，明确职能部门的职责、权限与分工，健全重要部门、岗位的权力监督与制约机制，完善预防职务犯罪和商业贿赂的制度措施。除依法应当保密或者涉及学校特定利益需要保密的事项外，决策事项、依据和结果要在校内公开，允许师生查阅。在重大决策执行过程中，学校要跟踪决策的实施情况，通过多种途径了解教职员工及有关方面对决策实施的意见和建议，全面评估决策执行效果，并根据评估结果决定是否对决策予以调整或者停止执行。公办学校因违反决策规定、出现重大决策失误、造成重大损失的，要按照谁决策、谁负责的原则追究责任。

10.完善民主管理和监督机制。要落实《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充分发挥教职工代表大会作为教职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主渠道的作用。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办法、收入分配方案等与教职工切身利益相关的制度、事务，要经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涉及学校发展的重大事项要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要扩大教职工对学校领导和管理部门的评议权、考核权。要积极拓展学生参与学校民主管理的渠道，进一步改革完善高等、中等学校的学生代表大会制度，推进学生自主管理。制定涉及学生利益的管理规定，要充分征求学生及其家长意见。要扩大有序参与，加强议事协商，充分发挥教职工代表大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在民主决策机制中的作用，积极探索师生代表参与学校决策机构的机制。

11.建立中小学家长委员会制度。中小学、幼儿园应当逐步建立健全家长委员会制度。家长委员会承担支持教育教学工作、参与和监督学校管理、促进学校与家庭沟通、合作等职责，其成员应当由全体家长民主选举产生。学校应当提供必要条件，保障家长委员会对学校、教师的教育教学、管理活动实施监督，提出意见、建议；应当定期与家长委员会成员进行沟通，听取意见。学校实施直接涉及学生个体利益的活动，一般应由学校或者教师提出建议和选择方案，并做出相应说明，提交家长委员会讨论，由家长自主选择、做出决定。要积极探索完善家长委员会的组织形式和运行规则，不断扩大家长对学校办学活动和管理行为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12.依法健全社会参与机制。要积极探索扩大社会参与学校办学与管理的渠道与方式。中小学要加强与所在社区的合作，积极开展社区服务，创造条件开放教育资源和公共设施，参与社区建设，完善与社区、有关企事业组织合作共建的体制、机制。健全兼职法制副校长的聘任办法和任职要求，探索借助社会资源和力量，加强学校安全管理、开展法制和其他有针对性的教育教学活动，改善学校周边环境。职业学校、高等学校要积极扩大社会合作，在决策咨询、教学科研、安全管理、学生实习实践等方面更多引入社会资源，健全制度，扩大社会参与的广度与深度。

五、依法办学，落实师生主体地位，形成自由平等公正法治的育人环境

13.依法组织和实施办学活动。学校办学活动应当以育人为本，全面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切实依法规范办学行为，全面执行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注重教育教学效果，形成良好的校风、教风和学风。要严格依法依规招生，建立内部制衡机制和社会监督机制，保证招生制度、选拔机制的公平、公正，招生活动的规范、透明。学校不得违背法律原则和国家有关规定，擅自设立有区别的招生条件或规则。要健全教育教学管理制度，在专业设置、课程安排、教材选择等环节建立评估机制，建立教学质量的评估和反馈机制。要依据有关规定，完善管理制度，对学校内设机构开展或者参与经营性培训活动进行规范，保证不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活动。要落实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明确教师行为规则，坚决杜绝教师违反法定义务和国家规定，利用自身特定职权谋取不当利益的行为。

14.依法建设平等校园环境。大力弘扬平等意识，在体制和制度上落实和体现师生平等、性别平等、民族平等、管理者与师生平等的理念。全面落实面向每个学生、平等对待每个学生的原则，消除以不当形式对学生进行分类、区别对待以及带有歧视的制度、言行。要切实保障残疾人的平等受教育

权利，不得以非法理由拒绝招收残疾学生。要为残疾学生平等、无障碍地参与学校生活提供必要条件和合理便利。

15.尊重和保护学生权利。要完善制度规则，健全监督机制，保证学生在使用教育教学设施、资源，获得学业和品行评价，获得奖学金及其他奖励、资助等方面受到平等、公正对待。学生管理制度应当以学生为中心，体现公平公正和育人为本的价值理念，尊重和保护学生的人格尊严、基本权利。对学生进行处分，应当做到事实清楚、定性准确、依据充分、程序正当，重教育效果，做到公平公正。作出不利处分前，应当给予学生陈述与申辩的机会，对未成年学生应当听取其法定监护人的意见。对违反学校纪律的学生，要明确处分的期限与后果，积极教育挽救。要保障学生的人身权、财产权和受教育权不受非法侵害，杜绝体罚或者变相体罚、限制人身自由、侵犯人格尊严、违法违规收费，以及由于学校过错而造成的学生伤害等侵权行为，以及教师、学校工作人员对学生实施的违法犯罪行为。

16.尊重和保障教师权利。学校要依据《教师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一步建立和完善教师聘任和管理制度，制定权利义务均衡、目标任务明确，具有可执行性的聘任合同，明确学校与教师的权利与义务，依法聘任教师，认真履行合同。要依法在教师聘用、职务评聘、继续教育、奖惩考核等方面建立完善的制度规范，保障教师享有各项合法权益和待遇。要充分尊重教师在教学、科研方面的专业权力，学术组织中教师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2。要落实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强化师德建设，明确教师考核、监督与奖惩的规则与程序。

17.建立健全学术自由的保障与监督机制。要依法建立健全保障师生的研究自由、学习自由和学术自由的体制、机制。健全学术评价制度，保障各种学术评价机构独立开展活动，建立公平、公正的学术评价标准和程序。要建立灵活的教学管理制度，鼓励、保护学生自主、自由的学习，形成有利于创造性人才成长的制度环境。要明确教师课堂教学的行为规则和基本要求，保障教师根据课程的有关要求，科学安排教学内容和方法，充分、正当地行使教学的专业自主权，提高课堂教学的质量与效果。要建立完善对违反学术规范、学术道德行为的认定程序和办法，维护良好的学术氛围。

18.大力推进信息公开和办事公开。学校配置资源以及实施干部选拔任用、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岗位聘任、学术评价和各种评优、选拔活动，要按照公开公正的原则，制定具体的实施规则，实现过程和结果的公开透明，接受利益相关方的监督。要按照《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以及中小学信息公开的规定，建立健全信息公开的机构、制度，落实公开的具体措施，保证教职工、学生、社会公众对学校重大事项、重要制度的知情权，重点公开经费使用、培养目标与课程设置、教育教学质量、招生就业、基本建设招投标、收费等社会关注的信息。要创新公开方式、丰富公开内容，建立有效的信息沟通渠道，使学生、家长以及教师对学校的意见、建议能够及时反映给学校领导、管理部门，并得到相应的反馈。学校面向师生提供管理或者服务的职能部门，要全面推进办事公开制度，公开办事依据、条件、要求、过程和结果，充分告知办事项目有关信息，并公开岗位职责、工作规范、监督渠道等内容，提供优质、高效、便利的服务。

六、健全学校权利救济和纠纷解决机制，有效化解矛盾纠纷

19.依法健全校内纠纷解决机制。要把法治作为解决校内矛盾和冲突的基本方式，建立并综合运用信访、调解、申诉、仲裁等各种争议解决机制，依法妥善、便捷地处理学校内部各种利益纠纷。要特别注重和发挥基层调解组织、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团体和法制工作机构在处理纠纷中的作用，建立公平公正的处理程序，将因人事处分、学术评价、教职工待遇、学籍管理等行为引发的纠纷，纳入不同的解决渠道，提高解决纠纷的效率和效果。要尊崇法律、尊重司法。对难于在校内完全解决的纠纷，应当按照法定程序，提交有关行政机关、仲裁机构、社会调解组织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解决。对师生与学校发生的法律争议，学校应当积极应诉，认真落实法律文书要求学校履行的义务。

20.完善教师学生权利救济制度。学校要设立教师申诉或者调解委员会，就教师因职责权利、职务评聘、年度考核、待遇及奖惩等，与学校及有关职能部门之间发生的纠纷，或者对学校管理制度、规范性文件提出的意见，及时进行调处，做出申诉结论或者调解意见。教师申诉或者调解委员会应当有广泛的代表性和权威性，成员应当经教职工代表大会认可。完善学生申诉机制。学校应当建立相对独立的学生申诉处理机构，其人员组成、受理及处理规则，应当符合正当程序原则的要求，并允许学

生聘请代理人参加申诉。学校处理教师、学生申诉或纠纷，应当建立并积极运用听证方式，保证处理程序的公开、公正。

21.健全安全管理及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机制。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要根据学生的身心特点和认知能力，完善校园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对学生教育与管理的法定职责，健全学校安全事故、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切实保障学生、教师的人身权和财产权，维护学校秩序的稳定。要积极借助政府部门、社会力量、专业组织，构建学校安全风险管理体系，形成以校方责任险为核心的校园保险体制，建立学校安全风险管理制度、学生伤害事故调解制度，健全安全风险的事前预防、事后转移机制，建设平安、和谐校园。

七、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形成浓厚的学校法治文化氛围

22.切实加强对学校领导干部、职能部门工作人员依法治校意识与能力的培养。学校管理者要带头增强学法尊法守法用法意识，牢固树立依法办学、依据章程自主管理、公平正义、服务大局、尊重师生合法权益的理念，自觉养成依法办事的习惯，切实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能力，准确把握权利与义务、民主与法治、实体与程序、教育与惩戒的平衡，实现目的与手段的有机统一。学校领导任职前，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以适当方式考察其掌握相关法律知识和依法治校理念的情况。学校要高度重视内部职能部门管理理念和方式的转变，切实提高职能部门工作人员依法、依章程办事，为师生服务的意识。

23.全面提高教师依法执教的意识与能力。要认真组织教师的法制宣传教育，在教师的入职培训、岗位培训中，明确法制教育的内容与学时，建立健全考核制度，重要的和新出台的教育法律、法规要实现教师全员培训。要围绕全面推进依法治校的要求，组织教师深入学习有关落实国家教育方针、规范办学行为、维护教师合法权益、保障教职工民主管理权的法律规定，明确教师的权利、义务与职责，切实提高广大教职员工依法实施教育教学活动、参与学校管理的能力。对专门从事法制教育教学的教师，要组织参加专门培训，提高其对法治理念、法律意识的理解与掌握程度。

24.加强和改善学生法制教育。认真落实教育系统普法规划的要求，开展好“法律进课堂”活动。中小学要将学生法治意识、法律素养，作为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在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中予以体现。要深入开展学生法制教育的理论与实践研究，不断丰富法制教育的形式与内容，使学生通过课堂教学、主题活动、社会实践等多种方式，掌握法律知识，培养法治理念。要把法治文化作为校园文化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将平等自由意识、权利义务观念、规则意识、契约精神等理念，渗透到学生行为规则、日常教学要求当中，凝练到学校校训或者办学传统、教育理念当中，营造体现法治精神的校园文化氛围。要适当加大对《儿童权利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等我国签署加入的重要国际公约的宣传教育，培养学生建立对多元文化、少数人群和弱势人群权利的尊重与平等意识。

八、加强组织与考核，切实提高依法治校的能力与水平

25.完善依法治校工作机制。学校要将依法治校纳入整体工作规划，明确学校领导班子、各级职能部门、工作岗位的职责，建立健全工作要求与目标考核机制。要将依法治校情况作为年度工作的专门内容，向教职工代表大会进行报告，并同时报送主管教育行政部门。高等学校应当设立或者指定专门机构、中小学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学校法律事务、综合推进依法治校，有条件的学校，可以聘请专业机构或者人员作为法律顾问，协助学校处理法律事务。学校的法制工作机构或人员在学校的决策、管理过程中要发挥参谋和助手作用，对学校出台的有关管理措施、对外签订的合同、实施改革方案等，要进行合法性评估、论证。

26.健全依法治校考核评价机制。教育行政部门要把依法治校情况，作为对学校进行综合评估重要方面，在对学校办学和管理评估考核中，更加突出依法治校综合考核的作用，减少对学校具体办学与管理活动的干扰。要完善校长选任和考核制度，把依法治校的情况，作为考核学校领导班子的重要指标，创新考核评价机制，采取多种途径听取师生和社会公众的意见。各级教育行政部门都要建立由法制工作机构或者其他综合部门牵头负责的推进依法治校工作机制，加强对学校依法治校工作的指导，健全学校领导依法治校能力培训和考核制度，采取有效措施，推动和鼓励学校积极实践、不断创新推进依法治校的制度、机制。

九、转变政府职能，加强对学校依法治校的保障

27.切实转变对学校的行政管理方式。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大力推动依法治校工作，严格依法行政，按照法律规定的职责、权限与程序对学校进行管理，规范行政权力的行使。要切实转变管理学校的方式、手段，从具体的行政管理转向依法监管、提供服务；切实落实和尊重学校办学自主权，减少过多、过细的直接管理活动。要主动协调其他有关部门为学校解决法律问题，保障学校的办学自主权和合法权益，积极开展校园及周边环境的治理工作，依法维护校园安全，为学校改革发展创造良好外部环境。

28. 依法建立健全对学校的监督和指导机制。教育行政部门要积极探索建立教育行政执法体制机制，健全行政执法责任制，提高行政执法能力，实现依法对学校办学与管理行为的监督和管理。要遵循法定职权与程序，积极运用行政指导、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手段，依法纠正学校的违法、违规行为，保障法律和国家政策有效实施。对公办学校实施违反国家法律和政策规定的行为，要依法健全对学校及其负责人的问责机制。要建立对学校办学与管理活动中违法行为的投诉、举报机制，引入社会监督和利益相关人的监督，进一步健全教师、学生的行政申诉制度，畅通师生权利的救济渠道，改革完善行政监管机制。要建立学校规章和重要制度的备案制度，及时纠正学校有悖法律规定和法治原则的规定。

29.深入开展依法治校示范学校创建活动。推进依法治校要立足学校需求，结合实际、分类指导、示范引领。不同层次、不同类型的学校要根据本纲要，结合自身特点和需要，制定本校依法治校的具体办法。地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及时总结在依法治校实践中形成的典型经验与成功做法，完善对不同层次、类型学校依法治校的具体要求，分类实施指导。要进一步完善依法治校示范校的评价标准，将依法治校示范学校创建活动制度化、规范化，在国家和地方层面，开展依法治校示范学校创建活动，积极推广典型经验，推动各级各类学校依法治校水平的整体提高。

关于贯彻落实全面推进依法治校实施纲要的通知

鲁教法发〔2013〕1号

各市教育局，各高等学校：

为认真贯彻落实教育部《全面推进依法治校实施纲要》（教政法〔2012〕9号，以下简称《纲要》），全面推进依法治校，建设现代学校制度，现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从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的高度，把贯彻落实《纲要》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教育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

《纲要》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总结了近年来推进依法治校工作的基本经验，顺应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新形势，明确了全面推进依法治校的指导思想和总体要求，提出了全面推进依法治校的具体任务和工作举措，是全面推进依法治校的行动指南和实践纲领。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各级各类学校要树立严格依法治校的意识，从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的高度，充分认识《纲要》的重要意义，认真学习和领会《纲要》的精神实质，把《纲要》提出的各项任务落到实处，提高学校治理法治化、科学化水平，推进政校分开、管办分离，构建政府、学校、社会之间新型关系，建设现代学校制度。

二、突出重点，抓好落实

贯彻落实《纲要》是一项全局性、基础性的系统工程。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各级各类学校要结合本地、本校实际明确工作任务，突出工作重点，抓好各项工作的落实。要突出以法治思维与法治方式管理学校的总体要求，使法治成为治理学校的基本方式，切实将依法治校的理念与意识贯穿于学校教育教学以及管理活动的各个环节。要把加强学校章程及管理制度体系建设、依法健全科学民主决策机制与程序制度建设、完善民主与监督机制、依法组织实施办学、健全师生权益保障及权利救济制度、加大学校信息公开和办事公开力度作为全面提升学校依法治理意识与水平的重点工作和着力点，进一步规范和约束管理权力，提高管理效率和效益。要进一步加强对学校领导干部、职能部门工作人员、教师、学生的法制宣传教育，有针对性地开展地方性教育法规、政府规章的学习、培训，今年上半年要重点开展《山东省对违规从事普通中小学办学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的学习贯彻活动，突出依法治校意识与能力的培养，提高学校各主体的法律素质，营造自由平等公正法治的育人环境，形成浓厚的学校法治文化氛围。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切实转变对学校的行政管理方式，依法监管、提供服务，减少不必要的行政干预，完善和规范行政执法体制机制，落实行政问责、行政监管机制，提高行政执法能力。

三、加强组织领导，健全考核评价机制

学校要将依法治校纳入整体工作规划，健全工作要求与目标考核机制，落实专门机构或专人负责学校法律事务，综合推进依法治校。年度依法治校情况要向教职工代表大会进行报告，并同时报送主管教育行政部门。教育行政部门在对学校办学和管理评估考核中，要更加突出依法治校综合考核的作用。要把依法治校情况作为考核学校领导班子的重要指标。各级教育行政部门都要建立依法治校工作机制，健全学校领导依法治校能力培训和考核制度，推进依法治校示范学校创建活动，完善依法治校示范学校评价标准，加强指导，推广典型，推动学校依法治校水平整体提高。

各市、省属高校贯彻落实情况以及在依法治校工作中的探索实践、创新经验，请及时报我厅政策法规处。

附件：教育部关于印发《全面推进依法治校实施纲要》的通知

山东省教育厅

2013年2月27日

关于印发《青岛市中小学校校务委员会暂行规程》的通知

青教通字[2014]56 号

各区、市教育（体）局，局属各单位：

现将《青岛市中小学校校务委员会暂行规程》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结合《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现代学校制度建设的意见》（青政办发〔2014〕4 号）的总体部署，积极探索校务委员会的组织形式和运行规则，健全校长负责制，完善民主决策程序，加快建设依法办学、自主管理、民主监督、社会参与的现代学校制度。各区市教育（体）局要采取先试点再逐步推行的方式，指导好本区域的中小学校校务委员会建设。2015 年年底前，全市所有公办中小学要全面建立校务委员会制度。

青岛市教育局

2014 年 5 月 20 日

青岛市中小学校校务委员会暂行规程

第一条 为建设现代学校制度，根据《教育法》等法律法规和教育部《全面推进依法治校实施纲要》，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公办中小学校（以下简称学校）。公办幼儿园根据实际情况参照执行。

第三条 学校应当建立校务委员会制度，健全校长负责制，完善民主决策程序。

学校应当创造条件，支持校务委员会依法开展工作、履行职能。

第四条 校务委员会应当全面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党的教育方针，遵守学校章程，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认真履行以下职能：

（一）对学校章程、学校发展规划及年度工作报告进行研究，并提出意见；

（二）对学校重大教育教学改革以及涉及学生、家长、社区工作的重要事项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意见；

（三）讨论审议上一届校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四）讨论法律法规规章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校务委员会的意见，以会议决议的方式做出。

第五条 校务委员会一般由 9-15 名校务委员（应为单数）组成。

校务委员应当包括学校领导、教师、学生、家长和社区（社会）代表等多方人员，职业学校应有行业企业代表。学校应根据需要，邀请专家学者、法律工作者或社会知名人士担任校务委员。

第六条 校务委员的产生办法：

（一）学校领导代表，一般从校长、书记、副校长、工会主席中产生，学校领导代表总人数不超过校务委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具体人员由校长办公会研究确定；

（二）教师、学生和家长代表，分别由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会组织、家长委员会民主推选产生；

（三）社区（社会）代表由学校所在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或村委会（社区居委会）推荐产生；

（四）职业学校校务委员会中的行业企业代表，由相关行业协会或企业推选产生；

（五）专家学者、法律工作者或其他社会知名人士代表，由相关单位推荐，校长办公会研究确定。

第七条 校务委员会设主任 1 名，副主任 2 名，主任由学校校长担任，副主任至少有 1 名为学校以外成员。

校务委员会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一般为 3 年。除学校领导代表之外，其他校务委员任期原则上不超过两届。任职期间，发生职务变动或者因学生毕业升学学生委员和家长委员发生变化以及由于其他原因不能继续履行职责的，应当按照第六条规定的产生办法及时进行调整。

第八条 校务委员享有以下权利：

（一）知情权。听取学校学期和学年工作报告，了解学校办学基本情况和重大发展规划、决策。

（二）参与权。参加学校相关会议和活动，提出所代表方的意见和建议。

（三）提案权。在广泛调研和充分听取意见的基础上，提出学校改革发展相关议案。

（四）表决权。参加校务委员会工作例会，审议有关事项并进行表决。

（五）监督权。听取校务委员会工作汇报，对学校办学情况、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第九条 校务委员应履行以下义务:

（一）按时参加校务委员会工作例会，遇有特殊情况不能参加时，履行请假手续。

（二）主动加强与所代表方的联系，收集和提出有关意见和建议，并及时向学校反馈。

（三）宣传学校办学成果、发展规划和重大决策等，协调学校、家庭、社区（社会）之间的关系。

（四）根据校务委员会安排，开展有关调研活动。

（五）完成校务委员会安排的其他工作。

第十条 校务委员会实行工作例会制。各学校校务委员会根据需要适时召开工作例会，每学年一般不少于 2 次。遇有特殊情况，经校务委员会主任或者多数委员提议，可以召集临时会议。

校务委员会会议必须有 2/3 以上委员参加方可举行，必要时可以邀请相关人员列席。

第十一条 校务委员会工作例会议题可以由学校提出，也可以由校务委员提出，校务委员提出的议题必须体现所代表方多数人的意见。提交工作例会审议的议题由校务委员会主任审定。

学校应当将审定的议题材料至少提前 7 天告知全体校务委员。校务委员在接到议题材料后，应充分征求所代表方的意见，在工作例会上充分表达多数人的意见。

第十二条 校务委员会工作例会由主任或者受主任委托的副主任主持，一般先由议题提出方作简要说明，在校务委员充分发表意见对话协商的基础上，提出讨论意见，进行集体表决。

校务委员会表决实行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全体校务委员半数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第十三条 校务委员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在表决未依程序改变前，任何个人不得擅自更改。

对校务委员会否决的事项，学校应当对其可行性重新进行论证；如确有必要实施的，学校应当对工作方案进行修改完善，再按规定程序提交校务委员会讨论。

第十四条 校务委员会工作例会闭会期间，学校应加强与校外校务委员的联系，可以采取校外校务委员驻校办公、邀请校外校务委员参加活动等形式，为他们了解和参与学校工作提供方便。

第十五条 学校校务委员会的工作应纳入教育督导和学校学年度绩效考核范围，接受学校党组织、教职工代表大会、家长委员会、学生会组织的监督。

第十六条 学校可以依据本规程，结合实际，制定具体的实施办法和细则。

第十七条 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教育部关于加强家庭教育工作的指导意见

教育部关于加强家庭教育工作的指导意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落实教育规划纲要，积极发挥家庭教育在少年儿童成长过程中的重要作用，促进学生健康成长和全面发展，现就加强家庭教育工作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强家庭教育工作的重要意义

家庭是社会的基本细胞。注重家庭、注重家教、注重家风，对于国家发展、民族进步、社会和谐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家庭是孩子的第一个课堂，父母是孩子的第一任老师。家庭教育工作开展的如何，关系到孩子的终身发展，关系到千家万户的切身利益，关系到国家和民族的未来。近年来，经过各地不断努力探索，家庭教育工作取得了积极进展，但还存在认识不到位、教育水平不高、相关资源缺乏等问题，导致一些家庭出现了重智轻德、重知轻能、过分宠爱、过高要求等现象，影响了孩子的健康成长和全面发展。当前，我国正处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阶段，提升家长素质，提高育人水平，家庭教育工作承担着重要的责任和使命。各地教育部门和中小学幼儿园要从落实中央"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高度，不断加强家庭教育工作，进一步明确家长在家庭教育中的主体责任，充分发挥学校在家庭教育中的重要作用，加快形成家庭教育社会支持网络，推动家庭、学校、社会密切配合，共同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进一步明确家长在家庭教育中的主体责任

1.依法履行家庭教育职责。教育孩子是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法定职责。广大家长要及时了解掌握孩子不同年龄段的表现和成长特点，真正做到因材施教，不断提高家庭教育的针对性;要始终坚持儿童为本，尊重孩子的合理需要和个性，创设适合孩子成长的必要条件和生活情境，努力把握家庭教育的规律性;要提升自身素质和能力，积极发挥榜样作用，与学校、社会共同形成教育合力，避免缺教少护、教而不当，切实增强家庭教育的有效性。

2.严格遵循孩子成长规律。学龄前儿童家长要为孩子提供健康、丰富的生活和活动环境，培养孩子健康体魄、良好生活习惯和品德行为，让他们在快乐的童年生活中获得有益于身心发展的经验。小学生家长要督促孩子坚持体育锻炼，增长自我保护知识和基本自救技能，鼓励参与劳动，养成良好生活自理习惯和学习习惯，引导孩子学会感恩父母、诚实为人、诚实做事。中学生家长要对孩子开展性别教育、媒介素养教育，培养孩子积极学业态度，与学校配合减轻孩子过重学业负担，指导孩子学会自主选择。切实消除学校减负、家长增负，不问兴趣、盲目报班，不做"虎妈""狼爸"。

3.不断提升家庭教育水平。广大家长要全面学习家庭教育知识，系统掌握家庭教育科学理念和方法，增强家庭教育本领，用正确思想、正确方法、正确行动教育引导孩子;不断更新家庭教育观念，坚持立德树人导向，以端正的育儿观、成才观、成人观引导孩子逐渐形成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不断提高自身素质，重视以身作则和言传身教，要时时处处给孩子做榜样，以自身健康的思想、良好的品行影响和帮助孩子养成好思想、好品格、好习惯;努力拓展家庭教育空间，不断创造家庭教育机会，积极主动与学校沟通孩子情况，支持孩子参加适合的社会实践，推动家庭教育和学校教育、社会教育有机融合。

三、充分发挥学校在家庭教育中的重要作用

1.强化学校家庭教育工作指导。各地教育部门要切实加强对行政区域内中小学幼儿园家庭教育工作的指导，推动形成政府主导、部门协作、家长参与、学校组织、社会支持的家庭教育工作格局。中小学幼儿园要建立健全家庭教育工作机制，统筹家长委员会、家长学校、家长会、家访、家长开放日、家长接待日等各种家校沟通渠道，逐步建成以分管德育工作的校长、幼儿园园长、中小学德育主任、年级长、班主任、德育课老师为主体，专家学者和优秀家长共同参与，专兼职相结合的家庭教育骨干力量。将家庭教育工作纳入教育行政干部和中小学校长培训内容，将学校安排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计入工作量。

2.丰富学校指导服务内容。各地教育部门和中小学幼儿园要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家庭教育工作实践，将中华民族优秀传统家庭美德发扬光大。要举办家长培训讲座和咨询服务，开展先进教育理念和科学育人知识指导;举办经验交流会，通过优秀家长现身说法、案例教学发挥优秀家庭示范带动作用。组织社会实践活动，定期开展家长和学生共同参与的参观体验、专题调查、研学旅行、红色旅游、志愿服务和社会公益活动。以重大纪念日、民族传统节日为契机，通过丰富多彩、生动活泼的文艺、体育等活动增进亲子沟通和交流。及时了解、沟通和反馈学生思想状况和行为表现，营造良好家校关系和共同育人氛围。

3.发挥好家长委员会作用。各地教育部门要采取有效措施加快推进中小学幼儿园普遍建立家长委员会，推动建立年级、班级家长委员会。中小学幼儿园要将家长委员会纳入学校日常管理，制订家长委员会章程，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作为重要任务。家长委员会要邀请有关专家、学校校长和相关教师、优秀父母组成家庭教育讲师团，面向广大家长定期宣传党的教育方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传播科学的家庭教育理念、知识和方法，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和实践活动。

4.共同办好家长学校。各地教育部门和中小学幼儿园要配合妇联、关工委等相关组织，在队伍、场所、教学计划、活动开展等方面给予协助，共同办好家长学校。中小学幼儿园要把家长学校纳入学校工作的总体部署，帮助和支持家长学校组织专家团队，聘请专业人士和志愿者，设计较为具体的家庭教育纲目和课程，开发家庭教育教材和活动指导手册。中小学家长学校每学期至少组织 1 次家庭教育指导和 1 次家庭教育实践活动。幼儿园家长学校每学期至少组织 1 次家庭教育指导和 2 次亲子实践活动。

四、加快形成家庭教育社会支持网络

1.构建家庭教育社区支持体系。各地教育部门和中小学幼儿园要与相关部门密切配合，推动建立街道、社区(村)家庭教育指导机构，利用节假日和业余时间开展工作，每年至少组织 2 次家庭教育指导和 2 次家庭教育实践活动，将街道、社区(村)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纳入社区教育体系。有条件的中小学幼儿园可以派教师到街道、社区(村)挂职，为家长提供公益性家庭教育指导服务。

2.统筹协调各类社会资源单位。各地教育部门和中小学幼儿园要积极引导多元社会主体参与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利用各类社会资源单位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和实践活动，扩大活动覆盖面，推动有条件的地方由政府购买公益岗位。依托青少年宫、乡村少年宫、儿童活动中心等公共服务阵地，为城乡不同年龄段孩子及其家庭提供家庭教育指导服务。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为家长提供及时便利的公益性家庭教育指导服务。

3.给予困境儿童更多关爱帮扶。各地教育部门和中小学幼儿园要指导、支持、监督家庭切实履行家庭教育职责。要特别关心流动儿童、留守儿童、残疾儿童和贫困儿童，鼓励和支持各类社会组织发挥自身优势，以城乡儿童活动

场所为载体，广泛开展适合困境儿童特点和需求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和关爱帮扶。倡导企业履行社会责任，支持志愿者开展志愿服务，引导社会各界共同参与，逐步培育形成家庭教育社会支持体系。

五、完善家庭教育工作保障措施

1.加强组织领导。各地教育部门要在当地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把家庭教育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建立家庭教育工作协调领导机制，制订实施办法。积极争取政府统筹安排相关经费，中小学幼儿园要为家庭教育工作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把家庭教育工作作为中小学幼儿园综合督导评估的重要内容，开展督导工作。中小学幼儿园要结合实际制定推进家庭教育工作的具体方案，做到责任到人，措施到生。

2.加强科学研究。各地教育部门要坚持问题导向，通过设立一批家庭教育研究课题，形成一批高质量家庭教育研究成果。依托有相关基础的高等学校或其他机构推动成立家庭教育研究基地，发挥各级教育学会家庭教育专业委员会和家庭教育学会(研究会)等社会组织、学术团体的作用，重视家庭教育理论研究和家庭教育学科建设，探索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家庭教育理论体系。

3.加强宣传引导。各地教育部门要开展家庭教育工作实验区和示范校创建工作，充分培育、挖掘和提炼先进典型经验，以点带面，整体推进。教育部将遴选确定部分地区为全国家庭教育实验区，部分学校为全国家庭教育示范校。各地教育部门和中小学幼儿园要树立先进家庭典型，宣传优秀家庭教育案例，引导全社会重视和支持家庭教育工作，为家庭教育工作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和舆论氛围。

教育部

2015 年 10 月 11 日

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普通中小学家长委员会设置与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鲁教基字〔2009〕17号

市教育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教育改革大力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充分发挥家长在学校教育中的作用，积极动员全社会的力量参与和支持教育工作，努力构建和完善学校、家庭、社会有机结合的教育体系，全面推进素质教育，促进中小学生全面健康和谐发展，我厅研究制定了《山东省普通中小学家长委员会设置与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实施过程中如有问题和意见，请及时报我厅基础教育处。

山东省教育厅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二日

山东省普通中小学家长委员会设置与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教育改革大力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根据国家《小学德育纲要》、《中学德育大纲》和《中小学德育工作规程》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辖区内中小学均应设置学校家长委员会(以下简称家长委员会)，名称定为“XXX学校(学校全称)家长委员会”。

第三条　中小学家长委员会是由本校学生家长代表组成，代表全体家长参与学校民主管理，支持和监督学校做好教育工作的群众性自治组织，是学校联系广大学生家长的桥梁和纽带。

第四条　家长委员会宗旨是：坚持家校沟通与合作，让家长充分参与学校管理，有效体现家长对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知情权、评议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完善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的教育体系，营造良好的教育环境；深入推进素质教育，促进中小学生的全面发展。

第五条　中小学应为家长委员会的设置和工作开展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和办公条件。

第二章　组织和职责

第六条　家长委员会应制订组织章程，根据实际运作需要，设立家长代表大会和常务委员会。家长委员会常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2名、秘书长1名、常务委员和委员若干名。常务委员和委员人数根据学校规模确定。

第七条　学校每个班级均应在班主任协助下由学生家长推选家长代表，视学校规模每班推选1-2名。各班家长代表组成学校家长代表大会，由家长代表大会推选出家长委员会委员、常务委员。常务委员会推选出主任委员等人选。

新生入学后2周内，召开第一次全班家长会议，由班主任协助家长推选出本班家长代表，参加家长代表大会。

第八条　家长代表、家长委员会委员任期一般为三年，每学年适当改选，可连选连任。学生毕业、转学等离校的学生家长，其家长代表、委员会委员身份自动取消；主任委员子女在其任期内离校时，需提前两周提出辞呈，由常务委员会推选一名副主任委员代任，主持常务工作。

第九条　家长代表、家长委员会成员应热心学校教育、有较强组织能力和社会影响力。

第十条　家长委员会职责是：

一、定期召开家长委员会会议。听取学校关于发展规划、教育教学工作安排等方面的情况介绍，就学校发展中的重要问题进行研究，为学校的发展献计献策。

二、建立家长委员会和学校定期沟通协调的议事机制，就学生家长、学生、社会等反映的有关问题及时与学校进行沟通协商。

三、为学校发展创设有利环境。家长委员会要发挥全体家长的优势和特长，与学校紧密协作，在依法治校、学校管理、校园文化建设、学校周边环境治理、开展校外教育实践等方面，积极为学校和学生办实事、办好事，切实帮助学校解决办学中遇到的实际问题和困难，为学校的发展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四、帮助开展家庭教育工作。积极向家长和社会宣传解释学校工作制度和工作措施，协助学校开展家庭教育工作；做好家长思想工作，动员所有家长，积极学习教育知识；动员和组织家长参与学校活动和家长培训，增进家长对学校工作的理解和支持，促进家庭教育与学校教育协调一致。在学校领导和班主任协助下，以班级为单位，每学期组织不少于两次的家庭教育讲座活动，可与家长会合并举办，也可单独组织。

五、选派家长委员列席学校校务、教务等会议，与学校一起组织家长听课、家长接待日，参与对学生和教师的评价，帮助学校改进和完善教育教学工作。

六、尊重教师劳动，在精神上关心、鼓励、支持教师依法履行教育管理职责，大力宣传教师教书育人的先进事迹，宣传学生家长尊师重教典型事例，宣传品学兼优的学生和先进班集体。

七、促进社会教育，支持和帮助学生的校外实践活动，为学校和学生开展社会实践活动提供方便。

八、家长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由其常务委员会代行其职责。

第十一条　家长委员会委员职责：

一、学习、宣传党的教育方针，关心、爱护青少年健康成长。

二、了解学校教育工作现状，对学校的教育教学工作提出积极意见和建议。

三、密切联系本班所有学生家长，与他们充分交流意见、形成共识并向学校反映和沟通。积极协调家长之间、社会部门与学校班级之间的关系，加强家庭与学校的联系。

四、学习和掌握教育子女的科学知识及方法，针对子女的年龄特征、个性特点实施教育。

五、举止文明，情趣健康，家庭和睦，家庭教育环境较好。能够关心、爱护、严格要求，但不溺爱、不纵容、不打骂、不歧视自己的子女，善于理解宽容子女，保障子女的合法权益。

六、协助学校每年定期组织家长代表大会、家长会、家长接待日，举办家长学校，开展家庭教育咨询，开办家庭教育论坛、教育沙龙等活动。帮助学校发展社会实践、国防教育和劳动教育基地，开辟第二课堂，提高学生的社会实践活动能力，培养热爱祖国、热爱劳动的优秀品质。

七、积极参加家长委员会的活动，认真参加会议，不无故缺席，为学校教育教学管理工作、可持续发展等方面积极献言献策。

第三章　权利和义务

第十二条　家长代表大会、家长委员会的权利：

一、获知学校的发展规划、办学目标和工作计划的权利。

二、有权对学校的教育发展、教育教学和日常管理工作提出意见和合理化建议的权利。

三、有权作为其他家长的代言人，对学校工作及教职员工给予监督和评议的权利。

第十三条　家长代表大会、家长委员会的义务：

一、有收集其他家长意见和建议，促进家校之间相互了解和交流，并向学校反馈的义务；

二、有义务参加学校组织的有关活动，主动支持学校的建设和事业发展。

三、有帮助其他家长提高教育子女水平的义务。

第十四条　家长委员会要制定委员会的工作计划草案，提交家长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征求学校意见后执行。

第十五条　学校要为家长委员会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为工作开展提供方便条件和尽力协助，有

计划地组织家庭教育培训，在学校网站等设置家长委员会专栏，设立“家长信箱”等。家长委员会向学校反映的意见和要求，学校应在合理期限内答复。

第四章　会议

第十六条　每学年第一次家长代表大会由学校协助于开学后一个月内召开，各班推选的家长代表参加，学校领导及教师代表列席。

在学校协助下，由家长代表大会推选出家长委员会及常务委员会成员，选出主任和副主任、秘书长等人选。

第十七条　家长代表大会每学期至少举行 1 次会议，听取学校工作报告，就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听取委员会工作报告，研究确定委员会各项工作。参加会议的家长代表应达到会员代表总人数的 80%。

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由家长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主任委员因故不能召集或不召集时，其他家长会委员可以 1/3 以上联名召开，由家长委员共同推举一人临时组织并负责。

第十八条　家长委员会开会时，校长、处室主任及教师代表可列席。

第十九条　家长委员会每学期结束前要对本学期开展的工作和效果进行总结。每学年配合学校开展评选优秀家长的表彰活动。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家长委员会为办理日常业务需要工作人员，由委员会主任提名经家长委员会常务委员会表决通过后聘任。

第二十一条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对家长委员会应加强指导和管理。家长委员会违反教育法律法规和政策时，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视其情节轻重，责令纠正。

第二十二条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每学年要对推动和实施家长委员会工作成绩显著者，予以奖励。

第二十三条　家长委员会于每届家长代表大会开会后三十日内，应将组织章程、选举办法、财务处理办法、组织运作办法等、会议纪录及会务人员名册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山东省教育厅负责解释。

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普通中小学家长委员会设置与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鲁教基字〔2009〕17号

市教育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教育改革大力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充分发挥家长在学校教育中的作用，积极动员全社会的力量参与和支持教育工作，努力构建和完善学校、家庭、社会有机结合的教育体系，全面推进素质教育，促进中小学生全面健康和谐发展，我厅研究制定了《山东省普通中小学家长委员会设置与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实施过程中如有问题和意见，请及时报我厅基础教育处。

山东省教育厅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二日

山东省普通中小学家长委员会设置与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教育改革大力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根据国家《小学德育纲要》、《中学德育大纲》和《中小学德育工作规程》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辖区内中小学均应设置学校家长委员会(以下简称家长委员会)，名称定为“XXX学校(学校全称)家长委员会”。

第三条　中小学家长委员会是由本校学生家长代表组成，代表全体家长参与学校民主管理，支持和监督学校做好教育工作的群众性自治组织，是学校联系广大学生家长的桥梁和纽带。

第四条　家长委员会宗旨是：坚持家校沟通与合作，让家长充分参与学校管理，有效体现家长对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知情权、评议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完善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的教育体系，营造良好的教育环境；深入推进素质教育，促进中小学生的全面发展。

第五条　中小学应为家长委员会的设置和工作开展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和办公条件。

第二章　组织和职责

第六条　家长委员会应制订组织章程，根据实际运作需要，设立家长代表大会和常务委员会。家长委员会常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2名、秘书长1名、常务委员和委员若干名。常务委员和委员人数根据学校规模确定。

第七条　学校每个班级均应在班主任协助下由学生家长推选家长代表，视学校规模每班推选1-2名。各班家长代表组成学校家长代表大会，由家长代表大会推选出家长委员会委员、常务委员。常务委员会推选出主任委员等人选。

新生入学后2周内，召开第一次全班家长会议，由班主任协助家长推选出本班家长代表，参加家长代表大会。

第八条　家长代表、家长委员会委员任期一般为三年，每学年适当改选，可连选连任。学生毕业、转学等离校的学生家长，其家长代表、委员会委员身份自动取消；主任委员子女在其任期内离校时，需提前两周提出辞呈，由常务委员会推选一名副主任委员代任，主持常务工作。

第九条　家长代表、家长委员会成员应热心学校教育、有较强组织能力和社会影响力。

第十条　家长委员会职责是：

一、定期召开家长委员会会议。听取学校关于发展规划、教育教学工作安排等方面的情况介绍，就学校发展中的重要问题进行研究，为学校的发展献计献策。

二、建立家长委员会和学校定期沟通协调的议事机制，就学生家长、学生、社会等反映的有关问题及时与学校进行沟通协商。

三、为学校发展创设有利环境。家长委员会要发挥全体家长的优势和特长，与学校紧密协作，在依法治校、学校管理、校园文化建设、学校周边环境治理、开展校外教育实践等方面，积极为学校和学生办实事、办好事，切实帮助学校解决办学中遇到的实际问题和困难，为学校的发展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四、帮助开展家庭教育工作。积极向家长和社会宣传解释学校工作制度和工作措施，协助学校开展家庭教育工作；做好家长思想工作，动员所有家长，积极学习教育知识；动员和组织家长参与学校活动和家长培训，增进家长对学校工作的理解和支持，促进家庭教育与学校教育协调一致。在学校领导和班主任协助下，以班级为单位，每学期组织不少于两次的家庭教育讲座活动，可与家长会合并举办，也可单独组织。

五、选派家长委员列席学校校务、教务等会议，与学校一起组织家长听课、家长接待日，参与对学生和教师的评价，帮助学校改进和完善教育教学工作。

六、尊重教师劳动，在精神上关心、鼓励、支持教师依法履行教育管理职责，大力宣传教师教书育人的先进事迹，宣传学生家长尊师重教典型事例，宣传品学兼优的学生和先进班集体。

七、促进社会教育，支持和帮助学生的校外实践活动，为学校和学生开展社会实践活动提供方便。

八、家长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由其常务委员会代行其职责。

第十一条　家长委员会委员职责：

一、学习、宣传党的教育方针，关心、爱护青少年健康成长。

二、了解学校教育工作现状，对学校的教育教学工作提出积极意见和建议。

三、密切联系本班所有学生家长，与他们充分交流意见、形成共识并向学校反映和沟通。积极协调家长之间、社会部门与学校班级之间的关系，加强家庭与学校的联系。

四、学习和掌握教育子女的科学知识及方法，针对子女的年龄特征、个性特点实施教育。

五、举止文明，情趣健康，家庭和睦，家庭教育环境较好。能够关心、爱护、严格要求，但不溺爱、不纵容、不打骂、不歧视自己的子女，善于理解宽容子女，保障子女的合法权益。

六、协助学校每年定期组织家长代表大会、家长会、家长接待日，举办家长学校，开展家庭教育咨询，开办家庭教育论坛、教育沙龙等活动。帮助学校发展社会实践、国防教育和劳动教育基地，开辟第二课堂，提高学生的社会实践活动能力，培养热爱祖国、热爱劳动的优秀品质。

七、积极参加家长委员会的活动，认真参加会议，不无故缺席，为学校教育教学管理工作、可持续发展等方面积极献言献策。

第三章　权利和义务

第十二条　家长代表大会、家长委员会的权利：

一、获知学校的发展规划、办学目标和工作计划的权利。

二、有权对学校的教育发展、教育教学和日常管理工作提出意见和合理化建议的权利。

三、有权作为其他家长的代言人，对学校工作及教职员工给予监督和评议的权利。

第十三条　家长代表大会、家长委员会的义务：

一、有收集其他家长意见和建议，促进家校之间相互了解和交流，并向学校反馈的义务；

二、有义务参加学校组织的有关活动，主动支持学校的建设和事业发展。

三、有帮助其他家长提高教育子女水平的义务。

第十四条　家长委员会要制定委员会的工作计划草案，提交家长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征求学校意见后执行。

第十五条　学校要为家长委员会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为工作开展提供方便条件和尽力协助，有

计划地组织家庭教育培训，在学校网站等设置家长委员会专栏，设立“家长信箱”等。家长委员会向学校反映的意见和要求，学校应在合理期限内答复。

第四章　会议

第十六条　每学年第一次家长代表大会由学校协助于开学后一个月内召开，各班推选的家长代表参加，学校领导及教师代表列席。

在学校协助下，由家长代表大会推选出家长委员会及常务委员会成员，选出主任和副主任、秘书长等人选。

第十七条　家长代表大会每学期至少举行 1 次会议，听取学校工作报告，就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听取委员会工作报告，研究确定委员会各项工作。参加会议的家长代表应达到会员代表总人数的 80%。

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由家长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主任委员因故不能召集或不召集时，其他家长会委员可以 1/3 以上联名召开，由家长委员共同推举一人临时组织并负责。

第十八条　家长委员会开会时，校长、处室主任及教师代表可列席。

第十九条　家长委员会每学期结束前要对本学期开展的工作和效果进行总结。每学年配合学校开展评选优秀家长的表彰活动。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家长委员会为办理日常业务需要工作人员，由委员会主任提名经家长委员会常务委员会表决通过后聘任。

第二十一条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对家长委员会应加强指导和管理。家长委员会违反教育法律法规和政策时，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视其情节轻重，责令纠正。

第二十二条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每学年要对推动和实施家长委员会工作成绩显著者，予以奖励。

第二十三条　家长委员会于每届家长代表大会开会后三十日内，应将组织章程、选举办法、财务处理办法、组织运作办法等、会议纪录及会务人员名册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山东省教育厅负责解释。

关于进一步推进现代学校制度建设的意见

青政办发〔2014〕4 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为深化教育体制改革，全面加强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根据教育部《全面推进依法治校实施纲要》（教政法〔2012〕9 号）和《青岛市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1-2020 年）》，经市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推进全市中小学校、幼儿园（以下简称学校）现代学校制度建设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一）指导思想。以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深化教育体制改革，进一步简政放权，切实转变教育行政管理职能，理顺学校与政府、社会的关系，完善学校内部治理结构，规范学校办学行为，全面推进现代学校制度建设，为率先实现教育现代化提供保障。

（二）工作目标。坚持“简政放权、统筹规划、分步实施、稳步推进、确保质量”的原则，加快推进现代学校制度建设。2015 年前，全面完成学校章程制定或修订工作，学校管理制度健全，各项教育教学活动全面纳入制度化和法治化轨道，民主管理不断深化；学校内部治理结构不断完善，办学行为依法规范，师生权益得到有效保障，依法办学、自主管理、民主监督、社会参与的现代学校制度初步建立。到 2020 年，形成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现代教育治理体系，实现教育治理能力现代化。

二、进一步简政放权，落实和扩大学校办学自主权

（三）转变政府职能。各级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等部门要进一步转变职能，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职责、权限与程序，规范行政行为，减少对学校的直接管理。全面实行教育行政审批事项和监督服务事项集中办理和网上运行制度，切实提高工作效率。要进一步优化针对学校的行政执法业务流程，完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四）扩大学校人事管理自主权。实行校长职级制后，区市所属学校的干部由区市教育行政部门归口管理。校长在核定的副校长职数内，按规定程序聘任副校长。学校可以在核定的内设机构和干部职数内，按规定程序自主设置内设机构，自主选任中层干部。经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市管学校可以在核准的用编进人计划内，自主招聘紧缺、特色专业人才和重点院校优秀毕业生。在市管学校教师统一招聘工作中，试点开展由学校组织面试前置工作。市管学校可根据有关规定，自主安排人员参加国内外教育考察、学习培训、学术性会议等活动。

（五）扩大学校财务和基建项目管理自主权。学校按照部门预算要求进行预算管理，各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对学校预算内开支的具体事项进行审批。将市级教育专项资金中用于学校基础设施修缮、设备购置、图书选购等项目的安排使用权限，下放给市管学校，由市管学校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自行组织采购，市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监管考核。学生装（校服）和住宿学生公寓用品，由学校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提供采购服务。市管学校的基建维修项目，投资在 5 万元以下的，由学校依法自主管理和验收，投资 5—20 万元的，由学校依法管理，市教育行政部门依法参与监管验收。对绩效考核优秀的市管学校，经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定，绩效工资总量可按一定比例上浮。

（六）扩大学校教育教学自主权。学校可在每周总授课时间不变的情况下，适当调整课程安排和每节课授课时间并按规定报批备案。普通高中学校可根据全市统一的招生政策，结合学校特色和发展实际，自主制定招生录取方案，经主管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后实施。职业学校可根据我市产业发展和布局情况自主招生,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职业学校可依法自主开展校企合作。

（七）严格控制涉及学校的检查评估项目。面向学校的检查评估统一归口政府教育督导部门统筹安排。各级各部门涉及学校的检查评估项目原则上应在年初公布，经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同意后实施。除法律法规规定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进入学校检查。

三、加强学校章程建设，完善依法办学、自主管理制度

（八）依法编制、修订学校章程。章程是学校依法自主办学和实施管理的基本准则，要按照“合法性、基础性、发展性、人本性”原则，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制定和修订并公开发布。公办学校章程应依法报教育行政部门核准，并报机构编制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具体办法由市教育行政部门另行制定。学校应当以章程为依据，完善学校规章制度，建立自主管理机制，对涉及师生切身利益的管理制度，实施前应进行公示。

（九）强化学校章程实施监督。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负责监督章程的实施。校长应依据章程每学年度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提交履职报告，并报送主管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对学校履行章程情况进行检查、指导、监督，并作为对学校督导评估、学年度绩效考核和学校领导任用考察的重要内容。

四、完善学校治理结构，健全科学决策、民主管理机制

（十）完善学校新型民主决策机制。学校要健全校长负责制，建立校务委员会，积极探索校务委员会的组织形式和运行规则，发挥其在学校民主决策中的作用。校务委员会管理具体规程由市教育行政部门另行制定。学校有关改革发展的重大决策事项，在提交决策机构审议决定前，要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合法性审查，开展可行性和可控性评估，建立完善职能部门论证、专家咨询、专业机构或者主管部门测评相结合的风险评估机制。民办学校和中外合作办学机构要健全学校董事会（或理事会）议事规则，督促其履行法定职责。

（十一）完善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机制。学校要健全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落实教职工代表大会对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事项的讨论通过权，对学校章程、学校发展规划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意见建议权，对学校领导干部的评议权以及对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落实情况的监督权。学校要进一步完善家长委员会参与学校管理制度和中等学校学生代表大会制度，拓宽家长和学生参与学校民主管理的渠道。学校要完善校务公开制度，健全重要部门、岗位的权力监督与制约机制。学校配置资源以及实施干部选拔任用、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岗位聘任、学术评价和各种评优、选拔活动，要制定具体实施规则，确保过程和结果公开透明，自觉接受利益相关方监督。校内面向师生提供管理或者服务的部门，要全面公开办事依据、条件、要求、过程和结果，提供优质、高效、便利的服务。

五、强化依法办学，维护广大师生合法权益

（十二）加强法制教育。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把着力提升依法行政、依法治校和依法执教能力作为推进教育改革的重要措施和队伍建设的重要内容。学校校长均要接受教育法制、依法治校方面的系统培训。教师每年应接受不少于 10 课时的法制培训。学校要积极探索通过学科教学渗透、主题班会课、选修课、综合实践活动课等途径，广泛开展学生法制教育工作，增强学生的公民意识和法制观念。

（十三）切实保障教师权益。各级政府要建立学校教师工资与公务员工资联动调整机制，切实保障教师平均工资水平不低于或者高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水平。学校要依法与教师签订聘任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要尊重教师权利，落实教师的工作、学习和生活待遇。学校要制定完善教师课堂行为准则，保障教师充分、正当地行使教学自主权。鼓励有条件的学校成立学术委员会等相对独立的学术评价组织，建立公平、公正的学术评价标准和程序，保障教师的研究、学习和学术自由。学校要成立教师申诉调解委员会，及时调解处理教师申诉和意见建议等。教师申诉调解委员会要有广泛的代表性和权威性，成员须经教职工代表大会通过。

（十四）切实保护学生权益。学校要严格执行规范办学行为的有关规定，依法保证学生的休息和体育锻炼时间，减轻学生课业负担。学校要依法保护学生的受教育权，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依据合法、程序规范，不得歧视或侮辱学生，不得对学生进行体罚或变相体罚。学校要建立相对独立的学生申诉处理机构，其人员组成、受理及处理规则，应符合正当程序原则要求，并允许学生委托代理人参加申诉。

六、加强组织领导，强化保障机制

（十五）统筹规划实施，加强组织领导。市教育体制改革领导小组负责组织推进全市现代学校制度建设，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指导学校开展现代学校制度建设工作。学校要指定专门机构和专人负责现代学校制度建设工作，并聘请专业机构或人员协助处理法律事务。

（十六）坚持试点先行，积极稳妥推进。各区市、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推进现代学校制度建设的实施方案。已具备下放条件的管理权限要直接下放，尚无实践先例的，可先行试点、逐步推广。要在学校申报的基础上，每个区、市至少选择 10 所学校开展现代学校制度建设试点工作，2015 年年底前，全面展开现代学校制度建设。各级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等有关部门要加强对试点工作的指导和评估，积极稳妥推进。

（十七）健全评价机制，加强考核监督。要强化教育督导在学校考核评价监督中的作用，建立完善学校发展性督导评估制度、督学责任区和挂牌督学制度以及教育督导结果公告公示制度。各级教育、监察、审计等部门要依法加强对学校的日常监督。要积极培育教育中介机构，研究实施第三方教育监测评估，完善社会评价教育的有效途径。要加大企业对职业学校办学质量的过程参与和结果评价力度。

本意见自 2014 年 5 月 20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19 年 5 月 19 日止。

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 年 5 月 14 日

青岛市教育局关于加强中小学家长委员会建设与管理工作的通知

青教通字[2011]15 号

各区、市教育（体）局，局属各学校，各有关民办学校：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普通中小学家长委员会设置与管理办法（试行）》（鲁教基字〔2009〕17号）精神，充分发挥广大家长在学校教育和家庭教育中的重要作用，积极动员全社会的力量理解、参与和支持教育工作，努力构建学校、家庭、社会有机结合的教育体系，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结合我市实际，现将进一步加强家长委员会建设与管理的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加强中小学家长委员会建设和管理工作的重要意义

学校家长委员会是由本校学生家长代表组成，代表全体家长参与学校民主管理，支持和监督学校做好教育工作的群众性自治组织，是学校联系广大学生家长的桥梁和纽带。家长委员会的宗旨是：坚持家校沟通与合作，让家长充分参与学校管理，有效体现家长对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知情权、评议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完善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的教育体系，营造良好的教育环境；深入推进素质教育，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

中小学设置家长委员会，加强家长委员会建设与管理，是现代学校管理制度的重要内容，是全面实施素质教育的重要保障。做好中小学家长委员会建设和管理工作，让家长享有对学校教育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评议权和监督权，不仅能够引导广大家长从子女教育的切身利益出发，积极关心理解支持教育工作，为学校发展献计献策，督促学校不断改进教育教学工作和学校管理工作，而且还可以使学校借助全体家长的优势和特长，帮助学校解决办学中遇到的实际问题和困难，为学校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和实现可持续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二、积极行动，扎实开展中小学家长委员会建设工作

各中小学要建立并逐步完善家长委员会的工作机构。全市中小学没有设置家长委员会的要抓紧时间成立家长委员会。已成立家长委员会的学校要按照新的要求尽快进行调整。根据省教育厅文件要求，中小学家长委员会名称定为“XXX 学校（学校全称）家长委员会”。

各学校根据办学规模合理确定家长委员会成员人数，并按规范的程序推选。家长委员会要具有广泛的代表性，要兼顾不同行业和各个年级的学生家长，要注意吸纳那些热心学校教育，责任心强，有较强组织能力和社会影响力的家长参与，也可根据需要，聘请部分社区代表参与家长委员会工作。中小学要按照家长委员会的宗旨，根据实际，制定切合实际的工作章程，建立家长委员会工作和管理

制度，设立家长代表大会和常务委员会，常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 2 名、秘书长 1 名、常务委员和委员若干名；要参照《山东省普通中小学家长委员会设置与管理办法(试行)》（鲁教基字〔2009〕17 号），结合实际细化家长委员会职责、权利和义务。中小学要创新家长委员会组织建设，立足实践，探索建立保障和促进家长委员会工作有效开展的各种下属机构，提高家长委员会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各区、市教育（体）局要坚持因地制宜、因校制宜的原则，加强对中小学家长委员会建设的指导。

三、采取有效措施，不断完善家长委员会的工作机制

中小学要将完善家长委员会工作机制作为提高学校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的重要内容来抓，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措施，创新家长委员会参与管理方式和家长委员会工作途径，促进学校各项工作健康发展，切实提高育人实效，逐步建立科学规范、有效参与、有序开展、成效显著的运行机制和工作格局。

家长委员会要定期召开会议，听取学校工作介绍，研究制定家长委员会工作计划，对学校教育教学和管理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督促学校对工作中的有关问题进行整改；要积极协调并促进学校和家庭间的相互理解和沟通，向家长和社会宣传、解释学校的规章制度和工作措施，主动向学校反馈家长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要求，并与学校共同研究解决办法；要协助学校办好家长学校，向班主任介绍家教成功案例，动员家长积极参与学校组织的各类活动和培训，配合学校帮助家长树立科学的教育观念，掌握正确的教育方法；要利用各种资源帮助和配合学校在校园文化建设、建立现代学校制度、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开发学校课程和开展校外教育等方面进行积极探索，不断推进和加快学校的内涵发展。

四、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家长委员会工作落到实处

各区、市教育（体）局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切实加强领导，确保家长委员会工作顺利开展。市教育局将把中小学家长委员会的建设纳入市级优秀家长学校评选内容体系，并对此项工作的开展情况进行督查。各级教育督导机构要把学校家长委员会的建设、工作开展情况纳入学校办学水平督导评估指标体系。中小学要按照市教育局要求制定家长委员会工作具体实施方案，认真扎实地做好家长委员会建设和管理工作。

各区、市教育（体）局和中小学在实施过程中，如有建议或典型经验，请及时报送市教育局基础教育处。

二〇一一年四月五日

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全面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坚持和发扬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优良传统和作风，进一步制止奢侈浪费行为，严格的制度执行、强有力的监督检查、严厉的惩戒机制，切实遏制公务支出和公款消费中的各种违纪违规违法现象，促进机关廉政建设，结合机关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严格控制新建和装修办公楼

（一）各部门机关办公用房要严格执行《国家计委关于印发中央国家机关办公及业务用房建设标准的通知》（计投资［1996］2984 号）规定的建筑面积标准。已达到规定建筑面积标准的，不准改扩建、新建或购买办公楼；未达到规定建筑面积标准的，从 1997 年起三年内原则上不准新建或购买办公楼。不得以建业务楼的名义新建办公楼。

（二）经房管部门鉴定现为危房的或新增机构等确需新建或购买办公用房的，须按国务院发布的《楼堂馆所建设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15 号）规定程序报批。经批准新建或购买办公楼的，要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标准，不得突破投资计划，不得擅自提高标准，不得自行扩大规模，不准 贷款或挪用其他资金。

（三）新建已达到规定建筑面积标准的办公楼投入使用后，应及时交出超面积标准的旧办公楼，归口由中共中央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变更权属关系后，调剂给无房或缺房单位使用。未经批准，任何单位不得将超面积标准的行政用房安排给企、事业单位使用。对在本实施办法下发前已安排给企、事业单位使用的，须分别报中共中央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补办审批及租赁手续。

（四）除正常维修外，现有办公楼从 1997 年起三年内不准进行装修。正常维修必须坚持修缮项目的定案制度，不得提高原装修标准，不得随意扩大维修范围，不得大拆大改，不得任意增添设备。严格审核预决算，维修经费应按工程进度拨付，待审查施工单位决算后办理结算。修缮经费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办公家具以保证办公需要为准，要使用国内产品，不得追求高档、豪华。

（五）本实施办法颁布前已立项尚未动工兴建的办公楼，一律暂停，经重新审查后，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处理；已经动工的，应严格按本实施办法的建筑标准施工。

二、严格控制各种会议

（一）各部门召开会议要坚持务实、节俭、高效的原则，既无明确目的又无实质内容的会议或可开可不开的会议，一律不开。要严格控制各种类型的纪念会、研讨会、表彰会、新闻发布会等。

（二）严格会议审批制度。召开一类会议，由党中央和国务院批准；召开二类会议，须经中共中央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审核会签后，分别报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审批；

临时召开的二类会议必须报党中央或国务院批准；召开三类会议由各部门审批。未经批准的会议，一律不得#from 本文来自学优高考网 www.gkstk.com，全国最大的高考资源网 end#报销经费。

（三）经批准召开的会议，应按照《中央国家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的规定，严格控制数量、会期、参加会议人数和会议经费开支。要提倡就地开会，提倡开电话会议。会议经费包干使用。1997年会议经费的实际支出要比上年减少10%。

（四）各部门召开会议应尽量使用机关内部的招待所、礼堂、会议室和车辆，不得租用高级宾馆、饭店 。在旅游旺季，不得到旅游城市开会。

（五）各部门召开会议，不准赠送礼品和纪念品，不准组织高消费娱乐活动，不准以开会为名游山玩水，不准向所属单位摊派会议费。

三、严禁用公款大吃大喝、挥霍浪费

（一）要严格执行接待标准。接待外省区市来京进行公务活动的省级干部每人每天标准120元，厅级以下干部每人每天标准80元。

（二）在公务活动中，需安排工作餐的应在机关食堂用餐，工作餐标准要严格按照《中央国家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规定的伙食标准执行。

（三）不准利用各种学习、培训之机互相宴请，不准参加用公款支付的高消费娱乐活动。

四、严格控制用公款安装住宅电话或购买移动电话

（一）严格按规定安装住宅电话。副司（局）级以上干部和因特殊工作需要并经部门领导集体研究批准的工作人员，可以安装住宅公务电话。夫妻双方都符合安装住宅公务电话条件的，原则上只能安装一部电话。

（二）住宅公务电话费实行对个人规定限额、超额自负的制度。

（三）工作人员除因特殊工作需要并经部门领导集体研究批准外，不准配备移动电话；不准占用所属单位和其他单位的移动电话。

（四）对已安装的住宅公务电话和已配备、占用的移动电话要认真进行清理，登记注册，对违反规定的一律纠正。

五、严格按规定配备和更换小汽车

（一）副部长级以上领导干部在任同一职务期间配备的小汽车，五年之内不许更换，使用五年以上能够使用的要继续使用。按照国家汽车报废更新的有关规定，经交通管理部门鉴定如已达到报废更新标准，可申请更换。

（二）须申请更换小汽车的，要严格按照《中共中央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中央 党政机关副部长级以上领导干部配备和更换车辆的具体规定》（[95]国管财字第 31 号）执行。

（三）领导干部变动工作岗位能在现有车辆中配备小汽车的；调离本单位的，应及时收回其原乘用的专车或工作用车。

（四）严格按照汽车编制配备车辆。车辆超编部门，应将超编车辆处理后，方可申报更换新车。

（五）各部门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私自借用下属单位的车辆，对已借用的车辆要一律清退。

六、各部门的房管、财务、接待主管部门要根据本办法，制定管理制度，加强监督检查。

七、中央级在京事业单位参照本办法执行。

八、本办法由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负责解释。

九、本办法从 2013 年 12 月 1 日起实行。

关于印发《青岛市市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制发机关：青岛市财政局
发布日期：2014-09-29
编　　号：青财行〔2014〕12号
索引号：00511935000020020140090

市直各部门、单位：

《青岛市市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已经市委、市政府批准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青岛市财政局

2014年6月20日

青岛市市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市直机关国内差旅费管理，推进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根据中央、省和市关于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有关规定以及《山东省省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青岛市市直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以及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以下简称各单位）。

青岛市人民政府驻外办事处执行驻地差旅费管理规定。

第三条　差旅费是指各单位工作人员临时到市南区、市北区、李沧区、崂山区以外地区公务出差所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

第四条　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公务出差审批制度。出差必须按规定报经单位有关领导批准，从严控制出差人数和天数；严格差旅费预算管理，控制差旅费支出规模；严禁无实质内容、无明确公务目的的差旅活动，严禁以任何名义和方式变相旅游，严禁异地部门间无实质内容的学习交流和考察调研。

第五条　市财政局按照分地区、分级别、分项目的原则制定差旅费标准，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市场价格及消费水平变动情况适时调整。

第二章　城市间交通费

第六条　城市间交通费是指工作人员因公出差乘坐火车、轮船、飞机等交通工具所发生的费用。

第七条　出差人员应当按规定等级乘坐交通工具。乘坐交通工具的等级见下表：

交通工具 级　别	火车（含高铁、动车、全列软席列车）	轮船（不包括旅游船）	飞机	其他交通工具（不包括出租小汽车）
省级及相当职务人员	火车软席（软座、软卧），高铁/动车商务座，全列软席列车一等软座	一等舱	头等舱	凭据报销
副市级、正局级及相当职务人员	火车软席（软座、软卧），高铁/动车一等座，全列软席列车一等软座	二等舱	经济舱	凭据报销
其余人员	火车硬席（硬座、硬卧），高铁/动车二等座、全列软席列车二等软座	三等舱	经济舱	凭据报销

省级及相当职务人员出差，因工作需要，随行一人可乘坐同等级交通工具。

未按规定等级乘坐交通工具的，超支部分由个人自理。

第八条　到出差目的地有多种交通工具可选择时，出差人员在不影响公务、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应当选乘经济便捷的交通工具。

第九条　乘坐飞机的，民航发展基金、燃油附加费可以凭据报销。

第十条　乘坐飞机、火车、轮船等交通工具的，每人次可以购买交通意外保险一份。所在单位统一购买交通意外保险的，不再重复购买。

第三章　住宿费

第十一条　住宿费是指工作人员因公出差期间入住宾馆（包括饭店、招待所，下同）发生的房租费用。

第十二条　市财政部门分地区制定住宿费限额标准。黄岛区、城阳区、即墨市、胶州市、平度市、莱西市（以下简称青岛二区四市）出差按照市财政局发布的区（市）出差住宿费限额标准执行（见附件 1）。省内出差按照省财政厅发布的省内相关地区出差住宿费限额标准执行（见附件 2）。省外出差按照财政部发布的相关地区出差住宿费限额标准执行（见附件 3）。

市内出差原则上不住宿，因工作需要确需住宿的，须经单位主要领导批准。

对于住宿价格季节性变化明显的城市，住宿费限额标准在旺季可适当上浮一定比例，具体规定由市财政局根据财政部、省财政厅有关规定另行发布。

第十三条　省级及相当职务人员住普通套间，副市级及以下人员住单间或标准间。

第十四条　出差人员应当在职务级别对应的住宿费标准限额内，选择安全、经济、便捷的宾馆住宿。

第四章　伙食补助费

第十五条　伙食补助费是指对工作人员在因公出差期间给予的伙食补助费用。

第十六条　伙食补助费按出差自然(日历)天数计算，省内其他地区及青岛二区四市出差每人每天100元包干使用。省外出差按照财政部发布的相关地区出差伙食补助费标准执行（见附件3）。

第十七条　出差人员应当自行用餐。凡由接待单位统一安排用餐的，应当向接待单位交纳伙食费。

第五章　市内交通费

第十八条　市内交通费是指工作人员因公出差期间发生的市内交通费用。

第十九条　市内交通费按出差自然(日历)天数计算，青岛市外出差每人每天80元包干使用，青岛二区四市出差每人每天40元包干使用。

第二十条　出差人员由接待单位或其他单位提供交通工具的，应向接待单位或其他单位交纳相关费用。

第六章　报销管理

第二十一条　出差人员应当严格按规定开支差旅费，费用由所在单位承担，不得向下级单位、企业或其他单位转嫁。

未按规定开支差旅费的，超支部分由个人自理。

第二十二条　工作人员出差结束后应当及时办理报销手续。差旅费报销时应当提供出差审批单、机票、车票、住宿费发票等凭证。

住宿费、机票支出等按规定用公务卡结算。

第二十三条　财务部门应当严格按规定审核差旅费开支，批准人和出差人员应当对发生差旅费的真实性负责。

城市间交通费按乘坐交通工具的等级凭据报销，订票费、经批准发生的签转或退票费、交通意外保险费凭据报销。

住宿费在标准限额之内凭发票据实报销。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按规定标准报销。

实际发生住宿而无住宿费发票的，不得报销住宿费，原则上也不得报销城市间交通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当天往返青岛市区的按规定报销城市间交通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乘坐本单位公务用车出差的，不得报销市内交通费。对未经批准的出差以及超范围、超标准开支的费用不予报销。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各单位应当加强对本单位工作人员出差活动和经费报销的内控管理，对本单位出差审批制度、差旅费预算及规模控制负责，相关领导、财务人员等对差旅费报销进行审核把关，确保票据来源合法，内容真实完整、合规。对未经批准擅自出差、不按规定开支和报销差旅费的人员进行严肃处理。

一级预算单位应当强化对所属预算单位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重大问题向市财政部门报告。

各单位应当自觉接受审计部门对出差活动及相关经费支出的审计监督。

第二十五条 市财政局会同有关部门对各单位差旅费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主要内容包括：

（一）单位差旅审批制度是否健全，出差活动是否按规定履行审批手续；

（二）差旅费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是否符合规定；

（三）差旅费报销是否符合规定；

（四）是否向下级单位、企业或其他单位转嫁差旅费；

（五）差旅费管理和使用的其他情况。

第二十六条 出差人员不得向接待单位提出正常公务活动以外的要求，不得在出差期间接受违反规定用公款支付的宴请、游览和非工作需要的参观，不得接受礼品、礼金和土特产品等。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一）单位无出差审批制度或出差审批控制不严的；

（二）虚报冒领差旅费的；

（三）擅自扩大差旅费开支范围和提高开支标准的；

（四）不按规定向接待单位交纳伙食费和市内交通费的；

（五）不按规定报销差旅费的；

（六）转嫁差旅费的；

（七）其他违反本办法行为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市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违规资金应予追回，并视情况予以通报。对直接责任人和相关负责人，报请其所在单位按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涉嫌违法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工作人员外出参加会议、培训，举办单位统一安排食宿的，会议、培训期间的食宿费和市内交通费由会议、培训举办单位按规定统一开支；往返会议、培训地点的差旅费由所在单位按照规定报销。

第二十九条　到青岛市以外或青岛四市及以下基层单位（不含青岛六区）实（见）习、工作锻炼、支援工作以及参加各种工作队的人员（不包括援藏、援疆人员），在途期间的差旅费按照本办法规定执行。在当地工作期间的差旅费执行驻地规定，费用由驻地单位承担。

第三十条　工作人员因工作调动所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和伙食补助费，按差旅费的有关规定执行，由调入单位报销。

第三十一条　各单位应当根据本办法，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具体规定。

第三十二条　各区（市）可结合实际情况，参照修订本区（市）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

第三十三条　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青岛市财政局市直机关和事业单位差旅费管理办法》(青财行〔2013〕17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市直机关差旅费管理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

附件1

青岛市市直机关区（市）差旅住宿费
和伙食补助费标准表

区（市）	住宿费标准（元/每间每天）	伙食补助费标准

	省级（普通套间）	副市级、正局级（单间或标准间）	其他人员（单间或标准间）	（元/每天）
黄岛	800	480	330	100
城阳	800	480	330	100
即墨	800	480	330	100
胶州	800	480	330	100
平度	800	480	330	100
莱西	800	480	330	100

附件2

青岛市市直机关省内差旅住宿费和伙食补助费标准表

地市	住宿费标准（元/每间每天）			伙食补助费标准（元/每天）
	省级（普通套间）	副市级、正局级（单间或标准间）	其他人员（单间或标准间）	
济南	800	480	330	100
淄博	800	480	330	100
枣庄	800	480	330	100
东营	800	480	330	100
烟台	800	480	330	100
潍坊	800	480	330	100
济宁	800	480	330	100
泰安	800	480	330	100
威海	800	480	330	100
日照	800	480	330	100
莱芜	800	460	310	100
临沂	800	460	310	100
德州	800	460	310	100
聊城	800	460	310	100
滨州	800	460	310	100
菏泽	800	460	310	100

附件3

青岛市市直机关省外差旅住宿费和伙食补助费标准表

省份	住宿费标准（元/每间每天）			伙食补助费标准（元/每天）
	省级（普通套间）	副市级、正局级（单间或标准间）	其他人员（单间或标准间）	
北京	800	500	350	100
天津	800	450	320	100
河北	800	450	310	100
山西	800	480	310	100
内蒙古	800	460	320	100
辽宁	800	480	330	100
大连	800	490	340	100
吉林	800	450	310	100
黑龙江	800	450	310	100
上海	800	500	350	100
江苏	800	490	340	100
浙江	800	490	340	100
宁波	800	450	330	100
安徽	800	460	310	100
福建	800	480	330	100
厦门	800	490	340	100
江西	800	470	320	100
河南	800	480	330	100
湖北	800	480	320	100
湖南	800	450	330	100
广东	800	490	340	100
深圳	800	500	350	100
广西	800	470	330	100
海南	800	500	350	100
重庆	800	480	330	100
四川	800	470	320	100
贵州	800	470	320	100
云南	800	480	330	100
西藏	800	500	350	120
陕西	800	460	320	100
甘肃	800	470	330	100
青海	800	500	350	120
宁夏	800	470	330	100
新疆	800	480	340	120